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AIA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9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我們的市場

我們是亞太區主要的壽險集團，在區內植根逾90年，為個人和商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在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和退休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服務範圍遍及區內15個地區市場，包括香港、韓國、泰國、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印度、澳門及汶萊。

AIA.COM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AIA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857,413,8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
(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5,271,672,2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
(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85,741,6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
(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6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1.00美元
股份代號：1299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美銀美林



CREDIT SUISSE
瑞信

ICBC 工銀國際
ICBC INTERNATIONAL

J.P.Morgan
摩根大通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ICBC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副本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2010年10月22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7日。發售價不會高於19.6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8.38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截至2010年10月27日未能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2010年10月18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及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³⁾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粉紅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 截止時間.....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²⁾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在線代理優先發售及在線僱員優先 發售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付款的 截止時間.....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公佈：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香港聯交 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ia.com 刊登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 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透過 各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一 公佈結果」一節)公佈.....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起
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 分配結果.....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
發送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 ⁽⁴⁾ ...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在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4) 即使已發出股票(現時預期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倘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各承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預計約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書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書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4
詞彙.....	3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47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4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5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6
監管.....	123

目 錄

	<u>頁次</u>
歷史及重組.....	163
業務.....	174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250
關連交易.....	27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81
主要股東.....	293
公司配售股份.....	294
股本.....	298
財務資料.....	300
內涵價值.....	3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9
承銷.....	400
全球發售安排.....	411
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42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4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溢利預測.....	II-1
附錄三 — 精算顧問報告.....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項.....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其中內容。

概覽

我們是亞太區主要的壽險集團，在區內植根逾90年，為個人和商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在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和退休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服務範圍遍及區內15個地區市場，包括香港、韓國、泰國、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印度、澳門及汶萊。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達11,632百萬美元，2010年上半年為6,022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新業務按年化新保費計算分別為1,878百萬美元及887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分別為545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總資產95,738百萬美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16,547百萬美元及內涵價值21,978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在亞太區（特別是在多個發達市場）的規模及覆蓋範圍之大，競爭對手實難以匹敵。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約有24,500名僱員，為我們超過23百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以及我們的團體壽險、醫療、信貸壽險及退休金產品客戶的逾1,000萬名參與成員服務。

我們絕大部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來自遍及亞太區的15個地區市場。我們的每個地方營運單位本身自成一項重要的業務，當中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在2009財政年度各帶來逾300百萬美元營運溢利。同時，2008財政年度或2009財政年度，並無任何一個地區市場所佔總加權保費收入超過25%。

我們的有效保單業務規模宏大，為營運溢利奠定堅實基礎，續保保費偏高。例如，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84.1%及85.4%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乃來自續保保費。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1,781百萬美元及15.3%。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1,134百萬美元及18.8%。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超過香港相關保險業監理指引的規定，而我們亦符合各個地區市場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

按2009年的壽險保費計算，我們在亞太區市場穩佔首席，根據有關監管及行業資料分類及公佈的數據，我們在15個地區市場中有6個獨佔鰲頭。同期，按壽險保費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外資壽險公司。憑藉在亞太區的深厚根源，我們建立幾乎全由全資擁有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網絡。相反，大部分其他跨國保險公司則一般透過與當地公司組成的合資公司及合夥公司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深信我們擁有強大品牌，在我們服務的市場擁有高知名度，並以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冠絕同行。

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共有逾309,000名代理，遍布亞太區，由發達城市中心至農村地區，無遠弗屆。根據各期所公佈的最新市場數據，於2009年我們的專屬

代理隊伍在香港及新加坡均佔當地市場總代理人數逾25%，2008年佔菲律賓保險市場一般壽險代理總人數逾20%，而佔泰國保險市場總代理人數逾15%。

除成立專屬代理隊伍外，我們一直拓展我們的其他分銷渠道，特別是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打造切合各地區市場獨有特性的多渠道分銷平台。致力打造多渠道分銷平台大幅提高了我們於15個地區市場的曝光率。例如，我們與逾120家銀行建立的銀保關係可使我們可使用超過13,000家夥伴銀行分行。

我們相信，憑著在亞太區的悠久經營歷史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我們可在多元化的地區市場中為各類消費者(不論是普羅大眾或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AIG事件

於2008年下半年期間，由於AIG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流動資金緊絀問題，故與FRBNY及美國財政部進行了一連串交易。流動資金緊絀的兩大原因是被要求退還AIG參與美國證券借出計劃的現金抵押品，以及被催繳AIG Financial Product Corp. (AIG集團旗下一間以主事人身份為全球客戶從事多類金融交易的附屬公司)的特別優先多元抵押債務債券信貸違約掉期組合的抵押品。2008年9月15日，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對AIG長期債務評級降級，導致以上兩個流動資金緊絀情況明顯惡化。

由於AIG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若干其他事件(統稱「AIG事件」)，加上AIG無法為其流動資金問題在私營市場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故AIG與FRBNY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了一項循環信貸額度協議(包括其後的修改，統稱「FRBNY信貸協議」)。自2008年起，FRBNY及美國財政部以債務及股本投資形式向AIG集團提供重大的財務援助。

AIG事件對AIA的影響主要包括聲譽受損、新業務價值下降、退保宗數上升，以及AIA所擁有的AIG股份價值下跌對我們資本金額的不利影響。在此期間，AIA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保單持有人不受AIG事件的不利影響，並遵守監管規定(包括為保障AIA Group在多個地區市場的資產而制訂的監管令)。具體而言，香港的保監處、新加坡的新加坡金管局、馬來西亞的Bank Negara Malaysia、百慕達的百慕達金管局及中國的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若干指示或命令，在若干情況下未經彼等各自事先同意，會限制我們向身處相關司法權區以外的股東及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轉讓名下若干大型經營單位的資產的能力。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通知我們，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將會撤銷，而第35條控權人指令則將會修訂。Bank Negara Malaysia於2010年8月26日發出函件，撤銷了對AIA馬來西亞的指示。全球發售方面，我們一直與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爭取撤銷有關指示及命令。有關上述指示及命令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一節及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為AIA Group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一節有關各主要地區市場適用監管框架的說明。發生AIG事件後，AIA管理層採取行動，透過與AIG集團解除若干安排，以

提升 AIA Group 的資本充足水平。有關此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發生AIG事件後，於2009年3月2日，AIG及 FRBNY 宣佈有意進行若干交易，以減少AIG根據FRBNY信貸協議的責任，同時將 AIA Group 更明確地從AIG集團中分拆出來，以便 AIA Group 為出售或公開發售(視市況而定)作好充分準備。

FRBNY 收購協議

2009年6月25日，AIG、AIRCO 及 FRBNY 訂立有關 AIA及 Philamlife 的收購協議(「FRBNY 收購協議」)。根據 FRBNY 收購協議，AIG同意將AIA的股權注入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AIA Aurora LLC，以換取 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而 FRBNY 同意收取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此協議亦規定將轉讓 Philamlife 予AIA。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重組」一節。

LLC協議

針對 FRBNY 收購協議所涉交易的完成，於2009年12月1日，AIG、AIRCO、FRBNY 及 AIA Aurora LLC 訂立 AIA Aurora LLC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訂有限公司協議(「LLC協議」)。LLC協議訂明有關各方於 AIA Aurora LLC 的擁有權及管治權的條款及條件。緊接全球發售前，AIA Aurora LLC 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 AIA Aurora LLC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4%(若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9%)。進行AIG資本重組後，預期美國財政部將獲得與FRBNY根據LLC協議的權利大致相若的權利。

LLC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直至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LLC協議 — 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一節所述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及只要 FRBNY 繼續持有 AIA Aurora LLC 的任何優先股單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

- 要求 AIA Aurora LLC 盡最大努力實現出售 AIA Aurora LLC 或擁有 AIA Aurora LLC 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不論以合併、綜合、業務合併或類似方式)的任何其他實體(有關要求為「出售要求」)；及
- 在 FRBNY 出售其優先股單位的同時，迫使 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同時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單位(「領售銷售」)。

FRBNY 已同意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行使其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直至AIG及 AIA Aurora LLC 停止受禁售承諾規限為止(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

此外，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諮詢及2013年

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扣減其優先股單位所附且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以換取相當於 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當時持有的股份價值(有關各要求為「分派要求」)。於行使任何分派要求的同時，FRBNY 將在獲得分派的同時出售其獲分派的所有股份(「分派證券」)。FRBNY已同意將不會行使分派要求：(i)直至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或(ii)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以任何方式促使AIG或 AIA Aurora LLC 停止成為 AIA Group 的控股股東或違反其各自的禁售承諾責任為止。

此外，作為 FRBNY 同意根據LLC協議進行全球發售的條件，AIG、AIA Aurora LLC 及 FRBNY 已同意，悉數支付優先清算金後直至悉數支付所有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應付而未付的金額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決定)不時要求 AIA Aurora LLC 額外出售股份(有關各要求為「處置要求」)。AIA Aurora LLC 行使任何處置要求而出售的全部股份(「處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由AIG動用以減少當時根據FRBNY 信貸協議尚未償還的金額。FRBNY 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可導致AIG或 AIA Aurora LLC 違反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的禁售限制的方式行使出售要求就AIG資本重組而言，倘已根據FRBNY信貸協議悉數還款且FRBNY信貸協議已終止，則FRBNY不可再提出處置要求。

AIG集團在 AIA Group 的權益可如前兩段及本節「一 AIG資本重組」所述因行使 FRBNY 的權利而減少。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FRBNY 有權提出向第三方出售 AIA Group，而相關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及「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有關 AIA Aurora LLC 的擁有權及管理以及LLC協議條款的詳情，包括前段所述FRBNY的權利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AIG集團的所有權架構」、「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LLC協議」及「風險因素」三節。

倘按本招股書「一 AIG資本重組」所述方式進行AIG資本重組，LLC協議則會被修訂，使FRBNY及美國財政部的若干批核及清算權利於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悉數付清前仍然適用。

AIG資本重組

2010年9月30日，AIG與美國財政部、FRBNY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就一系列綜合交易訂立原則協議，以進行AIG資本重組(「AIG資本重組」)，包括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

AIG資本重組的主要部分(全部於AIG資本重組完成時同時執行，現時預計為2011年首季)結束前如下：

- **償還及終止FRBNY信貸協議。**AIG將以現金向FRBNY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而FRBNY信貸協議將會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RBNY信貸協議的

總還款額約為200億美元。還款資金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及出售ALICO(預期將於2010年第四季完成)所得現金淨額以及AIG營運、融資與資產出售所得的額外資金。全球發售及出售ALICO所得現金淨額將由AIA Aurora LLC及一家與AIA Aurora LLC同時成立並為持有ALICO股權而設的特殊目的公司(「ALICO特殊目的公司」)以有抵押無追溯權貸款(「特殊目的公司貸款」)方式貸予AIG，以償還FRBNY信貸協議。

- **以AIG優先股交換AIG普通股。**根據AIG資本重組，預期美國財政部將收取約16.55億股AIG普通股，作為交換美國財政部所持約491億股已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以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所持的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AIG普通股擁有權約92.1%)。此外，於AIG資本重組完成當時，AIG將以股息方式向完成前持有AIG股份的普通股股東發行為期10年的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45.00美元認購不超過7,500萬股普通股。當交換完成後，預期美國財政部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的AIG股份。
- **促進美國政府有秩序退出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FRBNY持有AIA Aurora LLC(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因AIG事件進行重組」一節)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的優先股單位。合併計算，FRBNY所持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的優先股單位優先清算金總額約為260億美元。根據AIG資本重組，AIG將提取因美國財政部所持F系列優先股所獲的可動用而未提取款項最多約220億美元，用於購買FRBNY所持相同金額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AIG將隨即將該等優先股單位，加上約1.676億股AIG普通股及新系列的優先股(「G系列優先股」)轉讓予美國財政部，作為交換F系列優先股的代價。根據AIG資本重組，FRBNY將向美國財政部轉讓所持若干LLC協議權利，而美國財政部其後在持有AIA Aurora LLC 優先股期間可行使該等權利，包括當FRBNY所持餘下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被贖回後。美國財政部同意所持有的優先股單位將後償於FRBNY的優先股單位。AIG資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後，AIG會將日後資產套現(包括已公開宣告出售的其附屬公司AIG Star及AIG Edison)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償還特殊目的公司間貸款並提供資金，加上全球發售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下文所詳述)，使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可贖回FRBNY所持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餘下優先股單位。當該等交易完成時，AIG預期將能向FRBNY全數還款。為贖回美國財政部所持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AIG將動用未來資產套現所得款項(包括下述於全球發售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及出售ALICO特殊目的公司向MetLife出售ALICO完成後所擁有的MetLife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預期減少優先清算金的主要方式為透過(i)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於全球發售後額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ii)根據分派要求不時向優先股

概 要

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或其聯屬公司當時持有的股份、FRBNY及美國財政部同時銷售有關股份，以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FRBNY收取股份的權利」一節所述按相當於截至分派要求日期前第二個完整交易日止連續十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銷售價的金額減少優先清算金。

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並未有關於全球發售後銷售股份以減少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優先清算金的具體時間表。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預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有序地進行扣減。現時預期AIA Group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非支付優先清算金的主要資金來源。

原則協議各訂約方將致力盡快訂立最終文件，以實行AIG資本重組及原則協議所述的其他協議。完成AIG資本重組的完成條件包括AIG具備充足現金，可全數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以及於AIG資本重組完成時FRBNY不會持有優先清算金總額超逾60億美元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此外，AIG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須維持各訂約方能合理接納的信貸評級(經計及AIG資本重組)，而AIG於完成時須有金額及條款為AIG、美國財政部及FRBNY能合理接納的可用現金及第三方融資承諾。完成亦須待取得多個司法權區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最終文件其後所列的任何更具體條文另有規定外，倘截至2011年3月15日AIG資本重組尚未完成，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AIG資本重組。並不保證AIG、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可協定最終文件。此外，即使簽訂最終文件，多項並非AIG所能控制的因素亦可能損害AIG完成AIG資本重組及達成完成條件(包括取得監管機關批准、第三方批准及維持理想評級)的能力。無法保證AIG可達成上述條件。

倘根據原則協議實行AIG資本重組，則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影響如下：

- 基於同意AIG資本重組，FRBNY同意，倘AIA Aurora LLC因全球發售及其後的股份發售獲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36億美元，則下文「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的FRBNY框架協議所有批核權將會終止。
- 我們的母公司AIA Aurora LLC大部分優先股單位以及有關該等優先股單位的權利及優先清算金將由FRBNY轉讓予美國財政部。
- 美國財政部將獲得與FRBNY基於FRBNY框架協議及LLC協議具有的權利大致相若的權利。

AIG估計，須於AIG資本重組後至FRBNY及美國財政部根據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的所有權利終止前償還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總額

約為221億美元。上述估計乃目前根據未完成資產出售、未完成融資交易所得款項及AIG營運所得額外資金的估計，或會與AIG資本重組完成時可獲的實際金額有重大差異。該估計亦假設扣除AIA Aurora LLC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開支(或已向承銷商支付的酌情獎勵費除外)後，AIA Aurora LLC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亦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19.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實行AIG資本重組及AIG集團、FRBNY與美國財政部可能不時訂立的其他協議或會使現時監管我們與AIG及FRBNY的關係的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須作出重大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FRBNY 框架協議

為在 AIA Group 層面直接實施根據LLC協議所產生 FRBNY 的若干權利，本公司與 FRBNY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會訂立框架協議(「FRBNY 框架協議」)。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就出售要求、領售銷售與銷售及推銷分派證券及處置股份與 FRBNY 合作。請參閱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 框架協議 — 有關銷售及推銷分派證券及處置股份的合作」及「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 框架協議 — 有關任何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的合作」兩節。

此外，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及LLC協議的條款，在未取得 FRBNY 的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不得採取多項重大營運及企業行動。須取得 FRBNY 事先批准的行動在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 框架協議」一節詳述。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FRBNY 對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要事宜擁有批核權，而FRBNY 的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一節。

FRBNY 已同意，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產生的 FRBNY 所有批核權將於 AIA Aurora LLC 收取銷售其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後終止。FRBNY 根據 LLC 協議的批核權於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時終止。請參閱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 框架協議」一節。

根據FRBNY協議，FRBNY 的權利可授讓(全部或部分)予 FRBNY 的任何許可承讓人(包括美國財政部)。就 AIG 資本重組而言，倘美國財政部持有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則 FRBNY 將向美國財政部轉讓所持若干 FRBNY 框架協議權利，而美國財政部其後將可行使該等權利，包括於 FRBNY 所持 AIA Aurora LLC 餘下優先股單位回退後。

FRBNY同意，倘 AIA Aurora LLC已收取銷售其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則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的批核權會終止。

AIG框架協議

如上文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IG 將繼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重大部分。鑑於我們與AIG的關係，我們須受若干美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如反海外腐敗法案、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萊法》、由美國財政部國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我們須協助履行AIG作為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公開申報公司的申報責任。因此我們與AIG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訂立框架協議（「AIG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有關以上事項的責任。

根據AIG框架協議的條款，隨着AIG集團所持本公司控制權及／或持股量逐步削減至低於50%、20%、10%及5%的門檻，我們向AIG集團的財務報告責任將相應減少。其中，根據AIG框架協議，在(i) AIG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5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本權益；(ii)AIG有能力選舉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iii)對 AIA Group 擁有實際控制權（或對 AIA Group 有否定控制權）(AIG根據適用美國境外法律合理釐定)的期間，我們須遵守AIG合規程序以及相關資料呈報規定。是否有實際控制權（或否定控制權）將由AIG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IG擁有我們股份的百分比、所佔AIG董事會的席位及AIG集團或 FRBNY 與 AIA Group 訂立的任何相關持續合約安排）後評估。全球發售之後，由於AIG所佔董事會席位及所持重大股權，故我們須繼續遵守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有關AIG框架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AIG框架協議」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AIG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AIG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

與若干在我們的區域市場經營的AIG保險聯屬公司競爭

一直以來，我們從無承受來自AIG保險聯屬公司的重大競爭壓力，而除南山外，概無AIG保險聯屬公司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專注壽險業務。南山在台灣與AIA台灣競爭，尤其在團體保險及按揭保險產品方面，而將來亦可能爭取進入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

雖然目前兩間公司確實於台灣競爭，但南山的營運規模遠遠大於AIA台灣。按台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佈的數據，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南山的總保費分別約為2,570億新台幣（81億美元）、2,190億新台幣（69億美元）及2,059億新台幣（65億美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該等金額分別佔台灣壽險市場總保費的市場份額約13.7%（市場第二位）、11.4%（市場第三位）及10.3%（市場第三位）。相比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AIA台灣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總保費分別約為49億新台幣（154.5百萬美元）、51億新台幣（160.8百萬美元）及50億新台幣（158.0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分別佔(i)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台灣壽險市場總保費的市場份額約0.3%、0.3%及0.3%，及(ii)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本公司總加權保費收入約1.4%、1.3%及1.4%。根據公開資料，2007年及2009年，南山分別錄得淨收入約12,759百萬新台幣及10,571百萬新台幣，而2008年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46,667百萬新台幣及12,742百萬新台幣。根據

公開資料，2007年AIA台灣錄得淨收入約57百萬新台幣，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則分別錄得淨虧損126百萬新台幣、46百萬新台幣及36百萬新台幣。本段中，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均按匯率31.75新台幣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南山與AIA台灣的營運模式亦不同。例如，南山與AIA台灣使用不同的分銷渠道。南山的分銷渠道主要是代理隊伍，而AIA台灣倚賴直接銷售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此外，南山在台灣提供的保險產品種類多於AIA台灣。基於南山的市場地位、南山相對於AIA台灣而言顯著更大的營運規模（相對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 AIA Group 整體而言，AIA台灣規模並不重大）以及南山與AIA台灣的不同業務模式，我們認為南山與AIA台灣之間的競爭有限。

南山過去的經營基本獨立於 AIA Group。經仔細檢討，AIG決定，重組時不將南山納入 AIA Group，乃符合 AIA Group 及南山的最佳利益。AIG於2009年10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經不時修訂），向Primus領導的財團出售AIG所持南山權益，相當於南山已發行股份約97.57%。購股協議於2010年9月20日終止。AIG目前正檢討南山業務的各種選擇及替代方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仕榮先生亦為南山主席。儘管謝仕榮先生任職於南山，但其並無持有南山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而僅出任南山主席。我們相信，公司章程所載的條款能妥善處理謝仕榮先生與南山之聯繫可能產生的競爭問題，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董事（包括謝仕榮先生）均不得就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動議投票或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有關我們與其他AIG保險聯屬公司的競爭狀況，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 — 與 AIG 集團之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競爭」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在亞太區紮根深厚；
- 享譽亞太區的市場領先品牌；
- 業務遍及亞太區，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 廣大的專屬代理隊伍網絡和不斷擴展的多渠道分銷平台；
- 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創新產品的能力；
- 多元化地區市場及產品基礎以及規模經濟造就穩定盈利及財力；及
- 資深管理層推動全面業務增長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為：

- 不斷增強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分銷實力；
- 拓展及擴大我們的多渠道分銷平台；
- 利用我們廣大的客戶群及多元產品供應盡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建立我們的金融服務平台；
- 增加高利潤產品的比例；
- 擴大於中國及印度的機遇；
- 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精簡業務及削減成本；及
- 成為首選僱主。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存在固有風險，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宜加以衡量。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iii)有關我們與AIG集團之關係的風險；(iv)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v)與我們股份的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v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市場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影響。
-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緊密配對，從而令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增加。
- 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或我們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均可能增加退保或提取，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產品的新增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 作為一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面對額外的不明朗因素。
- 我們進行的跨境營運須面對複雜的外匯、管理、法律、稅務及經濟風險。
- 若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損害。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精算、資訊科技、投資管理、核保、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倘彼等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 實際賠償及賠款的經驗與核保及準備金假設之間的差異，以及偏離產品定價時所定的假設，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未能偵查及制止代理、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遭受監管部門懲處或起訴。
- 投資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增加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並須遵守相關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則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或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
- 近期香港有關建立獨立保險監管機構的動議及保單持有人保護基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在的地區市場的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疫症、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軍事行動、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賠款情況、投資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的地區市場經歷多項重大的法律及監管變動，而我們的業務在所有權、管理層、人員及匯報架構等方面亦經歷了重大變化。該等變動或會令我們難以確定所有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
- 我們須承受與匯率波動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 港元脫鈎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本，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不足或無效。
- 我們在落實新財務報告與資訊系統及程序上或有困難。
- 未能建立新的分銷關係，以及現有分銷關係的任何終止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特定的資產類別、市場或行業均可能增加我們遭受投資損失的風險。
- 我們須承受投資對手方(包括我們所持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方)的信貸風險。
- 我們於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主權債。
- 我們的營運在若干方面須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全面控制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概 要

- 我們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
- 訴訟及監管調查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合作關係以及新業務與策略未必成功。
- 已終止的保誠交易嚴重擾亂我們的日常運作，該等不利影響已經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未必能成功地獲得再保險。
- 系統故障、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遭非法竄改或資訊安全遭破壞將導致未能預見的網絡中斷，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
- 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加以保護。
- 登記註冊 AIA Group 的標誌為商標仍待審批。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 AIG集團、FRBNY、美國財政部或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利益未必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一致。
- FRBNY 對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要事宜擁有批核權，而 FRBNY 的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
- FRBNY 有權提出向第三方出售 AIA Group，而相關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對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及 AIA Group 償付債務的能力取決於來自 AIA Group 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 AIA Group 營運附屬公司與分公司之間相互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及付款，當中須受到合約、監管部門及其他限制的約束。
-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所有權變更相關的風險。
- 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AIG資本重組將會施加的限制或會嚴重限制及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與AIG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與AIG集團相關的事件可能繼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我們可能面對AIG集團的競爭。
- 鑑於我們與AIG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

概 要

- 倘若我們在始料不及的情況下或突然無法獲得AIG集團繼續提供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若干服務，則我們的營運或會被中斷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或會誤解我們與FRBNY或美國政府的未來財務關係。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嚴重受損。
- 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的分銷商整合，可能會對保險業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遵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可能迫使我們籌集更多資本、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減慢我們的增長。
- 亞太區內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率可能未能達致我們所預期的水平或持續程度。
- 客戶對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以及財富管理方案的喜好或會改變，我們未必能適當地或及時地作出回應以維持我們在地區市場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 政府就金融及其他危機所採取的措施及制定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業務的稅項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股份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 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而閣下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發售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予發售股份。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本招股書中呈列的內涵價值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且或會隨著該等假設轉變而產生重大變化。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制定準則的機構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書全文並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述風險及其他資料，且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書中的其他資料或任何特定聲明；尤其是，公共媒體報導引述的財務資料未必準確或完整，而AIG的財務報告中所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與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無法直接比較，並可能造成混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經營業績概要，閣下須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 AIA Group 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及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按一致基準編製的經營業績概要。AIA Group 乃經合併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IA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與AIG集團若干亞太壽險業務而組成。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財務資料所載所有期間一直共同受AIG控制的實體轉讓權益而產生的 AIA Group 重組及業務合併，乃假設於所呈列最早期間之初已發生而入賬。因此，財務資料呈列 AIA Group 的營運業績，猶如集團自2006年12月1日至呈報當日一直存在。AIA Group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及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i)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i)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法計算我們所持印度合資公司權益，故該權益應佔業績並無計入其他市場報告分部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或新業務價值，而是計入營運業績摘要中「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一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第II節附註2.4及15。

概 要

營運業績摘要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	11,358	12,203	11,632	5,330	6,022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¹⁾⁽³⁾	不適用	不適用	1,878	773	887
新業務—新業務保費 ⁽²⁾⁽³⁾	2,456	2,347	1,841	不適用	不適用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8,817	10,361	10,173	4,762	5,150
投資收入 ⁽⁴⁾	2,706	3,144	3,059	1,496	1,718
總收益⁽⁴⁾.....	11,523	13,505	13,232	6,258	6,868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⁵⁾	7,636	8,704	8,678	4,059	4,496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947	1,563	1,648	731	660
營運開支.....	962	1,089	981	467	525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⁶⁾	286	252	123	65	45
總開支⁽⁵⁾⁽⁶⁾.....	9,831	11,608	11,430	5,322	5,7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8)	(21)	(13)	(8)
營運溢利.....	1,692	1,869	1,781	923	1,134
營運溢利稅項.....	(411)	(274)	(338)	(175)	(230)
稅後營運溢利.....	1,281	1,595	1,443	748	90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11)	(7)	(5)	(1)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 稅後營運溢利.....	1,270	1,588	1,438	747	899
營運溢利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純利對賬如下：					
營運溢利.....	1,692	1,869	1,781	923	1,134
非營運投資回報 ⁽⁷⁾	837	(2,412)	665	345	265
有關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 稅項的保險及投資合約 負債變動.....	50	74	54	25	57
自前母公司回撥 再保險的收益.....	—	447	—	—	—
重組及分拆費用.....	—	(10)	(89)	(25)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9	(32)	2,411	1,268	1,438
營運溢利稅項.....	(411)	(274)	(338)	(175)	(230)
非營運項目稅項.....	(190)	518	(262)	(105)	(89)
其他非營運稅項.....	(50)	201	(54)	(25)	(57)
稅項(開支)/抵免.....	(651)	445	(654)	(305)	(376)
純利.....	1,928	413	1,757	963	1,06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14)	(5)	(3)	3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純利.....	1,914	408	1,754	966	1,057

(1) 自2009財政年度開始，我們的新業務以年化新保費計算，包括分出再保險前的年化首年保費100%加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以及個人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與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由於在我們大部分按年收取保費的市場，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緊密相關，故我們認為對 AIA Group 而言，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可相提並論。在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發達市場，隨著月繳保費的比例上升，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開始區分開來的現象趨於普遍。

(2) 於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的新業務以新業務保費計算，按分出再保險前的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加整付保費10%計算。所呈列的新業務保費不包括2009年10月出售的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倘包括 PT.

概 要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則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為2,484百萬美元、2,377百萬美元及1,852百萬美元。

- (3) 我們於2009年開始採用年化新保費代替新業務保費以衡量新業務，是由於我們認為(i)新業務保費受活動月前11個月銷售活動影響，而年化新保費更即時地衡量新業務活動，因此年化新保費更佳地反映任何指定期間的活動；(ii)年化新保費是與比較新業務價值的更適當衡量方法及(iii)年化新保費是業界分析人士熟悉的衡量方法，視作類同我們的同行也公佈類似的基準。
- (4)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 (5)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投資經驗相應變動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保單持有人稅項及投資收入的變動。
- (6)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
- (7) 非營運投資回報包括投資經驗、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以及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變動。

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於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金融投資	70,630	55,324	73,480	78,313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10,044	10,047	10,976	11,227
資產 — 上述者除外	7,518	6,638	6,203	6,198
總資產	88,192	72,009	90,659	95,738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63,666	57,056	71,035	73,793
借貸	1,461	661	688	682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5,395	2,718	284	670
負債 — 上述者除外	4,179	2,656	3,693	3,986
總負債	74,701	63,091	75,700	79,1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及尚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及其他準備金	699	1,434	1,848	1,847
保留盈利	9,431	9,494	11,223	12,280
分配權益	10,130	10,928	13,071	14,127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3,310	(2,020)	1,837	2,42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總權益	13,440	8,908	14,908	16,547
非控股權益	51	10	51	60
總權益	13,491	8,918	14,959	16,607
總負債及權益	88,192	72,009	90,659	95,738

概 要

近期發展

下節載列截至2009年及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尚未審核，且或會更改。

新業務價值指期內售出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營運而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資金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新業務價值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所用財務呈報基準不同，且可能在重大方面存在差異。有關新業務價值釐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各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反映當地法定準備金及資本的要求，而總業績反映AIA及AIA-B適用的香港總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業務規模(總加權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呈報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香港	2,040	2,105	755	765
泰國	1,668	1,905	596	683
新加坡	1,120	1,236	403	440
馬來西亞	520	595	178	205
中國	731	808	262	289
韓國	1,279	1,460	452	471
其他市場	1,019	1,218	401	452
總計	8,377	9,327	3,047	3,305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8,377百萬美元增加950百萬美元(即11.3%)至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9,327百萬美元，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固定匯率計算增加4.4%。期內，所有產品類別及呈報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有增加。

我們的呈報分部中，泰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237百萬美元(即14.2%)而位居首位，其他市場則增加199百萬美元(即19.5%)，韓國增加181百萬美元(即14.2%)。

我們的產品中，團體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27.5%而位居首位。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傳統壽險產品及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包括各自的附加保險)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增加15.8%、10.0%及6.4%。

隨著續保率穩步上升，續保保費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7,065百萬美元(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4.3%)增加12.5%至2010年同期的7,946百萬元(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85.2%)。

概 要

新業務(新業務價值及年化新保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利潤率衡量的新業務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元)			
新業務價值 ⁽¹⁾	375	463	144	160
年化新保費 ⁽²⁾	1,325	1,390	552	503
新業務利潤率 ⁽³⁾	27%	33%	26%	32%

(1) 新業務價值經就香港準備金及資金要求作出的調整、扣除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後呈列，且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貢獻。

(2)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以及個人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與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3) 新業務利潤率按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以最接近的百分比呈列)。

新業務價值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375百萬元增加88百萬元(即23.5%)至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463百萬元。同期，新業務利潤率由27%上升至33%，反映了我們專注高利潤新業務價值增長的成果。年化新保費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25百萬元增加65百萬元(即4.9%)至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價值：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元)			
香港 ⁽¹⁾	139	140	48	45
泰國	85	115	33	48
新加坡	70	74	25	25
馬來西亞	21	28	8	10
中國	33	48	14	18
韓國	37	51	20	12
其他市場	54	70	20	24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新業務價值				
(地方法定基準)	439	526	168	182
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36)	(32)	(14)	(12)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28)	(31)	(10)	(10)
已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新業務價值				
(已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375	463	144	160

(1) 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產生的新業務價值，截至2009年及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2百萬元、5百萬元、2百萬元及1百萬元。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所有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均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為泰國增加30百萬元(即35.3%)、其他市場呈報分部增加16百萬元(即29.6%)、中國增加15百萬元(即45.6%)及韓國增加14百萬元(即37.8%)。新業務價值增長領先的是傳統壽險產品，其次是個人壽險產品的附加保費。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呈報分部的年化新保費：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香港	261	266	131	100
泰國	258	288	102	107
新加坡	112	154	52	72
馬來西亞	81	89	27	29
中國	136	141	57	49
韓國	244	209	98	63
其他市場	233	243	85	83
總計	1,325	1,390	552	503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除韓國外，各呈報單元按年化新保費計算的新業務均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由於期內客戶對投資連結式產品的需求增加，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新業務增長最強勁。新加坡的新業務增加37.5%，主要是由於成功以有限的較低利潤率儲蓄產品促銷活動，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及向上銷售高利潤率產品。儘管受到2010年第二季度以曼谷為中心的政治動盪影響，泰國方面仍錄得11.8%的增長率。由於我們調整業務以專注於高利潤產品，韓國新業務減少14.5%，而上述新業務的增長完全足以抵銷有關的減幅。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的年化新保費受有關儲蓄計劃的促銷活動推動而增加5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呈報分部的業務利潤率：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香港	48%	50%	35%	44%
泰國	33%	40%	32%	45%
新加坡	63%	48%	49%	35%
馬來西亞	26%	32%	29%	36%
中國	24%	34%	24%	36%
韓國	15%	25%	21%	19%
其他市場	23%	29%	24%	28%
已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已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27%	33%	26%	32%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專注於增長高利潤的新業務價值，除新加坡外，所有營運單元的新業務利潤率均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上升。中國的新業務利潤率由24%增至34%，增幅最大，其次是韓國，由15%增至25%。雖然新加坡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利潤率於所有呈報分部中位居第二，但由於上述有限的營銷活動，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新加坡的新業務利潤率由63%降至48%。

與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業務價值增加8百萬美元(即5.3%)；年化新保費增加53百萬美元(即11.8%)；新業務利潤率由34%下降至32%。

有關未審核節選財務資料固有的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書「前瞻性陳述」一節。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加權保費收

概 要

入、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可作為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全年或未來季度財務業績的指標。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不會收取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AIA Aurora LLC將收取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19.03港元，扣除AIA Aurora LLC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佣金及開支後，AIA Aurora LLC來自銷售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倘售股股東選擇按本招股書「承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向所有或若干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或會進一步減少。

倘AIG資本重組根據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所述原則性協議進行，則AIA Aurora LLC會將於全球發售銷售股份而應獲支付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AIA Aurora LLC所涉及或應付的所有額外開支、費用及估計稅項)以貸款方式給予AIG，用作償還FRBNY信貸協議的欠款。根據AIG資本重組，FRBNY作為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將放棄收取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的強制分派，而與所放棄權利相關的所有款項將交由FRBNY(作為AIA Aurora LLC代理)託管持有，直至AIG資本重組完成為止，屆時有關款項將按上文所述貸予AIG。倘AIG資本重組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上述放棄權利情況亦將終止及失效，而託管持有的所有款項將歸還AIA Aurora LLC以按規定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減低優先清算金的LLC協議進行分派。

倘AIG資本重組並無進行，或根據FRBNY信貸協議全面履行AIG的責任時毋須全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全球發售銷售發售股份而應付AIA Aurora LLC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根據LLC協議按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LLC協議 — AIA Aurora LLC 向其股東分派」一節所述方式分派。然而，美國財政部已同意，倘AIG資本重組得以進行，且額外款項得以用於減少優先清算金，則於AIG資本重組後，FRBNY所保留優先股單位將較其所持任何優先股單位優先。因此，於美國財政部有權就所持優先股單位收取任何分派前，FRBNY可就所持餘下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收取分派，上限為FRBNY所持優先股單位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總額。

若干承諾

除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上市規則對發售、銷售及轉讓股份的監管限制外，AIG同意及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承諾，在並無事先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AIA Aurora LLC)(i)緊隨全球發

概 要

售完成後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發售或銷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或訂立若干其他交易；及(ii)隨後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若干其他交易而導致AIG集團持有的股份少於全球發售完成(包括已行使(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當時所持有股份的50%。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促成(i)訂立及實行AIG資本重組以及根據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有關AIG及AIA Aurora LLC不得出售股份的豁免」一節所述禁售豁免進行的重組轉讓；及(ii)倘承讓人根據相關交易同意限制股份轉讓的類似限制而訂立及完成若干私人及策略交易的若干例外情況。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如無不可預見情況且按附錄二所載基準及假設計算，我們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營運溢利*預期不會少於2,000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稅後合併營運溢利預期不會低於1,600百萬美元，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純利預期介乎1,400百萬美元至2,300百萬美元。我們將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披露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合併營運溢利與股東應佔的合併純利的對賬。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18.38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19.68 港元計算
	(百萬港元)	
市值 ⁽¹⁾	221,368.7港元	237,025.9港元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12,044,000,001股已發行及流通股份計算。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

AIA Group 符合其監管機構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要求。從集團層面而言，我們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保監處，保監處規定 AIA Group 的香港受規管保險公司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AIA Group 將「可用資本總額」定義為按照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資產超逾負債的數額，而「規定資本」則定義為按照保險公司條例計算最低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對規定資本的比率。保險公司條例(包括其他事宜)設定保險公司在香港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有關 AIA Group 就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若干承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 — 規管架構 — 香港 — 第35條指令」一節。

* 營運溢利指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投資經驗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與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相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以及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因以上原因產生的變動；投保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稅項；以及管理層視為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概 要

以下資料闡明根據保險公司條例，AIA與AIA-B的可用資本總額、規定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

AIA

	11月30日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比率除外)			
可用資本總額.....	2,551	2,751	4,811	5,185
規定資本.....	1,357	1,316	1,547	1,664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8%	209%	311%	312%

AIA-B

	11月30日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比率除外)			
可用資本總額.....	2,519	1,469	2,742	3,120
規定資本.....	648	684	911	923
償付能力充足率.....	389%	215%	301%	338%

AIA按保監處基準於2010年5月31日的可用資本總額、規定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5,185百萬美元、1,664百萬美元及312%（於2009年11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311%）。截至同一日期，AIA-B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38%（2009年11月30日：301%）。

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進行的多項交易使 AIA Group 於2009財政年度末時的償付能力得以提升。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AIA Group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符合其所處司法權區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規定。雖然AIA-B的註冊地為百慕達，惟由於是一間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故仍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監督 AIA Group 的多個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 AIA Group 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AIA與AIA-B根據其年度經審核賬目列明償付能力充足率向保監處提交年度申報，而 AIA Group 的地方營運單位亦向各自當地監管機構履行類似年度申報責任。AIA Group 的地方營運單位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與2010年5月31日均符合各自當地監管機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內涵價值

為幫助投資者理解我們的經濟價值及盈利能力，我們披露有關內涵價值的資料。我們亦探討新壽險業務在一年中的銷售價值。精算顧問韜睿惠悅就審閱我們於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以及審閱我們計算的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所發出新保單的新業務價值編製了一份報告。韜睿惠悅的審閱報告副本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由於計算涉及技術上的複雜性，且有關估計會隨著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因此閣下應細閱本招股書「內涵價值」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三韜睿惠悅的精算顧問報告全文，審慎詮釋內涵價值的結果，並徵求熟悉解讀內涵價值結果的專家的意見。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可能於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宣派股息，惟任何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後，董事會將建議宣派股息(如有)：

- 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本及償付能力規定；
-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法定限制；
- 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
- 對我們信譽的可能影響；
- 我們營運單位的各自功能貨幣兌呈報貨幣美元的波動；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以美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股東將有權以港元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不會於2011年前派付股息。董事會釐定截至2011年上半年止中期期間的半年股息時，會考慮上述因素。

AIG 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倘 AIG 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 AIG 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則 AIG 會確保持有 AIG 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且由 AIG 控制的 AIG 集團成員公司在股東投票時概無投票贊成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有關 AIG 此承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 — 規管架構 — 香港 — 第35條指令」一節。

釋 義

本招股書中：

- 「我們的」、「我們」指 AIA Group；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及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凡提及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

其他釋義如下：

「活躍保險代理」	指	每月最少出售一份壽險的保險代理
「代理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向合資格代理提呈的優先發售，以供按保證及優先基準認購代理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與「全球發售安排」兩節
「代理預留股份」	指	按本招股書所述根據代理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國際配售股份中分配的20,38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約0.3%)
「AIA」	指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B」	指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 的附屬公司
「AIA-CM」	指	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AIA 的附屬公司
「AIA-PT」	指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AIA 的附屬公司
「AIA-T」	指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AIA 的附屬公司
「AIA 澳洲」	指	AIA Australia Limited，AIA 的附屬公司
「AIA 汶萊」	指	AIA 汶萊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友邦金融中心」	指	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的大廈
「AIA 中國」	指	AIA 中國分公司及支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Group」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與各自的分公司及業務，如文義所指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前，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與

釋 義

		各自的分公司所從事而隨後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承擔的業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領導 AIA Group
「AIA 香港」	指	AIA 於香港及 AIA-B 香港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印度」	指	Tata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Tata Sons Limited 與 AIA-B 組建的合資公司
「AIA 印尼」	指	PT. AIA FINANCIAL，AIA-B 的附屬公司
「AIA 韓國」	指	AIA-B 韓國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澳門」	指	AIA-B 澳門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馬來西亞」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AIA 的附屬公司
「AIA 新西蘭」	指	AIA-B 新西蘭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Pension」	指	AIA-T 及 AIA-PT 的統稱
「AIA 新加坡」	指	AIA 新加坡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台灣」	指	AIA-B 台灣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泰國」	指	AIA 泰國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越南」	指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A-B 的附屬公司
「AIG」	指	美國國際集團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AMG」	指	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AIG 的附屬公司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指	根據2009年1月16日訂立的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協議而成立僅代表美國財政部利益的信託
「AIG 事件」	指	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全球集團成為 AIG 的成長之路」一節所述的事件
「AIG Edison」	指	AIG Edis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IG 框架協議」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AIG 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 AIG 訂立的協議
「AIG 集團」	指	AIG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AIA Group
「AIGGIC」	指	AIGGIC(A) 及其若干資產管理聯屬公司
「AIGGIC (A)」	指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釋 義

「AIG 保險聯屬公司」	指	AIG 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不包括 AIA Group)
「AIG 資本重組」	指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AIG 資本重組」一節所定義者
「AIG Star」	指	AIG Star Life Insurance Co., Ltd.
「AIRCO」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ALICO」	指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綠色 申請表格、 藍色 申請表格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亞太」	指	包括澳洲、汶萊、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為免生疑，「亞太」一詞不包括日本
「保證代理配額」	指	合資格代理根據代理優先發售按每名一級代理以保證配額4,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20手，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相當於價值78,7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每名二級代理以保證配額2,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10手，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相當於價值39,3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申請代理預留股份的配額
「保證僱員配額」	指	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每名合資格僱員以保證配額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20手，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相當於價值78,7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配額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I」	指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Philam」	指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BPI 與 AIA 組建的合資公司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構
「中央公積金」或「CPF」	指	新加坡僱員、僱主及政府共同支持的新加坡社會安全計劃
「Chartis」	指	Chartis Inc.，AIG 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除非另有指明)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商業票據融資工具」	指	FRBNY 設立的商業票據融資工具，自2008年10月27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要求」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處置股份」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分派要求」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分派證券」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領售銷售」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釋 義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資格代理」	指	一級及二級代理
「合資格僱員」	指	於2010年8月31日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然受僱並以香港作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非試用期全職僱員的香港居民，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的優先發售，以供按保證及優先基準認購僱員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及「全球發售安排」兩節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按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國際配售股份中分配的7,32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0.1%）
「反海外腐敗法」	指	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經修訂）
「首六個月期間」	指	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定義者
「FRBNY」	指	紐約聯邦準備金銀行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FRBNY 信貸協議」	指	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 AIG 與 FRBNY 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的循環信貸協議（經不時修訂）
「FRBNY 框架協議」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FRBNY 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 FRBNY 訂立的協議
「FRBNY 購買協議」	指	AIG、AIRCO 及 FRBNY 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FRBNY 交易」	指	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涉及 FRBNY 的交易
「FSS」	指	韓國財務監察處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of Korea)
「財政年度」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政年度，截至所示年度11月30日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本公司指定的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香港保險業聯會」或 「保險業聯會」	指	香港自行規管的行業機構，就(其中包括)管理保險代理及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發佈對其成員具有約束力的操作守則及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主要市場而言，香港包括澳門
「香港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85,741,6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0年10月1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或原詮釋常務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象徵控制權」	指	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若干股東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保險業監管局」	指	獲委任管理保險公司條例的保險業監理專員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國際配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不包括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國際承銷商代表(國際配售協議所載列者)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等約於2010年10月22日就國際配售及承銷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5,271,672,200股股份，包括(i)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5,243,964,2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調整)；(ii)售股股東根據代理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20,384,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及(iii)售股股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7,32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承銷商

釋 義

「投資連結投資」	指	與投資連結業務有關的投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 UBS AG (香港分行)；就國際配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言，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巴克萊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及 UBS AG (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 UBS AG (香港分行)；就國際配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言，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巴克萊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及 UBS AG (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地區市場」	指	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韓國
「主要市場」	指	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及韓國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11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書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子，預期將為2010年10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優先清算金」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LLC 協議」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 AIA Aurora LLC 的營運協議
「禁售承諾」	指	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 AIG 及 AIA Aurora LLC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多數優先持有人」	指	AIA Aurora LLC 優先單位的持有人(FRBNY 除外)，持有優先清算金當時總數的50%以上；截至本招股書日期，FRBNY 持有 AIA Aurora LLC 全部優先單位，故並無多數優先股持有人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百萬圓桌會」	指	全球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銷售業績超卓的保險代理及財務顧問及完善專業道德銷售慣例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
「南山」	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保監處」	指	保險業監理處，負責監督及規管香港保險業的監管機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The Office of Foreign

釋 義

		Assets Control of the U.S. Treasury Department) , 管理及執行對若干個人、實體及司法權區的若干經濟及貿易制裁
「發售價」	指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連同(如適用)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售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授予香港承銷商的購股權, 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 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71,482,6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泰國保監處」	指	泰國保監處
「僱員優先發售 網上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僱員預留股份網上申請的服務
「代理優先發售 網上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代理預留股份網上申請的服務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
「其他地區市場」	指	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澳門、汶萊, 以及我們所持印度合資公司的權益
「其他市場」	指	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 以及我們所持印度合資公司的權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 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15%的股份，即1,054,334,400股額外股份(假設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878,612,000股額外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代理」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代理，並非香港居民
「海外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僱員，並非香港居民
「Philamlife」	指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AIA的附屬公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PineBridge」	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指	本集團總投資組合，不包括投資連結投資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於2010年10月22日
「Primus」	指	Primus — Nan 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保誠交易」	指	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重組 — 全球發售」一節所定義者
「中國擔保」	指	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IG提供的中國擔保」一節所定義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則144A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復甦法案」	指	2009年美國復甦及再投資法案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重組」	指	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 AIA Group 的重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28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策略資產配置」	指	策略資產配置
「出售要求」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第35條控權人指令」	指	本招股書「監管 — 規管架構 — 香港 — 第35條指令」一節所定義者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	指	本招股書「監管 — 規管架構 — 香港 — 第35條指令」一節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28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就主要市場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IG，將按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售股股東」一節所載根據全球發售透過 AIA Aurora LLC 出售發售股份
「C系列優先股」	指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持有的 AIG 的C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美國財政部持有的 AIG 的E系列優先股

釋 義

「F系列優先股」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美國財政部持有的 AIG 的F系列優先股
「G系列優先股」	指	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AIG 資本重組」一節所述美國財政部將持有的 AIG 的 G 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監察長」	指	問題資產救助計劃行政人員薪酬特別監察長辦公室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AIA Aurora LLC 與 AIG 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AIA Aurora LLC 將同意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1,054,334,4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借股安排」一節
「II 類償付能力」	指	歐洲議會和歐洲聯盟理事會關於承辦及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2009/138/EC指令
「戰略資產配置」	指	戰略資產配置
「問題資產救助計劃」	指	美國問題資產救助計劃
「泰國」	指	泰王國
「一級代理」	指	於2010年8月31日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簽約代理，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為簽約代理，而本身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香港居民，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已有10年或以上的服務年期、或擔任地區主管、地區高級主管或地區執行主管，惟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二級代理」	指	於2010年8月31日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簽約代理，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為簽約代理，而本身

釋 義

		為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非一級代理的香港居民，惟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韜睿惠悅」	指	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為就我們的保險業務進行若干檢討工作及就有關保險業務的若干事項提供意見的精算顧問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國庫券」	指	美國政府的國庫券，即實質為美國納稅人銀行賬戶的一般資金
「美國財政部」	指	美國財政部，負責推動經濟繁榮及確保美國財政穩健的執行機構。美國財政部負責(其中包括)管理聯邦財政、收取稅款和管理政府賬戶及公債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白表 eIPO 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轉讓香港發售股份的服務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使用與 AIA Group 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語釋義。該等詞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詞語的釋義或用法相符。

「意外及醫療保險」	指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提供傷殘或疾病保險，涵蓋醫療、殘疾、危疾和意外保障。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以獨立保單及附於個人壽險保單的附加保險出售。就財務資料披露而言，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與相關個人壽險產品一併呈列。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包括附於該等產品的任何附加保險。就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的披露而言，附於傳統壽險產品的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與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分開披露
「同類客戶」	指	有共同企業或社會關聯或關係的一組客戶
「代理主管」	指	管理一組代理的主管
「提示知名度」	指	在廣告調查中，可識別過去30日特定產品或品牌廣告的受訪者比例
「分配權益」	指	扣除於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包括公平值準備金及外幣換算準備金)後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分配分部權益」	指	各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扣除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並就公司間後償債項作出調整後的數額
「年化新保費」	指	新業務的衡量指標，按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
「年金」	指	可用多種收入方式給付客戶累計金額的儲蓄產品
「管理資產」	指	委託管理資產
「銀行保險」	指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固定換算比率計算

詞 彙

「退保現金價值」	指	於退保或減保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時退還保單持有人的現金額
「分保」	指	保險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風險轉讓予再保險公司
「賠款」	指	發生可根據保險保單提出及／或獲賠償的事件。視乎保險保單的條款，賠款或在保障範圍、受限制或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佣金」	指	保險公司就代理或經紀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
「控股股東」	指	可於發行人股東大會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數目）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發行人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我們的控股股東為 AIA Aurora LLC 及 AIG
「信貸風險」	指	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財務損失的風險
「貨幣風險」	指	資產或負債價值、現金流、收入或開支受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指	保險公司獲得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單的支出，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行開支
「人均保費」	指	人均壽險保費
「酌情分紅特點」	指	可收取以下額外利益（作為保證利益的補充）的合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很可能佔總合約利益重大部分；• 根據合約，其金額或付給時間由發行人酌情決定；及• 根據合約基於下列各項的表現釐定：一組具體合約或一類具體合約；一組具體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所述發行合約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

詞 彙

「存續期」	指	收取未來現金流現值所需的年數，通常用作反映債券價格因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波動程度的指標
「內涵價值」	指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兩全產品」	指	傳統壽險產品，受保人於保單列明的特定到期日或期間後仍然健在則可獲提供各種保證利益，而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身故則指定受益人可獲得保單面值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	指	股本證券(包括私人及上市股本證券、AIG 管理的合併互惠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基金權益以及 AIA Group 持有的 AIG 股份)及投資物業
「費用率」	指	經營開支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
「金融投資」	指	權益及固定收入證券加應收款項及分類為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首年保費」	指	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固定收入證券」	指	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及結構性證券)以及保單貸款、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按揭貸款、給予 AIG 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及其他貸款(減任何貸款虧損撥備)，加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高淨值人士」	指	擁有可投資資產達1.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個人
「個人壽險」	指	包括向個人提供的保單，例如傳統壽險、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和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
「有效保單」	指	於紀錄顯示並未屆滿、到期或因其他原因退保或終止的保險保單或合約
「投資經驗」	指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詞 彙

「投資基金」	指	為集體投資而持有的組合基金
「投資級別」	指	標準普爾的「BBB-」或以上評級 穆迪的「Baa3」或以上評級
「投資收入」	指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及租金收入
「投資連結式 金融投資」	指	持作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投資
「投資連結式產品」、 「投資連結式合約」或 「投資連結式 保險產品」	指	保單退保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一般而言，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退保、身故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就財務資料披露而言，投資連結式產品與退休金產品一併呈列
「投資物業」	指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持有而非供 AIA Group 使用的物業(土地及／或樓宇或樓宇的一部分)
「投資」	指	固定收入證券以及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可進一步界定為不包括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加投資物業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失效風險」	指	客戶向 AIA Group 購買保險保單後退保或終止支付保費導致預期未來保費來源終止的風險。於預測未來保費收益時(例如測試負債是否充足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可否收回)已計及失效風險
「壽險保費」	指	保險公司發出或再發出壽險保單所收取的代價
「貸款」	指	保單貸款、住宅及商業物業按揭貸款、給予 AIG 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及其他貸款
「傷病率」	指	發生率及傷殘期，視乎年齡、性別及傷殘持續時間等參數而定，用以定價及計算意外及醫療保險責任

詞 彙

「死亡率」	指	死亡率，視乎年齡、性別及健康等參數而定，用以定價及計算對含有死亡風險的壽險及年金產品的責任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指	壽險投資合約給付、賠款及合約負債變動，減去分予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金額，不包括因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淨保費」	指	扣除分予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保費後的壽險保費
「友邦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純利」	指	除稅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的溢利
「權益淨回報率」	指	權益淨回報率，衡量我們回報股東之能力的標準，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總額(初期及期末結餘的簡單平均值)所得百分比計算
「新業務利潤率」	指	新業務利潤率按新業務價值，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計算。為計算香港呈報分部及 AIA Group 總體的新業務利潤率，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所得新業務價值以使分子與分母均以一致基準表示
「新業務保費」	指	新業務的衡量指標，按期內分出再保險前新業務的未年化首年保費與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
「新供款」	指	企業退休金業務之新業務的衡量指標，按首年供款與期內所收取一筆過供款之總和計算
「營運開支」	指	不包括重組及分拆費用的營運開支
「營運溢利率」	指	營運溢利率，衡量業務營運盈利相對業務量的比率，按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營運溢利」	指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投資經驗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

詞 彙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相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以及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因以上原因產生的變動；投保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稅項；以及管理層視為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指	我們的營運資金使用效率的衡量指標，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即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簡單平均數)減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計算，並就公司後償債項作出調整
「分紅基金」	指	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給予的額外利益(作為保證利益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保險公司可全權決定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該等利益的時間，亦可決定分配額外利益的時間及金額
「分紅保單」或 「分紅業務」	指	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投資表現等因素所酌情授出的額外利益(作為保證利益的補充)的保險合約
「滲透率」	指	壽險保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續保率」	指	按保費計算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本招股書所指(2010年上半年除外)續保率數據不包括於2009年11月方加入 AIA Group 的 Philamlife
「保單費用」	指	除保費外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年費，以支付保單管理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
「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指	除持作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以外的投資
「私人股本證券」	指	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公司普通股
「上市股本證券」	指	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普通股
「回撥」	指	分出公司收回之前分保予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風險
「期繳保費產品」	指	需定期繳付保費的壽險產品

詞 彙

「再保險」	指	再保險公司以收取保費為代價，同意就再保險方根據所發出的保險合約應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負債向再保險方作出彌償保證的安排
「續保保費」	指	多年度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回購協議」	指	有關AIA Group 向合約對方出售金融投資並同時協議於日後按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回購交易
「準備金」	指	為日後賠款付款及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而設立的負債，已扣除分予再保險公司的負債
「重組及分拆費用」	指	重組費用指與重組項目(主要包括裁員及終止合約)有關的費用。分拆費用指與 AIA Group 從 AIG 分拆有關的主要及可識別費用。重組及分拆費用不屬於營運開支的一部分
「零售保險」	指	透過零售點分銷預先包裝的保險產品
「伊斯蘭再保險」	指	符合伊斯蘭教原則的伊斯蘭再保險業務
「逆向回購協議」	指	有關購買金融投資並同時須於日後按協定價格出售資產的逆向回購交易
「附加保險」	指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附加保險包括並無收到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單位扣減附加保費的資金以扣減相關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合約之賬戶結餘的單位撥付。
「證券借出」	指	包括 AIA Group 在第三方證券中的若干金融投資短期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證券借出」一節。有關投資收益、投資管理費用、融資成本、證券借出直接產生的非經營投資回報以及彼等隨後對營運溢利、稅後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詞 彙

「整付保費」	指	保單持有人需一次過支付保費的保單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償付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衡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指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策略計劃開支」	指	AIA Group 策略計劃部控制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分銷渠道開發及營運效率的投資
「退保」	指	應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據此保單持有人將收取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退保手續費」	指	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退保以換取退保現金價值時在退保收費期結束前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手續費
「伊斯蘭保險」	指	符合伊斯蘭教原則的保險
「專屬代理隊伍」、 「專屬代理」	指	聘請銷售代表負責獨家銷售一間公司產品的代理隊伍模式；以獨家形式銷售一間公司產品的銷售代表
「總投資組合」	指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物業及金融投資，但不包括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款項；應收代理、經紀及中介人的款項；保險及公司間的應收款項；銷售投資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組合
「總保費」	指	年內有效保單及新售保單的壽險保費
「總加權保費收入」	指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即加權整付保費)；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 AIA Group 的長期業務量
「核保」	指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萬能壽險」	指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賬戶內累計並獲支付投資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

詞 彙

償，且合約容許客戶提取賬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新業務價值」或「VONB」 指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營運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成本

「加權整付保費」 指 整付保費1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撥回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規定須實行撥回機制，倘達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回補機制將會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的規定，因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進行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78,612,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71,482,8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64,353,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5%。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回撥及重新分配須於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發售量」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且在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視情況而定)中所涉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有關向合資格代理優先發售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通常可按優先基準向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各自家屬提呈發售不超過10%的申請上市之證券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向彼等提供任何信託、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發行人代理進行優先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向合資格代理進行代理優先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僅可分別向合資格代理及合資格僱員作出，及(ii)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AIA Group 訂有且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AIA Group 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招股書內容規定。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持有2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14,997平方米)，於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持有103項已落成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44,651平方米)，以及於中國擁有一項在建工程(地盤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而地面最大總建築面積約為138,070平方米)。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亦於澳洲、汶萊、中國、香港、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租賃約54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2,660平方米。由於涉及眾多物業，我們已分別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所載若干估值報告規定，理由是倘採用傳統格式，則世邦魏理仕估計估值報告的英文全文將超過300頁，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本招股書內以傳統格式列出所有物業及逐一列示其概況及價值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b) 就壽險業務(如本公司所經營者)而言，於本招股書內載入過多此性質的物業相關詳情與有意投資者無關，且對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而言亦不重要。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亦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書載有估值師函件、估值師證書及基於估值報告全文的AIA Group所有物業權益估值概要，其形式及方式與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者相同；
- (ii) 全面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根據「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有關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豁免

根據國際配售，我們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非上市公開發售」)。就此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的豁免，豁免配售經紀人提供載列承配人及實益擁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護照號碼以及各承配人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清單。申請理由如下：

- 發售股份將以受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公開發售的形式於日本出售，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投資者獨立。該非上市公開發售乃向日本公眾發售——並無承配人優先機製；
- 我們、國際承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將竭誠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然而，完全遵守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導致本公司、國際承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負擔過重，鑑於根據非上市公開發售向公眾分派的性質及機製，國際承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提供承配人詳細清單不切實際；及
- 聯席保薦人、國際承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將使用習慣術語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在非上市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無論以投資者姓名或透過代理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亦並非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指至少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居民。目前，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且彼居住於香港。因此，本集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 Mark Tucker 先生及黎穎雅女士，彼等可以電話、電郵及／或傳真方式隨時聯絡及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任何要求，並會一直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行事。

當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我們的法定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的通訊方法，可與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董事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後，本公司將擁有八名董事，當中六名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與六名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其中包括)作為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促使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代表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該代表人士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有關AIG及AIA Aurora LLC不得出售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得(a)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約出售上市文件所述以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發行人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在第10.07(1)(a)條所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約出售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不再成為控股股東。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禁售期」。

AIG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其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所持所有間接控股公司(AIG透過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股份(優先權益除外)(與該等優先權益統稱「間接股份」)於禁售期內受制於禁售限制。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下列方面豁免遵守第10.07條：(i)轉讓、交換、出售及購買部分及全部間接股份；及(ii)僅對優先權益而言，AIG集團成員(就現時情況而言，包括目前尚未成立及建議上市後可能建立的成員公司)內部在一方面及AIG集團成員之間；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另一方面及／或 FRBNY、美國政府(包括美國財政部)、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及／或一間及以上目前尚未成立及建議上市後可能成立的可能代表美國納稅人持有間接股份的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由一個或多個AIG股權持有人擁有(統稱「AIG股權持有人」)，取消部分及全部優先權益(「重組轉讓」)。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有關第10.07條的豁免須以下列條件為限：

- 於首六個月期間，AIG集團成員公司向AIG股權持有人進行重組轉讓前，AIG股權持有人須向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的剩餘時間不會出售根據重組轉讓購入的任何間接股份；
- 禁售期內，AIG集團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權；及
- 除重組轉讓外，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AIG集團及AIG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本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香港承銷協議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及「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各節。

有關住址披露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6段有關披露 Mark Tucker 先生、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住址的規定，理由是披露該等資料會令彼等涉入可能的安全風險並可能嚴重擾亂其個人生活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根據具體情況，我們披露 Mark Tucker 先生、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的辦公地址而非住址。

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均須占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至少25%。我們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將行使對上市規則的酌情權，接納以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作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即以：(i)本公司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及(ii)本公司於本招股書作出有關較低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確認上述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條件。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1(1)(a)條所規定，基於現時全球發售的安排，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前 瞻 性 陳 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書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於本招股書刊發當日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行業內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行業內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的變化；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數額、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及
- 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招股書所用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於本招股書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我們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人均壽命率)的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續保率水平；
- 我們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我們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我們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
- 季節波動；及
- 本招股書討論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書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會由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AIA Group 目前並不知曉或認為無重大影響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在未來出現或變得重大，從而嚴重影響 AIA Group。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資料乃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於本招股書刊發後不會更新，且受制於本招股書「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保留意見。

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市場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市場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影響。特別是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來源及成本、失業率、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下滑、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等問題的憂慮，已經並可能在日後使經營環境變得惡劣。諸如在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所出現的艱難經營環境會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投資活動的回報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減低我們的產品銷售額。**經濟衰退或其他不利事件或會導致失業率提高，並減少家庭收入、企業盈利、商業投資及消費者消費，可能因而大幅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全球資本市場過度動盪可能嚴重削弱我們銷售若干投資產品的能力。
- **債券虧損。**經濟衰退或其他不利事件或會引致我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債券的發行人發生財困或違約。此外，信貸息差及基準利率變動亦可能降低該等債券的公平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對該等債券進行減值或確認債券出售後的已變現虧損。再者，股東的權益及盈利或會因我們投資組合所持債券的公平值的重估而受影響。
- **貸款組合違約及拖欠。**我們或會因有關投資組合內貸款的違約或拖欠情況而蒙受損失。
- **股票價格下跌。**我們投資組合所持股票的價值或會因若干資本市場的狀況而下跌。
- **交易對手方違約。**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責任，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獲得交易對手方的產品或服務。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的投資資產為付息投資。例如，於2010年5月31日，固定收入證券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90.2%。於利率下滑期間，由於

風 險 因 素

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趁利率較低而贖回或償還的債券及貸款會被孳息及息票付款較低的新投資取代，故我們的平均投資回報亦會下降。因此，不論我們的投資是否用於支持我們履行個別保單的責任，利率下滑仍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繼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若干保險責任的期限較我們的投資資產長。此外，我們的若干保費乃按假設的投資回報率計算。因此，在若干已發行產品保費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較低利率將會減少我們的平均投資回報，因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利率下跌或持續低企的利率水平或會令我們難以有效地進行資產與負債配對。若目前的低利率情況持續，隨着我們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所受到的負面衝擊將會持續甚至加劇。此外，若因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下降減少了與我們分紅產品相關的保單持有人盈餘，則部分須付予保單持有人的款項（如非保證股息）將會減少甚至不予支付。在此情況下，與有關產品相關的客戶不滿、投訴、潛在訴訟或退保個案將會增加。

在為產品定價的過程中，通常需要假設利率。倘若實際利率低於產品定價時我們假設的利率，則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附有保證利率的產品而言，利率下滑將會減低我們的利差，或降低我們須就該等產品支付的金額與我們能從支持我們履行該等產品相關責任的投資所賺取的回報差額。我們曾經推出保證利息產品的保證利率高於現行市場利率。該等產品主要在中國、菲律賓、台灣及泰國按當時的高市場利率出售。截至2010年5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該等產品的合約負債總額不包括超出市場利率的利息保證資金存款，在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合共為4,777百萬美元，佔已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全部合約負債的7.6%。

於利率上升期間，儘管我們投資組合的回報會因投資回報上升而增加，但礙於保單持有人欲轉往他們認為有更高回報的投資，故退保及提取的數量或會增加。此情況可能導致現金從我們的業務流出。現金流出或會使我們須於投資資產價格因市場利率上升而降低時出售該等資產，結果令投資實現虧損。此外，預料之外的退保及提取可能迫使我們加快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亦會不利於我們的償付能力及資本狀況。相關法律一般會要求保險公司維持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的償付能力，利率變動會不利於我們遵守該等標準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緊密配對，從而令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增加。

我們若能將資產與其相關負債的存續期互相配對，則可減低我們受利率變化的影響。我們會專注於提供到期期限與我們可投資項目的存續期配合的產品，以控制存續期錯配的風險。然而，我們投資於可讓我們緊密配對投資資產與保單責任存續期及回報的金融工具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相關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此外，若干地區市場

風險因素

未必會供應有合適回報率的長期投資資產，或供應有限。最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我們所有地區市場借助金融衍生產品有效對沖利率風險。倘我們無法緊密配對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我們將會受利率變化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或我們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均可能增加退保或提取，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產品的新增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保單持有人對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以及整個金融服務業的信心是影響保險公司業務的重要因素。倘若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則不論是否因信貸評級的下調、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減少、我們與 AIG 的關係(包括 AIG 信貸評級的下調)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均可能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這是因為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造成以下影響：

- 增加退保及提取的數量；
- 損害我們與債權人、客戶及產品分銷商的關係；
- 不利於我們產品的新增銷售；
- 迫使我們降低多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
- 削弱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再保險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並影響我們適時取得融資的能力。

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以及 AIG 事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之後，我們的退保及提取數量短暫增加，新業務亦短暫減少，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外界認為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所致。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營運業績」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財務實力不會下降或被認為下降。

作為一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面對額外的不明朗因素。

因進行重組的關係，我們近期對業務作出了多項重大變動，當中包括終止若干非核心業務投資以及新業務收購。該等變動在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附註1內詳述。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將新業務整合至 AIA Group，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確認所有負債，且已披露我們所確定的全部重大或然負債，但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撥入 AIA Group 的若干業務可能存在未知的負債或或然負債。由於在重組前，多項相關業務乃由 AIA 全權或局部管理，故 AIG 並未就近期轉至 AIA Group 的多項業務提供廣泛彌償。

為進行 FRBNY 交易及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終止並與 AIG 重新磋商多項業務關係。過往由 AIG 向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現由或將會由第三方供應商或由我們內部提供。然而，在全球發售完成後，AIG 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風 險 因 素

一節。AIG 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履行彼等就過渡服務及其他業務安排而與我們訂立的安排的責任。此外，對於過往由 AIG 提供的若干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有序地確定及轉移，或我們內部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無法促使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採取的很多行動都需要大量管理及公司資源。我們近期制訂及建立新政策、程序、業務單位及營運實務，並將會繼續進行。我們聘請多位重要僱員並進行資產投資，以協助及促進我們以一家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身份經營業務。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執行及應用此等政策、程序、業務單位、營運實務及資產，或無法聘請或留任重要僱員，讓我們成功地經營一家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此外，順利建立符合獨立實體所需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對我們執行策略以及盡量發揮重組優勢的能力十分重要。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採取多項重要措施在 AIA Group 內開發及實行新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架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企業文化或架構會適時正確地或全面地落實，或會否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好處。

倘若我們無法應付作為一家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所面對的挑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的跨境營運須面對複雜的外匯、管理、法律、稅務及經濟風險。

我們在亞太區15個地區市場經營廣泛業務，當中須面對與跨境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

- 難以管理及籌組多支管理團隊；
- 貨幣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及
- 遵守多種政治體制、稅務制度、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擔。

此外，我們的若干地區市場（包括部分主要地區市場）屬於急速成長的發展中國家與市場，其可能尚不具備發展完善的保險市場，亦可能缺乏外資擁有或外資經營業務的經驗。該等國家及市場可能會為我們帶來獨有的風險，包括：

- 政治及經濟不穩，包括政府更替；
- 無法保護或難以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知識產權保障有限，或保障成本高昂；
- 核保若干保險產品所需的統計數據有限；
- 宏觀經濟趨勢反覆，包括潛在的嚴重通脹；
- 資本管制及對貨幣進出國家或市場的其他限制；

風 險 因 素

- 財產或資產被收歸國有或被沒收；
- 人口及市場急速轉變，使我們難以為產品定價以取得穩定盈利，及難以順利執行業務策略；
- 含糊或不可預測的法規，以及對保險市場普遍行使監管酌情權；及
- 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制度與業界慣例存有衝突，或訂有難以遵行的合規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控制在多個急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及市場中進行廣泛跨境業務的風險，如未能控制風險，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損害。

我們產品的分銷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我們在吸引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方面面對激烈競爭，且我們主要以我們的聲譽、產品範圍、報酬及退休福利、培訓、支援服務及財務狀況與其他公司競逐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服務，但我們未必每次都能成功吸引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加盟，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留任及吸引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計劃能夠成功。來自其他保險公司及商業機構的競爭或會迫使我們增加我們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報酬，因而提高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則會影響我們有效營銷及分銷產品的能力，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精算、資訊科技、投資管理、核保、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倘彼等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對我們經營的壽險市場有深入認識的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精算師、資訊科技專家、資深投資經理與財務專家、核保人員、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具體而言，在2010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公佈了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保誠交易後，我們的前任財務總監及前任法律顧問辭任。此外，Mark Tucker 於2010年7月接替我們的前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Wilson。Wilson 先生已同意留任 AIA Group 至2010年底，協助將 AIA Group 領導權移交予 Tucker 先生。有關我們現時管理層的資料載於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倘若該等人員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再者，我們或須因未來的增長計劃而大幅增聘該等人員，但由於亞太區壽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在招攬人手方面或會有難度。此外，基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給予僱員的報酬或會受到美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亦不能保證他們不會在不久將來退休或以其他方式離開 AIA Group。

風 險 因 素

實際賠償及賠款的經驗與核保及準備金假設之間的差異，以及偏離產品定價時所定的假設，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立並保留準備金作為資產負債表負債，向未來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和賠款。我們依據下列多項假設及估計設立準備金、為產品定價及呈報我們長期業務的資本水平及業績：

- 死亡率(即於特定時間的死亡發生率)；
- 傷病率(即於特定時間的疾病或病況的發生率)；
- 我們在保單的假定有效期間估計收取的保費；
- 失效、退保及續保(即保單或合約一直有效的時間)；
- 保單保障事項發生的時間；
- 待支付的賠償或賠款金額；
- 將產生的開支金額；
- 宏觀經濟因素，如利率及通脹；及
- 我們以收取的保費購買的資產的投資回報率。

釐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過程困難而複雜，當中涉及許多變數及主觀判斷。由於釐定未付賠償及賠款等負債的相關風險性質和高度仍不明確，我們不能精確地釐定我們最終就償付該等負債所需支付的金額。該等金額可能與估算的金額不同，尤其是付款可能於很久的將來才發生。此外，失效、死亡率、開支及傷病率等實際情況可能與我們為產品設立的準備金及定價時所定或在業務的其他方面使用的假設不同，例如死亡率會隨着時間因自然環境、受保人口的健康習慣、診斷及治療疾病及殘疾的有效性以及其他因素的轉變而發生重大變化。另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數據準確估算未來的賠償或賠款金額。若實際情況嚴重偏離我們的假設，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根據設立上述準備金時所定的假設及估算的變化以及我們實際保單的賠償及賠款情況，定期評估我們經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的準備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負債充足性測試」的解述。倘若我們初步為未來保單賠償所設立的準備金淨額證實不足，則我們須增加我們的準備金淨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偵查及制止代理、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遭受監管部門懲處或起訴。

代理、僱員或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違法、導致我們遭受監管部門的懲處或起訴，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致使我們進行超過授權限額的交易；
- 隱藏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風 險 因 素

- 不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資料；
- 進行不法或不當的付款；
- 推薦不適合客戶的產品、服務或交易；
- 挪用資金；
- 在推銷或銷售產品時作出失實的陳述或進行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 進行未經授權或超過權限且不利於客戶的交易；或
- 在其他方面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對偵查及制止代理、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偵查或制止該等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不當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回報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投資的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包括貨幣匯率、信貸及流動情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及波動、資產價值以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特別是，我們獲取產品利潤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用於履行有關產品的責任的投資回報，而有關投資的價值或會出現重大波動。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嚴重轉壞可能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產生的收入，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財務資料的附註2。釐定水平因應投資類別而有所不同，並根據我們對相關資產類別所涉及已知及內在風險的定期評核及評估而進行。相關評核及評估會隨情況轉變及根據取得的新資料而作出修訂。釐定我們投資資產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管理層所作的最佳估計能反映我們最終因該等投資蒙受的實際損失，亦無法保證過往走勢對日後的減值或撥備有指標作用，同時亦無法保證我們毋須根據日後的會計準則更改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並須遵守相關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則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或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

我們所有業務範疇均受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約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因我們與 AIG 的關係而須遵守者）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須為合規事宜而增加開支並投入大量時間。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適用的部分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

風 險 因 素

新，其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在若干其他市場，行業慣例不一定符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加強執行先前並未執行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暫時吊銷營業執照及在極端的情況下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此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法規詮釋可能會不時變更，而有關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或會要求我們更改 AIA Group 的法律架構。在新加坡，我們籌備將現時作為 AIA 分公司經營的 AIA 新加坡轉變為 AIA 的附屬公司，該轉變將導致(其中包括)AIA Group 的經營、稅務及相關成本增加。在中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我們的業務乃於實施增加外資所有權限制前成立。倘我們的任何全資擁有業務須受到更嚴格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的若干地區市場，當地的保險公司或與當地公司結成夥伴的外資保險公司可能會受惠於賦予彼等競爭優勢的不同法規或發牌規定。我們所在的任何地區市場中有關金融服務及保險行業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詮釋的變更(在若干情況下可追溯應用)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經營、公司架構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本招股書「監管」一節所述，我們須受多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及相關監管機構監察。該等監管機構監督我們所在的各個地區市場的業務，而由於此等監督十分廣泛，故偶有監管重疊、相悖或擴大的情況發生。該等監管機構(當中部分為政府機構)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權限，包括我們的所有權及股東架構、資本、償付能力及準備金的規定、投資組合分配、我們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派息及分派的時間)的能力、擴充營運、進入若干業務領域及市場、推出新產品、承保若干風險、產品定價以獲取盈利、以及訂立若干分銷及外判安排。在我們的多個地區市場，監管機構或政府可能規定我們須承保若干無利可圖的風險或限制我們按照本身的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標準為產品定價的能力。此外，政府日後對金融服務及保險行業的監管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香港有關建立獨立保險監管機構的動議及保單持有人保護基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監處規管AIA及AIA-B，而該等實體受保監處規例及保險公司條例規管。因此，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僅與我們的香港業務有關，亦適用於屬 AIA 或 AIA-B 的大多數分公司。

保監處乃為管理保險公司條例而設立的監管機構，以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規管保險公司條例的保險業監管局)為首。香港政府已啟動建立獨立保險監管機構的公開徵詢

風 險 因 素

程序，該獨立保險監管機構將靈活地運作及為香港邁向風險資本監管作準備。保監處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共同尋求建立保單持有人保護基金的可能性，該基金將於保險公司破產時使用。遵守不斷變化的香港法規令 AIA Group 產生開支，且一旦有關動議獲批准，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我們所在的地區市場的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使用客戶數據方面，我們須受到客戶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約束。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使我們須為合規事宜增加開支並投入大量時間。例如，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會限制我們憑藉廣大的客戶群開發交叉銷售的商機。適用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亦會不利於我們的分銷渠道(如直接銷售)，並限制我們在客戶數據方面使用第三方公司的能力。我們的銀行保險協議中有少數載有條文，規定 AIA Group 與銀行保險夥伴可根據數據私隱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共享客戶資料。若干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其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變更，且日後可能會更嚴格。例如，近期在香港發生的事件或會導致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變更。

過往，AIA Group 曾就購買及／或出售客戶資料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安排。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不時生效的有關數據私隱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目前，AIA Group 與相關監管機構密切合作，確保購買及／或出售客戶資料的安排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有關個人數據及數據私隱的其他指引及通知進行。我們會按照有關數據私隱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購買及／或出售客戶資料的安排。

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軍事行動、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賠款情況、投資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世界許多地方的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現時及日後的軍事及其他行動的威脅、因有關威脅而加強的保安措施、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均會造成商務中斷、經濟活動減少及市場波動。我們的保險業務令我們面對上述影響大量人口的事件及災難而引致的賠款。特別是，我們的壽險業務令我們面對賠付災難性死亡的風險，例如疫症或其他可造成大量死亡的事件。

此外，許多災難事件(例如疫症、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的發生及嚴重程度均無法預測。儘管上世紀發生了三次重大的流感疫情，但未來疫症發生的可能性、時間及嚴重性仍無法預測。外界(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防止任何疫症的擴散及惡化的有效性會對我們所承受的虧損有重大影響。在我們的團體保險業務方面，倘發生影響我們一個或以上團體保險客戶工作地點的局部事件，則我們或會因死亡或發病賠款而蒙受重大損失。

風 險 因 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不會在災難發生前設立準備金，而一宗或多宗災難造成的損失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資產有相當部分由主要由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組成，災難事件或會對該等投資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降低資產質素，期間我們亦可能同時面對賠款個案增加。資產質素下降可導致(其中包括)資產公平值減值及盈利其他扣減，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的地區市場經歷多項重大的法律及監管變動，而我們的業務在所有權、管理層、人員及匯報架構等方面亦經歷了重大變化。該等變動或會令我們難以確定所有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

在我們所在的多個市場，在過去曾經出現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監管體制的重大變動，且區內的法律合規及執行慣例亦因為地點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此外，我們業務的所有權、管理層、人員及匯報架構亦因時而變。例如，AIA Group 只在近期開始管理因重組而轉至 AIA Group 的部分業務(包括 Philamlife、AIA 韓國、AIA 台灣及 AIA-B 的若干業務及營運)。我們已確認所有負債並披露我們已確定的所有重大或然負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確定所有與我們過往活動有關的潛在負債，而未確定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匯率波動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因地區差異而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由於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支以多種外幣計值，而編製財務報告時將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須面對外匯風險。外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會直接反映於我們的財務業績內。此外，在我們的負債與資產並非按同一貨幣計值時，我們會進一步的受到匯率波動影響。

AIA Group 依靠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來撥付開支及其他債項，匯率變動將會對該等股息、分派及付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會限制或管制外幣進出市場。這將增加我們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利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削弱我們以對業務最有利的方式調動資本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的匯率波動，而有關波動(特別是如泰銖等涉及我們主要市場的貨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脫鈎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自1983年起掛鈎(即匯率只限於窄幅內上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港元將會繼續與美元掛鈎。若港元相對美元升值，則美元資產相對於港元負債的價值將會下降。若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或取消，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本，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為了符合資本充足比率的監管規定、保持競爭力、開拓新業務、支付營運開支、進行投資活動、滿足流動資金需要、擴大我們的營運基礎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一旦我們現有的資本來源不足以滿足需要，我們便可能需要尋求外來資金。我們未來能否獲得更多外部資本將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適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債務及集資活動的信貸市場(如2008年所發生者)及一般市況收緊；及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適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本。此外，我們集資的能力或會因我們與 AIG 集團及 FRBNY 的關係而受到限制。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FRBNY 框架協議 — 須 FRBNY 事先批准的重大事項」一節。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自由管理業務能力的條款。此外，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的任何額外資本的條款及金額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一直依循 AIG 制訂的風險管治及架構來管理我們的風險，包括保險、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相關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在降低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尚未識別或無法預測者)方面可能不足或無效。特別是，若干風險管理方法乃建基於已察覺的過往市場行為及賠款情況。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且未來的風險可能比歷史計量法所顯示的風險更大。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則依賴對有關經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事宜資料的評估。該資料未必準確、完整、已更新或經合適評估。此外，在高速發展的地區市場中，我們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數據可能因市場及監管的發展而迅速過時。

管理營運、法律及監管等方面的風險須要(其中包括)適當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件的政策及程序，並恰當及持續地應用內部控制系統。該等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充足或有效，且因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失敗而直接或間接增加的風險及引致的實際損失，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以利用的任何對沖計劃亦未必全面有效，因而導致我們須面對無法識別及不可預測的風險。我們在風險管理程序中使用模型，而該等模型乃建基於不確定的假設及預測。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決策所支配。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及程序未必充足，且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及接觸交易對手方的渠道，以有效執行減少有關我們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的策略及技術。倘若我們的投資決策制訂流程未能在獲得收益的同時盡量降低虧損，則我們可能會面對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落實新財務報告與資訊系統及程序上或有困難。

作為 AIA Group 財務變革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2008年起進行了一項改善財務匯報、精算及資訊系統的企業措施。財務變革計劃的重點之一是在香港的本集團總辦事處及我們各個地區營運單位逐步落實新財務報告系統。我們目前正落實包括新自動化系統以追蹤及分析我們的投資，以及減省若干難以控制及容易發生人為錯誤的人手操作程序。全面更新及優化該等財務報告系統將需要大量時間、投資及管理資源，而我們在過渡至全新或經更新的系統時或會面對數據流失、生產力下降、業務中斷及增加大量額外成本等困難。

財務變革計劃的另一重點是逐步統一精算平台。精算模型本質上需應用判斷及估計技術，隨着該計劃的落實，我們對保單持有人負債的估值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及程序提升工作會適時並成功地實施。倘若我們在實施全新或經更新資訊系統時遭遇困難或發生嚴重系統故障，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且或須依賴若干人手操作程序。

未能建立新的分銷關係，以及現有分銷關係的任何終止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日漸注重透過銀行保險、直接銷售及其他分銷渠道拓展銷售。隨着該等分銷渠道在亞太區壽險業的地位日益提高，倘若我們因本身的信貸評級下降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建立新分銷關係或維繫我們的現有關係，則我們的競爭力將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有不少分銷關係屬相對短期及非獨家的關係。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或會因營銷人員或贊助夥伴的流失、銷售保險產品時進行的不當活動、客戶投訴未能得到適當處理、規例變更及直接銷售活動被暫停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維繫現有分銷關係或建立新分銷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保費，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特定的資產類別、市場或行業均可能增加我們遭受投資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固定收入證券組成，而我們亦持有大量政府及政府機構的債券及公司債券。因此，我們須承受主權或企業發行人的重大信貸風險。尤其是，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我們所持有以泰銖計值的泰國政府債券賬面值

風 險 因 素

為8,714百萬美元，佔我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總值的13.1%。我們亦須承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重大風險。在我們投資的組合相對集中的情況下，發生對任何特定行業、資產類別、相關行業群、國家或地區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或事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造成更大衝擊。基於我們投資組合的集中情況，該等投資發生嚴重虧損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將加劇。

此外，我們的若干投資未必有流動交易市場，而流動交易市場受多種因素(包括有否合適買家及市場莊家、市場敏感度及波動、可用信貸及成本以及一般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由於我們所持部分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如泰國政府債券)的規模與相關市場的規模及資金流動性相關，我們在不會大幅壓低甚至不會壓低市價的情況下出售若干證券的能力有限。我們亦持有私人配售固定收入證券、結構性證券、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賬面總值為1,058百萬美元「第三級別」(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定義者)的金融資產，佔按公平值計值的總投資的1.4%。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倘若我們須在短期通知內出售此等資產，將可能被迫以遠低於我們記錄於合併財務資料的價格出售有關資產。

我們須承受投資對手方(包括我們所持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方)的信貸風險。

我們所持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方可能會拖欠付款。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金融服務業及近期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及拖欠情況的其他行業的投資。政府及監管機構的任何行動(例如因應金融及其他危機而作出的投資、國有化及其他干預行動)均會對有關工具、證券、交易及投資有負面影響。再者，我們投資組合的若干部分可能不獲獨立機構評級，而這或會影響我們及閣下評估該等投資風險的能力。我們投資證券遭違約或政府採取涉及該等證券發行人的行動，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若干與我們投資活動相關的對手方(例如交易對手方、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以及其他金融中介人及擔保人)違約而蒙受損失。蒙受任何該等損失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主權債。

我們於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以當地貨幣及外幣計值的主權債，因而我們面臨主權債信貸狀況惡化或拖欠的潛在或實際風險。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我們持有的政府債券主要由亞太區各國政府發行，於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值達19,742百萬美元，佔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總值的29.6%。尤其是，我們於2010年5月31日持有以泰銖計值、賬面值為8,714百萬美元的泰國政府債券。

投資主權債涉及不存在於企業發行人債券投資的風險。投資該等工具須承受因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政府、社會或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結果及主權借貸能力所引致的風險。此外，債務發行人或控制償還債項的政府機關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債項到期時按有關條款償

風 險 因 素

還本金或支付利息，而我們在遭遇拖欠的情況下追索款項的權利可能有限。主權債務人按時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宏觀經濟因素、與中央銀行的關係、外幣準備金量、於付款到期當日可用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規模、主權債務人對當地及國際放債人的政策，以及主權債務人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經濟狀況不明朗對主權債務市價波動的影響程度可能大於對其他類型發行人的償債責任造成的波動。若主權國家拖欠債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在若干方面須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全面控制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營運在若干方面須依賴第三方，包括部分投資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尤其是，我們已外判相當部分的投資管理服務。倘若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有關服務而我們又無法另覓合適的供應商替補，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書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是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而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再者，本招股書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反映了我們過往與AIG的關係。由於我們與AIG的關係於近期有變，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可全面反映近期變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訴訟及監管調查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類似行動的重大風險，包括與適合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付款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管理、拒絕或拖延賠償以及違反誠信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有關針對本公司及若干董事未決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該等行動可能包括索取龐大或未表明的補償性及懲罰性損害賠款以及針對我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民事、監管或刑事訴訟，而負上責任的可能性及所涉及的金額(如有)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仍未可知。我們亦不時受到不同監管部門的調查，例如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部門及其他機關會要求我們提供資料及查核我們的賬目和紀錄。

訴訟判決所產生的重大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以及針對我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得直，但我們的聲譽或已受到嚴重損害，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招聘及留任僱員及代理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亞太區壽險市場近年有顯著增長。迄今為止，實現該等增長一直並可能繼續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我們擬擴大業務及營運，而有效實現任何未來增長需要(其中包括)：

- 不斷發展充足的核保及處理賠款能力與技能；
- 嚴格控制成本；
- 充足的資本；
- 不斷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與資訊科技系統；
- 不斷增加營銷及銷售活動；及
- 僱用及培訓新僱員及代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現未來增長。尤其是，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招聘及培訓充足的客戶服務人員及代理以應付未來客戶增長的數量。另外，我們為了快速適應未來增長而升級、開發及擴展資訊科技系統時亦可能遭遇困難。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現未來的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合作關係以及新業務與策略未必成功。

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或會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分銷渠道，以與我們現有的業務互補。有關交易及計劃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技術、管理新建的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新類別的客戶。此外，有關交易及計劃亦可能需要得到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重視並分散管理資源，或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任何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及／或合作關係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順利執行此等計劃或我們能夠在未來制定成功的計劃。該等收購及業務計劃亦可能為我們帶來潛在風險，當中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

- 整合新業務、營運及人員；
- 自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分散資源；
- 可能失去或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及
- 不能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確定或進行未來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合作關係以及新業務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已終止的保誠交易嚴重擾亂我們的日常運作，該等不利影響已經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2010年3月1日，AIG 訂立協議，向英國保誠出售 AIA Group。該交易於2010年6月1日經雙方同意終止。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重組 — 全球發售」一節。由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2日期間，該交易佔用了 AIA Group 的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包括將可用於進行其他 AIA Group 公司計劃的資源及精力。已終止的保誠交易已經並可能繼續不利於招聘代理隊伍及我們代理開展新業務。此外，若干英國保誠僱員對 AIA Group 進行了盡職調查，儘管彼等須嚴格遵守保密並防範競爭措施，惟彼等仍可獲得若干 AIA Group 的管理及業務資料，從而或會有損 AIA Group 的競爭優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終止的保誠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地獲得再保險。

我們按照合理成本適時獲得外部再保險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尤其是，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如疫症)難以實現再保險。倘若我們無法續訂任何到期的外部再保險或獲得可以接受的新外部再保險，則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淨值將會增加；倘若我們不願承擔增加的風險淨值，則我們的總體承保能力及可承保的風險金額可能會降低。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獲得外部再保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再保險公司須就根據再保險安排轉移的風險向我們負責，但此安排不會解除我們對保單持有人的首要責任。因此，我們在本身的所有保險業務方面承擔再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倘若我們在再保險安排下的一家或多家再保險公司違約，則可能增加我們由於承保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再保險公司能一直按時履行雙方再保險安排下的各種責任，甚至不能履行責任。此外，對於少量的再保險協議，我們經由經紀收取再保險公司付款。因此，我們須面對經紀不付款的風險。從2007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再保險公司或經紀違約的事件。然而，倘若我們的再保險公司或經紀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甚至並無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故障、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遭非法竄改或資訊安全遭破壞將導致未能預見的網絡中斷，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時處理大量跨越不同地區市場且產品種類眾多的交易。尤其是，交易程序日趨複雜，而交易量亦不斷增長。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包括核保及處理賠款等功能，以及連接我們總辦事處、地方營運單位與主要資訊科技中心的通訊系統，對我們的基本營運及有效競爭力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有一套災難復原設施的網絡，能夠在故障發生時維持主要設施的運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在上述任何系統或其他資訊科技

風 險 因 素

系統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故障原因包括軟件程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而造成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持續資訊科技計劃、自然災害(如地震及水災)、戰爭、恐怖襲擊以及在我們現有及未來設施發生無法預見的問題。此外，我們須面對與 AIG 向我們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網絡中斷而對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資訊科技或通訊系統的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加以保護。

「AIA」與其他品牌以及知識產權均是 AIA Group 的重要資產。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建立及推廣此等品牌，並預期在未來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推廣此等品牌。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域名以及其他方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我們未必能夠保障「AIA」與其他品牌，並可能需要就侵權索償事件捍衛品牌，此舉可能降低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價值、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我們並無發現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有受到侵犯而對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可能並不清晰，而我們亦未必能成功行使有關權利。因此，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亦可能引致高昂費用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倘若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若幹的地方營運單位及產品在過去使用「AIG」品牌或源自 AIG 品牌的商標。我們已對使用 AIG 名稱或品牌的地方營運單位及產品重新命名，以進一步加強其與 AIA 的連繫。我們並無在菲律賓進行重新命名活動，而將繼續沿用強大的 Philamlife 品牌。另外，我們位於印度的合資公司將繼續使用 AIG 品牌，直至我們就印度品牌策略與合資公司夥伴達成一致意見為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重新命名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將能取得成果，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地區市場依法充分保障我們的主要品牌，而我們亦尚未瞭解以「AIA」名稱運作的地方營運單位及產品的表現。

登記註冊AIA Group的標誌為商標仍待審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 AIA Group 經營業務的所有司法權區(汶萊除外)辦理現有AIA標誌的登記註冊程序，惟已於汶萊完成登記註冊程序。有關待審批商標申請的所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

如上所述，AIA Group品牌及知識產權乃 AIA Group 的重要資產，且我們已於亞太區(不包括 AIA Group 以不同品牌經營業務的少數地區市場)取得原有AIA標誌之不同變化的商標

風 險 因 素

註冊登記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侵權，且在AIA的標誌方面，我們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經審批商標的申請不會遭到拒絕。有關 AIA Group 日後使用現有AIA標誌的任何訴訟(不論法律依據為何)均可能引致商標執行及潛在訴訟成本增加。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AIG 集團、FRBNY、美國財政部或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利益未必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IA Aurora LLC 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51.4%或約32.9% (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AIA Aurora LLC 附表決權的普通權益全部由 AIG 持有。因此，AIA Aurora LLC 及 AIG 將有權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我們須就若干公司事宜徵求股東批准。AIA Aurora LLC 就此等事宜的投票結果未必與董事會的決定相同。此外，即使對於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僅須獲董事會批准的公司事宜，AIA Aurora LLC 亦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更換或罷免董事及／或通過推翻董事會決議的決議案的方式，推翻董事會的決定，並促使本公司按 AIG 的決定採取其他行動。倘若 AIA Aurora LLC 罷免或更換董事或以其他方法推翻董事會的決定，則我們業務的營運或會被擾亂，並可能面對董事會先前已批准交易牽涉到的第三方索償。

全球發售完成後，AIG 集團與 AIA Group 之間或會出現多種利益衝突。AIA Group 過往與 AIG 集團已進行且預期在未來將會進行多項交易。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除外)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其他法規。此外，AIG 集團與 AIA Group 之間的競爭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之間不會(包括就未來業務商機)產生利益衝突，亦不能保證任何有關衝突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全權代表美國財政部的權益持有 AIG 的C系列優先股，佔C系列優先股表決權連同 AIG 普通股的表決權約79.8%，因此能對 AIG 集團有影響力。倘根據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所述的協議進行AIG資本重組，則美國財政部將擁有的股權佔AIG普通股約92.1%。FRBNY 為 AIG 的重要債權人，與 AIA Group 相關的多項重要事宜均須事先獲得 FRBNY 批准。FRBNY、美國財政部及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利益(包括公共政策利益)可能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有衝突，而 FRBNY、美國財政部及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全權代表美國財政部的權益)或會採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股份市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FRBNY根據FRBNY框架協議的批核權將於AIA Aurora LLC收取出售AIA Aurora LLC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時終止。FRBNY根據LLC協議的審批權將於全數支付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時終止。倘根據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

風 險 因 素

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所述的協議進行AIG資本重組，則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絕大部分將貸予AIG以償還FRBNY信貸協議而不用作減少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因此，減少優先清算金、終止FRBNY批准及LLC協議的其他權利於全球發售後一段相當期間未必實現。FRBNY根據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的批核權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有關權利後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

FRBNY 對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要事宜擁有批核權，而 FRBNY 的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

為進行重組，AIA Aurora LLC 與 FRBNY 訂立包括 LLC 在內的多項協議，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及FRBNY將會訂立FRBNY框架協議。按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要事宜須事先獲得 FRBNY 批准。FRBNY 的利益(包括公共政策利益)可能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存在差異，我們無法保證 FRBNY 將按閣下或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使其批核權。FRBNY 行使其批核權時或會限制我們按自身方式經營 AIA Group 業務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FRBNY 行使其批核權時可能會阻礙或拖延若干交易。例如，FRBNY 或會暫緩批准本公司的收購或控制權的其他變更，可能致使閣下喪失以較當時現行市價為高的溢價出售閣下股份的機會。

FRBNY 有權提出向第三方出售 AIA Group，而相關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

按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根據 LLC 協議的條款，FRBNY 在若干限制下有權隨時要求 AIA Aurora LLC 盡力促使出售 AIA Group，或在 FRBNY 欲向第三方出售其於 AIA Aurora LLC 的權益時，則可要求 AIA Aurora LLC 其他成員於同一時間向該第三方出售他們於 AIA Aurora LLC 的權益。此外，倘若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單位未能於2013年12月1日前悉數贖回，則佔當時優先清算金總額超過50%的 AIA Aurora LLC 優先單位的任何持有人(FRBNY 除外)(「多數優先持有人」)亦將有權提出出售要求及於該日之後進行領售銷售。截至本招股書日期，FRBNY 持有 AIA Aurora LLC 全部優先單位，故並無多數優先持有人。

就任何出售 AIA Group 或 AIA Aurora LLC 的情況而言，我們均有責任與 FRBNY 及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合作。就任何出售 AIA Group 或 AIA Aurora LLC 的情況而言，FRBNY 及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的利益均可能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存在差異。我們無法預測 FRBNY 或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會否或何時選擇行使其權利，以要求 AIA Aurora LLC 盡力促使出售 AIA Group，我們亦無法預測 AIA Group 會否或何時會因該權利獲行使而被出售。同樣地，我們無法預測 FRBNY 或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會否或何時選擇要求 AIA Aurora LLC 其他成員向第三方出售他們於 AIA Aurora LLC 的權益，以執行出售 AIA Aurora LLC。倘若進行任何有關出售導致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30%或以上，則該人士

風 險 因 素

或該等人士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或我們的股東就任何出售 AIA Group 的情況或有關強制收購建議可實現的價格。我們的股東就任何有關銷售或強制收購建議可實現的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會低於彼等收購股份時的價格。

FRBNY有關提出出售要求或進行領售銷售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轉讓有關權利後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

根據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的參與及投放資源，這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再者，有關交易可能導致一名新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取得對我們的控制權。該名股東對 AIA Group 或會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並可能會採取閣下不同意或不符合閣下最佳利益的行動。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對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及 AIA Group 償付債務的能力取決於來自 AIA Group 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 AIA Group 營運附屬公司與分公司之間相互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及付款，當中須受到合約、監管部門及其他限制的約束。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業務營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取決於來自 AIA 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而 AIA 的絕大部分現金流則取決於來自 AIA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AIA Group 的絕大部分資產由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就股份支付股息(如有)的能力及 AIA Group 支付開支及償付債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來自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間的資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以應付 AIA Group 的現金需求或令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可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

AIA Group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及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間相互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均須受適用的保險、外匯及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支付若干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金額及支付時間必須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尤其是，AIA 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須受保監處監督。若保險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會不利於有關保單持有人或合約持有人的利益，將可能禁止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AIA Group 成員公司分別支付股息261百萬美元、34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IA Group 成員公司過往支付的金額並不代表 AIA Group 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向 AIA Group 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付款(如有)或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可能就我們股份支付股息(如有)的指標。

此外，AIA Group 支付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可能須納稅及受有關將盈利匯回本國、轉賬限制及外匯規管的法規限制。例如，我們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一般受相關市場及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在我們的大部分市場，AIA Group 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匯付盈餘分派必須事先獲得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尤其是，泰國的監管機構一直限制我們向 AIA Group 任

風險因素

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分派來自 AIA 泰國的盈餘資本。與任何未來 AIA Group 債項相關的協議所載的契諾亦可能限制有關付款。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Group 的債項協議概無包含可嚴重限制我們股息或其他分派付款的契諾，惟可限制友邦金融中心擁有人(即我們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的若干付款的友邦金融中心貸款融資除外。有關 AIA Group 債務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所有權變更相關的風險。

我們有多份協議及其他業務安排均規定須就我們所有權的若干變更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事項取得對手方或其他人士的同意。尤其是，我們所有權的變更或其他公司事項的發生可能會導致重大業務協議及安排違約，因而為對手方或其他人士製造機會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重新磋商協議或安排，或導致我們須符合其他可能不利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要求。AIA Aurora LLC 或其擁有人(包括 AIG)的所有權變更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所有權的變更亦可能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可能不能取得批准。我們亦無法確定何時會發生可引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我們所有權的變更(不論是否因進行全球發售)、AIA Aurora LLC 於未來銷售其所持有我們的所有權權益或其他交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AIG資本重組將會施加的限制或會嚴重限制及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AIG及其附屬公司受到由美國財政部持有的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的限制，預期AIG資本重組建議的最終文件將載有相若限制。該等優先股的限制包括與僱員報酬相關的限制及明文規定 AIG 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 AIG 的企業開支政策以及 AIG 就遊說活動、政府道德及政治活動的各項政策。該等政策為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提供指引，處理(其中包括)企業開支(包括應酬及交通開支慣例)及因政治活動(包括政治倡議及向政治活動捐款)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政策一般不會訂明金額上限。未能遵守有關政策的僱員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包括罰款及解僱。AIA Group 作為 AIG 的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限制。該等限制可嚴重限制及打擊 AIA Group 的業務。此外，AIG 框架協議要求我們遵守該等限制，是因為彼等包含於 AIG 的合規政策及程序，而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有責任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i)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AIA Group 50%或以上的投票股權，(ii)AIG 有權選舉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或(iii)AIG 根據美國治外法權法律對 AIA Group 有合理的實際控制權(或對 AIA Group 有否定控制權)。AIA Group 若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因違反 AIG 框架協議的合約而遭申訴。有關該等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AIG 框架協議」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各節。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與 AIG 集團相關的事件可能繼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經過 AIG 事件後，我們的客戶、代理、僱員、監管機構及業務對手方均對 AIG 集團及 AIA Group 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表示關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透過接受若干服務、AIG 集團於 AIA Aurora LLC 的所有權權益以及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 LLC 協議及 AIG 框架協議，與 AIG 集團保持若干關係。此外，儘管我們已重新命名多項產品及業務以進一步加強產品及業務與 AIA 的連繫（另有部分原因在於消除公眾對 AIG 集團不甚穩定的觀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重新命名付出的努力將有成果，或與 AIG 集團相關的事件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是獨立於 AIG 的法人實體，惟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未必意識到我們企業架構的此項特性。

AIG 集團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 FRBNY 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FRBNY 的商業票據融資工具以及其他 AIG 集團與 FRBNY 及美國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提供的融資乃 AIG 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另外，AIG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亦一直依賴 FRBNY 及美國財政部以符合其抵押品過賬規定、償還到期的債務及符合資本或流動資金的規定。AIG 集團的債項到期時或需要美國政府提供額外支援。倘若額外支援不獲提供，則 AIG 持續營運的能力將受質疑。

倘若 AIG 集團業務在日後出現任何倒退、市場對 AIG 集團缺乏信心、AIG 集團無力應付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或發生任何不利 AIG 集團的其他事件，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對 AIG 集團的競爭。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承諾，規定互相之間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之間不得競爭。因此，AIA Group 或 AIG 集團在對方營運所在地區市場建立具競爭力的業務不受限制。

一直以來，我們從無受到 AIG 保險聯屬公司的重大競爭壓力，而除南山外，並無 AIG 保險聯屬公司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專注從事壽險業務。南山在台灣與 AIA 台灣有競爭，且團體保險及按揭保險產品的競爭尤為激烈，而將來亦可能爭取進入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南山過去的經營基本獨立於 AIA Group，而有關南山與 AIA 台灣之間的比較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一節。AIG 經仔細考慮後認為重組時不將南山納入 AIA Group，將符合 AIA Group 與南山的最佳利益。AIG 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向 Primus 的財團出售 AIG 於南山的權益，相當於南山已發行股份約 97.57%。購股協議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終止。AIG 目前正檢討南山業務的各種選擇及替代方案。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 AIG 及 AIA Group 所知，概無任何 AIG 保險聯屬公司有明確計劃在 AIA Group 所在的地區市場出售壽險產品。基於（其中包括）該等原

風 險 因 素

因，概無 AIG 保險聯屬公司於我們重組時被歸入 AIA Group，且現時並無打算於日後將 AIG 保險聯屬公司納入 AIA Group。日後若干 AIG 保險聯屬公司可能爭取在我們的若干地區市場提供壽險產品而與我們的壽險業務進行競爭。特別是 AIG Star 及 AIG Edison 均在日本佔有重大市場份額，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多類保險及儲蓄產品，並可能會進入我們的地區市場。2010年9月30日，AIG公告具體協議，向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出售 AIG Star 及 AIG Edison，總代價為48億美元，其中42億美元以現金支付，另外6億美元以承擔第三方債項方式支付。該交易須待達成慣常完成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無法確保該交易會完成。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為金融服務公司，業務設於美國、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與英國保誠並無關連。同樣地，ALICO 在日本佔有重大市場份額，於2010年3月7日，AIG 與 MetLife, Inc. 訂立最終協議，AIG 以約155億美元向 MetLife, Inc. 出售 ALICO 及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預期該交易將於2010年第四季度完成，然而，該交易須達成慣常完成條件，故無法保證交易會按時完成，甚至可能不會完成。該等交易完成後，ALICO、AIG Star 及 AIG Edison 將不再為 AIG 集團成員公司，且日後可能會在我們部分地區市場提供壽險產品，與我們的壽險業務進行競爭。

在我們的部分地區市場，我們持有容許我們提供一般保險產品的牌照。我們的一般保險業務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及車險涉及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為23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由於一般保險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我們認為 AIA Group 及 AIG 保險聯屬公司之間的競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倘若我們希望在該等或其他地區市場擴大所提供的一般保險產品種類，則或會與在該等市場提供一般保險產品業務的 AIG 保險聯屬公司出現競爭。此外，在我們的部分市場內，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同時由壽險公司(作為單獨及附加契約形式產品)及一般保險公司(僅作為單獨產品)出售。因此，我們或會面對 AIG 保險聯屬公司就有關出售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方面的競爭。尤其是，Chartis 現時在我們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內為個人、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提供廣泛類型的一般保險產品，而其所提供的產品包括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僱員福利產品。

倘若 AIG 保險聯屬公司日後向我們施加更大的競爭壓力而我們又無法有效競爭，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

我們訂立 AIG 框架協議的目的主要在於讓 AIG 能夠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他可能適用於 AIG 及其附屬公司的不同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根據 AIG 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將須繼續遵守若干不會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構成影響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反海外腐敗法案、薩班斯—奧克斯萊法(2002年)、由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管理的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加重我們的責任、合規成本及業務限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毋須承受。例如，反海外腐敗法案一般禁止美國公司及彼等的中介公司為了取得或保留業務而向外國官員支付若干款項。鑑

風險因素

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必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案的規定，並或會被處以巨額罰款及接受其他監管部門的強制監管，這或會對我們造成嚴重後果。我們擬遵守一切適用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在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處於競爭劣勢。此外，我們已同意只要 AIG 對 AIA 擁有控制權，則我們會遵守 AIG 有關上述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政策。全球發售之後，由於 AIG 繼續持有董事會代表權並擁有重大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AIG 的全資附屬公司 AIA Aurora LLC 預期將保留我們約 51.4% 的股份及投票權。預計 AIA Aurora LLC 會保留我們約 32.9% 的股份及投票權（假設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故我們須根據 AIG 框架協議繼續遵守 AIG 的合規政策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遵守該等及類似的法律及法規而制訂的政策將會有效。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裁定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 2009 年 2 月 17 日，復甦法案正式生效。復甦法案載有對支付予收取問題資產救助計劃基金之各公司的公司代表委任書所列五名執行人員及另外 20 位最高薪僱員的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的限制。AIG 及其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特別監察長的審查。根據復甦法案，特別監察長已就 AIG 行政人員以及 AIG 及其附屬公司 100 位最高薪僱員發出裁定備忘錄。這兩份裁定備忘錄就該 100 名僱員對 AIG 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架構實施重大限制。復甦法案對獎勵薪酬的限制以及裁定備忘錄內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留任及獎勵若干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始料不及的情況下或突然無法獲得 AIG 集團繼續提供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若干服務，則我們的營運或會被中斷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 AIG 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若干：

- 保險服務，據此我們收取 AIG 集團與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保單利益；
- 由 AIG-AMG 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及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 AIG 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再保險交易。

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獲 AIG 集團提供有關服務。鑑於我們過往與 AIG 集團的關係，我們過往一直並將繼續由 AIG 集團（而非不同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而由 AIG 集團繼續提供有關服務將為我們帶來營運上的便利，有關該等服務及與 AIG 集團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我們過往與 AIG 集團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能隨時以相若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 AIG 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服務，惟若 AIG 集團因任何理由突然或在始料不及的情況下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而我們又無法自行提供或及時物色到替補服務供應商進行上述服務，則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或會誤解我們與 FRBNY 或美國政府的未來財務關係。

鑑於我們與 FRBNY 的關係、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及美國財政部持續持有 AIG 股權以及 FRBNY 及美國財政部過往就 AIG 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採取的行動，部分投資者可能會假定 AIA Group 在日後一旦遇上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的困難，FRBNY 或美國政府可能會向 AIA Group 提供支援。投資者務請注意，FRBNY 或美國政府任何其他部門或機關或其各自的任何僱員、代表或代理均無作出任何擔保、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明示或暗示以及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會在將來任何時間向 AIA Group 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援(不論以債務、股本或其他方式)。因此，投資者不應假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獲得任何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支援。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嚴重受損。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所有地區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收取的保費及保障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產品特性、投資表現、所提供的服務、分銷能力、規模、經驗、佣金結構、品牌競爭力與知名度、資訊科技及實際與外界認為的財務實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壽險與非壽險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公司、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上述部分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均較我們優厚，且可能較我們供應範圍更廣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在我們的若干市場，國內保險公司或與國內企業結成夥伴關係的外國保險公司可能在不同的法規或發牌規定中受惠，增加其競爭優勢。行內整合(包括收購亞太區內的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可能會導致出現更多具備強大財務資源、營銷及分銷能力及知名品牌的競爭對手。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使競爭壓力不斷增加，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以包括下列的方式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 降低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佔有率；
- 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利差；
- 降低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
- 增加我們的保單獲得成本；
- 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如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管理及銷售人員(包括代理)的流失率上升。

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的分銷商整合，可能會對保險業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均經由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分銷。隨着業界整合活動增加，適合分銷我們產品的金融機構日漸減少。保險、投資及退休

風險因素

金產品分銷商的減少將對業界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增加競逐分銷商的情況、推高分銷開支，並可能會削弱我們向現有客戶營銷產品或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此外，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正逐步開展保險產品的創造、開發及銷售，與我們直接競爭。

遵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可能迫使我們籌集更多資本、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減慢我們的增長。

保險公司一般須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將償付能力維持在法定最低標準以上。我們的償付能力主要受我們須維持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影響，而償付能力充足率則受我們所銷售的新保單數量及種類、我們有效保單的組成以及釐定法定準備金的法規所影響。我們的償付能力還受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利潤率、我們資產及投資的回報率、利率、核保及保單獲得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股息。

印尼、新加坡及菲律賓現時的監管框架使用風險資本機制。香港及泰國等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或考慮過渡至相若機制。自2009年4月1日起韓國採用風險資本規定代替保險公司過往適用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現時仍處於兩年的過渡期內。在馬來西亞，Bank Negara Malaysia 近期已採用風險資本框架，而保監處亦計劃於香港實施風險資本機制。

遵守不斷變更的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規定會令 AIA Group 產生開支。為符合適用的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我們可能需將某一地區市場的額外資本轉至另一地區市場或籌募或注入額外資本，以符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此舉或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業務策略，包括更改我們所售產品的種類及管理資本的方法。最終，遵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或會減慢我們業務的增長。

亞太區內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率可能未能達致我們所預期的水平或持續程度。

亞太區內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率或不如我們所預期者高或穩定。尤其是，亞太區的保險業未必會擴展，且某一市場偏低的滲透率未必表示該市場有增長潛力或我們將能夠提高在該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可能已經或轉趨飽和，未來增長有限甚至不會增長。亞太區內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業界趨勢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客戶對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以及財富管理方案的喜好或會改變，我們未必能適當地或及時地作出回應以維持我們在地區市場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保險、投資、退休金及財富管理市場以及我們客戶的喜好皆不斷轉變。因此，我們必須持續不斷地回應該等市場及客戶喜好的轉變，以在我們所在的地區市場保持競爭力、拓展業務及維持市場佔有率。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往往面對多種風險。我們的新產品未必獲市場接受，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在保險、投資、退休金及財富管理行業的競爭及發展的環境下，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顯得過時或不具經濟效益。再者，即使我們現有及預期

風 險 因 素

推出的產品種類切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我們也不一定能夠從銷售中獲利。此外，潛在產品未必能獲得必需的監管部門批准、或難以大規模地推出市場、合符經濟效益，亦未必獲市場接受，甚至可能因第三方有專利權而不能推出。倘若我們無法將產品推出並獲利，則會嚴重削弱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因此，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適應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業內標準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任何該等轉變均需要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對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改動。未能適應該等轉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就金融及其他危機所採取的措施及制定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經歷了極不尋常的波動及擾亂，金融及其他資產的整體價格以及可用信貸額受到下調壓力。有鑑及此，多個司法權區的政府以及政府機關與監管機關已採取並可能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回應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面對的問題。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若干金融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規管審查及限制。該等措施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問題資產救助計劃、復甦法案及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或會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及監管機構為穩定資本市場及若干公司(包括 AIG 及 AIA)所採取的行動將達致預期效果或將解決受影響公司的信貸或流動性問題。

有關我們業務的稅項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按其成立及營運所在國家及市場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納稅。稅務法律、稅務法規或有關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變動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額。例如，調低遺產稅或會降低消費者對若干為稅務策劃而購買的保單的需求，而提高公司稅率則會增加我們繳付的稅款。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方面會否制定任何可影響公司稅或保險產品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亦無法預測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具體條款，或任何法律或法規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股份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由於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在未來可能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由於發行新股份或預期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故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將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亦可能對我們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受本招股書「承銷—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承諾規限。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隨時

風 險 因 素

解除對該等證券的有關限制。日後大量出售該等證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直至根據 LLC 協議條款悉數支付優先清算金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諮詢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扣減其優先單位所附且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以換取當時由 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持有的股份等值。分派要求可涉及的股份最高價值等於當時優先清算金的餘額。假設分派全球發售中銷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剩餘約167億美元的優先清算金，AIA Aurora LLC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可能受制於分派要求（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 AIA Aurora LLC 持有6,186,586,201股股份及使用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9.03港元）作為平均收市銷售價）（僅供說明）。FRBNY 將於行使任何分派要求時出售在獲分派的全部股份（「分派證券」）。FRBNY 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可導致 AIG 或 AIA Aurora LLC 違反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的禁售限制的方式行使分派要求。此外，倘若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單位於2013年12月1日前仍未被悉數贖回，則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均可行使類似權利以減少 AIA Aurora LLC 優先單位所附有且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

FRBNY有關提出分派要求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及轉讓該等權利後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

此外，在 FRBNY 同意根據 LLC 協議進行全球發售的前提下，AIG、AIA Aurora LLC 及 FRBNY 已同意，在悉數支付優先清算金後直至悉數支付所有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應付而未付的金額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諮詢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不時要求 AIA Aurora LLC 銷售額外的股份。AIA Aurora LLC 於行使任何出售要求時進行的有關股份銷售所得的款項淨額須用以減少當時 AIG 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尚未償還的金額。FRBNY 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可導致 AIG 或 AIA Aurora LLC 違反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的禁售限制的方式行使出售要求。

我們按規定必須配合 FRBNY 或 AIA Aurora LLC 根據上述 FRBNY 的權利推銷及出售該等股份。行使該權利所必須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參與及投放資源，這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預測 FRBNY 或 AIA Aurora LLC 未來出售股份的數量或未來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 FRBNY 或 AIA Aurora LLC 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將會發生而被大幅壓低。有關出售或可能發生的有關出售亦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於將來透過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出售股本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另外，倘若 FRBNY 或 AIA Aurora LLC 進行有關出售時導致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則

風 險 因 素

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須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我們的股東就任何參與該等強制收購建議可實現的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會低於彼等收購股份時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而閣下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亞太區、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市價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的波幅。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如何，整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大幅降低發售股份的市價。倘若於全球發售後發售股份的價格出現波動，則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發售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由於特定業務原因而呈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皆可能導致發售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數量及交易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就我們股份宣派股息。未來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我們向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的能力、外幣匯率、法律、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日後就我們股份宣派股息(如有)的貨幣，以及我們為我們的股東兌換該貨幣至另一貨幣的任何機制，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發售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予發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前，發售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將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形成活躍公開市場予發售股份，即使形成，亦不保證有關市場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保持活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釐定。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發售股份的表現，亦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倘若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或維持發售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則發售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鼓勵計劃的參與者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獲得股份。有關該等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

風 險 因 素

權計劃」兩節。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行使購股權或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遭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本招股書中呈列的內涵價值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且或會隨著該等假設轉變而產生重大變化。

為向投資者提供一種用於瞭解我們經濟價值及業務業績的額外工具，我們已披露有關我們內涵價值(包括新業務價值)的資料，詳情披露於本招股書「內涵價值」一節。內涵價值以通用精算方法按折現現金流量估算模型計算。然而，編製及呈列內涵價值的指引仍在演化，且不論是保險公司內涵價值的形式、釐定還是呈列，均無可供採用的單一標準。計算內涵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其中許多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實際情況或與該等假設相距甚遠。此外，由於計算內涵價值涉及的技术複雜，以及內涵價值會隨着重要假設發生變化而有重大變動，因此閣下應細閱本招股書「內涵價值」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閣下需特別小心理解內涵價值的結果但不應過分倚賴。此外，不論是否因得到新資料、未來事件的變化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於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法修訂有關價值。亦請參閱本招股書「前瞻性陳述」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制定準則的機構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作為 AIA Group 部分的各個法律實體均採用當地的會計準則呈報其財務業績。最近，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呈報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為本公司的合併報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公司投放大量資源、僱員培訓、管理層參與並需實施新政策及程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被定期修訂及／或擴充。因此，我們按規定須不時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各樣市況已促使會計準則設定機構發佈新指引，進一步詮釋或修訂與金融工具、結構或交易相關的會計聲明，以及頒佈擴充披露的新準則。我們日後按規定須採納的會計準則可能會改變現在我們用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有關改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0年7月30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與保險合約入賬改進有關的披露草案以供公眾評論。該披露草案提呈所有保險公司可貫徹應用單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所有類型合約中。披露草案將於2010年11月30日前供公眾評論，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則計劃於2011年第二季度刊發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日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最終內容，而且日後我們須採納的會計準則可能會更改我們現時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書全文並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述風險及其他資料，且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書中的其他資料或任何特定聲明；尤其是，公共媒體報導引述的財務資料未必準確或完整，而 AIG 的財務報告中所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與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無法直接比較，並可能造成混亂。

已有媒體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出報導。我們無法就該等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拒絕承認媒體報導之任何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不符或矛盾之處。

此外，在全球發售之後，預期 AIG 會繼續將我們的財務業績併入 AIG 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並與若干 AIG 保險聯屬公司一起以「國外壽險及退休金」分部的方式披露。為履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須承擔的報告責任，AIG 將每季刊發上述財務資料。然而，有關該分部的 AIG 財務資料將無法與我們的財務報告相比，這是因為 AIG 合併財務資料中的分部資料(i)乃依照不同的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i)基於不同財政期間；及(iii)包含有關 AIG 於 AIA Group 以外業務的財務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者，媒體報導及 AIG 的財務報告或有可能引致我們的投資者及閣下產生疑問，故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時請勿依賴該等資料。只要我們為 AIG 集團合併附屬公司或當 AIG 集團公佈的業績包括可用於預測我們主要財務表現的數據時，則我們將於 AIG 發佈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價格敏感公佈以提醒投資者勿倚賴 AIG 發佈的該等資料以評估 AIA Group 的財務表現，原因在於 AIG 與 AIA Group 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同，且 AIG 的財務業績包括 AIA Group 以外業務的業績。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AIA Group 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以上各項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提交的申請，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而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意味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承銷

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由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組成。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共同保薦，彼等亦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際配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擬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悉數承銷，有關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悉數承銷，惟須(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與承銷安排有關的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截止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仍未能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日本及馬來西亞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獲豁免，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澳洲

本招股書並無亦不會根據2001年公司法作為披露文件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非載列2001年公司法第6D章所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

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於發行後至少12個月內不得發售或銷售(或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讓渡)予澳洲投資者，惟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基於遵照該法提呈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披露文件發售或銷售者除外。

投資者均明白上述內容，而根據本招股書申請發售股份，即承諾不會於發行後12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惟上述情況除外)。

百慕達

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的發售股份僅向私人而非公眾人士發售。本招股書未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與此相反之陳述(明確或暗示)均被禁止。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並不符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證券法有關銷售的規定。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銷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發售或銷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登記招股書，且於無法豁免遵守註冊交易商註冊規定的情況下，僅由根據相關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進行。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除非遵照相關證券法例，否則現時及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或發售、銷售或派發任何證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居民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派發任何證券。各承銷商亦已聲明及同意，除非遵照相關證券法例，否則現時及日後不會在加拿大派發或提供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發售材料。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可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或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

歐洲經濟區

除非符合招股書指引或歐盟成員國有關證券發行、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否則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執行招股書指令的歐洲經濟區(除歐盟成員國外，亦包括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發售、銷售、公開推廣或宣傳發售股份。

有關成員國並無亦不會採取行動，以獲准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分配予歐洲經濟區的任何人士，惟下述者除外：

- (i) 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非經授權或規管)僅以投資證券為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ii) 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a)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有不少於250名僱員；(b)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c)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iii) 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書指令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須就任何該等發售獲得經辦人的事先同意；或
- (iv) 符合招股書指令第3(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發售，

惟上述發售股份之發售不得導致須根據招股書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書。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發售」一詞，是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達有關發售的條款及將予發售的證券的充分資料，以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原因為在該成員國，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實施招股書指令採取的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書指令」一詞是指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執行措施。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法國

本招股書並非為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之金融證券公開發售而派發，因此並無提呈市場管理局事先審批。

各承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聲明及同意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且並無亦不會向法國公眾人士派發或安排派發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發售材料，且在法國，該等發售、銷售及派發僅可且須僅向：(i)為第三方的投資組合提供管理的投資服務提供者；及／或(ii)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D.411-1條至D.411-3條所界定的個別人士)。屬於合資格投資者或受限制投資者組別豁免的法國投資者僅可以符合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自行參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銷售。發售股份僅可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至第L.412-1條及第L.621-8條至第L.621-8-3條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發行。

意大利

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登記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因此不得在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發售股份相關文件之副本，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給予合資格投資者(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第100條(經修訂)(意大利金融服務法)及1999年5月14日第11971號規例第34-ter條第一段b(經不時修訂)(「第11971號規例」所界定者)；或
- (ii) 獲豁免遵守意大利金融服務法第100條及第11971號規例第34-ter條的公開發售規則的其他情況。

根據上述(i)或(ii)在意大利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發售股份相關文件之副本，必須：

- (a) 由意大利金融服務法、2007年10月23日第16190號CONSOB規例(經不時修訂)及1993年9月1日第385號立法令(經修訂)(「銀行法」)批准在意大利從事該等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及
- (b) 遵照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CONSOB或任何其他意大利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

日本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將於日本公開發售(但不上市)發售股份。除根據分別於2010年10月6日及2010年10月8日向日本當局備案的證券登記聲明及相關修訂(或再不時修訂)所述在日本公開發售非上市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遵守日本的適用法律及法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規(經不時修訂)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為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再發售或銷售而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法團或其他實體。

沙特阿拉伯王國

本招股書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派發，惟沙特阿拉伯王國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頒發的發售證券規例獲准的人士除外。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並無就本招股書是否準確及完整作出聲明，並明確表示對由本招股書任何部分而引致或因依賴該部分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有意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所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審查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巴林王國

本招股書並無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書不可於巴林王國內派發，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或巴林境內人士提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及國際承銷商概不會對本公司的表現負責。

韓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就在韓國公開發售而根據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金融投資服務法」)於韓國金融監管委員會登記，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韓國發售、出售或交付，亦不得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便直接或間接在韓國或向韓國居民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金融投資服務法及外匯交易法(「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的法令及規則等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此外，除非根據國際配售發售股份之買方就其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購買遵照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的法令及規則項下的政府審批要求，否則不得向韓國居民轉售發售股份。

馬來西亞

本招股書並無亦不會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書或存檔作資料備忘錄。因此，發售股份不得提供或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有關認購、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文件或材料，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行或派發。

荷蘭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荷蘭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惟發行或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出售予合資格人士(金融監管法第1:1條所定義者)除外。

新西蘭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並無亦不會在新西蘭：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及
- (b) 直接或間接派發任何有關出售發售股份之發售材料或廣告，

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以投資為主要業務或在業務過程中或由於業務關係而經常投資之人士；或
- (ii) 向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適當視為不屬於新西蘭公眾人士；或
- (iii) 向於發售股份配發前須就發售股份支付至少500,000新西蘭元(不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借款中應付或已付的金額)的最低認購價之人士；或
- (iv) 向1978年證券法第5(2CC)節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或
- (v) 其他不違反新西蘭1978年證券法(或基於新西蘭1978年證券法之法定修改或重訂或法定替代)的情況。

菲律賓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或銷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根據證券管制法(「法令」)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任何將來發售或銷售須遵守該法令之登記規定，惟該等發售或銷售屬豁免交易則除外。

中國

對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邀約如屬非法，則本招股書並非在中國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基於全球發售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表示可以遵守中國任何相關的登記或其他規定或豁免有關的規定在中國合法傳閱本招股書或合法發售發售股份，亦不負責安排上述的傳閱或發售。尤其是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傳閱本文件。因此，發售股份並非基於本招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書或其他文件在中國發售或銷售。除非符合相關的法例及規定，否則本招股書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均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刊登。

卡塔爾

本招股書並不計劃根據卡塔爾國法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規定及法規構成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卡塔爾交易所上市，且不受適用於卡塔爾交易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DSM內部規例或卡塔爾國的任何法律所規管。

本招股書並無亦不會：

- (i) 於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存檔或登記，或由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審閱或批准；或
- (ii) 獲批准或許可在卡塔爾國派發，

而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會亦不計劃構成在卡塔爾國或卡塔爾金融中心就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的公開或一般發售或其他邀請。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提呈發售及其中權益不屬於2002年商業公司法第(5)號(經修訂)或卡塔爾國任何法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規定及法規)所指的證券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向願意及能獨立了解投資該等發售股份所涉的風險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概無交易會於卡塔爾國的司法權區(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的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並不受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或卡塔爾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所規管。本公司不會藉本招股書在卡塔爾國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為受卡塔爾國境外法律規管的實體。

印尼

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並無亦不會在印尼的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監督管理署(Capital Marke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ory Agency)(「Bapepam-LK」)登記。因此，各承銷商聲明、同意及承諾，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以發售股份提出認購或購買邀約，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印尼或向印尼公民、企業或居民以屬於印尼法律所指的公開發售方式，傳閱或派發本招股書或與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並無亦不會在印尼的Bapepam-LK登記。因此，各承銷商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以發售股份提出認購或購買邀約，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印尼或向印尼公民、企業或居民以屬於印尼法律所指的公開發售方式，傳閱或派發本招股書或與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

科威特國

發售股份並未獲科威特工商部或科威特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科威特政府機關批准或發牌於科威特國提呈發售、推廣或銷售。派發本招股書及在科威特國發售及銷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受法律規限，惟根據科威特工商部1990年法令第31號(經修訂)及1992年行政法令第113號(經修訂)許可者除外。本公司及承銷商要求獲得本招股書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該等規限。本公司及承銷商要求向本公司或任何承銷商索取本招股書的科威特投資者將該等招股書保密，且不得印製副本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亦須遵守所有司法權區與發售、市場推廣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限制。

新加坡

各承銷商表示，本招股書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書，發售股份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的豁免以配售方式發售。因此，各承銷商聲明及同意，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使以發售股份提出認購或購買邀約，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本招股書或與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材料，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i)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除外。

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下列人士為：

- (i)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數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者))；或
- (ii)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及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上述人士須注意，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條及第275(1A)條及按照第275條載明的條件轉讓予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或

- (ii) 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代價；或
- (iii)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或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

西班牙

發售股份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有關西班牙證券市場的1988年7月28日的24/1988法律第30 *bis*條(經其中包括1998年11月16日的37/1998法律及3月11日的Royal Decree Law 5/2005修訂)、有關證券批准上市及公開發售的2005年11月4日Royal Decree 1310/2005第38條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規例所定義及詮釋者)在西班牙王國發售或出售，惟在符合24/1988法律(經修訂)及Royal Decree 1310/2005的規定及任何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可在西班牙發售或出售。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於瑞士公開提呈發售，亦不會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瑞士證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瑞士受規管交易設施上市。本招股書並非根據瑞士聯邦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652a條及第1156條有關發行招股書的披露準則或瑞士證交所上市規則第27 *et seqq.*條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瑞士受規管交易設施的上市規則而編製。本招股書及任何其他與發售股份或發售有關的發售或市場推廣材料不得於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取得。

本招股書及任何其他與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發售股份或本公司有關的發售或市場推廣材料並無亦不會於任何瑞士監管機關備案或取得批准。具體而言，本招股書不會於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備案，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發售亦不受其監管。發售股份的發售並無亦不會取得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Swiss Federal Act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的批准。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購買人所獲得的投資者保障不適用於發售股份的購買人。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及規例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亦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須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取得批准的發售(台灣證券交易法所定義者)的方式在台灣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獲授權發售、出售、就在台灣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泰國

各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聲明、保證及同意，並無亦不會於泰國或向泰國任何居民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惟符合2008年12月15日泰國資本市場監管局(Thai Capital Market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Supervisory Board)第TorJor. 28/2551號通知第24條(修訂本)以及泰國交易所及資本市場監管局的其他適用規例者除外。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發售股份並未且並無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提呈發售、出售、公開推廣或宣傳，惟符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規管發行、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的法律者除外。此外，本招股書並不構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亦無意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本招股書並未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或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批准或備案。

英國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

- (i) 僅在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的情況下，就任何發售股份的發行或銷售，發送或安排發送或將發送或將安排發送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招攬；及
- (ii) 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發售股份的事項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美國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S條例所界定者)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中的股份乃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國際配售中的股份乃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銷售，以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銷售。於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由根據美國交易所法登記為經紀交易商的人士進行。此外，直至全球發售結束之日起計的40日，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股份，而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而進行，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理據或與國際配售有關的本招股書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提出申請的所有轉讓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並於香港存置。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繳納印花稅。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須按發售價的0.2%繳納印花稅，由售股股東支付。買賣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稅項 — 香港稅項 — 印花稅」一節。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為承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銷售所採取的措施。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時期內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的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以發售價額外銷售合共最多1,054,33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878,61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節。

發售量調整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售股股東預期向香港承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香港承銷商因而於定價日或之前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71,482,6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發售量調整權」。

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故投資者應向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200股交易，股份代號將為1299。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法律規定，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括達致指定所有權水平後的申報責任等。閣下須就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及「公司配售股份」各節內，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7.7573港元兌：1.0000美元(即2010年10月1日 FRBNY 就關稅而認可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價)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書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其名稱非正式翻譯而僅供參考。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英國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香港 淺水灣 赫蘭道10C號	中國香港
蘇澤光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台2座26樓A室	中國香港
Jeffrey Joy Hurd先生	22nd Floor, 180 Maiden Lane New York, NY 10028 USA*	美利堅合眾國
Jay Steven Wintrob先生	38th Floor 1 SunAmerica Center Los Angeles, CA 90067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	香港 地利根德徑1號 世紀大廈1座26樓A室	英國
許仕仁先生	香港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6座20樓A室	中國香港
秦曉博士	香港 海怡路16號 怡翠閣(海怡半島) 16座40樓E室	中國

* 業務地址。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披露Mark Edward Tucker先生、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的住址。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G.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等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至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中國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際配售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巴克萊銀行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及18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中國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及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美國法律 德普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8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精算顧問	韜睿惠悅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106-8室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4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本公司網站	www.aia.com (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穎雅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黎穎雅女士 香港 北角雲景道50號 富麗園16樓C座
審核委員會	秦曉博士(主席) 許仕仁先生 蘇澤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爵士(主席) 秦曉博士 許仕仁先生 蘇澤光先生 謝仕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仕仁先生(主席) 周松崗爵士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
風險委員會	周松崗爵士(主席) 秦曉博士 蘇澤光先生 謝仕榮先生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

* 業務地址。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披露Mark Edward Tucker先生的住址。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G.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等節。

公 司 資 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節錄或源自政府刊物等不同公眾來源，惟該等公眾來源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儘管節錄及複製該等資料與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有關方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公司無法確保，並無編製或發佈經更新或更加完整的資料或統計數據。閣下不應過於倚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節所載有關「亞太區」壽險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不包括澳門或汶萊的數據，而本節亦無探討該兩個市場。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文的「歐洲」包括以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瑞典、土耳其及英國。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文的「北美洲」按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出版的西格瑪報告 (Sigma report) 分類，且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本節內，註明源自西格瑪報告的「壽險保費」數據主要以西格瑪報告的下列標準為基礎：「保費收入」、「保費金額」、「保費」、「壽險保費」及「人壽保險保費」。至於以「壽險保費」或「總保費」為基礎計算的市場佔有率數據，一般根據所示業界來源公佈的數據。

以下概述計算本節所提供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所採用的部分重要來源及方法。請注意，下文並無列出用以呈列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所有來源及方法。

西格瑪報告以當地貨幣兌美元於所示年份的平均匯率，呈列當地貨幣兌美元後的壽險保費數據。有關數據以名義基礎呈列，並未經通脹調整。本公司計算壽險保費的簡單與複合平均增長率時，採用西格瑪報告公佈的已換算美元數據。由於數據以各年平均年匯率進行換算，並以名義值呈列，因此匯率及通脹波動可能影響本招股書所述的增長率。

西格瑪報告以當地貨幣兌美元於所示年份的平均匯率，呈列當地貨幣兌美元後的國內生產總值數據。西格瑪報告所載國內生產總值數據以名義基礎呈列，並未經通脹調整。本公司計算國內生產總值的簡單與複合平均增長率時，採用西格瑪報告公佈的已換算美元數據。由於數據以各年平均年匯率換算，並以名義值呈列，因此匯率及通脹波動可能影響本招股書所述增長率。

本節亦包括西格瑪報告所載滲透率、人均保費及總人口數據。滲透率指一個市場的壽險保費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人均保費指一個市場的人均壽險保費。

家庭儲蓄率數據及65歲以上人口的數據以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公佈的數據為基礎。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為專門提供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的商業資料的獨立市場研究公

行業概覽

司。儲蓄率指年度儲蓄佔年度可支配收入的百分比。本公司計算65歲以上人口的簡單與複合平均增長率以及百分比時，採用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公佈的數據。

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測總人口增長率以 Global Insight 公佈的數據為基礎。Global Insight 為提供經濟、金融及政治報導便於作出規劃與決策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亞太區壽險市場

亞太區2009年的壽險保費達3,580億美元，佔全球壽險保費總額的15.4%，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壽險市場之一。2009年區內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正增長5.0%，而歐洲及北美洲的同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負10.2%及負2.2%。2004年至2009年，由於區內經濟增長強勁及人口結構發生有利變化，加上社會福利制度改革、醫療保健需求及保險市場變革，亞太區的壽險保費按1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相信，亞太區壽險市場正逐步發展為持續增長且具吸引力的市場，而 AIA Group 穩佔獨特優勢，可受惠於日後市場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及發展趨勢

我們認為，亞太區壽險市場及壽險行業的發展趨勢如下。

經濟增長強勁

近期，亞太區的經濟增長及人均收入升幅強勁。2004年至2009年期間，區內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為14.7%，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為5.0%，遠超歐洲及北美洲(2004年至2009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9%及4.2%，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負10.2%及負2.2%)。此外，預期亞太區的經濟增長保持強勁，2009年至2014年預測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而北美洲及歐洲則分別為4.4%及2.5%。我們認為，區內的預測經濟增長強勁將有助亞太區壽險行業的日後增長。

下表載列亞太區於所示期間的過往重要宏觀經濟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5,018	6,028	6,886	8,251	9,478	9,956	14.7%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6.1	20.1	14.2	19.8	14.9	5.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1,699	2,006	2,241	2,660	3,032	3,152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亞太區按國家劃分的名義過往及名義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以及歐洲、北美洲及日本地區國內生產總值增幅。

	複合年增長率 2004–2009年 (%)	複合年增長率 2009–2014年 估計(%)
香港	4.9	5.2
泰國	10.1	8.5
新加坡	10.6	6.2
馬來西亞	10.5	8.6
中國	23.4	11.4
韓國	4.5	9.1
菲律賓	13.4	8.1
印尼	16.0	14.4
越南	15.4	11.6
台灣	4.4	8.9
印度	12.6	10.0
澳洲	8.9	6.6
新西蘭	3.6	5.2
亞太區	14.7	10.2
歐洲	4.9	2.5
北美洲	4.2	4.4
日本	1.6	3.3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0年《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壽險保費錄得高歷史增長率

近年，亞太區壽險保費顯著增加，2004年至200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壽險保費由2004年的1,899億美元增至2009年的3,580億美元）。同期內，中國、印度及印尼等亞太區內新興市場各自的壽險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逾20.0%。至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區內相對發達的市場，同期壽險保費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9%、9.4%及6.2%。此外，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估計，預計2009年至2014年期間亞太區壽險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

滲透率及人均保費持續偏低

中國、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印度等市場的人均保費均低於100美元，滲透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該等國家的人均保費及滲透率偏低，但隨着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亞太區壽險業的增長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亞太區、日本、北美洲及歐洲於所示期間的若干壽險保費及宏觀經濟數據。

	壽險保費		國內	滲透率	人均保費
			生產總值		
	2009年 (10億美元)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	2009年 (10億美元)	2009年 (%)	2009年 (美元)
香港	20.3	9.9	211	9.6	2,887
泰國	6.2	15.0	264	2.4	92
新加坡	9.1	6.2	177	5.1	1,912
馬來西亞 ⁽¹⁾	5.7	6.2	199	2.9	207
中國	109.2	26.0	4,736	2.3	81
韓國 ⁽¹⁾	57.4	3.4	882	6.5	1,181
AIA Group 的主要地區					
市場總計	207.8	13.7	6,469	3.2	138
菲律賓	1.6	15.5	161	1.0	17
印尼	5.1	21.0	541	0.9	22
越南	0.7	6.7	92	0.7	8
台灣	52.2	9.4	379	13.8	2,257
印度	57.1	26.7	1,255	4.6	48
澳洲	32.5	4.8	943	3.4	1,525
新西蘭	1.1	8.1	116	0.9	249
AIA Group 的其他地區					
市場總計 ⁽²⁾	150.2	13.3	3,487	4.3	91
亞太區總計	358.0	13.5	9,956	3.6	113
日本	399.1	0.4	5,099	7.8	3,139
北美洲	536.0	0.2	15,597	3.4	1,573
歐洲	927.7	5.9	16,769	5.5	1,911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1) 壽險行業數據為截至所示年份下一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

(2) 不包括澳門及汶萊。

人口結構的有利變化

在2009年，亞太區總人口約為32億，佔全球總人口46%。亞太區過往一直錄得高人口增長率，預期截至2019年，區內人口將增加約295百萬人。此外，2004年至2009年，區內65歲以上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歐洲及北美洲分別為1.5%及1.8%）。具體而言，2004年至2009年，韓國及新加坡的65歲以上人口比率顯著上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5%及4.8%。亦預計亞太市場40至65歲的人口會有顯著增長。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2010年國際數據庫的數據，預計2009至2020年間菲律賓及越南40至65歲的人口增長率為40%，而同期美國及英國相同年齡段人口的增長率預計分別為5%及3%。此外，亞洲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市場的城市化趨勢亦比較有利。具體而言，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公佈的數據，預計該等市場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將從2000年的33.8%增至2020年的47.5%。隨着越來越多的人口湧入城市，區內人口會更易於接觸到分銷商。我們認為，亞太區的人口規模日益增長，加上區內人口老齡化與城市化趨勢及人口分佈，將促使日後保險產品需求不斷上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人口數據。

	人口(百萬)		65歲及以上的人口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人口(%)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亞太區	3,158.3	1.3%	7.3	2.9%
北美洲	340.8	1.0	13.0	1.8
歐洲	485.5	0.9	16.2	1.5

資料來源：65歲以上人口數據源自 Euromonitor；總人口數據源自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家庭儲蓄率偏高

2004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2009年 — 36.7%)、香港(2009年 — 24.9%)、新加坡(2009年 — 32.2%)、韓國(2009年 — 19.4%)、泰國(2009年 — 18.0%)及馬來西亞(2009年 — 15.8%)的家庭儲蓄率仍超過10%，相對而言均高於美國(2009年 — 2.8%)及英國(2009年 — 負0.5%)的儲蓄率。我們認為，亞太區多個市場的家庭儲蓄率偏高，客戶可分散投資於不同的金融產品(包括保險公司所推出的產品)，為保險行業提供商機。

具消費力階層日漸增長、高淨值人口龐大及金融體系日趨複雜

亞太區具消費力階層日漸擴大，擁有龐大的高淨值人口，其中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富商業吸引力階層已崛起多時，而亞太區內其他市場具消費力階層亦日漸興起。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資料，預期亞洲新興及發展中地區年均可支配收入介乎10,000美元至25,000美元的家庭數目將由2009年的81百萬增至2014年的182百萬，意味著該等市場可支配收入預期由2009年的2.804萬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5.132萬億美元。我們認為，可支配收入逾10,000美元的富商業吸引力階層不斷增加意味著亞太區購買壽險的機率會增加。根據公佈行業研究的顧問公司 CapGemini 的資料，2009年，亞太區(包括哈薩克斯坦、緬甸、巴基斯坦及斯裏蘭卡)約有1.4百萬名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指個人資產達1百萬美元(不包括常居住宅、收藏品、消耗品及其他消費品)或以上的人士。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亞太區包括日本、哈薩克斯坦、緬甸、巴基斯坦及斯裏蘭卡高淨值人士共有3.0百萬名，財富總值達9.7萬億美元，較2008年增長30.9%，首次超越歐洲。此外，中國目前的高淨值人口穩佔全球第四位，僅次於美國、日本及德國。我們認為，亞太區日漸增長的富商業吸引力階層及龐大的高淨值人口的財務需求日趨複雜，對保險產品的重視與日俱增。因此，該兩個組別有望促進亞太區壽險市場實現日後增長。

意外及醫療保障不足，推動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增長

亞太區具有各種不同的政府及私人醫護服務計劃。雖然不少市場有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但政府醫護服務往往受制於保障範圍及質素等各項因素。另外，亞太區個人自付醫療總額佔整個亞太區醫療開支的比重較大。按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數據顯示，即使在香港及韓國等為居民提供廣泛醫療保障的市場，個人自付醫療開支僅佔醫療開支總額逾30%(日本

16%、美國18%、歐洲16%)。根據 Epsicom(為專注全球藥品及醫療行業提供商業資料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刊發的 World Pharmaceutical Fact Book 2009, 預計大部分亞太市場的個人自付醫療開支佔醫療總開支的比重仍會較大(預計至2014年, 新加坡66%、香港60%、馬來西亞55%、中國54%、韓國45%及泰國36%, 而美國43%、歐洲25%、日本14%)。預計截至2015年, 東亞退休人士(按世界衛生組織的分類)的人均開支將增加三倍。鑑於此, 區內不少市場均接納私營醫療方案, 以解決意外及醫療保障不足的問題, 並減低個人自付醫療開支。

我們認為, 亞太區意外及醫療保障的缺口與日俱增, 客戶對意外及醫療需求及保險產品的重視亦逐漸增加, 為團體醫療保險(為僱主向僱員提供意外及醫療保險福利)及個人範疇(特別為尋求更全面醫療保障的高淨值人士)締造商機。

發展中的退休金市場

2009年, 亞太區佔全球總人口約46%, 但僅佔全球退休金資產的一小部分。根據專注全球資產管理及分配趨向的研究機構 Cerulli Associates 的資料, 在2009年, 中國、韓國、印度、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共佔全球總人口約39%及全球國內生產總值13%, 但其中私人退休金資產僅約5,700億美元, 僅相當於全球私人退休金資產(約30萬億美元)的1.9%。此外, 亞太區新加坡及香港等發達市場設有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 為私營機構締造商機, 尤其使區內保險公司受惠。以新加坡為例, 現時當地的退休金資產主要由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持有, 而2009年上半年, 保險產品約佔中央公積金退休金資產的67.3%。我們認為, 退休金資產的百分比偏低, 表明亞太區保險業仍有可持續增長的契機。另外, 我們相信區內保險公司可受惠於退休金市場規模的擴大, 特別是區內政府籌辦的退休金計劃為私營機構創造機遇。

轉往多渠道分銷

過去, 亞太區壽險公司一直採用傳統的代理隊伍分銷途徑, 但已有不少壽險公司拓展分銷網絡, 以涵蓋其他渠道, 如銀行保險、直接銷售及財務顧問/經紀等。在亞太區內部分市場, 銀行保險已成為重要的分銷渠道, 可讓壽險公司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部分得益於若干市場擁有龐大的銀行網絡。我們認為, 不少亞太區市場將繼續從傳統的保險代理隊伍轉為多渠道分銷。

AIA Group 的主要地區市場

以下部分逐一探討壽險業在 AIA Group 各主要地區市場的概況及主要發展趨勢。

行業概覽

香港

行業概覽

香港是亞太區第六大壽險市場，2009年的壽險保費約203億美元。下表概列香港於所示期間的重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宏觀經濟數據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166	178	190	207	215	211	4.9%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5.7	7.2	6.7	8.9	3.9	(1.9)	
人口(百萬).....	6.9	7.0	7.1	7.2	7.0	7.0	0.3%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24,058	25,429	26,761	28,750	30,714	30,143	
壽險業數據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12.6	14.8	17.1	22.2	21.3	20.3	9.9%
壽險保費增長率(%).....	27.4	16.8	16.1	29.4	(3.9)	(4.9)	
滲透率(%).....	7.6	8.3	9.2	10.7	9.7	9.6	
儲蓄率(%).....	27.3	27.4	27.0	26.0	25.4	24.9	
人均保費(美元).....	1,835.9	2,096.8	2,451.2	3,077.6	2,978.7	2,886.6	

資料來源：儲蓄率數據源自 Euromonitor；所有其他數據源自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香港壽險市場約有46家壽險公司及19家綜合保險公司。下表按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分類及公佈的數據，載列於直接個人及團體有效保單業務保險中擁有最高市場佔有率(按2009年壽險保費計算)的香港五大壽險公司：

公司	2009年市場 佔有率(%) ⁽¹⁾
AIA Group	15.9
滙豐	11.7
英國保誠.....	9.1
宏利	8.8
AXA 國衛.....	8.7

(1) 市場佔有率數據不包括保監處分類為類別G及H的退休計劃相關團體業務

行業發展趨勢

龐大的財富管理市場

香港高淨值人口龐大，成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財富管理市場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香港擁有約76,000名高淨值人士(較2008年增長104%)，截至2008年12月31日坐擁1,810億美元的金融資產。香港亦為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人均財富最高的地區(2008年約4.9百萬美元)。

與珠江三角洲有利的經濟整合及地區金融中心

香港是亞太區的金融中心且一直以來是通往中國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樞紐，佔中國2008年國內生產總值9.9%。我們認為，內地有利的人口結構及經濟發展趨勢(例如龐大且持續上升的人口及增長強勁的經濟)，可推動香港經濟增長，並為香港經濟及壽險業帶來可觀的增長潛力。

醫療改革及人口結構不斷轉變，推動意外及醫療保險增長

儘管香港政府為居民提供公共醫療保健服務，但非公共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殷切，自付開支佔個人醫療保健開支的比重顯著。根據 World Pharmaceutical Fact Book 2009 的資料，

行業概覽

預期截至2014年香港自付醫療開支佔醫療開支總額的60%。截至2009年底，65歲以上人口約佔香港總人口的12.5%，預計有關比率將逐漸增長，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佈的數據，估計上述比率於2039年增至28%。我們認為，鑑於本港65歲以上人口預期增長，加上客戶對意外及醫療需求及產品的消費者意識潛在增長，故醫療開支將顯著上升。

此外，香港政府正研究改革方案，以減少其在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方面發揮的作用。雖然醫療改革尚未落實，但香港政府已提出各種方案，可望增加市民對保險公司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需求。我們認為，如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相關計劃有助刺激退休產品增長，潛在的醫療改革應可提升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需求。

退休保障的商機

香港65歲以上人口龐大，並預計日後持續增長。現時，香港居民投資於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可觀(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3月31日約為3,170億港元)。我們相信，強積金計劃已提高市民對退休儲蓄及規劃的重視，而隨着香港人口逐漸增長及老齡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將日漸增加。隨着對保險公司旗下退休及退休金產品的需求上升，預料有關保險公司將可受惠。

轉往多渠道分銷

儘管保險銷售仍以代理隊伍分銷為主，但銀行保險及其他另類分銷渠道正日漸興起。現時，銀行保險日益普及，另一方面，雖然直接銷售的比率偏低，但亦已日漸興起成為一個重要的分銷渠道。對於高淨值人士而言，獨立財務顧問／經紀渠道的重要性亦日益提高。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市場將持續發展，涵蓋多渠道分銷。

泰國

行業概覽

泰國是亞太區第八大壽險市場，2009年的壽險保費約62億美元。下表概列泰國於所示期間的重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宏觀經濟數據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163	177	206	246	273	264	10.1%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4.0	8.6	16.4	19.4	11.0	(3.3)	
人口(百萬).....	62.4	64.2	63.4	63.9	67.4	67.8	1.7%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2,612	2,757	3,249	3,850	4,050	3,894	
壽險業數據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3.1	3.5	3.9	4.9	5.7	6.2	15.0%
壽險保費增長率(%).....	19.9	13.7	10.5	26.3	15.6	9.4	
滲透率(%).....	1.9	2.0	1.9	1.8	2.1	2.4	
儲蓄率(%).....	15.3	14.8	16.0	20.0	19.1	17.9	
人均保費(美元).....	50.7	54.7	61.3	70.8	83.4	91.7	

資料來源：儲蓄率數據源自 Euromonitor；所有其他數據源自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行業概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泰國壽險市場約有24家壽險公司。下表按泰國人壽保險協會(Thai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分類及公佈的數據，載列市場佔有率(按2009年總加權保費計算)居泰國前五位的壽險公司：

公司	2009年市場 佔有率(%)
AIA Group	35.6
Thai Life	13.6
Muang Thai Life	8.0
Bangkok Life	8.0
Siam Commercial New York Life	8.0

行業發展趨勢

人口結構的有利變化

泰國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由1999年的6.0%增至2009年的8.0%。我們認為，當地年長人口對保險及退休金產品日漸重視，或會更廣泛運用有關產品，以規劃未來的退休生活。我們亦相信，擁有可提供個人意見的強大及廣泛代理隊伍網絡的保險公司將穩佔優勢，可把握日後潛在的發展機會。

農村地區的保險服務不足

儘管曼谷市區的人口僅佔泰國總人口的16.1%，但我們認為現時大部分壽險公司主要側重曼谷市區。2009年，泰國的壽險滲透率為2.4%，而我們相信農村地區的滲透率低於曼谷市區。我們認為，農村地區滲透率不足可帶來顯著的潛在增長機會，特別是對可提供多元化產品的AIA Group廣泛的代理隊伍以及可有效承包農村業務的AIA Group營運規模而言。

以代理隊伍分銷為主導，輔以銀行保險

泰國一直以代理隊伍作為保險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然而，銀行保險逐漸興起，成為壽險公司的成功分銷渠道。雖然銀行保險主要銷售傳統儲蓄產品及單一保險產品，但我們認為銀行保險具發展潛力，日後可分銷更廣泛的保險產品，如投資連結式及年金產品。

監管規例改革，帶動潛在增長

泰國的壽險業根據泰國壽險法案((Thailand) Life Insurance Act)經營並由泰國保監處(「泰國保監處」)(Office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 of Thailand)監管。2008年12月，泰國政府批准增加壽險保費的個人扣稅額，以鼓勵國民購買保險保障產品。另外，在泰國保監處的協助下，泰國政府現時考慮就若干儲蓄、退休、年金及投資連結式產品推行稅務獎勵計劃，亦即將設立集中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或會將保險公司納入其中。我們認為，該等監管規例的潛在改革可為保險產品締造額外的機會、協助壽險公司改善投資方案，並為當地保險公司提供可持續增長機會。

行業概覽

新加坡

行業概覽

新加坡是亞太區第七大壽險市場，2009年的壽險保費約91億美元。下表概列新加坡於所示期間的重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宏觀經濟數據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107	117	132	161	182	177	10.6%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7.6	9.3	12.8	22.0	13.0	(2.7)	
人口(百萬).....	4.3	4.3	4.4	4.4	4.6	4.7	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24,884	27,209	30,000	36,591	39,565	37,660	
壽險業數據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6.7	6.6	8.0	10.0	10.1	9.1	6.2%
壽險保費增長率(%).....	20.2	(2.2)	22.3	25.1	0.8	(10.5)	
滲透率(%).....	6.0	6.0	5.4	6.2	5.6	5.1	
儲蓄率(%).....	33.0	33.5	33.4	33.2	32.5	32.2	
人均保費(美元).....	1,483.9	1,619.1	1,616.5	2,263.5	2,193.1	1,912.0	

資料來源：儲蓄率數據源自 Euromonitor；所有其他數據源自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新加坡壽險市場約有16家壽險公司。下表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佈的數據，載列市場佔有率(按2009年壽險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居新加坡前五位的壽險公司：

公司	2009年市場 佔有率(%)
AIA Group	24.9
大東方人壽.....	18.3
英國保誠.....	17.3
宏利	16.1
英傑華	5.9

行業發展趨勢

財富管理中心

新加坡地理位置優越，法律及教育體制完善，政治環境相對穩定且基建發展完備，因此成為區內金融中心。在2008年，新加坡的離岸管理資產(「管理資產」)估計值5,000億美元。當地高淨值家庭的密度偏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佔高淨值範疇的8.5%)，而2003年至2008年期間，當地高淨值人口按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美國及歐洲分別為1.6%及0.8%)。

先進的多渠道分銷模式

在新加坡，壽險產品透過多元化渠道分銷。雖然代理隊伍分銷仍為核心分銷渠道，但銀行保險亦不容忽視。此外，直接銷售及財務顧問／經紀渠道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新加坡人壽保險協會(Singapor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公佈的數據顯示，透過持牌財務顧問銷售的新業務百分比由2008年的8.0%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4.0%。

中央公積金規例變更促進銷售額提升

新加坡政府於1955年推出強制性儲蓄計劃——中央公積金。僱主及僱員每月均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應付各項財務及保險需要，如置業、退休及醫療保健服務等。中央公積

行業概覽

金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3月31日，中央公積金的成員資金總額約值1,721億新加坡元。中央公積金規例於2008年4月實施，以限制個人投資或購買整付保費產品的金額。按新加坡人壽保險協會公佈的數據顯示，實施該等規例後，整付保費壽險產品的銷售下跌，而期繳保費產品的銷售上升。我們認為，由於期繳保費產品的利潤高於整付保費產品，故保險行業將受惠於有關轉變。

馬來西亞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是亞太區第九大壽險市場，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壽險保費約57億美元。下表概列馬來西亞於所示期間的重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壽險業數據為截至所示年度下一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宏觀經濟數據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121	135	154	192	209	199	10.5%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4.2	11.6	14.1	24.7	8.9	(4.8)	
人口(百萬).....	25.2	25.3	26.1	26.6	27.0	27.5	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4,802	5,336	5,900	7,218	7,741	7,236	
壽險業數據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4.2	4.5	5.2	5.7	5.9	5.7	6.2%
壽險保費增長率(%).....	21.8	6.6	15.1	9.5	3.8	(3.2)	
滲透率(%).....	3.5	3.3	3.2	2.9	2.8	2.9	
儲蓄率(%).....	13.9	14.6	15.2	15.4	15.6	15.8	
人均保費(美元).....	167.3	177.0	189.0	209.7	217.2	206.9	

資料來源：儲蓄率數據源自 Euromonitor；所有其他數據源自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馬來西亞壽險市場約有16家註冊壽險公司。下表按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協會(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分類並公佈的數據，載列市場佔有率(按2009年全年有效保單保費總額計算)居馬來西亞前五位的壽險公司：

公司	2009年市場 佔有率(%)
大東方人壽.....	28.3
英國保誠.....	19.2
AIA Group	12.6
安泰.....	11.2
豐隆保險.....	6.0

行業發展趨勢

伊斯蘭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近年，伊斯蘭保險市場大幅擴張，可望成為推動整體保險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2004年至2008年期間，伊斯蘭環球保費總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預計至2010年可達89億美元。在2008年，馬來西亞是亞太區規模最大及全球第二大的伊斯蘭保險市場。根據 Bank

行業概覽

Negara Malaysia 公佈的數據，伊斯蘭的馬來西亞保費在2009年增長16%。此外，根據2010伊斯蘭環球保險報告(2010 World Takaful Report)，2005年至2008年期間伊斯蘭壽險及非壽險保費複合年增長率為29%。我們認為，馬來西亞的穆斯林人口龐大(佔總人口約60%，估計16百萬人)，加上現時伊斯蘭保險產品的滲透率低(根據 Bank Negara Malaysia 公佈的數據，2009年的滲透率僅0.5%)，以及人均保費偏低，將推動市場進一步增長。

不少國際保險公司積極申領分銷伊斯蘭保險產品的牌照，試圖在該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分一杯羹。AIA Group 在2008年取得馬來西亞的國際伊斯蘭保險公司牌照，成為首家獲發該牌照的外國壽險公司，現為少數可在馬來西亞提供以國際貨幣結算的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壽險公司之一。Bank Negara Malaysia 已宣佈只會發出有限數目的伊斯蘭保險營業牌照。2010年9月1日，Bank Negara Malaysia 宣佈新發行四張家庭伊斯蘭保險營業牌照。AIA 馬來西亞與其合資夥伴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均獲發該牌照。有關我們與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的合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 — 馬來西亞」一節。

加大開放市場

Bank Negara Malaysia 負責監管保險行業及整個金融行業。在2001年，Bank Negara Malaysia 公佈十年期「金融業大藍圖」，為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發展藍圖，協助改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達致分階段開放市場的目標。Bank Negara Malaysia 放寬若干投資限制、推行以風險為本的資本規例及動態償付能力測試指引，而所有金融機構(商業銀行除外)的外資持股限制亦由49%增至70%。

轉往多渠道分銷

馬來西亞的壽險市場有多渠道分銷網絡。馬來西亞的銀行保險分銷渠道自推出以來大幅增長，目前已成為市場的重要分銷渠道。我們認為近期 Bank Negara Malaysia 開放銀行保險渠道，將進一步支持該分銷渠道。此外，隨着客戶日趨尋求保險產品的獨立建議，我們認為透過獨立財務顧問分銷業務或會錄得增長。

中國

行業概覽

中國是亞太區規模最大及全球第六大壽險市場，2009年的壽險保費約1,092億美元。下表概列中國於所示期間的重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宏觀經濟數據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1,654	2,225	2,626	3,214	4,323	4,736	23.4%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6.7	34.5	18.0	22.4	34.5	9.6	
人口(百萬).....	1,297.2	1,315.8	1,323.6	1,328.3	1,337.4	1,345.8	0.7%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1,275	1,691	1,984	2,420	3,232	3,519	
壽險業數據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34.4	39.6	45.0	58.7	95.8	109.2	26.0%
壽險保費增長率(%).....	3.9	15.2	13.7	30.3	63.3	13.9	
滲透率(%).....	2.1	1.8	1.7	1.8	2.2	2.3	
儲蓄率(%).....	31.6	35.6	36.4	36.6	36.6	36.7	
人均保費(美元).....	27.3	30.1	34.0	44.2	71.7	81.1	

資料來源：儲蓄率數據源自 Euromonitor；所有其他數據源自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行業概覽

目前，中國的壽險市場主要由國內六家壽險公司主導，以2009年保費總額計算，總體市場佔有率接近86%。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分類及公佈的數據，外國壽險公司的總體市場佔有率(以2009年保費總額計算)約為6%。下表按中國保監會分類及公佈的數據，載列市場佔有率(以2009年壽險保費計算)居前五位的外國壽險公司及中外合資壽險公司：

公司	2009年市場 佔有率(%)
AIA Group	1.0
中意人壽	0.6
華泰人壽	0.5
中英人壽	0.5
信誠人壽	0.5

行業發展趨勢

宏觀經濟趨勢向好

2004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4%，於2009年增至4.736萬億美元。預期國內的經濟增長將保持強勁，預計2009年至2014年期間，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此外，中國壽險業於2009年的滲透率僅為2.3%，中國較遲開放保險業，是導致市場滲透率偏低的原因之一。直至1996年，當時全國最大的國有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進行重組。我們認為，憑藉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及偏低的滲透率，加上人均收入增加及家庭儲蓄率高企等其他相關因素，將使保險市場進一步增長。

人口結構基本因素促進退休及退休金產品增長

2009年，中國的65歲以上人口增加約2.8百萬人，佔總人口的9.6%。鑑於中國的出生率偏低，加上平均壽命延長，預期中國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將持續上升，導致逐減的勞動人口供養不斷攀升的退休人口。此外，根據國際金融服務倫敦組織(前稱 IFSL)的資料，年滿60歲以上的人口中，僅20%受退休金計劃保障。國際金融服務倫敦組織為英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獨立推廣機構，已加入英國金融服務行業新推廣機構倫敦金融城。我們認為，隨着中國65歲以上人口的增加、人口結構改變，以及退休金制度面對多項挑戰(包括保障率低)，可能導致對私營保險公司提供的退休及退休金產品的需求增加。

醫療需求為意外及醫療保險業創造機遇

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中國醫療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由1978年的3%增至2007年的4.5%，但政府撥款佔醫療開支總額的比率卻減少(由1978年約32%減至2007年的20%)，而自付醫療開支比率則有所增加(由1978年約20%增至2007年逾45%)，預期至2014年繼續增至54%。受該等趨勢部分影響，醫療成本已轉嫁予個人。人均收入增加及家庭儲蓄率高企，反映個人有能力承擔部分費用。因此，我們認為，儲蓄產品與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對滿足國內人口的醫療需求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開拓銀行保險的增長潛力

銀行保險分銷渠道是近期支持中國保險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目前透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的產品種類有限，該渠道存在拓展產品種類的空間。我們認為中國幅員遼闊、銀行分行網絡廣闊，加上客戶基礎龐大，應可為銀行保險分銷渠道締造絕佳的增長契機。

投資規例放寬，有助提升投資回報，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管理

受中國法規限制，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仍然有限，且中國政府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收入證券須佔投資最大比重。中國當局於2009年4月宣佈放寬監管限制，准許壽險公司投資多元化的債券，以及最多6%的資產可投資於以基建項目抵押的債券。此外，中國保監會亦正探討可否進一步開放市場。該等法規變動可有助保險公司實現投資多元化、提升投資回報，以及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管理。

韓國

行業概覽

韓國是亞太區第二大及全球第八大壽險市場，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壽險保費約為574億美元。下表概列韓國於所示期間的重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壽險行業數據為截至所示年度下一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4年– 2009年
宏觀經濟數據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707	805	913	995	840	882	4.5%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3.8	13.9	13.4	9.0	(15.6)	5.0	
人口(百萬).....	48.4	48.6	48.8	49.1	48.6	48.7	0.1%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14,607	16,564	18,709	20,265	17,284	18,111	
壽險業數據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48.5	60.7	70.3	80.4	60.6	57.4	3.4%
壽險保費增長率(%).....	14.0	25.2	15.8	14.5	(24.7)	(5.2)	
滲透率(%).....	6.9	7.5	7.7	8.2	7.2	6.5	
儲蓄率(%).....	19.2	19.1	19.5	19.4	19.4	19.4	
人均保費(美元).....	1,007.3	1,248.2	1,438.5	1,652.3	1,247.6	1,180.6	

資料來源：儲蓄率數據源自 Euromonitor；所有其他數據源自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截至2010年3月31日，韓國壽險市場約有22家壽險公司。下表按韓國人壽保險協會(Korea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分類及公佈的數據，載列市場佔有率(按2009年保費總額計算)居韓國前五位的壽險公司：

公司	2009年市場 佔有率(%)
Samsung Life	27.4
Korea Life	13.7
Kyobo Life	13.0
安泰	5.7
Mirae Asset	4.5

行業發展趨勢

退休金制度改革及人口老齡化促進退休保障市場發展

韓國政府於2005年實施的退休金方案規定，僱主可透過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提高管理的靈活度。因此，退休金產品市場的規模自2005年來顯著增長。按韓國金融監管服務局(「FSS」)公佈的數據顯示，該方案管理的資產總值從截至2005年12月31日約163億韓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140,248億韓元。壽險公司顯著受惠於2005年起推行的退休金方案，按FSS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壽險公司管理方案範圍之內約33.4%資產。我們認為，影響市場的其他因素及趨勢(包括稅務條例的轉變)使保險公司提供的退休金產品更具吸引力，企業退休金產品市場變化以及人口老齡化(韓國65歲以上人口由1999年的6.9%增至2009年的10.7%)可促進退休金產品市場日後增長。

意外及醫療保險額外增長

韓國監管當局表示，韓國人民一直對私人醫療保險及其他滿足保健需求的產品有持續需求。我們相信，隨着韓國人口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增長，加上客戶對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意識提高，當地的需求將更趨殷切，有助推動保險公司日後銷售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此外，醫療賠償產品市場過往由一般保險公司主導，但實施標準保單條款制度後，我們認為壽險公司將可提升市場佔有率。

轉往多渠道分銷

韓國已轉為多渠道分銷網絡市場。2003年及2005年，韓國監管當局批准透過銀行有限度分別銷售儲蓄保險產品及若干類保障產品，使銀行保險成為重要的分銷渠道。另外，直接銷售及混合營銷(依賴代理進行面對面及電話分銷的渠道)亦日漸興起，相信將可為保險公司帶來日後增長機會。

其他地區市場

下節提供菲律賓、澳洲、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及印度的部分主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惟並無提供澳門及汶萊的數據。有關該等市場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 — 其他地區市場」及「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 — 合資公司」兩節「— 市場概覽」各分節。

行業概覽

菲律賓

下表載列菲律賓的部分重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86	98	117	144	167	161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8.9	14.0	19.4	23.1	16.0	(3.6)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0.8	0.9	1.1	1.3	1.5	1.6
壽險保費增長率(%)	5.7	19.1	22.7	19.9	11.9	5.0
滲透率(%)	0.9	0.9	1.0	0.9	0.9	1.0
人均保費(美元)	9.4	10.9	12.9	15.1	16.5	17.0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澳洲

下表載列澳洲的部分主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616	707	753	910	988	943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1.0	14.8	6.5	20.8	8.6	(4.6)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25.7	26.0	28.3	34.7	42.7	32.5
壽險保費增長率(%)	23.3	1.2	8.7	22.8	23.0	(24.0)
滲透率(%)	4.2	3.7	3.8	3.8	4.3	3.4
人均保費(美元)	1,286.5	1,287.5	1,377.9	1,674.1	2,026.1	1,524.8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印尼

下表載列印尼的部分主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258	281	364	433	514	541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6.2	8.9	29.5	19.0	18.7	5.3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2.0	2.1	3.3	4.7	4.7	5.1
壽險保費增長率(%)	29.8	9.0	53.3	44.8	(0.5)	7.7
滲透率(%)	0.6	0.8	0.8	1.1	0.9	0.9
人均保費(美元)	7.5	9.6	12.3	20.4	20.7	22.0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越南

下表載列越南的部分主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45	53	61	71	91	92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5.4	17.8	15.1	16.4	28.2	1.1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0.5	0.5	0.5	0.6	0.6	0.7
壽險保費增長率(%)	15.8	4.5	1.6	13.8	7.8	6.2
滲透率(%)	1.4	1.0	0.9	0.8	0.7	0.7
人均保費(美元)	7.2	6.0	6.0	6.5	7.3	7.6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行業概覽

台灣

下表載列台灣的部分主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306	346	355	385	391	379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6.6	13.1	2.6	8.5	1.6	(3.1)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33.3	38.8	41.3	49.8	52.7	52.2
壽險保費增長率(%).....	21.0	16.6	6.4	20.8	5.9	(1.0)
滲透率(%).....	11.1	11.2	11.6	12.9	13.5	13.8
人均保費(美元).....	1,494.6	1,702.5	1,800.3	2,165.7	2,288.1	2,257.3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新西蘭

下表載列新西蘭的部分主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97	108	105	126	126	116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1.3	11.3	(2.8)	20.0	0.0	(7.9)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0.7	0.8	0.8	1.1	1.1	1.1
壽險保費增長率(%).....	(31.8)	15.8	0.0	33.1	1.3	(5.7)
滲透率(%).....	1.3	0.8	0.8	0.8	0.9	0.9
人均保費(美元).....	321.9	204.7	201.9	244.7	266.6	249.3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印度

下表載列印度的部分主要宏觀經濟及壽險業數據。壽險業數據為截至所示年度下一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10億美元).....	692	798	910	1,167	1,159	1,255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6.0	15.3	14.0	28.2	(0.7)	8.3
壽險保費(10億美元).....	17.5	24.0	34.6	50.2	48.2	57.1
壽險保費增長率(%).....	21.3	36.9	44.3	45.1	(3.9)	18.4
滲透率(%).....	2.5	2.8	3.9	4.4	4.2	4.6
人均保費(美元).....	15.7	20.4	31.2	43.9	40.9	47.7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西格瑪報告

AIA Group 的規管

我們受到經營所在各地區市場當地規管部門的監察。保監處規管AIA及AIA-B，而該等實體受保監處規例及保險公司條例規管。因此，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僅與我們的香港營運相關，亦適用於我們屬於AIA或AIA-B分公司的眾多當地營運單位。有關AIA Group規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規管架構 — 香港](#)」。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規管AIA-B在百慕達的業務以及AIA-B分公司的營運。有關百慕達規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規管架構 — 百慕達](#)」。AIA及AIA-B的附屬公司（包括在澳洲、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的附屬公司及若干位於香港的非保險附屬公司）並不受保監處或百慕達金管局的監督及規管。

我們各主要地區市場（香港除外）內適用於AIA Group在該等主要地區市場經營業務的規管架構總覽，請參閱本節「[規管架構 — 韓國](#)」、「[規管架構 — 泰國](#)」、「[規管架構 — 新加坡](#)」、「[規管架構 — 中國](#)」及「[規管架構 — 馬來西亞](#)」。有關我們其他地區市場的規管部門監察的簡要概述，請參閱本節「[其他地區市場的監管及規管概要](#)」。

規管架構 — 香港

概覽

按上文所述，在香港，AIA Group主要透過AIA及AIA-B接受規管。香港保險市場及保險業務的法規主要來自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其中載列了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人獲授權、持續合規以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保監處乃為執行保險公司條例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保監處受保險業監理專員領導，而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管局，負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管局的主要職能為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得到保護，並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保險業監管局擁有以下主要責任及權力：(i)授權保險公司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ii)主要通過審閱保險公司提交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營業收入監管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制訂保險監管法規及指引。

除受到保監處規管外，AIA及AIA-B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的成員。保險業聯會是一個自我規管業內組織，發佈對成員具約束力的常規守則及指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保險代理以及保險產品與服務的管理。保險業聯會積極推進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操守、冷靜期措施、保單更新及需求分析等領域的自我規管機制。保險業聯會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負責管理登記及批准保險代理的保險中介人、彼等的主管人員及技術代表，並處理針對彼等的投訴，以及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及處理公眾有關保險代理的投訴。請參閱本節「[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保險索償投訴局](#)」及「[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為了令監管機構更靈活地運作及為香港實施風險資本監管機制作準備，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7月發出有關「[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並於2010年10月11日前徵詢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可能性的意見。此外，保監處亦正在與保險業聯會探討成立可在保險公司破產時啟用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能性。

AIA Group 在香港提供的若干種類產品及服務，均受到保險公司條例及保監處以外的監管機構所制定的獨立法規機制的規管，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 AIA-T 及 AIA-PT 分別提供的強制性強積金條例及自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的退休計劃而言，上述兩項條例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而就若干投資連結式產品、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的退休計劃、證券買賣以及投資顧問服務而言，上述兩項條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執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請參閱本節「一 規管架構 — 香港 — 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規管」及「一 規管架構 — 香港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

AIA 在香港持有的牌照

AIA Group 獲授權透過其附屬公司 AIA 及 AIA-B 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AIA 作為綜合保險公司，獲發所有類別一般及長期業務(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並在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有關牌照。AIA-B 獲發所有類別長期業務以及第1及2類別(與意外及醫療有關)一般業務的有關牌照。就 AIA Group 在香港的強積金條例項下的退休計劃業務而言，AIA-B 除身為保險公司條例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外，亦為註冊強積金條例項下的公司中介人，而 AIA-T 為強積金條例項下的認可信託人。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買賣及證券顧問的持牌機構。AIA-PT 及 AIA-CM 均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成為企業強積金條例項下的公司中介人，並以 AIA-T 作為強積金條例項下的認可主辦受託人。此外，AIA-PT 及 AIA-CM 均為已註冊公司保險代理，並以 AIA-B 作為主辦保險公司。AIA-PT 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的受託人後，亦擔任若干集資退休計劃的受託人。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獲保監處授權。有關授權只會授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主要關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實繳股本；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及
- 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

此外，保險公司須達到保監處發出的授權指引所載的若干其他標準，以確保保險公司財政健全及能夠為受保公眾提供足夠水平的服務。該等條件將於獲授權後繼續適用於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保險業務種類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視乎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保險公司條例如下界定兩個主要業務種類：

- 長期業務涵蓋保單通常長期有效的保險業務，包括人壽及年金保單、連繫式長期保單、永久醫療及退休計劃管理保單；及
- 一般業務涵蓋除長期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包括有關意外及疾病、火災、財產、汽車、一般責任、財務損失及法律費用的保險。

保險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兩種業務均包括再保險及直接保險業務。除並無從事任何直接保險業務的純粹再保險公司獲豁免若干資本要求外，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的授權標準相同。

保監處稱同時從事長期及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為綜合業務保險公司。

除上述主要業務種類外，保險公司條例對從事涉及若干責任或風險(法例規定有關人士須就此投保)的保險業務(「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實施進一步規定，該等保險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汽車的第三方保險。

最低實繳股本要求

保險公司條例第8(3)(b)條載有視乎保險公司擬從事的業務種類而對保險公司規定的下列最低實繳股本要求：

- 不包括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10百萬港元；
- 包括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20百萬港元；
- 長期業務：10百萬港元；及
- 綜合業務(包括或不包括法定業務)：20百萬港元。

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3)(a)及35AA條，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資產超出負債的差額不少於所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旨在提供合理保障，以避免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時保險公司資不抵債。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保險公司的經營業績或其資產與負債價值出現不利波動。

對於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百萬港元。償付能力充足率(須高於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2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1F章1995年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規例釐定，該規例載列視乎所涉及長期業務的特定種類而使用的一系列計算方法。

確定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是否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時，對其資產及負債根據載有長期業務負債金額釐定基準的香港法例第41E章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進行估值。評估長期業務負債金額時，保險公司須採納尤其是有關利率的謹慎規定及假設，其中已訂明計算資產收益及根據保險合約應付的未來保險費金額的計算方法。

對於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絕對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0百萬港元，而從事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則為20百萬港元。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根據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保險公司的相關保費收入(界定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扣除再保險保費付款後的總保費收入，或總保費收入的50%)，或相關未決賠款(界定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未屆滿風險金額加扣除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前的未決賠款的50%，或扣除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後的未決賠款)，按下列方式計算：

- 最多200百萬港元的保費收入／未決賠款的20%；及
- 超出200百萬港元的保費收入／未決賠款的10%，

惟須高於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10百萬港元或20百萬港元(視情況而定)。

確定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是否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時，對其資產根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香港法例第41G章)(「估值規例」)進行估值。估值規例規定在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普遍出現的不同種類資產的估值方法。為確保審慎分散投資，估值規例亦規定不同類別資產的可接受限額。然而，可接受限額並不適用於下文所述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25A條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對於綜合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條例基於所規定有關保險公司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兩者均按上述方式計算)的總額，規定其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規定，保險公司的全體董事及控權人必須為出任有關職位的「合適及勝任」人選。保險公司條例第9條界定保險公司的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行政總裁(只在母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保險公司條例第13A、13B及14條亦規定，倘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有任何變動，須知會保監處，且須獲保監處事先批准／不反對委任指定控權人(包括保險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雖然保險公司條例並無詳細界定「合適及勝任」一詞，但保監處已發出指引，列明檢驗保險公司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時保監處將會考慮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董事或控權人的財務狀況、個性、聲譽、操守、可靠程度、資格及有關該董事或控權人對所履行職責的經驗，以及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責的能力。

倘獲授權的保險公司隸屬一家金融集團，則保險業監管局會採用集團監管審批程序評估控股公司控權人的財務信譽並對集團實施整體監督，以執行保監處的「合適及勝任」規定。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勝任擔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此外，我們接獲保監處有關其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AIA及AIA-B的控股公司)應用「合適及勝任」測試或會考慮的若干額外因素的指引。該等額外因素包括：

- 控股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向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 控股公司為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 控股公司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明晰度；
- 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
- 控股公司、其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
- 控股公司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經驗、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的監管、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及內部監控的穩健程度；
- 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包括其風險管理政策及職能、風險概況及聯屬人士引致的潛在風險、資本管理程序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 獲得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
- 其監察及管理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營運的角色。

由於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AIA及AIA-B的控權人，故我們須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有關本集團組織架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架構的年度更新資料(如有)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倘圓滿完成全球發售，亦提供半年中期財務報告。此外，我們亦須盡快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有關以下事宜的書面通知：

- 會導致我們承受重大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資本充足或流動資金水平並嚴重影響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或管理的任何事件；
- 集團本身及集團內部的任何重大財務風險；
- 任何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本集團資產的任何重大抵押或產權承擔；
- 任何重大收購、成立、出售或結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 行政總裁、董事及控權人的任何更換；
- 任何可能會直接變更我們在AIA及AIA-B的股權比例或引致其控權人變更的情況；
- 我們所獲悉任何可能會危害AIA及AIA-B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權益的情況；
- 如任何本集團的公司遭監管處分或遭任何法定刑事定罪，則提供有關的詳情；及
- 信貸評級機構對我們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更改。

此外，如進行全球發售，我們則須同時向保險業監管局披露或提交任何須向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充足的再保險安排

保險公司條例第8(3)(c)條規定，所有保險公司須就所從事保險業務類別的風險作出充足的再保險安排，或提供不需要有關安排的理據。在考慮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保監處將考慮以下因素：

- 保險公司訂立的再保險契約的種類；
- 保險公司自行承擔的最高風險；
- 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及
- 參與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

就在再保險公司之間分散風險而言，保監處認為倘再保險公司是保險公司的關連公司，則會產生額外風險。為處理該問題，保監處於2003年發出有關與關連公司作再保險安排的指引，其中載列釐定有關安排是否充足時所使用的標準。保監處認為，倘符合以下規定，有關連的再保險公司便有足夠的可靠性：

- 再保險公司本身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
- 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充分的評級（現時保監處訂明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AA-或以上、穆迪評為Aa3或以上或A.M. Best評為A+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
- 保監處認為具備與上述者條件相若的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倘有關連的再保險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規定，則保監處在評估分保方的財務狀況時，

將會限制其認為應可從該再保險公司收回的再保險淨金額，除非保監處認為保險公司已就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安排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例如不可撤回及可永久續期的信用證。

維持資產

保險公司條例第22至23條規定，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就不同類別的長期業務另存賬目，並在只適用於該特定業務的基金中維持若干水平的資產，而資產的數額乃根據有關各類別業務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而計算。

保險公司條例第25A條規定，從事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就源自香港業務的負債在香港維持若干資產。所維持資產的最低數額乃根據保險公司的淨負債及其香港一般業務應佔所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比例而計算，並計及保險公司就其負債訂立的再保險安排的水平。

保監處亦已就G類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條例界定為涉及列明保證資本或回報的退休計劃合約的長期業務)的準備金要求發出指引，以加強及提升G類業務的規定準備金標準。歸類為G類長期業務的保單主要是根據強積金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計劃提供的退休計劃合約。獲授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其中包括)就在香港或從香港從事的G類業務維持獨立的長期業務基金。就G類別業務基金而言，保監處規定基金內的資產價值合共不得低於有關業務應佔的負債金額。

會計及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維持適當賬簿，賬簿中須展示及解釋在其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所有交易。保險公司須每年向保監處提交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有關其保險業務估值及未決賠款的統計數據。

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亦須委任精算師，就長期業務的相關財務狀況進行年度精算調查，並向保監處提交報告。獲委任的精算師負責就保險公司長期業務財務管理的所有精算方面提供意見，有關方面包括合適的保費設定、審慎的準備金政策、適當的投資配置、合適的再保險安排及適當地向保監處報告不符規則的情況。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

保監處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出指引，旨在透過協助獲授權保險公司評估及制定其內部守則及程序，從而提升保險行業的操守及健全程度。該指引載列獲授權保險公司應有的最低企業管治水平，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及年總保費收入的75%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的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惟獲得保監處書面同意豁免則除外。該指引涵蓋以下主要事項：

- 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 董事會事宜；
- 董事委員會；
- 內部控制；
- 遵守法律及法規；及
- 對客戶的服務。

不論外國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所佔比例，保監處預期有關保險公司嚴格遵從其本地監管當局就企業管治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將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負的合約責任，其資產必須以妥善及審慎的方式管理，並考慮該保險公司的責任及風險狀況。保監處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發出指引，該指引乃採納自國際保險業監督聯會於1999年通過的文件「保險公司資產管理的監督標準」。該指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而其金融資產投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該指引提供有關保險公司應如何控制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評估清單，並包括對下列主要事項的指引及評註：

- 投資過程、政策及程序；
- 整體資產管理策略；
- 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的投資授權；
- 對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職能的審核；
- 風險管理職能；及
- 內部控制。

為評估保險公司如何控制與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保監處可定期向保險公司索要有關資料，包括透過實地視察及與保險公司的討論而獲取有關資料。

介入的權力

保監處獲保險公司條例第五部賦予權力，可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及在下列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保監處認為，為保障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避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履行責任或滿足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的風險，而有必要行使該權力；
- 保監處察覺到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未有履行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保監處察覺到保險公司曾向其提供就保險公司條例而言屬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 保監處並不信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充足；
- 保監處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其遵守既定監管標準或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狀況、準備金水平或財務保障要求的情況並不滿意；或
- 保險公司未符合持續授權條件或保監處實施的規定、未履行公司控權人所提供的任何財務承擔或未達到董事或控權人的「合適及勝任」規定的要求。

不論是否存在以上情況，於保險公司獲授權或保險公司有新人出任控權人起計五年期間內，保監處可隨時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

保監處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時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限制保險公司推行新業務；
- 限制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就若干類別業務可收取的保費收入金額；
- 限制保險公司可進行的投資種類，或對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變現若干種類投資施加要求；
- 規定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相等於源自其香港業務的全部或特定比例負債的資產，並規定有關資產須由獲保監處認可的託管人或信託人持有；
- 委任一名經理人負責監控保險公司；及
- 規定保險公司須對其長期業務進行專門精算調查以提供資料及文件，並須盡快提交該資料及文件。

第35條指令

AIG 事件後，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7日分別向 AIA 及 AIA-B 發出函件(「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規定 AIA 及 AIA-B(包括彼等所有分公司)均須進行以下事項(倘合適)：

- (1) 確保與任何「特定人士」進行的所有保險業務及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 確保 AIA 或 AIA-B 在未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特定人士」處存置存款或向其轉讓資產(正常保險交易除外)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
- (3) 當發生可能危及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權益的任何情況時盡快知會保險業監管局。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中所指的「特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分公司、董事、控權人、股東及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其中包括)限制 AIA 及 AIA-B 與特定人士進行資本相關交易的能力。因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會限制 AIA 及 AIA-B 向母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限制彼等與特定人士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例如支付公司間服務費的能力。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8日向 AIA 及 AIA-B 發出的其他函件(「第35條控制人指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AIA 及 AIA-B 或彼等母公司的股東大會不得委任新的控權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彼等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及以上投票權)。

保險業監管局通知我們，表示考慮到下述承諾，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撤銷，而保險業監管局會修改第35條控制人指令，以使任何人士透過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成為AIA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毋須取得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同意。

AIG 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自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撤銷當日起在 AIG 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 AIG 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除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外，AIG 確保：

- (i) 由 AIG 控制的持有 AIG 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的任何 AIG 集團持有人不會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投票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的事宜投票；及
- (ii) AIG 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 AIG 控制的 AIG 集團成員：(a)接受 AIA Group 任何成員的任何存款；(b)接受 AIA Group 成員轉讓的任何資產，惟(x)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及(y)經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除外；或(c)接受 AIA Group 任何成員的任何財務資助(即授出信貸、借款、為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AIA 及 AIA-B 將一直單獨及共同維持償付能力比率不少於150%；(b)不會自 AIA 或 AIA-B 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 AIA 或 AIA-B 的償付金率低於150%，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 AIA 或 AIA-B 的償付金率低於15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接受的方式將償付金率恢復至至少150%；

- (ii) 確保在 AIG 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 AIG 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AIA 及 AIA-B 不會於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a)將存款存置於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b)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轉讓任何資產，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則除外；或(c)向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 (i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 AIA 及 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時，盡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v) 遵守保險業監管局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指引，AIA Group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勝任擔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該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向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規管保險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控股公司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明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控股公司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及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營運。更多有關該等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及
- (v) 履行以上(iv)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附註。

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

作為業內自行監管措施之一部分，保險業聯會已頒佈有關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該守則旨在：說明在訂立保險合約及解決賠款方面預期遵守的良好保險守則標準；提倡向客戶披露相關及有用資料；促進培訓客戶認識保險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培養保險業務交易的高度專業標準；並鼓勵保險公司宣傳和提升行業的公眾形象及地位。該守則適用於保險業

聯會的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亦適用於在香港居住並僅以私人身份投保的個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投購的保險。作為保險業聯會成員的條件，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承諾遵守該守則，並盡其所能確保其員工及保險代理遵守有關條文。

保險索償投訴局

保險索償投訴局由保險業聯會成立，就香港居民所投購的所有種類個人保單所產生的保險賠款投訴的闡釋及處理進行自我規管。保險索償投訴局已成立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目的是就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投訴作出獨立及公正的裁決。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來自保單持有人本身及受益人和有權賠款人士的賠款投訴。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須遵照有關保單的條款、良好保險守則的一般原則、法例或司法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以及保險業聯會不時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而行事。

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一般規定

保險公司條例將保險中介人界定為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兩類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區別是保險代理擔任保險公司的代理或分代理，而保險經紀則擔任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兩者均須受保險公司條例第十部所載條文支持的自我規管制度的制約。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除非有關人士獲適當委任或授權，否則不得擔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有關人士亦不得聲稱自己同時獲委任為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透過未有獲得適當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該中介人轉介的保險業務，均屬違法。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註冊及管理

保險代理須獲保險公司委任及在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條，保險公司須存置獲委任保險代理的登記冊，並將其置於其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保險業聯會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保險公司須將獲委任保險代理的登記或註銷細節，於登記或註銷起計七日內提交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7條，保險公司須遵守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獲保監處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列明規管保險代理登記及註銷的規則及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及要求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保險代理的「合適及勝任」標準以及代理隊伍協議的最低要求。保險公司須對其獲委任保險代理就發出保險合約及相關保險業務與客戶往來所作的行為負責。保監處有權指令撤銷獲委任保險代理的登記。

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的獨立保險業監督應通過引入授予執照機制對保險中介人(包括代理)進行更有效的監管。

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規管

在香港執行強制性退休計劃的公司受到強積金條例的規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是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規管機構，負責審批及監督有意管理強積金條例項下計劃的受託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分擔監督銀行及保險公司(擔任向客戶提供強積金條例項下產品的強積金條例項下中介人)等機構的責任。強積金條例包括有關審慎管理計劃基金及容許運用計劃基金作投資的規則、會計及申報要求，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介入及終止受託人管理計劃的權力。自願退休計劃受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監督機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定有關計劃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以及對計劃可投資資產種類的申報要求及規則。此外，由於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產品涉及證券投資，因此推廣及宣傳該等計劃產品須經證監會批准。除該等申報要求外，於 AIG 事件發生後，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在2008年要求 AIA-T 及 AIA-PT 在發生以下類型事件前須提前通知：

- 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 向任何人士授出放款、貸款或信貸融資；
- 由特別事件或非經營活動所導致的重大現金流出；及
- 對公司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

有意在香港買賣證券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有關牌照，而推廣及宣傳涉及證券投資的若干金融產品及計劃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附屬法例的規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發牌、監督及執法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遵守財政充足性及申報的要求，而負責投資活動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員須符合合適條件及資歷要求，並經證監會批准。

投資連結式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市場推廣及宣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部獲證監會授權，並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其中規定須向有意投資者披露若干資料，並對有關投資的風險及潛在回報所作出的廣告內容及聲稱施加限制。最近，證監會於2010年6月刊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規定對現有及新開發投資連結式產品及計劃進行若干更詳盡披露。

規管架構 — 百慕達

概覽

AIA-B 在百慕達的分公司及業務受百慕達金管局監管。1978年保險法及相關規例(「百慕達保險法」)規管在百慕達或從百慕達從事的保險業務，並規定百慕達金管局管理保險公司的登記制度。百慕達保險法亦授予百慕達金管局權力，可監督、調查及介入保險公司的事務。百慕達保險法對百慕達保險公司實施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標準以及審計和申報規定。

AIA-B 持有的牌照

AIA-B 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登記為第3類一般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因此可作為綜合保險公司進行一般及壽險業務。AIA-B自1996年1月1日起持有其第3類及長期保險牌照。AIA-B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歸類為「第24(6)條綜合」保險公司。

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施加的監管

百慕達保險法規定所有保險公司須維持一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水平，並對百慕達保險公司實行審計及申報規定。就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百慕達保險法亦對長期保險公司的業務轉讓及清盤施加若干限制及條件。

百慕達保險法賦予百慕達金管局廣泛的權力，可於百慕達金管局察覺到保險公司違反百慕達保險法的條文或存在保險公司將無力償債的重大風險時，監督、調查及介入有關保險公司的事務。倘百慕達金管局相信須調查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保單持有人之人士的利益，則可委任並授權調查員以調查保險公司的事務。倘百慕達金管局察覺到存在保險公司將無力償債的重大風險，則可指示有關保險公司不得進一步執行保險合約、修改任何可能會增加保險公司責任的保險合約，或作出若干種類的投資。百慕達金管局亦可指示有關保險公司將所持若干投資變現、在百慕達維持資產或將資產轉交指定銀行託管或限制其保費收入。

百慕達金管局可基於百慕達保險法所列明的理由取消保險公司的登記，該等理由包括(i)保險公司未有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履行其責任；或(ii)百慕達金管局認為保險公司未有按照穩健的保險原則經營業務。

百慕達金管局可基於以下理由提出保險公司清盤的呈請：(i)保險公司無法償還債務；(ii)保險公司未有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履行責任；或(iii)保險公司未有出具或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令百慕達金管局無法確定其財務狀況。

主要辦事處及主要代表

AIA-B 須於百慕達設立主要辦事處且委任並派駐一名主要代表。保險公司必須就任何主要代表的離任及罷免以書面形式在三十日前知會百慕達金管局，否則在沒有百慕達金管局

可接受理由的情況下，保險公司不可罷免主要代表，而主要代表亦不可離任。主要代表若認為其所代表的保險公司可能已經資不抵債或據其所知已發生或認為已發生應呈報「事件」時，有責任即刻知會百慕達金管局。應呈報「事件」包括保險公司大致上未能遵守百慕達金管局對保險公司所規定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或流動性比率或其他比率的條件。在向百慕達金管局發出通知後的十四日內，主要代表須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書面報告，載列主要代表所瞭解事件的全部詳情。

核數師

AIA-B 須委任並派駐一名獨立核數師，惟須獲百慕達金管局認可方可作實。

精算師

AIA-B 須委任一名經百慕達金管局認可的精算師。精算師編製年度精算師證明書並連同法定財務申報表一併遞交。精算師須為個人且一般為合資格壽險精算師。

損失準備金專家

作為第3類保險公司，AIA-B 須遞交認可損失準備金專家關於損失及損失開支撥備的意見函以及法定財務申報表。損失準備金專家一般為合資格意外險精算師且須獲百慕達金管局認可。

資本要求

第3類別及長期綜合保險公司須維持最少370,000美元的繳足股本。此外，百慕達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的法定資產必須高於其法定責任（高出金額超過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就一般業務而言，保險公司須維持相等於下列最高者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 1,000,000美元；
-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最多為6,000,000美元）的20%，另加超出6,000,000美元的已承保的保費淨額的15%；或
- 損失及其他保險準備金的15%。

就長期業務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而言，綜合保險公司的長期法定資產必須比其長期法定負債高出不少於250,000美元。

作為第24(6)條項下的綜合保險公司，AIA-B 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據此其有關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有關負債的100%。有關資產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有報價投資、無報價債券及債權證、房地產的第一留置權、到期及應計的投資收入、應收賬款及保費，以及應收再保險結餘。有若干類別的資產，除非獲百慕達金管局特別允許，否則不能被視為有關資

產，例如無報價股本證券、對聯屬公司的投資及放款，以及房地產和有抵押貸款。有關負債為一般業務保險準備金總額及其他負債總額減遞延所得稅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為確保符合II類償付能力，百慕達金管局已就對百慕達保險法及有關長期保險公司的相關法規提出修訂建議發表諮詢文件。百慕達金管局建議改善資本及償付能力框架，確保長期保險公司因應風險組合維持充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由於AIA-B註冊為長期保險公司，因此如建議修訂內容獲正式批准及實施，AIA-B或會受到直接影響。

財務申報規定

所有保險公司均須按百慕達保險法的規定，就其保險業務編製及向百慕達金管局提呈年度財務報表及申報表，包括以規定格式編製的收入表、資產負債表、資本及盈餘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法定比率的聲明及償付能力證明書。綜合保險公司亦須連同其法定財務申報表，提交一般業務償付證明書、長期業務償付證明書、由獲認可損失準備金專家就保險公司的一般業務損失及損失開支撥備出具的意見，以及由獲認可精算師對保險公司因長期業務產生的未償還負債出具的意見。

AIA-B 已獲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第56條發出的指令，豁免遵守百慕達保險法第15至18條的規定，條件是 AIA-B 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百慕達金管局提呈其向香港保險規管當局提交的財務報表及申報表，以及從香港保險規管當局取得的良好聲譽證明書。上述指令乃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於2010年3月26日第56條就 AIA-B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而發出。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AIA-B 作為第24(6)條項下的綜合保險公司，倘違反最低一般業務償付能力充足率、最低長期業務償付能力充足率或最低流動資金比率，或因支付有關股息而違反有關比率，則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倘 AIA-B 於任何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未能符合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或最低流動資金比率要求，則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不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百慕達保險法對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的限制乃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有關償付規定的補充，該法限制百慕達公司使用盈餘貢獻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能力且在支付股息或派付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在支付紅利或派付後仍大於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則另當別論。

此外，第3類及長期綜合保險公司在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總法定股本減少15%或以上。

關於新增控權人的規定

百慕達保險法規定，任何人士在成為百慕達登記保險公司的控權人前，必須以書面形式知會百慕達金管局，並在發出該通知起計的45日內收到百慕達金管局的不反對通知，或

於45日屆滿時未收到百慕達金管局的反對通知。任何人士在未發出通知或故意於規定時間結束前成為控權人均屬違法。

控權人包括(i)登記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常務經理；(ii)登記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行政總裁；(iii)百慕達登記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至少10%的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及(iv)登記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百慕達金管局倘認定有意成為或已成為控權人的人士不「合適及勝任」，則可發出通知反對該等人士成為控權人。

此外，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第30J節的規定，所有登記保險公司須在獲知悉某人士成為或不再為登記保險公司的控權人或主管後45日內書面知會百慕達金管局。對於根據第30J節發出的通知，有關登記保險公司主管包括董事、秘書、行政總裁或任何稱謂的高級行政人員。

行為準則

所有百慕達保險公司須遵守近日頒佈且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行為準則，當中規定根據百慕達保險法須遵守的職責及標準。違反該等規定會成為百慕達金管局判斷保險公司有否根據百慕達保險法以穩健及審慎方式開展業務的考慮因素。

資料披露

除根據百慕達保險法調查保險公司事務的權力外，百慕達金管局亦可要求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相關的若干其他人士)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供若干資料。另外，百慕達金管局獲授權協助外國保險監管機構等其他監管機構調查從事保險及再保險的百慕達公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例如，百慕達金管局須確信所要求的協助均與外國監管部門履行監管責任有關。此外，百慕達金管局亦須考慮與外國監管機構的合作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百慕達金管局提出進一步披露要求的理由有限，而百慕達保險法載有違反保密法定責任的處罰規定。

若干其他百慕達法律的考慮

儘管 AIA-B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百慕達金管局為外匯管制之目的將其列為非百慕達常駐機構。根據非常駐機構身份，AIA-B 可以百慕達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而其將資金(以百慕達元計值的資金除外)轉入及轉出百慕達或向作為其普通股持有人的非百慕達居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不受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公司是以百慕達為主要營業地點但擬於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而成立的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AIA-B 不可在未經百慕達立法機構明確授權或獲財政部授出執照或同意書的情況下，參與若干業務交易，包括：(i)購買或持有百慕達土地(通過租賃或租約持有用於業務且持有期限不超過50年者，或經百慕達財政部同意持作行政人員

及僱員住宿或休閒設施且期限不超過21年者除外)；(ii)抵押百慕達的土地而獲取超過50,000美元的金額；或(iii)經營未在百慕達獲得許可的各類業務，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本公司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與其他獲豁免公司進行的業務則除外。AIA-B 為百慕達持牌保險公司，因此或會於百慕達開展與保險業務相關或相輔的活動。

可於百慕達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惟須遵守規管百慕達證券銷售的百慕達投資業務法的條文。此外，百慕達金管局須審批百慕達獲豁免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及轉讓。

百慕達政府積極鼓勵外資投資位於百慕達但不與當地企業競爭的「獲豁免」公司，如AIA-B。AIA-B 目前毋須支付利得稅或所得稅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稅項，亦毋須遵守百慕達任何外匯管制。

AIG事件後的百慕達協議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現稱Chartis Bermuda Limited)在2008年12月18日的承諾函中，以AIA-B的持牌保險經理人身份，向百慕達金管局作出若干承諾。2010年8月2日，該承諾函被百慕達金管局與AIA-B訂立的協議書所取代。AIA-B在協議書中同意：

- (1) 在就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單項交易或事件(「付款交易」，包括總額不低於15,000,000美元的單筆付款或多筆相連付款)以AIA-B資產付款或轉讓AIA-B資產前，會事先徵求百慕達金管局批准；
- (2) 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金額少於15,000,000美元的付款交易前，知會百慕達金管局(百慕達金管局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並在接獲額外資料72小時內提出書面反對)；及
- (3) 每日向百慕達金管局報告下列事項：(i) AIA-B向資金來源地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就每項交易轉移超過1,000,000美元或每日轉移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包括AIA-B或其分公司間進行的司法權區內轉移)；(ii)收取或支付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的交易；及(iii)影響等於或超過AIA-B總法定資本及盈餘10%限制的所有重大事項。

倘AIA-B的大部分所有權權益被出售、轉讓或讓渡予第三方買家，則該協議書所規定AIA-B的責任即告終止。我們正與百慕達金管局商討就全球發售事宜解除AIA-B根據協議書所負責任。

規管架構 — 泰國

概覽

AIA 泰國的分公司(「AIA(人壽)泰國」及「AIA(非人壽)泰國」)由泰國保監處、泰國業務發展部及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泰國保險業的主要規管機構為泰國保監處。泰國的非壽險及壽險行業分別受到1992年非壽險法(經2008年非壽險法(第2號)修訂)(「泰國非壽險

法」)及1992年壽險法(經2008年壽險法(第2號)修訂)(「泰國壽險法」)監管。兩種保險業務的立法架構相似，有關規例針對保險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合約關係以及對整個保險業的規管。

AIA 泰國分公司持有的牌照

AIA 泰國的分公司所持牌照包括以下各項：

AIA(人壽)泰國：

- 作為非泰國公司可在泰國從事 AIA 泰國主要業務活動的海外業務牌照。該牌照於2004年7月15日發出。
- 在泰國經營壽險業務及就壽險進行再保險業務的壽險牌照。該牌照於1938年10月1日發出。
- 提供公積金管理服務的私人基金牌照。該牌照於2000年12月14日發出。
- 銷售投資連結式產品的證券經紀(受限制經紀交易商及承銷商)牌照。該牌照於2007年9月20日發出。

AIA(非人壽)泰國：

- 作為非泰國公司可在泰國從事 AIA 泰國主要業務活動的海外業務牌照。該牌照於2004年7月21日發出。
- 在泰國銷售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的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一般保險牌照。該牌照於2000年3月31日發出。

泰國的規管當局

泰國保監處是獨立政府機構，在泰國財政部之下運作。泰國保監處負責審核在泰國市場內營運的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尤為重要的是監察保險公司是否符合資本要求。泰國保監處亦直接控制保險公司的數目、產品種類、保險公司對客戶提供的保單措辭，以及保險公司可收取的保費，對泰國保險業的整體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向從事證券買賣的公司發牌，亦負責規管涉及證券投資的產品及計劃(例如公積金計劃)。

業務發展部是泰國商務部的一部分，負責向非泰國公司發出海外業務牌照，以容許彼等在泰國經營業務。

資本要求

外國壽險或非壽險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在泰國維持不少於泰國相關條例所規定資本金額的資產且須符合泰國相關條例所指定的類別、程序及條件。此外，壽險公司須維持資

本金額高於保險準備金2%或50百萬泰銖(以較高者為準)的水平，而非壽險公司則須維持資本金額在上一個曆年所收取的總保費淨額的10%或30百萬泰銖(以較高者為準)的水平。

準備金及資產管理規定

泰國保監處規定壽險公司須就有效保單將一部分保費收入分配至保險準備金。非壽險公司須分配相當於以下各項金額的準備金：(i)保單餘下期限承保風險金額；及(ii)估計可能賠款賠償金額。此外，保險公司(壽險及非壽險)或須根據泰國保監處的規定為其他活動分配準備金。保險準備金可包括不同類別的資產組合。保險準備金內的資產須於保單有效期內與保險公司到期負債配對。壽險公司須在保險準備金內存放的資產種類以及用以評估在保險準備金內存放的資產價值的規則、條件及基準由泰國保監處規管。

法定存款

泰國法規規定每間壽險公司須在泰國保監處存有保證存款不少於20百萬泰銖，其中可包括現金及若干種類的債券、國庫券及同類指定工具。非壽險公司亦須就所從事的每類保險業務(例如火險，水險及運輸保險)在泰國保監處存有保證存款不少於3.5百萬泰銖，其中可包括現金及若干種類債券、國庫券及同類指定工具。

根據泰國壽險法、泰國非壽險法及泰國相關破產法例，保險公司一旦破產，有權根據保單收取款項的保單持有人即對存於泰國保監處作為保證存款的資產享有優先權，並有權以有抵押債權人身份從有關資產中獲得付款。

法定基金

壽險公司須向中央壽險基金作出供款，以備在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遭撤銷牌照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泰國保監處要求保險公司每年向該中央壽險基金供款兩次。現時應付的金額為付款日期前六個月內收取的保費收入的0.1%。

非壽險公司亦須向一項中央基金供款，以備在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遭撤銷牌照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泰國保監處要求非壽險公司每年向該中央非壽險基金供款兩次。現時應付的金額為付款日期前六個月內收取的保費收入的0.25%。

再保險

當壽險公司有意透過訂立再保險契約分出有關保單的保險責任時，僅可就保單有效期內每週年日該保單仍承擔的風險淨額作再保險安排。

泰國保監處規定保險公司在泰國承保的風險，須透過向獲泰國保監處發出牌照的國內再保險公司分保或由保險公司自行承保而將若干比例的風險保留於國內。

壽險公司訂立的每項再保險契約副本須於簽訂日期後30日內提交泰國保監處。當再保

險契約經修訂或終止時，保險公司亦須知會泰國保監處並提供有關詳情。泰國保監處可於認為適當時要求壽險公司提供載有再保險公司上年財務及業務狀況的年報或核數師報告。

產品的規管

保單(包括相關文件及背書)須以泰國保監處認可的形式發出。使用非認可保單文件或會導致保單持有人有權終止保單並獲退回全數保費，或繼續享有所承保的保單(或按泰國保監處指令的方式修訂)利益。

保單的保費率亦須經由泰國保監處批准。泰國保監處發出的通知載有釐定保費率時所考慮的因素。

泰國保監處禁止所有保險公司承保以泰銖以外貨幣為單位的保單。

對外國保險公司的限制

根據泰國壽險法及泰國非壽險法，外國保險公司在泰國擴展分支辦事處的網絡受到限制。因此，外國保險公司現時未必能在泰國增設分支辦事處。

對股息及利潤匯出的限制

根據泰國壽險法，壽險公司為派付股息而進行的利潤計算須事先獲得泰國保監處批准。儘管外國壽險分公司向總部匯出的利潤實際上不會被視為派付股息，但泰國保監處有可能通過詮釋泰國壽險法要求外國壽險公司分公司須獲得上述批准後方可向總部匯出利潤。此外，儘管根據泰國壽險法的嚴格詮釋，外國保險公司泰國分公司匯出利潤並無正式限制，但向泰國境外匯出利潤仍須獲泰國央行批准。實際上，泰國央行在准許屬於外國保險公司泰國分公司的泰國保險公司向泰國境外匯款前通常會徵詢泰國保監處意見。

財務申報規定

壽險公司及非壽險公司須就其分支辦事處及整體營運編製及向泰國保監處提交中期、季度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外國壽險公司的分支辦事處及外國非壽險公司則須遵守額外規定，於其母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五個月內提交母公司的年報。此外，所有保險公司須每年呈交經核證的精算報告。

規管架構 — 新加坡

概覽

AIA 新加坡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42章保險法(「新加坡保險法」)登記的直接保險公司，其壽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的規管。新加坡金管局規範及監管新加坡的登記保險公司。保險規管架構主要包括新加坡保險法及其有關規例，

以及新加坡金管局所發出的相關通知、指引、通函及慣例說明。新加坡金管局發出了多份諮詢文件，建議修改若干保險規管框架的諮詢文件(包括新加坡保險法)，倘落實，或會影響本節內容。本節載列適用於登記保險公司進行其保險業務的主要法規概覽，但並無載列適用於壽險或非壽險保單的保險中介人(不論是否登記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或僱員)的規管架構。

AIA新加坡亦被中央公積金委員會以保險公司身份納入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中央公積金成員可運用中央公積金款項購買 AIA 新加坡發行的投資連結式保單，但以該等保單亦被納入中央公積金計劃為限。

AIA 新加坡持有的牌照

AIA 新加坡為 AIA 的分公司，是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登記的直接保險公司。AIA 新加坡持有可經營壽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綜合牌照。具體而言，AIA新加坡可在新加坡進行下列有關壽險及一般保險的活動：

- (a) 接受保單建議；
- (b) 發出保單；及
- (c) 收取或接收保單保費。

新加坡的保險公司必須支付指定年費。

AIA 新加坡的豁免地位

獲豁免財務顧問

作為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登記的公司，AIA 新加坡是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10章財務顧問法(「新加坡財務顧問法」)可進行以下活動的獲豁免財務顧問：(a)直接透過出版物或以書面形式，或發出或公佈研究分析或研究報告，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人壽保單(再保險合約除外)(「財務顧問法人壽保單」)的意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界定的就企業融資提供的意見除外)，及(b)就財務顧問法人壽保單安排任何保險合約。作為獲豁免財務顧問，AIA新加坡須遵守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及其相關規例、通知、指引、慣例說明及資料文件適用的若干業務操守及其他規定。

豁免遵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規定

由於 AIA 新加坡為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登記的公司，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99(1)(d)條，AIA 新加坡獲得豁免，毋須就經營保險業務持有與基金管理有關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2005年9月30日，AIA 新加坡就其展開證券買賣及基金管理的業務通知新加坡金管局。然而，由於 AIA 新加坡根據第99(1)(d)條僅就經營保險業務而獲豁免有關資金管理的規定，故

此根據該條例，僅展開了與經營保險業務相關的基金管理業務。作為獲豁免人士，AIA 新加坡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受新加坡金管局規管。雖然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對進行受該法規管業務的登記保險公司並無作出具體經營規定(若干申報規定除外)，但新加坡金管局已發出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及經營)法規的修訂草案，當中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就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即就經營保險業務而進行的資金管理)獲豁免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登記保險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及經營)法規的若干規定，猶如有關係文適用於資本市場服務執照持有人。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權力

根據新加坡保險法，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其中包括)對登記保險公司施加條件，並可增加、修訂或撤銷任何現有登記條件。此外，新加坡金管局可發出其認為是執行新加坡保險法所必需的指令，且當新加坡金管局確信保險公司的事務正以可能損害公眾或保單持有人利益或偏向保險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時，亦可向保險公司發出其認為必要的指令。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因若干理由註銷保險公司的登記。

資本要求

登記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水平的實繳普通股股本，亦須一直符合資本充足規定，即其財務資源須不少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a) 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保險公司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所有保險基金的總風險要求的總額；及
 - (ii) (倘保險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要求，但以該等資產與負債不屬於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任何保險基金(包括保險公司在新加坡以外的分公司的資產及責任)負債為限；或
- (b) 最少5百萬新加坡元。

登記保險公司在獲知無法或可能無法符合上述資本充足規定或發生或可能會發生財務資源警告事件時，須立即知會新加坡金管局。「財務資源警告事件」指導致保險公司財務資源少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的事件(i)根據「資本要求」(a)段計算的金額的120%；或(ii)「資本要求」(b)段所述最低額。保險公司每項「財務資源」和「總風險要求」的釐定，以及資產和負債的評估，乃根據2004年保險(估值及資本)法規、新加坡金管局一般業務保單負債評估指引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9號「壽險業務保單負債評估」(倘適用)的規定進行。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保險公司須符合除新加坡保險法有關分節的規定以外的資本充足規定。倘新加坡金管局獲通知任何保險公司未能或可能未能符合上述資本充足水平

的要求或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保險公司，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向保險公司發出指令，以其所指定的相關方式及條件進行業務。

法定存款

任何人士以保險公司身份在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不論以何種保險業務登記，均須一直就有關業務種類於新加坡金管局存有款項(以新加坡金管局指定的資產形式)，價值不得少於500,000新加坡元。獲新加坡金管局批准後，可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供相等金額的銀行契約以取代存款。

法定基金

新加坡金管局管理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目的是向保單持有人及其他因登記保險公司未能履行所發出壽險及強制性保單的責任而蒙受損害的人士，作出彌償、提供協助或保障。為向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提供資金，新加坡金管局或會向登記保險公司收取徵費。其中，新加坡金管局(受限於相關特殊情況或限制的情況下)確保登記保險公司清盤後若干人士或保單持有人的付款，並可採取措施確保或促使遭清盤或出現財務困難的保險公司的壽險業務或部分壽險業務轉移至另一間登記保險公司，或安排另一間登記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發出壽險保單以取代現有保單。新加坡金管局已就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計劃的建議修訂徵詢反饋意見，並已宣佈將會修訂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計劃，擬於2011年執行有關變更。

資產管理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04號「投資保險基金資產的衍生工具使用」規定(其中包括)，保險公司僅可就對沖及有效管理組合而訂立或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此外，保險公司不得持有衍生工具的未平倉盤。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05號「委任託管人及基金經理」規定，倘於會計期末，保管人代保險公司保管所有權文件，則登記保險公司須將其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所有保險基金的所有資產的清單送交新加坡金管局存檔；倘登記保險公司於會計期末並無保險基金資產或並未為保單成立及管理保險基金，則呈報零申報，並須(其中包括)於委任海外託管人時行使審慎勤勉職責，並於委任基金經理或撤銷委任前通知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7號「人壽保險基金的資產管理」載有監管壽險基金資產管理流程的基本原則，其中規定經營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須成立投資委員會，制定投資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進一步規定經營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必須納入投資政策中的主要元素。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20號「管理分紅壽險業務」規定已設立或將設立分紅基金的保險公司須設有內部管治政策以管理分紅壽險業務，保險公司須(其中包括)確保分紅基金按內部管治政策的規則及指引原則管理。

獨立賬戶規定

所有登記保險公司均須就下列各項設立及管理獨立保險基金：(a)其經營與(i)新加坡保單及(ii)離岸保單有關的各類保險業務；(b)就經營壽險業務的直接登記保險公司而言，其投資連結式保單及非投資連結式保單；及(c)就經營壽險業務的直接登記保險公司而言，倘保險公司並無自其非分紅保單以花紅形式向分紅保單分派資產責任盈餘，其(i)分紅保單及(ii)非分紅保單的非投資連結式保單。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01號「管理保險基金」、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3號「設立分紅及非分紅保單的獨立基金基準」及新加坡金管局執行保險基金概念指引，載有關於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保險基金及分隔新加坡登記保險公司資產的其他指引及規定。新加坡保險法亦規定有關(其中包括)退出保險基金及全部或部分由分紅保單組成的保險基金的要求。

按照保險基金的償付能力要求，無論何時均須將「財務資源」維持在不少於基金的「總風險要求」。登記保險公司意識到無法或可能無法符合基金償付要求時，須立即知會新加坡金管局。保險基金各項「財務資源」和「總風險要求」的釐定，以及資產和負債的評估，乃根據2004年保險(估值及資本)法規、新加坡金管局一般業務保單負債評估指引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9號、「壽險業務保單負債評估」(倘適用)的規定進行。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指示保險公司須符合新加坡保險法有關分節的規定以外的償付能力規定。倘新加坡金管局獲通知任何保險公司未能或可能未能符合上述基金償付能力規定或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基金償付能力規定的保險公司，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向保險公司發出指令，以其所指定的相關方式及條件進行業務。

保險公司的保險基金相關業務適當應佔的所有收款(包括基金收入)須納入基金，且保險基金的資產僅應用於支付適當地應歸屬於保險公司的該部分負債和開支(不包括若干徵費)。

再保險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14號「再保險管理策略」載有關於監管保險公司再保險管理流程的指引原則，並載有保險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制定、執行及維持的適用於其營運的再保險管理策略，以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此外，新加坡金管局亦頒佈新加坡金管局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操作指引—核心業務，對有關(其中包括)再保險管理的一般風險管理操作提供進一步指引。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208號及第316號「財務再保險」對登記為經營一般業務及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財務再保險施加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審慎的管理監管、會計處理披露及

申報責任的強制規定，保險風險轉移及其中(就直接壽險公司而言)訂立財務再保險合約前的審批要求指引。

產品的規管

倘根據保單可收取的保費須按獲委任精算師批准的固定保費計算，或(倘並非按固定費率計算)為經精算師批准的保費，則登記為經營壽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僅可發出人壽保單或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

保險公司須根據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2號「產品開發及定價」的規定，就監察保險產品及投資連結式保單的子基金的訂價及發展進行審慎管理，及於發售若干新產品前獲取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或通知新加坡金管局(視情況而定)。有關批准請求或通知須載有保費率列表等資料。新加坡金管局亦頒佈新加坡金管局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操作指引—核心業務，對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開發及定價的一般風險管理操作提供詳細指引。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7號「投資連結式壽險保單」亦對投資連結式壽險保單的披露、投資指引、借貸限額及經營運作等方面施加強制規定及非強制標準。登記保險公司須就壽險保單、意外及醫療保單提供一年或以上的免費閱覽期。

市場操守標準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6號「壽險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法所界定財務顧問服務的市場操守準則」對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直接壽險公司施加若干規定，涉及(其中包括)培訓、資格要求、禁止以壽險基金向代表作出補貼貸款、設立合規單位、懲戒代表的不當行為及向壽險基金分配／不分配收支等方面。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8號「作為產品供應商的直接壽險公司的市場操守準則」亦對作為壽險保單產品供應商的直接壽險公司施加若干規定，涉及(其中包括)披露標準、銷售過程限制及壽險保單更新等方面。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211號「直接一般保險公司的最基本及最佳實務培訓與資格標準」規定，直接一般保險公司僅須簽署經必要登記、由代理或員工安排且符合最低資歷要求(豁免申請除外)的保險合約，亦規定直接一般保險公司須確保銷售保險公司產品或就保險公司產品提出銷售建議的若干代理員工得到足夠培訓，且前線操作員須符合資歷要求(豁免申請除外)方可就一般保險產品提供銷售意見或銷售該等產品或處理賠款。非強制最佳實務標準適用於直接一般保險公司為前線操作員實施的培訓及資質計劃。新加坡金管局對直接一般保險公司之市場操守準則及服務準則的指引載有直接一般保險公司作為保單產品供應商應遵守的操守準則。

對於醫療保險產品，直接保險公司須確保(其中包括)其僱員或以其保險代理或代表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17號「培訓及資格要求：醫療保險組別」指定的考核要求(豁免申請除外)；倘直接保險公司僱傭或以其保險代理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不

符合有關要求，則該等人士不得接受公司提供的醫療保險產品業務。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20號「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披露及諮詢程序規定」載列披露有關提供意外及醫療賠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保單與壽險保單資料及就此向被保險人提供建議的強制規定及最佳實務標準。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20號「管理分紅壽險業務」要求直接壽險公司遵守有關分紅保單的產品摘要及年度紅利的最新情況的若干披露要求。

各項行業慣例守則亦適用於保險公司，包括新加坡壽險協會及新加坡一般險協會頒佈的守則／指引。

此外，新加坡保險法及有關保險公司授出貸款、墊款及信貸的法規、通知、指引及通函訂有規例，規定如保險公司進行上述活動須遵守有關規例。

風險管理與合適及勝任人士

大體上，新加坡金管局已頒佈專用於保險公司且普遍適用於將會申請成為登記保險公司之財務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有關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以下人士(其中包括)須為「合適及勝任」人士：登記保險公司主要股東、登記保險公司的主管或董事、對登記保險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人士、對登記保險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人士、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可進行新加坡金管局規管活動的獲豁免財務機構及其代表。大體上，新加坡金管局在考慮任何人士是否合適及勝任時會考慮以下標準：(i)誠信、正直及聲望；(ii)資質及能力；及(iii)財務穩健程度。登記保險公司主管獲委任前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反洗黑錢

登記壽險公司須遵守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4號「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壽險公司」及相關指引及法規的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規定。

財務申報規定

2004年保險(賬目及報表)法規載有多項申報規定，並對登記保險公司編製有關會計報表及其他報表的形式有明確規定。

登記保險公司須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以下文件(其中包括)：(i)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各保險基金每季及每個會計期間的報表，(ii)精算師就壽險保單負債調查及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並管理的各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前景測試所編製的報告，(iii)精算師就一般保險業務的保單負債調查所編製的報告，(iv)有關基金償付能力要求及資本充足水平規定的報表，(v)核數師報告及補充報告(如有)；及(vi)新加坡金管局根據新加坡保險法履行職務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對於在新加坡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公司，毋須就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管理的保險基金以外的業務進行財務審核。於新加坡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登記保險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就其全球業務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報表。

此外，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6號「壽險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法所界定財務顧問服務的市場操守準則」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8號「直接壽險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的市場操守準則」規定，直接壽險公司須每年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業務資料或(就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6號而言)如無事項申報亦須註明及交回文件(倘適用)。

精算師

經營壽險及一般業務的登記保險公司亦須於各會計期間委任獲新加坡金管局認可的精算師調查以下各項：(i)透過(其中包括)進行「壓力測試」所得的壽險業務財務狀況及(ii)一般業務的保單負債。精算師須獲新加坡金管局認可。直接壽險公司必須委任精算師，其負責(其中包括)向直接壽險公司主管人員報告各項事宜，包括精算師認為對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倘該直接壽險公司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糾正精算師向其主管人員報告的任何事宜，則精算師須即時直接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報告副本。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2號「直接壽險公司財政狀況壓力測試」規定直接壽險公司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多項風險對該壽險公司的影響。該等壓力測試會由壽險公司委任的精算師根據通知的規定進行，而壓力測試報告會遞交予新加坡金管局，並由該壽險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已一併考慮通知的規定)。有關董事會的審閱及建議的任何會議紀錄已摘錄及呈交新加坡金管局。

AIG事件後新加坡金管局的指示

自2008年10月起，新加坡金管局向 AIA 新加坡發出若干指示，規定其須遵守擴充後的資本充足規定。此外，指示規定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的轉讓或出售、融資及擔保安排等若干交易須事先獲得新加坡金管局同意。該等指示亦要求 AIA 新加坡作出若干額外申報。作為受規管的公司，AIA已與新加坡金管局進行多次討論。基於AIA新加坡計劃於可見將來成為AIA於當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已獲新加坡金管局接納，故與新加坡金管局就我們的股份上市後取消有關指示的討論進展理想。

規管架構 — 馬來西亞

概覽

AIA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及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及財政部規管。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在馬來西亞經營壽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獲得根據1996年保險法所頒發的營業牌照。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根據1984年伊斯蘭保險法註冊，持有伊斯蘭保險營業牌照，可從事以馬元以外其他貨幣結算的伊斯蘭保險業務。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及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持有的牌照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於2008年5月30日獲授綜合牌照，可於馬來西亞經營壽險及一般保險業務。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於2008年9月15日獲授馬來西亞首個國際伊斯蘭保險營業牌照，可從事以馬元以外其他貨幣結算的家庭團體及一般伊斯蘭保險業務。持有國際伊斯蘭保險營業牌照亦代表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在符合其他國家規定的情況下，可於其他國家從事伊斯蘭保險業務。AIA馬來西亞及其合資夥伴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股權分佔比例為70：30)於2010年9月1日接獲Bank Negara Malaysia有關家庭伊斯蘭保險牌照的批准。預期家庭伊斯蘭保險公司將於2011年首季開始營業。

Bank Negara Malaysia 及行業組織

Bank Negara Malaysia 為根據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所成立的法定機構。馬來西亞保險業由兩大主要法例規管，分別是監管傳統保險業務的1996年保險法，及監管伊斯蘭保險業務的1984年伊斯蘭保險法。Bank Negara Malaysia 負責執行1996年保險法及1984年伊斯蘭保險法，並監管傳統保險及伊斯蘭保險行業。作為監管機構，Bank Negara Malaysia 擁有廣泛權力，包括有權審查保險公司的文件、董事、僱員及代理，發出有關保險業的指引、通函或通知，在獲財政部長批准後制定法規，指示保險公司或伊斯蘭保險經營者提交新產品供審查、召回已提供的任何產品，向蒙受損失的消費者作出賠償，修訂產品條款及條件，徵收額外資本費用及公佈保險公司糾正措施的詳情。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為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會及馬來西亞一般保險公會的會員。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為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公會會員。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會、馬來西亞一般保險公會及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公會為自我規管的組織。該等組織發出的決議案及通知對保險公司會員具約束力。

資本要求

Bank Negara Malaysia 近期引入風險基準資本架構，以改善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實務。根據風險基準資本架構，保險公司須維持與其風險狀況相匹配的資本充足水平。各保險公司須釐定其保險及股東資金的資本供應充足水平，以支持保險公司的總資本需求。該架構為衡量保險公司財務復原能力的主要指標，將為 Bank Negara Malaysia 監管干預的參考。

根據風險基準資本架構指引，保險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須識別、監察及控制在該架構下未受到充分監管的風險。保險公司亦須考慮業務策略對其風險狀況及整體財務復原能力的潛在影響，以積極維持資本充足水平。

採用風險基準資本架構後，保險公司現獲豁免遵守1996年保險法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準備金要求

風險基準資本架構規定獲保險公司委任或簽約的精算師須就該保險公司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釐定保單準備金所需金額，確保該保險責任已達到所需水平。就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產生的負債而言，保單準備金所需金額根據指定的精算方法釐定。

獨立賬戶規定

保險公司須就其保單設立及管理獨立的保險基金，並須就保險基金相關類別保單向適用的保險基金支付所收取的全部款項，將保險基金的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維持與保險基金責任價值相等或更多的資產。保險公司僅可將保險基金資產用於支付該保險基金的責任及其所佔的適當比例的開支。

倘於財政年度結束時資產盈餘超過負債，則保險公司可從保險基金提取款項。就壽險基金而言，在獲委任精算師進行精算估值及提出建議後，壽險公司可將分紅及非分紅保單應佔盈餘部分以花紅方式分配至分紅保單，並從壽險基金撥款至股東資金。

資產管理

保險公司以保險基金對海外資產的投資，現時由 Bank Negara Malaysia 設定以各保險基金的10%為上限。Bank Negara Malaysia 亦頒佈其他有關保險公司對資產投資的指引。

再保險

持牌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須符合穩健保險原則。須遵守的再保險安排一般原則為自留水平適當、再保險公司安全、再保險公司分散以及再保險契約適當。保險公司須在考慮(其中包括)其保險風險狀況及業務集中情況後，制定與其風險及業務組合一致的再保險計劃，並確保再保險安排為所有承保業務類別提供足夠保障，以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責任。

就一般保險安排再保險時，保險公司須於物色外國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前，在當地再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能力的最大範圍內給予其優先權。

產品的規管

所有壽險公司須符合 Bank Negara Malaysia 對產品設計、投保書、提名表格、壽險保單合約、推廣資料、銷售指引、保單資料報表及年度報表作出的最低內容規定。所有保險公司亦須保持產品透明度，並向保單持有人披露有關產品的資料。

與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有關的伊斯蘭律法

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的一般營運架構與傳統保險公司相似。此外，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須遵守伊斯蘭有關律法，即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的業務經營須與適用於其業務的伊斯蘭律法的原則一致。

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方面的伊斯蘭機關為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由 Bank Negara Malaysia 成立，而當地法院及仲裁機關將伊斯蘭銀行、金融及伊斯蘭保險案件中涉及伊斯蘭問題的糾紛交由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處理。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就伊斯蘭律法及原則的詮釋通過的決議適用於所有伊斯蘭金融機構，包括伊斯蘭保險經營者。

各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須成立伊斯蘭委員會，由最少三名獲 Bank Negara Malaysia 批准的成員組成，其主要職務及責任如下：

- 就業務營運的伊斯蘭事宜向伊斯蘭保險經營者董事會提供意見；
- 批准伊斯蘭合規指引及有關文件；
- 就伊斯蘭事宜協助有關人士並提供意見；及
- 提供有關伊斯蘭事宜的書面意見。

於新產品推出前後，均須制訂有效的伊斯蘭合規審閱程序。

對外國保險公司的限制

保險公司須根據1996年保險法獲發牌照方可經營保險業務。持牌外國保險公司須於馬來西亞維持超過其負債的資產盈餘，金額須不少於當地持牌保險公司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馬元100百萬元。

財務申報規定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向 Bank Negara Malaysia 呈交以下文件：(a)經審核年度賬目；(b)核數師報告及證明書；(c)獲委任精算師報告及證明書；(d)董事會就核數師報告採取行動的報告；(e)董事會的經營報告；及(f)各財政年度的季度申報。Bank Negara Malaysia 亦已發出指引，要求保險公司呈交有關(其中包括)該保險公司投資、賠款、再保險、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的其他報告。

AIG事件後Bank Negara Malaysia的要求

對於 AIA 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採用的風險資本框架，Bank Malaysia 於2010年8月26日的函件中取消了其2008年9月16日的函件所概述 AIA 馬來西亞須就下列事項事先獲得 Bank Negara Malaysia 書面同意的規定：

- (1) 向股東支付股息(中期及／或末期)；

- (2) 向AIG集團內的關連方(包括 AIA Group 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
- (3) 為AIG集團內的關連方(包括 AIA Group 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或代表彼等作出承諾；或
- (4) 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不包括AIA馬來西亞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保單、再保險分保及賠款的任何交易。

規管架構 — 中國

概覽

AIA 於中國的分公司及支公司主要受中國保監會規管，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獲中國國務院授權規管及監管中國保險業。

AIA 中國分公司及支公司持有的牌照

AIA 現時在中國不同地區持有九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及九個營業執照。AIA 於北京、廣東、上海、深圳及江蘇均設有分公司。AIA 於廣東省的佛山、江門及東莞均擁有支公司，且於江蘇省的蘇州設有中心支公司。

該等分公司及支公司的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由中國保監會發出，而營業執照則由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該等許可證及執照允許 AIA 在中國的分公司及支公司提供個人及團體壽險產品(包括兩全保險、終身或定期人壽保險)、投資連結式產品、分紅保險產品、萬能壽險產品、意外及醫療產品與退休金產品。保險公司進行外幣計值的保險業務時須獲得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中國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該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先後於2002年10月28日及2009年2月28日修訂，以規範保險活動，保護保險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督管理，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及社會公共利益，促進中國保險事業的健康發展。為反映中國保險業的變化，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經大幅修訂。有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例如限制保險公司終止保單及限制保險公司免除賠款及賠償付款的能力，以及規定賠款程序及時限，加快被保險人的賠款；(ii)規定財產及意外保險合約中標的轉讓的承讓人承繼財產及意外保險合約指定的被保險人權利及責任；(iii)拓寬保險基金的投資渠道，包括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渠道；及(iv)撤銷保險公司尋求再保險時須優先考慮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再保險公司的規定。監管外國保險公司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保監會直接及透過其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的授權監管局間接監管中國保險市場及在中國經營的保險公司。在 AIA 經營的地區中，中國保監會於北京、江蘇、上海、廣東及深圳均設有授權監管局。

資本要求

外資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外資保險公司於中國的分公司亦受相若要求限制。外資保險公司及其中國分公司均須維持不低於100%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償付能力充足率為相關法規所規定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最低資本要求指保險公司為應對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的不利影響而須備有的資本金額，而實際資本為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中國保監會要求每季、每年或於其要求時呈交償付能力報告。倘發生可能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保險公司未能達到償付能力要求，則須即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中國保監會依據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

- (i) 償付能力不足類：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ii) 償付能力充足I類：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iii) 償付能力充足II類：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償付能力不足類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監管措施：(i)責令保險公司增加資本或限制其股息分派；(ii)限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iii)限制廣告；(iv)限制增設分公司、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將業務轉讓或分予其他保險公司；(v)責令拍賣保險公司資產或限制固定資產購置；(vi)限制保險基金的運用渠道；(vii)更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viii)接管保險公司控制權；及(ix)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中國保監會可要求屬於償付能力充足I類的保險公司提交及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包括建立有效的償付風險預防機制的詳細計劃。倘償付能力充足I類或償付能力充足II類的保險公司存在重大的償付能力風險，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包括對保險公司提出具體要求，增加償付能力充足率率至指定水平或採取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必要監管措施。

準備金要求

中國保監會已頒佈關於保險公司建立及維持準備金的多項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準備金要求視乎保險產品的性質及種類而定。中國保監會要求壽險公司維持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責任準備金以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準備金。準備金額一般參考精算師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而釐定。

法定及其他存款要求

外資保險公司須於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存入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款項，而外資保險公司的中國分公司則須存入等於其營運資金20%的款項。上述法定存款僅於保險公司清盤或宣佈破產時用作償還債務。

中國保監會要求壽險公司向保險保障基金供款不超過總資產的1%，保險保障基金為非政府基金，由國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倘保險公司清盤或宣佈破產或中國保監會認為保險公司對公眾利益有重大風險並導致財務不穩定，則該保險保障基金可用作(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接受無力償債壽險公司所轉讓保單的其他壽險公司的支付款項。

獨立賬戶規定

保險公司須就中國保監會指定的若干種類產品(包括分紅、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產品)於獨立賬戶存置資產。設立、合併、分拆及關閉就投資連結式產品開設的投資賬戶須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資產管理

保險公司須以穩定及審慎的方式用保險基金進行投資。保險公司僅可將其保險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債券(例如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股票及可轉讓證券(例如證券投資基金)、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非上市商業銀行股份、非上市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基建項目、不動產及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獲准投資。中國保監會亦制定保險公司可持有若干類別資產總投資比例的上限，該上限可由中國保監會不時修訂。倘保險公司希望以外幣結算的保險基金投資海外，則須取得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再保險

保險公司可於其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及／或營業執照所列獲准範圍的責任再保險。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因個別承保事件可能造成的最高虧損金額所導致的負債不得超過實繳資本(營運資金)與公積金總和的10%。倘最高損失金額可能高於該總和，則超出10%限額的部分須再保險。任何外資保險公司(包括外國保險公司的中國分公司)與其聯屬公司

之間的再保險安排均須獲中國保監會審批。保險公司須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再保險安排每年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公司僅可向符合中國保監會(不時)指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再保險公司或中國國有再保險公司進行責任分保。

產品的規管

法律強制的、新開發的或關乎公眾利益的產品須於推向市場銷售前經中國保監會審查批准。所有其他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須於首次銷售後七日內報中國保監會存檔。

保險代理

保險代理為受保險公司委託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並就該等銷售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的實體或個人。保險代理包括個人保險代理、全職機構保險代理及輔助代理隊伍組織。保險公司須與其代理簽訂規定各方權利及責任的代理隊伍協議。保險公司須對根據代理隊伍協議條款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採取的行動負責。

反洗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有反洗錢義務，包括：(i)建立健全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客戶身份識別制度；(ii)妥善保管客戶身份證明材料和有關交易資料及文件；(iii)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任何大額交易或可疑交易；(iv)倘金融機構懷疑有任何犯罪活動，須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當地公安局提交書面報告；及(v)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反洗錢報表及材料。

財務申報規定

中國保監會規定各保險公司須向中國保監會呈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每月財務賬目、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經審核償付能力報表。

資料披露

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5月26日頒佈保險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辦法」)。辦法規定保險公司須披露有關公司的基本資料、會計資料、風險管理狀況、保險產品、償付能力資料、重大關連交易及重大事件等。辦法亦規定年度資料披露報告須於每年4月30日前在保險公司的公司網站及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章刊發，而重大事件及重大關連交易須於十個營業日內於公司網站披露。

對外國保險公司的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成立外資保險公司(包括成立外國保險公司的中國分公司)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倘擁有中國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總部根據適用法律解散、關閉或宣佈破產，則中國保監會將責令該外國保險公司中國分公司停止經營新業

務。此外，外國保險公司的中國分公司須於有關該外國保險公司的重大事項發生後十日內知會中國保監會。

AIG事件後的中國保險監管通知

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9月19日及2009年2月16日發出通知，指示AIA的上海分公司、廣東分公司、江蘇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蘇州中心支公司、東莞支公司及江門支公司：

- (1) 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退保，防止流動資金風險並每日監控流動資金；及
- (2) 採取以下措施提升資本的穩定性：(a)不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抵押、擔保、開支信用證或籌集任何債務資本；(b)不將任何資產或資金轉出中國；及(c)在與AIG進行任何聯屬交易(包括再保險交易)前先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以防止資本及資產流出中國)。

我們正與中國保監會商討制訂雙方均能接受的時間表，盡快撤銷上述指令。

規管架構 — 韓國

概覽

AIA 韓國為 AIA-B 的分公司，主要受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及 FSS 規管。根據韓國保險業務法，獲 FSC 頒發牌照可在韓國從事保險業務的外國保險公司分支辦事處被歸類為保險公司。韓國的保險業受多項法例法規所監管，其中包括韓國商業法及保險業務法，其中韓國商業法規管保險合約，而保險業務法連同其附屬規則及法令規定了一系列監督規例，規管保險公司的核准、組織、營運及資產管理。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亦規管保險公司變額保險的銷售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保險業務法、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的執行程序詳情，在附屬法例中進一步說明。

AIA 韓國持有的牌照

AIA 韓國持有兩個牌照，一個與其壽險業務有關，另一個與其變額保單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壽險業務牌照於1997年3月25日獲授，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則於2009年2月4日獲授，取代2005年根據之前的規管制度所獲授的牌照。根據壽險業務牌照，AIA韓國根據保險業務法獲准進行壽險、意外保險、疾病保險、護理保險等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牌照乃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發出，准許 AIA 韓國從事有關變額壽險的資產管理業務。根據該牌照，AIA 韓國可就變額保單設立及終止投資信託以及管理投資信託資產。

FSC 及 FSS

FSC 獲授權監督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監督金融機構的營運、業

務操守及管理是否健全，保障金融機構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的權益。FSS 的主要功能是審查和監督金融機構及履行 FSC 所指派的職能。

資本要求

對於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韓國之前訂有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自2009年4月1日起，韓國採納基於風險的資本要求，以取代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目前仍處在該兩項規定的兩年過渡期內，即兩項規定將同時執行，直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於過渡期內，保險公司可酌情選擇遵守兩項規定中的一項。自2011年4月1日起，所有保險公司將強制要求遵守基於風險的資本要求。

保險業務法關於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旨在確保保險公司維持充裕的償付能力以應付未來負債，而該規定乃基於歐盟的償付能力比率模式制訂。尤其是，所有保險公司(包括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維持價值等於或高於按彼等所承保的負債所計金額的淨資產，從而維持最少100%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比率。

基於風險的資本要求乃根據按保險業務法頒佈的保險業務監督規例修訂及其相關實施公司章程而推行。根據該要求，將計算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對所需資本的比率，並進行用以衡量資本充足水平的權益股本分析，以考慮市場、信貸、營運、保險及利率風險，而該等保險及利率風險因素現時根據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亦列入考慮。

倘保險公司未能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因而對該保險公司在韓國的財政健全構成威脅，則 FSC 可責令該保險公司增加其資本準備金，或限制其於高風險證券及其他資產的投資。

準備金要求

為履行保險公司的保單付款責任，包括賠款、補償及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股息，保險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設立及維持獨立負債準備金：保險保費準備金、未到期保險保費準備金、未決賠償責任準備金、股息準備金、利潤分紅準備金、股息保險損失維持準備金及再保險保費準備金。然而，倘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合約取得有關責任的再保險，且該再保險符合明文規定的監管條件，則保險公司毋須維持有關該保險合約的責任準備金。

法定基金

根據韓國存款者保護法，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為金融機構對公眾人士的若干責任(「KDIC 承保責任」)提供保險。保險公司根據韓國存款者保護法的 KDIC 承保責任包括保費、退保價值及保險公司應付予個人保單持有人的保險賠款。根據韓國存款者保護法，所有保險公司均須按根據存款者保護法釐定的費率向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作出年度保費供款上限為保險公司於有關年度的 KDIC 承保責任的0.5%。現時保險公司應付的年度保費相當於保險公司平

均年度保險收入及負債準備金的0.3%。根據現行規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僅就每間保險公司提供最多每人合共50百萬韓圓的保險。

資產管理規例

除個別例外情況外，保險業務法對保險公司可在特定類別資產中持有的總投資比例設有上限。有關上限可由 FSC 認為需要時不時作出修訂。

保險業務法限制(其中包括)若干資產管理交易，例如作出未能符合FSC規定的投機貸款、收購保險公司證券貸款、政治資金及購買外匯貸款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保險公司使用保險基金須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全面禁止保險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抵押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作出擔保(除非保險業務法容許)，以及全面禁止保險公司擁有另一間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15%，惟有關公司為該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已得到 FSC 批准則除外。

再保險

根據按保險業務法發出的保險業務監督規例，在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及基於風險的資本時，可計算在內的再保險金額只以其總保險責任的50%為上限。保險公司所分出的再保險超出50%上限的任何部分在計算資本要求時不予計算。此外，保險公司須於簽訂年期一年以上且參考預期投資回報率釐定再保險保費或就再保險公司的責任設限的各再保險契約後一個月內向 FSS 發出通知。

產品的規管

任何新產品(包括其條款、推出市場、保費率及其計算方式)，須 FSS 作出事前或事後審查(「備案及使用程序」或「使用及備案」，視產品而定)。此外，保險公司必須在其互聯網站上披露若干資料，包括產品概要、保險條款、適用利率以及(就變額保險產品的保費率而言)有關保費率的計算方式及有關變額保險產品的任何指定賬戶資料。

對外國保險公司韓國分公司的限制

倘設有韓國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的總部因在原註冊地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合併或轉讓而關閉，或其保險業務執照因其不合法行為或不公平業務做法而被任何外國金融監督機構暫停或吊銷，或其暫停或不再經營保險業務，則該保險公司的韓國分公司的牌照或會被吊銷。

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在韓國持有價值相等於負債準備金的資產，以確保該分公司有能力履行其在韓國承保的所有保險合約。倘基於年度經審核賬目，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在韓國持有的資產被認為金額不足，則保險公司必須於60個曆日內透過注資補充資產。倘 FSS 經諮詢 FSC 後決定指示保險公司修正任何缺失，則保險公司須於30個曆日內作出修正行動。

財務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須於每年3月31日結算賬目，並於三個月內向 FSC 呈交財務報表，包括補充報表、審核報告、償還資金報表及資金利息報表。

其他地區市場的監管及規管概要

除上述六個主要地區市場的規管架構外，我們在其他地區市場的業務亦受相關法規監管。我們於越南、台灣、澳洲、新西蘭、印尼、印度、菲律賓、澳門及汶萊的當地營運單位的保險業務亦須分別受越南財政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局、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與澳洲審慎監管局、新西蘭經濟發展部、印尼 Insurance Bureau of Bapepam-LK、印度保險規管及發展局、菲律賓保險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及汶萊財政部的規管。

AIA Group 在其他地區市場的業務須遵守當地有關保險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償付能力、資產管理、財務申報及再保險的規定。我們於各其他地區市場已獲有關監管機構正式發牌。

其他規管考慮

基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並根據 AIG 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須繼續遵守有關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

- 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根據該法，作為美國上市母公司，AIG 授權、指示或無視海外附屬公司向非美國政府官員行賄，以取得、管理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利益即屬違法。反海外腐敗法亦有兩項關於海外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與美國上市母公司合併編製)的賬目及紀錄的規定。根據反海外腐敗法，AIG 及其合併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須編製及保存賬目、紀錄及賬戶，以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資產配置。此外，AIG 及其合併附屬公司須制定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會計管理制度，以合理確保所有交易根據管理層的授權作出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記錄。
- 美國財政部轄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適用於若干個人、公司及司法權區。雖然大部分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公司及個人)，但適用於古巴及北韓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更廣泛適用於所有「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人士。「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人士包括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擁有或控制」並無詳細定義。就適用於緬甸、伊朗及蘇丹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而言，倘美國母公司促使或批准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活動，則美國母公司須承擔有

關責任，因此該附屬公司有若干合規責任，以避免美國母公司產生上述責任。此外，倘海外附屬公司蓄意進行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的結構交易以掩飾其原產地或目的地，則美國政府會檢控該美國公司。

- 出口管理法規禁止未經批准的被動及主動聯合抵制行動，而該等美國反聯合抵制法規適用於AIG實際控制的海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美國刑事及民事反洗黑錢法禁止 AIG 及其附屬公司參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倘 AIG 附屬公司(包括非美國附屬公司)進行非法活動，則 AIG 須負法律責任。

為使 AIG 遵守上述法律，我們須繼續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保存反海外腐敗法規定的賬目及紀錄，並執行其他程序進行監察，確保符合反洗黑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此外，我們須盡可能遵守(如適用)問題資產救助計劃對開支管理、疏通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限制。

AIG 為美國上市公司，須遵守美國交易法的定期申報規定及2002年沙賓法案的規定。AIG 亦於紐約證交所上市，故須遵守紐約證交所上市規則。由於 AIG 就其於 AIA 的股權而須負上若干公開申報責任，故我們亦已同意負上若干申報責任，以配合遵守有關定期申報規定。AIG 減持本公司股權使其持股比率低於50%、20%、10%及5%，本公司的有關財務申報責任亦將逐漸降低。

雖然我們毋須直接遵守美國上市規則，但由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加上 AIG 須持續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須繼續監察是否符合美國若干聯邦及州法律。此外，只要 AIG 擁有象徵控制權，則我們須根據 AIG 框架協議遵守 AIG 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實際(或非)控制關係存在與否將由AIG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IG 擁有我們股份的百分比、AIG 所佔董事會席位及 AIG 集團或 FRBNY 與 AIA Group 訂立的任何相關持續合約安排)後評估。全球發售後，由於 AIG 所佔董事會席位及所持重大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AIG 的全資附屬公司 AIA Aurora LLC 預期將保留我們51.4%的股份及投票權)，故我們須繼續遵守 AIG 框架協議所載合規及資料呈報規定。有關該等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AIG 框架協議」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各節。

我們毋須獲得任何美國規管機構批准進行全球發售。

我們的歷史

緒言

我們在亞洲的歷史可追溯至1919年，年青美國企業家 Cornelius Vander Starr 在亞洲當時的主要商業中心上海成立一家火險及海上保險代理公司。許多亞太區壽險業務的基礎從此奠定，如今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造就覆蓋全球的壽險、普通保險、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網絡，成為全球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 AIG。

憑藉亞太區內的長期優勢，我們已成為區內的領先壽險公司，業務遍及各地。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與區內的未來發展及活力息息相關。我們的歷史亦與AIG成長及發展成為全球保險及金融服務業界翹楚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直至2008年發生一連串事件(載於本節「—全球集團成為 AIG 的成長之路」)後，AIG 須進行全面的環球撤資及重組計劃。按照重組計劃，AIG 決定將 AIA Group 定位為獨立實體及上市公司。

AIA Group 的成立

1931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IA 首次以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NTASCO」)之名義在上海註冊為一家香港公司，作為 Starr 先生日漸擴大的上海保險業務的一部分。短短七年間，透過在新加坡(1931年)、香港(1931年)、泰國(1938年，壽險業務)及馬來西亞(1948年)設立分公司，INTASCO的業務已擴展至亞太區多個市場，而上述市場至今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我們是亞太區多個市場中率先銷售壽險的公司，早期進軍該等市場令我們能夠享有建立擁有權架構及營運基礎設施的歷史優勢，相信競爭對手將難以模仿。作為區內壽險業的先驅，我們累積了寶貴經驗，並為多個市場的保險業發展作出貢獻。例如，我們相信我們是率先發展及實施專屬代理隊伍模式的公司之一，而該模式至今仍為區內重要的分銷渠道。

1939年，由於亞洲政治局勢日趨不穩，Starr 先生將集團總部遷往紐約。兩年後，亞太區商業活動大受太平洋戰爭打擊。戰後不久，集團迅速遷回亞洲，並在中國重開業務。

1940年代末，Starr 先生對多項擴展的保險業務進行大規模重組，公司網絡按其業務及覆蓋地域重組成不同組別。因此，我們將名稱由 INTASCO 改為 AIA，並指派集團內的專責人員負責在東南亞銷售壽險。1940年代末，於中國發生的多項事件導致AIA的區域辦事處遷移至香港，而中國的業務於1950年暫停營運。

香港成為我們戰後業務擴充計劃的平台，AIA Group 的足跡擴展至汶萊(1957年)、澳洲(1972年，壽險業務)、新西蘭(1981年)、澳門(1982年)、印尼(1984年)、韓國(1987年)、台灣(1990年)、越南(2000年)及印度(2001年)。香港亦成為我們於1992年重返中國內地的門戶，令我們成功成為中國首家獲發牌照銷售壽險的外資保險公司，並在上海開設分公司。根據中國保監會分類及公佈的數據，於2009年，按壽險保費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外資

歷史及重組

壽險公司，在兩省(廣東及江蘇)三市(上海、北京及深圳)設有持牌銷售辦事處。經過擴張地區市場版圖的一段時間後，AIA Group 於亞太區的業務持續增長。例如，我們估計總加權保費收入自2000財政年度至2007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說明我們部分發達市場(如澳洲、香港、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值增長一倍；部分發展中市場(中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值增長超逾兩倍；而部分新興市場(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值增長超逾三倍。此外，2000財政年度至2007財政年度的盈餘資本(就出資及股息而調整且不包括所持 AIG 股份)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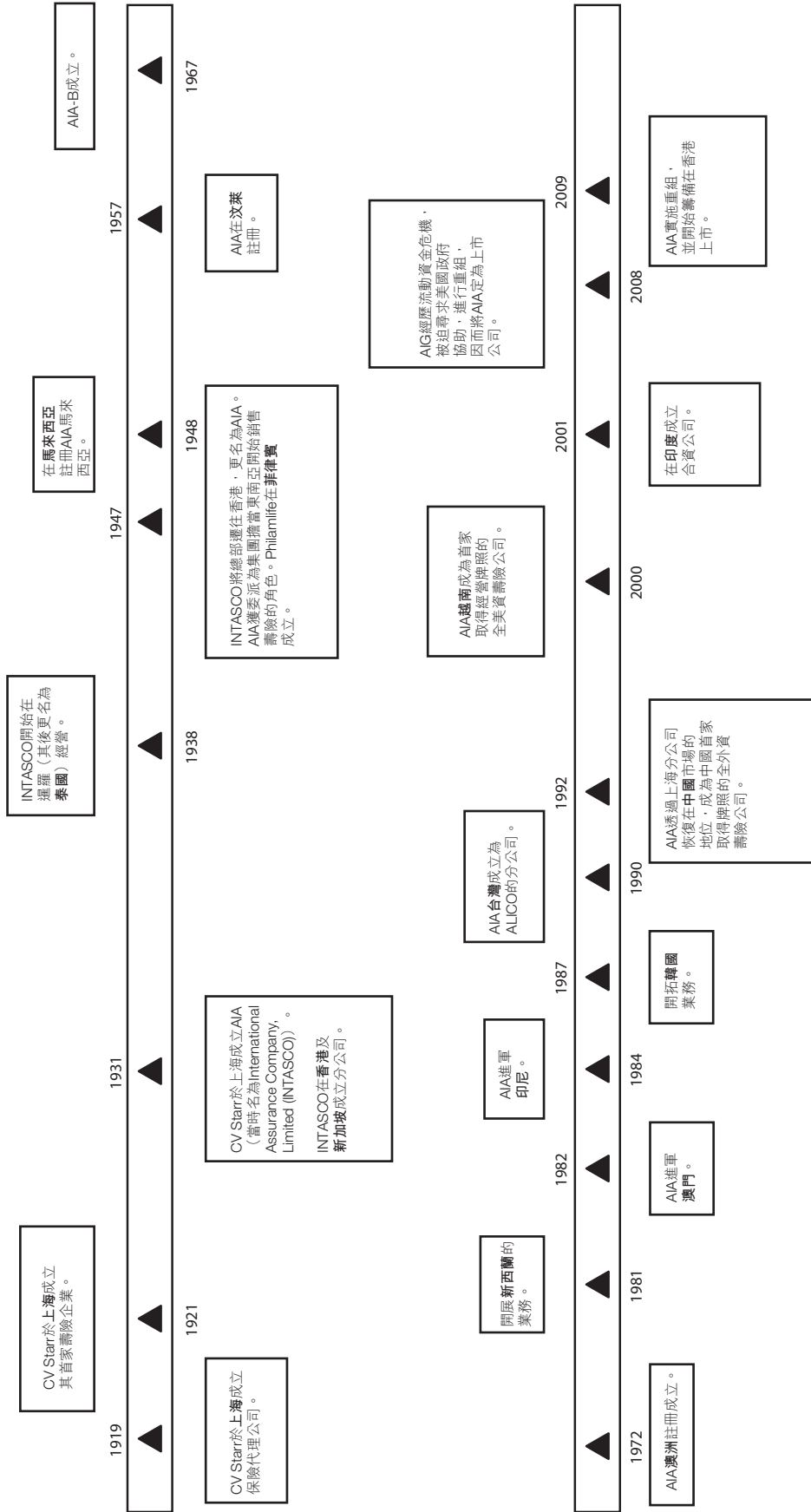
目前，香港為我們保險網絡的樞紐，並覆蓋以下15個地區市場：

地區市場	開始營運	現行擁有權架構
新加坡	1931年	分公司
香港	1931年	分公司
泰國	1938年	分公司
菲律賓	1947年	附屬公司(擁有99.78%權益)
馬來西亞	1948年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汶萊	1957年	分公司
澳洲	1972年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新西蘭	1981年	分公司
澳門	1982年	分公司
印尼	1984年	合資公司 ⁽¹⁾
韓國	1987年	分公司
台灣	1990年	分公司
中國	1992年	分公司
越南	2000年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印度	2001年	合資公司

(1) 初步營運是透過一家已於2009年10月22日分拆的合資公司進行。我們現時在印尼的業務乃透過兩個 AIA Group 公司擁有及經營的 PT. AIA FINANCIAL 經營。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一節。

* 用於計算上述總加權保費收入及經調整盈餘資本複合年增長率的2000財政年度至2006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乃未經審核，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準則編製。因此，2000財政年度至2006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與本招股書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並不可比較且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AIA在亞洲的業務



全球集團成為 AIG 的成長之路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業務的環球重組計劃中，Starr 先生決定由紐約掌管美國業務，而非美國業務則由百慕達管理。

1950年代至1960年代，Starr先生的多家公司繼續迅速增長。1969年，在Maurice R. Greenberg 帶領的新一代管理層領導下，集團(現稱 AIG)股份開始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1984年，AIG 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1世紀初是 AIG 大幅增長的新時期，期間進行了多項重大收購。截至2007年，AIG 已躍身成為全球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旗下資產約1萬億美元，年收入約1,100億美元，並在130個國家及司法權區聘有116,000名僱員。

多年來，AIG 發展了一系列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 AIG Financial Products Corp.，以委託人身份為全球客戶從事多類金融交易的公司)，奠定其壽險及普通保險的全球領先地位。於2008年下半年期間，由於AIG 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流動資金緊絀問題，故與 FRBNY 及美國財政部進行了一連串交易。流動資金緊絀的兩大原因是被要求退還 AIG 美國證券借出計劃中的現金抵押品，以及被催繳 AIG Financial Product Corp. 的特別優先多元抵押債務債券(「CDO」)信貸違約掉期組合的抵押品。

2008年9月15日，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對 AIG 長期債務評級降級，導致以上兩個流動資金緊絀情況明顯惡化。

由於 AIG 事件及 AIG 無法為其流動資金問題在私營市場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故 AIG 與 FRBNY 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 FRBNY 信貸協議。自2008年起，FRBNY 及美國財政部以債務及股本投資形式向 AIG 集團提供重大的財務援助。

訂立 FRBNY 信貸協議後，AIG 管理團隊制訂計劃出售或分拆多項 AIG 主要業務(包括 AIA 及其附屬公司)的方案，以償還 FRBNY 貸款。

2009年3月，AIG 宣佈調整現有的重組計劃及增加多項新措施。同時，AIG 宣佈同意將其所持的 AIA 股權轉讓給一個特殊功能公司，以減少 AIG 於 FRBNY 信貸協議上所欠的債項。有關該重組如何影響我們擁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

2009年5月，AIG 宣佈採取其他行動將 AIA Group 轉為獨立實體，並為 AIA Group 申請上市或進行出售。

AIG 事件對 AIA Group 的影響

AIG 事件對 AIA 的影響主要包括聲譽受損、新業務價值下降、退保宗數上升以及 AIA 所擁有的 AIG 股份價值下跌對我們資本金額的不利影響。在此期間，AIA 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保單持有人不受 AIG 事件的不利影響，並遵守監管規定(包括為保障 AIA Group 在多個地區市場的資產而制訂的監管令)。發生 AIG 事件後，AIA 管理層採取行動，透過與

歷史及重組

AIG 集團解除若干安排，以提升 AIA Group 的資本充足水平。有關此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AIA Group 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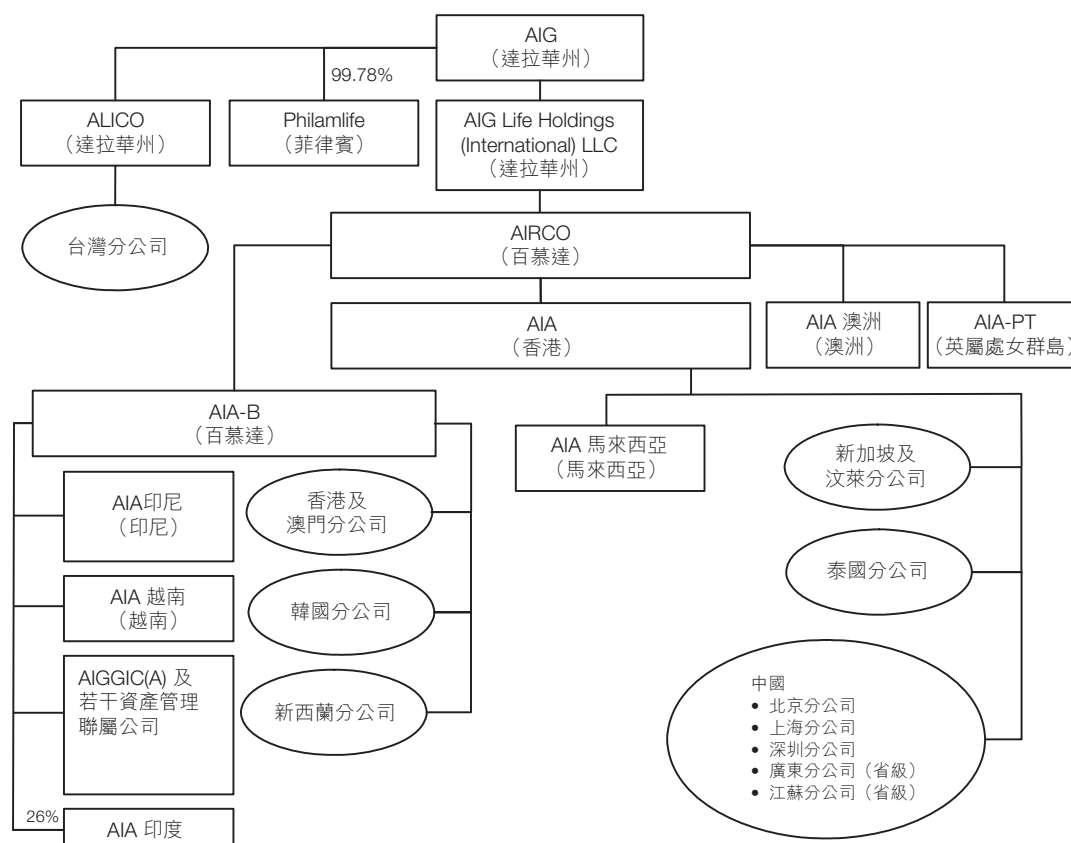
憑藉90年的傳統，AIA Group 在亞太區的核心業務一直在本地經營，其餘業務則由AIG 整體管理。AIA Group 的高盈利業務令其成功在區內撥資及成立一個大致獨立的營運機構。自2007年以來，AIA Group 進行了一連串分拆活動。有關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的關係以及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重大持續性互存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2009年，AIA Group 在全亞太區推出品牌創新措施，在以往一直沿用 AIG 品牌的若干市場宣傳其新身份並進行品牌過渡。

我們的重組

2009年，為提升營運及財務效益、回應 AIG 事件及為公開發售或出售而提升 AIA Group 的地位，我們進行重組 AIA Group (統稱「重組」)。重組分為三個階段：(1)重整 AIA Group 架構；(2)因 AIG 事件進行重組行動；及(3)籌備公開發售或出售。

以下為重組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簡圖。除另有指示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



第一階段 — 重整 AIA Group 架構

內部重組

於2009年首六個月期間，我們繼續進行2007年以來的內部重組。基於歷史原因，以往與AIA緊密合作而後來加入AIA Group的多項壽險業務，仍然由AIRCO（而非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IA旗下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為調整架構及簡化企業管治、監管管理、稅務策劃與法律及合規職能，我們進行內部重組，創建AIA Group，並將該等實體及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ALICO」）台灣分公司的法定擁有權轉讓到其旗下。2009年2月28日，根據一系列換股協議的條款，本次內部重組已經完成，而AIA-B、AIA 澳洲及AIA-PT則由AIRCO轉讓予AIA。因此，該等實體成為AIA的全資及合併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IA-B收購了ALICO台灣分公司（現稱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業務，以換取AIA就所收購業務須付的賬面淨值付款。

重組第一階段完成後，我們成功將以往由香港區域辦事處管理的亞太區業務綜合在一個公司集團內。此核心公司集團主要來自1930年代及1940年代於東南亞創立的業務，早於AIG事件發生前已在法律上及營運上獨立於區內其他AIG的聯屬公司。例如，此核心集團不包括AIG的日本壽險業務。AIA Group及AIG的日本壽險附屬公司一直透過獨立的管理集團營運，而因日本市場相對於其他亞洲市場較為獨特，故運作上甚少重疊。

第二階段 — 因AIG事件進行重組

發生AIG事件後，於2009年3月2日，AIG及FRBNY宣佈有意進行若干交易，以減少AIG根據FRBNY信貸協議的責任，同時將AIA Group更明確地從AIG集團中分拆出來，以便AIA Group為出售或公開發售作出充分準備。

2009年6月25日，AIG、AIRCO及FRBNY訂立有關AIA及Philamlife的收購協議（「FRBNY收購協議」）。根據FRBNY收購協議，AIG同意將AIA的股權注入一家特殊目的公司AIA Aurora LLC，以換取AIA Aurora LLC的普通股單位，而FRBNY則同意收取AIA Aurora LLC的優先股單位。此協議亦規定將Philamlife轉讓予AIA（詳情請參閱本節「轉讓Philamlife」）。

有關FRBNY收購協議所涉交易（「FRBNY交易」）及其結果：

-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於2009年8月11日成立AIA Aurora LLC；
- AIA Aurora LLC 於2009年8月24日註冊成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於2009年10月8日將AIA Aurora LLC轉讓予AIRCO；
- AIRCO 於2009年11月30日將AIA的全部普通股轉讓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AIG保留AIA Aurora LLC的全部普通股單位（透過AIRCO直接持有1%及間接持有99%）；

歷史及重組

- FRBNY 於2009年12月1日收到 AIA Aurora LLC 的全部優先股單位；
- 作為 FRBNY 收取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的代價，AIG 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減少未償還餘額中的160億美元；及
- AIRCO 將所持的 AIA Aurora LLC 99%普通股單位轉讓予 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然後於2010年6月18日將該等單位再轉讓予 AIG，令 AIG 直接持有 AIA Aurora LLC 的全部普通股單位。

有關 FRBNY 交易後我們擁有權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

第三階段 — 籌備公開發售或出售

在宣佈 FRBNY 交易以及 AIG 對尚未成為 AIA 核心壽險集團一部分的 AIG 亞太區業務採取的戰略性方案作仔細檢討後，我們與其他 AIG 附屬公司進行更多企業交易，以籌備 AIA Group 的公開發售或出售。該等交易包括 AIA Group 收購先前與 AIA 緊密合作的若干 AIG 壽險業務，以及出售 AIA Group 成員公司因歷史原因而擁有但與 AIG 集團其他實體及業務範圍更配合的若干業務。因重組而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轉讓 *Philamlife*

在初步考慮將 *Philamlife* (當時幾乎由 AIG 及 ALICO 全資擁有(99.78%)) 作對外出售後，AIG 決定將 *Philamlife* 併入 AIA Group，擴大 AIA Group 在亞太區的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並容許 *Philamlife* 在區內動用 AIA 更豐富的資源、專門知識、典範模式及經驗，從而同時利好兩家實體。因此，於2009年8月24日，ALICO 及 AIG 與 AIA 訂立協議，將彼等所持 *Philamlife* 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 AIA，以換取相當於 *Philamlife* 賬面淨值的 AIA 本票。連同 FRBNY 交易，此本票由 AIG 注入 AIA 並予以註銷。收購協議載有有關所轉讓業務的慣常聲明及保證，以及 AIG 就違反保證所引致的虧損作出的彌償保證。除違反有關所有權、稅務及若干其他事項的保證外，AIG 應付的任何彌償保證金額(i)須按相當於收購價的75%扣減，(ii)不得超過收購價的20%，及(iii)僅就於2009年11月3日轉讓實益擁有權起計的18個月內向 AIG 提出的申索支付賠款。轉讓實完成益擁有權後，*Philamlife* 現為 AIA 的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就自 AIG 及 ALICO 轉讓法定擁有權予 AIA 獲得 Philippines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稅務優惠的批准，以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有理由相信轉讓該等法定所有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根據菲律賓保險業委員會初步分類及公佈的數據，*Philamlife* 在菲律賓的壽險市場佔第一位，而2009年總保費收入的市場佔有率為19%。

有關 *Philamlife* 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 — 其他地區市場 — 菲律賓」一節。

銷售 *AIGGIC(A)*

AIG 決定將 AIA-B 擁有的資產管理業務(由 AIG 集團管理並獨立於 AIA-B 的壽險業務)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AIGGIC(A)*」) 併入當時按 AIG 全球重組計劃正出售予第三方的 AIG 全球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於2009年8月13日，AIG 與 AIA-B 訂立收購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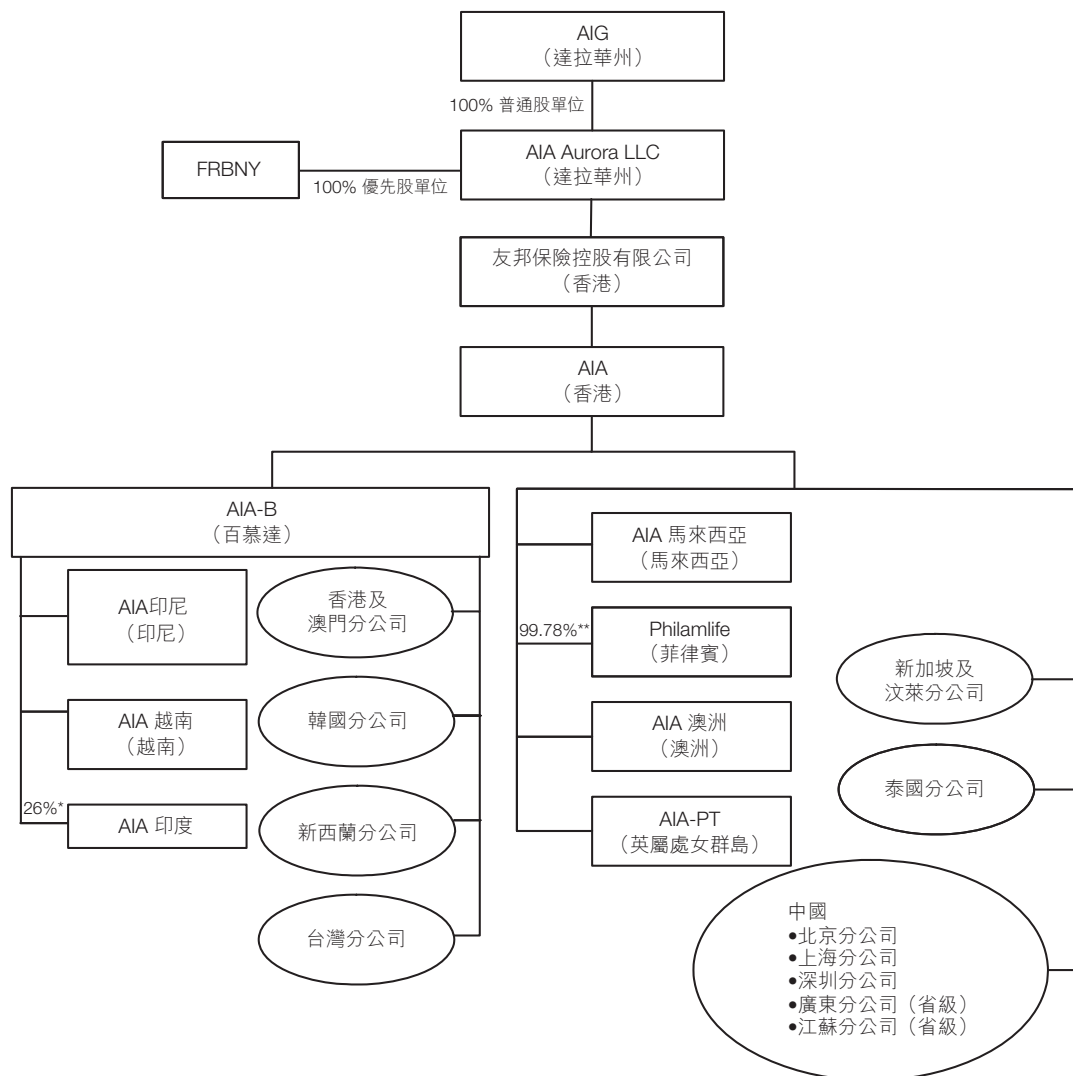
協議，將 AIGGIC(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資產管理及有關實體)由 AIA-B 轉讓予 AIG，以換取 AIG 向 AIA-B 發出面值86,600,000美元的本票。除有關股份擁有權及正式授權的慣常保證外，AIA-B 並無就轉讓 AIGGIC(A)予 AIG 的過程中向 AIG 作出任何實質陳述、保證或彌償保證。2009年11月25日結束交易時，AIGGIC(A)與其若干資產管理聯屬公司(統稱「AIGGIC」)及 AIA訂立多項協議，制定若干服務及過渡安排，包括 AIGGIC 向 AIA Group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2010年3月29日，AIG 宣佈已出售 AIGGIC 部分業務予 Pacific Century Group 的聯屬公司 Bridge Partners, L.P.，收購價約500百萬美元，包括交易結束時的現金付款約300百萬美元及日後的附加代價(包括表現票據及持續佔有權益)。AIG 向 Bridge Partners, L.P. 出售的業務已更名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有關更多我們與 AIGGIC 關係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一節。

歷史及重組

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為重組後 AIA Group 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簡圖。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



* AIA 印度的餘下權益由我們的合資夥伴 Tata Sons Limited 持有。

** Philamlife 約0.22%股份由3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包括1名自然人士及兩名自然人士的遺產)擁有。

全球發售

2010年7月19日，AIG 宣佈會申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獲監管批准後視乎市場情況進行全球發售。

於全球發售前，2010年3月1日，AIG 及 AIA Aurora LLC 與英國保誠有限公司(「保誠」)及 Petrohue (UK) Investments Limited (「Petrohue」)就 AIA Aurora LLC 以355億美元(限於結算調整)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予 Petrohue 的交易(「保誠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於2010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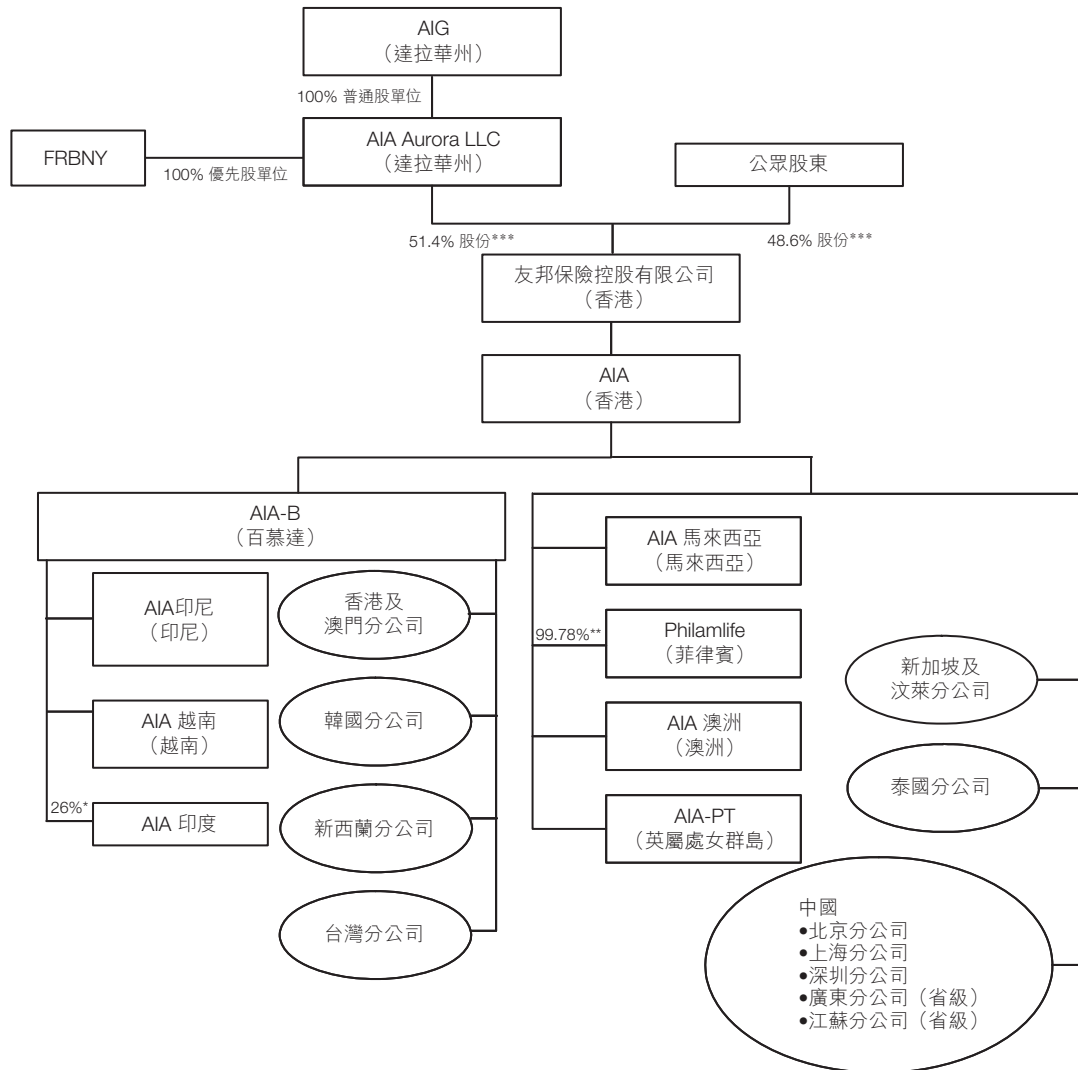
年3月16日修訂，名為「保誠股份購買協議」)。保誠是一家於亞洲、美國及英國營運的國際金融服務集團。保誠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及監管批文)達成方可作實。

2010年6月2日，AIG、AIA Aurora LLC、保誠及 Prudential Group plc(前身為 Petrohue)訂立終止保誠股份購買的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規定終止保誠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訂約方之間的保密協議及保誠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程序條文仍然有效。2010年7月1日，AIG 向保誠收取152,569,000英鎊的終止費。

歷史及重組

緊接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以下為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AIA Group 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圖。下圖並無反映AIG資本重組完成後AIG集團的架構。有關AIG資本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AIG集團的關係」一節。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



* AIA 印度的餘下權益由我們的合資夥伴 Tata Sons Limited 持有。

** Philamlife 約0.22%股份由三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包括一名自然人士及兩名自然人士的遺產)擁有。

***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概覽

我們是亞太區主要的壽險集團，在區內植根逾90年，為個人和商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在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和退休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服務範圍遍及區內15個地區市場，包括香港、韓國、泰國、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印度、澳門及汶萊。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達11,632百萬美元，2010年上半年為6,022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新業務按年化新保費計算分別為1,878百萬美元及887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分別為545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總資產95,738百萬美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16,547百萬美元及內涵價值21,978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在亞太區（特別是在多個發達市場）的規模及覆蓋範圍之大，競爭對手實難以匹敵。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約有24,500名僱員，為我們超過23百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以及我們的團體壽險、醫療、信貸壽險及退休金產品客戶的逾1,000萬名參與成員服務。

我們絕大部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來自遍及亞太區的15個地區市場。我們的每個地方營運單位本身自成一項重要的業務，當中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在2009財政年度各帶來逾300百萬美元營運溢利。同時，2008財政年度或2009財政年度，並無任何一個地區市場所佔總加權保費收入超過25%。

我們的有效保單業務規模宏大，為營運溢利奠定堅實基礎，續保保費偏高。例如，2009財政年度，我們84.1%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來自續保保費。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1,781百萬美元及15.3%。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1,134百萬美元及18.8%。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超過香港相關保險業監管指引的規定，而我們亦符合各個地區市場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

按2009年的壽險保費計算，我們在亞太區市場穩佔首席，根據有關監管及行業資料分類及公佈的數據，我們在15個地區市場中有6個獨佔鰲頭。同期，按壽險保費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外資壽險公司。憑藉在亞太區的深厚根源，我們建立幾乎全由全資擁有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網絡。相反，大部分其他跨國保險公司則一般透過與當地公司組成的合資公司及合夥公司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深信我們擁有強大品牌，在我們服務的市場擁有高知名度，並以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冠絕同行。

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共有逾309,000名代理，遍布亞太區，由發達城市中心至農村地區，無遠弗屆。根據各期所公佈的最新市場數據，於2009年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在香港及新加坡均佔當地市場總代理人數逾25%，2008年佔菲律賓保險市場一般壽險代理總人數逾20%，而佔泰國保險市場總代理人數逾15%。

除成立專屬代理隊伍外，我們一直拓展我們的其他分銷渠道，特別是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打造切合各地區市場獨有特性的多渠道分銷平台。致力打造多渠道分銷平台大幅提

高了我們於15個地區市場的曝光率。例如，我們與逾120家銀行建立的銀保關係可使我們可使用超過13,000家夥伴銀行分行。

我們相信，憑著在亞太區的悠久經營歷史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我們可在多元化的地區市場中為各類消費者(不論是普羅大眾或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亞太區壽險市場是全球最大的壽險市場之一，受益於高速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2004年至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及壽險保費(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亞太區多個保險市場的滲透率及人均保費一直持續處於較低水平且保險公司仍不普及。同時，許多市場有較高的家庭儲蓄率和有利的人口增長趨勢，例如城市化及可提供商機的人口不斷增長，為保險公司在意外及醫療、退休及養老金產品領域創造機會。

我們相信亞太壽險市場現時及日後均是不斷增長及富吸引力的市場。作為亞太區領先的壽險公司，憑藉我們對區域市場的深厚知識、於多個市場的領導地位、可觀的規模、領先的品牌知名度、廣泛的分銷網絡、專業的產品營銷知識及雄厚財力，我們具備一切優勢可把握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在亞太區紮根深厚

我們在亞太區植根逾90年，是首批進駐多個主要地區市場的保險公司之一，並在部分該等市場的壽險業發展中舉足輕重。我們自1930年代起一直在香港、新加坡及泰國銷售壽險產品。我們亦是首家在中國設立業務的持牌外資壽險公司。憑藉早期進軍多個地區市場的優勢，我們在區內建立了幾乎全資經營的網絡，而大部分其他跨國保險公司則一般通過與當地公司組成合資公司合夥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可藉此控制營運及策略，並減低價值漏損予第三方。

我們相信，我們服務亞太區客戶的悠久歷史，對不斷演變的地區市場具備深厚的知識。我們可利用多年來在部分市場所汲取的經驗，開拓其他市場業務。此外，我們累積的經驗及收集的專有數據，亦有助開發我們認為能在多種經濟及市況下獲利的產品。

多年來，我們在亞太區服務了幾代客戶，並在數次危機期間為他們提供財務保障。AIA Group 於亞太區市場的卓越口碑幫助我們與眾多客戶及專屬代理建立了長久關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專屬代理的大部分事業生涯與我們攜手共渡，甚至將他們的業務關係傳承給下一代。

享譽亞太區的市場領先品牌

數代以來，我們通過為客戶在亞太區經濟、社會及政治動盪時期提供財政保障建立良好的信譽。現時，AIA Group 於亞太區擁有高品牌知名度。根據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公司 Synovate Limited 的消費者調查，AIA Group 的品牌知名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的主要壽險公司中排名第一，並於中國位居第三。

2009年，我們於區內大力推出以「We are ASIA」為主題的品牌宣傳活動，展示我們全新的企業品牌形象，並於地方營運單位鞏固貫徹始終的品牌，包括若干曾使用 AIG 品牌的單位。隨後，我們於2010年進行「The Power of We」的以客為尊活動，強調一直致力滿足每位客戶需求的宗旨。現在，除 Philamlife 及 AIA 印度外，我們的所有地區營運單位均以核心 AIA 品牌及標誌開展業務。

AIA 近期榮獲多個品牌獎項，凸顯 AIA 品牌面對 AIG 事件及近期金融市場風暴所保持的優勢及對抗逆境能力。華爾街日報(亞洲)承辦的媒體雜誌「2010年1000大亞太品牌」報告中，根據區內市場消費者的調查，AIA 榮膺保險類品牌首位。我們亦獲得「2010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獎項」的亞洲信譽品牌金獎，該獎乃亞太區消費者根據信譽、質素、價值、對消費者的了解、創新及社會責任一系列定性標準等調查決定。在香港，自2008年經濟文摘「著名品牌獎項」創辦以來，我們更是唯一每年獲得該獎的保險公司，引證我們策略性建立品牌的成功。

業務遍及亞太區，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於亞太區涉足範圍廣闊，業務網絡遍佈15個地區市場。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成為唯一一家建基於亞太區並專著於該地區的上市人壽保險集團。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09,000名代理及約24,500名僱員，為我們超過2,300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及我們的團體壽險、醫療、信貸壽險及退休金產品客戶的逾1,000萬名成員服務。

業 務

按2009年的壽險保費計算，我們在亞太區市場穩佔首席，在15個地區市場中的6個獨佔鰲頭。我們相信於該地區的領先地位，足證我們有能力於各地區市場按不同發展階段成功實施以客為尊的業務模式。按2009年的壽險保費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外資壽險公司。除另有指明外，下表顯示2009年我們在各個地區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市場	市場地位*	市場份額(%)*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¹⁾	1	15.9
新加坡 ⁽²⁾	1	24.9
泰國 ⁽³⁾	1	35.6
韓國(內資及外資) ⁽⁴⁾	12	3.1
韓國(外資壽險公司) ⁽⁴⁾	4	14.5
中國(內資及外資) ⁽⁵⁾	8	1.0
中國(外資壽險公司) ⁽⁵⁾	1	18.9
馬來西亞 ⁽⁶⁾	3	12.6
其他地區市場		
菲律賓 ⁽⁷⁾	1	25.3
澳洲 ⁽⁸⁾	6	8.5
印尼 ⁽⁹⁾	3	9.4
台灣 ⁽¹⁰⁾	25	0.3
越南 ⁽¹¹⁾	4	6.7
新西蘭 ⁽¹²⁾	7	5.2
澳門 ⁽¹³⁾	1	42.1
汶萊 ⁽¹⁴⁾	1	70
印度 ⁽¹⁵⁾	9	1.2

* 有關我們在個別地區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

- (1) 按保監處分類及公佈的直接個人及團體有效保單業務保費計算。該數據不包括按保監處分類的G類及H類退休計劃相關團體業務。
- (2) 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3) 按泰國人壽保險協會分類及公佈的總加權保費計算。
- (4) 按韓國人壽保險協會分類及公佈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保費收入計算。
- (5) 按中國保監會分類及公佈的總保費計算。
- (6) 按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協會分類及公佈的有效保單年度保費總額計算。
- (7) 按菲律賓保險委員會分類及公佈的總保費收入計算，包括BPI-Philam。
- (8) 按澳洲人壽保險精算師及研究員計劃(Plan for Life, Actuaries and Researchers)分類及公佈的總風險保費計算。
- (9) 按印尼人壽保險協會分類及公佈的總風險保費計算。
- (10) 按台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分類及公佈的總保費計算。
- (11) 按越南保險協會分類及公佈的總保費計算。
- (12) 按新西蘭投資儲蓄和保險協會分類及公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總保費計算。
- (13)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分類及公佈的總保費計算。
- (14) 按Axco Insurance Information Services於2008年分類及公佈的傳統壽險市場估計份額計算。
- (15) 按印度壽險協會(Life Insurance Council)分類及公佈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保費計算。

廣大的專屬代理隊伍網絡和不斷擴展的多渠道分銷平台

我們擁有一支建立多年的大型專屬代理隊伍。截至2010年5月31日，代理人數超逾309,000名，是我們多渠道分銷平台及產品發售的基石。2010年上半年，我們69.3%的年化新保費及72.2%的新業務價值來自代理隊伍分銷渠道。數十年來，我們的代理透過面對面接觸客戶尋找目標客戶和為客戶服務，為我們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遍及亞太區，由發達城市中心至農村地區，無遠弗屆。我們相信，我們的既有基建及代理隊伍規模令競爭對手難以仿效。

根據各期間公佈的最新市場數據，於2009年，我們的代理隊伍均佔香港及新加坡保險市場總代理人數逾25%，於2008年佔菲律賓保險市場一般壽險總代理人壽逾20%及佔泰國保險市場總代理人壽逾15%。截至2010年8月1日，我們有超過1,300名專屬代理為百萬圓桌會登記會員。該會乃全球專業壽險及金融服務專業商會，以表揚卓越的壽險代理及金融顧問成就為宗旨，並致力發展專業和符合道德操守的銷售手法。我們的百萬圓桌會會員是AIA Group 代理隊伍中生產力最高的專屬代理。我們擁有忠誠的保險代理隊伍。截至2010年5月31日，在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約42%的保險代理主管及約16%的專屬代理隊伍(包括保險代理主管)已擔任AIA 保險代理逾10年。有關我們代理隊伍分銷渠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一分銷一代理隊伍」。

我們已在多個地區市場建立並繼續開拓其他分銷渠道，以提高市場滲透率、拓展與目標客戶接觸的途徑，以及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例如，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與120多家銀行建立業務關係，可以通過這些合作夥伴13,000多家分行開展業務。我們亦利用在部分主要市場行發展成熟的業務模式，在區內開拓直接銷售和獨立財務顧問的分銷渠道，把握新興市場的商機。有關我們的銀行保險、直接銷售及獨立財務顧問／經紀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分銷」。

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創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提供廣泛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從傳統保險至投資相關產品應有盡有，可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可應付地區市場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並能切合各個市場壽險行業的不同發展階段。我們相信，我們於區內悠久經營歷史中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使我們可在多元化地區市場中為各類消費者(不論普羅大眾抑或高淨值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所累積的經驗及收集的專有數據有助我們開發適合不同經濟及市場條件的產品。

我們致力洞悉市場走勢並迅速配合，務求以針對巨大的商機而開發差獨特產品，爭取成為市場翹楚。我們的專屬代理受過專業培訓，有能力出售全線產品，因此能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作出迅速回應及滿足不斷改變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管理能力有助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鞏固我們「以客為尊」的宗旨。例如，我們將繼續致力開發作為我們主要盈利來源的意外及醫療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

- 以地區業務知識作為後盾建立的中央區域基礎業務架構；
- 嚴謹的核保準則以及在亞太區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和數據；
- 嚴格的產品開發過程，確保產品特點符合風險控制並以長遠盈利為目標；及
- 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包裝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

多元化地區市場及產品基礎以及規模經濟造就穩定盈利及財力

我們擁有穩定而有盈利的增長往績，印證業務模式的成功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有效保單規模宏大，奠定了穩定的溢利基礎，續保保費持續偏高。例如，2009財政年度，我們84.1%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乃來自續保保費。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1,781百萬美元及15.3%。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1,134百萬美元及18.8%。

我們的收入來自地區市場各種不同渠道，並不依靠單一業務或地區市場，因此有利於維持財力及盈利能力。2009財政年度，我們其中三個主要市場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分別錄得超過300百萬美元的營運溢利，而馬來西亞、中國、韓國及其他市場分別錄得138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同時，於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並無任何單一地區市場所佔我們總加權保費收入超過25%，反映我們的地區市場的多樣化。

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個區域以及眾多地區市場的營運規模及效率，使我們在產品定價與投資基建及資訊科技等戰略舉措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規模使我們可更有效管理成本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在2010年上半年8.7%的開支比例(相對於總加權保費收入)低於大多數同行。我們亦相信，鑑於最大營運單位亦具備最低營運開支比率，隨著我們的增長，我們將有機會創造更高效率。例如，AIA 香港及 AIA 泰國於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成本比率分別為6.2%及5.8%。

此外，我們擁有穩健的償付能力。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遠高於香港有關保險業監管指引的規定，且我們亦符合各地區市場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

資深管理層推動全面業務增長策略

我們擁有亞太區壽險行業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資深管理團隊以及備受尊敬的行業領袖。近期加入的 Mark Tucker，自2005年至2009年間曾擔任英國保誠的集團首席執行官，為建立保誠的亞洲業務在亞洲工作多年。我們的全球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地方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20年的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結合以上從 AIA Group 內部

及競爭對手所獲得的工作經驗，能夠幫助我們對行業有更全面的了解，並有助推動業務策略及迅速配合亞太壽險市場的變化。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憑藉對區內的深入了解、在多個市場的領先地位、龐大的規模、廣大的分銷及產品營銷專業知識與財力，成為亞太區卓越的壽險公司。我們相信，憑藉競爭優勢，我們可把握區內的龐大增長潛力。我們的整體企業策略是不斷發揚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平台，以最佳方式切合發展初階以至發展成熟壽險市場의 各種需求及應付營運挑戰。

我們計劃落實以下策略：

不斷增強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分銷實力

我們不斷擴大及鞏固專屬代理隊伍渠道，作為我們分銷平台及產品發售的基礎。我們致力擴大代理隊伍規模，尤其是中國、印尼及越南等發展中及新興市場，並提高代理隊伍生產力。我們的代理隊伍增長策略同時注重招聘新專屬代理及留任現有高生產力的專屬代理。我們增加新專屬代理數目的策略集中於地區及銷售辦事處擴張，輔之以利用統一及系統化的招聘環節，以招聘年輕代理為目標的項目以及利用我們品牌效應的項目等招聘策略，以及改善代理隊伍薪酬計劃，包括將經理薪酬與新專屬代理招聘掛鉤。

為提高代理留任率，我們專注於不斷加強代理培訓及支援項目，並且通過晉升機會及代理獎賞計劃促進職業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代理隊伍留任率足證代理對 AIA Group 的投入。12個月代理留任率由2008財政年度約52%增至2009財政年度約58%，且於2010年上半年進一步提高。截至2010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12個月代理留任率分別為約58%及60%。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往績、高品牌知名度及現有代理隊伍關係，使我們可持續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及生產力的專屬代理隊伍。

我們亦重視代理生產力，尤其是成熟市場。我們提高生產力的策略包括持續促進按需銷售，即預測客戶需要，主動向其推銷相關產品。我們對代理提供的支援還包括專項培訓資源、代理活動管理、提高自動化以提高效率及服務水平以及將激勵機制及服務水平與生產力掛鉤的代理隊伍分類管理。此外，我們致力發展代理加入百萬圓桌會會員，以於各地區市場建立最專業和收益最高的代理隊伍為目標。

拓展及擴大我們的多渠道分銷平台

除專屬代理隊伍分銷渠道外，我們會繼續在地區市場開發其他分銷渠道，以提升滲透率、拓展接觸目標客戶的途徑，並迎合現有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我們會繼續拓展銀行保險、直接銷售、獨立財務顧問及經紀渠道，以大幅提升保費。

銀行保險是我們實行渠道多元化策略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在 AIA Group 及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分別建立專責團隊，集中處理銀行關係及擴大有關渠道。我們的銀行保險策略包括提供各種專為滿足銀行夥伴需求而設計的銀行保險模式，實施銀行分行及客戶分級以完善服務，開發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種類及改善銀行保險基礎，以提供範圍更廣的服務及支援。我們相信能夠吸引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成為合作夥伴的因素包括AIA品牌廣受認可、我們為夥伴的客戶量身訂制的多種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基建及規模足以較大部分競爭對手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支援。此外，相信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的實力強大，對於有意借助我們廣泛專屬代理隊伍網絡在金融業少有涉足的範圍出售銀行服務的銀行保險夥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請參閱本節「一分銷一銀行保險渠道」。

我們致力提升直接銷售渠道，包括鞏固於我們相信適用該渠道的市場之市場地位以及採取多條直接銷售分渠道。例如，我們相信 AIA 韓國是韓國直接銷售渠道的市場先驅。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4個專責熱線中心及合共僱用超過470名電話營銷人員。AIA韓國於直接銷售渠道內採用多條分渠道，例如混合銷售法，採用分階段銷售方法，包括電話營銷後進行面對面促銷。至於其他地區市場，我們採用多條其他直接銷售分渠道，例如品牌媒體推廣、數據庫營銷、向同類客戶電話推銷及採用直接銷售代理等。此外，我們通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推行數碼營銷，亦拓展零售保險等較新渠道。我們相信，可將於韓國等類似地區市場所積累的技巧及經驗用於其他地區市場。

我們憑藉直接銷售方面的專長大大加強與銀行保險夥伴的關係。我們致力開發其他直接銷售中心及擴大對泰國、澳洲、印尼、馬來西亞、中國及印度直接銷售的投資，而我們相信該等國家的監管及／或消費環境適合運用該渠道。再者，我們致力改善客戶服務及銷售與營銷效率。請參閱本節「一分銷一直接銷售渠道」。此外，我們亦致力擴大地區市場（主要為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的獨立財務顧問／經紀分銷渠道，此乃由於當地資深客戶（尤其是高淨值人士）經常諮詢顧問的獨立意見。我們已建立 AIA Group 級別的專責獨立財務顧問／經紀分銷渠道專家團隊，推動「夥伴模式」，以發展長期而有效的客戶關係。

利用我們廣大的客戶群及多元產品供應盡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建立我們的金融服務平台

我們已建立包括超過23百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的廣大客戶群。相信我們廣大且多樣的客戶群為交叉銷售提供了重大商機。為抓緊此商機，我們計劃不斷向客戶推銷我們旗下互為補充的保險和理財產品及服務，如財富和資產管理及退休金產品。我們亦致力持續提供包括可有效附於其他保險產品的附加保險在內的產品種類。

團體保險一般針對企業、政府機構及協會推銷，是我們產品銷量及盈利增長的推動力。我們於該領域的主要策略為憑藉與截至2010年5月31日約100,000名企業客戶及超過1,000萬名團體壽險、醫療、信用人壽保障及退休金產品的客戶成員的聯繫，以銷售其他專門為提

升僱主所提供保障而設計的個人壽險與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相信我們是亞太區團體保險的領先供應商，並致力將澳洲及香港等若干地區市場的成功經驗用於亞太區的其他地區市場。我們不斷增加對代理團體保險產品的培訓，鼓勵擴大銷售及推動代理隊伍生產力。我們亦開拓其他分銷模式，相信我們已具備條件可利用豐富的數據庫及從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的若干監管改革中獲益。

我們相信促進交叉銷售能帶來大量增長機遇。我們的產品在各地區的市場滲透率不盡相同。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Group在我們的地區市場(不包括我們在團體業務佔主導地位的澳洲方面的業務)每名有效保單客戶的有效保單數目(不包括附加保險)約為1.61份。發達市場的上述比率(我們主要市場中的新加坡及香港分別為2.33份及2.11份)普遍高於新興市場(印度及越南分別為1.00份及1.18份)。我們相信新興市場的較低比率反映大有可能有通過交叉銷售獲得增長的機會，尤其當新興市場成熟時。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廣為人知的品牌、產品開發能力、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的強大代理隊伍、不斷拓展的多渠道分銷網絡及業務平台，我們具備爭取其他非保險相關金融服務的新增長商機的有利條件。

增加高利潤產品的比例

我們致力擴大新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以代理隊伍作為主要分銷渠道，將產品銷售轉向較高利潤的保險產品。我們受過培訓的專屬代理能夠銷售全線產品，並可迅速回應市況的轉變，用合適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廣泛產品組合加上經過培訓有能力出售全線產品的有力專屬代理隊伍形成強大的分銷平台，使我們能夠貫徹增加售出高利潤保險產品的比例的策略。為支援該策略，我們亦積極根據市況優化產品組合，持續對其他保險產品附帶附加保險，用較高利潤的產品替代盈利較低的產品，並以富裕客戶及高淨值人士為目標。

我們亦致力把握不同產品及地區市場的優勢也是我們的目標。預計意外及醫療產品市場會隨若干市場的醫療成本由政府轉至居民而增長。鑑於我們廣大的賠款數據庫、持續經驗記錄、主動補救行動及營運規模經濟效益，意外及醫療產品是我們盈利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致力增加強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種類，包括提供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例如，截至2010年5月31日，除菲律賓、印度以及隨有效保單出售的新附加保險外，專屬代理隊伍分銷的期繳保費傳統壽險產品和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中，有73%以附帶一份或多份附加保險出售。我們亦專著於設立中央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策略中心並配合以地方營運單位的具體執行以及擴大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分銷渠道。根據行業相關資源分類及公佈的數據，2009年，我們佔據香港(33%)、新加坡(27%)、馬來西亞(17%)及泰國(73%)意外及醫療保險的

最大市場份額，且我們擬持續專著意外及醫療產品。除致力擴大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等產品種類的盈利能力外，我們相信眾多地區市場為 AIA Group 日後增長還帶來其他良機。例如，我們相信馬來西亞及印尼存在大量伊斯蘭市場需求的機遇。

擴大於中國及印度的機遇

AIA中國現於總人口超過219百萬人的兩省(廣東及江蘇)三市(上海、北京及深圳)開展業務。2009年，AIA中國進駐的市場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壽險與意外及醫療保險保費總額約三分之一。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及人口特徵，加上低市場滲透率(2009年為2.3%)與低人均保費(2009年約81美元)顯示 AIA 中國有大幅增長機會。我們相信可通過增加 AIA 中國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中國市場份額，包括擴展至二線及三線中國城市，以及專注中國富有及高淨值人士客戶群。此外，我們將更注重代理隊伍管理的基本原則，不斷更新代理隊伍招聘策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現有基礎所呈現的新代理招聘機遇吸引更多專屬代理，增加代理生產力及提高代理隊伍留任率。此外，我們擬加強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渠道以及增加產品種類，包括更高利潤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印度合資公司是我們增值的另一機會。我們有強大的合資公司夥伴 Tata 以及相當可觀的營運規模。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約148,100名代理。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於印度270個城鎮共有逾430個銷售辦事處。為全面把握印度的機遇，我們計劃擴大代理隊伍及增加代理生產力。此外，我們會繼續憑藉與印度聯合銀行成功的銀行保險關係，同時尋找其他銀行保險夥伴，增加此渠道的銷售。為把握因壽險行業概況演變以及新法規的推行而導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致力於印度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

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精簡業務及削減成本

我們致力於通過減少營運開支及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盈利能力。為達致此目的，我們推行多項策略措施以削減區內開支及實現規模效益，包括進一步改善共享服務中心，對適應地方營運單位及地方營運狀況的系統及程序進行標準化，策略外判非核心業務，授權地方營運單位及精簡業務。我們亦利用科技更有效地加快物色及服務客戶，同時縮短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策略推出市場的時間。我們相信，精簡企業架構及整合亞太區業務有助我們進一步投資及擴充業務。

成為首選僱主

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是成為「首選僱主」。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採用五大策略：結合創新報酬方案促進以業績為基礎的文化；通過評估表現及實施以有形業務成果為目標的僱員資源及發展措施來管理人才及培育領導；通過強調「我們」文化的主題項目培養有凝聚力及事業心的員工；提高關鍵人事部門的組織能力及技能；及通過標準化人力資源及管理呈報程序改善組織一體化，緩解經理及人力資源的日常管理壓力，使他們專著於開發人力資源。

我們的產品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拓展廣泛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切合客戶在人生各階段的需要。我們一般每年開發多種新產品，並在多渠道分銷平台推出。

我們相信，我們在亞太區的悠久歷史、範圍廣泛的產品組合和全面的產品開發知識，使我們可以：

- 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偏好，並提供相應產品；
- 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
- 在不同市場及經濟週期捕捉商機。

產品策略及開發

我們產品策略及開發小組的宗旨是「在開發及營銷能為客戶帶來真正價值的創新及合理產品的過程中，積極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度身訂制的方案及以專業知識為基礎的支援」。我們產品開發策略的主要元素是提供能滿足我們客戶在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及退休方面不斷變化的需要的有關產品方案。此外，我們根據不同地區市場調整所供應的產品，以符合這些市場不同的經濟及監管發展階段及特定市場趨勢。

我們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監督產品開發小組，該小組分為三支獨立團隊：業務智能、客戶價值管理以及產品管理。我們不斷增加利用精密消費者研究及分析工具，以確定趨勢及填補新產品的空白。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悠久往績及廣泛經驗，我們將在多個地區市場的產品定價方面享有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長久以來在亞太區累積了大量的專有資料數據庫。此外，我們會測試產品以確保產品特點符合風險控制。所有產品的定價均由我們的精算小組運用具體標準監督，確保所有新產品的獲利能力、資本效率及可持續性(即適用於不同經濟及市況)等。現有產品亦會每年檢測，確保可一直符合我們對獲利能力、資本效率及可持續性的要求。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的目標之一是以創新及可盈利產品領導市場，此目標可於下列產品印證：

- 於2008年10月，相信我們是泰國第一家通過直接銷售測試有擔保終身壽險產品的保險公司，並成功開發了尚無專屬代理隊伍分銷的市場。受測試結果鼓勵，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推出經改善的有擔保終身壽險產品；
- 於2009年5月，相信我們是菲律賓第一家成功推出基金資產淨值要求偏高之投資連結式產品的保險公司；
- 於2009年7月，我們相信，我們成為香港首批推出將附帶危疾保障併入限額分紅終身計劃的創意產品的壽險公司。我們認為，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客戶在整體財

業 務

務策劃方面要求包含更多保障元素，因此我們決定在現有成功的期繳終身壽險計劃加入危疾保障；及

- 於2009年12月，相信我們是新加坡第一家提供全套主要保障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客戶可對投保期間作出多份大額索賠，總索償金額高達投保金額的兩倍。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總加權保費收入載於下表。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傳統壽險 ⁽¹⁾	6,789	7,073	6,983	3,183	3,502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2,763	3,000	2,423	1,114	1,231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1,304	1,426	1,349	624	743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10,856	11,499	10,755	4,921	5,476
團體保險 ⁽³⁾	502	704	877	409	546
總計	11,358	12,203	11,632	5,330	6,022

(1) 包括有關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2009年上半年以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23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的意外個人及汽車保險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2) 不包括並無保費收入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3) 包括受保企業退休金計劃。

2009財政年度，我們使用年化新保費計算新業務。該定義包括分出再保險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使用新業務保費計算分出再保險前新業務，包括未年化首年保費及整付保費10%。下表載列我們所示主要產品的新業務保費及年化新保費：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新業務保費 ⁽¹⁾	新業務保費 ⁽¹⁾	新業務保費 ⁽¹⁾	年化新保費 ⁽²⁾	年化新保費 ⁽²⁾	年化新保費 ⁽²⁾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新業務包括：						
傳統壽險 ⁽⁴⁾	672	698	824	716	267	307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⁵⁾	1,287	1,129	456	429	141	261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⁵⁾	397	349	261	281	136	116
附加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	74	73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⁶⁾	2,356	2,176	1,541	1,589	618	757
團體保險 ⁽⁷⁾	100	171	300	289	155	130
總計	2,456	2,347	1,841	1,878	773	887

(1) 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有關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保費。倘我們計入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則新業務保費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分別為2,484百萬美元、2,377百萬美元及1,852百萬美元。

業 務

- (2)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有關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以及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 (3) 有關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傳統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及普通壽險的新業務保費包括各自的附加保險。
- (4) 包括有關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意外個人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保費。
- (5)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的新業務保費及年化新保費包括附加保險的保費。
- (6) 不包括並無保費收入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 (7) 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包括有關受保企業退休金機會的新業務。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的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有關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

以下產品於所示期間對我們年化新保費的貢獻及新業務價值以及相應新業務利潤率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年化新保費 ⁽¹⁾	新業務價值 ⁽²⁾	新業務利潤率 ⁽³⁾ (%)	年化新保費 ⁽¹⁾	新業務價值 ⁽²⁾	新業務利潤率 ⁽³⁾ (%)	年化新保費 ⁽¹⁾	新業務價值 ⁽²⁾	新業務利潤率 ⁽³⁾ (%)
	(百萬美元，新業務利潤率除外)								
傳統壽險 ⁽⁴⁾	267	49	18	449	100	22	307	99	32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⁴⁾	141	11	8	288	31	11	261	35	13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⁵⁾	136	46	34	145	71	49	116	68	58
附加保險	74	100	135	89	118	132	73	93	127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⁶⁾	618	206	33	971	320	33	757	295	39
團體保險	155	55	35	134	41	30	130	46	36
總計	773	261	34	1,105	361	33	887	341	38

- (1)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以及個人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與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 (2) 新業務價值為扣除集團辦事處開支前按地方法定基準呈列，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貢獻。釐定新業務價值的基準不同，甚至在重大方面有別於編製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申報基準。
- (3) 新業務利潤率按地方法定基準於扣除集團辦事處開支前的新業務價值計算，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貢獻，以年化新保費百分比呈列。
- (4) 所呈列傳統壽險、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不包括相關附加保險。
- (5) 所呈列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不包括附加保險。
- (6) 不包括並無保費收入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傳統壽險產品為我們業務的最大類，佔2009年上半年年化新保費的34.5%及2010年上半年年化新保費的34.6%。傳統壽險產品應佔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自2009年上半年的49百萬美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0年上半年的99百萬美元，是我們努力提升利潤率的成果。我們的新業務利潤率自2009年上半年的18%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32%，是我們更加專注創造價值的結果。

按年化新保費計量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之新業務自2009年上半年的141百萬美元上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261百萬美元，增幅85.1%。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

業 務

壽險保險銷量於股票市場低迷或驟降期間普遍減少，但有關該等產品的新業務增加，反映2009財政年度下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經濟前景較為樂觀。我們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應佔新業務價值由2009年上半年的11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35百萬美元，而新業務利潤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8%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3%。

按年化新保費計量的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包括附加保險)之新業務自2009年上半年的136百萬美元減至2010年上半年的1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重新定價若干產品及專著提升價值及利潤率而非銷售量後，使(尤其是韓國)期繳保費產品銷量降低。具體而言，在韓國，由於我們重新設計部分定價更合理的產品，故於2009財政年度下半年暫停向新客戶銷售長期癌癥保障產品。另外，韓國的直接銷售受到監管變化的挑戰，導致直接銷售渠道所產生的年化新保費下降。

附加保險主要包括隨附傳統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附加保險的年化新保費保持穩定，2010年上半年為73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74百萬美元。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銷售不會獲得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附加保險為滿足客戶保險保障產品需求的關鍵。隨附附加保險可提升個人壽險產品的利潤率。個人壽險產品的新業務利潤率自2009年上半年的33%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39%。

按年化新保費計量的團體保險產品之新業務，2010年上半年為130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155百萬美元，同時新業務價值自2009年上半年的54百萬美元減至2010年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2009年上半年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受益於澳洲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所收購的兩項重大的企業賬目。新業務利潤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35%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36%。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新業務價值總額由2009年上半年的261百萬美元增加30.6%至2010年上半年的341百萬美元。同期，年化新保費由773百萬美元增至887百萬美元。新業務利潤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34%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38%。

此外，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經呈報貢獻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5月31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31日
		(百萬美元)	
企業退休金 — 新供款	430	127	162

我們向香港、泰國及印尼客戶以及通過印度的合營企業提供企業退休金產品。有關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按新貢獻計量。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企業退休金業務(不包括有關印度合營企業者)的新貢獻分別為430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是2009財政年度收購一項重大計劃之資產的結果。

下文描述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下列各條主要產品線於各主要市場供應。

傳統壽險

我們為個人提供多種傳統壽險產品，大致可分為四大類：定期壽險、傳統基本分紅壽險、傳統基本不分紅壽險及一般個人保險產品。這些產品一直是我們總加權保費收入的主

要來源，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分別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63.5%、61.0%及62.6%。這些產品有相當部分為期繳保費業務，多年以來均為我們帶來穩定溢利。除一般個人險外，我們的傳統壽險產品一般為專設，因而意外及醫療以及其他附加保險可附於基本保單。

定期壽險

定期壽險於指定期間提供人壽保障。於受保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保單所定的受保額。

傳統基本分紅壽險

分紅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收取按投資回報及／或其他因素計算的額外利益，作為任何保證利益以外的額外利益的保險合約。在某些市場，分紅壽險業務在分紅基金下承保，與保險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在此等市場，以獨立分紅基金持有的資產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的利益，一般須受最低利益或由適用法規制定的其他機制所限。至於在分紅壽險業務並非在獨立基金下承保的市場，分配予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乃按一組資產或合約的投資表現及其他因素由保險公司酌情計算。分紅保單是否在獨立分紅基金下承保大多取決於地方慣例及法規。保單分紅幅度可隨著時間而改變。

傳統基本不分紅壽險

傳統基本不分紅壽險產品為保單持有人擁有保證利益權利，而並非由保險公司按合約酌情權決定利益的保險合約。

一般個人保險產品

我們的個人保險業務包括私家車保險、樓宇及家居財物保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寵物保險、旅遊保險及家傭保險。我們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選擇地核保個人保險。主要產品包括旅遊、家居財物、私家車、家傭及個人責任保險。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該類保險包括萬能壽險產品及其他投資連結式產品。我們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一般為專設，因而意外及醫療與其他保障附加保險可附於基本保單。

萬能壽險產品

萬能壽險產品為客戶支付彈性保費的保險產品，有關保費將在賬戶結餘累積，並獲得投資回報。客戶可更改身故賠償，而合約亦可容許客戶提取賬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我們的萬能壽險產品分為兩大類，固定萬能壽險（我們釐定計入賬戶結餘的利率）及變額萬能壽險（計入客戶賬戶結餘的回報與有關投資價值或有關投資價值或指數的波動掛鉤）。我們的投資連結式產品包括變額萬能壽險產品。

投資連結式產品

投資連結式產品為保單的退保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匯集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相關投資的價值或指數的波動連繫的保險產品。投資連結式產品包括變額壽險產品、變額萬能壽險產品、股權關聯式產品及單位關聯式產品，分類視乎地方法規而不同。一般而言，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連結式產品包括變額萬能壽險產品，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的回報與有關投資或相關投資價值或指數的波動掛鉤。所提供的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收費自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保險利益取決於退保、身故或保單到期日當時的單位價格，扣除退保手續費。

年金產品

我們的年金產品為儲蓄產品，累計的金額可以以多種資金流的形式付予客戶。該等產品旨在為個人提供退休金。我們的年金產品分為兩大類：躉交保費產品(客戶可通過一次過支付款項投資遞延年金產品)或靈活保費產品(客戶可按年投資)。客戶一般亦可用整付保費購買直接或收入年金，而於有生之年或固定期限內持續每年收到年金。

意外及醫療保險

我們提供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該等產品提供發病或疾病賠償，並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以獨立保單及可附於我們個人壽險產品的附加保險兩種形式出售。為方便披露總加權保費收入及新業務保費，附於傳統壽險產品、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計入相關產品類別，而為方便披露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上述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單獨披露為「附加保險」。為方便披露總加權保費收入、新業務保費、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所呈列的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包括各自的附加保險。此外，我們亦提供無保費收入的單位扣減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可附於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該等附加保險的資金以扣減相關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合約之賬戶結餘的單位撥付。

隨著若干市場的保健成本由政府轉移至民眾，預計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市場會相應增長。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乃我們盈利的主要來源，受益於我們擁有的龐大賠款數據庫、悠久往績經驗、積極補救行動及營運規模經濟。按有關監管及行業來源分類及公佈的數據，於2009年，我們的意外及醫療保險在香港(33%)、新加坡(27%)、馬來西亞(17%)及泰國(73%)擁有最高市場份額。

團體保險

我們的團體保險業務由我們的團體企業解決方案部(「AIA GCS」)經營。AIA GCS 於亞太區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和服務，截至2010年5月31日為約100,000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參加成員超過1,000萬人。我們在全部15個地區市場均有分銷此等產品，通常利用多渠道分銷網絡進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最重要地區市場為澳洲、香港、馬來西

亞、新加坡及泰國。我們相信，我們是亞太區提供該等服務的市場領導者。按有關監管及行業來源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Group 位居澳洲團體壽險業務的首位(2010年3月所佔市場份額為21.8%)，於香港集團醫療保險業務排名第二(2009年所佔市場份額為16.7%)及於新加坡團體壽險業務排名第二(2010年3月所佔市場份額為29.0%)。

我們在此地區的主要策略是憑藉與參加成員聯繫的優勢，向參加成員分銷專為改善其僱主所提供保障而設的額外個人壽險與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我們不斷加強對代理銷售 AIA GCS 產品的培訓，藉此擴大銷售、提升代理隊伍的生產力及開拓其他分銷模式。例如，我們正著力提高獨立財務顧問對當地中小型企業的團體保險產品銷售。最後，相信我們的 AIA GCS 業務已準備就緒，自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的若干監管改革中受惠。

一般以企業、政府機關及組織為營銷對象的團體保險，一直是我們產品銷量及盈利增長的原動力。團體保險保障通常由企業或政府機關等僱主為其僱員安排。僱主一般會為基本保單(如團體定期壽險及團體醫療保障)支付保費。團體信貸壽險產品一般為金融貸款機構的客戶(借方)提供壽險保障。保費通常計入貸款成本，可涵蓋按揭、信用卡及汽車貸款。我們擁有龐大的團體保險有效保單，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團體壽險產品擁有約62,000名企業保單持有人，受保障的僱員／成員人數約700萬；團體信貸壽險產品擁有約1,500名企業保單持有人，受保障成員人數約260萬。此外，我們相信韓國、中國及越南為此類保險產品的最大未開發市場。

企業退休金產品

我們的企業退休金產品業務主要由 AIA-PT 及 AIA-T 經營。AIA-PT 及 AIA-T 根據香港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自願企業退休金並根據強積金條例就界定供款計劃擔當提供超過50個成分基金的多投資管理人平台的受託人。此等產品通過各種分銷渠道分銷。AIA Pension 亦擔任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

自2000年起，由於香港政府規定須為僱員購買強制性公積金，故我們的退休金業務大幅增長。於2010年5月31日，AIA Pension 的退休金管理業務共有57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其在香港約37,000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積金條例客戶的700,000多名成員提供保障。

AIA Group 主要利用專屬代理隊伍、經紀及直接銷售渠道分銷退休金產品，並由我們專有的地區退休金管理系統及其他營運輔助計劃作為營運後盾。我們採用公司內部管理基金結合第三方管理基金。該等基金一般不呈列於 AIA Group 資產負債表，因此有關企業退休金產品的新業務活動不計入新業務計量(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或我們壽險業務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分銷

我們經由各主要分銷渠道(包括專屬代理、銀行、直接銷售、獨立財務顧問及經紀)分銷各類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在多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地區市場經營多種分銷模式的經驗，使我們能適應時勢，將成功的分銷策略有效應用至不同市場。

業 務

我們於亞太區的營運過程中，在該區內建立專屬代理隊伍，覆蓋由發達城市中心以至農村地區，無遠弗屆。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擁有超過309,000名代理。

我們不斷擴大其他分銷渠道，以拓展覆蓋範圍。我們尤其致力成為亞太區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優先夥伴。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與區內120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了關係，並因地制宜利用各種銀行保險夥伴模式，以切合特定市場需要，拓闊分銷網絡的廣度。

我們於韓國及台灣採用專業的直接銷售(如數據庫營銷)擴大分銷平台。此外，以非獨家銷售方式由獨立財務顧問及經紀銷售的產品數目亦與日俱增，特別是在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等較成熟市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個主要分銷渠道對年化新保費的貢獻及新業務價值以及各自新業務利潤率：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百分比	總計百分比	總計百分比	總計百分比	總計百分比	總計百分比
(百萬美元，新業務利潤率除外)						
代理隊伍						
年化新保費 ⁽¹⁾	506	65.5	801	72.5	614	69.3
新業務價值 ⁽²⁾	201	77.0	279	77.2	246	72.2
新業務利潤率 ⁽³⁾ (%).....	39.7	不適用	34.8	不適用	40.0	不適用
銀行保險						
年化新保費 ⁽¹⁾	44	5.7	64	5.8	71	8.0
新業務價值 ⁽²⁾	5	1.9	14	3.9	17	5.1
新業務利潤率 ⁽³⁾ (%).....	11.1	不適用	22.0	不適用	24.3	不適用
直接銷售						
年化新保費 ⁽¹⁾	94	12.2	109	9.9	87	9.8
新業務價值 ⁽²⁾	12	4.5	30	8.4	36	10.5
新業務利潤率 ⁽³⁾ (%).....	12.5	不適用	27.7	不適用	41.1	不適用
其他						
年化新保費 ⁽¹⁾	129	16.6	131	11.9	115	12.9
新業務價值 ⁽²⁾	43	16.6	38	10.5	42	12.2
新業務利潤率 ⁽³⁾ (%).....	33.7	不適用	29.0	不適用	36.3	不適用
總計						
年化新保費 ⁽¹⁾	773	100.0	1,105	100.0	887	100.0
新業務價值 ⁽²⁾	261	100.0	361	100.0	341	100.0
新業務利潤率 ⁽³⁾ (%).....	33.8	不適用	32.6	不適用	38.4	不適用

(1)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以及個人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與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2) 新業務價值為扣除集團辦事處開支前按地方法定基準呈列，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貢獻。

(3) 新業務利潤率按地方法定基準於扣除集團辦事處開支前的新業務價值計算，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貢獻，以年化新保費百分比呈列。

按年化新保費計量，代理隊伍仍為我們的最重要分銷渠道，於2010年上半年所產生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分別佔總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69.3%及72.2%。具體而言，我們的代理隊伍佔各主要市場所產生的年化新保費超過70%，惟2010年上半年我們在韓國產生的年化新保費僅58.0%來自代理隊伍分銷。我們於其他市場呈報分部的分銷渠道更加

多元化，我們的代理隊伍於2010年上半年佔年化新保費的23.0%。代理隊伍仍為最盈利渠道，於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佔新業務價值總額的77.0%及72.2%。我們透過代理隊伍渠道銷售的新業務利潤率於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為39.7%及40.0%。

2010年上半年，直接銷售分別佔總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9.8%及10.5%。我們於韓國的業務單位中直接銷售佔年化新保費比重最高，於2010年上半年分別佔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36.3%及75.3%，而2009年上半年分別佔47.6%及53.2%。韓國所貢獻的年化新保費比例下降反映在該市場直接銷售渠道的規管增加，然而，本公司致力於最大限度提高新業務的盈利能力，韓國年化新保費比例下降的影響完全被新業務利潤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3.0%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55.8%所推動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所抵銷。

按2010年上半年年化新保費計量，銀行保險為增長最快的分銷渠道，期內分別佔總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8.0%及5.1%。我們現於亞太區擁有超過120項銀行保險關係。於所有呈報分部中，銀行保險分銷渠道產生的年化新保費佔其他市場呈報分部的最主要部分，尤其是於印尼，其次是泰國及中國呈報分部。於印尼，由於我們持續發展與該市場銀行保險夥伴的關係，來自銀行保險的年化新保費於2009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增長兩倍以上。於泰國及中國，由於我們持續尋找新銀行保險夥伴，於2009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該分銷渠道的年化新保費貢獻分別增長5.1%及31.3%。基於前述原因，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新業務價值由2009年上半年的5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7百萬美元，新業務利潤率自2009年上半年的11.1%增至兩倍以上至2010年上半年的24.3%。

其他渠道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經紀渠道及我們的企業銷售中心，於2010年上半年合共分別佔總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12.9%及12.2%，而2009年上半年分別佔總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16.6%及16.6%。獨立財務顧問／經紀渠道主要在香港、新加坡及澳洲使用，而企業銷售中心主要在香港、新加坡及印尼的業務使用。

代理隊伍渠道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亞太區內最強大的專屬代理隊伍之一。於2009年，我們的代理隊伍佔香港及新加坡代理總人數超過25%，而於2008年，分別佔菲律賓及泰國保險市場一般壽險代理總人數超過20%及15%，該等數據均為有關期間所公佈的最新市場數據。我們的專屬代理不但負責分銷絕大部分保險產品，亦是分銷眾多較複雜及一般利潤較高的保險產品(例如萬能壽險產品)的首選分銷渠道。我們深信，憑著我們的代理隊伍渠道的深度和廣度，競爭對手難以在成本效益上與我們匹敵，特別是在成熟市場。

我們的代理隊伍模式屬獨家性質，加上我們在管理、培訓及激勵代理隊伍方面擔當的角色，使我們擁有對該分銷渠道的控制權，從而我們可(i)推行產品策略及開發過程，以切合特定的客戶分部及需要；(ii)預測客戶及有意新客戶的需要；及(iii)創造新產品並按此等需要執行最佳實踐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支高生產力的代理隊伍。我們每名活躍保險代理(即每月至少出售一項壽險產品的代理)的首年保費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在12個我們聘用代理分銷的地區市場分別高於每年22,000美元或每月1,800美元。每名活躍保險代理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平均每年出售超過42項壽險產品。於2009財政年度由專屬代理隊伍出

業 務

售的保險產品續保率，介乎於大部分市場約80%至若干成熟市場約95%之間。我們專著提升代理隊伍生產力，尤其是成熟市場，2010年上半年代理生產力低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歷史水平，部分是由於已終止的保誠交易所致。例如，2008年上半年、2008年下半年、2009年上半年、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於我們的主要市場香港、新加坡及韓國，每月每名專屬代理的首年保費分別約為5,000美元、4,300美元、2,500美元、3,700美元及3,000美元。我們相信有大好機會將該等市場的代理生產力恢復至歷史水平。我們亦專著進一步提升發展中及新興壽險市場的代理生產力，其中部分市場已經顯示了比較穩健的專屬代理生產力。例如，2008年上半年、2008年下半年、2009年上半年、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於我們的主要市場泰國、馬來西亞及中國，每月每名專屬代理首年保費分別約為380美元、360美元、330美元、440美元及380美元。

我們亦專著發展專屬代理成為百萬圓桌會會員。於2009年，我們有超過1,300名專屬代理成為百萬圓桌會會員，以表揚其生產力；該會是在壽險業衡量成就的重要標準。整個保險業不超過1%的壽險代理為註冊百萬圓桌會會員。按截至2010年8月1日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計算，AIA Group 為全球五大壽險公司之一，而按同期除美國以外的百萬圓桌會會員計算，則於所有壽險公司中排名第三。

下表顯示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在各主要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市場的概約規模：

代理隊伍規模

地區市場	專屬代理人數
香港 ⁽¹⁾	8,195
泰國	81,670
新加坡	3,555
韓國	3,940
中國	23,115
馬來西亞	10,200
其他地區市場 ⁽²⁾	178,610
總計	309,285

(1) 該數字包括澳門人數。

(2) 該數字包括 AIA 印度約148,100名代理。

我們相信，我們是首批在亞太區開創專屬代理模式的壽險公司之一，而此模式亦是我們得以長久紮根亞太區的最關鍵元素之一。在眾多因素當中，我們相信我們代理隊伍網絡的歷史和往績促進了代理團隊的穩定性和代理留住率，特別是保險代理主管。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總保險代理主管19.5%已擔任 AIA 代理超過10年，而全部專屬代理隊伍(包括我們的保險代理主管)7.3%亦已擔任 AIA 代理逾10年。截至2010年5月31日，在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中，約42%的保險代理主管及約16%的全部專屬代理隊伍(包括我們的保險代理主管)出任 AIA 代理超過10年。2009年下半年，新保險代理主管人數由2009年上半年的5,471名增至10,106名。2010年上半年新保險代理主管人數為10,284名。

我們的12個月代理留任率由2008財政年度約52%增至2009財政年度約58%，而於2010年上半年則保持約58%。2010年上半年，我們12個月的代理留任率增至約58%。我們相信，該留任率印證代理對 AIA Group 的承諾。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專屬代理與我們渡過大部

分職業生涯並將業務關係傳承予下一代。我們相信，代理團隊的穩定有助代理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且面對面交流及眾多代理所提供每周七日，每日24小時全天候服務有助鞏固該關係。

我們致力通過地區及銷售辦事處的擴張增加新專屬代理人數、並輔以招聘策略(如利用穩定且系統化的招聘周期、針對年輕專屬代理的項目及借助我們強大品牌的項目)和改善的代理報酬計劃(包括經理報酬與新專屬代理招聘相掛鉤)。我們相信我們所招聘的新專屬代理人數反映我們招聘策略的成功。具體而言，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分別招聘167,637名及143,766名新專屬代理，而儘管終止保誠交易對新專屬代理招聘有負面影響，但仍於2010年上半年及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分別招聘了52,596名及33,446名新專屬代理。

代理隊伍管理

為確保專屬代理隊伍有效運作，我們建立一套全面的代理隊伍培訓、合規及報酬架構。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由一名首席代理業務執行官及一支由代理董事及代理隊伍行政人員組成的小組領導。我們在每個地區的營運單位下設一支由僱員組成的小組，專門負責優化該單位的代理隊伍。該代理隊伍將按等級制運作，表現卓越者可予晉升，可監督及管理其他代理。我們的代理隊伍行政人員負責監督保險代理主管，而保險代理主管則監督專屬代理。代理隊伍監督及審核專屬代理隊伍的活動。為監督及激勵代理，各地方代理團隊獲委以多項責任，包括：

- 開發及執行擴大代理隊伍的策略計劃；
- 就如何更有效管理代理向保險代理主管提供意見；
- 與 AIA Group 代理隊伍合作，制訂全年的策略計劃及生產力目標；
- 與開發隊伍合作，設立代理隊伍獎勵比賽及獎勵計劃；及
- 監督為各級代理而設的培訓及發展項目。

我們察覺到與代理建立緊密聯繫可為我們提供重要客戶回饋，有助我們滿足客戶需要。例如，我們的代理邀請客戶填寫我們獨家專有的「財富健康檢查」問卷，該項調查是發現客戶保險保障的不足及其他具體需要，藉此為客戶配對產品或開發新產品的重要工具。

我們制定切合我們所經營市場不同性質的代理隊伍業務策略。在香港及新加坡等較成熟市場，我們專注於較大的市場和代理的分級，為高資產值人士提供更佳服務，改善代理報酬計劃，以鼓勵銷售利潤更高的產品及開發「按需」銷售方針。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精簡未能根據其代理隊伍合約達致 AIA Group 生產力要求的專屬代理。在中國等增長快速的市場，我們優先對經理採取薪酬與招攬成效掛鉤的報酬制度，擴大代理隊伍。

報酬

我們為專屬代理制訂的報酬制度，乃將專屬代理的獎勵與我們的主要目標(如銷售利潤更高的產品、產品及保單續保率等)掛鉤。我們代理隊伍報酬計劃的核心部分為佣金、生產

花紅及續保花紅。面對亞太區多樣的營運環境，我們的代理報酬具體條款與條件會因應不同市場而各異。例如，在多個 AIA Group 近期進軍的市場當中，報酬乃為推動招聘代理及擴大代理隊伍而設，至於我們立足已久的市場，報酬的安排則更著重於銷售較複雜及利潤更高的產品。我們會因應業界的發展檢討薪酬安排，對報酬計劃的任何更改必須通過清晰明確的審批程序，方可作實。

我們的專屬代理並非 AIA Group 的僱員。我們相信與專屬代理的合約提供條款及報酬架構，符合我們業務有關合約的慣例且具競爭力。我們與專屬代理的合約安排經法律及合規部門審閱，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對保險代理業績表現之獎勵計劃於2010年初在汶萊、香港、印尼、澳門、菲律賓、中國、新加坡、韓國、泰國及越南實施(「代理隊伍獎勵計劃」)。根據代理隊伍獎勵計劃的獎勵會以現金或由 AIA Group 酌情釐定代以有價值的資產等實物支付予參與者，有關實物價值等於以其他方式應付參與者的獎勵現金金額。獎勵基於各合資格代理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的表現而定，由於保金供款期長，故最終獎勵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付清。視乎合資格代理的實際表現及營業額，於往後期間確認代理隊伍獎勵計劃成本時，可能對營運溢利、內涵價值及收購開支超出於新業務價值列賬的收購開支的差額有重大影響。AIA Group相信代理隊伍獎勵計劃為鼓勵代理表現及生產力的一次性獎勵，故我們預期不會影響新業務價值。

培訓及發展

為提高代理生產力及挽留代理，我們制訂專為新代理、資深代理、新保險代理主管及資深保險代理主管而設的培訓計劃。所有級別的培訓致力確保代理遵守當地的發牌規定及我們的操守指引，以及我們對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的要求，並專注於對我們產品組合的理解，使代理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解決方案。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聘用超過600名代理培訓員專門對專屬代理隊伍進行培訓。

銀行保險渠道

我們致力拓展銀行保險渠道，以分銷各類保險產品，此渠道在分銷我們的傳統壽險以及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方面日趨重要。我們在所有區域市場(新西蘭除外)開展銀行保險業務，截至2010年5月31日，已建立超過120項銀行保險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訂有正式的獨立分銷協議。開放式架構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一般容許我們的夥伴銷售兩至四家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此等協議不設期限或可每年續期一年。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務關係一般包含佣金支付條款。我們銀行保險夥伴的網絡涵蓋超過13,000家銀行分行，相信我們可經由此網絡接觸銀行保險夥伴廣大的客戶群。2009財政年度，我們建立了10項銀行保險關係，包括在菲律賓建立獨家策略合資公司，透過 Philamlife 連接菲律賓頭牌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超過800家分行的分銷網絡。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訂立了11項新銀行保險合作關係。此外，2010年9月9日，我們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

銀行」)簽訂長期策略合作夥伴協議。根據該協議，AIA Group 及工商銀行計劃在中國共同開發銀行保險業務，在銀行業廣泛領域密切合作，包括銀行存款、資產管理、現金管理、投資銀行、電子銀行、信用卡、客戶服務、融資、信貸及員工培訓。

銀行保險因可連繫我們夥伴的客戶群及擴闊我們的市場覆蓋和範圍而令人重視。銀行保險分銷亦能切合偏向在同一點處理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我們會一直爭取其他銀行保險商機，相信我們可憑藉以下多項獨有優勢，吸引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與我們建立夥伴關係：

- 我們可接受為切合夥伴需要而制訂的多種銀行保險關係模式，包括合資公司、策略聯盟以至專為供應特定產品或服務的非獨家分銷關係，且我們在此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我們大部分市場對 AIA 品牌廣為熟悉；
- 我們在區內往績悠久，有能力為夥伴特定的客戶群度身訂制廣泛產品系列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 我們的基建及規模使我們可提供較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多的服務及支援；及
- 我們廣大的代理隊伍為信用卡及其他銀行服務創造龐大的交叉銷售商機。

直接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分銷渠道對我們日益重要。我們在台灣僱用直接銷售團隊處理直接面對消費者的銷售以及保薦人安排，據此我們向消費者貸款夥伴的客戶營銷產品。我們在韓國採用混合營銷分銷渠道，該分銷渠道依賴分階段銷售方式，包括電話營銷以及隨後跟進的面對面會談。我們一般於每個市場建立贊助商夥伴關係。我們採取多元的直接銷售方向，利用多條分渠道進行營銷，例如廣泛的媒體廣告、數據庫營銷、向同類客戶進行電話推銷及採用直接銷售代理(分銷我們產品的外聘電話中心)。我們現正在泰國、澳洲及印尼開發其他直接銷售中心，相信此種分銷渠道較適合當地的規管及消費環境。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我們在泰國與五名新贊助商夥伴簽立協議。我們亦於2008年第四季在泰國就一項長者保證終身壽險產品推出大型營銷活動。我們於2008年在印尼設立一個電話中心，並於2009年在多項銀行保險關係中加入直接銷售元素。我們的電話中心及直接銷售中心通常由我方自行負責經營及管理，而辦公場地等基礎設施則由我們的贊助商夥伴負責提供。我們作為該等中心管理人的角色可以確保 AIA Group 及贊助商夥伴的銷售人員已取得相關登記及執照。我們與贊助商夥伴訂立的協議一般列明銷售人員的銷售目標、初步為期一至三年，銷售人員按銷售額計算的佣金的相關付款條款以及辦公場地使用費。我們一般透過管理銷售程序以達致生產力目標。我們負責向電話中心及直接銷售中心銷售人員招攬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其他分銷渠道

我們主要在香港、新加坡及澳洲使用獨立財務顧問及經紀分銷渠道銷售零售保險產品。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與該渠道的業務夥伴建立約480項活躍關係，包括在澳洲與超過280名經紀建立的關係。AIA Group 與其獨立財務顧問及經紀夥伴訂立的安排通常屬非獨家性質，並設有以佣金付款的條款。倘客戶有需求徵求顧問的獨立意見，我們預期獨立財務顧問渠道在較成熟市場會日趨重要。我們已在 AIA Group 設立一支渠道專責小組，由小組在我們的地區市場推動「夥伴模式」，發展可持續、長期且具成效的關係。

我們亦利用經紀中介以及直屬企業銷售團隊推廣團體保險業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團體銷售團隊實行積極、訓練有素及以客為主的業務模式，我們定期造訪客戶獲取回饋意見，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團體保險業務是特色業務，我們相信 AIA Group 具備強勁實力及專有技術方案，可向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價值主張。我們的團體業務有助 AIA Group 吸引新銀行保險夥伴並提供 AIA Group 機會向團體客戶推介銷售及追加銷售額外產品及服務，而有利於其他渠道。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

我們在15個地區市場設有地方營運單位，足跡遍及亞太區。我們視香港、韓國、泰國、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為主要地區市場，而我們在菲律賓、澳洲、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印度、澳門及汶萊的地方營運單位則視為其他地區市場。

於亞太區內，我們視香港(包括澳門)、新加坡(包括汶萊)、台灣、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為成熟壽險市場；視泰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為發展中壽險市場，而視印尼、越南、菲律賓及印度為新興壽險市場。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市場概覽

香港壽險市場為亞太區第六大市場，於2009年錄得壽險保費約203億美元。我們視香港為亞太區內一個成熟及發達的保險市場。於2004年至2009年，香港壽險行業經歷雙位數字的壽險保費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我們相信，鑑於近年香港保費及近年經濟增長速度(國內生產總值於2004年至200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長)，加上香港於2009年分別達9.6%的市場滲透率及超逾2,800美元的人均保費，反映香港是亞太區內一個發展成熟的壽險市場，客戶對保險產品需求殷切。

我們的業務

AIA於1931年在香港成立分公司，自此我們便在香港展開業務。除了短期性的業務中斷外，我們在香港經營了超過70年。香港是我們集團總辦事處的所在地。據保監處分類及公

佈的數據顯示，AIA Group 在香港壽險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於2009年按個人直接有效保單業務及集團業務保費計算，經呈報市場份額為15.9%。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香港為超過1百萬名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AIA香港擁有一個多渠道分銷網絡。保險代理隊伍是AIA香港的主要分銷渠道。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香港擁有約8,195名代理。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壽險市場中擁有最大的代理隊伍，且 AIA 香港的代理隊伍以穩定(截至2010年5月31日，在 AIA 香港服務10年以上的代理超過2,700人)、專業以及高生產力(於2009年，共有超過600名代理成為百萬圓桌協會會員，人數之多冠絕香港市場)著稱。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香港通過其獨立財務顧問／經紀分銷渠道與約520家經紀行成為夥伴，並建立約35項重大業務關係。AIA香港與經紀夥伴的關係根據書面協議確立，一般屬於非獨家業務關係，書面協議一般載有佣金支付條款且每年自動續期。此外，AIA香港於2010年2月與一家主要零售銀行訂立了銀行保險業務關係。

AIA香港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不斷拓展及增加代理隊伍的生產力，落實「以客為尊」的代理服務模式，藉使用量身定制的價值管理工具進一步提高代理隊伍的生產力及擴充代理隊伍；
- 拓展及建立其他分銷渠道，包括進一步發展零售、高淨值客戶、銀行保險渠道及獨立財務顧問／經紀渠道，以接觸更多高淨值客戶；及
- 為高淨值個人客戶建立優質顧問服務能力，提供廣泛的財務及財富規劃方案。

泰國

市場概覽

泰國於2009年為亞太區內第八大壽險市場，壽險保費約為62億美元。於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15.0%增長。我們相信，泰國的壽險市場規模相對較小，而且市場滲透率(2009年為2.4%)及人均保費(2009年約為92美元)相對較低，顯示它在亞太區內屬於發展中的壽險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

AIA於1938年在泰國成立分公司，自此我們便在泰國展開業務。我們是首批在泰國展開業務的國際壽險公司之一。亦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悠久，AIA泰國成為市場上唯一一家由外資壽險公司全資擁有的分公司。據泰國人壽保險協會(Thai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所分類及公佈的數據顯示，AIA Group 在泰國壽險市場獨佔鰲頭，於2009年總加權保費經呈報所佔市場份額為35.6%。截至2009年11月30日，在泰國壽險公司當中，AIA泰國擁有最多人壽及個人意外產品的有效保單(據泰國人壽保險協會所公佈的數據顯示，約有660萬份)。

AIA泰國的龐大代理網絡(截至2010年5月31日約有81,670名代理)乃其分銷策略的重要基石，過往一直佔 AIA 泰國業務的一大部分。我們相信，我們的代理隊伍是泰國保險市場

的最大團隊。此外，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泰國已建立六項銀行保險關係，藉此可連繫超過1,200家銀行分行。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泰國亦建立11項直接銷售關係，我們相信在直接銷售渠道中，AIA 泰國是直接分銷的市場龍頭。直接分銷並不依靠客戶資料庫，而是向對 AIA 泰國在報章、電視及其他類似途徑刊發的廣告作出回應的客戶分銷產品。

AIA泰國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透過(i)代理隊伍分級制、(ii)改善客戶服務、(iii)交叉銷售、到期保單續保計劃、(iv)利用 AIA 泰國廣大的客戶資料庫及可靠的經驗數據，及(v)執行專門招聘計劃培養更多代理，以提高代理隊伍的生產力；
- 進一步改善產品及客戶細分以及代理隊伍培訓計劃，擴大我們於發展中縣域市場的領先地位；
- 通過提供創新的醫療及保健產品解決方案鞏固我們於醫療保險領域的主導地位；及
- 將我們的金融服務擴展至投資、財富規劃及退休解決方案等領域。

新加坡

市場概覽

新加坡為亞太區內第七大壽險市場，於2009年壽險保費約為91億美元。於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6.2%增長。我們認為考慮到新加坡作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中央公積金)的推行，以及其市場滲透率(2009年為5.1%)和人均保費(於2009年約1,912美元)，新加坡是亞太區內具吸引力且發展成熟的壽險市場。我們相信人口少但擁有龐大財富的新加坡市場為當地的壽險公司造就獨特的增長商機。

我們的業務

AIA於1931年在新加坡成立分公司，自此我們便在新加坡展開業務。除了短期性的業務中斷外，我們已在新加坡經營了接近80年，是首批在該國經營業務的國際保險公司之一。我們正準備將 AIA 新加坡轉制成為 AIA 的附屬公司。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分類及公佈的數據顯示，AIA Group 穩佔新加坡壽險市場首席，於2009年總加權壽險保費收入經呈報所佔市場份額為24.9%。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新加坡為超過900,000名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雖然銀行保險日漸成為 AIA 新加坡的重要渠道，但代理隊伍渠道一直是 AIA 新加坡過往銷售的主要貢獻來源。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新加坡擁有約3,555名代理並建立了六項銀行保險關係。AIA新加坡的銀行保險渠道其中一個目標是接觸新加坡高淨值客戶群並分銷投資產品。

AIA 新加坡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透過(i)進一步鞏固其代理隊伍及生產力以及實行到期保單續保計劃；(ii)拓展銀行保險關係；及(iii)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資料庫及業務夥伴關係推出直接銷售模式，以進一步擴充其分銷渠道；
- 發展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群的獨特營銷活動；及
- 改善營運能力，成為「容易做生意」的對象。

馬來西亞

市場概覽

按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壽險保費約57億美元計，馬來西亞為亞太區第九大壽險市場。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2個月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12個月，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6.2%增長。我們相信，馬來西亞近年的經濟增長速度（於2004年至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5%增長）、市場滲透率（2009年為2.9%）及人均保費（2009年約為206美元），反映馬來西亞為亞太區內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發展中壽險市場。

我們的業務

我們由1948年起在馬來西亞展開業務。2008年，馬來西亞分公司業務轉制成為在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同年，AIA 馬來西亞成為馬來西亞首家取得國際伊斯蘭保險經營牌照的壽險公司，成為馬來西亞少數提供以國際貨幣結算的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壽險公司之一。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的成立，是為了專注以外幣結算的伊斯蘭保險及伊斯蘭再保險業務。2010年9月1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中央銀行）宣佈，AIA 馬來西亞連同其合資夥伴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獲發家庭伊斯蘭保險新經營牌照。AIA 馬來西亞計劃與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成立合資公司，由 AIA 馬來西亞持有該合資公司70%的權益，而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持有餘下30%的權益。該合資公司將經營牌照所許可的家庭伊斯蘭保險，並在馬來西亞市場提供以馬元計值的家庭伊斯蘭保險產品。根據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會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Group 高踞馬來西亞壽險市場第三位，2009年有效保單年度保費總額經呈報所佔市場份額為12.6%。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馬來西亞的個人客戶超過1百萬名。

AIA 馬來西亞的銷售來自其分銷網絡的多條分銷渠道，其中代理隊伍的貢獻佔大部分。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馬來西亞擁有約10,200名保險代理及四項銀行保險關係。我們相信，截至2010年5月31日，憑藉超過20項直接銷售關係，AIA 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直接銷售分銷渠道成為該渠道的市場佼佼者。

AIA 馬來西亞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擴大產品系列，納入伊斯蘭保險、退休金及共同基金產品；
- 把握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擬定的「金融領域大藍圖」所推行的行業自由化措施及外部增長機會，增強金融服務能力；及

- 通過擴大代理隊伍及借助直接銷售渠道和銀行保險延伸至其他分銷渠道，進一步擴展多渠道分銷網絡。

中國

市場概覽

按2009年壽險保費約1,092億美元計，中國壽險市場躋身亞太區最大及全球第七大。中國壽險市場近年錄得顯著增長，於2004年至2009年，總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26.0%增長。我們相信，考慮到中國經濟體系的龐大規模(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為全球第二大)，近年的經濟增長速度(於2004年至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4%增長)以及龐大的人口(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佔全球總人口20.5%)，再配合壽險市場近年的保費增長速度、市場滲透率(於2009年為2.3%)及人均保費(2009年約為81美元)，反映中國乃具有重大增長商機的大型發展中壽險市場。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1992年重返中國，在上海開設分公司，但 AIA Group 在中國的歷史可追溯至1919年。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AIA 中國現於兩省(廣東及江蘇)三市(上海、北京及深圳)經營業務，該等地區人口超過2.19億人。2008年及2009年，AIA 中國這些市場分別佔中國綜合壽險產品與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保費約32.0%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31.7%。AIA 中國透過香港附屬公司 AIA 的分公司及支公司營運，是首家獲發牌在中國營運的外資壽險公司，目前亦是在中國唯一一家由外資全資擁有的壽險公司。

據中國保監會所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Group 於2009年佔外資壽險公司所賺總保費的市場份額約為18.9%，穩佔外資壽險公司的市場龍頭地位。據中國保監會所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Group 於2009年佔內資及外資壽險公司合共所賺總保費的市場份額為1.0%。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中國為約180萬名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AIA 中國擁有一個多渠道的分銷網絡。代理隊伍乃 AIA 中國的核心分銷渠道；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中國擁有約23,115名代理。AIA 中國在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渠道涉足日深。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中國已建立17項銀行保險關係，藉此可連繫超過420家銀行分行。此外，2010年9月9日，我們與工商銀行簽訂了長期策略合作夥伴協議。根據該協議，AIA Group 與工商銀行計劃在中國共同開發銀行保險業務，在銀行業內廣泛的領域中密切合作，包括銀行存款、資產管理、現金管理、投資銀行、電子銀行、信用卡、客戶服務、融資、信貸及員工培訓等。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中國聘用約680名持牌電話銷售代表支援其直接營銷渠道。該等電話銷售代表通常為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合同員工。AIA中國與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協議一般規定AIA中國就招聘及管理持牌電話銷售代表負責支付相關的費用，協議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三年。

AIA 中國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不斷尋求拓展其他地區業務的機會，包括拓展至多個新城市；
- 藉有系統地招聘人才及提高生產力增強代理隊伍的規模及質素；及
- 拓展銀行保險渠道並擴大直接銷售渠道，包括開發針對新興高淨值客戶群的新產品。

韓國

市場概覽

按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壽險保費約為574億美元計，韓國壽險市場躋身全球第八大及亞太區第二大。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4%增長。我們相信，該市場的規模加上其市場滲透率(2009年達6.5%)及人均保費(2009年超逾1,180美元)，反映韓國在亞太區內是一個發展成熟的壽險市場，客戶對保險產品需求殷切。

我們的業務

AIA韓國於1987年開始營運，初時為ALICO的分公司。AIA韓國於1997年重組成為AIA-B的分公司，但直至2008年前ALICO一直對 AIA 韓國擁有若干管理及監督權。2000年，AIA 韓國開始以「AIG Life Korea」之名營運。2009年6月，AIA 韓國展開全面且我們認為成功的重整品牌活動，現時以「AIA Life」之名義營運。據韓國人壽保險協會 (Korea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Group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佔外資壽險公司(不包括合資公司)所賺總保費收入的市場份額約為14.5%，在外資壽險公司中位居第四。此外，2009年，AIA Group 佔韓國外資壽險公司所賺法定純利8.2%的市場份額。據韓國人壽保險協會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Group 佔2009年內資及外資壽險公司合共所賺壽險保費經呈報的市場份額為3.1%。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韓國為超過2百萬名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有效保單約達310萬份。

AIA韓國的銷售來自其多渠道分銷網絡的多條渠道。2010年上半年，代理隊伍、直接銷售及銀行保險分別佔 AIA 韓國總年化新保費的58.0%、36.3%及5.3%。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韓國的代理隊伍約有3,940名代理，同時亦為 AIA Group 其中一支生產力最高的代理隊伍；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每名代理所賺取的首年保費約為36百萬韓圓。我們相信，憑藉截至2010年5月31日擁有的14個專業電話中心及超過470名的電話銷售員，AIA 韓國是直接營銷渠道的強大參與者。2006年9月，AIA 韓國推出混合式營銷渠道，該分銷渠道依賴分階段銷售方式，即先進行電話營銷，再會面跟進。截至2010年5月31日，此渠道有超過360名主要策劃人員(即於混合式營銷渠道工作的人員)，是 AIA 韓國的重要分銷渠道。銀行保險亦是 AIA 韓國的重要分銷渠道，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韓國與17家銀行及七家證券公司建立了銀行保險關係。AIA 韓國的目標是訓練其代理隊伍、銀行保險、直接及混合營銷渠道有能力提供 AIA 韓國的每一件保險產品。

AIA 韓國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透過擴大專屬及非專屬代理的代理隊伍規模、改善分公司管理模式以及建立有質素的財務顧問實力，以加強代理隊伍業務；
- 進一步改善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業務的營運並繼續開發新分銷渠道；
- 為其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進行重新設計及重新定位，成為多元化產品系列的一部分，配合客戶細分策略；及
- 藉重新建立品牌活動進一步提高 AIA 品牌的知名度，以及改善資本及風險管理能力。

其他地區市場

菲律賓

市場概覽

按2009年壽險保費約16億美元計，菲律賓為亞太區排名第十一的壽險市場。於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15.5%增長。我們相信，菲律賓壽險市場偏低的市場滲透率(2009年為1.0%)及人均保費(2009年約為17美元)反映該市場為新興壽險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我們的業務

Philamlife成立於1947年，為菲律賓僅三家獲發綜合壽險公司牌照的壽險公司之一。如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Philamlife於最近才加盟 AIA Group。據菲律賓保險委員會(Philippine Insurance Commission)分類及公佈的數據，Philamlife在菲律賓的壽險市場佔據領導地位，2009年總保費收入的市場份額為25.3%。截至2010年5月31日，Philamlife為超過700,000名客戶提供個人及團體保單服務。雖然 Philamlife 是 AIA Group 的一份子，但 Philamlife 將會繼續使用「Philamlife」的品牌，因為此品牌是菲律賓壽險市場最廣為人知的品牌。

Philam Asset Management, Inc. (「PAMI」)成立於1992年，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據菲律賓投資公司協會 (Investment Company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公佈的數據，截至2010年6月，PAMI管理超過348百萬美元的資產，佔菲律賓資產管理業管理資產總額約22%，排名第二。截至2010年6月30日，PAMI 利用 Philamlife 包括代理團隊、第三方銀行及經紀分銷渠道的分銷平台以及自身的財富管理隊伍，分銷系列廣泛的投資產品，包括七個 PAMI 管理的共同基金。

Philamlife的代理隊伍及銀行保險關係貢獻 Philamlife 大部分的銷售。截至2010年5月31日，Philamlife擁有超過7,600名保險代理，按最新的公開市場數據計算，佔菲律賓壽險市場的一般壽險代理總人數超過20%。2009年11月27日，AIA Group 以對價50百萬美元(包括於2010年5月落實及結算的收購價調整金額及收購成本)收購於菲律賓從事壽險業務的 Ayala Life Assurance Incorporated(後改名為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BPI-Philam」))的51%股本。此外，BPI-Philam 與 BPI 訂立銀行保險分銷協議，以分銷 BPI-Philam 產品。該策

略性銀行保險合資公司讓 Philamlife 能連繫 BPI 超過800間銀行分行的網絡。有關該獨家策略性銀行保險合資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PI-Philam 與 BPI 之間的交易」一節。

Philamlife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藉招聘充滿幹勁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隊伍主管，以及改善代理隊伍的生產力和地域覆蓋，持續建立具領導地位的代理隊伍；
- 不斷擴展新分銷渠道，包括加速擴大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渠道的增長；及
- 專注主要客戶範疇，針對市場需求度身訂造有關計劃，例如海外菲傭商務計劃。

澳洲

市場概覽

澳洲為亞太區第五大壽險市場，於2009年壽險保費約為325億美元。於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於2009年，澳洲的市場滲透率為3.4%而人均保費約為1,525美元。AIA 澳洲專注於風險壽險產品領域。該領域主要包括保障型產品(相對於財富、投資及養老金產品)，於2009年總保費約為82億澳元。鑑於澳洲經濟及監管架構強健、當地僱主須強制性向澳洲的養老金制度(退休金制度)供款，加上通過養老金制度購買壽險產品(團體保險)設有個人稅務優惠待遇，我們視澳洲壽險市場為亞太區內的一個發達市場。此外，根據行業資料，估計澳洲壽險市場由於倚賴養老金壽險保障而導致市場投保不足，因此我們認為澳洲壽險市場擁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

AIA 澳洲成立於1970年，並於1972年根據有關澳洲壽險法律註冊登記，為 AIA 的全資附屬公司。AIA 澳洲一直以「AIA」品牌經營，但於2004年至2009年6月以「AIG」及有關品牌經營。2009年6月，AIA 澳洲重新以「AIA」品牌經營。

根據澳洲 Plan for Life, Actuaries and Researchers 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澳洲(i)佔澳洲風險壽險領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風險保費經呈報的市場份額為8.5%，排名第六；(ii)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風險壽險領域新銷售總額計，經呈報的市場份額為11.7%，排名第五；及(iii)於團體風險壽險領域佔領導地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保費經呈報所佔市場份額為20.4%。

團體風險壽險渠道及獨立財務顧問渠道過往一直為 AIA 澳洲的銷售貢獻最重要的部分。截至2009年12月31日，AIA 澳洲的團體風險壽險渠道通過與受規管養老金基金訂立的合約分銷產品。截至2010年7月31日，AIA澳洲擁有超過2,150項獨立財務顧問關係。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澳洲為超過2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此外，AIA 澳洲剛剛洽訂了一系列直接銷售合作關係，包括與花旗訂立了五年安排協議及與 Priceline 訂立五年安排的協議大綱。Priceline 為 Australian Pharmaceuticals Industries 的分部，有超過3.2百萬名貴賓卡會員，是澳洲的領先保健、美容及醫藥產品零售商。

AIA 澳洲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通過加強對養老金市場的服務，鞏固於團體風險壽險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
- 在獨立財務顧問／經紀渠道領域超逾行業增長速度，通過與澳洲具高品牌知名度和強大客戶連繫的公司結盟，擴展直接銷售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及
- 在風險壽險市場尋求非自然／外部增長機會，以擴展業務。

印尼

市場概覽

印尼為亞太區第十大壽險市場，2009年壽險保費約為51億美元。印尼壽險市場近年錄得顯著增長，於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21%增長。我們相信，印尼近年保費的增長速度，加上該國龐大的人口（2009年約有2.43億人，為世界第四大），市場滲透率（2009年為0.9%）和人均保費（2009年約22美元）偏低，反映印尼是一個新興壽險市場，增長潛力強勁。

我們的業務

AIA Group 於1984年通過合資公司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打入印尼市場。為精簡於印尼的業務運作及使 AIA Group 於印尼專著發展 AIA 品牌下的一個核心及多渠道的全資壽險公司，我們於2009年10月22日撤出該合資公司，將60%的權益售予合資夥伴。據印尼人壽保險協會 (Indonesia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分類及公佈的數據，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總保費分別約為101百萬美元、94百萬美元及109百萬美元。我們目前在印尼的業務是透過1999年所收購的獨立公司 PT Asuransi Jiwa Lippo Utama 的繼任公司 PT. AIA FINANCIAL 經營，而與前合資公司無關。PT. AIA FINANCIAL 由兩間 AIA Group 公司 AIA-B 及 PT. Asta Indah Abadi 擁有及營運。我們的附屬公司 AIA-B 擁有 PT. AIA FINANCIAL 80%的股本，而另一間 AIA Group 附屬公司 PT. Asta Indah Abadi 擁有 PT. AIA FINANCIAL 餘下20%的股本。據印尼人壽保險協會 (Indonesia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分類及公佈的數據顯示，PT. AIA FINANCIAL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總保費分別約為285百萬美元、311百萬美元及322百萬美元。據印尼人壽保險協會 (Indonesia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印尼於印尼壽險市場排名第三位，2009年總加權保費經呈報所佔市場份額約為9.4%。

AIA 印尼擁有一個多渠道的分銷網絡。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印尼擁有超過11,000名代理及七項銀行保險關係，連繫超過1,000間銀行分行。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印尼的有效保單超過660,600份。AIA 印尼亦採用直接銷售及團體分銷渠道。2009年8月，AIA 印尼獲得伊斯蘭壽險牌照。該新牌照讓 AIA 印尼有機會發展且能夠於近期推出以印尼龐大的穆斯林人口作為對象的伊斯蘭壽險產品。

AIA 印尼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擴大代理隊伍規模及持續專著於銀行保險、直接銷售及團體銷售等分銷渠道；及
- 進一步發展伊斯蘭壽險保險業務，提供創新的人壽、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產品。

台灣

市場概覽

按2009年壽險保費約522億美元計，台灣為亞太區第四大及世界第十大壽險市場。於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我們相信，台灣壽險市場的滲透率(2009年為13.8%)及人均保費(2009年超過2,250美元)反映該市場為亞太區內一個發達的市場，客戶對壽險產品需求殷切。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1990年在台灣設立分公司，自此於當地開展業務。如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AIA-B於2009年6月1日收購 ALICO台灣分公司的業務，並將該業務的法定名稱改成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台灣為超過110,000名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AIA 台灣的多渠道分銷網絡包括銀行保險、直接銷售及宏銷(即通過電視、報章及網絡進行大眾營銷)。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台灣擁有九項銀行保險關係，僱用超過350名持牌直接銷售人員，負責透過電話銷售產品。直接銷售為 AIA 台灣的重要分銷渠道，於2010年上半年佔 AIA 台灣總年化新保費的88.7%(同期銀行保險佔 AIA 台灣總年化新保費的11.3%)。我們相信，AIA 台灣目前在宏銷分銷渠道佔據領導地位。

AIA 台灣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成為直接銷售渠道的市場領導者；及
- 藉進一步發展宏銷活動及其他分銷渠道拓展 AIA 台灣的客戶基礎，接觸缺少保險服務的客戶群。

越南

市場概覽

於2009年，越南的壽險市場錄得壽險保費約7億美元。於2004年至2009年，壽險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我們相信，越南正增長的經濟體系(於2004年至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增約15.4%增長)及龐大未投保的人口(2009年市場滲透率為0.7%)，反映該新興壽險市場的增長潛力強勁，即使僅29.6%人口居住在城市會為保險產品的分銷帶來挑戰。

我們的業務

AIA 越南成立於2000年，為 AIA-B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首批進駐越南的外資壽險公司之一。AIA 越南一直以「AIA」品牌經營，除了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曾短暫性以「AIG」

品牌經營。2009年6月，AIA 越南重新以「AIA」品牌經營。據越南保險協會(Association of Vietnamese Insurers)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越南佔越南壽險市場第四位，2009年總保費經呈報所佔市場份額為6.7%。截至2010年6月30日，越南擁有超過240,000份有效保單。

AIA越南的代理隊伍渠道一直主導其銷售。據越南保險協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AIA 越南的個人代理隊伍規模於越南壽險市場排名第三位，而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越南擁有超過11,330名保險代理。AIA 越南致力建立多渠道分銷實力，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越南與五家銀行夥伴訂立分銷協議及與三名經紀行訂立商業協議。

AIA 越南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藉實施招聘經驗豐富的保險代理團隊主管的計劃，以及改善代理隊伍的活躍率和代理的生產力、銷售質量及數量，拓展代理隊伍分銷渠道；及
- 通過開發其他分銷渠道擴大分銷範圍，包括與主要銀行訂立長期或獨家夥伴協議，以及與小型銀行建立夥伴關係提高市場滲透率，以拓展銀行保險渠道。

新西蘭

市場概覽

2009年，新西蘭的壽險市場錄得壽險保費約11億美元。我們相信，該市場有相對發達的經濟架構及偏低的市場滲透率(2009年為0.9%)支持其發展。

我們的業務

AIA 新西蘭於1981年開展業務，最初為ALICO的分公司。於1993年至1996年，業務轉讓予 AIA-B 並開始以「AIA新西蘭」品牌經營業務。據新西蘭的投資儲蓄和保險協會 (Investment Savings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新西蘭位列新西蘭壽險市場第七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總保費經呈報所佔市場份額為5.2%。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新西蘭為超過46,000名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AIA 新西蘭正積極參與團體保險市場。

AIA 新西蘭的獨立財務顧問渠道一直主導 AIA 新西蘭的銷售。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新西蘭擁有超過2,000項獨立財務顧問關係。AIA 新西蘭以良好的銀行保險渠道協助該分銷渠道。

AIA 新西蘭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支持獨立財務顧問、銀行保險及團體保險分銷渠道的增長；及
- 發展直接銷售分銷渠道。

澳門

AIA 澳門於1982年展開業務，由 AIA 香港管理及支援，為 AIA-B 的分公司。據澳門金融

管理局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 澳門佔據澳門壽險市場的領導地位，2009年總保費所佔經呈報所佔市場份額為42.1%。

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數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AIA澳門擁有澳門壽險市場最大的代理隊伍，有超過780名保險代理，佔市場個人代理總人數超過35%。AIA 澳門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拓展代理隊伍，於2011年前增至1,000名代理；及
- 建立其他分銷渠道，包括銀行保險。

汶萊

AIA汶萊於1957年註冊營業，為首批於汶萊經營業務的國際壽險公司之一。AIA汶萊由AIA新加坡管理及支援，為AIA的分公司。根據Axco保險訊息服務公司(Axco Insurance Information Services)分類及公佈的數據，AIA汶萊佔據汶萊壽險市場的領導地位，於2008年所佔傳統壽險市場的市場份額估計為70%。

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汶萊的主要分銷渠道為其約205名代理的分銷網絡。銀行保險是AIA 汶萊不斷增長的分銷渠道；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汶萊與主要金融機構有兩項分銷關係。

AIA 汶萊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通過與汶萊勞工處(Department of Labour)合作的招聘計劃等措施，增加保險代理隊伍人數；
- 引進更多符合客戶需求的團體、人壽及其他產品，擴大銀行保險渠道；及
- 改善客戶服務，例如提供讓客戶於網上查詢其保單情況的網上保單服務系統「e-Care」。

AIA Pension

AIA-T 於1987年成立，而AIA-PT 於1992年成立。AIA-PT 及AIA-T 擔任某家多項投資產品管理退休金平台的受託人；截至2010年5月31日，該平台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自願性企業退休金計劃及根據強積金條例就界定供款計劃提供超過50隻成分基金。AIA Pension亦擔任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AIA Pension 致力提供一個全面的投資平台，滿足個別成員各種風險偏好及投資管理需要。

根據Gadbury Group Limited 公佈的數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香港強積金市場有19名認可受託人，而AIA Pension(與JF Asset Management(於1999年與該公司建立策略聯盟))名列市場第三位，管理資產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0%。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Pension的退休金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合共57億美元，覆蓋其約37,000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客戶中超過700,000名成員。AIA Pension 的產品透過廣泛的分銷渠道分銷，包括AIA 香港專屬代理隊伍、經紀、獨立財務顧問、顧問及銀行夥伴的持牌強積金中介。AIA Pension 獲得多項第三方頒發的獎項，反映第三方對其產品及服務的肯定。

AIA Pension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繼續向企業客戶推銷產品；
- 倘若監管機構改變政策，將強積金市場由純企業退休金市場轉化成零售退休金市場，則實施相應策略滿足強積金市場的零售需要；
- 擴大及鞏固強積金條例下持牌的保險代理隊伍及其他分銷渠道；及
- 進一步拓展服務，改善客戶獲取退休金資料的途徑。

合資公司

印度

市場概覽

按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壽險保費約為571億美元計，印度為亞太區第三大壽險市場。近年該市場經歷顯著增長，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12個月，總保費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7%增長。我們相信，印度近年保費的增長速度、龐大的人口數目（約12億人），加上非國營保險公司能夠提高市場佔有率的成功個案，反映印度是一個龐大且是增長中的壽險市場，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

於2001年，我們通過與 Tata Sons Limited 的合作成立名為 Tata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的合資公司，在印度開展業務。AIA Group 擁有 AIA 印度26%股權。如 Tata 的網站 (www.tata.com) 所述，Tata 的公司的業務覆蓋七個商業範疇：通訊及資訊科技、工程、物料、服務、能源、消費產品以及化學品。該等公司主要以印度為基地，但同時擁有重大的國際業務。Tata Sons Limited 於1917年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Tata Sons Limited 為所有主要 Tata 公司的發起人，持有該等公司大量的股份。Tata Sons Limited 的股權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 Tata Sons Limited 約三分之二股本由 Tata 家族成員擁有的慈善信託持有。

據印度壽險協會分類及公佈的數據，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12個月，AIA印度在非國營保險公司所賺總保費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4%。據印度壽險協會分類及公佈的數據，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12個月，AIA印度在所有壽險公司所賺總保費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2%。

雖然 AIA 印度已發展了一個多渠道分銷網絡，但截至2010年5月31日，其大部分銷售乃來自約有148,100名保險代理的代理隊伍。截至2010年3月31日，AIA 印度在印度遍及270多個城鎮設有超過430個銷售辦事處。

AIA印度業務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在不斷轉變的金融服務業環境下實現增長，並致力平衡規模、生產力、開支及資本要求；

- 加強代理隊伍的分銷能力及進一步擴大其他分銷渠道和產品系列；及
- 持續發掘其他印度銀行成為合作夥伴的同時，維持與印度聯合銀行(United Bank of India)的成功銀行保險關係。

投資

概覽

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總投資組合的賬面值為800億美元，其中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不包括投資連結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佔83%，而與投資連結業務有關的投資(「投資連結投資」)佔我們的總投資組合17%。我們的投資管理職能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的一環，能為我們的客戶及股東創造可觀的價值。我們的財務實力和我們保險核保業務的獲利能力，大幅取決於我們投資組合的質素及表現。我們投資保費及從保險業務產生的其他收入，目標是為了配合我們核保的保險產品相關的未來需付負債，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回報。我們投資管理的成功，使我們的產品具競爭力，並加強我們財務實力和業務聲譽。

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是奉行有紀律的投資、以及主動積極管理投資及風險。該文化讓我們在經歷多個不同的業務及經濟周期(包括全球經濟衰退時期)中仍然維持財務穩定。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豐富的專業投資知識去管理我們各地區市場的投資組合，而且我們同時善用位於香港的集中化投資管理職能以及地方營運單位的地方投資團隊。由於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初市場經歷大幅度的波動及不明朗的氣氛，我們藉減少承擔風險較高的資產，並增加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和現金結餘，保存了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組合的價值。我們相信，我們投資組合的規模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去尋求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旨在以審慎的方式管理我們的資產組合，同時在經仔細衡量風險水平後增加我們投資組合的回報。自2009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起，我們增加了對投資組合中風險較高的資產(主要是股本證券)的配置。此舉措反映了上述的策略。

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過程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對於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我們的首要投資原則是長期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實現最佳的風險調整回報水平，同時：(i)保存資本；(ii)維持足夠的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水平；(iii)維持我們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及(iv)確保投資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及內部政策。我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長年期固定收入工具，實現穩定及具持續性的收入和回報。我們亦根據我們的策略資產配置(定義見下文)指標在其他資產類別投資我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例如上市股本證券、私人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獲取更高回報。

為達至上述目標，我們已建立一個有系統的投資管理架構，包括以下元素：(i)專為配合我們長期的負債要求而設並設有五年執行目標的策略資產配置(「策略資產配置」)架構；

(ii)專為避免從市場短期商機中的風險及／或收益而設的戰略資產配置(「**戰略資產配置**」)指標；及(iii)在適當時候為個別資產類別同時進行以提升投資表現及風險特性的內部及外聘投資管理。

策略資產配置架構制訂我們未來五年的策略資產配置目標，而戰略資產配置訂明投資經理因應市場狀況而可執行的策略資產配置目標範圍。設計策略資產配置和戰略資產配置時，已考慮負債特性、長期投資回報及預期風險、與資本市場的關係及資本市場狀況、市場供應假設、按資本及償付能力釐定的風險偏好、適用於AIA Group及地方營運單位層面的監管及流動性要求以及利用附有壓力測試的定量模型計算的最佳風險對回報組合，確保我們在嚴竣的情況下仍能符合我們資本及償付能力的要求。

策略資產配置和戰略資產配置是經 AIA Group 及地方營運單位的投資、精算、資本及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的職能密切合作下設立，兩者均由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等同的委員會管理。

此外，我們為主要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設立策略性期限目標；倘實際可行，我們會延長我們的資產期限以更有效地配合我們的負債。

投資連結投資

投資連結式產品是一種其保單的退保價值與相關投資(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匯集或其他投資工具)的價值相連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有關的投資回報，一般會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我們的退休金業務絕大部分包括僱主補貼的定額供款協議。僱主如選用 AIA Group 作為服務供應商，可選擇某幾個指定基金投資或讓參與計劃的僱員自行選擇基金。我們的退休金業務提供由經挑選的第三方基金經理所作出的詳盡基金分析、風險分析及當前市況展望。

投資架構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及綜合的投資架構，確保 AIA Group 的投資獲妥善授權、監控及管理，而我們的投資同時由 AIA Group 層面及地方營運單位層面管理，投資策略迎合各地方營運單位的業務需求及符合各地方營運單位的監管要求。

董事會委派 AIA Group 投資委員會及各地方營運單位的投資委員會負責投資審閱及審批。這些投資委員會及 AIA Group 的投資主任釐定 AIA Group 的投資策略，包括各地方營運單位的策略資產配置目標及戰略資產配置目標範圍，同時負責維持及監控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所載資產的管理。設立該等策略資產配置目標及戰略資產配置目標範圍需要有關地方營運單位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於地方營運單位層面，投資交易由我們的投資團隊根據策略資產配置目標及戰略資產配置目標範圍所設立的投資目標及指引進行。各地方營運單位之投資委員會審閱並在授權權力範圍內批准投資交易。

我們同時使用內部及營運單位投資委員會根據我們既定標準挑選並批准的外聘經理去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截至2010年5月31日，約80%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由內部自行管理，約20%由外聘經理管理；約17%投資連結投資由內部自行管理及約83%由外聘經理管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管理亞洲固定收入及股本證券的優越能力，增加內部所管理的資產比例。我們利用外聘經理輔助我們的核心能力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過往，AIGGIC擔任我們的若干固定收入、股本證券及房地產投資的主要投資經理，提供後台及前台辦公室功能。於2010年3月29日，AIG 公佈，AIGGIC 部分業務出售予 Pacific Century Group 的聯屬公司 Bridge Partners, L.P.。該業務後更名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AIG 透過其附屬公司 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AIG-AMG」)保留若干部分 AIGGIC 業務。在完成全球發售後，若干前台及後台辦公室服務將繼續由 PineBridge 及 AIG-AMG 向 AIA Group 提供。截至2010年5月31日，PineBridge 管理我們總投資組合約11%，主要是固定收入證券、上市股本證券及私人股本證券。截至2010年5月31日，AIG-AMG 管理我們總投資組合約11%，主要是非亞洲固定收入證券。有關與 AIG-AMG 的投資管理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與 AIG 的資產管理小組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一節。

為確保與投資連結式產品有關的第三方基金的質素，我們設立一套定量及定性標準，使我們可選擇及持續監控有關投資基金。我們會把表現欠佳的基金放在密切監察名單，並以其他基金取代沒有明顯改善跡象的基金。

我們的退休金平台提供廣泛由第三方管理的基金，而估值是與相關基金的價格單位掛鉤。資產管理公司及有關基金須經過嚴格的挑選過程，並與既定的標準及經與同類公司比較而審定。

我們相信，我們金融資產有限的減值虧損反映我們優越的投資能力。例如，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我們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總額分別為30,955百萬美元、29,934百萬美元、37,722百萬美元及40,853百萬美元，且於2007、2008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無、142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其中31百萬美元於2009年上半年確認)及1百萬美元。

我們的投資組合

概覽

AIA Group 把管理的金融投資分兩大類：投資連結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一般而言，投資連結投資的投資風險由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持有人承擔。此外，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從 AIA Group 提供的投資選擇進行挑選，負責自行分配他們保單金額。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投資連結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 AIA Group 承擔。除非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另行規定，否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通常相互依存。管理各類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須遵循相同的投資管治及流程。

業 務

我們的投資組合包含兩個主要資產類別：(i)固定收入證券及(ii)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投資組合中主要資產類別的賬面值。

於2007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固定收入證券.....	49,184	84	2,202	17	51,386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	9,289	16	11,040	83	20,329
總計	58,473	100	13,242	100	71,715

於2008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固定收入證券.....	46,845	93	2,691	32	49,536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	3,282	7	5,682	68	8,964
總計	50,127	100	8,373	100	58,500

於2009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固定收入證券.....	56,640	91	2,598	19	59,238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	5,342	9	11,080	81	16,422
總計	61,982	100	13,678	100	75,660

於2010年5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固定收入證券.....	60,051	90	2,562	19	62,613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	6,536	10	11,105	81	17,641
總計	66,587	100	13,667	100	80,254

我們一般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分配至固定收入證券，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固定收入證券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賬面值84%、93%、91%及90%。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16%、7%、9%及10%；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於2008財政年度下跌，主要原因是 AIA Group 因全球經濟衰退及 AIG 事件而減低其投資組合的風險，加上 AIG 股票(於2007年11月30日賬面值為2,520百萬美元)的公平值下跌。2010年8月27日，我們投資組合中所有 AIG 股份已註銷。

業 務

固定收入證券投資組合

概覽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投資組合中固定收入證券次分類的賬面值。

於2007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佔總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的百分比	投資連結 投資 (百萬美元)	佔總投資 連結投資 的百分比	總計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15,811	27	286	2	16,097
政府機構債券.....	6,862	12	164	1	7,026
公司債券.....	18,210	31	1,020	8	19,230
結構性證券.....	2,033	4	18	—	2,051
小計	<u>42,916</u>	<u>74</u>	<u>1,488</u>	<u>11</u>	<u>44,404</u>
貸款：					
保單貸款.....	1,327	2	—	—	1,327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609	1	—	—	609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112	—	—	—	112
向AIG同系附屬公司借出 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1,589	3	—	—	1,589
其他貸款.....	120	—	62	1	182
貸款虧損撥備.....	(15)	—	—	—	(15)
小計	<u>3,742</u>	<u>6</u>	<u>62</u>	<u>1</u>	<u>3,804</u>
定期保費存款.....	557	1	38	—	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9	3	614	5	2,583
固定收入證券總計.....	<u>49,184</u>	<u>84</u>	<u>2,202</u>	<u>17</u>	<u>51,386</u>

於2008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佔總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的百分比	投資連結 投資 (百萬美元)	佔總投資 連結投資 的百分比	總計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14,663	29	261	3	14,924
政府機構債券.....	7,295	14	220	3	7,515
公司債券.....	17,956	36	971	12	18,927
結構性證券.....	942	2	15	—	957
小計	<u>40,856</u>	<u>81</u>	<u>1,467</u>	<u>18</u>	<u>42,323</u>
貸款：					
保單貸款.....	1,437	3	—	—	1,437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587	1	—	—	587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105	—	—	—	105
向AIG同系附屬公司借出 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29	—	—	—	29
其他貸款.....	182	1	60	—	242
貸款虧損撥備.....	(7)	—	—	—	(7)
小計	<u>2,333</u>	<u>5</u>	<u>60</u>	<u>—</u>	<u>2,393</u>
定期保費存款.....	608	1	48	1	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8	6	1,116	13	4,164
固定收入證券總計.....	<u>46,845</u>	<u>93</u>	<u>2,691</u>	<u>32</u>	<u>49,536</u>

業 務

於2009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佔總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的百分比	投資連結 投資 (百萬美元)	佔總投資 連結投資 的百分比	總計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17,690	28	280	2	17,970
政府機構債券.....	7,641	12	256	2	7,897
公司債券.....	24,147	39	1,170	9	25,317
結構性證券.....	997	2	20	—	1,017
小計	<u>50,475</u>	<u>81</u>	<u>1,726</u>	<u>13</u>	<u>52,201</u>
貸款：					
保單貸款.....	1,644	3	—	—	1,644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527	1	—	—	527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48	—	—	—	48
向AIG同系附屬公司借出 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87	—	—	—	87
其他貸款.....	371	1	75	—	446
貸款虧損撥備.....	(12)	—	—	—	(12)
小計	<u>2,665</u>	<u>5</u>	<u>75</u>	<u>—</u>	<u>2,740</u>
定期保費存款.....	859	1	33	—	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	4	764	6	3,405
固定收入證券總計.....	<u>56,640</u>	<u>91</u>	<u>2,598</u>	<u>19</u>	<u>59,238</u>

於2010年5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佔總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的百分比	投資連結 投資 (百萬美元)	佔總投資 連結投資 的百分比	總計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19,742	30	318	3	20,060
政府機構債券.....	7,932	12	269	2	8,201
公司債券.....	25,243	38	1,245	9	26,488
結構性證券.....	1,064	1	21	—	1,085
小計	<u>53,981</u>	<u>81</u>	<u>1,853</u>	<u>14</u>	<u>55,834</u>
貸款：					
保單貸款.....	1,670	2	—	—	1,670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476	1	—	—	476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49	—	—	—	49
向AIG同系附屬公司借出 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	—	—	—	—
其他貸款.....	508	1	46	—	554
貸款虧損撥備.....	(24)	—	—	—	(24)
小計	<u>2,679</u>	<u>4</u>	<u>46</u>	<u>—</u>	<u>2,725</u>
定期保費存款.....	804	1	28	—	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7	4	635	5	3,222
固定收入證券總計.....	<u>60,051</u>	<u>90</u>	<u>2,562</u>	<u>19</u>	<u>62,613</u>

債務證券屬於我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最大資產類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74%、81%、81%及81%。投資組合中固定收入證券投資部分內其餘資產類別包括貸款、定期保費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我們於債務證券中的投資大部分為政府債券及政府機構債券。政府機構債券由國有企業、省市機構等政府支援機構及亞洲發展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債務證券的配置主要由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目標所驅動，因為該等資產具資本效益及提供較長到期期限，讓我們能更有效配合我們的負債組合。我們時刻維持資產與負債貨幣匹配的原則。我們亦持有大量公司債券，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31%、36%、39%及38%。我們的公司債券投資乃按照全球範圍內的相對價值挑選，主要是投資級別的債券。我們相信，和政府債券相比，這些債券一般提供較高收益，亦可與我們負債的期限匹配。

在進行潛在投資機會的信貸風險評估時，我們使用內部風險評級制度，該制度概念上與穆迪及標準普爾等外界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類似。

我們部分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包括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政府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及結構性證券。該等投資與投資該等證券的理由主要包括：

- 評級以評級機構及我們內部評級制度所發出的主權債券評級上限為上限的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該等固定收入證券主要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內為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而持有；
- 由地方市場發行人發行而沒有向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尋求信貸評級的債券及結構性票據。持有該等固定收入證券是受信貸息差所驅動，以提升我們投資組合的收益；
- 在購入時獲投資級別評級但其後被降級的債券。出現評級下降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所持有的該等證券；及
- 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的若干新興市場債券，能提供提升收益的機會。

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的證券一般具有風險。上文「—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過程」對我們投資架構的補充及有關投資程序所用的工具，例如內部風險評級制度，風險管理架構的若干方面幫助我們管理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涉及信貸風險委員會及本節「—風險管理」中「—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所述的政策及程序。

政府債券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政府債券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27%、29%、28%及30%。

業 務

下表為按國家分類以當地貨幣及外幣所發行政府債券的分析。為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分散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持有下文所載地區市場以外多個國家以外幣計值的政府債券組合，包括小部分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於2007年11月30日						
評級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由政府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846	14	51	24	1,897
泰國	A	5,826	44	—	—	5,826
菲律賓	BB	1,200	9	30	14	1,230
馬來西亞	A	1,374	10	1	—	1,375
中國	A	895	7	30	14	925
印尼	BB	514	4	86	40	600
韓國	A	1,399	10	16	8	1,415
其他		313	2	—	—	313
總計		13,367	100	214	100	13,581

於2008年11月30日						
評級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由政府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713	13	69	32	1,782
泰國	A	6,377	50	—	—	6,377
菲律賓	BB	862	7	12	5	874
馬來西亞	A	1,482	12	3	1	1,485
中國	A	967	7	70	32	1,037
印尼	BB	315	2	59	27	374
韓國	A	857	7	6	3	863
其他		244	2	—	—	244
總計		12,817	100	219	100	13,036

於2009年11月30日						
評級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由政府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2,255	15	70	33	2,325
泰國	A	7,374	48	—	—	7,374
菲律賓	BB	1,309	8	22	10	1,331
馬來西亞	A	1,149	7	1	—	1,150
中國	A	1,107	7	3	1	1,110
印尼	BB	494	3	115	54	609
韓國	A	1,539	10	4	2	1,543
其他		317	2	—	—	317
總計		15,544	100	215	100	15,759

業 務

於2010年5月31日

評級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由政府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2,305	13	77	32	2,382
泰國	A	8,714	49	—	—	8,714
菲律賓	BB	1,551	9	26	11	1,577
馬來西亞	A	1,199	7	6	2	1,205
中國	A	1,163	6	8	3	1,171
印尼	BB	571	3	121	50	692
韓國	A	1,873	11	6	2	1,879
其他		285	2	—	—	285
總計		17,661	100	244	100	17,905

於2007年11月30日

評級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由政府以外幣發行						
墨西哥	BBB	168	7	—	—	168
南非	BBB	103	4	1	1	104
菲律賓	BB	632	26	39	55	671
馬來西亞	A	307	12	1	1	308
印尼	BB	360	15	17	24	377
韓國	A	365	15	1	1	366
中國	A	53	2	1	1	54
其他		456	19	12	17	468
總計		2,444	100	72	100	2,516

於2008年11月30日

評級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由政府以外幣發行						
墨西哥	BBB	167	9	3	7	170
南非	BBB	116	6	2	5	118
菲律賓	BB	465	25	18	43	483
馬來西亞	A	266	14	2	5	268
印尼	BB	252	14	5	12	257
韓國	A	67	4	2	5	69
中國	A	59	3	2	5	61
其他		454	25	8	18	462
總計		1,846	100	42	100	1,888

業 務

於2009年11月30日

評級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由政府以外幣發行						
墨西哥	BBB	159	7	2	3	161
南非	BBB	166	8	2	3	168
菲律賓	BB	761	36	46	71	807
馬來西亞	A	88	4	1	2	89
印尼	BB	268	13	—	—	268
韓國	A	222	10	2	3	224
中國	A	46	2	2	3	48
其他		436	20	10	15	446
總計		2,146	100	65	100	2,211

於2010年5月31日

評級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由政府以外幣發行						
墨西哥	BBB	162	8	2	3	164
南非	BBB	197	9	2	3	199
菲律賓	BB	577	28	51	69	628
馬來西亞	A	86	4	1	1	87
印尼	BB	276	13	2	3	278
韓國	A	257	12	4	5	261
中國	A	31	2	2	3	33
其他		495	24	10	13	505
總計		2,081	100	74	100	2,155

政府機構債券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政府機構債券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12%、14%、12%及12%。該等證券主要由大部分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政府支援機構發行。

我們使用下表所列出的評級，顯示上文所述政府債券的國家信貸評級，並於下文細分我們的(i)政府機構債券；(ii)公司債券；及(iii)結構性證券的信貸評級。為方便參考，我們盡量使用標準普爾評級(如有)。如果某證券沒有標準普爾評級，我們使用穆迪評級替代。倘不存在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級，我們則採用我們的內部評級方法。下表已列出各評級在不同機制下的相應表示。

在報告列為：	標準普爾	穆迪	內部評級
AAA	AAA	Aaa	1
AA	AA+ 至 AA-	Aa1 至 Aa3-	2+至2-
A	A+ 至 A-	A1至 A3	3+至3-
BBB	BBB+ 至 BBB-	Baa1 至 Baa3	4+至4-
投資級別以下	BB+ 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業 務

下表為我們按信貸評級劃分的政府機構債券持有量的分析。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全部政府機構債券的98%、96%、96%及97%獲評級為BBB或以上。政府機構債券的信貸評級按個別國家的主權債務評級上限設定上限，部分屬投資級別以下。

於2007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機構債券：					
AAA.....	1,336	20	31	19	1,367
AA.....	290	4	35	21	325
A.....	3,165	46	63	38	3,228
BBB.....	1,884	28	16	10	1,900
投資級別以下.....	85	1	3	2	88
未獲評級.....	102	1	16	10	118
政府機構債券總計.....	6,862	100	164	100	7,026

於2008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機構債券：					
AAA.....	1,190	16	15	7	1,205
AA.....	395	5	65	30	460
A.....	3,069	42	100	45	3,169
BBB.....	2,377	33	6	3	2,383
投資級別以下.....	264	4	1	—	265
未獲評級.....	—	—	33	15	33
政府機構債券總計.....	7,295	100	220	100	7,515

於2009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機構債券：					
AAA.....	1,236	16	64	25	1,300
AA.....	195	3	64	25	259
A.....	3,408	45	116	45	3,524
BBB.....	2,456	32	4	2	2,460
投資級別以下.....	346	4	—	—	346
未獲評級.....	—	—	8	3	8
政府機構債券總計.....	7,641	100	256	100	7,897

業 務

於2010年5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	
	(百萬美元)				
政府機構債券：					
AAA.....	1,239	16	56	21	1,295
AA.....	186	2	65	24	251
A.....	3,513	44	123	46	3,636
BBB.....	2,799	35	9	3	2,808
投資級別以下.....	195	3	—	—	195
未獲評級.....	—	—	16	6	16
政府機構債券總計.....	7,932	100	269	100	8,201

公司債券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公司債券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31%、36%、39%及38%。在我們的各地區市場，我們的公司債券投資包括以當地及外國貨幣計值的債券。我們投資於美元債券，主要是為與若干營運單位（如AIA香港）的美元負債配對，以及分散若干營運單位（如AIA新加坡及AIA泰國（其經營所在地地區市場的公司債券供應有限））的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AIA新加坡及AIA泰國使用貨幣掉期，以對沖美元兌換為當地貨幣的風險。

我們的公司債券投資分散至不同市場、行業及發行人或債務人。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確認與雷曼兄弟發行的債券有關的減值虧損，分別為67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2009年出售了違約債券，因此2009財政年度回撥19百萬美元。2010年5月31日，根據獨立外界價格供應商提供的有關報價，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為0.4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投資於不同行業的公司債券的賬面值。

	於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百萬美元)							
銀行.....	5,470	30	6,090	34	6,864	28	6,752	27
石油及天然氣.....	1,859	10	2,168	12	3,089	13	3,281	13
電信.....	2,496	14	1,730	10	2,293	9	2,465	10
多元化金融服務.....	1,950	11	1,601	9	2,079	9	2,399	9
電力及燃氣.....	1,288	7	1,329	7	2,359	10	2,587	10
大型企業集團.....	635	3	696	4	924	4	928	4
房地產.....	514	3	556	3	760	3	775	3
保險.....	580	3	440	3	543	2	561	2
海洋運輸.....	407	2	358	2	612	3	667	3
採礦.....	149	1	232	1	257	1	276	1
其他.....	2,862	16	2,756	15	4,367	18	4,552	18
總計.....	18,210	100	17,956	100	24,147	100	25,243	100

業 務

2010年5月31日，銀行業投資佔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公司債券組合的最大份額，該等組合中包括銀行混合資本證券。銀行混合資本證券一般較優先債務證券提供更好的息差，亦通常能提升我們投資組合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投資組合大部分由業務主要集中於亞洲的亞太區銀行及國際銀行所發行的證券組成。「其他」包括涉及不同行業的投資，惟並無單一行業投資佔總公司債券投資2%以上。

下表顯示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股東及保單持有人投資的公司債券總額中93%、93%、94%及95%獲BBB或以上的評級。

公司債券的信貸評級按個別國家的主權債務評級上限設定上限，部分屬投資級別以下。

於2007年11月30日					
股東及保單 持有人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公司債券：					
AAA.....	301	2	59	6	360
AA.....	3,496	19	281	28	3,777
A.....	8,096	44	292	28	8,388
BBB.....	5,064	28	200	20	5,264
投資級別以下.....	1,171	6	151	15	1,322
未獲評級.....	82	1	37	3	119
公司債券總計.....	18,210	100	1,020	100	19,230

於2008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公司債券：					
AAA.....	225	1	78	8	303
AA.....	3,271	18	298	30	3,569
A.....	7,981	44	292	30	8,273
BBB.....	5,397	30	211	22	5,608
投資級別以下.....	997	6	45	5	1,042
未獲評級.....	85	1	47	5	132
公司債券總計.....	17,956	100	971	100	18,927

於2009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	總計
		(百萬美元)			
公司債券：					
AAA.....	533	2	34	3	567
AA.....	3,233	13	253	22	3,486
A.....	11,297	47	454	39	11,751
BBB.....	7,730	32	198	17	7,928
投資級別以下.....	1,106	5	41	3	1,147
未獲評級.....	248	1	190	16	438
公司債券總計.....	24,147	100	1,170	100	25,317

業 務

於2010年5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百萬美元)	%	
公司債券：					
AAA.....	912	4	41	3	953
AA.....	3,134	12	282	23	3,416
A.....	11,794	47	501	40	12,295
BBB.....	8,043	32	236	19	8,279
投資級別以下.....	1,254	5	50	4	1,304
未獲評級.....	106	—	135	11	241
公司債券總計.....	25,243	100	1,245	100	26,488

結構性證券

我們固定收入證券投資資產類別亦包括結構性證券，當中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抵押債務證券，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賬面值4%、2%、2%及1%。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亞太區實體發行的結構性證券分別佔結構性證券的總賬面值30%、38%、75%及73%。

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確認有關抵押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分別為52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及零美元。

下表顯示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總結構證券的95%、90%、85%及78%獲BBB或以上的評級。

於2007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百萬美元)	%	
結構性證券：					
AAA.....	998	49	—	—	998
AA.....	268	13	—	—	268
A.....	440	22	—	—	440
BBB.....	220	11	3	17	223
投資級別以下.....	71	3	15	83	86
未獲評級.....	36	2	—	—	36
結構性證券總計.....	2,033	100	18	100	2,051

於2008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	(百萬美元)	%	
結構性證券：					
AAA.....	479	51	—	—	479
AA.....	72	8	—	—	72
A.....	78	8	—	—	78
BBB.....	218	23	1	7	219
投資級別以下.....	95	10	14	93	109
未獲評級.....	—	—	—	—	—
結構性證券總計.....	942	100	15	100	957

業 務

於2009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百萬美元)		
結構性證券：					
AAA.....	29	3	—	—	29
AA.....	—	—	—	—	—
A.....	463	46	—	—	463
BBB.....	357	36	5	25	362
投資級別以下.....	143	14	15	75	158
未獲評級.....	5	1	—	—	5
結構性證券總計.....	997	100	20	100	1,017

於2010年5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	投資連結 投資		總計
			(百萬美元)		
結構性證券：					
AAA.....	31	3	—	—	31
AA.....	—	—	—	—	—
A.....	442	41	—	—	442
BBB.....	357	34	6	29	363
投資級別以下.....	224	21	15	71	239
未獲評級.....	10	1	—	—	10
結構性證券總計.....	1,064	100	21	100	1,085

貸款

我們出授貸款，藉以提升固定收入證券投資資產類別的收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貸款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賬面值的6%、5%、5%及4%。該等貸款主要包括保單貸款、住宅及商業物業按揭貸款以及授予AIG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2008財政年度貸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授予AIG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所致。

我們的借貸政策基於信貸分析流程及核保指引，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況、行業特定情況、公司現金流及抵押品的質素。我們亦設有監察計劃，我們的信貸隊伍定期檢討債務人的狀況，以預計任何信貸問題。保單貸款金額限於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因此我們並無承擔任何保單貸款的信貸風險。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0年上半年，住宅按揭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虧損微不足道。

定期保費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定期保費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4%、7%、5%及5%。2008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是由於AIA Group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及實行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增持現金、以及是由於我們的營運業績以及AIG注資所致。

業 務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

我們的一部分投資為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以提升收益及優化風險對回報比率。我們的一大部分的股本證券是為配對投資連結式產品及有分紅特點的產品而持有，該等產品的投資回報由 AIA 與保單持有人分享。配對該等產品所用的資產配置策略一般按產品性質而定。

為了若干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組合所支持的其他產品及股東資金，我們會投資於股本證券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回報。該等投資均按照策略資產配置及戰略資產配置進行，務求令組合達致最佳的風險對回報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組合內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各次分類的賬面值。

於2007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佔總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的百分比	投資連結 投資 (百萬美元)	佔總投資 連結投資 的百分比	總計
股本證券：					
私人股本證券.....	191	—	—	—	191
上市股本證券.....	4,255	8	2,268	17	6,523
普通股份 ⁽¹⁾	4,446	8	2,268	17	6,714
由 AIG 管理的合併共同基金 所持證券.....	1,154	2	1,558	12	2,712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私人權益及另類資產類別	288	1	—	—	288
其他	691	1	7,214	54	7,905
小計	979	2	7,214	54	8,193
AIG股份.....	2,520	4	—	—	2,520
股本證券 — 總計	9,099	16	11,040	83	20,139
投資物業.....	190	0	—	—	190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總計	9,289	16	11,040	83	20,329

(1) AIG股份除外。

業 務

於2008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佔總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的百分比	投資連結 投資 (百萬美元)	佔總投資 連結投資 的百分比	總計
股本證券：					
私人股本證券.....	86	—	—	—	86
上市股本證券.....	1,619	4	1,211	14	2,830
普通股份 ⁽¹⁾	1,705	4	1,211	14	2,916
由AIG管理的合併共同基金 所持證券.....	728	2	805	10	1,533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私人權益及另類資產類別....	287	1	—	—	287
其他	258	—	3,666	44	3,924
小計	545	1	3,666	44	4,211
AIG股份.....	87	—	—	—	87
股本證券 — 總計	3,065	7	5,682	68	8,747
投資物業.....	217	—	—	—	217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總計	3,282	7	5,682	68	8,964

(1) AIG股份除外。

於2009年11月30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佔總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的百分比	投資連結 投資 (百萬美元)	佔總投資 連結投資 的百分比	總計
股本證券：					
私人股本證券.....	69	—	—	—	69
上市股本證券.....	3,624	6	2,738	20	6,362
普通股份 ⁽¹⁾	3,693	6	2,738	20	6,431
AIG管理的合併投資基金 所持證券.....	661	1	1,333	10	1,994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私人權益及另類資產類別....	151	—	—	—	151
其他	531	1	7,009	51	7,540
小計	682	1	7,009	51	7,691
AIG股份.....	62	—	—	—	62
股本證券總計.....	5,098	8	11,080	81	16,178
投資物業.....	244	1	—	—	244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總計	5,342	9	11,080	81	16,422

(1) AIG股份除外。

業 務

於2010年5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投資	佔總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的百分比	投資連結 投資 (百萬美元)	佔總投資 連結投資 的百分比	總計
股本證券：					
私人股本證券.....	85	—	—	—	85
上市股本證券.....	4,332	7	2,914	21	7,246
普通股份 ⁽¹⁾	4,417	7	2,914	21	7,331
合併投資基金所持證券	691	1	1,238	9	1,929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私人權益及另類資產類別	138	—	—	—	138
其他	966	2	6,953	51	7,919
小計	1,104	2	6,953	51	8,057
AIG股份.....	77	—	—	—	77
股本證券總計.....	6,289	10	11,105	81	17,394
投資物業.....	247	—	—	—	247
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總計	6,536	10	11,105	81	17,641

(1) AIG股份除外。

我們的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私人股本證券及可投資於私人股本證券及其他另類資產類別的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及投資物業。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股本證券和另類投資組合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16%、7%、9%及10%。2008財政年度股本證券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推行降低風險策略及AIG股份的賬面值下降所致。

我們的私人股本證券組合規模相對較小，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0.3%、0.2%、0.1%及0.1%。我們有投資於中國及印度等高增長經濟體的私人股本證券，涵蓋製造、服務、零售及基建等多個行業。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投資基金組合分別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2%、1%、1%及2%。我們擁有一個僅作投資用途的投資物業組合。我們亦擁有用作營運的房地產，但並無反映在我們的投資組合內。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90百萬美元、217百萬美元、244百萬美元及247百萬美元，不包括與長期租賃土地相關的經營租約的賬面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證券借出

AIA-B、AIA 香港及 AIA 汶萊均自2002年起參與 AIG 的環球證券借出計劃以提升投資組合回報。在該計劃中，AIG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Ireland) Ltd 擔任 AIG 附屬公司的代理。

參與計劃的營運單位借出其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的 AIA Group 資產，以換取作為資產借用人抵押品的現金。現金抵押品一般其後再被投資於購買當日獲評為投資級別的證券。由於其後市況轉壞及 AIG 的證券借出計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我們遂着手重整及縮減參與該計劃的程度，而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不再參與該計劃。

風險管理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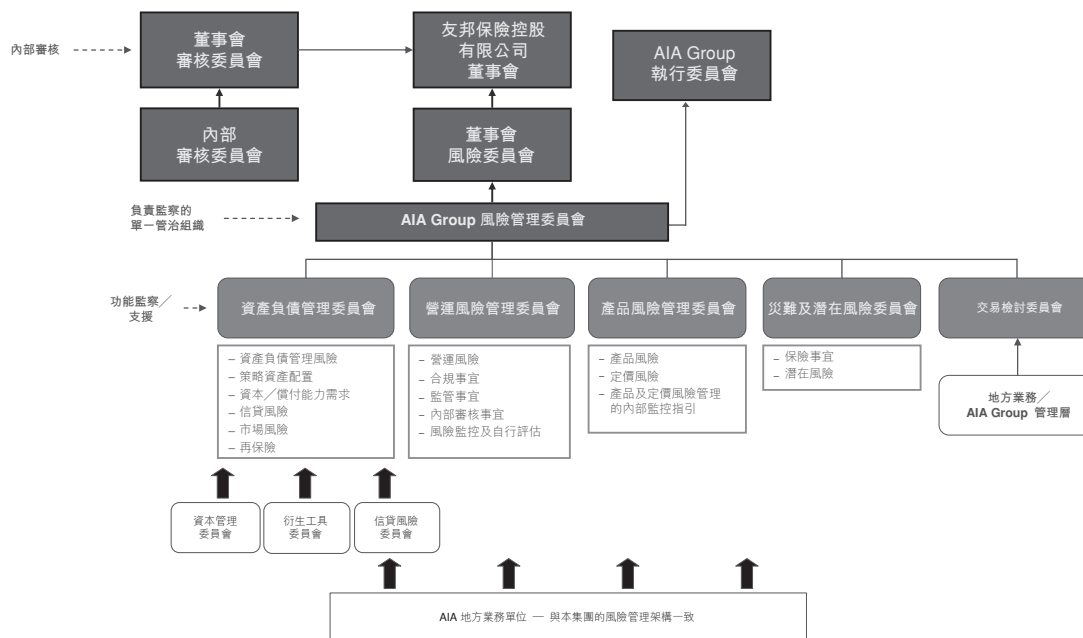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對 AIA Group 的業務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由企業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管理，在 AIA Group 及地方營運單位層面都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及風險監控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致力：

- 建立綜合的風險監察架構；
- 改善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的匯報機制；
- 加強地方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能力；
- 促進有效的監督及內部監控；及
- 有效分配資源。

該架構令我們能全面地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集體制訂風險管理策略、為管理層提供一個良好平台釐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訂定風險管理工作及資源分配的先後次序，以支持 AIA Group 的業務目標，並推動管理層問責性及組織行為，以盡量提高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的日常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包括兩組風險專家，一組專注於 AIA Group 綜合風險管理及監察，另一組則專注於地方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事宜。這些風險專家透過企業風險管理主管向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匯報。我們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亦向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並維持 AIA Group 及地方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下圖說明 AIA Group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風險管理委員會結構。



我們主要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是 AIA Group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個由 AIA Group 管理層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四個主要的支援小組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我們特設一個交易檢討委員會（「交易檢討委員會」）以輔助該四個主要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除上文所概述 AIA Group 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我們每個地方營運單位亦有本身的當地風險管理架構，架構與 AIA Group 區域層面的風險管理架構一致。較大市場的營運單位（包括各主要地區市場的營運單位）有本身的當地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當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小組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及產品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較小市場的部分營運單位無需設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故由單一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地方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向 AIA Group 的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而運作方式與下文所述的 AIA Group 區域委員會相若，但其管理範圍及運作會因應其特定地區市場而作出適當調整。風險管理程序的管理遵循 AIA Group 透明且貫徹一致的政策及監控程序所界定的框架。

AIA Group 及地方營運單位的各個委員會，每兩個月並於有必要時召開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組織，集中管理 AIA Group 的整體風險及監察下文所述的四個主要小組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 AIA Group 執行委員會匯報。

委員會有九名 AIA Group 管理層成員，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精算師、首席投資官、首席行政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總顧問及具備產品開發、法律及合規以及企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注於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重大資產負債建議、償付能力及資本管理、策略資產配置、信貸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財務舒緩計劃及再保險策略。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目的，是管理資產與負債的風險情況，並確保我們可履行償還負債的責任。我們透過對投資組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識別重大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我們盡量計算涉及風險的水平，並就各類(例如資本)風險評估預計回報及成本。AIA Group 及地方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架構內為風險作出定期監察及匯報。我們亦致力制訂及實施合適的風險監控及緩和計劃，並例行檢討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按存續期管理資產與負債是我們資產負債管理的目的之一。由於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財務風險問題範圍廣泛，我們已設立三個小組委員會：資本管理委員會、衍生工具委員會及信貸風險委員會，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監察以達成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

委員會有十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精算師、首席投資官及具備財務、精算、投資、庫務、企業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

資本管理委員會

資本管理委員會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 AIA Group 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資本管理委員會負責策略資本及償付能力管理、壓力測試及資本預算有關的工作。AIA Group 的資本管理職能是由香港的 AIA Group 區域辦事處管理，而我們在營運的各地區市場亦駐有熟悉資本管理職能的專業人員。

衍生工具委員會

衍生工具委員會支援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監督及監察 AIA Group 對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委員會擬定有關 AIA Group 使用衍生工具的政策及程序，並監察涉及衍生工具活動的人員、程序及系統。衍生工具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衍生工具交易文件及監督衍生工具交易的執行，包括確保交易對手符合 AIA Group 的信貸風險及相關指引。此外，衍生工具委員會負責量度及監察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對沖的有效性，確保衍生工具適當的入賬及呈報(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作監管呈報)。

信貸風險委員會

信貸風險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政策及監管 AIA Group 承擔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委員會負責制定 AIA Group 的信貸風險架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判斷 AIA Group 可承受的信貸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整體信貸風險約束於 AIA Group 風險承受範圍內。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旨在監督 AIA Group 內的營運風險管理活動，確保相關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在地方營運單位內妥善及貫徹執行。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立 AIA Group 的功能營運風險管理活動的先後次序及協調、監察所承受的營運風險及行動計劃的進度，並擬定主要營運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及風險事件數據採集的申報指引。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 AIA Group 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或透過自行評估而發現的最重大的營運不足，以確保管理層投入適當精力進行減輕風險活動及成功落實補救措施。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兩個月撰寫一份管理報告，向高級管理層呈報有關資料及風險概要。

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首席行政官、首席人力資源官及具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法律、營運、合規、投資操作及企業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

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

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專注於保險產品定價風險、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風險及管理產品風險的內部監控指引。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監督 AIA Group 內部的產品風險管理活動，確保相關產品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妥善及貫徹執行。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產品定價政策及指引、監察產品風險並擬定產品審批權限。

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首席精算師及具備精算、產品管理、投資及企業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 AIA Group 面對的災難及潛在風險及其潛在影響並提供指引。該等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及保險相關風險，而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負責評估災難及潛在風險及提出相關風險舒緩措施。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有七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核保師及具備精算、產品管理、投資及企業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

交易檢討委員會

交易檢討委員會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作出輔助，並對若干商業交易的盡職審查發揮重要作用。交易檢討委員會審閱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與業務夥伴或 AIA Group 成員公司之間所進行而可能令我們承受更大法律、監管、會計或聲譽風險的交易。該等業務夥伴可能包

括我們的客戶、經紀、僱員、代理、政府官員、諮詢人、財務顧問或其他各方，而有關交易可能包括與我們若干產品、分銷策略、再保險計劃、併購活動、投資及融資安排的交易。交易檢討委員會負責有效審閱呈交產品或交易的一切相關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專家諮詢有關法律、會計、監管或相關事項的意見。交易檢討委員會設於香港的 AIA Group 區域辦事處。

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及總顧問。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

保險風險

我們認為壽險風險是由以下的風險成分組成：(i)產品設計不足或不當；(ii)保單核保或定價不當；(iii)失效風險；及(iv)賠款情況多變。我們採取多種方式管理所面對的保險風險。我們具備雄厚的核保及精算人力資源，並實行清晰明確的核保及精算指引與常規。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數據，可協助我們進行產品評估、定價及核保。此外，我們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備有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用資源來限制保險風險。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閱我們的策略資產配置計劃及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時，亦會考慮我們所面對的保險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的定義為個別保險產品開發的潛在缺陷。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受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定價指引提供指導)以及另一獨立委員會產品開發委員會的監督。我們透過 AIA Group 區域及地方營運單位的職能部門(包括產品開發及審批、精算、法律及核保)在推出前檢討新產品，從而管理有關風險。該等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並累積了大量相關專業知識，可識別產品開發的潛在缺陷，防止 AIA Group 面對的風險超出其能承受的風險能力。我們密切監察新產品的表現，並專注積極管理精算監控系統各環節，務求減低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

定價及核保風險

定價及核保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支付該產品日後所產生債項的可能性。我們堅持 AIA Group 區域核保指引，致力管理定價及核保風險。各地方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篩選符合 AIA Group 風險承受能力及核保策略的風險。對於複雜而重大的風險，會由 AIA Group 區域部門進行第二輪核保審閱。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我們推出新系列業務及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但缺乏足夠經驗數據時，我們會利用再保險以獲取產品定價的專門知識。使用再保險令我們承受再保險商無力償債或未能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我們的再保險策略，而我們進行有限的分出再保險。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向第三方再保險商(即並非 AIA Group 或 AIA Group 的成員公司)分出的保費為316百萬美元。我們的再保險業務夥伴亦為獲高評

級者：我們的五大第三方再保險商(合共佔2009財政年度外界再保險保費的93%)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獲標準普爾評為 A+ 級或以上。請參閱本節「— 營運 — 再保險」。

賠款風險

賠款風險指保險產品所產生的賠款宗數或嚴重程度超出我們產品定價時所假設水平的可能性。我們透過定期進行經驗研究以減輕賠款風險，包括檢討死亡及發病情況、審閱內部及外界數據，並考慮有關資料對再保險需求及產品設計與定價的影響。我們亦堅持本節「— 核保及新業務」及「— 賠款管理」所述的核保及賠款管理政策及程序，致力減低索償風險。

賠款風險亦包括因 AIA Group 所承保的風險不夠分散(無論是按地區或產品種類而言)而產生大額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我們業務遍及亞太區多個國家及地區，令賠款或其他風險自然分散在不同地區。我們所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有效保單組合亦減低有關賠款集中的風險。此外，我們利用災難保險協助降低集中風險。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實際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預計，以及因提早終止保單或合約使已產生的保單獲取成本不能再從未來收益收回而出現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我們定期研究續保情況，所得結果會用於管理新產品及有效保單。此外，我們多種產品都設有退保手續費，令我們可於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時收取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保險集中風險

保險集中風險指因 AIA Group 的組合不夠分散(無論是按地域或產品種類而言)而產生大額財務損失的可能性。病毒性流行病等事件，或會導致死亡或發病事件上升且出現地區性集中的情況。AIA Group 業務遍及亞太區多個國家及地區，其業績並非明顯倚賴任何一個地區市場。上述業務廣度令保險及其他風險(如政治風險)自然分散在不同地區。然而，鑑於 AIA Group 的亞洲業務深厚，亞洲本土的流行病對其影響可能較業務分散全球的保險集團嚴重。

AIA Group 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所涉風險的程度及性質各有不同，因而降低高度集中死亡或發病的風險。由於 AIA Group 歷史悠久及規模龐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數據，可協助我們進行保險風險評估及定價。AIA Group 的資本狀況加上其多樣的產品組合，是管理層決定保留(而非再保險)大部分所承擔保險風險時考慮的因素。AIA Group 透過監察產品銷售及各產品組別的有效保單業務規模，就每個地區市場管理風險集中情況。另外，亦會進行精算分析以確定死亡及發病事件變化的影響，以用作財務報告、定價及 AIA Group 進行再保險需求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因借貸人及交易對手違約及金融工具因信貸質素轉壞出現減值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我們面對信貸風險的主要方面，包括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償還風險、債務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保險應收款項)以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我們管理信貸風險的方法是基於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過程。我們設有信貸分析師團隊，分析各債務人的財政及競爭力狀況。該過程一般包括審視宏觀經濟前景、行業趨勢及財務資料、分析發行人信貸基本因素、與發行人溝通、進行第三方查核以及持續監察固定收入證券及股票價值。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小組定期檢討及審批內部信貸評級及信貸額。每名分析師負責檢討及修訂其獲指派信貸組合的內部評級。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因主要變數波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有關變數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市價及房地產市價。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有關活動，以評估市場風險，並在制訂策略資產配置時考慮市場風險的各因素。AIA Group 的企業風險管理利用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該等模型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模型及壓力測試設想情境，均是投資及保險業界普遍使用的工具。我們經常進行固定收入證券及股票組合的不同敏感度分析，以估計利率或股票指數多種波動的風險。我們亦進行壓力測試設想情境，資本管理委員會利用其監察是否符合償付能力及資本風險承受能力的內部目標及信貸評級目標。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涉及利率波動風險的長期定息債務證券投資。

我們主要透過投資於與負債相同貨幣的定息資產，以及投資於一些年期大致與負債的存續期配對的金融工具，以有效管理利率風險。我們亦考慮利率風險對整體產品策略的影響。

匯率風險

在 AIA Group 層面，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亞太區多個地區市場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

在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在可能及合適情況下，我們投資於計值貨幣與相關負債的貨幣匹配的資產，以避免貨幣錯配。在若干投資組合中，我們持有計值貨幣與相關負債的貨幣不同的投資，以獲益及分散投資。我們透過掉期合約、期貨及遠期合約等衍生工具對沖相關匯率風險。

股本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市值變動而產生。股本證券僅佔我們投資組合及策略資產配置一小部分，因此我們面對的股本風險相對有限。

物業價格風險

物業價格風險來自我們所持房地產資產的權益，而房地產資產屬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受市值升跌的影響。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小組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所有重大房地產投資活動。房地產資產僅佔我們投資組合及策略資產配置的小部分，因此我們面對的物業價格風險相對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我們涉及容許退保、提款或其他形式的提早終止以取回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產品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著重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並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將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單的存續期配對，務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大部分資產屬於有價證券，當我們遇到意外的現金付款責任時，一般可迅速將有價證券轉換成現金。我們進行現金流預測及年期差距分析，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低出現不可預計現金付款責任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界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管理營運風險的主要工具是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旨在識別、評估、量度及監察營運風險。該評估由 AIA Group 各成員公司進行，並受各地方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察。其他用作管理營運風險的工具是風險事件數據採集及分析以及主要風險指標。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營運風險管理人員與所有地方營運單位分享自營運事故及損失、詐騙及內部審核報告問題所得經驗，以提升 AIA Group 整體的風險意識並積極強化監控環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人員會向地方營運單位提供有關執行風險管理計劃及持續風險管理的指引、培訓及協助。

競爭

外界競爭

亞太區的競爭情況視乎地區市場而有很大差異。領先市場參與者主要是大型全球壽險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當地的本土公司(包括國有公司)。在亞太區營運的歐洲及北美壽險集團

的附屬公司一般在亞太區的所有或近乎所有主要市場營運，而部分附屬公司現時在數個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已躋身前十。亞太區絕大部分當地本土壽險公司均專注於本土市場。香港及新加坡等成熟而開放的市場由外國壽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導。在若干一直實施外資擁有權限制的國家(如中國及馬來西亞)，壽險市場由當地本土保險公司或與當地企業集團組建的合資公司主導。我們在亞太區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安聯(Allianz)、Aviva、AXA Asia Pacific、安泰、宏利(Manulife)及保誠。在我們的一兩個主要地區市場內的其他競爭對手包括香港的滙豐人壽、韓國的 Korea Life、Kyobo Life及 Samsung Life、泰國的 Thai Life、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大東方人壽，以及中國的中國人壽、中國太平洋保險及平安保險。

我們預期亞太區市場一旦開放，當地的競爭或會加劇，屆時全球壽險集團將在亞太區擴展市場，同時當地本土保險公司亦會跳出本土市場向海外擴展業務，令海外競爭愈加激烈。

與 AIG 集團之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競爭

AIA Group 與 AIG集團並無互相作出任何承諾，規定彼此或各自的聯屬公司之間不會互相競爭。因此，AIA Group 及 AIG 集團概無遭限制在對方營運的地區市場建立競爭業務。

一直以來，我們從無承受來自 AIG 保險聯屬公司的重大競爭壓力，而除南山外，概無 AIG 保險聯屬公司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專注壽險業務。南山在台灣與 AIA 台灣競爭，且團體保險及按揭保險產品的競爭尤為激烈，而將來亦可能爭取進入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

雖然目前兩間公司確實於台灣競爭，但南山營運規模遠遠大於 AIA 台灣。按台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佈的數據，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南山的總保費分別約為2,570億新台幣(81億美元)、2,190億新台幣(69億美元)及2,059億新台幣(65億美元)。根據同一數據來源，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該等金額分別佔台灣壽險市場總保費的市場份額約13.7%(市場第二位)、11.4%(市場第三位)及10.3%(市場第三位)。而根據同一來源的數據，2007年、2008年及2009年，AIA台灣的總保費分別約為49億新台幣(154.5百萬美元)、51億新台幣(160.8百萬美元)及50億新台幣(158.0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分別佔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台灣壽險市場總保費的市場份額約0.3%、0.3%及0.3%，而分別佔(ii) 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本公司總加權保費收入約1.4%、1.3%及1.4%。根據公開資料，2007年及2009年，南山分別錄得淨收入約12,759百萬新台幣及10,571百萬新台幣，而2008年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46,667百萬新台幣及12,742百萬新台幣。根據公開資料，2007年 AIA 台灣錄得淨收入約57百萬新台幣，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則分別錄得淨虧損126百萬新台幣、46百萬新台幣及36百萬新台幣。本段中，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31.75新台幣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此外，南山及 AIA 台灣的營運模式不同。例如，南山與 AIA 台灣使用不同的分銷渠道。南山的分銷渠道主要是代理隊伍，而 AIA 台灣倚賴直接銷售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此外，南山在台灣提供的保險產品種類多於 AIA 台灣。基於南山的市場地位、南山相對於 AIA 台

灣而言的大規模營運(相對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 AIA Group 整體而言規模並不大)以及南山與 AIA 台灣的不同業務模式，我們認為南山與 AIA 台灣之間的競爭有限。

南山過去的經營基本獨立於 AIA Group。經仔細審查，AIG 決定，重組時不將南山納入 AIA Group，符合 AIA Group 及南山的最佳利益。AIG於2009年10月13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向 Primus 領導的財團出售 AIG 所持南山權益，相當於南山已發行股份約 97.57%。購股協議於2010年9月20日終止。AIG 目前正檢討南山業務的不同選擇及替代方案。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 AIG 及 AIA Group 所知，概無任何 AIG 保險聯屬公司有明確計劃在 AIA Group 任何地區市場出售壽險產品。基於上述等理由，概無 AIG 保險聯屬公司於我們重組時納入 AIA Group，而目前亦無意於日後將 AIG 保險聯屬公司納入 AIA Group。然而，未來若干 AIG 保險聯屬公司可能爭取在我們的部分地區市場提供壽險產品而與我們的壽險業務競爭。特別指出，AIG Star 及 AIG Edison 均在日本佔有重大市場份額，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多類保險及儲蓄產品，並可能會進入我們的地區市場。2010年9月30日，AIG公告具體協議，向Prudential Financial, Inc.出售AIG Star及AIG Edison，總購買價為48億美元，其中42億美元以現金支付，另外6億美元以承擔第三方債項方式支付。該交易須待達成慣常完成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無法確保該交易會結束。Prudential Financial, Inc.為金融服務公司，業務設於美國、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與英國保誠並無關連。類似地，ALICO在日本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且於2010年3月7日，AIG 與 MetLife, Inc. 訂立最終協議，AIG 向 MetLife, Inc. 以約155億美元出售 ALICO及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該交易預期於2010年第四季度完成。然而，交易須待達成慣常成交條件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交易將按計劃完成，甚至不會完成。該等交易結束後，ALICO、AIG Star 及 AIG Edison 將不再為 AIA Group 成員公司，且日後可能會於我們部分地區市場提供壽險產品，與我們的壽險業務競爭。

在我們部分地區市場，我們持有容許我們提供一般保險產品的牌照。我們的一般保險業務僅佔業務的一小部分。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及車險涉及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為23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鑑於該項業務的規模較小，我們認為 AIA Group 與 AIG 保險聯屬公司之間的競爭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倘我們尋求在該等或其他地區市場擴大所提供的一般保險產品種類，或會面對在該等市場提供一般保險業務的 AIG 保險聯屬公司的競爭。此外，在我們部分市場，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由壽險公司(作為單獨及附加保險形式產品)及一般保險公司(僅作為單獨產品)出售。因此，我們或會面對 AIG 保險聯屬公司有關出售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競爭。尤其是，Chartis 現時在我們多個地區市場為個人、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提供多類一般保險產品，所提供的產品包括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僱員福利產品。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 AIG 集團的競爭」一節。

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南山主席。南山在台灣與 AIA 台灣競爭，而日後可能希望進軍一個或更多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儘管謝仕榮先生任職於南山，但其並無持有南山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僅擔任南山的主席。

Jeffrey Hur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 AIG 僱員、AIG Life Holdings (US), Inc. 董事兼 AIG 高級副總裁。AIG 的附屬公司 AIG Life Holdings (US), Inc. 為美國一般壽險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母公司，而該等美國一般壽險公司在美國從事面向商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壽險及退休服務業務。倘 AIG Life Holdings (US), Inc. 的附屬公司日後尋求進入我們的任何地區市場，彼等可能與有關地區市場的 AIA Group 競爭。Hurd先生獲發 AIG 股票作為擔任 AIG 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部分報酬，而儘管其任職於 AIG Life Holdings (US), Inc.，但其並無持有 AIG Life Holdings (US), Inc. 的直接股權。

Jay Wintrob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 AIG 僱員、AIG 執行副總裁及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Wintrob 先生是 AIG 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管理 AIG 集團的壽險及退休服務業務（包括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AIG Star Life Insurance Co. 及 AIG Edison Life Insurance Co. 從事的有關業務）。他擔任涉及該等業務的多個 AIG 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目前僅獲准在美國從事壽險及退休服務業務，而 AIG Star Life Insurance Co. 及 AIG Edison Life Insurance Co. 僅在日本從事壽險及退休服務業務。倘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AIG Star Life Insurance Co. 及 AIG Edison Life Insurance Co. 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日後尋求進入我們的任何地區市場，彼等可能與有關地區市場的 AIA Group 競爭。Wintrob 先生獲發 AIG 股票作為擔任 AIG 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部分報酬，而儘管其管理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AIG Star Life Insurance Co. 及 AIG Edison Life Insurance Co. 的業務，但其並無持有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AIG Star Life Insurance Co. 及 AIG Edison Life Insurance Co. 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

公司章程規定，倘董事（包括謝先生、Hurd 先生及 Wintrob 先生）或其聯繫人於任何提案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提案投票或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競爭權益。

營運

我們的營運單位專注於在 AIA Group 範圍內處理新業務，並就保單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

現時營運架構劃分為三個獨立部門，各有不同職責：

- 核保及新業務；
- 賠款管理；及
- 客戶服務。

合理化我們的基礎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是我們的持續策略措施的組成部分，營運單位

現時正實行數項主要策略措施，包括在成熟市場提升自動化水平、減少紙張處理文件數量以及加強向客戶提供互聯網自助服務的能力。

對於營運成本較高的市場，AIA Group 已在馬來西亞建成一個低成本共享服務中心。該中心提供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支援服務。

有關我們營運開支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核保及新業務

我們的核保業務涉及由專業核保及精算人員評估我們的保險產品並釐定我們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別及程度。我們已訂立有關核保專業人員的嚴格個人資歷要求及審核程序。我們亦就醫療及非醫療核保採用具一定自動化水平的以規則為本的系統，該系統由 AIA Group 區域辦事處統一管理。核保受統一的詳盡政策、指引及程序規範，以協助核保員評估及計算有關風險後方向合資格客戶發出保單或合約。在地區批核的前提下，我們業務所在各地區市場的業務單位當地人員及核保員可調整核保制度，以切合當地市場所需。我們的業務地域覆蓋寬廣，亦容許我們利用自較成熟市場取得的核保經驗，通過分享市場中最佳的慣常核保原則，將有關經驗應用於過往核保數據較少的發展中市場。藉此，我們可借助我們在泰國等市場的悠久歷史及經驗，評估越南等統計數據有限的地區市場的風險。

我們的核保員評估每項可能承保風險的風險特性，而核保決定乃基於跨集團模型而作出。受保要求乃基於有關利弊而審核。除非特定風險已經檢驗及批准可核保，或符合若干預設標準，否則不會發出保單或合約。我們視乎保單或合約的大小而設定授權上限及程序，並依據有關人員的資歷水平而預設核保人員的授權上限。

為維持高水平的核保質素及一致性，我們持續進行一系列涉及不同程度的內部核保審核。我們的產品定價理念反映我們的核保水平，並建立在通過運用有關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投資回報以及通脹等若干宏觀經濟因素的假設所計算的預期付賠額。該等假設包括預期獲利的預留空間以及實際情況有可能偏離預計情況，並基於我們本身的豐富經驗及內部數據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各地區市場的外界來源發表的數據。

有關產品監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一節。

賠款管理

我們收到的產品賠款會由我們業務所在各地區市場的賠款團隊以系統化的方式處理及調查。賠款一般由我們的僱員或代理接收，而他們會協助保單持有人提交賠款，然後轉交至賠款團隊作進一步審查及核證。早逝賠款等重大或不尋常賠款會提交至高級評核人員，有時亦會轉介至 AIA Group 區域辦事處處理。賠款獲核證後，會計算應付金額，一經批准

便會向客戶發放或直接與服務提供者結算。賠款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 AIA Group 區域辦事處釐定。我們透過組織及電腦系統控制管理賠款管理風險。我們的機構控制措施包括不同營運層面的預設程序、指引及授權上限，以及在我們業務所在各地區市場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地方營運單位。日常的質素保證監控是我們標準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確保賠款評估質素及準確程度符合我們的預期損失率。我們亦訂有有關審核賠款員工的特定資歷及聘用要求。我們設有處理賠款的服務標準，並致力以適時和系統化方式盡責地解決賠款。

我們已制訂賠款評估程序，以確保提交的包括有關健康及醫療保險的賠款屬真實及有理據。我們的員工會根據盡詳內部指引及核對清單評估提交的賠款，須全面審閱及核證重要文件及事件。索賠人須提交詳盡文件。例如，一般償付賠款須呈交整套已妥為簽署的索賠表格正本、有關收據及(如適用)醫院結單。我們的員工通過(其中包括)核查文件的簽名真偽、核對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有關當局刊發的通用格式，並檢查有關診所、醫院或當局的正式蓋印，從而查證文件的真偽。我們的員工通過審閱有關保單或保障項目的狀況，以及有關合約所載的任何限制(例如關於不受保項目的條款)、投保前已有的傷病及等候期，從而評估提交的索賠是否合適。我們會核證索賠人或受保人受益人的身份，並收集及審閱作出索賠所依據事件的文件。此外，我們的員工會查核賠款所提及的醫院及醫生或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的背景，以確保其具備必要授權及合適的醫療資格。我們的賠款評估程序亦讓員工可靈活地恰當評估所提交索賠。例如，如職員認為索賠延遲提交的理由充分，仍可接受索賠；或當所提交的索賠缺乏關鍵資料或似乎具欺詐成份，則可進一步調查及搜集事實。

客戶服務及聯絡中心

我們透過廣闊的客戶服務網絡，無論於發出保單或合約前後，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快速回應他們的需求。我們主要透過各地方營運單位的客戶服務單位通過聯絡中心及辦事處、代理隊伍、互聯網平台及電話服務向客戶提供服務，並遵從 AIA Group 營運單位制訂的指引。我們不斷透過運用技術及創新(例如創新客戶自助服務，加入互動話音回應及其他數碼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務求轉變為在所有互動介面對客戶及分銷渠道均高效的平台。我們的客戶服務亦因應地區市場需求而調整。例如，我們的韓國業務重點是以互聯網及網站為基礎的客戶服務，而新加坡的業務則正在試驗一項注重高價值客戶的計劃。

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由各地方營運單位的專責客戶服務部門管理。AIA Group 區域辦事處負責制訂向客戶提供產品相關服務、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以及培訓客戶服務人員的劃一服務標準及程序。我們的客戶服務在參與市場保持一致且獲高度評價。我們經常贏取不同的業內獎項，包括：

- 《讀者文摘》信譽品牌 — 保險類別(香港2004–2009年；新加坡2004–2009年；泰國2004–2009年；澳洲2007–2009年；馬來西亞2006–2008年)；及
- 新加坡2008年度首選保險供應商。

再保險

我們對保險產品所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以減低我們遭受損失的風險及保障資本資源。此外，我們進行新業務、推行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時，會利用再保險獲取產品定價專業知識。我們的再保險包括與並非聯屬於 AIA Group 的第三方再保險公司訂立安排(即外部再保險)，以及純粹在 AIA Group 內部各業務之間訂立安排(即內部再保險)。直至2007年，AIA Group 大部分再保險安排均交由 AIG 集團，主要是與 AIRCO 進行。2007年，我們開始籌備回撥交由 AIG 集團負責的再保險安排，或將有關安排轉交至 AIA 公司。絕大部分回撥的業務已於2008年首三季內生效，且回撥的業務主要由內部保留營運。我們的再保險策略的核心成份，是在當地有關法規容許下使用內部再保險。由於我們歷史悠久及規模龐大，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數據，可協助執行再保險策略。當我們並無充足數據時(如當我們承保一種新風險時)，我們或會對絕大部分或全部有關風險進行再保險。當我們建立該種新風險的足夠經驗數據後，便可隨時間逐步自行承擔更多有關風險，並減少使用有關外界再保險。

當我們使用再保險時，我們將根據保險產品所承擔的部分風險分予再保險公司，以換取我們就相關產品所收取的部分保費。

我們甄選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保障條款、賠款結算效率及價格。我們持續監察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定期檢討再保險安排。為降低再保險集中風險，我們已與多個領先國際第三方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計劃，限制我們所承受涉及任何單一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在我們營運的部分地區市場，當地保險規例要求我們須就部分再保險使用當地第三方再保險公司。我們已因應我們的產品及營運所在地區市場，制訂有關內部及外界再保險的明確風險限度。

當我們使用內部再保險時，我們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會向 AIA Group 另一成員公司(一般為 AIA-B)分出該營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根據保險產品所承擔的部分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再保險策略，擔任再保險公司的 AIA Group 成員公司一般會獲取外界再保險，以向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分出超過一定風險限度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再保險安排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例的規定。

我們僅進行有限的外界再保險，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向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即並非 AIG集團或 AIA Group 成員公司)分出的保費，分別為199百萬美元、219百萬美元及316百萬美元。有關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第三方再保險業務夥伴獲高度評級，我們的五大第三方再保險公司(於2009財政年度合共佔外界再保險保費的93%)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獲標準普爾評為 A+ 級或以上。2007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第三方再保險公司或代理違約。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對於支持業務增長及向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可靠服務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已採納共享服務策略，而現時已設有三個共享服務中心，以提升質素、服務及成本效益。我們大部分的核心應用程式開發及支援均透過這些共享服務中心提供。

我們的系統包括有關電子商務處理、銷售及管理層支援、銷售演示、核保、圖象及工作流程、保單管理、精算、財務管理及分析以及人力資源的應用程式。我們正在 AIA Group 全面推廣使用「直通式」處理功能，以加快新業務的核保過程及大幅提升監控、處理時間及客戶與業務夥伴的滿意度。我們亦正聯同服務供應商，透過我們的財務轉型計劃，實行一項全集團劃一的財務系統。

我們的數碼策略包括擴大自助功能以便為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更多便利。我們亦正擴展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平台(如手機、電子手賬等)的使用以提供更多的網上功能。

我們已推廣並將繼續推廣集中資訊科技團隊的策略，以提升效率、質素及降低單位成本。在當地法規許可下，我們計劃整合現有基建及數據中心，外判該等中心予第三方供應商。

為減低任何資訊科技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完全故障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兩項計劃——業務持續計劃及災難復原計劃，以便在發生以上任何故障時提供詳盡的處理步驟及程序。此外，我們特別為我們的主要設施建立災難復原設施網絡，一旦發生故障便即時啟動，而我們亦設立遙距備份管理系統，限制可能因系統中斷導致的數據流失。

法律及合規事宜

合規事宜

我們已建立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遵守監管規定及履行其他合規責任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設有一個 AIA Group 的中央法律部，為 AIA Group 制訂法律政策、監督 AIA Group 的整體法律功能及向董事會匯報法律管理事宜。我們聘有專注法律範疇的專責人員，處理包括適用法規、投資、退休金及財富管理、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證券規管、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等事宜。此外，我們一般在各地營運單位設有當地的法律部門，其向 AIA Group 的中央法律部匯報。

我們設有一個 AIA Group 的合規部，制訂 AIA Group 的合規政策，並監督 AIA Group 的整體合規功能。我們亦有人員專注負責有關我們產品、投資、財富管理及公司事務的合規事宜。各地營運單位設有專責合規人員應付適用監管規定。地方合規人員及 AIA Group 合規部直接向 AIA 首席合規官匯報。

AIA Group 的法律及合規部門連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各範疇，協助 AIA Group 監控其有關法律及監管事宜的整體責任情況(包括可能與 AIA Group 過往業務相關的責任)。

法律及監管訴訟

我們在大部分地區市場都有因為一段業務營運而牽涉到法律訴訟及監管訴訟，包括成為保險賠款爭議仲裁及訴訟事宜的原告及被告。雖然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待決或未來仲裁、訴訟或監管訴訟的結果或影響，但我們並不認為，任何待決仲裁、訴訟或監管訴訟會對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其中兩名董事謝先生及 Wintrob 先生亦因擔任 AIG 集團若干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董事牽涉因 AIG 集團一般業務營運而引起的若干法律訴訟。本公司及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預期不會嚴重影響 AIA Group 的營運或財務狀況。

截至2010年5月31日，向 AIA Group 提出的未決賠款（而每宗賠款金額高於1百萬美元）總額約為14.8百萬美元，其中約1.4百萬美元有關賠款訴訟，而約13.4百萬美元有關所有其他訴訟。

我們就法律及監管程序、事宜及訴訟作出撥備，為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其他撥備」的構成部分。2010年5月31日，該等其他撥備的總額（亦包括與監管事宜及訴訟無關的若干重組及重組責任的撥備）為115百萬美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就已知法律及監管訴訟及事宜作出充足撥備。

有關訴訟及監管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訴訟及監管調查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一節。

監管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高度監管。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依循監管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一節。於不少我們業務所在市場，我們曾經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監管制度重大轉變，而法律合規及執行慣例在不同地區及不同時期有很大差異。此外，我們須遵守的部分法律、規則及法規較新，其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適用的再保險法律或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IA Group 已獲得有關重組或經營業務所需一切重大許可證、執照及監管批文。雖然我們或需時頗長方能全面符合我們所有全部地區市場的若干法律法規，但於回顧期內，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建立更全面的合規制度，以及避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我們各地區市場成立一支龐大的合規團隊。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0年8月31日，AIA Group 擁有133項物業，包括3項中國物業、4項香港物業、2項印尼物業、21項馬來西亞物業、89項菲律賓物業、5項新加坡物業及9項泰國物業。

已落成物業

截至2010年8月31日，AIA Group 總共擁有103項已落成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44,651平方米，其中，中國佔3,429平方米、香港佔69,733平方米、印尼佔2,164平方米、馬來西亞

佔53,546平方米、菲律賓佔173,712平方米、新加坡佔58,392平方米及泰國佔83,675平方米。截至2010年8月31日，AIA Group 總共擁有2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14,997平方米，其中，馬來西亞佔6,897平方米、菲律賓佔185,644平方米及泰國佔22,456平方米。

在建物業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一項在建物業，地盤面積為35,000平方米，將建成地上總樓面面積最大約138,070平方米。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5月4日屆滿。

租賃物業

截至2010年8月31日，AIA Group 租用547項租賃物業，遍及澳洲、汶萊、香港、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中國、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在澳洲，AIA Group 租用5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321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汶萊，AIA Group 租用2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86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香港，AIA Group 租用76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82,654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印尼，AIA Group 租用56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8,617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韓國，AIA Group 租用70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91,585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澳門，AIA Group 租用6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001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馬來西亞，AIA Group 租用10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715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新西蘭，AIA Group 租用7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753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菲律賓，AIA Group 租用64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9,908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中國，AIA Group 租用157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51,334平方米，位於北京、常州、東莞、佛山、廣州、惠州、江門、茂名、南京、南通、清遠、上海、汕頭、深圳、蘇州、台州、無錫、徐州、揚州、湛江、肇慶、中山及珠海。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我們的物業估值顧問世邦魏理仕並無獲得其中34項商業物業租約及2項住宅物業租約的產權證或證明業主具充分權利向租戶出租物業的證書或其他文件。該等有關物業的樓面面積所佔中國全部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比例較小，約為24%，而該等有關物業(包括用作員工宿舍的部分物業)的用途對中國業務並非重要，世邦魏理仕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在新加坡，AIA Group 租用10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292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台灣，AIA Group 租用3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418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位於台北及高雄，租期各異。

在泰國，AIA Group 租用55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80,676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在越南，AIA Group 租用26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5,300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業主租出，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租期各異。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對2010年8月31日我們所擁有商業價值為2,634,338,500美元的物業權益估值。世邦魏理仕為載入本招股書而發出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

並無賦予基於市場租金的租賃物業任何商業估值。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豁免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載有一份全面符合一切適用於我們壽險業務所持有或將獲得的物業權益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估值報告。由於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眾多，物業估值全文超過300頁。因此，我們已分別就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以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以及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以獲准載入物業估值報告全文的概要取代，理據為：

- (a)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本招股書以慣常格式列出我們的所有物業並逐一列出其概況及價值並不切實際，及給我們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

(b) 對於壽險業務(如我們的壽險業務)而言，於本招股書載入過多物業相關詳情對有意投資者並無意義，對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亦不重要。

基於上文(a)及(b)段所載的理由，建議的豁免不會為有意投資者帶來不合理的風險。

豁免條件載於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兩節。

知識產權

我們大部分分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AIA」品牌及其衍生及變化品牌經營業務，惟須注意 Philamlife 將繼續主要以「Philam Life」品牌經營。因此，我們在有關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所在地區市場擁有大量與業務有關的域名及商標組合。然而，直至最近，我們某些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 AIA 澳州、AIA 印尼、AIA 韓國、AIA 新西蘭、AIA 台灣及 AIA 越南)仍主要以 AIG 衍生的商標經營業務，而我們許多業務亦曾在某些產品及用途上使用 AIG 的商標及域名。

2009年11月30日，AIG向 AIA 授讓及轉讓幾乎所有其擁有並主要用於 AIA 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商標及域名，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地區市場註冊的 AIA 及 AIA 有關商標。我們亦為某些附屬公司的業務重新打造品牌，使 AIA Group 從以往有使用附有 AIG 標記的商標及域名的做法全面過渡至只採用「AIA」標記衍生的商標及域名。該授讓協議亦載有關於 AIA 及 AIG 品牌同時存在的條文。我們採納「AIA」縮寫及全名的不同變化的能力和反對 AIG 名稱以及其他某些基於「AIA」縮寫的名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除在有限情況外，我們不能在北美或美國境內地區(關島除外)使用「AIA」縮寫或「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名稱。我們亦於2009年11月30日與 AIG 訂立特許協議，有助 AIA Group 停用 AIG 商標及若干衍生標記及域名。過渡特許協議將於(i) 2011年11月30日；或(ii) AIG 集團不再(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AIA 已發行普通股總投票權50%；或(b)有權直接或間接指導或促使 AIA 管理或政策方向當日起滿一年之較晚者屆滿，惟若干例外除外。倘該特許期內控制權出現變動，在無法糾正重大違約或發生若干無力償債事件情況下，AIG 將擁有額外終止權利。鑑於該特許的過渡性質，考慮到特許對 AIA 及其聯屬公司所施加的限制的相關例外以及我們的業務正逐步停用 AIG 商標及域名，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過渡特許的期限充足。由於特許協議所涉及的 AIG 商標並非主要由 AIA Group 使用，故並無轉讓予 AIA Group。只是在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 AIA 出現無法糾正的重大違約及發生若干無力償債事件的情況下，AIG 方可單方面終止特許協議。鑑於過渡期及 AIA Group 持續使用 AIG 標記的時間有限，我們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 AIA Group 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8月18日，我們與 AIG 訂立了兩項特許協議，我們獲授若干永久權利於 AIA Group 控制權變動前在全球範圍持續免費使用 AIA Group 或其聯屬公司所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商標除外)。該等特許可於發生無法糾正重大違約情況下就特定知識

業 務

產權終止。有關該等特許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與 AIG 進行的知識產權許可交易」一節。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加以保護」及「風險因素 — 登記註冊 AIA Group 的標誌為商標仍待審批」兩節。

僱員

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共有約24,500名全職僱員、僱員代理及定期僱員。下表列示截至2010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概約分析：

	概約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350	54
處理賠款／客戶服務.....	2,300	9
業務收購.....	2,250	9
一般服務.....	1,600	7
資訊科技.....	1,500	6
財務及會計.....	1,100	4
精算／產品開發.....	500	2
人力資源.....	350	2
法律／合規／內部審核.....	350	2
行政管理.....	200	1
投資.....	250	1
其他.....	750	3
總計	24,500	100

下表列示截至2010年5月31日按市場劃分的僱員概約分析：

市場	概約僱員人數
香港(包括澳門).....	1,120
泰國.....	2,080
新加坡(包括汶萊).....	750
馬來西亞.....	1,540
中國.....	4,240
韓國.....	700
印尼.....	1,230
菲律賓.....	1,620
其他市場.....	10,280
其他.....	940
總計	24,500

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有約1,250名合約及臨時僱員。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內容涵蓋薪金、僱員福利、保密責任及離職等事宜。我們的僱員報酬通常包括一個或多個元素，如薪金、津貼、花紅、長期獎勵及相關規則及

法規許可下的其他福利。我們設計的薪酬待遇方案旨在按照僱員的表現、職責、技能及素質給予僱員報酬。我們亦就薪酬待遇方案進行市場基準調查。

我們的人力資源目標是成為「首選僱主」。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遵從五個主要策略：創新的薪酬架構以保持績效為本的文化；透過衡量表現評估及注重實質業務成果的僱員資源及發展措施吸引、發展及留任敬業能幹的員工；透過特顯「我們」文化的主題節目培養有凝聚力及投入的團隊；建立關鍵任務部門現有及未來的能力；及實現有效及具效率的人力資源程序，緩解經理及人力資源人員的日常行政工作，讓他們能夠專注在人力資本上。

發生 AIG 事件後，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行動挽留僱員，包括定期管理層回饋、職務派遣與機遇以及留任獎勵計劃。我們認為，部分由於我們採取該等措施，我們副總裁及以上級別僱員的流失率與過往水平相若（2009財政年度約為10%）。

客戶

2007、2008及2009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共佔我們總銷售額30%以下。

準備金

根據適用會計及監管準則要求的適當方法，我們設立就履行我們保險產品責任計算得出精算釐定金額的準備金並將其列為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就 AIA Group 財務報告目的所設立的準備金是根據精算確認的方法估計未來賠償及賠款。

我們根據一些參考過經驗及經濟變數而制定的假設就我們產品的未來賠償及索償責任設立負債。我們的假設包括對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投資回報，以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假設。實際情況或會有別於該等假設，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釐定我們最終將就清償產品有關負債支付的金額或需作出該等付款的時間。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 — 實際賠償及賠款的經驗與核保及準備金假設之間的差異，以及偏離產品定價時所定的假設，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計金額，尤其是當賠付可能在較遙遠的未來才發生。我們定期按用以設立負債的有關假設以及我們的實際保單賠償及賠款經驗對負債進行評估。我們支銷期內因設立或重新估計負債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倘實際情況及趨勢差於我們用以設立該等準備金的相關假設，我們可能須就該等負債增加準備金。

有關我們準備金及準備金慣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4。

法定準備金

在多個我們營運的地區市場，我們須按監管要求匯報當地營運單位的準備金。該等準備金根據各相關地區市場適用的法定準備金準則予以匯報。

信貸評級

財務實力指標是影響公眾對我們業務及產品信心的重要因素。其中一個衡量方法是參考知名評級機構賦予的財務實力評級。AIA 及 AIA-B 目前均獲標準普爾授予財務實力評級 A+，而 AIA-B 獲穆迪授予財務實力評級 Aa3。有關評級機構的上述評級分別指優秀及卓越。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或提升我們的信貸評級。為此，AIA Group 實施了嚴格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確立具體標準，以確保所有新產品在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資本效益方面均經過審慎調查。請參閱本節「一 產品策略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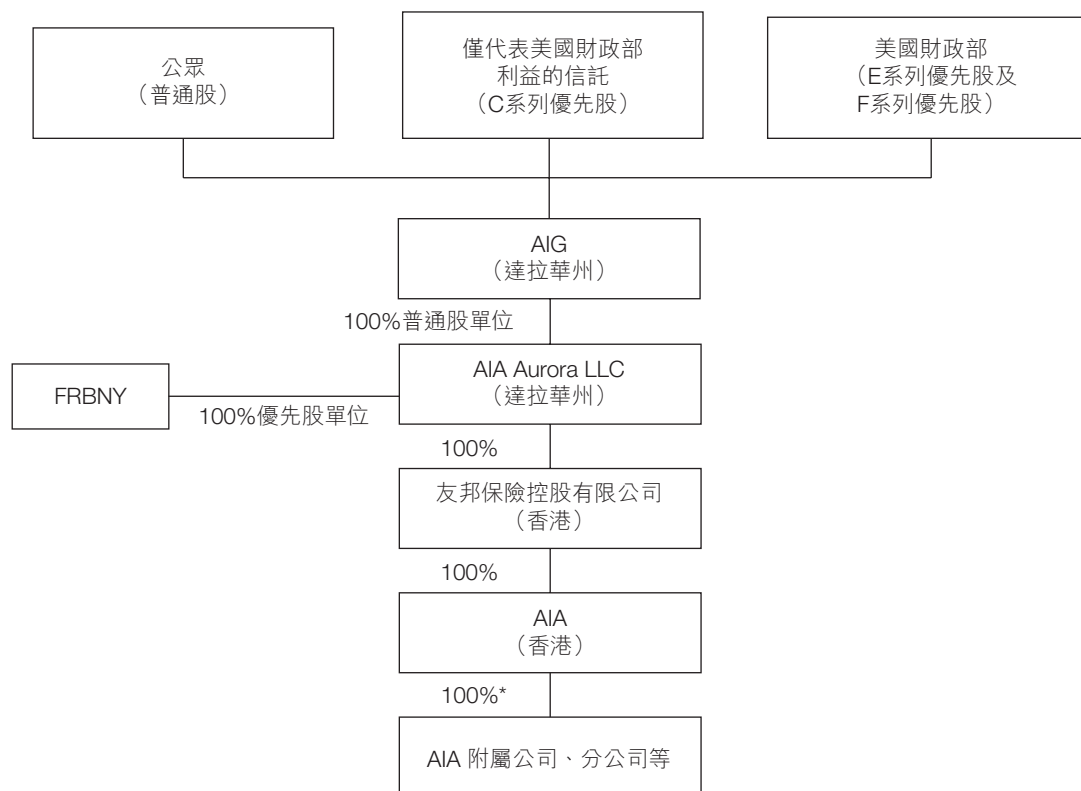
以上評級反映各評級機構對我們財務實力、營運表現及履行對保單持有人責任的能力的獨立意見，並非給予我們股份持有人的評估，不在任何方面反映我們股份的安全性及保障程度。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評級。上述評級可由公佈評級機構隨時修訂或撤回。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財力實際或被認為下降或我們信貸評級降低均可能增加退保或提取，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產品的新增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AIG 集團的所有權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前有關 AIG 集團、FRBNY 及美國財政部各自於 AIA Group 的權益的關係簡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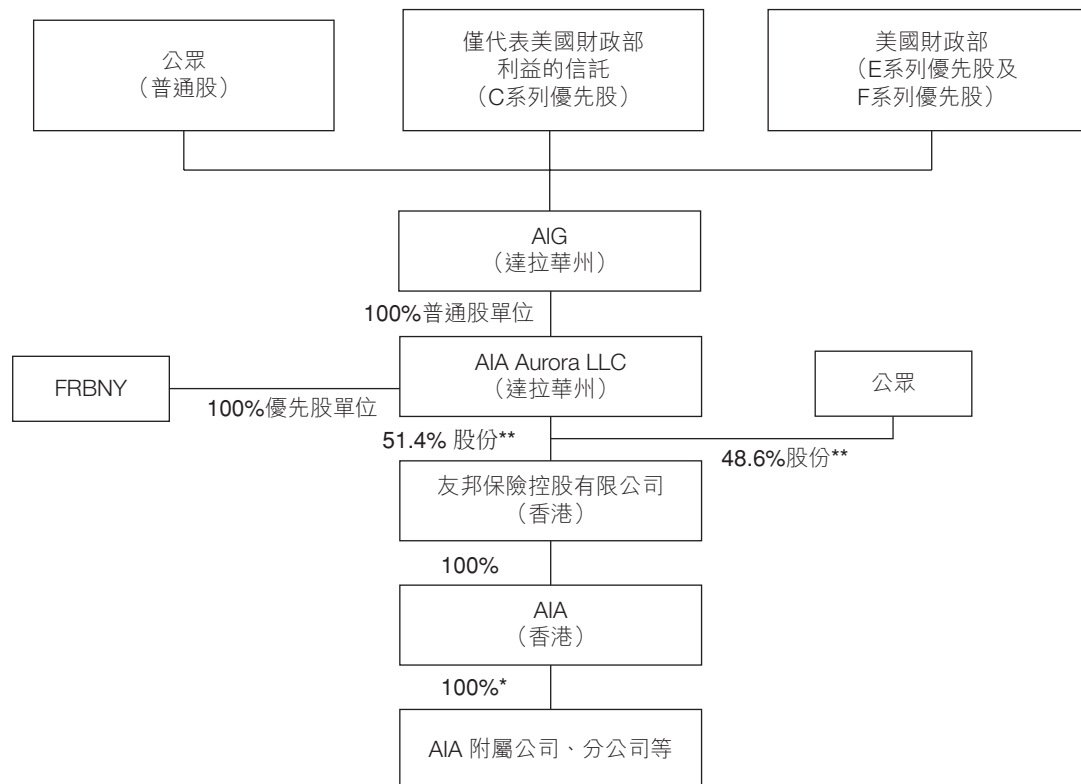


* Philamlife (99.78%) 及我們於 AIA 印度的權益 (26%) 除外。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後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後有關 AIG 集團、FRBNY 及美國財政部各自於 AIA Group 的權益的關係簡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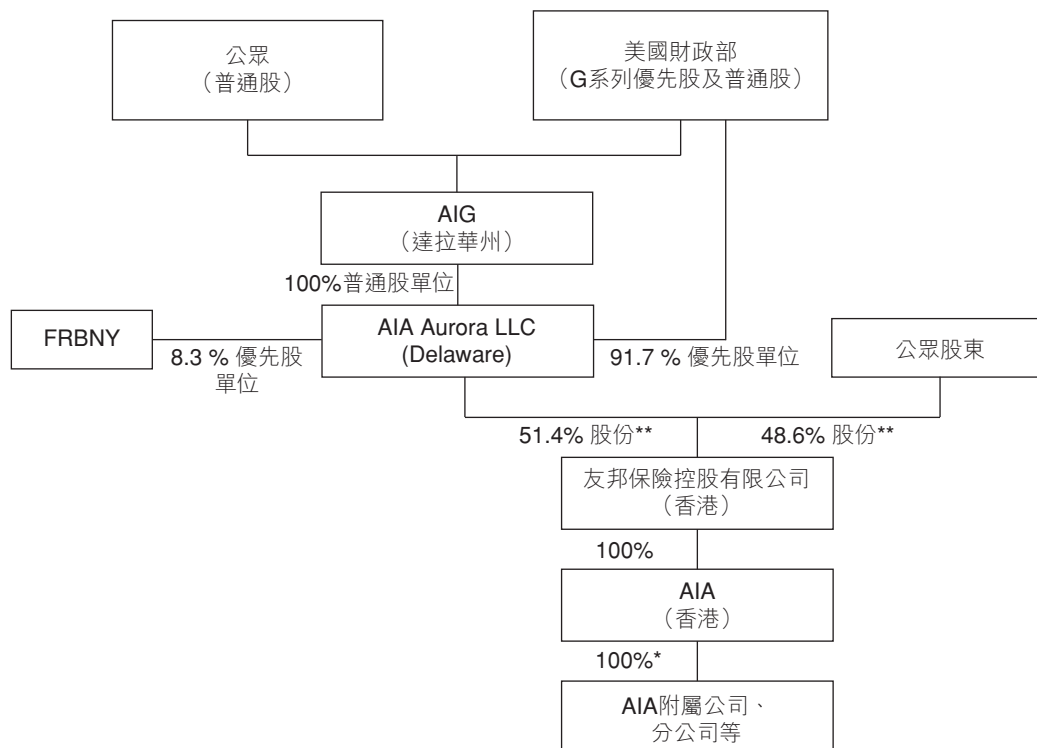
* Philamlife (99.78%) 及我們於 AIA 印度的權益 (26%) 除外。

**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緊接AIG資本重組完成後

下圖為假若本節「— AIG資本重組」所述AIG資本重組執行而完成當時(現時預計為2011年首季)AIA Group、AIG集團、FRBNY及美國財政部的預期關係簡介圖。



* Philamlife (99.78%) 及我們於 AIA 印度的權益 (26%) 除外。

**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權

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均為 AIA Aurora LLC，該公司為就 FRBNY 交易於2009年8月11日在達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AIA Aurora LLC 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預計 AIA Aurora LLC 持有本公司約51.4%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則持有本公司約32.9%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預計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則持有本公司約67.1%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48.6%。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AIA Aurora LLC 的所有權

AIG 擁有 AIA Aurora LLC 全部普通股單位，即全部投票權，包括委任 AIA Aurora LLC 管理人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權利。針對 FRBNY 購買協議所涉交易的完成，於2009年12月1日，AIG、AIRCO、FRBNY 及 AIA Aurora LLC 訂立 AIA Aurora LLC 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訂有限責任公司協議（「LLC 協議」），列明有關各方在 AIA Aurora LLC 的擁有權及管治權的條款及條件。根據 LLC 協議，FRBNY 已取得 AIA Aurora LLC 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管治權以保障 FRBNY 的利益，直至其擁有的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獲悉數支付時為止。FRBNY 擁有 AIA Aurora LLC 全部無投票權優先股單位。有關 LLC 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股東安排— LLC 協議」。倘AIG資本重組根據原則協議進行，AIG估計美國財政部將持有約91.7%的AIA Aurora LLC流通優先股單位（相連的優先清算金相當於約130億美元），而FRBNY將持有約8.3%的AIA Aurora LLC流通優先股單位（相連的優先清算金相當於約12億美元）。上述估計乃目前根據未完成資產出售、未完成融資交易所得款項及AIG營運所得額外資金的估計，或會與AIG資本重組完成時可獲的實際金額有重大差異。該估計亦假設扣除AIA Aurora LLC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付予承銷商的酌情獎勵費除外）後，AIA Aurora LLC因全球發售取得款項淨額約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亦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19.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AIG 的所有權

美國財政部持有 AIG 兩個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該等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但准許持有者於若干情況下選舉 AIG 董事會兩名額外董事或最多達 AIG 董事總人數20%（較高者為準）的董事。此外，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AIG於2009年3月4日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發行100,000股 AIG 第三個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該信託乃根據2009年1月16日訂立的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協議而成立僅代表美國財政部利益的信託。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由三名獨立受託人監督，持有C系列優先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佔 AIG 的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總投票權約79.8%。其餘約20.2%投票權由 AIG 普通股的持有人持有。

基於本節上文及下文「AIG資本重組」所披露，AIG集團、FRBNY、美國財政部與AIA Group間的關係應會因執行AIG資本重組而改變。

AIG資本重組

2010年9月30日，AIG與美國財政部、FRBNY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就一系列綜合交易訂立原則協議，以進行AIG資本重組（「AIG資本重組」），包括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

與 A I G 集團 的 關 係

AIG資本重組的主要部分(全部於AIG資本重組完成時同時執行，現時預計為2011年首季)結束前如下：

- **償還及終止FRBNY信貸協議。** AIG將以現金向FRBNY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而FRBNY信貸協議將會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RBNY信貸協議的總還款額約為200億美元。還款資金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及出售ALICO(預期將於2010年第四季完成)所得現金淨額以及AIG營運、融資與資產出售所得的額外資金。全球發售及出售ALICO所得現金淨額將由AIA Aurora LLC及一家與AIA Aurora LLC同時成立並為持有ALICO股權而設的特殊目的公司(「ALICO特殊目的公司」)以有抵押無追溯權貸款(「特殊目的公司貸款」)方式貸予AIG，以償還FRBNY信貸協議。
- **以AIG優先股交換AIG普通股。** 根據AIG資本重組，預期美國財政部將收取約16.55億股AIG普通股，作為交換美國財政部所持約491億美元已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以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所持的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AIG普通股擁有權約92.1%)。此外，於AIG資本重組完成當時，AIG將以股息方式向完成前持有AIG股份的普通股股東發行為期10年的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45.00美元認購不超過7,500萬股普通股。當交換完成後，預期美國財政部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的AIG股份。
- **促進美國政府有秩序退出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 FRBNY持有AIA Aurora LLC(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因AIG事件進行重組」一節)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的優先股單位。合併計算，FRBNY所持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的優先股單位優先清算金總額約為260億美元。根據AIG資本重組，AIG將提取因美國財政部所持F系列優先股所獲的可動用而未提取款項最多約220億美元，用於購買FRBNY所持相同金額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AIG將隨即將該等優先股單位，加上約1.676億股AIG普通股及新系列的優先股(「G系列優先股」)轉讓予美國財政部，作為交換F系列優先股的代價。根據AIG資本重組，FRBNY將向美國財政部轉讓所持若干LLC協議權利，而美國財政部其後在持有AIA Aurora LLC優先股期間可行使該等權利，包括當FRBNY所持餘下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被贖回後。美國財政部同意所持有的優先股單位將後償於FRBNY的優先股單位。AIG資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後，AIG會將日後資產套現(包括已公開宣告出售的其附屬公司AIG Star及AIG Edison)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償還特殊目的公司間貸款並提供資金，加上全球發售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下文所詳述)，使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可贖回FRBNY所持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餘下優先股單位。當該等交易完成時，AIG預期將能向FRBNY全數還款。為贖回美國財政部所持的AIA

與 A I G 集團 的 關 係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AIG將動用未來資產套現所得款項（包括下述於全球發售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及出售ALICO特殊目的公司向MetLife出售ALICO完成後所擁有的MetLife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預期減少優先清算金的主要方式為透過(i)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於全球發售後額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ii)根據分派要求不時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或其聯屬公司當時持有的股份、FRBNY及美國財政部同時銷售有關股份，以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FRBNY收取股份的權利」一節所述按相當於截至分派要求日期前第二個完整交易日止連續十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銷售價的金額減少優先清算金。

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並未有關於全球發售後銷售股份以減少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優先清算金的具體時間表。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預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有序地進行扣減。現時預期AIA Group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非支付優先清算金的主要資金來源。

原則協議各訂約方將致力盡快訂立最終文件，以實行AIG資本重組及原則協議所述的其他協議。完成AIG資本重組的完成條件包括AIG具備充足現金，可全數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以及於AIG資本重組完成時FRBNY不會持有優先清算金總額超逾60億美元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此外，AIG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須維持各訂約方能合理接納的信貸評級（經計及AIG資本重組），而AIG於完成時須有金額及條款為AIG、美國財政部及FRBNY能合理接納的可用現金及第三方融資承諾。完成亦須待取得多個司法權區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最終文件其後所列的任何更具體條文另有規定外，倘截至2011年3月15日AIG資本重組尚未完成，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AIG資本重組。並不保證AIG、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可協定最終文件。此外，即使簽訂最終文件，多項並非AIG所能控制的因素亦可能損害AIG完成AIG資本重組及達成完成條件（包括取得監管機關批准、第三方批准及維持理想評級）的能力。無法保證AIG可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實行AIG資本重組及AIG集團、FRBNY與美國財政部可能不時訂立的其他協議或會使現時監管我們與AIG及FRBNY關係的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須作出重大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業務的明確劃分

在AIG事件及重組之前，AIA Group成員公司的多項主要業務已由各地自行管理，而我們大部分業務沿用「AIA」品牌。重組的目標之一是更清晰劃分AIA Group與AIG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分為兩個集團而僅有限度相互依存。我們將AIA的業務併入一間獨立的公司集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團、把若干「AIG」品牌業務另行冠以「AIA」品牌及訂立過渡服務協議（詳情見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以達成上述目標。

我們獨立於 AIG 集團

考慮下文所載因素後，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獨立於 AIG 集團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惟須待 FRBNY 與 AIG 訂立的協議而定。該等協議將會影響我們業務的營運，閣下應審慎留意。根據 LLC 協議及 FRBNY 框架協議，FRBNY 已取得本公司若干管治權以保障其利益，直至優先清算金獲償還為止。此外，本公司與 AIG 已訂立 AIG 框架協議，主要就 AIG 在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令 AIG 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各項其他美國法例、規則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股東安排」。

我們的重組

我們於全球發售前完成重組（詳情見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令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的區別更為明確，及有助於我們將兩個公司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正式分開。

除本節所述為籌備 AIA Group 的全球發售而變更法律架構及大幅減少 AIG 集團與 AIA Group 之間的經營相互依存之外，我們認為自2008年9月以來 AIA Group 的管理、營運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惟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精算、資訊科技、投資管理、核保、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倘彼等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所述的管理變更除外。

管理獨立性

AIG 集團僅有三名董事擔任管理職位，其中 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為 AIG 集團的僱員，謝仕榮先生為 AIG 的附屬公司南山的主席。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非 AIG 集團的董事，亦無擔任 AIG 集團的管理職位。Mark Tucker 基於若干美國法定及規管要求而視為 AIG 集團僱員及行政人員，但並無參與 AIG 集團的日常營運。

AIG 集團董事會最多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謹此說明，不包括謝仕榮及 Mark Tucker），而隨著 AIG 集團對本公司的擁有權減少，在董事會的代表應會減少。AIG 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此外，儘管 AIG 提名加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為 AIG 僱員，但除 Mark Tucker 之外，該等董事及 AIG 集團任何其他僱員均無出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董事會八名董事均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相關管理及行業經驗。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我們亦擁有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嚴謹的措施，確保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最終能保障股東的利益及協助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 AIG 集團：

- (i) 公司章程載有董事會決策機制及其他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管理層的獨立性。有關我們企業管治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 (ii) 我們的日常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管理，而我們高級管理層中所有非董事會成員均獨立於 AIG 集團；及
- (iii)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具有豐富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履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檢討、加強及實施管理 AIG 集團與 AIA Group 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措施，從而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決議案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我們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實行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及最佳守則。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 AIA Group 的管理角色。

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收入、技術、基礎設施、產品開發、人手或市場推廣方面，並無對 AIG 集團有重大的倚賴。重組完成以來，我們一直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資產的所有權或法定使用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的組織架構，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各有具體的責任範圍。與 AIG 集團進行的交易由我們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規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 AIG 集團未能按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按公平合理條款終止彼此關係，並可與能按相若條款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相信，可隨時從獨立第三方按相若條款獲得 AIG 集團向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財政獨立性

AIA Group 的財政獨立於 AIG 集團。我們的保險業務在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均有足夠的資金，符合償付能力及充足資金規定及營運需求。我們從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投資連結式產品及年金銷售的保費、保費存款、保單費及管理費）足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以應付自身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額外流動資金來源包括來自現金及投資資產組合的收入，組合產生利息及股息收入，倘我們有額外流動資金需求更可將投資資產出售。此外，我們有本身的獨立信貸評級，當需要融資時可加以利用。

按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IG 提供的中國擔保」一節所披露，AIG 已就 AIA 的若干中國分公司作出中國擔保。中國擔保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全部解除。終止中國擔保預期不會對 AIA 相關中國分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 AIG 擬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監會同意於上市日期後盡快終止中國擔保。除中國擔保外，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AIG 集團並無就 AIA Group 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擔保。

截至2010年5月31日，應收及應付 AIG 集團等關連人士款項的未結算金額分別為3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所有應收及應付 AIG 集團的非貿易結餘會於上市日期前全部結清，且任何未結算金額對財務狀況而言並不大，故不會影響我們的財政獨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進一步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

-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申報重大權益。** 公司章程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包括建議而未落實者)中擁有權益，董事在可行的情況下須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有關權益的性質，不論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是否會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公司章程規定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公司章程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就批准任何本身或就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若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或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仕榮先生亦為南山主席。南山在台灣與 AIA 台灣競爭，日後亦可能進入我們在其他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謝仕榮先生雖在南山任職但並無持有南山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此外，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 AIG 集團僱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對與本身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投票。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權益。
-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評估、監控及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的組成等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董事。此外，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各位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風險委員會。**我們已成立風險委員會，以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指引、策略、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該委員會的組成及其他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委任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根據 AIG 框架協議提供的資料須符合相關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AIG 框架協議特別訂明我們須向 AIG 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須符合以下條件：不會因而在任何方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局限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對於任何根據 AIG 框架協議向 AIG 作出的潛在選擇性披露，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
- **根據 AIG 框架協議提供的資料受到嚴密的保密限制。**為確保重大非公開資料不會外洩，我們同意與 AIG 訂立保密協議，將根據 AIG 框架協議交換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保密。
- **根據 AIG 框架協議交換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不得用作買賣證券。**本公司與 AIG 將共同實施程序及機制，確保雙方不會利用根據 AIG 框架協議可能換取的重大非公開資料買賣對方證券。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本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在其他市場發佈的同時在香港向公眾發佈：

- **採納合規政策。**我們已採納合規政策以確保 AIA Group 董事及僱員了解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責任。該等合規政策包括(i)價格敏感資料披露政策，提醒 AIA Group 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其中包括）對有關 AIA Group 的所有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嚴格保密，以及向專門負責監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情況的 AIA Group 相關職能部門報告潛在價格敏感資料及(ii)預防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政策，規定(a)擁有有關 AIA Group 的價格敏感資料的 AIA Group 所有股東及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b)因職務或工作性質而可能獲悉有關 AIA Group 的價格敏感資料的 AIA Group 若干組僱員及高級職員須獲得事先批准方可買賣本公司股份。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董事入職培訓。**董事已接受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即時披露價格敏感資料的入職培訓。
- **本公司有能力及時處理各種資料外泄。**我們監督 AIG 根據 AIG 框架協議所接收的資料，並可透過在香港發佈相同資料妥善及時處理任何重要非公開資料的外泄問題。
- **AIG 的合作。**AIG 同意根據 AIG 框架協議對我們根據 AIG 框架協議提供的資料完全保密，且僅在相關法律要求下 AIG 才會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本身利益或與我們競爭，或為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AIG 知悉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在其他市場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同時須在香港公佈，且倘 AIG 披露特別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可從中獲悉會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的資料時，AIG 將與本公司協調處理。

若干股東安排

LLC 協議

為完成 FRBNY 購買協議所涉交易，AIG、AIRCO、FRBNY 及 AIA Aurora LLC 於2009年12月1日訂立 LLC 協議，列明各方於 AIA Aurora LLC 的所有權及管治權的條款及條件。LLC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IA Aurora LLC 董事會的組成

AIA Aurora LLC 是一家根據達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管理人管理」有限責任公司，AIA Aurora LLC 的管理人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管理人，均由 AIG 指派。AIA Aurora LLC 大多數普通股單位的持有人方可指派或罷免管理人。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及 FRBNY 一直持有 AIA Aurora LLC 任何優先股單位的期間，FRBNY 有權委任兩名個別人士，出席 AIA Aurora LLC 的管理人委員會會議作為無投票權觀察員。

投票權及 FRBNY 批核權

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各普通股單位投一票。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無投票權。然而，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且在 FRBNY 一直持有任何優先股單位的期間，有關 AIA Aurora LL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AIA Group)的多項重要事宜須取得 FRBNY 事先批准。FRBNY 的上述批核權與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獲得的批核權相符，後者詳述於下文本節「— FRBNY 框架協議 — 須 FRBNY 事先批准的重大事項」。從AIG資本重組中，美國財政部將獲得與FRBNY基於LLC協議具有的權利大致相若的權利。

FRBNY同意，根據FRBNY協議的批核權將於AIA Aurora LLC收取銷售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後終止。按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發售價定於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每股19.03港元，扣除AIA Aurora LLC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開支(任何其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他應付承銷商的獎勵或表現費除外)後，AIA Aurora LLC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不論FRBNY框架協議的批核權有否終止，悉數支付有關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的未付優先清算金前，FRBNY或美國財政部(FRBNY根據AIG資本重組建議授讓其權利後)仍對AIA Aurora LLC的行動(包括所持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投票)享有大致相若的批核權。

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初步優先清算金合共160億美元，按每年百分之五(5%)計息，直至2013年9月22日為止，而其後按每年百分之九(9%)計息，每季複合計算(無論何時該等累計款項均為「優先清算金」)。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並無任何指定到期日。

優先清算金的款項將以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的持有人因優先分派權(於本節「一 AIA Aurora LLC 向其股東分派」詳述)所收取的任何分派扣減。悉數收取優先清算金後，AIA Aurora LLC 則可隨時支付 FRBNY 相等於 AIA Aurora LLC 若出售其10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的額外款項(根據緊接相關贖回通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銷售價計算)贖回全部優先股單位。贖回後，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將自動終止，而 FRBNY 不再擁有作為 AIA Aurora LLC 股東的任何權利(經濟或其他方面)。

預期減少優先清算金的主要方式為透過(i)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於全球發售後額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ii)根據分派要求不時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或其聯屬公司當時持有的股份、FRBNY及美國財政部同時銷售有關股份，以本節「一 FRBNY收取股份的權利」一節所述按相當於截至分派要求日期前第二個完整交易日止連續十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銷售價的金額減少優先清算金。

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並未有關於全球發售後銷售股份以減少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優先清算金的具體時間表。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預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有序地進行扣減。現時預期AIA Group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非支付優先清算金的主要資金來源。

AIA Aurora LLC 向其股東分派

各財政年度，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可自 AIA Aurora LLC 收取總額不超過200,000,000美元的分派。對 AIA Aurora LLC 股東的其他分派將根據 LLC 協議載列的分派機制作出，優先向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目前全部由 FRBNY 持有)持有人支付優先清算金款項。此外，AIA Aurora LLC 須根據該分派機制對 AIA Aurora LLC 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強制分派(a) AIA Aurora LLC、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公開發售(包括本次全球發售)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證券，(b) 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逾15,000,000美元的資產，或(c)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銷售、合併、綜合或以其他方式業務合併所得款項淨額。

FRBNY 收取股份的權利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FRBNY 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而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扣減其優先股單位所附且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以換取相當於 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聯繫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價值(有關要求稱為「分派要求」)。於行使任何分派要求的同時，FRBNY 將在獲得分派的同時出售其獲分派的所有股份(「分派證券」)。FRBNY 已同意(i)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或(ii)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以任何方式行使分派要求促使 AIG 或 AIA Aurora LLC 不再為 AIA Group 的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們各自的禁售承諾責任，則不會行使分派要求。

FRBNY提出分派要求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AIA Aurora LLC 優先單位後行使。

根據分派要求完成向 FRBNY 派發分派證券時，就 FRBNY 所持有優先股單位須由 AIA Aurora LLC 償還的優先清算金款項，將按相等於已分派股份的買賣價值的款項扣減。於分派要求日期前第二個完整交易日結束時連續十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售價將用作計算相關交易價值。分派要求所涉及股份的最高價值將相等於當時優先清算金的金額。假設分派全球發售中銷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剩餘約167億美元的優先清算金，則 AIA Aurora LLC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可能受制於分派要求(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以緊隨全球發售後 AIA Aurora LLC 持有6,186,586,201股股份及使用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9.03港元作為平均收市銷售價計算)，惟僅供說明。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股份所有權相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一節。

FRBNY 要求處置股份的權利

FRBNY 同意根據LLC協議進行全球發售的其中一項條件，是AIG、AIA Aurora LLC 及 FRBNY 已同意，悉數支付優先清算金後直至悉數支付所有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應付而未付的金額前，FRBNY 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而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決定)不時要求 AIA Aurora LLC 新增銷售股份(有關要求稱為「處置要求」)。AIA Aurora LLC 行使任何處置要求而出售的全部股份(「處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由AIG用作減少當時根據 FRBNY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信貸協議尚未償還的金額。FRBNY 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可導致AIG或 AIA Aurora LLC 違反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限制的方式行使出售要求。

倘由於進行AIG資本重組已根據FRBNY信貸協議悉數還款且FRBNY信貸協議已終止，則FRBNY再無權提出處置要求。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股份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一節。

FRBNY 作出出售要求的權利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及 FRBNY 一直持有 AIA Aurora LLC 任何優先股單位的期間，FRBNY 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而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要求 AIA Aurora LLC 盡最大努力安排銷售(不論以合併、綜合、業務合併或類似方式)AIA Aurora LLC 或擁有 AIA Aurora LLC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任何其他實體(有關要求稱為「出售要求」)。FRBNY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轉讓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後行使。根據出售要求，AIA Aurora LLC 須盡最大努力安排銷售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FRBNY 已同意於全球發售後不會行使出售要求，直至 AIG 及 AIA Aurora LLC 停止受禁售承諾規限為止(見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 FRBNY 有權提出向第三方出售 AIA Group，而相關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一節。

FRBNY 強制領售銷售的權利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及 FRBNY 一直持有 AIA Aurora LLC 任何優先股單位的期間，FRBNY 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而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在FRBNY 出售其優先股單位的同時，迫使 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同時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單位(「領售銷售」)。

FRBNY 已同意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行使領售銷售，直至 AIG 及 AIA Aurora LLC 停止受禁售承諾規限為止(見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

轉讓於 AIA Aurora LLC 的股東權益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在未經大部分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前，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不可轉讓任何普通股單位予 FRBNY、AIG、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另一位普通股單位持有人或另一位普通股單位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FRBNY 可自由轉讓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

FRBNY 框架協議

為在 AIA Group 層面直接實施根據 LLC 協議所產生的若干 FRBNY 權利，本公司與

與 A I G 集團 的 關 係

FRBNY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訂立 FRBNY 框架協議。FRBNY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列於下文。

須 FRBNY 事先批准的重大事項

未經 FRBNY 事先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不得採取以下行動。FRBNY 同意，該等批核權將於 AIA Aurora LLC 收取銷售其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 136 億美元後終止。

- (a) 修訂公司章程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而會對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授權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優先於發行該等證券實體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本證券的股本證券；
- (c) 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銷售 AIA Group 全部或絕大部分合併資產的任何合併、整合、協議安排或類似交易；
- (d) 任何資本重整、重組、重新分類、分拆或合併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
- (e) 任何銷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營運，佔 AIA Group 的合併資產 10% 或以上，或產生 AIA Group 的合併收入 10% 或以上，惟以下情況例外：
 - (i) AIA Group 內公司間交易；
 - (ii) 由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投資資產及現金管理；
 - (iii)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過往慣例一致的再保險或共同保險安排；及
 - (iv) 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產生任何許可的留置權；
- (f) AIA Group 收購資產，總收購價等於或多於 AIA Group 合併資產的 10% 或產生 AIA Group 的合併收入 10% 或以上，惟以上(e)(i)至(e)(iii)條指定者除外；
- (g) 公開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
- (h) 贖回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由 AIA 或 AIA 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
- (i) 與 AIA Aurora LLC 或本公司屬於法律實體的其他聯屬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或安排，而每年須支付的金額超逾 10 百萬美元，惟以下情況例外：
 - (i)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過往慣例一致及經公平磋商所採取的行動；或

與 A I G 集團 的 關 係

- (ii) AIA Group 內公司間交易；
- (j) 主動清盤、解散、破產或法律行動證明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無力償債；
- (k) 訂立任何協議、契約或其他文據，當中載有條文限制本公司就任何股本證券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的能力，惟(i)屬保險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或應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指令或命令的要求訂立，或(iii)下文(l)條列明的例外情況有關的協議或承諾除外；或
- (l)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產生的債務(為完成 FRBNY 交易，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向 AIA Aurora LLC 發行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除外)，或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超逾合共或保證任何相關債務超逾500百萬美元，惟以下情況例外：
 - (i) 現有債務再融資(包括任何展期、續期或交換)，本金額不大於現有債務的金額；
 - (ii) 根據現有信貸額度借貸；
 - (iii) AIA Group 內公司間債務；或
 - (iv) 因上文(e)(ii)條及e(iii)條所列明的事項產生的其他債務，或 AIA Group 收購的資產，而總收購價少於 AIA Group 合併資產的10%或產生少於 AIA Group 合併收入的10%。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 FRBNY 就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大事宜擁有批核權，FRBNY 的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一節。

根據上文概述的 FRBNY 框架協議，FRBNY 的批核權將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i)採取行動以遵守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任何指令或命令，或(ii)採取任何行動導致向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全部優先清算金。倘 FRBNY 框架協議與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指令或命令有任何衝突，本公司同意採取 FRBNY 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解決該衝突，盡量按原先設想圓滿完成 FRBNY 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本公司進行上文概述的任何建議行動前須獲得 FRBNY 的書面同意，惟該等批核權因 AIA Aurora LLC 收取銷售其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而終止則除外。本公司須向 FRBNY 遞交申請同意的書面申請，充分詳述該等建議行動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所有財務及背景資料)，以便 FRBNY 就該申請作出合理知情決定。惟 FRBNY 簽署有關建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議行動的書面申請複本並寄予本公司，方視為書面同意該項建議行動。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FRBNY 同意盡力在接獲有關合規書面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有關建議行動。

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權利後，FRBNY根據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的批核權亦可由美國財政部行使。

有關銷售及推銷分派證券及處置股份的合作

按本節上文「— AIA Aurora LLC 的 LLC 協議 — FRBNY 收取股份的權利」及「— AIA Aurora LLC 所有權 — FRBNY 要求處置股份的權利」所述，本公司須就推銷及銷售任何分派證券及處置股份與 FRBNY 合作。本公司或會應合理要求而向 FRBNY 提供援助，包括但不限於(i)編製及製作管理層介紹，參與盡職調查及其他合理會議，(ii)參與路演並提供市場推廣援助，(iii)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知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高級職員及其他主要僱員，(iv)協助編製任何發售備忘錄或章程及／或任何必要證券及／或招股書登記或相關司法權區其他文件，及(v)為完善相關交易於合理需要時執行及交付任何文件。

有關任何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的合作

按本節上文「— AIA Aurora LLC 所有權 — FRBNY 提出出售要求的權利」及「— LLC 協議 — FRBNY 強制領售銷售的權利」所述，本公司須就出售要求或任何領售銷售與 FRBNY 合作。本公司或會因合理要求而向 FRBNY 提供援助，包括但不限於(i)編製及製作管理層介紹，參與盡職調查及其他合理會議；(ii)編製資料備忘錄及電子數據室；(iii)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知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高級職員及其他主要僱員；(iv)協助編製交易協議(包括相關披露計劃或展示)；(v)提出任何公佈或相關司法權區要求的備案；(vi)編製及寄發有關該等交易所需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函及／或通告；及(vii)執行及交付完成該等交易合理必須的任何文件。

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權利後，FRBNY提出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行使。

FRBNY 委任全球協調人的權利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及倘 FRBNY 繼續持有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的大部分權益，FRBNY 將有權就本公司公開發售證券而委任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此外，FRBNY 將有權委任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處置公開發售所涉處置股份。

AIG 框架協議

於全球發售後，AIG 將繼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重大部分。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須受若干美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如反海外貪污法案、2002年的《薩班斯—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奧克斯萊法》、由美國財政部國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我們須協助履行 AIG 作為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公開申報公司的申報責任。因此我們與 AIG 訂立 AIG 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相關責任。我們與 AIG 協定，根據 AIG 框架協議而交換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將會保密，且不得用於協議擬定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合規及相關資料呈報規定

根據 AIG 框架協議，倘(i)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5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本權益；(ii) AIG 有能力選舉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iii) AIG 對 AIA Group 擁有實質控制權(或對 AIA Group 有否定控制權)(AIG 根據適用美國境外法律合理釐定)(統稱「象徵控制權」)，我們則須遵守 AIG 合規程序以及相關資料呈報規定。是否有實質控制權(或否定控制權)將由 AIG 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IG 擁有我們股份的百分比、AIG 董事會的表現及 AIG 集團間或 FRBNY 與 AIA Group 訂立的任何相關持續合約安排)後評估。

根據 AIG 框架協議，AIA 的主要合規責任如下：

- 採納 AIG 的監管及合規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料申報及培訓規定；
- 遵守美國境外法律，包括就成立及實施內部監控及存置準確賬簿及紀錄的相關法律；
- 進行定期核證、合規檢討並向 AIG 報告；
- 配合 AIG 就我們遵守其監管及合規政策及程序、資料申報及培訓規定所作的審核及調查及美國政府機關對 AIG 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其他調查；及
- 倘適用於 AIA Group 範圍，則遵守問題資產救助計劃(「TARP」)的限制，包括開支管理、遊說活動及行政人員薪酬。

全球發售後，由於 AIG 持續在董事會內擁有代表及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重大股權，故我們須遵守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有關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影響及有關行政人員薪酬適用的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一節。

另外，倘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的行為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導致 AIG 違反美國反貪污法，我們同意通知 AIG。此外，就我們的行為及 AIG 合理懷疑我們的行為已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 AIG 違反美國反貪污法，我們同意與 AIG 合作，回應任何政府對 AIG 的調查。除 AIG 擁有象徵控制權外，倘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2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本證券，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遵守美國反抵制法及相關規定。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AIG 框架協議亦規定，倘董事會中有一名 AIG 委派的董事，則(i)我們的首席合規官將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已造成或合理預期會造成 AIG 或 AIG 的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反貪污法，定期向董事會及 AIG 的首席合規官報告，及(ii)董事會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合規官將按適用反貪污法，接受若干額外合規培訓。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一節。

財務資料及相關契約

全球發售後，就各種財務報告、會計及其他方面，AIG可能繼續將我們納入「附屬公司」，且 AIG 可能因 AIG 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而承擔若干申報責任。因此，根據 AIG 框架協議，我們已同意按適用法律及美國公開申報規定，遵守若干財務資料及相關契約。

倘(i) AIG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具投票權股本權益50%或以上；或(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5%門檻契約、10%門檻契約及20%門檻契約(各契約於下文詳述)外，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將我們的財務報表與 AIG 集團財務報表合併，我們已同意：

- 向 AIG 提供我們的賬簿及紀錄；
- 遵守 AIG 的會計政策，就會計估計或會計政策的任何擬訂重大變動向 AIG 發出合理通知，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未經 AIG 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會計原則或政策不得作任何重大變動；
- 向 AIG 管理層提交核證，證明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準確完整，以及我們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
- 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向 AIG 提供我們符合 AIG 與 FRBNY 或美國財政部所訂立協議規定的合理保證，以及向 AIG 呈交有關合規的核證；
- 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向 AIG 送交 AIG 標準內部財務報告；
- 及時向 AIG 送交截至當時的財政年度或季度合併財務報表草案、管理層對我們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為載入任何 AIG 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或季度盈利新聞稿的所有必要統計資料，以及我們年度或季度報告的最終版本(如適用)，連同適用法律所需的所有核證及獨立核數師就此發表的意見；
- 挑選將委任為我們核數師的公司前諮詢 AIG；
- 向 AIG 遞交年度預算及最新財務預測，及接獲合理通知時安排 AIG 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討論有關項目及預測；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 存置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的現有設計及測試結果文件、進行測試及向 AIG 報告 AIG 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評估內部監控嚴重不足或存在重大缺點時合理所需的資料；及
- 於合理時間內就稅務機關提出的任何重大稅務問題通知 AIG。

AIA Group 根據此規定向 AIG 提供的所有財務資料必須在格式、內容、時間方面一致，亦須與當時有效的(如適用)AIG 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等的程序及慣例一致，連同 AIG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適用法律及適用規則及規例或會不時合理要求的程序及慣例變更。

若(i)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具投票權股本權益至少20%；或(ii)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權益會計法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入賬，除5%門檻契約及10%門檻契約(於下文詳述)外，我們已同意：

- 存置準確及公平反映交易及出售我們資產的賬簿、紀錄及賬目，設計及維持針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保證：(i)交易乃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定授權進行；(ii)交易經妥善記錄；(iii)僅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定授權獲准使用資產；及(iv)我們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
- AIA 向保監處遞交年報後，立即向 AIG 提供該年報；
- 向 AIG 提供 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需要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以符合適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會計或財務報告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回應我們所接獲投資者、財務分析師或政府機關的要求；
- 向 AIG 遞交若干風險、管理、資本及投資資料；
- 與 AIG 合作編製我們的報告、通告、代表委託書及資料報表、登記表及章程；
- 就我們與機構投資群體成員進行每年、半年及特別會議及簡短會議的合適時間向 AIG 作出諮詢(倘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AIG 將有權對所提供資料作出評論的意見)；及
- 有關 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製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報，指示我們的核數師在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惟須不遲於 AIG 的核數師在 AIG 年度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日期，並使 AIG 的核數師可接觸執行年度審核及任何相關工作文件的人員。

稅務期間的任何時間，倘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具投票權股本權益至少10%，我們同意向 AIG 提交稅務資料及 AIG 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在該期間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編製及提交報稅單，若先前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我們將立即通知 AIG，尤其是因修改報稅單或任何政府機構審查造成的特別更改。此外，我們將為 AIG 保留所需文件於所需資料相關曆年後至少五年，以作為所提供資料的依據，在未向 AIG 提供事先通知及有機會檢查、複製或保有相關資料前，將不會以其他方式毀壞或丟棄有關文件。

倘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至少5%具投票權股本權益，我們同意向 AIG 提供其遵守政府機構向其實施的任何規定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並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監管、行政、稅務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將與 AIG 全面合作，並提供 AIG 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編製 AIG 的新聞稿、公開盈利公佈、季度報告、年報、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製的任何當前報告及其他公開文件。

概覽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訂有若干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的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價值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披露的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關連方交易價值的一部分。

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披露的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關連方交易金額的其他一部分歸屬於(i)本節所披露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屬於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共享行政管理服務且過往價值並無在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我們與 AIG 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於上市日期後不會繼續因而不屬於本節要求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方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以下交易將視為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該等客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我們關連人士的顧客，包括 AIA Group 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及 AIA Group 的前董事(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定義者)。

該等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產品及服務或由我們按與第三方保險公司相若的市價提供，或由我們按低於市價的員工價格向身為僱員的關連人士提供，故有關條款不會優於適用於並非我們關連人士之可比較僱員的條款。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屬於由該等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收購消費品和服務供其本身私人用途的收購事項，而各項該等交易的價值均低於本公司總收益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上文所述向每名關連人士提供保險及投資管理產品和服務將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與 AIG 集團進行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交易

我們與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有多份協議，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包括內部網絡及系統主理服務。

有關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有關交易相關的各份協議列明應付費用。

我們與 AIG 集團正在減少在各方面，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互相依賴的狀況。我們預期向 AIG 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全部協議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終止，並預期不會與 AIG 集團訂立任何與資訊科技服務有關的新協議。

與 AIG 集團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屬於我們向 AIG 集團提供的共享行政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將按可確定的成本分擔，並由各方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分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與 AIG 集團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集團進行的管理及行政服務交易

我們與 AIG 集團成員公司訂有多份協議，我們提供或獲得管理、行政及相關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受託人服務以及支援我們投資管理活動的服務(包括交易執行及結算、託管商界面、組合表現衡量及相關配套服務)。

有關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有關交易相關的各份協議列明應付的費用。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AIG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及獲得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與 AIG 集團進行的管理及行政服務交易屬於共享行政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將按可確定的成本分擔，並由各方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分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與 AIG 集團進行的管理及行政服務交易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集團進行的團體保險交易

我們與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有多份協議，據此出售或購買保障企業團體業務資產及營運相關風險的保單，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保險、火險、旅遊保險以及僱員壽險、團體壽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與 AIG 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取得由 AIG 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就業務資產及營運風險訂立的保單(包括僱員失當行為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及電子數據遺失保險)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據此買賣保單的有關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有關交易應付的保費及其他費用和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

我們根據有關交易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所付款項的過往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5.9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我們根據有關交易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所收取款項的過往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0.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我們據此取得由AIG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保單的利益的有關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為我們應付的保費及費用按我們應佔第三方保單的受保風險比例支付。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AIG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保單及購買AIG集團成員公司的保單。

鑑於我們將直接與第三方保險公司訂立新保單，我們預期我們據此取得由AIG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保單的利益的協議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終止，與此同時我們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由AIG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保單的利益。

按財政年度計算，預計我們據此向AIG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保單的交易的年度總值，以及向AIG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保單的年度總值，以及我們據此取得由AIG集團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保單的利益的交易的年度總值(按毛額計)不會超過9.4百萬美元，因此，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與AIG集團進行的保險交易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AIG集團進行的房地產交易

我們訂有多份協議，向多個國家(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的AIG集團成員公司授予有關寫字樓及儲物空間的租約或許可。

我們根據有關交易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收取的付款的過往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2.5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有關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按租約及許可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與有關國家類似物業的應付市值相若。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確認，有關交易所涉租約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符合各租賃協議簽訂當日普遍市均租金的合理範圍。

關 連 交 易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AIG 集團成員公司授予有關寫字樓及儲物空間的租約或許可。

按財政年度計算，預計我們與 AIG 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租約及許可的年度總值(按毛額計)不會超過3.3百萬美元，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與 AIG 集團進行的房地產交易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進行的知識產權許可交易

自2009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與 AIG 訂立多份協議，AIG 據此授予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若干 AIG 商標及企業名稱)的非專屬、繳足及免版稅許可，以及電腦軟件及其他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的權利。AIG 商標及企業名稱的許可乃以過渡形式授予我們以使我們在業務過程中避免使用 AIG 品牌。許可覆蓋我們的地區市場，於2011年11月30日或 AIG 不再(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AIA已發行普通股所代表總投票權的50%；或(ii)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或促成AIA的管理或政策方針之日起滿一年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到期。我們在全球永久獲授電腦軟件及其他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的權利許可，惟倘於 AIG 不再(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AIA 已發行普通股份所代表總投票權的50%；或(ii)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或促成 AIA 的管理及政策方針之日後任何一方出現無法彌補的嚴重違規行為，則有權終止授出任何特定知識產權的許可。

有關許可協議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知識產權許可不收使用費，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我們與 AIG 進行的知識產權許可交易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集團訂立的再保險協議

我們與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買賣我們或 AIG 集團成員公司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承保風險的再保險訂有多份協議(「AIG 再保險協議」)，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實行。此乃我們與 AIG 集團之間現有業務的延續。除本節下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 ALICO 訂立的團體僱員福利再保險協議所述的 ALICO 再保險協議外，我們預期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與 AIG 集團進行任何新的再保險交易。

我們根據 AIG 再保險協議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就再保險保費、佣金及費用所付款項的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26.6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我們自2007財政年度以來所支付的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一份再保險安排於2008年因新業務而終止。

關 連 交 易

我們根據 AIG 再保險協議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就再保險保費、佣金及費用收取付款的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0.7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03百萬美元。

AIG 再保險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應付的再保險保費、佣金及相關費用跟我們與第三方再保險公司進行的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AIG 再保險協議的條款符合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

按財政年度計算，預計根據 AIG 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所收取的保費及費用的年度總值(按毛額計)將不超過0.8百萬美元，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AIG 再保險協議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IG 的資產管理小組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我們訂有投資管理協議，我們業務的非亞洲固定收入資產由 AIG 集團的資產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管理(「AMG 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協議是我們與 AIG 集團之間現有業務的延續。

我們根據非亞洲固定收入資產投資管理交易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就管理費用所付款項的總值分別為1.9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AMG 投資管理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我們應付 AIG 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成員的管理費乃按所管理資產的價值計算，跟我們與第三方投資經理進行的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AMG 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符合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

按財政年度計算，預計根據 AMG 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用的年度總值將不超過10.1百萬美元，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AMG 投資管理協議合計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IG 提供的中國擔保

AIG 已向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監會合共發出六封擔保信，AIG 為六家 AIA 中國分公司的所有負債及稅務責任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中國擔保」)。AIG 於1992年至2002年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提供中國擔保以允許該六家 AIA 分公司可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生效。

中國擔保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而我們就中國擔保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 AIG 的款項，亦毋須因中國擔保而受任何條款、條件或責任所規限。

關 連 交 易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 AIA 分公司毋須中國擔保，因此我們及 AIG 擬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監會同意於上市日期後盡快終止中國擔保。

中國擔保屬於 AIG 為 AIA 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允許相關 AIA 中國分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我們並無就此財務資助對 AIA Group 任何資產提供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中國擔保屬於持續關連財務資助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HA提供的擔保

2002年11月1日，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AHA」，為 AIG 集團的附屬公司)就 AIA 澳洲所採用政策的現有及未來責任及負債向 AIA 澳洲各投保人發出擔保書(「AHA 擔保」)。訂立 AHA 擔保最初旨在作為 AIA 澳洲的評級支援。

AHA 擔保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其他條款)訂立，而我們就 AHA 擔保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 AHA 的款項，亦毋須因 AHA 擔保而受任何條款、條件或責任所規限。

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促使 AHA 採取措施盡早終止 AHA 擔保，並就類似條款為 AIA 訂立新擔保(「AIA 替換擔保」)。根據終止條款，AHA 擔保將終止，預期 AIA 替換擔保將於2010年10月31日生效。

AHA 擔保屬於 AIG 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其他條款)向 AIA 澳洲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我們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以 AIA Group 資產作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AHA 擔保屬於持續關連財務資助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麗新訂立的租賃協議

2007年4月3日，我們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Bayshore」)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訂立租賃協議(「麗新租賃協議」)，麗新向 Bayshore租賃友邦金融中心若干物業，自2005年6月6日起為期12年。麗新一間附屬公司現持有我們並無持有的Bayshore其餘10%已發行總股本。

麗新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確認，麗新租賃協議所訂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符合協議簽訂當日普遍市場租費的合理範圍。

由於(i)麗新租賃協議：(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最新公佈賬目所示 Bayshore 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5%的百分比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關 連 交 易

14A.33(4)條，麗新租賃協議屬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PI-Philam 與BPI之間的交易

於2009年9月7日，我們經由我們的附屬公司 Philamlife 與 BPI 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 BPI-Philam 的51%股份。BPI 繼續持有 BPI-Philam 的47.7%股份。根據該協議，我們已透過 BPI-Philam 與 BPI 進行有關在 BPI-Philam 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運作 BPI-Philam 以及 BPI-Philam 向菲律賓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種類的下列交易(統稱「BPI-Philam 協議」)：

- 與 BPI 訂立的銀行保險分銷協議，BPI 獲委任為我們的獨家分銷商，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其分行網絡為我們的壽險產品進行營銷、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我們則為向BPI供應該等壽險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該協議自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初步期限為十年，倘協議所訂的銷售目標獲超出20%或以上，則可自動續期五年(「BPI 銀行保險協議」)。
- 與 BPI 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BPI 獲委任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擔任我們在菲律賓的投資連結式產品的獨家基金經理以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經理，於 BPI 銀行保險協議期間有效；及
- 與 BPI 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BPI 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我們所用的資訊科技及管理服務，自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

BPI-Philam 協議是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該等協議乃於 BPI 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前由我們與 BPI 經諮詢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公平磋商達致，故我們根據 BPI-Philam 協議應付的銷售佣金、資產管理服務費及過渡資訊科技及管理服務費跟我們與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BPI-Philam 協議的條款符合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

由於(i)該等交易(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最新公佈賬目所示 BPI-Philam 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5%的百分比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與 BPI 的該等交易屬於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上市日期後，下列交易將視為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ALICO 訂立的團體僱員福利再保險協議

我們與 AIG 集團的成員公司 ALICO 訂有再保險交易，據此，ALICO 將就由我們在香港、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附屬公司的分公司所發出的團體僱員福利保單相關的風險提供再

關 連 交 易

保險。所有有關交易均於上市日期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旨在取代在重組前交易各方之間已存在的先前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在若干國家的附屬公司及AIG集團的其他保險公司乃經由ALICO的銷售網絡引薦予跨國企業客戶，以為該等跨國企業客戶在其所在各個國家的每個當地營運單位提供團體僱員福利保單，而該等保單所保障的風險將予集合再由ALICO與該等保險公司分擔)。有關交易將按再保險模式進行，據此，ALICO承諾就我們在團體僱員福利保單所承保的風險按固定比例訂立再保險。在香港及新加坡，ALICO訂立再保險的百分比為90%，而在澳洲及新西蘭，該百分比為100%。ALICO將對各相關團體僱員福利保單的風險按協定賠款限額訂立再保險。該等交易將為我們與ALICO之間的持續業務以取代先前安排。有關交易將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由於該等再保險交易旨在取代在重組前已存在的先前安排(先前安排乃讓我們與ALICO能藉集中我們各自的保險責任而達致規模槓桿作用，而非由ALICO擔任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因此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並無有價值的可資比較歷史資料可供參考。2010年上半年我們就該等交易已付及已收的款項總價值分別為21.6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預計於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根據該等交易應付ALICO的再保險保費及費用的年度總值，連同ALICO應付我們的再保險保費、佣金及費用的年度總值(按毛額計)將至少為57.2百萬美元，故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率將高於0.1%而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我們與ALICO之間的各項該等交易均屬於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並訂明我們與ALICO之間就該等持續再保險交易的關係，我們於2009年12月在香港、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與ALICO訂有多份配額分擔再保險協議，於2010年1月1日生效(「ALICO再保險協議」)。ALICO再保險協議由我們與ALICO經諮詢外聘律師的意見後公平磋商達致。

根據ALICO再保險協議，我們與ALICO協定再保險保費及佣金的費用，有關費率同與獨立第三方再保險公司訂立的類似再保險合約的費用相若。我們亦與ALICO協定按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所有再保險交易。

各ALICO再保險協議的有效期不超過三年。我們在續訂有關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2010年3月7日，AIG與Metlife, Inc. 訂立購股協議，AIG向Metlife, Inc. 出售ALICO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完成購股協議後，ALICO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上文所披露的ALICO再保險協議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為根據 ALICO 再保險交易於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應付的保費、佣金及費用總額(按毛額計)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我們應付予 ALICO 的保費及費用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48.7	60.2	75.0

ALICO 應付予我們的保費、佣金及費用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8.6	10.9	14.0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基準估計：(i)我們預測來自協議所涵蓋的每個國家的團體僱員福利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的一般增長率；及(ii)我們預期對於在 ALICO 再保險協議的整個年期內將繼續如目前一樣就此項新業務的相同部分與 ALICO 訂立再保險。鑑於在 ALICO 再保險協議的整個年期內，我們會將保費的一個固定分額支付予 ALICO，而 ALICO 亦會將該保費一個固定比例作為佣金支付予我們，因此各訂約方將須支付的總額乃直接按保費增長釐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年度比率預期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重複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會為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公告規定。

然而，我們將會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書刊發當日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招股書「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資料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下文「一 董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每年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故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董事餘下任期介乎二至四年。該等董事彼此並無家族關係，亦非親屬。

下表載列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出生日期</u>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	52	1957年12月29日	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72	1938年1月2日	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65	1945年3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Jeffrey Joy Hurd 先生.....	43	1966年12月3日	非執行董事
Jay Steven Wintrob 先生.....	53	1957年3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	60	1950年9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仕仁先生.....	62	1948年2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曉博士.....	63	1947年4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實施有關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及最佳守則，我們擬於2010年11月30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非執行主席。該非執行主席可以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已獲委任為集團執行主席，任期將於2010年11月30日或之前委任非執行主席時終止。原則上，我們會盡力促使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亦基於本節上文「一 一般資料」所述原因而獲委任為集團執行主席。彼於2010年7月加入AIA Group，亦為AIA及AIA-B的董事。彼負責AIA Group的策略指引及整體表現。於加入AIA Group前，Tucker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英國保誠集團首席執行官，於2004年至2005年擔任HBOS plc集團財務董事。彼於1994年至2003年擔任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Tucker先生自1980年起擔任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86年加入英國保誠擔任英國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美投資營運部總監，其後於1986年至1987年擔任英國Prudential Venture Managers Limited財務總監。彼於1987年至1989年、1989年至1992年、1992年至1993年及1999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英國保誠助理董事、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香港)總經理、美國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 Lansing資深營運副總裁以及英國保誠董事。Tucker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為英格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成員。彼於2009年獲越南主席頒授越南國家友誼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金融服務行業發展作出的貢獻。自2007年及2005年起，Tucker先生分別一直為特許管理學會(CCMI)成員及愛丁堡節慶協會非執行董事。Tucker先生於1985年獲取特許會計師(ACA)資格。彼於1980年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72歲，本公司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61年加入AIA，自此踏足保險業。謝先生自1983年至2000年出任AIA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0年至2009年6月出任AIA主席暨行政總裁，現繼續擔任AIA名譽主席。謝先生於2009年6月退任AIG董事及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謝先生現任Philamlife及南山的主席，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全球保險業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謝先生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

蘇澤光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2007年至2010年擔任AIA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月成為瑞信大中華區非執行副主席。蘇先生自2002年起亦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主席。蘇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於1995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8年起，蘇先生一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同時亦為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成員。蘇先生於1969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蘇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effrey Joy Hurd 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Hurd先生為AIG人力資源及通訊部資深副總裁。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Hurd先生擔任AIG副總裁兼行政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彼亦為AIG重組的資深副總裁兼資產管理主管。彼自2009年5月至8月擔任友邦環球房地產臨時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至2009年，Hurd先生兼任AIG Investments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行政總監及總法律顧問。Hurd先生於1998年加入AIG法律事務部，於1999年獲任命為AIG併購部副總法律顧問，於2003年獲任命為AIG Investments總法律顧問，並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AIG副總法律顧問。於加入AIG前，Hurd先生於1994年於紐約獲得執業律師牌照，並於1993年至1998年於紐約摩根路斯律師事務所執業。彼於1993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紐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1989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聯邦學院，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入選美國大學生優等生榮譽學會。Hurd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ay Steven Wintrob 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Wintrob先生自2002年起一直擔任AIG退休金管理服務執行副總裁，並於2010年獲委任為AIG國內壽險及退休金管理服務執行副總裁。於1999年至2004年亦擔任AIG董事。2009年，Wintrob先生獲任命為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AIG於美國的人壽及退休金服務業務以及日本兩個壽險業務)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Wintrob先生於1987年加入SunAmerica Inc.擔任董事長助理、於1989年獲選為資深副總裁，於1991年獲選為執行副總裁，於1995年獲選為副主席，並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董事。AIG收購SunAmerica後，Wintrob先生於1998年至2005年及1998年至2001年分別擔任AI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現稱SAF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並於2000年及2001年分別獲任命為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於加入SunAmerica之前，Wintrob先生為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專責公司法的執業律師。彼亦為多間非盈利組織(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et Tzedek Legal Services、布羅德基金會、加州理工學院、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The J. Paul Getty Trust、洛杉磯世界事務協會及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01年及2002年分別獲 Archdiocese of Los Angeles 的 Ecumenical Council Leadership Award 及 Bet Tzedek Legal Services 的 Luis Lainer Founder's Award。Wintrob 先生於1982年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布爾特豪法學院 (Boalt Hall School of Law) 法學(優等生)博士學位 (Order of the Coif)，於197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爵士於200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裁。彼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布萊堡工業集團總裁，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英國環球工程公司 GKN plc 總裁。彼於1977年加入 BOC Group plc，於1993年獲任命為 BOC Gases Worldwide 總裁。自2010年以來，彼擔任香港總商會常務副主席。周爵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英美資源集團董事，自2004年起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於1997年至2008年擔任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獲授英國爵位，以表彰其對工業作出的貢獻。他是特許工程師，周爵士分別於美國加州大學及威斯康辛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周爵士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仕仁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出任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彼於1970年加入香港政府，自1970年至2000年先後出任香港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局長、運輸署署長、工務局副局長、副經濟司以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副秘書長。彼自2007年至2009年出任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於198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2007年獲頒大紫荊勳章。彼於2002年至2005年當選為香港賽馬會董事，並自2005年起出任名譽董事。彼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1983年取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於1970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再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曉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於2001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8月出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4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CITIC) 總裁，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CITIC) 副董事長，1998年至2000年出任中信實業銀行董事長。秦博士自2009年及2008年起分別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其他事項外，主要負責審閱該等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察該等公司的財務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監察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公正，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自2008年、2007年及2009年起，彼分別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Lafarge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長，於2001年亦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 (ABAC) 主席，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豐田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秦博士於2003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3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秦博士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截至上市日期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	52	集團執行主席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Marc Joseph de Cure 先生	52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朱泰和先生	71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投資總監
Keng Hooi Ng 先生	55	執行副總裁兼區域董事總經理
Thanh Phong Huynh 先生	44	執行副總裁兼區域董事總經理
William Lisle 先生	45	擬委任執行副總裁兼集團分銷總監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先生	54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行政總監
韋嘉珣先生	43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市場總監
趙菊娟女士	51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Simeon Preston 先生	40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業務策略主管
Kenneth Joseph Juneau 先生	53	執行副總裁兼 AIA 新加坡首席執行官
Hock Seng Khor 先生	51	執行副總裁兼高級地區主管
James Lai Hing Tan 先生	43	資深副總裁兼集團特別分銷主管
馮世昌先生	40	資深副總裁、集團總精算師兼 委任精算師
何家存先生	48	資深副總裁兼集團風險總監
Jon Paul Nielsen 先生	38	資深副總裁兼區域財務總監
鍾傑鴻女士	52	資深副總裁兼集團企業規劃主管
Marie-Louise Li 女士	38	副總裁兼暫代集團法律總顧問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如下：

Marc Joseph de Cure 先生，52歲，2010年9月加入 AIA Group，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領導 AIA Group 財務策劃、資料及監控各方面工作，並制訂財務系統及流程。加入 AIA Group 前，de Cure 先生於2004年至2010年曾擔任主要從事財富、保險及資產管理的澳洲及國際財務服務集團的高級策略及管理顧問。彼自2010年6月起擔任 Macquarie Atlas Roads Ltd 非執行董事。2002年至2004年，彼擔任 AMP Limited 策略及發展執行總經理，2000年至2002年擔任財務總監，負責 AMP 眾多業務（包括銀行業務、再保險、亞洲及歐洲業務及其與 Virgin Money 的合營業務）的行政管理。de Cure 先生在1981年任職於永道（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審核部而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90年成為合夥人並自1996年至2000年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 Coopers & Lybrand 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Group 主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sia Pacific Theatre and Australian Global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 董事總經理。彼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 Bain & Company 首席顧問。de Cure 先生自2009年開始擔任澳洲人口老齡化研究所(AIPAR)主席，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新南威爾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大學澳洲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de Cure 先生自1984年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於1990年至2010年持有執業會計證書，並於2010年升為資深會員。彼於1981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榮譽商業學士學位。

朱泰和先生，7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投資總監，負責管理 AIA Group 的投資組合。朱先生於1993年6月加入 AIA Group 擔任 AIA 資深副總裁兼投資總監，至1997年4月晉升至目前職位。朱先生亦擔任 AIA Group 其他公司(包括 AIA 及 AIA-B)董事。朱先生於加入 AIA Group 前，曾在美國銀行工作19年，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香港區高級信貸主任、企業銀行部主管以及美國銀行中國區總經理。朱先生於1967年獲美國 Concordia University 教育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7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1982年參加普林斯頓大學的外國行政人員課程 (Foreign Executive Program)。

Keng Hooi Ng 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區域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區域業務的多個範疇，專注透過代理隊伍、銀行保險及直接分銷進一步實現盈利增長。Ng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 AIA Group，將獲委任為AIA總監(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加入 AIA Group 前，Ng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總裁。彼自1989年起任職於英國保誠，自2005年至2008年擔任亞洲地區董事總經理，負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的保險業務。彼於1995年擔任大馬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成為行政總裁。此外，Ng先生於 AIA 馬來西亞任職六年，就任精算、系統及操作職能部門。彼自1985年起成為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於1979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州拉法葉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Thanh Phong Huynh 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區域董事總經理，負責策劃有利於 AIA Group 及有利於各項具體業務的各項計劃，於2010年10月加入 AIA Group。加入 AIA Group 前，Huynh 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新加坡 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險執行副總裁，自1996年起任職於英國保誠，自2005年至2008年擔任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及保險業務董事總經理。1999年至2005年，彼為 Prudential Vietnam Assurance Ltd 創立時的首任行政總裁。Huynh 先生在1986年展開其保險業生涯，並任職於多倫多 Crown Life Insurance 及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團。2005年獲女王伊麗莎白二世授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官佐勳章)頭銜。Huynh 先生為合資格精算師與北美精算協會(美國)及加拿大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1986年，彼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理學士學位。

William Lisle先生，45歲，本公司待任執行副總裁兼集團分銷總監，將負責運用區域代理隊伍及特別分銷團隊等所有 AIA Group 辦事處資源進行分銷。預期 Lisle 先生將於2010年12月前加入 AIA Group，在此之前，彼自2009年5月起擔任 AVIVA 南亞地區常務董事，負責監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印度及斯里蘭卡的業務。Lisle 先生於2001年加入保誠集團亞洲公司並擔任南亞地區代理業務發展總監，後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 ICIC Prudential 首席代理業務執行官。Lisle先生於2005年晉升為韓國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08年晉升為馬來西亞公司首席執行官。Lisle 先生於2004年以優異成績獲印度孟買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行政總監，負責為AIA Group 提供有效的營運支援，並積極參與發展及執行業務策略。Amin 先生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06年10月加入 AIA Group 擔任 AIA 特別項目部資深副總裁。彼於加入 AIA Group 前曾任職 CIG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彼於1998年加入 CIG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並一直效力至2004年，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亞太區營運總監，以新加坡為基地。彼亦於花旗銀行工作14年，最後擔任的職位是歐洲區副總裁兼資訊總監／資深科技長，以德國為基地。Amin 先生持有英國 City and Guilds London Institute 之 City and Guilds 數據處理證書。

韋嘉珣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市場總監，負責品牌定位、市場推廣、企業傳訊、客戶價值管理、產品策略及產品開發。韋先生自1991年起任職保險界，曾在加拿大的 ING Canada Inc. 及 Allstate Insurance Company 工作。彼於2008年10月加入 AIA Group 擔任資深副總裁兼銀行保險地區主管，於2009年4月晉升至今職位。韋先生於加入 AIA Group 前，曾於香港擔任美國國際集團聯合保險(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成員及美國精算師學會成員。韋先生於1991年取得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並在該校修畢精算科學專業課程。

趙菊娟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負責人力資源的所有範疇，包括制定人力資源的策略方向、評估主要需求以及部署特定計劃，以在發展蓬勃及競爭激烈的業務上滿足對地區人力資源的需求。趙女士於1991年3月加入 AIA Group 擔任 AIA 人力資源助理副總裁。彼先後出任 AIA Group 多個職位，於2002年5月晉升為人力資源資深副總裁。彼於2009年4月獲委任為 AIA Group 資深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趙女士自2010年4月起為香港人事管理學會(現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趙女士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與英國 Institute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的培訓管理文憑。

Simeon Preston 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業務策略主管，負責支持及檢討地區策略發展及執行情況與 AIA Group 的業務策劃及制訂業務計劃。彼於2010年9月加入 AIA Group。加入 AIA Group 前，Preston 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擔任全球管理諮詢公司貝恩公司的金融服務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專注於亞洲壽險業務。彼亦自1999年9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諮詢公司 Marakon Associates 近九年，自2006年起成為合夥人。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新加坡東陵信託學校理事。Preston 先生於1999年以優異成績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紐卡斯爾大學交通政策及規劃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萊斯特大學地理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Kenneth Joseph Juneau 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 AIA 新加坡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發展新加坡的業務。Juneau 先生在保險業的營銷、代理隊伍及執行管理方面擁有31年經驗。彼於1993年4月加入 AIA Group，先後擔任 AIA Group 多個職位，包括高級地區主管、AIG 越南壽險總經理、AIA 韓國總經理、AIA 中國總經理、AIA 泰國營銷副總裁及 AIA 澳洲代理隊伍發展經理等。Juneau 先生曾就讀於美國 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 (現稱 The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Monro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ock Seng Khor 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高級地區主管之一。彼亦為 AIA 馬來西亞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 AIA 馬來西亞的業務，於壽險業積逾28年經驗。彼於2006年2月加入 AIA Group 前，曾任職 Manu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前稱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常務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為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協會管理委員會成員。Khor 先生於1982年獲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取得英國精算師學院頒授精算技能證書。

James Lai Hing Tan 先生，43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集團特別分銷主管，負責領導透過其他渠道(即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發展及擴大分銷業務。彼於2010年9月加入 AIA Group。加入 AIA Group 前，Tan 先生自2003年起擔任渣打銀行零售銀行駐新加坡全球辦事處銀行保險全球主管。1999年至2003年彼擔任 Wachovia National Bank 駐北卡羅萊納州夏洛特及香港的副總裁及國際分銷部(亞洲及中東)董事。Tan 先生自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荷蘭國際集團，擔任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G Life 精算經理，並隨後擔任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高級研究分析師。Tan 先生於2007年取得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1993年取得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馮世昌先生，40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集團總精算師兼委任精算師。馮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精算活動，包括產品定價、再保險管理、精算撥備、內涵價值及外部精算披露，並肩負身為委任精算師的法律責任。彼於精算行業積逾17年經驗，自1993年加入 AIA Group 以來先後擔任多個職位。馮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任職紐約 AIG 壽險管理部的壽險精算師。馮先生為北美精算師學會及澳洲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精算學會上屆會長。彼於1993年取得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經濟碩士學位。

何家存先生，48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集團風險總監，負責確保就各業務對 AIA Group 進行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管治，監督保險、流動資金、信貸、市場及資產負債管理以及營運等各類風險組合。何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 AIA Group，於領先金融機構累積逾25年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於加入 AIA Group 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間先後擔任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投資總監與恒生銀行的資產管理主管。彼於1995年至2007年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任職長達12年，離職前任風險管理及合規部主管。彼於198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2002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Jon Paul Nielsen 先生，38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地區財務總監，負責監督 AIA Group 財務及會計事宜，包括財務申報、系統及營運與稅務及司庫。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積逾14年經驗，之前擔任 AIG 會計政策部助理總監、安聯集團會計政策部副主管及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彼於2007年8月加入 AIA Group，擔任財務部副總裁，之後於2010年1月擔任財務部資深副總裁，並於同年8月晉升為現時職位資深副總裁兼地區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Nielsen 先生於1996年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內布拉斯加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成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鍾傑鴻女士，52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集團企業規劃主管，負責領導我們的風險委員會及協助推動我們的企業計劃。鍾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 AIA Group，於過去20年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規劃資深副總裁及總精算師。彼亦擔任 AIA Group 其他公司(包括AIA、AIA-B、AIA-PT及AIA-T)董事。鍾女士為北美精算師學會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Marie-Louise Li 女士，3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暫代集團法律總顧問。Li 女士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暫代集團法律總顧問，領導法律部並負責監督及協調保險、退休金、財富管理、監管、知識產權、信息技術、證券、投資、人力資源、訴訟及公司秘書事務相關的法務策略。彼於2005年9月加入 AIA Group 並曾擔任多個地區法律職務，包括項目副總裁兼地區法律顧問。彼於獲委任目前職位前曾任監管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領導 AIA Group 的監管團隊。之前，彼於香港的近律師行任職超過七年，專門負責 Financial Services Practice Group 之企業、法規及交易保險等保險相關的一系列事務。Li 女士於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曾就讀倫敦的 College of Law。

遵守上市規則的管理層連續性規定

本公司遵守第8.05(1)(b)條的管理層連續性規定，營業紀錄期間大多數核心高級管理層均任職於 AIA Group，且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涵蓋 AIA Group 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市場營銷、投資、精算、行政、企業策劃及人力資源。此外，營業紀錄期間財務職能部門的主要管理人員均一直任職於 AIA Group。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指至少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居民。現時，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且彼居住於香港。因此，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Mark Tucker先生及黎穎雅女士，彼等可以電話、電郵及／或傳真方式聯絡及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任何要求，並隨時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行事。

當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法定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的通訊方法，可與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董事會現由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後，本公司將擁有八名董事，當中六名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與六名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其中包括)作為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促使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代表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該代表人士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公司秘書

黎穎雅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秘書職務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管治事宜。黎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 AIA Group，獲委任為集團公司秘書。黎女士在大型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合規範疇積逾15年經驗。彼於加入 AIA Group 前，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黎小姐於2008年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於200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財務深造文憑，自1999年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曉博士(出任委員會主席)、許仕仁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 AIA Group 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監控 AIA Group 的整體財務資料、監督及管理與 AIA Group 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按適用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程序是否有效，檢討 AIA Group 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檢討舉報制度並監管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進行的內部審核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仕仁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周松崗爵士，以及1名執行董事 Mark Tucker 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 AIA Group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評核，並就彼等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松崗爵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秦曉博士及許仕仁先生；以及2名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及謝仕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的繼任與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松崗爵士(出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秦曉博士、2名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及謝仕榮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 Mark Tucker 先生。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 AIA Group 的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並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及就風險水平及相關資源分配作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受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復甦法案)規限的非現金利益。於2007、2008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票、購股權、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分別為9,345,080美元、6,226,352美元、1,041,620美元及174,602美元。於2007、2008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我們向 AIA Group 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的報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分別為14,359,106美元、12,420,132美元、11,828,223美元及11,317,85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2010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包括股票及非現金利益總額將為3,200,960美元。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及非現金利益須受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復甦法案)規限。花紅及長期獎勵(或會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屬執行董事薪酬的可變部分，與 AIA Group 及執行董事個人的表現掛鉤。倘被終止僱用，執行董事除依法享有補償外，目前亦可享有遣散費。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詳細資料 — 3.服務合約」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享本公司支付的袍金。所有董事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資金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惟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即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亦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計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復甦法案。復甦法案載有對應付 AIG 集團(包括 AIA Group)僱員的花紅、獎勵薪酬、遣散費及其他薪酬的限制。按法例規定，AI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Group 遵守復甦法案的責任，將於本公司就美國稅收法而言不再被視為如同 AIG 一樣的「僱主」(採用50%擁有權的界限釐定)時終止，或於 AIG 悉數償還根據問題資產救助計劃所獲的財務資助總額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或會加重我們的責任、限制及成本，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毋須承受」一節。

過往，AIA Group 僱員參與由 AIG 運作的多項以股份作薪酬的安排。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經過 AIG 事件後，AIG 向其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三名最高薪行政人員以及 AIG 集團(包括 AIA Group)另外20名最高薪酬僱員(「首25」)支付的薪酬須經特別監察會長批准。此外，就 AIG 集團(包括 AIA Group)另外75名最高薪酬僱員及行政人員(連同首25統稱「首100」)制定的薪酬架構亦須經特別監察會長批核。首25及首100乃經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採納的委託代理規則按年度基準確定。倘任何 AIA Group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某一年度晉身首25或首100，則直至本公司按法例規定就美國稅收法不再被視為如同 AIG 一樣的「僱主」(採用50%擁有權的界限釐定)或於 AIG 悉數償還根據問題資產救助計劃所獲的財務資助總額(以較早者為準)前，向該首25名僱員支付的薪酬及就該首100名僱員制定的薪酬架構均須經特別監察會長批准。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離職董事支付的薪酬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5月30止首六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股權獎勵計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可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代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各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我們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書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於香港聯交所詢問我們有關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任命可以共同協議的方式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或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IA Aurora LLC [*]	AIG ⁽¹⁾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²⁾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6,186,586,201 ⁺	6,186,586,201 ⁺	6,186,586,201 ⁺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51.4%	51.4%	51.4%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5,015,103,601 ⁺	5,015,103,601 ⁺	5,015,103,601 ⁺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41.6%	41.6%	41.6%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5,307,974,201 ⁺	5,307,974,201 ⁺	5,307,974,201 ⁺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44.1%	44.1%	44.1%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已悉數行使）	3,960,769,201 ⁺	3,960,769,201 ⁺	3,960,769,201 ⁺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已悉數行使）	32.9%	32.9%	32.9%

(1) AIG持有AIA Aurora LLC全部普通股單位。AIG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2) 於本招股書日期，一項由三名獨立信託人監督而僅為美國財政部利益持有所有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信託。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AIA Aurora LLC於股份的權益性質將為法定及實益權益。

⁺ AIG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於股份的權益性質將來自其各自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配售股份

公司配售股份

由於進行國際配售，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下述各投資者（「公司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等公司投資者據此同意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總數為約1,9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公司配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公司投資者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82,673,2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約6.5%。

公司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發配發結果公佈，披露向公司投資者配發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

公司配售股份屬於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公司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除根據各自所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而購買發售股份，或公司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以其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認購發售股份外，不會基於國際配售而認購發售股份。公司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公司投資者會於我們的董事會中委派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公司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新分配所影響，而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公司投資者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就公司配售股份與以下公司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有關我們的公司投資者資料由公司配售股份的相關公司投資者各自提供。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CTF」）同意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數目為388,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CTF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388,8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約0.17%。

CTF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公司配售股份

Guoco Management Co. Ltd.、Guoline Capital Limited及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Guoco Management Co. Ltd. (「Guoco」)、Guoline Capital Limited (「Guoline」)及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ong Leong Assurance」)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為25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Guoco 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1,908,8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的0.85%。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GuoLine 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763,4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股份的0.34%。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Hong Leong 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152,6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的0.07%。

Guoco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及管理公司，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全資擁有，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則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間接附屬公司。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資本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與金融服務。GuoLine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亦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間接附屬公司。Hong Leong 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壽險核保業務，為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於吉隆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

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 (「KWAP」)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數目為2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KWAP 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1,527,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約0.68%。

KWAP 獲得馬來西亞財政部授權，管理馬來西亞公務員及法定機構及當地部門僱員的退休金供款。KWAP 為根據二零零七年退休基金公司法成立的法定機構。

科威特投資局

科威特投資局(「科威特投資局」)同意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科威特投資局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7,635,2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的3.38%。

科威特投資局為自治政府機構，負責一般準備金基金及未來基金資產，以及財政部代表科威特委託的任何其他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科威特投資局投資全球各類資產及不同市場，總辦事處位於科威特，英國倫敦設有分辦事處。

Lorita Investments Limited

Lorita Investments Limited (「Lorita Investments」)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數目為2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Lorita Investments 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1,527,0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的0.68%。

Lorita Investment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會德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的上市投資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控制。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數目為388,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NWS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388,8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的0.17%。

NWS 為新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7)之下經營基建及服務業務的旗艦，在香港、國內及澳門有多種業務，所負責的基建項目包括道路、能源、水利、港口及物流項目，而服務方面包括設施管理(例如管理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及免稅店)、建築及運輸(例如協興建築及巴士與渡輪服務)。

W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 Trade」)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數目為5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Wing Trade 會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381,600股，約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流通發售股份的0.17%。

Wing Trad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於吉隆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公司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且該等協議在

公司配售股份

本身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或其後由協議立約方取消或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原有的條款(或其後由協議立約方取消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上文所述承銷或配售協議均無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d) 並無制訂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

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公司配售股份所收購的股份或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前的股本

於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12,044,000,001美元，包括12,044,000,001股已發行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與本招股書日期的股本相同。

假設

上文所提供的股本資料並未計及(a)可能因根據本節「一股權獎勵計劃」所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可能因行使根據本節「一股權獎勵計劃」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c)可能因根據本節「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可能因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招股書日期後在所有股息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方面享有完全相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則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供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按本招股書「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我們所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任何相關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IG Group 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一節。我們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若干股份交易的能力須受禁售期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則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對根據所有相關規則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必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上市的股份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購回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IA Group 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相關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股權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過往計劃

過往，AIA Group 僱員曾參與由AIG運作的多項以股份作薪酬的安排／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進行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及 AIA Group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為同時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業務概覽

我們是亞太區的領先壽險集團，在區內有90多年的歷史。我們向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在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及退休方面不斷轉變的需要。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約有24,500名僱員，服務逾23百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以及逾10百萬個團體壽險、醫療、信貸壽險及退休金產品的客戶。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由逾309,000名代理組成。我們亦已發展其他分銷途徑，特別是銀行保險業務及直接銷售業務，以建立多渠道分銷平台。我們絕大部分保費收益來自遍及亞太區的15個地區市場。

我們業務的財務回顧

我們以主要表現指標總加權保費收入(我們稱之為「總加權保費收入」)衡量業務規模，而總加權保費收入提供報告期間所承接可能為我們股東帶來溢利之交易數量的衡量指標。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所有業務的100%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及整付保費10%，惟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但包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列為存款的合約存款及供款。我們對整付保費採用加權10%，乃因該等加權值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體等同於相同金額的首年保費。因此，透過計及期繳保費與整付保費業務組合之變動，總加權保費收入能提供較長期的業務量指標。帶動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兩大主要因素為有效保單的續保率及新業務。

我們使用營運溢利衡量業務盈利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營運溢利，但指出公司可選擇披露其經營活動業績。我們相信呈列營運溢利可更易於了解和比較我們業務及營運分部的表現。尤其，此舉可更清晰掌握該等溢利的趨勢而排除非經營項目波動的影響，其中多項項目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2010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營運溢利1,134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923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7財政年度則分別為1,781百萬美元、1,869百萬美元及1,692百萬美元。營運溢利的定義載於本節「一 呈列基準—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營運溢利及稅後營運溢利」。

我們按地區市場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業務為在各地區市場向客戶提供傳統壽險、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團體保險產品。我們的呈報分部劃分如下：(i)各主要市場；(ii)其他市場的合併業績；及(iii)企業及其他呈報分部。我們的主要市場包含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及韓國的個別業績。其

財務資料

他市場分部包含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及新西蘭的合併業績，以及我們在印度的合資公司權益。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法計算該權益，故我們所持印度合資公司權益應佔業績並無計入其他市場報告分部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或新業務價值，而是計入營運業績摘要中「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一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15。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我們的企業職能、共享服務以及集團間交易對銷。

業務規模(總加權保費收入)

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為6,022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5,330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7財政年度則分別為11,632百萬美元、12,203百萬美元及11,358百萬美元。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13.0%。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相當多樣化，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各年概無任何一個地區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超過集團總量的25%。

於2007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其他市場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最快，包括保險產品需求迅猛發展的市場(如印尼及越南)及我們加大針對企業客戶的團體保障產品供應的更成熟的市場(如澳洲)。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香港	2,845	2,916	2,861	1,285	1,340
泰國	2,164	2,351	2,373	1,072	1,222
新加坡	1,514	1,641	1,524	717	796
馬來西亞	667	727	707	342	390
中國	806	934	1,018	469	519
韓國	2,178	2,268	1,759	827	989
其他市場	1,184	1,366	1,390	618	766
總計	11,358	12,203	11,632	5,330	6,022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 自2009財政年度起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整付保費按與計算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相同方式加權10%，乃因該等加權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體等同於相同金額的首年保費。

財務資料

2010年上半年，我們錄得年化新保費887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及2009財政年度則分別為773百萬美元及1,878百萬美元。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年化新保費增加14.7%。我們過往新業務通常在財政年度下半年表現更佳。

	截至11月30日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止年度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香港	387	130	165	
泰國	372	156	181	
新加坡	162	60	82	
馬來西亞	108	54	61	
中國	188	79	92	
韓國	340	146	146	
其他市場 ⁽¹⁾	321	148	160	
總計⁽²⁾	1,878	773	887	

(1) 2009財政年度及2009年上半年的其他市場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的新業務。

(2)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新業務(新業務保費) — 2007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

在2009財政年度推出年化新保費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未年化首年保費及整付保費10%。2007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為2,456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則分別為2,347百萬美元及1,841百萬美元。整付保費乃因與計算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的相同理由而加權10%。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香港	571	461	374
泰國	311	342	349
新加坡	235	234	151
馬來西亞	89	100	96
中國	199	179	183
韓國	757	709	330
其他市場 ⁽¹⁾	294	322	358
總計	2,456	2,347	1,841

(1) 呈列的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的新業務保費。倘我們計入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的新業務保費，則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將分別為2,484百萬美元、2,377百萬美元及1,852百萬美元。

除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我們的個別地方營運單位各自業務規模宏大，其中香港、泰國及新加坡於2009財政年度產生的除稅前營運溢利均超過300百萬美元。

2010年上半年，我們錄得除稅前營運溢利1,134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923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7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營運溢利則分別為1,781百萬美元、1,869百萬美元及1,692百萬美元。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除稅前營運溢利增加22.9%。

財務資料

計入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我們的合併業績。該等業績於本節「營運業績」內討論。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香港	408	590	698	367	423
泰國	401	424	358	184	243
新加坡	326	266	316	135	200
馬來西亞	97	117	138	67	69
中國	122	85	89	62	56
韓國	269	281	81	71	91
其他市場	168	187	189	90	114
企業及其他	(99)	(81)	(88)	(53)	(62)
總計	1,692	1,869	1,781	923	1,134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各期間營運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i)亞太區的經濟狀況及人口基本因素；(ii)市場利率及信貸風險之波動；(iii)股市波動；(iv)匯率波動；(v)監管環境；(vi)客戶情緒及保單持有人行為；(vii)賠款經驗；(viii)產品組合及多渠道分銷；及(ix)我們地區市場的競爭情況。

亞太區的經濟狀況及人口基本因素

亞太區的經濟增長趨勢、家庭儲蓄率、人口結構情況及壽險滲透率為影響區內壽險業的部分關鍵因素。由於我們在遍及該區的15個地區市場營運並在各市場向不同客戶分部供應各類產品，故任何一個地區市場的不利趨勢對我們的業務影響較小。然而，倘亞太區經濟狀況轉壞，或我們業務所受的影響與我們預期有不同，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及信貸風險之波動

由於我們持有的絕大部分投資組合為債務證券，尤其是定息政府證券，故我們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利率變動可影響我們投資組合所持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盈虧的水平及確認時間。利率長期處於較低水平一般會減少本集團在該時段內的投資收益，是由於投資組合在較高收益投資到期或被贖回而所得款項再投資於較低收益的新投資。然而，利率下降亦能增加本集團現有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相反，利率在一段時間內上升會增加我們的投資收入，但却會同時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市值。我們持有債務證券亦會使我們承受企業、主權及其他信貸風險。

此外，利率風險亦來自我們具有保證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該等合約的風險為支持債務的金融資產在利率下降時其利息收入不足以支付應付的保證利益，或無法達到客戶對分紅產品的預期。在利率急速攀升的時期，保單貸款、退保及提取可能會增加。該等事件或會導致 AIA Group 須作出現金支付而需要在價格下跌時出售投資資產，從而導致確認虧損。

股市波動

股市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大部分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於股市的投資遠低於本集團於債市的投資，於2010年5月31日的股本證券僅佔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總賬面值的7.7%。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佔我們於2010年5月31日的股本證券總賬面值的21.8%。一般而言，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的投資風險由我們的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如可變萬能壽險產品)持有人承擔，而與由分紅基金持有的投資有關的投資風險則由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分擔。固定萬能壽險產品所涉的投資風險由股東承擔。

當股市長期或急速下滑時，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一般會減少，而當股市上揚時則會上升，尤其是當情況不明朗或市況波動時，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新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儲蓄產品，雖然部分購有定期繳付保費保單的客戶或會選擇在市況下滑時採用平均成本策略，維持定期繳付保費。當股市下滑時，保單貸款、退保及提取或會增加。此外，我們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較低投資回報亦會令我們所獲取的資產管理及其他費用減少，其中一定費用乃按有關合約的賬戶結餘計算。

匯率波動

我們的業務遍及亞太區15個地區市場。由於我們的各營運單位主要按其當地貨幣營運，故我們面臨兌換當地營運功能貨幣為我們的呈報貨幣美元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此外，這表示我們營運單位所賺取的當地貨幣溢利必須按匯回 AIA Group 當日的有效匯率兌換成美元。

由於各營運單位以當地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一般互相匹配，故我們所承受各營運單位的匯率風險部分得以減低。大部分保費及保費存款乃以當地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按該貨幣釐定，而營運單位一般投資於以該貨幣計值的資產，務求與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匹配。此外，我們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就若干營運單位(尤其是泰國、新加坡及韓國)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從當地營運單位層面來看，匯率風險可來自以與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交易。舉例而言，雖然韓國在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年金退保數目大幅飆升，我們仍選擇繼續投資原本持作支持該年金業務以美元計值的資產的投資組合，因此造成暫時性貨幣錯配，導致我們韓國營運單位面對與美元的相關貨幣風險。有關2008財政年度年金退保增加及其對我們呈報業績之影響的更多財務資料，見本節「分部資料－韓國」。

此外，在2007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韓圓兌美元的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韓圓兌美元的平均匯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929.37韓圓兌1.00美元跌至2008財政年度的1,047.12韓圓兌1.00美元，其後更進一步跌至2009財政年度的1,287.00韓圓兌1.00美元，對我們所呈報

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2010年上半年韓圓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已跌至1,146.79韓圓兌1.00美元。

監管環境

我們受多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有關詳情見本招股書「監管」一節。該等監管機構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資本要求)、我們獲准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及我們從事若干業務範疇、擴展業務、提供新產品、訂立分銷安排及宣派股息的能力具廣泛監管權力。該等監管機構監督我們營運所在各地區市場的業務，由於受到如此廣泛及多方面的監督，我們偶爾會面臨監管重疊、相悖及／或加大的情況。我們在盡力遵守監管上的變化時，或會導致營運及行政開支增加。此外，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保險法例、規則及條例，我們受限於只能進行一些特定的投資活動。有關規限或會限制我們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投資組合回報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以及流動資金狀況及償付能力。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各地區市場的稅制規定。倘有關稅制或該等稅制對我們的應用有變，則我們在各該等地區市場的稅項負債亦會有重大變化。

客戶情緒及保單持有人行為

作為擁有悠久往績的保險公司，我們很大部分業務乃按經常保費基準營運，為我們提供續保保費的定期盈利來源。然而，客戶情緒及保單持有人實際行為(如購買保單、暫停繳費、保單失效及退保)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與我們的預期有所出入。尤其是，續保率會隨時間及因應產品種類而改變。續保率計量繼續維持與我們的保單之客戶的比例，該比例乃由我們參考每月有效保單的百分比按保費計算。導致購買保單、保單失效及退保率隨時間而改變的因素包括合約(如為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合約)所涉資產的投資表現變動、保單持有人所得股息率相對於競爭對手有變，出現監管變化使其他替代產品更具吸引力、客戶對保險業(尤其是對AIA Group)的大體看法，及我們各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該等因素可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的財務狀況每年不同。

舉例而言，亞洲及全球股市在2008年下半年下滑，使得市場對我們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合約需求減少，但我們部分主要市場却對保障萬能壽險合約的需求增加。客戶亦會在市場利率偏低時重視具保證特性的投資連結式合約，因而使保單失效數目低於預期。

賠款情況

我們呈報的財務業績受我們的賠款情況影響，而索償情況或會與我們在設計產品及為其定價時，以及在計算我們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作假設有所出入。索償情況隨時間及因應產品種類而改變，或會因受一些特定事件以及宏觀經濟狀況、人口統計數字、死亡率、傷病率及其他因素之變化的影響。

產品組合及多渠道分銷

我們設計及分銷品種廣泛的傳統壽險、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團體保險產品。我們營運單位的表現及我們所產生的收益，均受我們在各主要市場透過多重分銷渠道適時向目標客戶組別提供最合適產品的能力影響。我們擴充及建立其他分銷渠道的能力，包括銀行保險、直接銷售及獨立財務顧問／經紀渠道，可影響我們營運單位的表現。

我們地區市場的競爭

競爭或會減低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減低邊際利潤及利潤差、增加我們的保單獲得成本及營運開支，並削弱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從而對我們業務及日後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公司、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

收益、開支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

- 銷售壽險保單及年金合約，以及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保費；
- 我們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保單費用；及
- 我們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

我們的開支主要包括：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化；
-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保險與投資合約給付及賠款；
-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 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資訊科技、宣傳、市場推廣、培訓、租金、折舊及攤銷開支；
-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及
- 重組及分拆費用。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視乎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吸引新客戶；(ii)留住現有客戶；(iii)保險產品的定價及風險管理；(iv)管理投資組合；及(v)控制開支。能推動我們盈利能力的特定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設計及分銷能迎合市場需要的產品及服務並按時交貨；
- 我們能否管理續保率。維持高續保率對於我們的財務業績非常重要，原因是大批有效保單能以續保保費形式為我們提供定期收益。此外，我們將首年保費轉化為續保保費 — 從而增加有效保單數目 — 的能力亦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長期增長的重要因素；

財務資料

- 我們能否將保險產品的價格定於能讓我們賺取高於提供利益之成本及獲得新保單及管理該等產品之開支的水平。我們產品定價的合適性則主要取決於以下各項：
 - 我們個人及團體保險業務的死亡率及傷病率情況；
 - 我們承保保單及為日後保單持有人利益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方法的合適性；及
 - 我們實際支出及投資表現與我們所作假設吻合的程度；
- 我們能否積極地管理投資組合以賺取足夠的回報並同時透過資產 — 負債管理以調整我們資產及保單組合的流動性、信貸及存續期風險；及
- 我們能否控制開支以維持我們保險產品目標利潤率。

呈列基準

AIA Group 乃經合併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IA 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與 AIG 集團若干亞太壽險業務而組成。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乃 AIA Group 的母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本節呈列的所有期間一直受 AIG 共同控制的實體權益轉讓而產生的 AIA Group 重組及業務合併，假設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初期已發生而入賬。因此，本節呈列 AIA Group 的營運業績，猶如其業績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的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1。

我們亦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財務資料屬主要的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十分重要，更多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為我們各報告分部及 AIA Group 表現的主要衡量指標。

我們的營運溢利按扣除稅項前呈列，但不包括以下非經營項目：(i) 投資經驗（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ii)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iii)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iv) 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以及因上述項目引致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出現的變動；(v) 保單持有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說項；及 (vi) 我們認為屬非經營收入及支出的其他重大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為，一家公司可選擇於其財務報表披露其營運活動業績或類似項目，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有關項目。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風險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即持有至支持大部分該等合約的投資價值之任何增減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相同變動相對應，這對我們呈報業績並無影響，惟有關資產管理及我們賺取的其他費用的業績除外，因該等業績乃基於有關合約的賬戶結餘。

因為投資連結式合約的利益來自該等合約下資產的投資回報，呈列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時計入該等利益會使我們的呈報業績乃因市場動蕩（如2008財政年度所觀察者）產生重大波動，或會不利投資者評估我們各期間營運業績的能力。鑑於該等理由，我們呈列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時選擇排除投資連結式合約的影響，這與我們衡量營運溢利的基準一致。

儘管該等排除在外的非經營項目屬我們溢利的重大組成部分，我們相信呈列營運溢利可更易於了解和比較我們業務及營運分部的表現。尤其，此舉可更清晰掌握該等溢利的趨勢而不受該等非經營項目波動的影響，其中多項項目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按扣除非控股權益列賬。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營運溢利及稅後營運溢利用作附加資料，以按一貫基準輔助比較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提高對我們現時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營運溢利及稅後營運溢利乃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營運業績的一部分，但不可被視為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純利或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此外，我們計算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營運溢利及稅後營運溢利的方法或會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者，故可比較性有所限制。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5及7。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按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列賬。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我們選用可影響合併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主要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所呈報項目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影響該等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主要會計政策為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批准之範圍廣泛的會計處理方法，並需作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有關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產品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由保險公司承保的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視乎保險風險水平而定。保險合約為將主要保險風險轉讓的合約，而投資合約則為

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稱為分紅業務)具有酌情分紅特點(「酌情分紅特點」)，可讓客戶收取除保證利益以外的額外非保證利益，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我們對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採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會計政策。

因此，我們對涵蓋我們合約組合的產品進行分類，以釐定此等合約的類別。產品分類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除了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以外)導致任何受保事件需要我們向客戶支付重大額外賠償。倘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重大額外賠償，則該合約列作一項保險合約。不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以及(倘該合約包括投資管理成份)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容許對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繼續使用之前所用的會計政策，我們已於計算該等合約時採用該基準。

於釐定被視為就產品分類而言屬重大的保險風險水平時作出的判斷，影響於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遞延保單獲取與啟動成本的金額。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確認及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包括保險及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採用多種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使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而負債指估計日後保單應付賠償的現值減去估計日後從保單持有人收取淨保費的現值。此方法採用最佳預期假設，外加因不利偏差(如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回報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保單生效當日所定的費用)而設定的撥備。除非進行負債適當性測試時出現不足的情況，否則該等假設其後保持不變。利率假設會因應地區市場、發行年期及產品而改變。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乃基於各地方市場實際環境作出，並會因應不同保單形式而更改。我們於作出合適假設時會作出重要的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賬戶結餘的合同(如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相當於累計價值，即所收保費及計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減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支出。我們對毛利作出合適估計時會作出重要的判斷，而我們亦會定期檢討有關判斷。

由於我們可酌情決定宣派紅利的數額及時間，故分紅業務(包括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有別於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在部分地區市場，分紅業務會由分紅基金承保，有別於營運單位或分部的其他資產。自分紅基金所持資產分配紅利須按適用法例所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作出。有關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或會不時作出更改。

我們計算分紅基金所承保之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是通過以保證利益的現值減去估計日後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淨保費設立債項。此外保險負債包括分紅基金的部分資產淨

值，於假設截至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有關盈餘將根據適用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股息而分配予保單持有人。設立有關負債須作出重要的判斷。此外，所有相關表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不一定會成為事實。我們計算其他分紅業務是通過為保證利益及無保證分紅的現值減去估計日後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淨保費而設立負債。

在進行保險合約(包括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責任估值時所採用的判斷會影響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責任的數額。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啟動成本

獲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隨簽訂新業務或重續現有業務而變化且主要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佣金、核保及其他保單發行費用)遞延為資產。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會於保單發行年度作可收回評估，以確保有關成本在保單日後所賺取的估計利潤中收回。我們在評估可收回性時亦會考慮日後投資收入。倘獲得成本於開始時或其後被認為不可收回的，則有關成本將於合併收益表中列作支出。

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一固定百分比攤銷。除非進行負債適當性測試時出現不足的情況，否則預期保費會於保單發行日作出估計並於整個合約年期內貫徹應用。

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某一固定百分比或直綫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的預期金額，減超過保單持有人結餘的賠款、行政費用及應計利息。用以計算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按我們對為與有關負債配對而持有之資產的估計投資表現計算。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毛利估計金額。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之間的偏差會於盈利中反映。投資表現出現逆轉後會加速保單獲得成本的支出。同樣，在投資表現利好的期間，過往已支銷的獲得成本會撥回，但不可超出初步遞延的數額。

獲取連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直接與發行每份新合約有關的新增費用)會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遞延及攤銷。有關遞延啟動成本會於保單發行年份進行可收回性測試。獲取無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成本乃列作用以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於遞延及攤銷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時所行使的判斷，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確認為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以及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負債適當性測試

我們至少每年評估我們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適當性。負債適當性乃按合約的組合，

財務資料

以我們獲得保險合約及為其提供服務以及計算其盈利的方式進行評估。我們對經營所在各地區市場單獨進行負債適當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責任減遞延獲得成本及於所獲保險合約獲取的業務的價值後，與估值日期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保費估值總額進行比較。如出現不足，遞延獲得成本的未攤銷結餘及於保險合約所獲業務的價值按不足之額作出撇減。如遞延獲得成本撇減至零後(就特定合約組合而言)仍然存在不足，則淨負債將按餘下的不足之額增加。

對於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獲得成本(扣除遞延收益負債)與估計毛利進行比較，若有不足，則撇減遞延獲得成本資產。

於釐定進行負債適當性測試的組合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需要行使重大判斷。於負債適當性測試中行使的判斷影響我們在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佣金及其他獲得開支、遞延獲得成本、保險合約給付以及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撤銷或減低確認及計量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會計不配對，或倘相關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基準活躍管理，我們會將此類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適用於下述情況：

- 由分紅基金持作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及
- 含需要另行分拆的內嵌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式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有關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時，我們使用可供出售類別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AIG集團持有的股份及我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該等支持分紅基金負債及投資連結式合約除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貨幣項目的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除外)於總權益內的一個單獨公平值準備金內列賬，直至出售有關證券為止。

金融投資被分類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投資會決定公平值變動是否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或合併全面收入表中反映。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我們使用各呈報日期的報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一般以各種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觀察最近期交易的價格以及自可比

較投資的現行買入價獲取的價值)釐定。無法獲得或僅可極少次獲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於計算公平值時需要使用更多判斷。

我們的分紅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於反映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內。這是由於分紅基金的部分資產淨值於假設截至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有關盈餘將根據現時當地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股息而分配予保單持有人時，紀錄為保險負債。上述變動均會於合併收益表內反映。

持作支持我們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會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產生相應變動。上述變動均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反映。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定期進行減值評估。這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倘金融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該項金融投資為已減值。我們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分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142百萬美元及67百萬美元，其中分別於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確認31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主要表現指標的定義

總加權保費收入提供報告期間所承接可能為我們股東帶來溢利之交易數量的衡量指標。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所有業務的100%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及整付保費10%，惟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但包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列為存款的合約存款及供款。我們對整付保費採用加權10%，乃因該等加權值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體等同於相同金額的首年保費。因此，透過計及期繳保費與整付保費業務組合之變動，總加權保費收入能提供較長期的業務量指標。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分出再保險前計算。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我們稱之為「加權整付保費」)。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未年化首年保費及整付保費10%。整付保費按與計算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相同方式加權10%，乃因該等加權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體等同於相同金額的首年保費。年化新保費或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產生的新業務。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乃我們盈利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對我們能否履行保單責任以及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提供可觀回報有重大影響。由於來自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收入與股東無關，故呈列投資收入時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營運開支乃我們監督及管理 AIA Group 及各地區市場的營運效率的主要方式，而營運效率為推動我們盈利能力的關鍵要素之一。

財務資料

營運溢利用於衡量我們自營運賺取盈利(扣除稅項支出前)的能力，亦是計算我們業務潛在盈利能力的主要工具。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用於衡量我們自營運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賺取盈利(扣除稅項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後)的能力。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包括年度稅後溢利並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用於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包括非營運項目)。

費用率用於衡量我們在業務增長的同時，管理成本基礎的能力。費用率按營運開支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營運溢利率用於衡量相對於我們所產生的業務量，我們業務賺取營運溢利的能力。營運溢利率按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分配權益經營回報率用於衡量我們營運使用資本的效率。分配權益經營回報率乃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分配權益的簡單平均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分配權益即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包括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並經調整公司間後償債項計算)。營運溢利率及分配權益經營回報率均在一定程度上受各營運單位以至整體集團所保留的盈餘資本水平所影響，乃因任何此保留盈餘資本有可能賺取投資回報。

權益淨回報率用於衡量我們為股東賺取回報的能力。權益淨回報率乃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平均總權益(為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簡單平均數)的百分比計算。

主要表現指標

概覽

我們使用下表所載主要指標測量我們的表現。本節主要表現指標所述的印尼指我們在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60%權益後於印尼持續經營的 PT. AIA FINANCIAL。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11,358	12,203	11,632	5,330	6,022
新業務— 一年化新保費 ⁽¹⁾⁽³⁾	不適用	不適用	1,878	773	887
新業務— 新業務保費 ⁽²⁾⁽³⁾	2,456	2,347	1,841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入 ⁽⁴⁾	2,706	3,144	3,059	1,496	1,718
營運開支.....	962	1,089	981	467	525
營運溢利.....	1,692	1,869	1,781	923	1,134
稅後營運溢利 ⁽⁵⁾	1,270	1,588	1,438	747	899
純利 ⁽⁴⁾	1,914	408	1,754	966	1,057
比率：					
費用率.....	8.5%	8.9%	8.4%	8.8%	8.7%
營運溢利率.....	14.9%	15.3%	15.3%	17.3%	18.8%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3.7%	15.1%	12.0%	13.1% ⁽⁶⁾	13.2% ⁽⁶⁾
權益淨回報率.....	14.7%	3.7%	14.7%	19.0% ⁽⁶⁾	13.4% ⁽⁶⁾

財務資料

-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以及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由於在大部分按年收取保費的市場，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緊密相關，故我們認為對 AIA Group 而言，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可相提並論。在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發達市場，隨著月繳保費的比例上升，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開始呈現差別的現象趨於普遍。
-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保費。倘我們計入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保費，則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將分別為2,484百萬美元，2,377百萬美元及1,852百萬美元。
- (3) 我們於2009年開始採用年化新保費代替新業務保費以衡量新業務，是由於我們認為(i)新業務保費受活動月前11個月銷售活動影響，而年化新保費衡量新業務活動的方法更直接，因此年化新保費更佳地反映任何指定期間的活動；(ii)當比較新業務價值的新增價值時年化新保費是更適當的衡量方法及(iii)年化新保費是行業分析人士熟悉的衡量方法，視作類同我們同業公認的度量基準。
- (4)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 (5) 營運稅後溢利及純利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後列賬。
- (6)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及權益淨回報率予以年化，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2010年上半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為6,022百萬美元，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13.0%。我們各營運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有所增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整體增加4.5%，主要歸因於續保率由2009年5月31日的92.5%提升至2010年5月31日的94.1%，以及新業務增加。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的平均續保率恢復至與2008年 AIG 事件前2008年上半年平均續保率94.2%的可比較水平。續保保費是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營運分部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5.4%及85.3%。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其他市場的續保保費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比例由74.4%增長至80.0%，主要是由於2009年上半年就澳洲的團體業務根據多年的協議獲得重大新企業客戶，令2010年上半年的續保保費大幅增加。

於2010年上半年，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較2009年上半年增長14.7%，反映遍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新業務增加。年化新保費增長主要受我們於香港、泰國及新加坡的保險業務所帶動。具體而言，期內我們於香港保險業務的年化新保費收入增長27.0%，主要因期繳保費投資連結式及傳統壽險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儘管曼谷當地政局動蕩令2010年5月的新業務規模出現暫時下滑，但泰國的年化新保費仍然提升15.8%，而期內新加坡的年化新保費增長36.9%，反映傳統壽險及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增長。新業務增長比例最大的是我們其他市場分部服務的發展中保險市場，尤其是印尼及菲律賓，各自的年化新保費分別增加93.6%及62.7%。澳洲錄得年化新保費下跌19.9%，致使我們其他市場分部錄得的整體增幅減至7.8%，反映上述澳洲於2009年上半年的新業務表現強勁。不計我們於澳洲的業務，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在期繳保費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帶動下，我們其他市場分部餘下部分的年化新保費整體上升58.1%。

財務資料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1,496百萬美元增加14.8%至2010年上半年的1,718百萬美元，乃因期內我們增加所持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3,884百萬美元。該增幅亦反映泰國及中國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韓國所持到期日較長的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較高。

營運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467百萬美元增加12.4%至2010年上半年的525百萬美元，部分原因是受亞太區大部分當地貨幣(人民幣及港元除外)兌美元升值的影響以及策略計劃開支增加。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期內營運開支增加7.5%。我們於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費用率分別為8.8%及8.7%，乃因費用隨著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而上升。

營運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923百萬美元增加22.9%至2010年上半年的1,134百萬美元，反映了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尤其是韓國、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當地貨幣兌美元升值的影響。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營運溢利增加15.0%，主要是由於投資收入增加以及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減少，足以抵銷營運開支漲幅。2010年上半年，我們為反映對新加坡負債的現時預期而更新其他撥備所引致的準備金回撥淨額18百萬美元，利好我們的業績。各地區市場的盈利能力詳述於本節「分部資料」。

營運溢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7.3%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8.8%，反映了營運溢利提高。期間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維持穩定，而權益淨回報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9.0%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13.4%，是由於受2010年上半年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平均總權益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所影響，而該增幅則因2009年下半年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大幅上升所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由2009年5月31日的11,449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16,547百萬美元。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於2010年上半年為1,057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966百萬美元，反映了營運溢利上升，惟被非營運投資回報由2009年上半年的345百萬美元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265百萬美元的減幅所抵銷。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出(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大體撤出的業務)的影響，2010年上半年，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152百萬美元及1,075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分別為974百萬美元及1,025百萬美元。有關證券借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2009財政年度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為11,632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為12,203百萬美元。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的4.7%降幅乃受外匯波動影響；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期內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1.1%。2009財政年度續保保費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4.1%，2008財政年度則為80.5%。在我們所經營的地區市場中，地方貨幣貶值對韓國的影響最大，韓圓兌美元的平均匯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1,047.12韓圓兌1.00美元貶值22.9%至2009財政年度的1,287.00韓圓兌1.00美元。

於2009財政年度，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為1,841百萬美元，2008財政年度為2,347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2008年AIG事件令我們主要地區市場的銷售大幅下滑，尤其

財務資料

是我們以 AIG 為品牌營運的韓國及印尼，其次是香港及新加坡。我們相信該降幅亦與2008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危機及亞洲及全球股市大幅下滑令客戶信心下跌有關，因而對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下跌59.6%。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上半年表現強勁，反映了當時亞洲良好的經濟前景。

於2009財政年度，新業務保費為1,841百萬美元，而年化新業務為1,878百萬美元。兩種業務衡量方式的差異反映計算於年化新保費時年化每月期繳保費保單之首年保費的影響，而新業務保費反映於保單首年每月實際收到的保費面值。該差異對我們擁有大部分月繳保費保單持有人的市場影響最大。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3,144百萬美元減少2.7%至2009財政年度的3,0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股息收入下降及來自證券借出的利息收入微跌。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基本撤出證券借出活動。

儘管於策略性措施(如擴大分銷能力)的投資由2008財政年度的25百萬美元增加148.0%至2009財政年度的62百萬美元，但由於實施營運效率措施使得開支減少，費用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8.9%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8.4%。

儘管我們大部分地區市場均有所增長，惟營運溢利仍因大部分亞太區貨幣(人民幣及港元除外)兌美元貶值，而由2008財政年度的1,869百萬美元減少4.7%至2009財政年度的1,78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營運溢利於期內減少0.3%。影響我們各個地區市場盈利能力的因素詳述於本節「分部資料」。

營運溢利率於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保持不變，均為15.3%。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8財政年度的15.1%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12.0%，主要反映了2009財政年度股本基礎增長及並無重大股息分派。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2008財政年度的408百萬美元增加329.9%至2009財政年度的1,754百萬美元，部分增幅由非營運投資回報自2008財政年度的淨虧損2,412百萬美元轉為2009財政年度的淨收益665百萬美元所帶動。2009財政年度非營運投資回報較2008財政年度增加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純利及權益回報率淨額大幅增加，權益淨回報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3.7%升至2009財政年度的14.7%。截至2009年11月30日，我們完成撤銷大部分證券借出業務，若不計證券借貸的影響，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錄得非營運投資回報淨收益802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2,325百萬美元。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貸的影響，2009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溢利分別為1,886百萬美元及1,885百萬美元，而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相應純利於2009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則分別為1,996百萬美元及511百萬美元。有關證券借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2008財政年度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為12,203百萬美元，較2007財政年度增加7.4%。該增幅主要因續保保費增加，2008財政年度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0.5%，而2007財政年度則佔78.1%。我們所有營運單位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有增長，其中韓國增長4.1%（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為17.3%），為增長最強勁的市場，而其他市場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15.5%（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為12.7%）。在其他市場分部中，澳洲及印尼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增長33.2%及20.3%（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分別為28.2%及24.2%）。

於2008財政年度，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為2,347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為2,456百萬美元。由於2008年下半年的新業務活動受AIG事件以及期內全球經濟危機日益銳化的不利影響，2008年上半年的新業務保費超越2008年下半年。該等事件對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與獨立意外及醫療的新業務保費造成嚴重不利的影響，2007財政年度至2008財政年度間各自均下降12.2%。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逆轉趨勢在香港尤為明顯，期內下跌31.1%。儘管出現該不利趨勢，但傳統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於期內增長3.9%，大部分主要地區市場均呈報較高金額。2008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亦受益於我們持續發展企業解決方案（尤其是澳洲及中國），該方案使團體保險產品的新業務於2008財政年度增加70.9%。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2,706百萬美元增加16.2%至2008財政年度的3,14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利息收入的增加。

費用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8.5%上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8.9%，主要由於回撥先前向AIG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再保險的業務組合，以及與主要我們為擴大多渠道分銷能力而在若干地區市場進行策略性措施有關的成本所致。回撥（詳述於本節「一分部資料—香港—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自2008年3月1日起生效，提高了與該等業務有關的營運費用率。總體而言，回撥對我們有利，於2008財政年度產生非營運收入447百萬美元。

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1,692百萬美元增加10.5%至2008財政年度的1,86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續保保費及投資收入二者的增長速度高於開支增長的速度，以及隨著發生AIG事件及全球資本市場於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大幅下滑，我們在若干地區市場的保單退保數量大幅上升，產生較高的退保手續費收入，足以抵銷與退保保單有關的遞延獲得成本攤銷加速數額。再保險回撥亦對營運溢利產生了有利影響。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1,914百萬美元減少78.7%至2008財政年度的4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2007財政年度淨收益837百萬美元相比，市場價值下滑致使非營運投資回報減少2,412百萬美元，部分影響被營運溢利增加（再保險回撥產生的447百萬美元收益以及因釐清一項稅務協定而解除預扣稅撥備275百萬美元）所抵銷。不計證券借貸的影響，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錄得非營運投資回報淨虧損2,325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錄得淨收益837百萬美元。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貸的影響，2008財政年度及2007財政年度的營運溢利分別為1,885百萬美元及1,692百萬美元，而友邦保險控股

財務資料

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相應純利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7財政年度則分別為511百萬美元及1,914百萬美元。有關證券借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表現摘要詳述於本節「— 營運業績」內。有關我們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的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 AIA Group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按一致基準呈列的營運業績概要。有關各呈報分部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分部資料」。我們按固定匯率基準呈列若干財務資料，以方便比較按年計算的表現，而不受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兌美元的波動所影響，我們在適用情況下會對此列明。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摘要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	11,358	12,203	11,632	5,330	6,022
新業務— 一年化新保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878	773	887
新業務— 新業務保費 ⁽²⁾	2,456	2,347	1,841	不適用	不適用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 營運收益(已扣除分出 再保險)	8,817	10,361	10,173	4,762	5,150
投資收入 ⁽³⁾	2,706	3,144	3,059	1,496	1,718
總收益 ⁽³⁾	11,523	13,505	13,232	6,258	6,868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⁴⁾	7,636	8,704	8,678	4,059	4,496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947	1,563	1,648	731	660
營運開支	962	1,089	981	467	525
投資管理支出及財務費用 ⁽⁵⁾	286	252	123	65	45
總開支 ⁽⁴⁾⁽⁵⁾	9,831	11,608	11,430	5,322	5,7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8)	(21)	(13)	(8)
營運溢利	1,692	1,869	1,781	923	1,134
營運溢利稅項	(411)	(274)	(338)	(175)	(230)
稅後營運溢利	1,281	1,595	1,443	748	90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11)	(7)	(5)	(1)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應佔的稅後營運溢利	1,270	1,588	1,438	747	899
營運溢利與友邦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對賬如下：					
營運溢利	1,692	1,869	1,781	923	1,134
非營運投資回報 ⁽⁶⁾	837	(2,412)	665	345	265
有關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 稅項的保險及投資合約 負債變動	50	74	54	25	57
自前母公司回撥再保險的 收益	—	447	—	—	—
重組及分拆費用	—	(10)	(89)	(25)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9	(32)	2,411	1,268	1,438
營運溢利稅項	(411)	(274)	(338)	(175)	(230)
非營運項目稅項	(190)	518	(262)	(105)	(89)
其他非營運稅項	(50)	201	(54)	(25)	(57)
稅項(開支)/抵免	(651)	445	(654)	(305)	(376)
純利	1,928	413	1,757	963	1,06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14)	(5)	(3)	3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純利	1,914	408	1,754	966	1,057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以及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證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保費。倘我們計入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則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將分別為2,484百萬美元、2,377百萬美元及1,852百萬美元。

財 務 資 料

-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 (4) 不包括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自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投資經驗的相應變動，以及保單持有人稅項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變動。
- (5)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
- (6) 非營運投資回報包括投資經驗、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利益變動。

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於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元)			
資產				
金融投資.....	70,630	55,324	73,480	78,313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10,044	10,047	10,976	11,227
資產 — 除上述者外.....	7,518	6,638	6,203	6,198
總資產	88,192	72,009	90,659	95,738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63,666	57,056	71,035	73,793
借貸.....	1,461	661	688	682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5,395	2,718	284	670
負債 — 除上述者外.....	4,179	2,656	3,693	3,986
總負債	74,701	63,091	75,700	79,1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及尚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及其他準備金.....	699	1,434	1,848	1,847
保留盈利.....	9,431	9,494	11,223	12,280
分配權益	10,130	10,928	13,071	14,127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3,310	(2,020)	1,837	2,42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應佔總權益.....	13,440	8,908	14,908	16,547
非控制權益.....	51	10	51	60
總權益	13,491	8,918	14,959	16,607
總負債及權益	88,192	72,009	90,659	95,738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運業績摘要討論

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溢利為1,134百萬元，較2009年上半年的923百萬元增加22.9%（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為15.0%），續保率則由2009年上半年的90.4%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93.8%。

財務資料

總加權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保費類別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析。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總加權 保費收入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傳統壽險 ⁽¹⁾	3,183	2,856	311	140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1,114	917	178	188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624	503	122	2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4,921	4,276	611	330
團體保險 ⁽³⁾	409	271	135	40
總計	5,330	4,547	746	370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總加權 保費收入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傳統壽險 ⁽¹⁾	3,502	3,122	370	120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1,231	978	224	289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743	611	131	2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5,476	4,711	725	411
團體保險 ⁽³⁾	546	434	104	76
總計	6,022	5,145	829	487

(1)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及車險涉及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為12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2) 不包括未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3) 包括投保企業退休金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季度總加權保費收入及續保保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 2009年5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9年2月28日	2009年5月31日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	2,625	2,705	5,330
其中續保保費.....	2,254	2,293	4,547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 2010年5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0年2月28日	2010年5月31日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	2,950	3,072	6,022
其中續保保費.....	2,514	2,631	5,145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5,330百萬美元增加13.0%至2010年上半年的6,022百萬美元，反映平均續保率及銷量增加。續保保費持續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最大部分，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5.3%及85.4%。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期內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4.5%，我們所有營運單位於2010年上半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較2009年上半年均有增長。

財務資料

來自傳統壽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3,183百萬美元增加10.1%至2010年上半年的3,502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3.5%，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有增長，尤其是泰國、香港及中國。具體而言，我們於泰國及中國經營的傳統壽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分別增長5.1%及12.3%，乃受平均續保率上升所帶動。香港的傳統壽險產品的銷售增長6.1%，是由於平均續保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91.7%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96.6%令續保保費增加，以及於2009年11月底前推出全新財富管理產品系列所致。

來自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1,114百萬美元增加10.5%（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2.6%）至2010年上半年的1,23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該增幅主要反映了香港、印尼（通過我們於印尼的持續全資業務PT. AIA FINANCIAL）及新加坡分別增加2.9%、20.2%及14.3%，部分增長因韓國下降5.3%及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了我們旗下一家印尼合資公司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而抵銷。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624百萬美元增加18.9%至2010年上半年的74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5.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韓國及澳洲的營運單位的續保保費分別增加6.9%及23.0%（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韓國於2010年上半年佔我們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業務的52.7%，是我們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最大市場。我們於澳洲業務的擴大反映於2009財政年度新業務強勁增長後客戶對該產品的持續購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市場—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團體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間增加33.3%（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5.5%），主要因續保保費增長60.3%（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41.1%）。續保保費增長主要是由於通過多年保險安排保留了眾多於2009財政年度獲取的重大新企業賬戶，令澳洲業務的續保保費增加了225.3%（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49.1%）。

財務資料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呈報分部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月28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9年 5月31日	2010年 2月28日	2010年 5月31日	2010年 5月31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年化新保費包括：						
傳統壽險 ⁽¹⁾	107	160	267	148	159	307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¹⁾	61	80	141	124	137	261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²⁾	64	72	136	58	58	116
附加保險	33	41	74	36	38	73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³⁾	265	353	618	366	392	757
團體保險	90	65	155	71	58	130
總計⁽⁴⁾	355	418	773	437	450	887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月28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9年 5月31日	2010年 2月28日	2010年 5月31日	2010年 5月31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按呈報分部劃分的年化新保費：						
香港	53	77	130	77	88	165
泰國	67	89	156	95	86	181
新加坡	21	39	60	32	50	82
馬來西亞	23	31	54	28	33	61
中國	37	42	79	44	48	92
韓國	68	78	146	76	70	146
其他市場	86	62	148	85	75	160
其中：						
澳洲	62	33	95	44	33	77
菲律賓	6	7	13	11	10	21
印尼	10	12	22	21	20	41
台灣	5	5	10	5	6	11
越南	2	4	6	3	4	7
新西蘭	1	1	2	1	2	3
總計⁽³⁾⁽⁴⁾	355	418	773	437	450	887

(1) 所呈列的傳統壽險與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的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各自的附加保險。

(2) 所呈列的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的年化新保費包括附加保險。

(3) 不包括未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4) 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個人保險及車險以及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涉及的年化新保費。

財務資料

新業務 — 企業退休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企業退休金業務產生的新供款。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企業退休金 — 新供款	<u>430</u>	<u>162</u>

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9年上半年的773百萬美元增加14.7% (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3.1%) 至2010年上半年的887百萬美元，我們的所有呈報分部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均有增長，惟韓國及其他市場除外。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韓國年化新保費減少15.7%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原因包括影響我們直接銷售渠道的規管加大，以及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決定重新制定了萬能壽險產品價格。在我們的其他市場分部內，年化新保費的下降主要源自澳洲，其2009年上半年的年化新保費反映來自兩大企業客戶對我們團體保險產品的供款77百萬美元，而2010年上半年該等賬戶的年化新保費供款為48百萬美元。影響我們各地區市場新業務的因素詳情載於本節「一分部資料」。

傳統壽險產品的年化新保費 (不含附加保險) 主要由新加坡及中國期繳保費保單的銷售提升而於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期間增加15.2%。新加坡的增幅乃因我們繼續關注較富裕客戶，而中國增幅主要因我們專屬代理隊伍生產力提高所致。

2010年上半年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年化新保費 (不含附加保險) 為261百萬美元，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84.6%。年化新保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及印尼的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以及於泰國的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均有上升。香港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2009財政年度結束前推出了一套全新投資連結式產品，而印尼銷售增長則主要受我們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銷售增長所帶動。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含附加保險) 的年化新保費由2009年上半年的136百萬美元減少14.7% 至2010年上半年的1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若干產品重新定價，加上專注利潤率而非新業務量，令期繳保費產品的銷售下降，其中以韓國尤為顯著。具體而言，我們決定於2009財政年度下半年終止在韓國向新客戶提供長期防癌產品。另外，韓國直銷的規管限制增加導致我們直接銷售渠道產生的年化新保費下跌。

附加保險主要包括傳統壽險與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附帶的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附加保險的年化新保費於2010年上半年為73百萬美元，較2009年上半年的74百萬美元而言維持穩定。

團體保險產品的年化新保費由2009年上半年的155百萬美元減少16.3% 至2010年上半年的130百萬美元，主要因2009年上半年澳洲的團體保險產品的新業務表現強勁。按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於2010年上半年，澳洲佔我們團體保險業務的47.1%。

我們向香港、泰國及印尼客戶以及通過印尼合資公司提供企業退休金產品。企業退休金業務所涉的新業務按新供款計量。企業養老金業務的新供款 (不含印尼合資公司所涉者)

財務資料

由2009年上半年的430百萬美元減至2010年上半年的162百萬美元，該下降與2009財政年度收購重大計劃資產有關。我們企業養老金業務管理的資產總值(不含印尼合資公司所涉者)由2009年5月31日的5,636百萬美元增加14.9%至2010年5月31日的6,475百萬美元。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4,905	5,376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43)	(226)
總計	4,762	5,150

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09年上半年的4,905百萬美元增加9.6%至2010年上半年的5,376百萬美元，尤其是我們於泰國及新加坡的業務佔2010年上半年主要地區銷售增長最大份額。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由2009年上半年的143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226百萬美元，乃因我們購買了相對更多保障產品的再保險，令團體保險業務增長所致。

投資收入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投資收入⁽¹⁾		
利息收入	1,397	1,561
股息收入	64	122
租金收入	35	35
總計	1,496	1,718

(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定義見上文)包括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1,496百萬美元增加14.8%至2010年上半年的1,718百萬美元，主要因期內平均投資產品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1,397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56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2009財政年度至2010年上半年間我們持有其他股東及保單持有人金融投資的債務證券3,141百萬美元的增加，以及於韓國所持到期日較遲的債務證券的增加。

股息收入2009年上半年的64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於泰國及中國所持股本證券的股息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¹⁾		
保險合約給付	2,626	2,820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淨變動	1,548	1,839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174	4,659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15)	(163)
總計	4,059	4,496

(1) 不包括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自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投資經驗的相應變動，以及保單持有人稅項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變動。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按與上表一致的基準計算)反映報告期間內產生的一切保單期滿、退保、提取及索賠費用，以及因新增及續期業務、賠償付款及預計未來應付保單持有人賠款變動而產生的相關負債淨變動，當中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按與上表一致的基準計算)由2009年上半年的4,174百萬美元增加11.6%至2010年上半年的4,65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因傳統壽險產品及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銷售增長令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的增加，以及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當地貨幣兌美元的貶值。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09年上半年的115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63百萬美元，與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增加相對應，詳情請參閱本節「— 營運業績 —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佣金及其他已發生的保單獲得開支	798	933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67)	(273)
總計	731	660

佣金及其他已發生的保單獲得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798百萬美元增加16.9%至2010年上半年的933百萬美元，主要因期內我們加大支持新業務發展所致。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由2009年上半年的67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273百萬美元，部分原因是平均續保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90.4%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93.8%(達到2008年AIG事件發生前的平均續保率水平)。此外，2010年上半年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

財務資料

銷率較2009年上半年為低，尤其是有關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乃因亞太區重獲股權資本市場估值使得預期於該等合約期限內變現的毛利增加。

營運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策略計劃開支)	447	491
策略計劃開支	20	34
總計	467	525

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開支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12.4%，主要是由於受亞太區大部分貨幣(人民幣及港元除外)兌美元升值的影響，影響我們大部分營運單位(香港及中國除外)，加上策略計劃開支增加所致。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期內營運開支增加7.5%。

策略計劃開支(包括由策略計劃辦事處統籌促進我們增長(例如分銷能力及營運效率)的相關措施支出)由2009年上半年的20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3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提高我們財務及投資管理功能實力的集團整體計劃，該計劃涉及實施新信息技術系統及更新現有基建。此外，在實施重組(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後，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擴展策略計劃開支的地區範圍，並納入韓國及其他市場若干組成部分(尤其是菲律賓)的業務。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¹⁾：		
投資管理開支	33	41
財務費用	32	4
總計	65	45

(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投資管理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33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投資資產數額增加。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的總賬面值由2009年11月30日的45,366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49,250百萬美元，反映了購買量大於銷售及到期量，以及期內市值增加，而令投資淨額增加。

財務費用由2009年上半年的32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10年上半年的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09財政年度退出證券借出業務。與證券借出業務相關的財務費用於2010年上半年為零，而2009年上半年為26百萬美元。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923百萬美元增加22.9%至2010年上半年的1,134百萬美元，反映了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尤其是韓國、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當地貨幣兌美元升值的影響。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營運溢利增加15.0%，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均有增長。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持有的財務投資增加令投資收入上升，加上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減少(足以抵銷營運開支漲幅)所致。此外，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的業績受惠於我們為反映上述於新加坡的現時預期負債而更新其他撥備所引致的準備金回撥18百萬美元。

若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出的影響，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的營運溢利分別為1,152百萬美元及974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在2009年11月30日基本退出證券借出業務，故證券借出對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溢利並無任何影響。證券借出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營運溢利稅項

我們在15個主要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每個司法權區均有其本身的稅務制度，而每年的稅務支出(或抵免)變動受司法權區的收入組合變動所影響。除了稅務及規管變動的影響外，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溢利稅務支出230百萬美元大致符合2009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2010年上半年的稅務支出反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9年12月頒佈的一項有關保險合同的新會計準則。這一會計準則對我們中國保險業務的所得稅計算造成影響，令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營運溢利的實際稅率由19%增至3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1,268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438百萬美元，主要因營運溢利提升(足以抵銷來自非營運投資回報下跌的影響)所致。除中國與企業及其他分部外，我們所有呈報分部的除稅前溢利均見增長，中國與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期內資產價值下滑及外匯變動令非營運投資回報減少，對除稅前溢利／虧損造成影響。

2010年上半年的非營運投資回報為265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345百萬美元。這反映了相比2010年上半年的股權資本市場估值下滑，2009年上半年的股權資本市場估值大幅上升。

除稅前溢利改善的另一原因，在於可供銷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由2009年上半年的3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0年上半年的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	134	296
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	171	80
稅務支出.....	305	376
其中：		
股東溢利應佔稅務支出.....	259	306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務支出.....	46	70
總計.....	305	376

我們的稅務支出可由兩部分分析：按股東溢利繳付的稅項於2010年上半年為306百萬美元，於2009年上半年則為259百萬美元；由我們代表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稅務於2010年上半年達70百萬美元，於2009年上半年則為46百萬美元。於2010年上半年，股東溢利應佔稅務支出加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務支出合共為376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305百萬美元。

期內，股東溢利應佔稅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溢利稅務支出增加。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反映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並非直接相關的盈虧。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966百萬美元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1,057百萬美元，反映了上述營運溢利的上升，完全抵銷了非營運投資回報由2009年上半年的345百萬美元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265百萬美元的減幅。

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出的影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1,075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1,025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在2009年11月30日基本退出證券借出業務，故證券借出對2010年上半年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並無任何影響。有關證券借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討論

資產

我們的總資產由2009年11月30日的90,659百萬美元增長5.6%至2010年5月31日的95,73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期內的投資淨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金融投資。

	於2009年11月30日			於2010年5月31日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總計
	其他保單持 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 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		
	(百萬美元)						
金融投資包括：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37,722	—	—	37,722	40,853	—	40,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44	11,809	1,726	14,479	954	12,174	14,981
債務證券總額.....	38,666	11,809	1,726	52,201	41,807	12,174	55,834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62	—	—	62	77	—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827	2,209	11,080	16,116	3,719	2,493	17,317
股本證券總額.....	2,889	2,209	11,080	16,178	3,796	2,493	17,3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98	942	108	4,648	3,346	1,144	4,564
衍生金融工具.....	213	240	—	453	301	220	521
金融投資總額.....	45,366	15,200	12,914	73,480	49,250	16,031	78,313

所有債務及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入賬，因此我們財務資料呈報的價值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時市值。隨著2010年上半年亞太區資本市場前景的改善，我們加大基金投資，使金融投資的賬面值由2009年11月30日的73,480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78,313百萬美元，反映了新業務的增加。

就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負債(見上表「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一欄)持有的金融投資(主要由定息債務證券組成)由2009年11月30日的45,366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49,250百萬美元。期內3,884百萬美元的增加反映了新增新基金(尤其是國債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投資，以及2010年上半年因區內地方貨幣(尤其是泰銖、韓圓及馬元)兌美元升值令債務證券賬面值增加。期內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市值上升已反映於公平值準備金，該準備金由2009年11月30日的1,528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2,092百萬美元。

分紅基金持有的金融投資(見上表「分紅基金」一欄)由2009年11月30日的15,20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0年5月31日的16,031百萬美元，而債務及股本投資組合有所增長。

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投資(見上表「投資連結式」一欄)主要包括股本證券。該金融投資由2009年11月30日的12,914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13,032百萬美元，反映期內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增長。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資產所涉的投資風險一般由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客戶承擔，並不影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惟以賬戶結餘賺取資產管理費者除外，詳情見本節「一 營運業績 一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一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財務資料

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賬面值為55,834百萬美元，於2009年11月30日為52,201百萬美元。與往期一樣，我們的定息債務組合絕大部分仍為國債及由政府機關發行的債券，分別佔2010年5月31日及2009年11月30日我們債務證券的50.6%及49.6%。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及投資級別結構證券佔2010年5月31日債務證券的46.2%，於2009年11月30日則佔47.1%。

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股本證券賬面值為17,394百萬美元，而於2009年11月30日為16,178百萬美元。賬面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基金投資，惟該增長受資產價格的微跌而有所抵銷。就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的股本證券，佔我們整體所持股本證券的比例於2010年5月31日為63.8%，而2009年11月30日則為68.5%。

我們於2010年5月31日的未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4,564百萬美元，於2009年11月30日則為4,648百萬美元，反映2010年上半年的定期存款及馬來西亞住宅房地產的按揭貸款分別減少60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

負債

	於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31日
	(百萬美元)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71,035	73,793
借貸	688	682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84	670
負債 — 以上除外	3,693	3,986
總負債	75,700	79,131

總負債由2009年11月30日的75,700百萬美元增加4.5%至2010年5月31日的79,1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增加以及回購協議下的債項增加。

2010年上半年的保險合約負債增加2,526百萬美元，反映了有效保單組合的增長、利息及分紅基金的投資回報累計，而投資合約負債增加232百萬美元，反映了淨存取款以及自賬戶結餘扣除的收費及開支。

我們的借貸(主要包括銀行透支以及用於撥付我們位於香港的集團辦公室友邦金融中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10年5月31日為682百萬美元，與2009年11月30日的688百萬美元相比，大致上維持不變。我們的資本基礎全數由股東權益組成，而我們於2010年5月31日並無任何含尚未結清的高級或次級債務、混合資本、貸款票據或商業票據的結構性借貸。

因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加大參與回購活動，使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下的債項由2009年11月30日的284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670百萬美元。我們在2009財政年度已基本退出證券借出業務，而2010年上半年亦無進行任何證券借出活動。

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借貸及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下的債項以外的其他負債由2009年11月30日的3,693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3,98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遞延及當期稅項負債增加。

財務資料

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由2009年11月30日的14,908百萬美元增加11.0%至2010年5月31日的16,547百萬美元，主要因保留盈利與公平值及外匯準備金共同增加583百萬美元，反映期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的增加及地方貨幣兌美元的升值。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營運業績摘要討論

總加權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保費類別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析。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			
	總加權 保費收入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傳統壽險 ⁽¹⁾	7,073	6,371	682	194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3,000	1,849	923	2,283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1,426	1,077	349	5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11,499	9,297	1,954	2,482
團體保險 ⁽³⁾	704	529	166	93
總計	12,203	9,826	2,120	2,575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			
	總加權 保費收入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傳統壽險 ⁽¹⁾	6,983	6,154	787	420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2,423	1,963	403	565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1,349	1,089	260	5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10,755	9,206	1,450	990
團體保險 ⁽³⁾	877	573	293	101
總計	11,632	9,779	1,743	1,091

(1) 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及車險涉及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為29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

(2) 不包括未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3) 包括投保企業退休金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季度總加權保費收入及續保保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月29日	5月31日	8月31日	11月30日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	2,996	3,111	3,110	2,986	12,203
續保保費.....	2,363	2,434	2,491	2,539	9,827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月28日	5月31日	8月31日	11月30日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	2,625	2,705	3,047	3,255	11,632
續保保費.....	2,253	2,293	2,519	2,714	9,779

2009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間，總加權保費收入受外匯波動影響下跌4.7%。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續保保費增加5.0%導致期內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1.1%。續保保費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由2008財政年度的80.5%上升至2009財政年度的84.1%。

受外幣變動影響，來自傳統壽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7,073百萬美元減少1.3%至2009財政年度的6,98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期內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2.9%，而續保保費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為0.7%，保持穩定，這是因為平均續保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90.4%提升至2009年下半年的93.4%。整體而言，由於我們在2009財政年度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集中向客戶提供保障產品，故與2008財政年度傳統壽險產品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58.0%相比，2009財政年度則佔60.0%。

來自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3,000百萬美元減少19.2%至2009財政年度的2,423百萬美元。由於2009財政年度經濟不明朗，導致整付保費的需求下降，總加權保費收入下跌了12.9%（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但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均在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錄得續保保費增加。

來自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1,426百萬美元減少5.4%至2009財政年度的1,349百萬美元，但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6.4%。具體而言，我們的續保保費由2008財政年度的1,077百萬美元增長1.1%（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為13.6%）至2009財政年度的1,08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各呈報分部的續保保費均有所增長。

來自團體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自2008財政年度起一直升勢凌厲，由2008財政年度的704百萬美元增加24.5%至2009財政年度的87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31.9%，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市場的業務為此項增幅的主要源頭，按實際匯率基準計算，（中國及其他市場）由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期間分別增長了49.3%及77.4%。來自其他市場分部的澳洲業務因受2009財政年度收購眾多大型新企業戶口的帶動而在團體保險產品中保持強勁增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該產品系列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了88.6%。2009財政年度，澳洲佔團體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的45.3%，2008財政年度則佔33.2%。

財務資料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呈報分部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2009年 2月28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9年 8月31日	2009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年化新保費包括：							
傳統壽險 ⁽¹⁾	107	160	267	246	203	449	716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¹⁾ ..	61	80	141	115	174	289	430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²⁾	64	72	136	77	67	144	280
附加保險.....	33	41	74	45	44	89	163
個人壽險 (包括附加保險) ⁽³⁾	265	353	618	483	488	971	1,589
團體保險.....	90	65	155	68	66	134	289
總計⁽⁴⁾.....	355	418	773	551	554	1,105	1,878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2009年 2月28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9年 8月31日	2009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按呈報分部劃分的 年化新保費：							
香港.....	53	77	130	131	126	257	387
泰國.....	67	89	156	101	115	216	372
新加坡.....	21	39	60	52	50	102	162
馬來西亞.....	23	31	54	27	27	54	108
中國.....	37	42	79	57	52	109	188
韓國.....	68	78	146	98	96	194	340
其他市場.....	86	62	148	85	88	173	321
其中：							
澳洲.....	62	33	95	47	49	96	191
菲律賓.....	6	7	13	10	8	18	31
印尼.....	10	12	22	16	20	36	58
台灣.....	5	5	10	5	5	10	20
越南.....	2	4	6	5	4	9	15
新西蘭.....	1	1	2	2	2	4	6
總計⁽⁴⁾.....	355	418	773	551	554	1,105	1,878

(1) 所呈列的傳統壽險與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的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各自的附加保險。

(2) 所呈列的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的年化新保費包括附加保險。

(3) 不包括未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4) 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個人保險及車險以及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涉及的年化新保費。

財務資料

新業務 — 新業務保費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百萬美元)	新業務保費 ⁽¹⁾
新業務保費包括：			
傳統壽險.....	682	194	698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923	2,283	1,129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349	5	349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1,954	2,482	2,176
團體保險 ⁽³⁾	166	93	171
總計	2,120	2,575	2,347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百萬美元)	新業務保費 ⁽¹⁾
新業務保費包括：			
傳統壽險.....	787	420	824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403	565	456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260	5	261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1,450	990	1,541
團體保險 ⁽³⁾	293	101	300
總計	1,743	1,091	1,841

(1) 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倘我們計入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保費，則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將分別為2,377百萬美元及1,852百萬美元。

(2) 不包括未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3) 包括投保企業退休金計劃。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開始以年化新保費衡量新業務。年化新保費由2009年上半年的773百萬美元增加42.9%至2009年下半年的1,105百萬美元，我們的所有呈報分部均有增長，惟馬來西亞除外(馬來西亞於2009年上半年及2009年下半年的年化新保費均為54百萬美元)。

儘管年化新保費呈現上述趨勢，但若以年化新保費衡量，新業務整體下跌21.6%(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4.7%)，由2008財政年度的2,347百萬美元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1,841百萬美元。

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傳統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增長18.0%(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23.3%)，反映首年保費及加權整付保費的迅猛增長。香港及中國的首年保費增長尤為顯著，分別增長135百萬美元或141.6%及21百萬美元或27.0%(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加權整付保費的增長主要受新加坡及中國的帶動，分別增長14百萬美元或467.6%(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及12百萬美元或2,733.0%(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然而，傳統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增長不足以抵銷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59.6%的降幅(由2008財政年度的1,129百萬美元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45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以我們的經驗來看，當經濟不明朗及資本市場波動時，客戶不傾向於投資於該等產品。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首年保費下滑主要為香港(減少183百萬美元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64.1%)、韓國(減少262百萬美元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51.0%)及其他市場(減少77百萬美元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53.7%)為甚。隨著2009年底經濟狀況的好轉，我們在2009年下半年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銷售有所增長。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減少25.3%(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5.8%)，主要歸因於韓國業務，而韓國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因與AIG品牌的關聯與韓圓兌美元貶值的雙重影響而遭受重創。

團體保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由2008財政年度的171百萬美元增至2009財政年度的300百萬美元，增幅為76.0%(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86.6%)，主要來自其他市場。2009年上半年我們於澳洲收購兩個重要企業賬戶，從而帶動了整體增長。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10,753	10,504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392)	(331)
總計	10,361	10,173

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08財政年度的10,753百萬美元減少2.3%至2009財政年度的10,5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亞太區大部分貨幣(人民幣及港元除外)兌美元貶值所致。

2009財政年度，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為331百萬美元，2008財政年度則為392百萬美元。這主要反映了2008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初進行的再保險回撥(因此我們僅於2008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方分保該等保費，詳見下文「一 2008年影響我們部分地區市場的因素」)導致我們香港分部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金額下降，惟部分下降被其他市場分部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金額的增加所抵銷，反映了2009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產品系列的增長。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4.0%，與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佔我們保費收入主要比例的續保保費增加5.0%的增長一致(續保保險佔我們大部分保費收入)。

投資收入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投資收入⁽¹⁾		
利息收入	2,900	2,870
股息收入	181	122
租金收入	63	67
總計	3,144	3,059

(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財務資料

投資收入(定義見上文)包括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3,144百萬美元微跌至2009財政年度的3,059百萬美元。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定息政府證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利息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2,900百萬美元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2,8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證券借出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102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財政年度的23百萬美元。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已基本撤出證券借出業務。

股息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181百萬美元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122百萬美元，乃由於2009財政年度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令股息減少，繼而拖低我們股權組合的收益所致。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¹⁾		
保險合約給付.....	5,402	5,375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淨變動.....	3,550	3,554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8,952	8,929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48)	(251)
總計	8,704	8,678

(1) 不包括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自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投資經驗的相應變動，以及保單持有人稅項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變動。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按與上表一致的基準計算)於2008及2009財政年度期間大致保持穩定。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退保數目增加的現象於2009財政年度在大多數地區市場有所減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2009年的重大事件」。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佣金及其他已發生的保單獲得開支.....	2,269	1,855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706)	(207)
總計	1,563	1,648

在經歷2008財政年度下半年的AIG事件後，由於2009年上半年銷售活動疲弱(相比2008財政年度及2009年下半年而言)，所產生的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2,269百萬美元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1,855百萬美元。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由706百萬美元減至20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上述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的下降。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策略計劃開支)	1,064	919
策略計劃開支	25	62
總計	1,089	981

由於對日常營運開支的積極控制、按照2008財政年度實行的營運效率措施達致減省開支以及來自外匯的有利影響，營運開支(不包括策略計劃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1,064百萬美元減少13.6%至2009財政年度的919百萬美元。此外，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包括若干期間的特定項目，有關各分部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一分部資料」。

策略計劃開支(包括促進我們增長(例如分銷能力及營運效率)的相關措施支出，以及由策略計劃開支辦事處統籌的其他措施支出)於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期間增加了148.0%，佔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總營運開支的6.7%，於2008財政年度則佔2.3%。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¹⁾：		
投資管理開支	93	73
財務費用	159	50
總計	252	123

(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由2008財政年度的93百萬美元及159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09財政年度的73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09財政年度內基本退出證券借出業務，以及因用於撥付我們位於香港的集團辦公室友邦金融中心的定期貸款融資利率下調而減少財務費用所致。與證券借出業務相關的財務費用由2008財政年度的109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財政年度的39百萬美元。

營運溢利

儘管我們大部分呈報分部按當地貨幣計算的營運溢利有所提升，營運溢利仍然由2008財政年度的1,869百萬美元下降4.7%至2009財政年度的1,781百萬美元。營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受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的影響，尤其是韓圓的貶值。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營運溢利於期內減少0.3%。

我們於韓國及泰國的營運溢利因當地業務表現欠佳而受到不利影響，分別由2008財政年度的281百萬美元及424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財政年度的81百萬美元及358百萬美元。影響我們韓國及泰國業務盈利能力的因素詳述於本節「一分部資料」。

財務資料

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出的影響，2009財政年度的營運溢利為1,886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則為1,885百萬美元。有關證券借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營運溢利的稅務

AIA Group 在15個主要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每個司法權區均有其本身的稅務制度，而每年的稅務支出(或抵免)變動受到來自司法權區的收入組合變動的影響。

因我們在2008財政年度的稅務支出反映馬來西亞稅法變動引致的稅務抵免及韓國企業稅率下降，我們營運溢利的加權平均企業稅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15%增至2009財政年度的19%，反映司法權區的收入組合變動造成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

相對於2008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32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至2,411百萬美元，反映營運溢利的穩定及股本市場的復蘇帶來非營運投資回報增長。

非營運投資回報由2008財政年度淨虧損2,412百萬美元反彈至2009財政年度的淨收益665百萬美元。非營運投資回報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我們所持泰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淨收益533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改善的另一原因，在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由2008財政年度的142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財政年度的67百萬美元。

所得稅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	401	321
遞延所得稅的暫時差額.....	(846)	333
稅務(抵免)/支出.....	(445)	654
其中：		
股東溢利應佔稅務(抵免)/支出.....	(355)	517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務(抵免)/支出.....	(90)	137
總計.....	(445)	654

我們的稅務支出可由兩部分分析：按股東溢利繳付的稅項於2009財政年度為517百萬美元，於2008財政年度則錄得稅務抵免355百萬美元；由我們代表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稅務於2009財政年度達137百萬美元，於2008財政年度則錄得稅務抵免90百萬美元。

2009財政年度股東溢利的稅項反映了影響上述營運溢利稅務支出的因素，2008財政年度錄得的稅務抵免則包含撥回預扣稅撥備275百萬美元(載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的影響。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反映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並非直接相關的盈虧。

財務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2008財政年度的408百萬美元增加329.9%至2009財政年度的1,75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非營運投資回報在2009財政年度轉虧為盈，稅後金額達403百萬美元，2008財政年度則出現稅後虧損1,894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計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項目包括非營運重組及分拆費用89百萬美元，於2008財政年度有關費用為10百萬美元。

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出業務的影響，2009財政年度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1,996百萬美元，2008財政年度則為511百萬美元。有關證券借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影響2009財政年度的重大事項

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基本退出了證券借出業務。有關證券借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於2009財政年度，我們自證券借出取得利息收入及費用23百萬美元，產生的財務費用包括我們在相關債項的利息支出39百萬美元，因出售變現的淨虧損達137百萬美元。於2008財政年度，我們取得利息收入及費用達102百萬美元並產生財務費用109百萬美元，變現虧損達87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減值虧損52百萬美元。於2007財政年度，我們自證券借出業務取得利息收入及費用145百萬美元，產生財務費用143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減少，反映我們的證券借出於年內逐步結束。於2009年11月30日，我們已基本終止所有證券借出，並償還了證券借出協議下的所有債項；而於2008年11月30日，我們持有賬面值1,480百萬美元的金融投資以及與證券借出相關的160百萬美元現金，我們於證券借出的債項達1,963百萬美元。在本節「營運業績 — 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的「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標題下所示2009年11月30日的結餘為284百萬美元，全數屬於我們尚未完結的回購活動，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證券借出於2009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分別為153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導致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為246百萬美元。撇除證券借出的影響不計，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的營運溢利為1,797百萬美元，2008財政年度則為1,875百萬美元，而於2009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907百萬美元及501百萬美元。

於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我們在 AIG 事件後經歷了退保活動激增，按月續保率（計算持續支付保費的客戶所佔的比率）出現劇跌，至2008年11月時適度恢復至89.3%，於2007年12月則為93.9%。退保潮於2008年9月達到高峰，退保金額超過250百萬美元。續保率於2009財政年度逐漸回升，於2009年11月達95.1%，超出2008財政年度初的水平，退保金額於2009年10月及11月維持低於75百萬美元水平。年化新保費亦於2009年下半年顯著增加，2010年上半年高出2009年上半年。

於2009財政年度，我們與BPI訂立了戰略性獨家銀行保險合營協議，據此，Philamlife收購BPI壽險附屬公司 Ayala Life Assurance Inc. 的51%權益，並與BPI訂立一項銀行保險分銷協議。由於有關收購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即將終結前進行，該收購對我們2009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財 務 資 料

於2009年10月，我們以65百萬美元出售了我們旗下一家印尼合資公司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60%權益，產生除稅前出售虧損29百萬美元。我們在印尼的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PT. AIA FINANCIAL 持續經營。上述兩項交易載述於本節「分部資料—其他市場」。

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討論

資產

我們的總資產由2008年11月30日的72,009百萬美元增長25.9%至2009年11月30日的90,659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金融投資市值已回升，當中大部分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於所示日期的入賬方式以賬面值按資產類別劃分的金融投資。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總計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總計
	其他保單持 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 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			
	(百萬美元)							
金融投資包括：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29,934	—	—	29,934	37,722	—	—	37,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52	10,070	1,467	12,389	944	11,809	1,726	14,479
債務證券總額.....	30,786	10,070	1,467	42,323	38,666	11,809	1,726	52,201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87	—	—	87	62	—	—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855	1,123	5,682	8,660	2,827	2,209	11,080	16,116
股本證券總額.....	1,942	1,123	5,682	8,747	2,889	2,209	11,080	16,1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908	986	108	4,002	3,598	942	108	4,648
衍生金融工具.....	165	87	—	252	213	240	—	453
金融投資總額.....	<u>35,801</u>	<u>12,266</u>	<u>7,257</u>	<u>55,324</u>	<u>45,366</u>	<u>15,200</u>	<u>12,914</u>	<u>73,480</u>

所有債務及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入賬，因此我們財務資料呈報的價值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時市值。隨著信貸息差收窄及無風險利率下跌，我們金融投資的賬面值在2009年下半年股市復甦的推動下，由2008年11月30日的55,324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11月30日的73,480百萬美元。

為支持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負債(見上表「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一欄)而持有的金融投資(主要由定息債務證券組成)由2008年11月30日的35,8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11月30日的45,366百萬美元。儘管我們已於2009財政年度出售債務證券(包括銷售先前就證券借出持作抵押品的1,840百萬美元債務證券)、減值67百萬美元及變現淨虧損162百萬美元，以及外匯影響，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債務證券的賬面值仍然增加25.6%至38,666百萬美元，反映了有關證券的市值回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市值回升已反映於公平值準備金，該準備金由2008年11月30日的淨虧損1,565百萬美元反彈至2009年11月30日的淨收益1,52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就分紅基金持有的金融投資(見上表「分紅基金」一欄)由2008年11月30日的12,2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11月30日的15,200百萬美元。

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投資(見上表「投資連結式」一欄)主要包括股本證券。該金融投資由2008年11月30日的7,257百萬美元增至2009年11月30日的12,914百萬美元，大體反映期內重獲股權資本市場估值。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資產所涉的投資風險一般由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客戶承擔，並不直接影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惟以賬戶結餘賺取資產管理費者除外。

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包括銷售先前根據證券借出計劃持作抵押品的1,840百萬美元債務證券)賬面值由2008年11月30日的42,323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11月30日的52,201百萬美元。我們的定息債務組合絕大部分為國債及由政府機關發行的債券，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08年11月30日分別佔我們債務證券的49.6%及53.0%。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及投資級別結構證券於2009年11月30日佔債務證券的47.1%，於2008年11月30日則佔44.0%。

鑑於重獲股權資本市場估值，我們的股本證券賬面值由2008年11月30日的8,7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11月30日的16,178百萬美元。就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的股本證券，佔我們整體所持股本證券的比例於2009年11月30日為68.5%，而2008年11月30日則為65.0%。我們的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受惠於持作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證券的市值升勢。在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期間股本證券公平值增長7,431百萬美元，其中5,398百萬美元乃與持作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投資有關。此金額已計入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所持的保單價值。

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4,648百萬美元，於2008年11月30日則為4,002百萬美元。有關增幅主要為保單貸款增加的207百萬美元，以及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期間定期存款所增加的236百萬美元。

上述我們的投資組合增長使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2008年11月30日的4,164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年11月30日的3,405百萬美元，反映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對現金持有量的逐漸重新調配。

負債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57,056	71,035
借貸	661	688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718	284
負債 — 以上除外	2,656	3,693
總負債	63,091	75,700

由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增加，總負債由2008年11月30日的63,091百萬美元增加20.0%至2009年11月30日的75,700百萬美元。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增長乃來自有效保單組合的

財務資料

增長、賬戶結餘的利息增加及分紅基金累計的投資回報。投資合約負債的增幅包括投資匹配資產的回報、淨存取款以及自賬戶結餘扣除的收費及支出。

我們的借貸(主要包括銀行透支以及用於撥付我們位於香港的集團辦公室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09年11月30日為688百萬美元，較2008年11月30日的661百萬美元基本保持不變。我們的資本基礎全部由股東權益組成，而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含尚未結清的高級或次級債務、混合資本、貸款票據或商業票據的結構性借貸。

銀行借貸增幅抵銷了我們在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的顯著減幅，而由於我們已於2009年11月結束並基本退出證券借出，我們在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下的債項由2008財政年度的2,718百萬美元劇減至2009財政年度的284百萬美元。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就證券借出並無尚未清償債項，2008年11月30日則有債項1,963百萬美元，而我們回購協議下的債項由2008年11月30日的755百萬美元減至2009年11月30日的284百萬美元。

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借貸及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以外的其他負債由2008財政年度的2,656百萬美元增加至3,6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09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540百萬美元。

權益

AIA Group 股東應佔總權益由2008年11月30日的8,908百萬美元增加67.4%至2009年11月30日的14,9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的增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值的回升以及外匯變動等因素共同導致其他全面收入由2008年11月30日的淨虧損2,020百萬美元反彈至2009年11月30日的淨收益1,837百萬美元。

我們的權益包括2009財政年度來自 AIG 的資本進賬408百萬美元，主要涉及分拆活動，其中包括退出證券借出、其他分拆費用償款，以及向 AIG 銷售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及向第三方出售其他實體所得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歷史 — 第三階段 — 籌備公開發售或發售」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運業績摘要討論

總加權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按保費類別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析。

	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			
	總加權 保費收入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傳統壽險 ⁽¹⁾	6,789	6,115	662	112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2,763	1,455	960	3,489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1,304	906	397	5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10,856	8,476	2,019	3,606
團體保險 ⁽³⁾	502	398	97	73
總計	11,358	8,874	2,116	3,679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			
	總加權 保費收入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傳統壽險 ⁽¹⁾	7,073	6,371	682	194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3,000	1,849	923	2,283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1,426	1,077	349	5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11,499	9,297	1,954	2,482
團體保險 ⁽³⁾	704	529	166	93
總計	12,203	9,826	2,120	2,575

(1) 2007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的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及車險涉及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為23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

(2) 不包括未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3) 包括投保企業退休金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季度總加權保費收入及續保保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2007年 2月28日	2007年 5月31日	2007年 8月31日	2007年 11月30日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	2,538	2,693	2,858	3,269	11,358
續保保費.....	2,006	2,110	2,219	2,539	8,874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2008年 2月29日	2008年 5月31日	2008年 8月31日	2008年 11月30日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	2,996	3,111	3,110	2,986	12,203
續保保費.....	2,363	2,434	2,491	2,539	9,827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11,358百萬美元，增加7.4%至2008財政年度的12,203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我們主要產品的呈報數額較2007財政年度均有增長。2008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的續保保費較2007財政年度增加10.7%，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的最主要增長部分。續保保費於2008財政年度佔總加權保費收入80.5%，而2007財政年度則佔總加權保費收入78.1%。

來自傳統壽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6,789百萬美元，增加4.2%至2008財政年度的7,07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1.6%。泰國、中國和新加坡在傳統壽險保費方面獲得最大增幅，分別為8.0%、15.1%及7.2%。傳統壽險產品的續保保費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的最大來源。

來自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2,763百萬美元，增加8.6%至2008財政年度的3,00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9.8%。該增長由我們於韓國和其他市場的營運單位所推動，增長率分別為16.6%及36.9%。具體而言，2008年上半年韓國市場對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有大量需求。我們於其他市場的營運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08年期間擴展在印尼的銀行保險分銷渠道所致。此外，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續保保費於2008財政年度增長27.1%，乃因期繳保費保單的客戶在市場下滑期間奉行平均成本法，故選擇維持支付期繳保費。

來自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1,304百萬美元，增加9.4%至2008財政年度的1,42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14.1%。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費增加主要來自我們在韓國、其他市場和中國的營運單位的續保保費，分別為18.0%、46.0%及30.7%。我們在韓國的營運對該增幅的貢獻最大，因為韓國是我們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最大市場，佔2008財政年度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業務的52.9%。韓國的獨立意外及醫療續保保費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的增長為33.8%，足以抵銷2008年下半年韓圓兌美元貶值的影響。2007財政年度至2008財政年度間，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續保保費增加18.9%。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首年保費減少12.3%，其中保費最大的跌幅來自我們在韓國的營運單位，並因韓圓兌美元的貶值而加大跌幅，抵銷了同期其他地區市場的首年保費增幅。

來自團體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為2008財政年度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別，由2007財政年度的502百萬美元增加40.4%至704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35.5%。我們在其他市場、新加坡、香港和中國的營運單位增長最高，分別達50.2%、33.4%、27.1%及136.2%。我們在澳洲的業務(併入我們其他市場分部的一部分，佔2008財政年度我們整體團體產品業務的33.2%)於2007財政年度至2008財政年度間增長57.8%。所有保費繳付方式均見增長，其中續保保費增長42.2%。

財務資料

新業務 — 新業務保費

	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新業務保費 ⁽¹⁾
		(百萬美元)	
新業務保費包括：			
傳統壽險.....	662	112	672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960	3,489	1,287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397	5	397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2,019	3,606	2,356
團體保險 ⁽³⁾	97	73	100
總計	2,116	3,679	2,456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		
	首年保費	整付保費	新業務保費 ⁽¹⁾
		(百萬美元)	
新業務保費包括：			
傳統壽險.....	682	194	698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	923	2,283	1,129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349	5	349
個人壽險(包括附加保險) ⁽²⁾	1,954	2,482	2,176
團體保險 ⁽³⁾	166	93	171
總計	2,120	2,575	2,347

(1) 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倘我們計入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保費，則2007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將分別為2,484百萬美元及2,377百萬美元。

(2) 不包括未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

(3) 包括投保企業退休金計劃。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7財政年度的2,456百萬美元減少4.4%至2008財政年度的2,347百萬美元。我們的所有產品類別均有下降，而傳統壽險及團體保險產品分別增長3.9%及70.9%，反映了我們對發展該類產品的重視以及客戶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對保障產品需求的增加。

傳統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增長3.9%，主要反映首年保費增加2.8%，這主要來自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單位。我們為在經濟不明朗期間滿足客戶需求而特別推出一套全新保障產品。在此之後，香港營運單位錄得傳統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增長65.5%。此外，於2008年下半年，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及隨之出現的股市價格下跌，加上下文所述中央公積金推行投資限制，令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單位回復對傳統壽險產品的需求。

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下跌12.2%，由於加權整付保費及首年保費分別下降34.6%及3.9%。加權整付保費下降(尤其是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單位)主要是由於當經濟不明朗或市場波動時，客戶不傾向投資於新投資連結式儲蓄產品。隨著保單持有人從中央公積金普通賬戶中提取儲蓄，轉投較高回報的產品，整付保費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額達1,173百萬美元，為2007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的最高水平。然而，於2008年4

財務資料

月，中央公積金對中央公積金普通賬戶所持基金的使用施加投資限制，結果導致2008財政年度餘下時期新加坡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加權整付保費銳減。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下跌12.2%（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7.2%）。該減幅以我們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單一最大市場韓國最為顯著，其首年保費下降27.7%（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9.2%）。我們的韓國業務當時是以 AIG Life Korea 為品牌，因而受 AIG 事件的不利影響尤甚。儘管經歷 AIG 事件，我們其他市場分部、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有所增加。我們在澳洲的業務因於2008年更集中於獨立財務顧問渠道使銷售獲得增長，這是我們其他市場分部增幅的主要驅動。

團體產品的新業務保費由2007財政年度的100百萬美元增至2008財政年度的171百萬美元，反映了首年保費74.1%的增長及加權整付保費28.1%的增長，這是由保費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加雙倍以上的其他市場（以澳洲為主）所帶動。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百萬美元)	
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9,650	10,753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833)	(392)
總計	8,817	10,361

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07財政年度的9,650百萬美元，增加11.4%至2008財政年度的10,753百萬美元。淨保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全線主要產品的續保保費增加，以及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基礎持續擴大所致。此外，於2008財政年度，我們回撥我們在香港的呈報分部所承辦的業務組合，而此等業務之前再保險予 AIG 集團的另一家公司，其他詳情載於本節「— 2008財政年度影響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因素」。

於2008財政年度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為392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則為833百萬美元，反映上述再保險回撥。

投資收入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百萬美元)	
投資收入⁽¹⁾		
利息收入	2,507	2,900
股息收入	174	181
租金收入	25	63
總計	2,706	3,144

(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定義見上文）由2007財政年度的2,706百萬美元，增加16.2%至2008財政年度的3,144百萬美元，其中香港、泰國和新加坡分別錄得26.4%、18.0%及14.5%的增長。

財務資料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百萬美元)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¹⁾		
保險合約給付.....	4,555	5,40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淨變動.....	3,734	3,550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8,289	8,952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653)	(248)
總計	7,636	8,704

(1) 不包括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自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投資經驗的相應變動，以及保單持有人稅項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變動。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以與上表一致的基準)由2007財政年度的7,636百萬美元，增加14.0%至2008財政年度的8,704百萬美元，其中香港、泰國及新加坡分別錄得增幅37.0%、9.0%及11.1%。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以與上表一致的基準)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回撥再保險業務(詳述於本節下文「— 2008財政年度影響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因素」)、我們所有地區市場的有效保單組合增長，以及於2008財政年度付予保單持有人的利息和股息增加等因素所致。然而，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保單退保宗數有所增加。於2008財政年度退保總額為1,283百萬美元，其中663百萬美元在第四季度產生。這一現象可能是由於若干地區市場當地客戶的情緒受整體經濟衰退影響以及2008年第四季發生的AIG事件影響所致，而從續保率中可見一斑。有效保單的整體續保率由2008財政年度初發生AIG事件前的93.9%，降至年底的89.3%。截至2009財政年度末，續保率已改善至95.1%，超過我們在2008財政年度初的水平。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07財政年度收回653百萬美元，減少62.0%至2008財政年度收回2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節下文「— 2008財政年度影響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因素」所述的再保險回撥所致。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百萬美元)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佣金及其他已發生的保單獲得開支.....	2,282	2,269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335)	(706)
總計	947	1,563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2,282百萬美元，減少0.6%至2008財政年度的2,269百萬美元，與新業務銷售的減少基本一致。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由2007財政年度的1,335百萬美元減少47.1%至2008財政年度的7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08年下半年市場環境欠佳導致攤銷保單獲得成本大幅上升，而該增幅與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亦有一定關係。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策略計劃開支)	962	1,064
策略計劃開支	—	25
總計	962	1,089

若不計策略計劃開支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962百萬美元增加10.6%至2008財政年度的1,0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節下文「— 2008財政年度影響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因素」所述的再保險回撥及僱員福利開支上升所致。2008財政年度的策略性措施成本包括有關擴展分銷渠道、優化後勤辦公室支援職能，以及將我們在中國的代理隊伍及客戶服務基建的數目由2007財政年度的104個增至2008財政年度的127個的相關成本。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百萬美元)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¹⁾		
投資管理開支	83	93
財務費用	203	159
總計	286	252

(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我們的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由2007財政年度的286百萬美元，減少11.9%至2008財政年度的252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減少對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參與，令有關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營運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1,692百萬美元，增加10.5%至2008財政年度的1,869百萬美元。誠如上文所述，營運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續保保費增長及投資收入上升(整體增長速度超過我們開支基礎的增加速度及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退保宗數上升的影響)，以及本節下文「— 2008財政年度影響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因素」所述香港回撥再保險業務的正面效應。

若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退出證券借出的影響，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溢利為1,885百萬美元，2007財政年度則為1,692百萬美元。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出對我們2007財政年度的營運溢利淨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證券借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 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營運溢利稅項

我們在15個主要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每個司法權區均有其本身的稅務制度，而每年的稅務支出(或抵免)變動受各司法權區的收入組合變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營運溢利的加權平均企業稅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24%降至2008財政年度的15%，這是由於司法權區收入組合變動的影響以及由馬來西亞稅務法例變動的相關稅收抵免、韓國企業稅率下調的影響及於中國綜合報稅所節省的稅款等原因所致。在韓國，當局於2008財政年度宣佈企業稅率自2012年起變更至22%，使我們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負債。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溢利2,579百萬美元，減少101.2%至2008財政年度的虧損32百萬美元。該大幅逆轉主要是由於非營運投資回報失利所致，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的投資組合市值減少2,412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則取得收益837百萬美元。2008財政年度的該項虧損部分被結算香港回撥再保險的收益447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2008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部分地區市場的因素」。

所得稅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	464	401
有關下列的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	187	(571)
預扣稅撥備撥回	—	(275)
稅務支出／(抵免)	651	(445)
其中：		
股東溢利應佔稅務支出／(抵免)	581	(355)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務支出／(抵免)	70	(90)
總計	651	(445)

當期所得稅由2007財政年度的464百萬美元，減少13.6%至2008財政年度的401百萬美元。海外業務支付的當期稅項金額主要源自我們於泰國及韓國的業務，該兩地是區內地方企業稅率最高的兩個地區，而當地有關壽險公司的稅務條例對確認溢利產生的當期稅項亦較迅速。

若撇除預扣稅撥備的撥回，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有遞延所得稅抵免571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則有遞延所得稅支出187百萬美元，這是由於我們投資市值的下跌，以及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加權平均企業稅率。

由於一項稅務協定獲得澄清，故已於2008財政年度撥回一項275百萬美元的預扣稅撥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1,914百萬美元，減少78.7%至2008財政年度的40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市值下滑導致非營運投資失利達2,412百萬美元，其中87百萬美元歸因於我們的證券借出，但部分影響被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增加、香港回撥再保險業務所產生收益447百萬美元，以及上述275百萬美元預扣稅撥備免除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不計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出的影響，於2008財政年度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511百萬美元，2007財政年度則為1,914百萬美元。重組及分拆費用以及證券借出對2007財政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純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證券借出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 業務 — 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 — 證券借出」一節。

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的重大事件

於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經過AIG事件後，信貸息差擴闊，股市大幅下滑。與此同時，我們的產品退保宗數大幅增加。退保宗數的暫時增加對我們的續保率造成不利影響。

AIG事件對我們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具體的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 整付保費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新單有所減少，其中以香港及新加坡所受影響最大。相對2009年上半年，2009年下半年的新業務已見改善，從我們大部分地區市場的首年保費及整付保費產品的增長(相比2009年上半年而言)中可見一斑。有關我們各個地區市場於2009財政年度的趨勢詳述於本節「— 分部資料」。
- 由於退保費用收入足以抵銷退保保單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加速攤銷，故短期內退保費用收入有所增加。具體而言，韓國於2008財政年度的退保年金(當時以AIG品牌營運)達1,023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則為250百萬美元。隨著我們整體有效保單的續保率由2008年下半年的91.4%升至2009年下半年的93.4%，退保情況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已見改善。
- 我們加快推行了計劃內的重組及緊縮計劃，導致於2008財政年度確認重組及分拆費用10百萬美元。上述計劃令我們的人手減少約200人，雖然年內的策略計劃開支增加了148.0%，但我們的費用率仍由2008財政年度的8.9%改善至2009財政年度的8.4%。

2008財政年度影響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因素

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單位回撥先前再保險至AIG集團另一公司的再保險業務組合。由於該項組合在分保再保險生效前已列賬，故對總加權保費收入並無影響，但導致回撥產生一次性收益447百萬美元。上述收益是由於回撥所收取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超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遞延保單獲取及啟動成本以及190百萬美元的回撥費用。

於2007財政年度及2008年上半年，我們在新加坡的營運單位就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錄得強勁增長。於2008年下半年，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及隨之出現的股市價格下跌，加上有關中央公積金條例的改變，令我們在新加坡的營運單位恢復對傳統一般壽險產品的需求。隨著保單持有人從中央公積金普通賬戶中提取儲蓄，轉投較高回報的產品，我們在新加坡營運的整付保費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額達1,173百萬美元，為2007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的最高水平。於2008年4月，當局修改中央公積金條例，對中央公積金普通賬戶的使用施加限制，結果導致2008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整付保費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

財務資料

大幅減少。新業務活動於2009財政年度有所改善，這從本節「分部資料—新加坡—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所述2009年上半年至下半年期間首年保費及整付保費產品銷售的增長中可見一斑。

在中國，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127百萬美元，增加35.4%至2008財政年度的172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代理隊伍及客戶服務基建設施由2007財政年度的104個增加至2008財政年度的127個，因而增聘人手。上述措施令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分公司網絡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至逾10億美元。有關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在中國的營運表現在本節「分部資料—中國—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中詳述。

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討論

資產

我們於2008年11月30日的資產總值為72,009百萬美元，而於2007年11月30日則為88,192百萬美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金融投資的市值下跌，而該等投資大部分以公平值列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及業務種類劃分的金融投資。

	於11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總計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總計
	其他保單持 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 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			
	(百萬美元)							
金融投資包括：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30,955	—	—	30,955	29,934	—	29,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148	10,813	1,488	13,449	852	10,070	1,467	
債務證券總額.....	32,103	10,813	1,488	44,404	30,786	10,070	1,467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2,520	—	—	2,520	8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258	2,321	11,040	17,619	1,855	1,123	5,682	
股本證券總額.....	6,778	2,321	11,040	20,139	1,942	1,123	5,6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29	1,136	100	5,665	2,908	986	108	
衍生金融工具.....	175	247	—	422	165	87	—	
金融投資總額.....	<u>43,485</u>	<u>14,517</u>	<u>12,628</u>	<u>70,630</u>	<u>35,801</u>	<u>12,266</u>	<u>7,257</u>	
				<u>55,324</u>				

所有債務及股本證券均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價值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當期市值。儘管2008財政年度錄得債務及股本證券的買賣淨額6,045百萬美元以及因回撥再保險業務而收取投資組合2,967百萬美元，我們金融投資的賬面總值仍由2007年11月30日的70,630百萬美元下跌至2008年11月30日的55,324百萬美元。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2008財政年度的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

價值減少1,317百萬美元，其中142百萬美元為減值虧損，另外90百萬美元與年內實現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其餘與年內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有關。

在分紅基金內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金融投資載於上表「分紅基金」一欄。分紅基金金融投資由2007年11月30日的14,517百萬美元減至2008年11月30日的12,2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08財政年度末股市價格普遍下跌所致。

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投資載於上表「與投資相關」一欄。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資產的投資風險一般由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客戶承擔，除就賬戶結餘所賺取的資產管理費外，並不會影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純利。2008年11月30日的投資連結式合約金融投資較2007年11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財政年度末股市價格普遍下跌所致。

我們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由2007年11月30日的44,404百萬美元降至2008年11月30日的42,3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不利市況下信貸息差擴闊導致市值下跌，以及年內作出多項出售所致。國債或由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分別佔我們2008年11月30日及2007年11月30日債務證券的53.0%及52.1%。此外，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結構性證券於2008年11月30日佔我們債務證券的比例為44.0%，而於2007年11月30日則為44.4%。

我們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2008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87百萬美元，而於2007年11月30日則為2,520百萬美元。期內，我們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僅包括以公平值列賬的AIG股份，而賬面值減少是由於AIG股價於2008財政年度的大幅下跌。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的賬面值由2007年11月30日的17,619百萬美元下跌至2008年11月30日的8,6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08財政年度下半年環球及主要亞洲股市下滑所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大部分股本證券乃持作支持我們投資連結式合約的相關負債，而有關投資風險由大多數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獨力承擔。

我們未獲償還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2007年11月30日的5,665百萬美元減至2008年11月30日的4,0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獲AIG其他附屬公司償還集團內部貸款1,560百萬美元所致。

為應對債務及股本市場於2008年第四季度的不利狀況，我們大幅增加現金持有量，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2007年11月30日的2,583百萬美元增至2008年11月30日的4,16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負債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百萬美元)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63,666	57,056
借貸	1,461	661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5,395	2,718
負債 — 以上除外	4,179	2,656
總負債	74,701	63,091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07年11月30日的74,701百萬美元減至2008年11月30日的63,0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減少、證券借出的借貸及債項減少，以及「負債 — 以上除外」減少所致。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07年11月30日的63,666百萬美元減至2008年11月30日的57,0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負債的變動所致，其中包括配對資產的投資回報、淨存取款、就戶口結餘所收取費用的變動及外匯換算的影響。

借貸由2007年11月30日的1,461百萬美元減至2008年11月30日的6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長期票據到期時向 AIG 附屬公司償還貸款所致。

因我們就回購協議應付的款項減少，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分別由2007年11月30日的3,814百萬美元及1,581百萬美元減至2008年11月30日的1,963百萬美元及75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向關連方及第三方借出的證券減少。「負債 — 以上除外」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我們權益總額由2007年11月30日的13,440百萬美元減至2008年11月30日的8,9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公平值及匯兌準備金下降抵銷已發行股本、將發行股份、股份溢價及其他準備金的增加所致。已發行股本、將發行股份、股份溢價及其他準備金由2007財政年度的699百萬美元，增至2008財政年度的1,4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 AIG 集團注資731百萬美元所致。公平值準備金減少4,5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括我們所持有的 AIG 股份)的公平值變動未有變現。匯兌準備金減少796百萬美元，是由於美元於2008財政年度轉強所致。2008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增加63百萬美元，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408百萬美元減已付股息346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本節提供我們各個報告分部的業績摘要。我們的報告分部分類如下：(i)各主要市場；(ii)其他市場的合併業績；及(iii)我們的企業及其他報告分部。我們的主要市場包括：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及韓國。其他市場分部包括澳洲、印

財務資料

尼、菲律賓、新西蘭、台灣、越南及我們所佔印度一間合資公司權益的合併業績。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我們的企業職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對銷。

香港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2,845	2,916	2,861	1,285	1,340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87	130	165
新業務—新業務保費 ⁽²⁾	571	461	374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入 ⁽³⁾	607	767	779	387	421
營運開支.....	133	183	163	81	83
營運溢利.....	408	590	698	367	42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稅後營運溢利.....	368	568	653	346	399
分配分部權益(期末).....	2,646	3,573	4,164	3,931	4,578
淨資金流入／(流出) ⁽⁴⁾	(7)	684	(30)	3	3
比率：					
費用率.....	4.7%	6.3%	5.7%	6.3%	6.2%
營運溢利率.....	14.3%	20.2%	24.4%	28.6%	31.6%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5.5%	18.3%	16.9%	18.4% ⁽⁵⁾	18.3% ⁽⁵⁾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分出再保險前新保單的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4) 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派發的股息／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注資。

(5)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予以年化，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續保保費.....	2,274	2,455	2,487	1,161	1,181
首年保費.....	482	414	357	117	155
加權整付保費.....	89	47	17	7	4
總加權保費收入總計.....	2,845	2,916	2,861	1,285	1,340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按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香港是我們最大的地區市場，佔2010年上半年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的22.3%。按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香港亦是我們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最大市場。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增長4.3%，主要歸因於期內新保單業務增加。

儘管平均續保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91.7%提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96.6%，在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基本保持穩定，分別為1,161百萬美元及1,18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

財務資料

加權保費收入的88.1%及90.3%。2010年上半年的平均續保率增幅的續保保費部分被有效保單組合到期的影響所抵銷，而退保情況與預期保持一致。

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於2010年上半年為165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130百萬美元。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的27.0%漲幅，主要由期內期繳保費投資連結式及傳統壽險產品的銷售上升所帶動。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末前推出一套全新投資連結式產品，促進投資連結式產品的銷售增長，該等產品的首年保費於2010年上半年較2009年上半年上升74.5%。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387百萬美元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421百萬美元，主要因有關期間投資組合的平均規模增加。歸屬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賬面值於2010年5月31日分別為12,674百萬美元及909百萬美元，而2009年11月30日則分別為12,069百萬美元及609百萬美元。

儘管2009年上半年錄得保單退保費用收入23百萬美元，營運開支及費用率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間保持穩定，但營運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367百萬美元增加15.3%至2010年上半年的423百萬美元。2010年上半年營運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投資收入的增加(如上所述)，以及我們企業退休金業務 AIA-PT 產生營運溢利6百萬美元所致。與2009年上半年的16百萬美元相比，2010年上半年 AIA-PT 貢獻營運溢利22百萬美元，並產生2010年上半年的年化新保費31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65百萬美元(倘以年化新保費計量新供款)。

營運溢利提升導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相應增加，2010年上半年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15.3%，同時營運溢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28.6%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31.6%。

儘管稅後營運溢利有所增加，但因我們保留香港主營保險業務的資本，故分配權益的營運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配分部權益由2009年5月31日的3,931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4,578百萬美元，即證明了這一點。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香港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09財政年度佔我們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的24.6%，於2009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的續保保費均超過2,400百萬美元。於2009財政年度，傳統壽險及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分別佔香港報告分部產生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的51.8%及38.5%，而2008財政年度則分別佔46.6%及43.8%。

由於平均續保率由2008年下半年的93.1%提升至2009年下半年的95.8%，續保保費於2009財政年度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6.9%，而2008財政年度則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4.2%。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於2009財政年度為374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則為461百萬美元。首年保費及加權整付保費減少，主要是由於2009年上半年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下降所致。該下降幅度足以抵銷傳統壽險產品的銷售漲幅。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於2009年下半年大幅提升，而首年保費及加權整付保費較2009年上半年分別增長68.2%

財務資料

及48.4%。推出附有危疾賠償的加強版期繳儲蓄產品後，2009年下半年有關傳統壽險產品的首年保費亦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了138.4%。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767百萬美元增長1.6%至2009財政年度的779百萬美元，是由於2008年3月回撥一項集團內部再保險安排後，投資組合的平均規模增加，加上2009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理想所致。有關回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部資料—香港—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營運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183百萬美元減少10.9%至2009財政年度的163百萬美元，部分是由於2008財政年度計入若干非經常性項目所致。營運開支減少有助我們的費用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6.3%改善至2009財政年度的5.7%。

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分別由2008財政年度的590百萬美元及568百萬美元增長18.3%及15.0%至2009財政年度的698百萬美元及6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09財政年度回撥再保險業務的全年有利影響、管理資產增加(反映2009財政年度的投資表現強勁復蘇)導致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減少，以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由於我們年內縮減及大幅撤銷證券借出業務，投資管理支出及財務費用由2008財政年度的141百萬美元減至2009財政年度的52百萬美元。

營運溢利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20.2%升至2009財政年度的24.4%，與營運溢利的增長相符。

儘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上升，但分配權益的營運回報率仍由2008財政年度的18.3%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16.9%，這是由於我們保留香港主營保險業務的剩餘資本所致。經扣除自我們企業退休金業務向企業及其他分部作出股息匯款20百萬美元後，分配分部權益由2008年11月30日的3,573百萬美元增至2009年11月30日的4,164百萬美元。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2,845百萬美元增加2.5%至2008財政年度的2,916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來自因續保率穩定而增加的續保保費，惟部分增加被首年及新業務下跌所抵銷。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於2008財政年度為461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則為571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因2008年下半年的銷售下滑所致。由於2008年下半年的產品需求受AIG事件的影響，我們香港業務的新業務保費於2008年上半年較2008年下半年表現強勁。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在香港推出新系列保障產品，令我們的傳統壽險產品的銷售有所提升。結果，傳統壽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1,333百萬美元增至2008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美元，而首年保費則由2007財政年度的56百萬美元增加69.3%至2008財政年度的96百萬美元。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於2008年下半年大幅下降。

於2008財政年度，我們亦回撥了先前已再保險至AIG集團另一公司的再保險業務組合。由於該項回撥在再保險的分保生效前已列賬，故對總加權保費收入並無影響，反而產生447百萬美元的收益，而該項收益因屬一次性收益而並無在除稅前及稅後的營運溢利中反映。

財務資料

上述收益是由於回撥業務所收取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超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遞延保單獲取及啓動成本及回撥費用190百萬美元的部分。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607百萬美元增加26.4%至2008財政年度的767百萬美元，其中大部分增幅來自回撥再保險業務。在回撥業務中，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收取先前為配對我們所分保的負債而持有的2,967百萬美元金融投資組合，並於2008財政年度最後三季賺取相關投資回報。

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133百萬美元增加37.6%至2008財政年度的183百萬美元，其中部分增幅來自計入屬上述回撥再保險業務一部分的分保業務的營運開支，亦受我們擴展香港營運單位的分銷渠道及建立財富管理職能的戰略措施所影響。我們的費用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4.7%上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6.3%。

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408百萬美元增加44.6%至2008財政年度的5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回撥再保險業務的實益效應、投資收入增加以及AIG事件後的退保費用增至足以抵銷退保相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加速攤銷所致。營運溢利的增長高於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長，而營運溢利率則由2007財政年度的14.3%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20.2%。營運溢利的增長亦反映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AIA-PT表現的提升，AIA-PT於2008財政年度產生營運溢利38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則為33百萬美元。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7財政年度的15.5%增至2008財政年度的18.3%。2008財政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增加，惟部分增幅被向香港業務作出注資淨額684百萬美元的影響所抵銷。

泰國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2,164	2,351	2,373	1,072	1,222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72	156	181
新業務—新業務保費 ⁽²⁾	311	342	349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入 ⁽³⁾	557	657	640	320	367
營運開支.....	114	132	135	64	71
營運溢利.....	401	424	358	184	24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稅後營運溢利.....	275	303	251	128	170
分配分部權益(期末).....	2,736	2,448	2,919	2,723	3,233
淨資金流入／(流出) ⁽⁴⁾	(61)	(74)	(175)	(58)	(29)
比率：					
費用率.....	5.3%	5.6%	5.7%	6.0%	5.8%
營運溢利率.....	18.5%	18.0%	15.1%	17.2%	19.9%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1.0%	11.7%	9.4%	9.9% ⁽⁵⁾	11.1% ⁽⁵⁾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財務資料

-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分出再保險前新保單的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
-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 (4) 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派發的股息／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注資。
- (5)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予以年化，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續保保費.....	1,853	2,009	2,024	922	1,047
首年保費.....	301	326	337	143	168
加權整付保費.....	10	16	12	7	7
總計	2,164	2,351	2,373	1,072	1,222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按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泰國是我們第二大市場，佔2010年上半年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的20.3%。按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泰國亦是我們傳統壽險產品的最大市場。

2010年上半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為1,222百萬美元，較2009年上半年的1,072百萬美元增長14.0%（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6.2%），主要歸因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間平均續保率保持穩定，而續保保費增加13.5%（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5.7%）。

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9年上半年的156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181百萬美元，主要因傳統壽險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於2010財政年度第二季，泰國出現一段時期的政治動蕩（主要圍繞曼谷）。雖然我們於2010年5月的銷售出現大幅下滑，但該趨勢自此已逆轉，2010年上半年的新業務整體高於2009年上半年。就我們於泰國營運的整個地域範圍而言，我們相信上述事件對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影響有限。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為367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320百萬美元，主要因期內投資組合的平均規模增加，加上2010年上半年股息收入高於2009年上半年15百萬美元所致。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賬面值於2010年5月31日分別為12,489百萬美元及1,645百萬美元，而2009年11月30日則分別為11,062百萬美元及1,322百萬美元。

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間，由於期內泰銖兌美元升值，導致營運開支由64百萬美元增加10.9%至7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1.7%，開支增加主要來自對銷售辦事處的改善及對於收入的提高，提高收入的目的是為了留任主要銷售人員及僱員。

2010年上半年的費用率為5.8%，而2009年上半年為6.0%，但營運溢利則由2009年上半年的184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243百萬美元，反映業務表現強勁及投資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如上所述)。這導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相應增加，以及營運溢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7.2%提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19.9%。

與營運溢利相比，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的增幅較小，部分原因為分配分部權益增加。我們於泰國業務的分配分部權益由2009年5月31日的2,723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3,233百萬美元，反映營運業績改善及2010年上半年247百萬美元的非營運投資回報。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泰國(佔2009財政年度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20.4%)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2,351百萬美元增加0.9%(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為4.1%)至2009財政年度的2,3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續保保費增長所致。由於2009財政年度的平均續保率提升，全綫產品的續保保費均有增加。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8財政年度的342百萬美元增加2.0%(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為5.5%)至2009財政年度的349百萬美元，主要因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於2009財政年度，與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349百萬美元相比，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為372百萬美元，反映年化我們月繳付款模式期繳保費保單之首年保費的影響。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657百萬美元減少2.6%至2009財政年度的640百萬美元，部分原因是外幣匯率的影響；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於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增加1.1%。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因2009財政年度自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132百萬美元微增至2009財政年度的135百萬美元。結果，我們的費用率於2009財政年度為5.7%，較2008財政年度的5.6%維持大體不變。

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由2008財政年度的424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分別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358百萬美元及25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2009財政年度泰銖兌美元的貶值以及投資收入下降的影響。

營運溢利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18.0%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15.1%，主要由於營運溢利下跌。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8財政年度的11.7%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9.4%，反映營運溢利率的下跌及分配分部權益的增加。分配分部權益由2008年11月30日的2,448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11月30日的2,919百萬美元，主要因營運業績的正面貢獻，加上非營運投資回報大幅改善，扭轉2008財政年度錄得稅後虧損493百萬美元的劣勢，而錄得稅後收益403百萬美元。非營運投資回報得到改善，主要歸因於泰國股本證券的市值反彈，由2008年11月30日的781百萬美元增至2009年11月30日的1,32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的分配分部權益亦反映年內從我們的泰國業務調動作為資金的分配權益180百萬美元。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泰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2,164百萬美元增加8.7%至2008財政年度的2,35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長為4.5%。續保保費、首年保費及加權整付保費

財務資料

均有增加，其中以傳統壽險產品最為突出。我們全線主要產品的續保保費由2007財政年度的1,853百萬美元整體增加8.4%至2008財政年度的2,009百萬美元。

於2008財政年度，由於我們於泰國的核心業務並無受全球經濟衰退及泰國政治游行的重大影響，故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7財政年度的311百萬美元增加9.9%至2008財政年度的342百萬美元。首年保費由2007財政年度的301百萬美元增加8.3%至2008財政年度的326百萬美元，主要增長來自於銀行保險及代理隊伍分銷渠道的增長所致，而加權整付保費由2007財政年度的10百萬美元增加59.3%至2008財政年度的16百萬美元。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557百萬美元增加18.0%至2008財政年度的657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114百萬美元增加15.8%至2008財政年度的13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泰銖兌美元升值，另外亦由於策略計劃開支所致。我們的費用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5.3%上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5.6%。

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401百萬美元增加5.7%至2008財政年度的4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保費增長、投資收入相應增加，以及AIG事件後退保費用上升而足以抵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加速攤銷。2008財政年度第四季的退保大幅增加，增幅遠多於該年第一季的三倍，尤以傳統壽險產品的退保情況最嚴重。儘管營運溢利上升，但由於2008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的增加速度高於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長速度，故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溢利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18.5%降至18.0%。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7財政年度的11.0%，略微上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11.7%，反映2008財政年度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及總加權保費收入穩定增長。

新加坡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1,514	1,641	1,524	717	796
新業務— 年化新保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62	60	82
新業務— 新業務保費 ⁽²⁾	235	234	151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入 ⁽³⁾	538	616	609	305	327
營運開支	95	129	91	44	56
營運溢利	326	266	316	135	20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稅後營運溢利	280	233	264	113	159
分配分部權益(期末)	1,076	978	1,526	1,322	1,721
淨資金流入／(流出) ⁽⁴⁾	(319)	(45)	220	216	—
比率：					
費用率	6.3%	7.9%	6.0%	6.1%	7.0%
營運溢利率	21.5%	16.2%	20.7%	18.8%	25.1%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5.9%	22.7%	21.1%	19.7% ⁽⁵⁾	19.6% ⁽⁵⁾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財務資料

-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分出再保險前新保單的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
-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 (4) 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派發的股息／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注資。
- (5)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予以年化，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續保保費.....	1,280	1,407	1,373	662	720
首年保費.....	115	139	111	49	62
加權整付保費.....	119	95	40	6	14
總計	<u>1,514</u>	<u>1,641</u>	<u>1,524</u>	<u>717</u>	<u>796</u>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2010年上半年，我們在新加坡業務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為796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717百萬美元，增幅11.0%（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3.7%），主要受續保保費及新業務增長所驅動。

我們全線主要產品的續保保費均有增長，於2010年上半年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8.7%（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6%），主要是由於有效保單的平均續保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96.2%增長至2009年下半年的97.0%以及2010年上半年的97.4%，意味著2010年上半年持續支付續保保費的客戶比例較2009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9年上半年的60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8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隨著我們針對較富裕客戶不斷投入營銷效力使傳統壽險及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獲得上升。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為327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305百萬美元，主要因期內投資組合的平均規模擴大，連同股息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增加9百萬美元所致。於2010年5月31日，歸屬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為11,902百萬美元及1,610百萬美元，而2009年11月30日則分別為11,492百萬美元及1,525百萬美元。

於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開支為56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44百萬美元，導致費用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6.1%相應增加至2010年上半年的7.0%。該增幅主要因為有關「Power of We」營銷的品牌推廣活動而增加開支所致。

於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溢利為200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135百萬美元，反映為反映現時估計而更新其他撥備所引致準備金回撥淨額18百萬美元、投資組合的平均規模擴大令投資收入增加，以及期內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的正面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10年上半年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為159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113百萬美元，反映2010年上半年的稅務支出因遞交報稅表後核准調整安排而增加。

於2010年上半年，營運溢利增加導致營運溢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8.8%提升至25.1%。儘管出現該趨勢，由於我們保留了新加坡業務的額外資本，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保持穩定，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分別為19.6%及19.7%。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新加坡佔我們2009財政年度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的13.1%，而2008財政年度則為13.4%。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1,641百萬美元減少7.1%（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4.0%）至2009財政年度的1,5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對續保保費及新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外匯變動的影響，加上保單到期的不利影響，續保保費由2008財政年度的1,407百萬美元減至2009財政年度的1,37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的有效保單的平均續保率維持穩定，令期內續保保費增加0.8%。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8財政年度的234百萬美元減少35.5%至2009財政年度的151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下滑。在有關當局於2008年4月對於中央公積金普通賬戶的投資選擇推行額外規管限制前，2008年上半年的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因需求強勁而上升。於2009年上半年，因經濟不明朗導致對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需求下降，對期內該產品的銷售造成一定影響，但2009年下半年在我們推行多項銷售推廣活動及向目標富裕人士推銷專門的財富管理產品之下，銷售情況有所改善。該等措施使首年保費及加權整付保費由2009年上半年至下半年分別增長25.7%及474.1%。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616百萬美元減少1.1%至2009財政年度的6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下跌以及為降低融資成本而使用上述投資收入的現金結餘履行購回協議的還款責任所致。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年內的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增加2.3%。

由於提升了營運效率（例如將若干支援職能轉移至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共享服務中心）以節省薪金及相關開支，營運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129百萬美元減少29.5%至2009財政年度的91百萬美元。此外，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因此2009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跌至與2007財政年度相若的水平。因此，儘管總加權保費收入減少，但我們的費用率仍由2008財政年度的7.9%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6.0%。

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由2008財政年度的266百萬美元及233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2009財政年度的316百萬美元及2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09財政年度內的費用率改善及佣金和其他保單獲得開支下降，而2008財政年度則因2008年第四季的AIG事件後退保宗數多於預期所產生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加速攤銷而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溢利增加導致營運溢利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16.2%提升至2009財政年度的20.7%。儘管營運溢利率上升，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8財政年度的22.7%下跌至2009財政年度的

財務資料

21.1%，這是由於來自保留盈利的分配分部權益增加，以及為了提升我們新加坡業務的監管資本水平而注資220百萬美元的影響。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新加坡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1,514百萬美元，增加8.4%至2008財政年度的1,64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長率為1.1%。續保保費由2007財政年度的1,280百萬美元增加9.9%至2008財政年度的1,407百萬美元，佔2008財政年度總加權保費收入的比例為85.7%，而2007財政年度則佔總加權保費收入84.5%。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保持穩定，於2007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分別為235百萬美元及234百萬美元，乃因整付保費資關聯式保險產品的銷售下滑，抵銷了年內傳統壽險產品新業務保費的增長。於2007財政年度及2008年上半年，隨著保單持有人從中央公積金普通賬戶中提取儲蓄，轉投較高回報的產品，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增長迅猛。整付保費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於2007財政年度達1,173百萬美元。然而，於2008年4月，中央公積金對中央公積金普通賬戶的使用施加了投資限制，結果導致2008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整付保費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量銳減。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538百萬美元增加14.5%至2008財政年度的616百萬美元。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95百萬美元增加35.8%至2008財政年度的12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為擴展代理隊伍分銷渠道、建立新分銷渠道及改善財富管理職能和營運效率推出多項策略性措施而增加開支9百萬美元、為過往事件的現時債務設立撥備，以及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的影響，導致費用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6.3%上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7.9%。

我們的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326百萬美元減少18.4%至2008財政年度的2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加速攤銷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該等因素足以抵銷退保所產生的費用收入，導致營運溢利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21.5%下降至2008財政年度的16.2%，以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下跌。

我們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7財政年度的25.9%下降至2008財政年度的22.7%，主要是由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減少。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667	727	707	342	390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54	61
新業務一新業務保費 ⁽²⁾	89	100	96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入 ⁽³⁾	200	230	223	105	120
營運開支.....	52	64	58	27	28
營運溢利.....	97	117	138	67	6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稅後營運溢利.....	85	112	106	41	52
分配分部權益(期末).....	379	437	504	412	473
淨資金流出 ⁽⁴⁾	(51)	(28)	(54)	(71)	(91)
比率：					
費用率.....	7.8%	8.8%	8.2%	7.9%	7.2%
營運溢利率.....	14.5%	16.1%	19.5%	19.6%	17.7%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4.3%	27.5%	22.5%	19.3% ⁽⁵⁾	21.3% ⁽⁵⁾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保再保險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分保再保險前新保單的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4) 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派發的股息／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注資。

(5)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予以年化，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續保保費.....	578	627	611	294	331
首年保費.....	78	91	93	47	57
加權整付保費.....	11	9	3	1	2
總計	667	727	707	342	390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2010年上半年，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的所有主要產品類型之總加權保費收入較2009年上半年有所改善，總加權保費收入整體上升14.0%（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5.8%）。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續保保費增長12.5%，主要因期內馬元兌美元升值所致。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4.1%，反映2010年上半年94.2%的平均續保率較2009年上半年的93.5%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9年上半年的54百萬美元增加12.8% (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4.3%)至2010年上半年的61百萬美元，主要增長來自於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增強。期內，首年保費增加21.5% (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4.9%)，主要因投資連結式及團體保險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為120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105百萬美元，部分是由於股息收入增加及投資組合的平均規模擴大所致。於2010年5月31日，歸屬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由2009年11月30日的3,547百萬美元及535百萬美元增至3,692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營運開支保持相對穩定，而費用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7.9%改善至2010年上半年的7.2%，反映2010年上半年為增加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同時保持成本基礎穩定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的營運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67百萬美元微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69百萬美元，反映投資收入增加，惟部分被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增加6百萬美元所抵銷。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的增幅超過營運溢利的相應增幅，乃因2009年上半年營運溢利的稅務開支包括估計稅務抵免的變動。與2009年上半年的39%相比，2010年上半年營運溢利的實際稅率25%更接近2009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

營運溢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9.6%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17.7%，原因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長率超過營運溢利。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9年上半年的19.3%提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21.3%，部分原因為上述營運溢利的實際稅率下降所致。儘管2010年上半年向企業及其他分部匯出86百萬美元股息，但分配分部權益仍由2009年5月31日的412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473百萬美元。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馬來西亞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09財政年度為707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為727百萬美元。總加權保費收入減少乃由於2009財政年度馬元兌美元貶值；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3.5%。

續保保費於2009財政年度為611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為6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馬元兌美元貶值所致。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續保保費增加3.8%，我們全線主要產品均見增長。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8財政年度的100百萬美元減少4.2%至2009財政年度的9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新業務保費增加1.1%，乃受傳統壽險產品的銷售增強所驅動，足以抵銷投資連結式產品新業務保費下滑的減幅。

主要因馬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230百萬美元減少3.0%至2009財政年度的22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於2008財政年度至2009年間增長3.5%。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64百萬美元減少9.4%至2009財政年度的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包括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所致，該等開支與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由分公司轉制為附屬公司及我們成立國際伊斯蘭保險業務相關。該減幅亦反映馬元兌美元在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貶值。我們的費用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8.8%相應改善至2009財政年度的8.2%。

營運溢利由2008財政年度的117百萬美元增加17.9%至2009財政年度的138百萬美元，主要因有一種兩全產品於2008財政年度到期後令2009財政年度的賠款及保單持有人紅利減少所致。因此，營運溢利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16.1%提高至2009財政年度的19.5%。

儘管營運溢利增加，但由於2008財政年度確認稅務抵免導致適用於該年營運溢利的實際稅率低於平均，因此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減少5.4%。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8財政年度的27.5%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22.5%，主要是由於分配分部權益由2008年11月30日的437百萬美元增至2009年11月30日的504百萬美元。年內向AIA Group匯出股息69百萬美元後，分配分部權益已被重列。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馬來西亞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667百萬美元增加9.1%至2008財政年度的727百萬美元，而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4.6%。該增幅乃受續保保費及新業務增長所帶動。

2007財政年度至2008財政年度間，續保保費增加8.5%（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4.1%），所有產品類別均見增長。具體而言，期內來自傳統壽險及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續保保費分別增加7.1%及9.2%。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7財政年度的89百萬美元增加13.1%至2008財政年度的100百萬美元，主要受傳統壽險產品的銷售上升所驅動。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200百萬美元增加15.0%至2008財政年度的230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52百萬美元增加23.1%至2008財政年度的64百萬美元，部分由於馬元兌美元升值以及與策略性措施（如就我們的分公司轉制為全資附屬公司所涉的開支）相關的開支及我們成立伊斯蘭保險業務相關的開支所致。我們的費用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7.8%增加至2008財政年度的8.8%，乃因出現若干非經常性開支以致營運開支增幅超過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幅所致。

我們的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97百萬美元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117百萬美元，而營運溢利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14.5%提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16.1%，主要反映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增加。

2008財政年度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較營運溢利的相應升幅為大，主要是因為有關馬來西亞稅務法規出現有利轉變而確認稅項抵免。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7財政年度的24.3%增加至2008財政年度的27.5%，主要反映2008財政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增加及淨資金流出減少。2008財政年度淨資金流出較

財務資料

少，原因是我們決定在馬來西亞保留更多資金，以備我們將馬來西亞的分公司轉制為全資附屬公司時供日後增長所需。

中國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806	934	1,018	469	519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88	79	92
新業務—新業務保費 ⁽²⁾	199	179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入 ⁽³⁾	147	184	201	99	130
營運開支.....	127	172	181	82	82
營運溢利.....	122	85	89	62	56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稅後營運溢利.....	111	88	68	50	39
分配分部權益(期末).....	494	554	660	621	685
淨資金流入／(流出) ⁽⁴⁾	—	7	16	1	26
比率：					
費用率.....	15.8%	18.4%	17.8%	17.5%	15.8%
營運溢利率.....	15.1%	9.1%	8.7%	13.2%	10.8%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6.9%	16.8%	11.2%	17.0% ⁽⁵⁾	11.6% ⁽⁵⁾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分出再保險前的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4) 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派發的股息／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注資。

(5)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予以年化，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續保保費.....	607	755	835	388	427
首年保費.....	161	160	166	72	86
加權整付保費.....	38	19	17	9	6
總計.....	806	934	1,018	469	519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於主要市場中實現總加權保費收入的最大增幅(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具體而言，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上升10.6%(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0.4%)，乃因續保保費及新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的續保保費增長9.9%，全線主要產品均見增長。由於續保保費增長，平均續保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91.8%上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95.2%。

由於我們加快實行代理隊伍招聘及留任計劃，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9年上半年的79百萬美元增加15.8%至2010年上半年的92百萬美元。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的首年保費增加19.3%，主要因我們在中國通過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渠道取得傳統壽險產品的較高銷售額所致。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為130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99百萬美元，該上升主要由股息收入大幅上升所帶動(由2009年上半年的6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28百萬美元)。此外，利息收入上升9.9%，反映歸屬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的債務證券組合之平均規模擴大，由2009年11月30日的4,208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4,404百萬美元。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營運開支保持相對穩定，而費用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7.5%改善至2010年上半年的15.8%，反映營運效率提高。

儘管投資收入增加及營運開支穩定，但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分別由2009年上半年的62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減至2010年上半年的56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該減幅部分是因來自有效保單增長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增加，以及2009財政年度末新保留法規的稅務影響所致。此外，2009年上半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業績因一次性營業稅退款14百萬美元而受益。

營運溢利下降，導致營運溢利率及分配權益營運回報分別由2009年上半年的13.2%及17.0%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10.8%及11.6%。

於2010年5月31日，分配分部權益為685百萬美元，經計入非營運投資虧損54百萬美元的影響後列賬，惟因向廣東省房地產開發項目作出的26百萬美元注資而抵銷。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中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934百萬美元增加9.0%至2009財政年度的1,018百萬美元，反映我們持續擴展我們分公司網絡的分銷實力。

續保保費由2008財政年度的755百萬美元增加10.6%至2009財政年度的835百萬美元，而全線產品系列均見增長。具體而言，於2009財政年度的傳統壽險與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續保保費較2008財政年度分別增加6.5%及17.3%。

由於期內傳統壽險產品之新業務保費46.2%的增幅部分被萬能壽險產品的銷量下降所抵銷，故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8財政年度的179百萬美元略微增加2.0%至2009財政年度的183百萬美元。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184百萬美元增加9.2%至2009財政年度的20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新資金的淨流入導致管理資產的平

財務資料

均結餘上升，而當中2009財政年度金融投資的投資比例較2008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我們將所持現金結餘由2008年11月30日的255百萬美元減至2009財政年度平均127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172百萬美元上升5.2%至2009財政年度的181百萬美元，是因為年內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保險代理隊伍及客戶服務網絡，並開發我們的銀行保險及獨立財務顧問分銷實力。該增幅亦反映2009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儘管營運開支上升，但由於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幅超出營運開支的增長，故我們的費用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18.4%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17.8%。

營運溢利由2008財政年度的85百萬美元增至2009財政年度的89百萬美元，反映投資收入增長，而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則由2008財政年度的88百萬美元減至2009財政年度的68百萬美元，乃因200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反映呈交合併報稅表所獲得的一次過稅務優惠所致。2009財政年度營運溢利的實際稅率為24%，與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較為接近。

營運溢利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9.1%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8.7%，是因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長速度與營運溢利相比較快所致。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8財政年度的16.8%減少至2009財政年度的11.2%，此乃由於受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下降及分配權益增加(反映保留盈利及向廣東省房地產開發項目注資6百萬美元)的影響所致。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中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806百萬美元增加15.8%至2008財政年度的934百萬美元，而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6.0%。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綫主要產品的續保保費增長及所有繳費模式的團體保險產品顯著增長。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於2008財政年度為179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為199百萬美元。期內新業務保費下降主要是由於2008年下半年萬能壽險產品的銷量下滑(尤其是因為亞洲及全球股市估值下跌)，該下滑足以抵銷了來自團體保險產品的新業務保費的增幅。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147百萬美元增加25.2%至2008財政年度的184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127百萬美元增加35.4%至2008財政年度的17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增聘人手與薪酬提高以致僱員開支上升，加上我們為在中國擴充業務而作出投資，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該等增幅部分被有關佣金開支的營業稅退款14百萬美元所抵銷。具體而言，為擴充代理隊伍及客戶服務基建設施，我們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由2007財政年度的104個增加至2008財政年度的127個。費用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15.8%增加至2008財政年度的18.4%。

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122百萬美元下降30.3%至2008財政年度的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開支增加所致。營運溢利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15.1%下降至2008財政年度的9.1%，原因與導致2008財政年度營運溢利下降的因素大致相若。

財務資料

2008財政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的跌幅與營運溢利的相應跌幅相比較小，主要是因為中國分公司合併報稅而節省稅項20百萬美元所致。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7財政年度的26.9%下降至2008財政年度的16.8%，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下跌及分配分部權益增加(包括AIA Group向廣東省的一項房地產發展項目注資的影響)所致。

韓國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³⁾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2,178	2,268	1,759	827	989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40	146	146
新業務一新業務保費 ⁽²⁾	757	709	33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入 ⁽³⁾	233	248	217	99	138
營運開支.....	136	132	101	51	61
營運溢利.....	269	281	81	71	9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192	218	65	60	69
分配分部權益(期末).....	947	1,216	1,227	1,240	1,302
淨資金流入／(流出) ⁽⁴⁾	60	105	11	—	—
比率：					
費用率.....	6.2%	5.8%	5.7%	6.2%	6.2%
營運溢利率.....	12.4%	12.4%	4.6%	8.6%	9.2%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3.8%	20.2%	5.3%	9.8% ⁽⁵⁾	10.9% ⁽⁵⁾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分出再保險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分出再保險前的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4) 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派發的股息／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注資。

(5)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予以年化，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續保保費.....	1,421	1,559	1,429	660	826
首年保費.....	683	664	322	165	155
加權整付保費.....	74	45	8	2	8
總計.....	2,178	2,268	1,759	827	989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韓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827百萬美元增加19.6%至2010年上半年的989百萬美元，但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僅增長0.5%，主要是由於2009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注

財務資料

重溢利率而非銷量令首年銷量下跌。具體而言，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末重新定價萬能壽險產品，並停止向新客戶提供長期防癌產品。

續保保費仍為收益的主要來源，於2010年上半年佔我們於韓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3.5%。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續保保費增加25.2%（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5.3%），反映期內的平均續保率有所改善。

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均為146百萬美元，但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於期內下降15.7%，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重新定價措施（如上所述）後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該下降因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年金產品的數額上升而有所抵銷。傳統壽險產品的年化新保費於2010年上半年保持強勁，其中期內傳統壽險產品的首年保費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長35.5%。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99百萬美元增加39.4%（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7.9%）至2010年上半年的138百萬美元，部分原因為期內投資組合的平均規模擴大，加上長期債券所佔投資組合的比例上升。歸屬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賬面值於2010年5月31日分別為4,432百萬美元及111百萬美元，而2009年11月30日則分別為4,142百萬美元及94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51百萬美元增加19.6%至2010年上半年的61百萬美元，部分反映了韓圓兌美元升值。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期內營運開支增加2.2%，主要是由於落實集團內部共享服務，以及我們為提高分銷實力而於2010年上半年內所進行的策略計劃。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的費用率均為6.2%。

營運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71百萬美元增加28.2%（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7.1%）至2010年上半年的91百萬美元，反映上文所述外匯波動及投資收入所帶來的有利影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的增幅較營運溢利的相應增幅為小，反映了2009年上半年產生的稅務優惠運用較高企業所得稅率令期內當期稅務支出減少。2010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即為韓國的實質企業所得稅率24.2%。

營運溢利增加導致營運溢利率及分配權益營運回報分別由2009年上半年的8.6%及9.8%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9.2%及10.9%。分配分部權益由2009年11月30日的1,22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0年5月31日的1,302百萬美元，反映我們韓國業務為提高資本水平而保留盈利。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於2009財政年度，我們在韓國的經營表現因韓國經濟持續不明朗及AIG事件而受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對韓國營運業績的影響因2009財政年度韓圓兌美元進一步貶值而加劇，韓圓兌美元的平均匯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1,047.12減弱22.9%至2009財政年度的1,287.00。

財務資料

韓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2,268百萬美元，減少22.4%（儘管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的減幅僅4.7%）至2009財政年度的1,759百萬美元。續保保費在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期間下跌8.3%，主要是由於匯率不利變動所致；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續保保費在2009財政年度增加11.9%，是由2009財政年度的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之續保保費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上升23.7%所帶動。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於2009財政年度為330百萬美元，而2008財政年度為709百萬美元。具體而言，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之新業務保費由2008財政年度的475百萬美元，減少63.1%（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53.5%）至2009財政年度的1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經歷AIG事件後2009年上半年的銷售疲弱所致。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248百萬美元減少12.5%至2009財政年度的217百萬美元，原因是韓圓兌美元貶值，以及在2008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及2009年首季的退保保單較多以致2009財政年度管理資產價值下跌的結轉影響。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增加7.5%。

營運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132百萬美元下降23.5%至2009財政年度的1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韓圓兌美元貶值及在年內積極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營運開支下降5.7%。相比2008財政年度的5.8%，我們的費用率於2009財政年度內大體維持於5.7%的穩定水平，這是由於韓圓兌美元貶值均影響營運開支與總加權保費收入。

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由2008財政年度的281百萬美元及218百萬美元，分別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81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韓圓兌美元貶值的影響，以及2009財政年度投資連結式合約與萬能壽險產品約90百萬美元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增加的影響。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增加導致我們對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保單的續保率假設作出修訂，反映該修訂金額高於2009財政年度內的預計退保及保費免繳期。

營運溢利下跌的另一個因素就是2009財政年度內賠款增加，估計為40百萬美元，特別是癌症產品。癌症產品的賠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健康意識提高及更多人接受健康檢查所致。我們已於2010年第一季度採取措施加強賠款管理，同時重新設計了一系列定價更合理的產品，從而暫停提供長期防癌產品。此外，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溢利受惠於2008年最後一季的AIG事件所產生的退保收益約40百萬美元。

營運溢利率及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率受營運溢利下跌的不利影響，分別由2008財政年度的12.4%及20.2%下降至2009財政年度的4.6%及5.3%。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在韓國的業務於2008年上半年有所增長，惟於2008年下半年因金融市場下滑及AIG

財務資料

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於2008財政年度韓圓兌美元貶值亦對我們在韓國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韓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2,178百萬美元增加4.1%至2008財政年度的2,26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達17.3%。此項增加主要由於續保保費增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全線主要產品的續保保費均見增長，與2007財政年度相比，2008財政年度的整體增幅達24.2%。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7財政年度的757百萬美元下跌6.3%至2008財政年度的709百萬美元，但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4.3%，此增幅乃受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之新業務保費增長18.5%（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所推動，惟足以抵銷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與傳統壽險產品之新業務保費的減幅有餘。於2008年上半年，我們的首年及整付保費均有增長，其中萬能壽險產品尤為突出。於2008年下半年，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銷售大幅下跌，主要歸因於亞洲及全球股票市場的價值大幅下滑以及AIG事件。在韓國，由於當地業務以AIG Life Korea為品牌，故受AIG事件的影響尤為嚴重，特別不利我們的銀行保險分銷渠道。

就2008財政年度我們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系列而言，韓國乃重要地區市場。於2008財政年度內，由於市場對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需求下跌，故該等產品的首年保費減少27.7%（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9.2%），反映競爭加劇及對通過直接銷售渠道銷售保險產品的數量下跌，以及韓圓兌美元貶值。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233百萬美元增加6.4%至2008財政年度的248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136百萬美元減少2.9%至2008財政年度的1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08財政年度韓圓兌美元貶值所致。費用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6.2%下跌至2008財政年度的5.8%，部分反映出經營效率提高。

我們的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269百萬美元上升4.5%至2008財政年度的2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發生AIG事件後退保手續費的增加所致，足以抵銷因退保保單而引致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加速的數額。於2008年9月，退保大幅增加，尤其是投資連結式及年金產品以及通過銀行保險分銷渠道銷售的產品。

我們的營運溢利率於2007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均維持在12.4%。

與2007財政年度比較，2008財政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稅後營運溢利增幅大於同期營運溢利的增幅，部分是由於已公佈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2012年開始減至22%（2008財政年度為27.5%），以致2008財政年度遞延稅項費用減少。然而，儘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有所增加，但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7財政年度的23.8%下跌至2008財政年度的20.2%，主要是由於韓圓兌美元貶值，加上出現大量年金退保後AIA Group為鞏固當地的償付能力而注入資本所致。

於2008財政年度，我們於韓國的業務的年金退保額為1,023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為250百萬美元。該等退保現金流出已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為資產減少，並為負債減少所抵銷。鑑於當時不利的市場狀況，我們選擇繼續投資在一個原本為支持該年金業務而以美元定值資產持有的投資組合，從而造成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貨幣錯配。因此，2008年10月

財務資料

及2008年11月的月退保額分別為158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較2008年9月高峰期的526百萬美元大幅減少。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包括我們在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新西蘭及台灣的營運業績，以及我們在印度的合資公司權益，該權益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1,184	1,366	1,390	618	766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21	148	160
新業務一新業務保費 ⁽²⁾	294	322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入 ⁽³⁾	352	397	400	191	218
營運開支.....	157	173	170	72	98
營運溢利.....	168	187	189	90	11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稅後營運溢利.....	105	153	137	68	87
分配分部權益(期末).....	1,024	1,204	1,316	1,347	1,320
淨資金流入／(流出) ⁽⁴⁾	(1)	118	18	75	(82)
比率：					
費用率.....	13.3%	12.7%	12.2%	11.7%	12.8%
營運溢利率.....	14.2%	13.7%	13.6%	14.6%	14.9%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1.1%	13.7%	10.9%	10.7% ⁽⁵⁾	13.2% ⁽⁵⁾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分出再保險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以及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分出再保險前的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4) 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派發的股息／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注資。

(5) 2009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予以年化，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					
續保保費.....	861	1,015	1,020	460	613
首年保費.....	296	326	358	153	146
加權整付保費.....	27	25	12	5	7
總計.....	1,184	1,366	1,390	618	766

財務資料

新業務

年化新保費—自2009財政年度起

	截至 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澳洲	191	95	77
菲律賓	31	13	21
印尼 ⁽¹⁾	58	22	41
台灣	20	10	11
越南	15	6	7
新西蘭	6	2	3
總計⁽²⁾	321	148	160

(1) 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2)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新業務保費 — 2007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澳洲	68	113	243
菲律賓	55	45	27
印尼 ⁽¹⁾	126	123	51
台灣	30	25	18
越南	7	9	14
新西蘭	8	7	5
總計	294	322	358

(1) 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倘我們計入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保費，則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其他市場的新業務保費將分別為324百萬美元、352百萬美元及370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按總額計算，其他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618百萬美元增加24.0%（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3.5%）至2010年上半年的766百萬美元。不計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印尼合資公司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在年內所產生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幅達34.1%（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2.0%）。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幅由我們於澳洲、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的業務所帶動，各自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增加23.4%、14.5%、10.4%及20.0%（均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澳洲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團體保險業務的續保保費增加225.3%（或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為149.1%），反映來自保留於2009年上半年獲得的大型企業客戶及2009年上半年首年保費增長對收入的貢獻。團體保險產品的續保保費於2010年上半年達226百萬美元，足以抵銷首年保費的下降（較2009年上半年而言）。於2010年上半年，續保保費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0.0%，而2009年上半年則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74.3%，這主要是由於澳洲續保保費上升。

在其他市場內，2010年上半年印尼及菲律賓各自以年化新保費衡量的新業務較2009年上半年分別增長93.6%及62.7%，部分抵銷同期我們於澳洲業務的年化新保費19.9%的降

財務資料

幅。於2010年上半年，我們於澳洲的年化新保費與2009年上半年相較有所下降，乃因我們2009年上半年的銷售由團體保險業務獲得兩家大型企業客戶而得到促進。印尼的增長主要因投資連結式產品的首年保費於2010年上半年較2009年上半年增長兩倍以上至30百萬美元所致，反映我們的代理隊伍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的生產力提高。菲律賓的增長則部分歸因於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BPI-Philam 51%權益。在越南，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乃受萬能壽險產品銷售的強勁增長所帶動，而首年保費增長率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達29.9%。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191百萬美元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218百萬美元，主要因期內投資組合的平均規模擴大。具體而言，菲律賓、澳洲及印尼各自的利息收入在2009年上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分別增加19.9%、46.9%及27.8%，合共佔我們其他市場分部於2010年上半年總投資收入約90%。菲律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上述 BPI-Philam，這足以抵銷不計2009年上半年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呈報的利息收入貢獻18百萬美元所帶來的影響。在其他市場中，歸屬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融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賬面值由2009年11月30日的3,946百萬美元及225百萬美元分別增至2010年5月31日的4,061百萬美元及309百萬美元。

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開支為98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72百萬美元，主要因澳洲及菲律賓的營運單位產生較高開支，足以抵銷我們2010年上半年業績排除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營運開支(2009年上半年6百萬美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於澳洲營運單位的營運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25百萬美元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3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澳元升值26.1%(澳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0.7158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0.9029)。菲律賓的營運開支上升大部分原因為首次計入上述BPI-Philam的營運開支。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費用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1.7%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12.8%。

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90百萬美元及68百萬美元分別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114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該等增幅主要因投資收入增加所致，進而導致營運溢利率及分配權益營運回報有所改善。

在我們澳洲營運單位匯出股息9百萬美元，以及期內向企業及其他分部全部及部分償還來自澳洲及印尼的集團內後償貸款後，其他市場的分配分部權益由2009年5月31日的1,347百萬美元降至2010年5月31日的1,320百萬美元。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於2009財政年度，我們其他市場分部的整體表現繼續提升。總加權保費收入及營運溢利一同增加，超越2008財政年度及2007財政年度的相應金額。由於我們剛剛在財政年結日前完成收購 BPI-Philam 51%權益，故是項收購並不影響2009財政年度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其他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1,366百萬美元增長1.7%至2009財政年度的1,39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相應增加12.6%。與我們主要市場呈報分部的表

財務資料

現一致，2009年下半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較2009年上半年我們在其他市場的大部分業務更為強勁，亦高於大部分產品系列。與2009年上半年比較，2009年下半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整體增長24.7%。該增幅主要來自團體保險產品，佔2009財政年度其他市場總加權保費收入的32.9%，而2008財政年度則為20.9%。

其他市場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由2008財政年度的322百萬美元升至2009財政年度的358百萬美元，乃受我們在澳洲及越南的業務所帶動，惟足以抵銷印尼的下滑有餘。由於2009財政年度團體保險產品有強勁增長，加上我們的分銷渠道擴展至包括銀行保險，因此與2008財政年度相比，2009財政年度間我們澳洲業務的新保費增加116.6%。年內我們獲得重要的新企業客戶，讓我們能夠在2009財政年度首次在澳洲集團保險市場中佔據領導地位。在越南，與2008財政年度相比，新保費於2009財政年度間增長67.4%，主要是由於萬能壽險產品增長。我們在印尼經營兩家不同實體 PT. Assurance AIA Indonesia 及 PT. AIA FINANCIAL。於2009年10月，我們出售合資公司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權益，該等權益為2009財政年度貢獻新業務保費12百萬美元，在2008財政年度貢獻31百萬美元。PT. AIA FINANCIAL 的新業務保費由2008財政年度的123百萬美元減少58.4%至2009財政年度的51百萬美元，乃因該實體過往以 AIG 為品牌經營業務，於2008年受 AIG 事件的不利影響所致。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397百萬美元增加0.8%至2009財政年度的40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於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增長10.3%。

營運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173百萬美元微減至2009財政年度的170百萬美元，惟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8.8%，主要由於2009財政年度在策略計劃的開支較高，尤其是我們為擴大分銷實力及提升營運效率而投資於澳洲。由於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長超過開支的增加，我們的費用率由2008財政年度的12.7%降低至2009財政年度的12.2%。

營運溢利由2008財政年度的187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財政年度的18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由2008財政年度的29百萬美元減至2009財政年度的22百萬美元)。雖然營運溢利增加，2009財政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卻由2008財政年度的153百萬美元下跌至137百萬美元。

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溢利率大致維持不變，分別為13.7%及13.6%，反映營運溢利穩定。撇除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虧損，於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溢利率為15.2%，與2008財政年度的15.8%比較稍有轉差，但仍高於2007財政年度的14.9%。

於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下跌至10.9%，而2008財政年度為13.7%，反映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減少及分配分部權益增加。分配分部權益由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1,20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1,316百萬美元，是由於我們保留當地業務的盈利以提供資金促使進一步增長。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儘管區域經濟放緩，但於2008財政年度我們在其他市場的大部分營運單位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見增長。整體而言，我們在其他市場的業務錄得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15.5%，由2007財政年度的1,184百萬美元增至2008財政年度的1,36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幅為12.7%，乃受續保保費及新業務的增長所帶動。

財務資料

續保保費由2007財政年度的861百萬美元升至2008財政年度的1,015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相應增幅達14.6%。該增幅乃受我們於印尼的全資附屬公司 PT. AIA FINANCIAL 以及我們於澳洲的業務所帶動。PT. AIA FINANCIAL 經歷續保保費增長45.3%（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主要受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驅動。在其他市場分部中，我們的澳洲業務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佔2008財政年度其他市場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的30.6%。在澳洲，全線產品及各保費類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整體增加33.2%，主要因團體及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保費大幅增加所致。

以新業務保費衡量的新業務於2008財政年度為322百萬美元，而2007財政年度為29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團體保險產品的銷售增長，該增長足以抵銷期內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下滑。我們在澳洲的團體保險業務取得多名大型企業客戶，且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業務主要因於整個2008財政年度更集中於獨立財務顧問渠道使銷售上升而有所增長。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352百萬美元增加12.8%至2008財政年度的397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157百萬美元增加10.2%至2008財政年度的173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受我們在印尼、澳洲及越南的營運單位於2008財政年度進行的策略性措施（例如分銷渠道擴充及系統改善）所帶動，以及當地貨幣兌美元升值所致。費用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13.3%輕微下跌至2008財政年度的12.7%。

營運溢利由2007財政年度的168百萬美元增加11.3%至2008財政年度的187百萬美元。由於錄得較高的銷售及較高的投資收入，我們在其他市場大部分營運單位的營運溢利均有增加。營運溢利亦包括對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虧損（2008財政年度為29百萬美元，2007財政年度則為8百萬美元）採用權益會計法的影響。營運溢利率由2007財政年度的14.2%下跌至2008財政年度的13.7%，主要由於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幅高於稅前營運溢利的增幅。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由2007財政年度的11.1%增加至2008財政年度的13.7%，反映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增加，AIA Group 於2008財政年度為支持繼續擴展澳洲、越南、台灣和印尼業務而分配資本的影響（以後償債項形式，分別向澳洲、越南、台灣和印尼分配18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以及於2008財政年度向於印度的合資公司投資44百萬美元以符合當地償付能力規定的影響。

企業及其他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投資收入 ⁽¹⁾	72	45	(10)	(10)	(3)
營運開支	148	104	82	46	46
營運虧損	(99)	(81)	(88)	(53)	(6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稅後營運虧損	(146)	(87)	(106)	(59)	(76)
分配分部權益(期末) ⁽²⁾	828	518	755	352	815
淨資金流入／(流出) ⁽³⁾	285	(377)	383	(112)	172

(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

財務資料

- (2) 分配分部權益包括以集團內部後償債項的形式作出的資產分配。
- (3) 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作出的股息／溢利分派，而資金流入包括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注資。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 AIA Group 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企業及其他分部持有我們投資於 AIG 股份的大部分權益。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為淨開支3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淨開支10百萬美元，反映期內來自企業及其他分部的利息收入增加。

此分部的營運開支乃經扣除已呈報本分部中的集團間企業服務有關收費後入賬。儘管2010年上半年的集團內部企業服務費減少7百萬美元及策略計劃開支增加6百萬美元，但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的營運開支均為46百萬美元。

於2010年上半年，營運虧損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虧損分別為62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於2009年上半年則分別為53百萬美元及59百萬美元。

分配分部權益由2009年11月30日的755百萬美元升至2010年5月31日的815百萬美元，反映我們於泰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的業務所匯出的股息，以及全部及部分償還來自澳洲及印尼的集團內部後償貸款，惟足以抵銷重新分配至中國的資本。於2010年上半年，我們並無向 AIG 支付股息。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8財政年度的淨收益45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財政年度的淨虧損10百萬美元，反映期內較低的利息收入。

此分部的營運開支乃經扣除已呈報本分部中的集團間企業服務有關收費入賬。營運開支由2008財政年度的104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財政年度的82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再次界定我們的企業服務收費政策及精簡若干中央支援部門的人數，將總辦公室員工數目削減200名。上述措施的影響連同我們大幅削減投資管理及財務費用共同導致2009財政年度產生營運虧損88百萬美元，2008財政年度的營運虧損則為81百萬美元。

2009財政年度的分配分部權益有所增加，反映 AIG 的注資，扣除重新調配至其他分部的淨資金及支付予 AIG 的股息。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比較

由於企業及其他分部的資本獲重新調配以支持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支持其他分部的資本需求，投資收入(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由2007財政年度的72百萬美元減少37.5%至2008財政年度的45百萬美元，因而減少了此報告分部可供投資的資金。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乃經扣除已報本分部中的集團間企業服務收費後入賬。營運開支由2007財政年度的148百萬美元減少29.7%至2008財政年度的104百萬美元，反映優化 AIA Group 內部的收費基準。營運虧損由2007財政年度的99百萬美元減少18.2%至2008財政年度的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投資收入減少所致，部分下降被營運開支減少所抵銷。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虧損由2007財政年度的146百萬美元減少至2008財政年度的87百萬美元，較營運虧損有更大的減幅，這主要由於在2008財政年度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於2008財政年度，分配分部權益減少，反映重新調配資本至其他分部以支持業務擴展及資本需求，以及向 AIG 集團支付股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以集團整體為基礎，以及通過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管理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保險保費、保費存款、保單管理費、投資連結式產品的管理費及年金銷售。按本節下文「可供分派準備金」所述，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而言，我們的主要資本流入為來自 AIA 的股息，而我們的主要資本流出則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

我們的保險業務產生的主要資金來源一般受保單退保、提取、期滿、賠償及賠款以及向保單持有人保證的波動程度所影響。AIA的營運單位可能因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的水平增加所產生非預期現金需求而承受流動資金壓力。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及管理退保水平。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現金流視乎 AIA 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派付而定，而 AIA 絕大部分現金流則視乎 AIA Group 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派付而定。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派付，受適用的保險、外匯及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規管。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作出的若干股息、分派或其他派付的金額及時間須取得監管批准。尤其是，AIA 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派付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受保監處監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兩節。作為控股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取決於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派付，並受合約、規管及其他限制所規限。

流動資金亦可來自我們的投資資產組合。我們的投資一般包括高流通性有價證券，一般可變現以滿足現金需求。於2010年5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222百萬美元。我們致力採用多種負債管理技巧來增加流動性，包括錯開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以及投資有價短期證券。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固定期限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55,834百萬美元。在我們投資的部分市場中，由於以當地貨幣計值投資的規模龐大，我們須承擔市場流動性風險。在我們投資的部分市場中，我們在不嚴重影響投資市價的情況下大規模出售投資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的現金流入及現有現金結餘用作償還多項傳統壽險、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意

財 務 資 料

外及醫療以及團體保險產品的負債，以及購買投資資產。我們亦使用資金支付營運開支、所得稅及可能宣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外匯風險來自 AIA Group 在亞太區以多種貨幣持有的資本。我們主要關注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而導致集團整體償付能力狀況可能出現的盈虧。美元為我們向保監處呈報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亦可能來自分派予 AIA 的溢利(以當地貨幣定值)兌換為美元而出現的盈虧。我們密切監察 AIA Group 的資本狀況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採取合適的對沖策略減低該等風險，惟以當有關風險與 AIA Group 的風險承受程度有偏差為限。

現金流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稅前溢利／(虧損)	2,579	(32)	2,411	1,268	1,438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					
淨現金	1,634	2,287	(1,101)	546	(115)
就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					
所持有的淨現金變動	285	502	(352)	(141)	(129)
源自／(用於)營運的淨現金，					
就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					
所持有的淨現金變動除外 . . .	1,919	2,789	(1,453)	405	(244)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					
淨現金	(72)	(168)	(98)	(32)	(58)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					
淨現金	(62)	(414)	348	44	(7)
所持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	1,500	1,705	(851)	558	(180)
財政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35	2,583	4,164	4,164	3,405
現金的匯率變動影響	48	(124)	92	63	(3)
財政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583	4,164	3,405	4,785	3,222

營運活動

我們的營運活動包括金融投資的買賣淨額。用於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於2010年上半年為115百萬美元，而於2009年上半年源自營運活動的淨現金為54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自2009年下半年起我們不斷重整投資組合。於2007財政年度及2008財政年度內，隨著我們於2009年11月前逐步減少及撤離證券借出活動，我們維持了較高現金結餘，以應對AIG事件及履行潛在的責任。鑑於債務及股本市場復蘇，加上經濟及經營前景趨向較樂觀，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大幅增加投資活動，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因我們已累積大量現金結餘，故我們於2009財政年度末重投市場而增加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所帶來的影響不大。減少及其後增加投資金融投資組合的影響透過扣除上表所示的「就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所持有的淨現金變動」而顯示，該表列示了我們於2007財政年度開始增加現金結餘直至2009年上半年止，其後於2009年下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間逐步重設投資組合。

用於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於2009財政年度為1,101百萬美元，而源自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於2008財政年度為2,287百萬美元，此乃因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大幅增加投資活動所致。於

財務資料

2008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間，我們亦對持作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組合減少現金分配352百萬美元。

源自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於2008財政年度為2,287百萬美元，較2007財政年度的1,634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期間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投資的變現，加上於2008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整可投資資產，使得來自保險業務的新現金流入淨額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比例增加，而非投資於金融投資。

我們於2008年下半年大幅增加現金持有量，並減少股市投資以應對不利市況。歸屬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金融投資賬面值由2007年11月30日的43,485百萬美元減少至2008年11月30日的35,801百萬美元，同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2007年11月30日的2,583百萬美元增加至2008年11月30日的4,164百萬美元。隨著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市況的改善，我們增加股本證券的現金持有量，而歸屬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金融投資賬面值增加至2009年11月30日的45,366百萬美元及2010年5月31日的49,250百萬美元，同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至2009年11月30日的3,405百萬美元及2010年5月31日的3,222百萬美元。

於2010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635百萬美元乃持作支付投資連結式合約，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08年11月30日則分別為764百萬美元及1,116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包括收購及分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於2010年上半年為58百萬美元，較2009年上半年的32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乃因我們收購 BPI-Philam 51%股本所致。該收購於2009年11月協定並於2010年5月完成。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於2009財政年度為98百萬美元，較2008財政年度的168百萬美元有所下降。此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購買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於2008財政年度為168百萬美元，較2007財政年度的72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活動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包括借貸及還款，以及資本變動與派發股息予股東。於2010年上半年，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7百萬美元，而2009年上半年源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4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2009上半年來自 AIG 的注資49百萬美元。

源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於2009財政年度為348百萬美元，而於2008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則為414百萬美元。該增幅反映出於2008財政年度償還 AIG 同系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貸款，以及於2009財政年度我們取得 AIG 注資401百萬美元，主要與分拆活動有關，包括退出證券借出、償付分拆費用、向 AIG 出售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以及出售其他實體予第三方。

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於2008財政年度為414百萬美元，較2007財政年度的62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期間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向AIG的附屬公司償還借貸，以及向我們母公司支付股息增加。該等款項與我們母公司注資的現金流入相抵銷。

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

AIA Group 符合其監管機構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要求。從集團層面而言，我們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保監處，保監處規定AIA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AIA將「可用資本總額」定義為按照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資產超逾負債的數額，而「規定資本」則定義為按照保險公司條例計算最低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保險公司條例(包括其他事宜)設定保險公司在香港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與規定資本的比率。有關AIA Group就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若干承諾的其他資料，請參與本招股書「監管—規管架構—香港—第35條指令」一節。

為AIA Group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AIA Group 須受為保障AIA Group在數個地區市場的資產而設的監管令所規限。以下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令概述於下文。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業監管局分別向AIA及AIA-B發出日期為2008年9月17日的函件(「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規定AIA或AIA-B，包括其所有分公司(倘適用)須：

- (1) 確保與任何「指定人士」進行的所有保險業務及所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確保AIA或AIA-B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指定人士存款、轉移資產(一般保險交易除外)或提供財務援助；及
- (3) 盡快通知保險業監管局可能令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

就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而言，「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分公司、董事、控權人、股東及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

除其他後果外，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亦對AIA及AIA-B與指定人士進行資本相關交易施加限制。因此，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限制AIA及AIA-B向其母公司派付股息，並限制其與指定人士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例如未經保險機構事先書面同意支付集團內公司間服務費用。

根據向AIA及AIA-B再發出日期為2008年9月18日的函件(「第35條控權人指令」)，保險業監管局規定AIA或AIA-B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委任有權單獨或連同聯

繫人或透過代名人於彼等的股東大會或彼等的母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新控權人。

保險業監管局通知我們，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首日經計及本招股書「監管 — 規管架構 — 香港 — 第35條指令」一節所述承諾予以修訂。其中包括，撤銷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將允許我們實施全球發售後股息政策（詳述於本節「— 股息政策」）。保險業監管局亦會按本招股書「監管 — 規管架構 — 香港 — 第35條指令」一節所述修改第35條控權人指令。

AIG 事件後新加坡金管局的指示

自2008年10月起，新加坡金管局向AIA新加坡發出若干指示，規定其須遵守擴充後的資本充足規定。此外，指示規定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的轉讓或出售、融資及擔保安排等若干交易須事先獲得新加坡金管局同意。該等指示亦要求AIA新加坡作出若干額外申報。作為受規管的公司，AIA已與新加坡金管局進行多次討論。基於AIA新加坡計劃於可見將來成為AIA於當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已獲新加坡金管局接納，故與新加坡金管局就我們的股份上市後取消有關指示的討論進展理想。

AIG事件後的百慕達協議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現稱 Chartis Bermuda Limited）在2008年12月18日的承諾函中，以AIA-B的持牌保險經理人身份，向百慕達金管局作出若干承諾。2010年8月2日，該承諾函由百慕達金管局與AIA-B訂立的協議書所取代。AIA-B在協議書中同意：

- (1) 在就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單項交易或事件（「付款交易」，包括總額不低於15,000,000美元的單筆付款或多筆相連付款）以AIA-B資產付款或轉讓AIA-B資產前，會事先徵求百慕達金管局批准；
- (2) 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金額少於15,000,000美元的付款交易前，知會百慕達金管局（百慕達金管局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並在接獲額外資料72小時內提出書面反對）；及
- (3) 每日向百慕達金管局報告下列事項：(i) AIA-B向資金來源地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就每項交易轉移超過1,000,000美元或每日轉移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包括AIA-B或其分支間進行的司法權區內轉移）；(ii) 收取或支付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的交易；及(iii) 影響等於或超過AIA-B總法定資本及盈餘10%限制的所有重大事項。

倘AIA-B的大部分所有權權益出售、轉讓或讓渡予第三方買家，則該協議書所規定AIA-B的責任即告終止。我們正與百慕達金管局商討就全球發售事宜解除AIA-B根據協議書所負責任。

AIG事件後Bank Negara Malaysia的要求

根據2008年9月16日的函件，發生AIG事件後，Bank Negara Malaysia要求AIA馬來西亞須就下列事項事先獲得Bank Negara Malaysia的書面同意：

- (1) 向股東支付股息(中期及／或末期)；
- (2) 向AIG集團內的關連方(包括AIA Group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
- (3) 為AIG集團內的關連方(包括AIA Group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或代表彼等作出承諾；及
- (4) 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不包括AIA馬來西亞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保單、再保險分保及賠款的任何交易。

隨着我們於馬來西亞採用了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框架，Bank Negara Malaysia於2010年8月26日的函件中取消了所有上述要求。

AIG事件後的中國保險監管通知

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9月19日及2009年2月16日發出通知，指示AIA的上海分公司、廣東分公司、江蘇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蘇州中央支公司、東莞支公司及江門支公司：

- (1) 維持充足資金以為可能出現的註銷作準備，防止流動資金風險並每日監控流動資金；及
- (2) 採取以下措施提升資本的穩定性：(a)不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按揭、擔保或信用證或招致債項；(b)不將任何資產或資金轉出中國；及(c)在與AIG進行任何聯屬交易(包括再保險交易)前先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以防止資本或資產流出中國)。

我們正與中國保監會商討制訂雙方均能接受的盡快撤銷上述指令的時間表。

其他法令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台灣、汶萊及越南的監管機構亦已向AIA Group發出通知。根據該通知，AIA Group須向監管機構定期提交最新資料。若轉移資產或與關連方進行交易，須在此前獲得若干監管機構的同意。

我們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進行的多項交易，提升了AIA Group的公司償付能力。自2009年2月28日起，AIA-B及AIA澳洲(包括其他公司)成為AIA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Philamlife的實益擁有權被轉至AIA。尤其是，AIA-B加入成為AIA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大鞏固了AIA的償付能力及資本狀況。以下資料闡明於所示日期，根據保險公司條例，AIA與AIA-B的可用資本總額、規定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

財務資料

AIA — 公司償付能力

	於11月30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可用資本總額.....	2,551	2,751	4,811	5,185
規定資本.....	1,357	1,316	1,547	1,664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8%	209%	311%	312%

AIA-B — 公司償付能力

	於11月30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惟比率除外)			
可用資本總額.....	2,519	1,469	2,742	3,120
規定資本.....	648	684	911	923
償付能力充足率.....	389%	215%	301%	338%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AIA 於2010年5月31日的可用資本總額、規定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約為5,185百萬美元、1,664百萬美元及312%。

AIA Group 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符合其所處司法權區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規定。雖然 AIA-B 的註冊地為百慕達，但由於是一間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故仍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監督 AIA Group 的多個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 AIA Group 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AIA 與 AIA-B 根據其年度經審核賬目列明償付能力充足率向保監處提交年度申報，而 AIA Group 的營運單位亦向其各自當地監管機構履行類似年度申報責任。AIA Group 的營運單位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與2010年5月31日均符合其各自當地監管機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債項

借貸及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貸為682百萬美元。該等借貸中，495百萬美元乃以銀行借貸形式、133百萬美元以銀行透支形式、50百萬美元以 AIG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形式及4百萬美元以其他貸款形式存在。

我們參與的最大融資交易為於2007年11月23日訂立的五年期浮息貸款融資，乃有關我們的總部大樓友邦金融中心一項貸款的再融資。於2010年5月31日的可動用融資及未償還款項為488百萬美元。友邦金融中心的貸款融資按標準商業條款訂立及並無追索權，主要以我們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Bayshore」，擁有位於香港的友邦金融中心)的資產及全資附屬公司兼 Bayshore 的直系母公司 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

自2007年8月31日起與三年期定息貸款融資相關的其餘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泰國業務持有。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可動用融資及未償還款項為7百萬美元。按標準商業條款訂立及並無追索權的貸款融資乃以我們的泰國業務持有的一幅土地作為抵押，於2010年8月31日，

財務資料

我們的泰國業務所持有的未償還銀行貸款6.3百萬美元獲再延期一年。貸款協議的條款已修訂，而有關 AIA 於泰國的受規管壽險業務維持一定最低償債率的契約已撤銷。

截至2010年5月31日，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重大銀行貸款。

2010年5月31日後流動資金及債項的變動

於2010年8月31日，我們的回購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約為1,369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62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8月31日，AIA Group 的未償還借貸為7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結餘的增加。

於2010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為758百萬美元及公平值為1,566百萬美元的物業及66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營運借貸

以下營運借貸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比率乃根據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與2010年5月31日固定基準呈列。就本分析而言，營運借貸包括借貸及回購協議的債務。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來自 AIG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貸款，但不包括證券借出相關協議的債務，因為 AIA Group 已於2009年11月基本上退出證券借出款業務。

- 截至2007年11月30日，AIA Group 營運借貸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22.6%。撇除 AIG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不計，營運借貸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比率為16.6%。
- 截至2008年11月30日，儘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較上一年的13,440百萬美元減少33.7%至8,908百萬美元，但 AIA Group 營運借貸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百分比仍下降至15.9%。權益減少主要由負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所帶動；而營運借貸減少則反映回購協議的債務大幅下降(下降至755百萬美元)及償還大部分關連方借貸(令關連方借貸下降至20百萬美元)。
- 截至2009年11月30日，AIA Group 營運借貸比率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百分比進一步下降至6.5%，主要原因是回購協議的債務減少(由上一年的755百萬美元減少62.4%至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284百萬美元)，再加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上一年的8,90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09年11月30日的14,908百萬美元所致。後者主要是由2009財政年度結束時恢復金融投資的市場價值所帶動。
- 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Group 營運借貸比率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百分比增至8.2%，主要原因是回購協議的債務增加(由2009年11月30日的28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670百萬美元)。同期，由於2010年上半年並無分派股息，加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準備金增加，友邦保險控有

財務資料

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由2009年11月30日的14,908百萬美元升至2010年5月31日的16,547百萬美元。

- 截至2010年8月31日，經營借貸自2010年5月31日的1,364百萬美元增加至1,369百萬美元。

或然事項

我們須受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對於被認為或實際不遵守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索償付款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管理、拒絕或拖欠利益及違反受信人身份或其他責任的規例，我們須就此承受規管行動的風險。

我們須就法律程序、投訴及因我們的活動而產生的其他行動(包括因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而產生的行動)承受風險。

我們為一項涵蓋澳洲住宅按揭的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的再保險公司。由於法律更改，根據該合約進行進一步分保已於2008年7月停止。此項再保險已完全交還予 AIG 一家附屬公司。若對手方轉分保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須承擔虧損風險。於2010年8月31日，與該再保險協議有關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2,899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為4,507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為3,147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為3,588百萬美元；及於2010年5月31日為2,977百萬美元)。於2010年8月31日，因該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為13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為31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為3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為24百萬美元；及於2010年5月31日為15百萬美元)，已根據會計政策以毛額基準反映及呈列。我們預期能夠自轉分保人全數收回於2010年8月31日根據該協議條款所產生的未收回金額。倘任何一方的控制權改變，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該轉分保，而 AIA Group 可選擇逐步或一次過終止。

AIA Group 就1970年代及1980年代主要核保的一般保險業務提供再保險及轉分保。在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賠款通知的情況下，我們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AIA-B 被轉讓予 AIA Group 時，AIA-B 的前擁有人 AIRCO 就 AIA-B 百慕達辦事處於2009年2月28日前核保業務產生而於2010年11月1日前所提出的索賠的有關虧損向 AIA 作出無上限彌償保證。

於2010年8月31日，我們已向退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約1.8百萬美元的資本保證與債務保證及介乎0%至5%最低保證回報率，累積價值約為1,298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為1,272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為1,23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為1,260百萬美元；及於2010年5月31日為1,282百萬美元)。我們有能力調低保證回報率，惟須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批准。

我們的執照狀況由監管機構按多項因素(包括 AIA Group 法律架構)不時檢驗。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營運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總額如下：

	於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物業及其他屆滿				
不超過一年.....	64	69	76	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	136	102	138
超過五年.....	117	101	94	102
總計.....	302	306	272	329

我們為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租約首個期限一般為一至七年，待所有條款獲重新商議後有權續約。租賃費用一般於租約期結束後檢討，以反映市場價格。概無租約含或然租金。

投資承擔

	於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不超過一年.....	—	107	90	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	51	36	12
超過五年.....	—	131	138	104
總計.....	143	289	264	250

投資承擔包括對投資私募投資基金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除本節「合約責任」所述及本節「或然事項」中討論我們向若干退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資本保證及最低保證回報率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可能於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宣派股息，惟任何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考慮以下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將建議宣派股息(如有)：

- 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本及償付能力規定；
-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法定限制；

- 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
- 對我們信譽的可能影響；
- 我們營運單位的各自功能貨幣兌呈報貨幣美元的波動；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以美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股東將有權以港元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不會於2011年前派付股息。董事會釐定截至2011年上半年止中期期間的半年股息時，會考慮上述因素。

AIG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倘AIG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AIG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則AIG會確保持有AIG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且由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公司在股東投票時概無投票贊成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有關AIG此承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規管架構—香港—第35條指令」一節。

可供分派準備金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AIA的股息，而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資本流出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作為控股公司提供服務，將產生若干企業及上市相關開支。

物業權益

於2010年8月31日，我們在14個司法權區擁有合共547項物業租賃及133項物業。於2010年8月31日，物業權益的總市值為2,634百萬美元，佔總資產少於3%。此外，物業權益總值90%以上屬於10棟樓宇，即位於香港的友邦金融中心、位於香港赫蘭道的物業、位於香港的友邦大廈、位於新加坡的AIA Tower、位於新加坡的AIA Alexandra、位於新加坡的AIA Tampines、位於馬來西亞的Menara AIA & Chartis House、位於菲律賓的Philamlife Tower、位於泰國的Ratchadaphisek Land Plots及位於泰國的St. Louis Land Plot。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 AIA Group 物業權益於2010年8月31日的總金額及按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0年5月31日的價值之對賬：

	美金百萬元
於2010年5月31日AIA Group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157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添置.....	56
出售.....	(1)
折舊.....	4
轉讓.....	—
外匯變動.....	12
於2010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20
於2010年8月31日的估值盈餘.....	1,529
按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0年8月31日的估值.....	2,749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如無不可預見情況且按附錄二所載基準及假設計算，我們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營運溢利預期不會少於2,000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稅後合併營運溢利預期不會低於1,600百萬美元，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純利預期介乎1,400百萬美元至2,300百萬美元。我們將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披露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合併營運溢利與股東應佔的合併純利的對賬。

其他非經常性項目

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財政年度，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重組及分拆費用。於2010年上半年及2009財政年度的重組及分拆費用分別為18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

於2008財政年度，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最終結算再保險回撥所產生的447百萬美元收益；(ii)撥回因澄清稅務條約而產生的預扣稅撥備275百萬美元；及(iii)為提高未來企業營運開支的營運效率而產生的重組及分拆費用10百萬美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市場價格及利率的潛在變動會產生市場風險。我們主要承受來自持有金融投資所產生的市場風險。我們面臨部分重大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市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定息債務證券投資，當中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亦來自獲保證及定期，或在期滿時有結算權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當中涉及從金融資產贖回以支付負債的利息收入及資本不足以於利率升跌時撥付應付的保證賠償的風

財務資料

險。就其他產品而言(包括具有分紅或投資連結式特點的產品)，利率風險因額外支付保單持有人的賠償不具保證性而大幅減少。

我們一般通過以負債相同貨幣投資於定息資產，以及投資於年期大致上與負債的存續期配對的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

我們亦會考慮利率風險對整體產品策略的影響。若干產品(例如投資連結式、萬能壽險及分紅業務合約)由於其設計上具有抵補率及保單持有人紅利範圍等靈活性，因此其固有較低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溢利及總權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在計算債務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時，我們已對保單持有人負債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考慮到公平值的變動一般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故不考慮將持作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資產計算在內。分紅基金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乃採用適用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率，將回報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後計算得出(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就說明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點，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於經濟欠佳時可能出現的減值影響將忽略不計。由於會計政策假設在政策開始時鎖定利率，加上我們的假設計有不利偏差撥備，在此敏感度分析中所列變動程度不會導致虧損確認，因此並無對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負債造成相應的影響。

	2007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31日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前)	對稅前溢利 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
	百萬美元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45)	(1,130)	(53)	(1,096)	(64)	(1,492)	(73)	(1,643)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45	1,130	53	1,096	64	1,492	73	1,64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來自亞太區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涉及的匯率風險，在收益表中確認盈虧。重新換算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淨資產所涉及的匯率風險，在總權益中直接記錄盈虧。

我們一般投資以配合負債所用貨幣計值的資產以避免貨幣錯配。然而，為提高收益率及分散風險，我們的業務單位亦在某些情況下投資於貨幣與原有負債不同的工具。該等活動使我們須承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盈虧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單位監察外幣風險，在出現風險與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不符時，我們可能會平倉或可能購買對沖工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考慮貨幣風險經濟對沖的影響後，總權益對用於外幣淨風險匯率變動的敏感度。雖然提供經濟對沖可減少我們對匯率風險的淨風險，惟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淨風險並不重大的貨幣，在下文分析中不予考慮。在編列下表時，原有貨幣升值5%的影響，按相對於AIA Group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入賬。下表亦列出美元升值5%對功能貨幣的影響。貨幣風險亦按貨幣反映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淨名義金額及淨權益。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百萬美元	馬元	中國人民幣	韓圓
2010年5月31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1,845	(260)	3,185	(1,747)	546	777	1,214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							
淨額.....	<u>(3,723)</u>	<u>—</u>	<u>1,277</u>	<u>2,964</u>	<u>—</u>	<u>—</u>	<u>—</u>
貨幣風險.....	<u>8,122</u>	<u>(260)</u>	<u>4,462</u>	<u>1,217</u>	<u>546</u>	<u>777</u>	<u>1,214</u>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89</u>	<u>(59)</u>	<u>—</u>	<u>12</u>	<u>—</u>	<u>8</u>	<u>2</u>
美元升值5%							
對總權益影響.....	<u>(89)</u>	<u>(12)</u>	<u>(223)</u>	<u>(60)</u>	<u>(27)</u>	<u>(34)</u>	<u>(59)</u>
2009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1,824	(410)	2,448	(1,922)	563	704	924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							
淨額.....	<u>(3,845)</u>	<u>—</u>	<u>1,256</u>	<u>3,031</u>	<u>—</u>	<u>—</u>	<u>100</u>
貨幣風險.....	<u>7,979</u>	<u>(410)</u>	<u>3,704</u>	<u>1,109</u>	<u>563</u>	<u>704</u>	<u>1,024</u>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103</u>	<u>(63)</u>	<u>1</u>	<u>11</u>	<u>1</u>	<u>9</u>	<u>2</u>
美元升值5%							
對總權益影響.....	<u>(103)</u>	<u>(9)</u>	<u>(184)</u>	<u>(54)</u>	<u>(28)</u>	<u>(30)</u>	<u>(50)</u>
2008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7,085	(502)	2,113	(1,887)	482	628	598
貨幣衍生持倉的名義淨額...	<u>(3,316)</u>	<u>—</u>	<u>1,039</u>	<u>2,776</u>	<u>—</u>	<u>—</u>	<u>(96)</u>
貨幣風險.....	<u>3,769</u>	<u>(502)</u>	<u>3,152</u>	<u>889</u>	<u>482</u>	<u>628</u>	<u>502</u>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31</u>	<u>(66)</u>	<u>1</u>	<u>6</u>	<u>—</u>	<u>7</u>	<u>1</u>
美元升值5%							
對總權益影響.....	<u>(31)</u>	<u>(5)</u>	<u>(156)</u>	<u>(42)</u>	<u>(24)</u>	<u>(28)</u>	<u>(25)</u>
2007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1,387	(15)	2,141	(2,370)	318	355	831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							
淨額.....	<u>(2,818)</u>	<u>—</u>	<u>686</u>	<u>2,728</u>	<u>—</u>	<u>—</u>	<u>—</u>
貨幣風險.....	<u>8,569</u>	<u>(15)</u>	<u>2,827</u>	<u>358</u>	<u>318</u>	<u>355</u>	<u>831</u>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128</u>	<u>(41)</u>	<u>(14)</u>	<u>8</u>	<u>2</u>	<u>8</u>	<u>8</u>
美元升值5%							
對總權益影響.....	<u>(128)</u>	<u>(9)</u>	<u>(141)</u>	<u>(16)</u>	<u>(15)</u>	<u>(14)</u>	<u>(35)</u>

財務資料

股本市場價格風險

股本市場價格風險來自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的市場價值變動。除我們持有AIG的股份外，股本工具的很大部分乃持有以支付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投資風險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或以分紅業務持有，而投資風險則由AIA Group與保單持有人分擔。股本證券佔我們整體非連結式投資組合(包括分紅基金)的比例相對較低。

就說明溢利及總權益對股價變動的敏感度而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於經濟欠佳時可能出現的減值影響將忽略不計，但就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負債造成的相應影響作出若干假設。由於公平值變動一般由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承擔，故亦不計入持作支持投資連結式合約的資產。

	2007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31日	
	對稅前年度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前)	對稅前年度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	對稅前年度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	對稅前年度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
	百萬美元							
股價上升10%	464	716	204	214	308	314	402	409
股價下跌10%	(464)	(716)	(204)	(214)	(308)	(314)	(402)	(409)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陳述顯示按2010年5月31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並經調整不包括無形資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詳情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0年5月31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¹⁾ 16,305百萬美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1.35美元

(1) 計算上述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時，並未扣除有關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的遞延收購及原始成本，乃因其構成計量該等合約的必要部分。

(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0年5月31日已發行12,044,000,001股份的基準計算。

上述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6,305百萬美元乃按2010年5月31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AIA Group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6,547百萬美元減2010年5月31日無形資產242百萬美元(載述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扣除稅務影響、分紅基金保單持有人應佔金額及有關無形資產的非控股權益而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對本招股書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一 債項」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保證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2010年5月31日以來，AIA Group 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28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由於我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作為眾多獎勵機制中的一種)以鼓勵並留任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收益作出貢獻。我們預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於日後會增加。

本公司將採用以公平值為基準的會計方法(「公平值方法」)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進行會計處理。對於預期以股本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購股權，為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僱員、董事或行政人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計入權益。將於歸屬期及／或行使期內支銷的總額乃參照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利潤率及保費收入增長目標)已納入有關預期將授出或歸屬或成為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本公司將於各期末修訂預期將授出或歸屬或成為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或購股權的估計數目。我們將於損益確認修改原估計值的影響(如有)以及權益的相應調整。然而，歸屬或行使日期後並無調整總權益。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獎勵分階段歸屬或可分階段行使，則各歸屬或行使部分作為獨立獎勵確認，因此每部分公平值於有關歸屬或行使期內確認。由於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採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平值無法與市場上可獲得的公平值相比較，因此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估計公平值。該模型的參數包括股價、

財務資料

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及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倘修訂或取消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則授出日期公平值連同修訂當日在達成非市場條件的情況下所產生的任何增值將繼續確認。

對於預期將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購股權，為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僱員、董事或行政人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或行使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計入負債。本公司將於各期末修訂預期將授出或歸屬或成為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或購股權的估計數目。於各報告期間末，任何未行使或未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並相應調整開支。僱員、董事或行政人員將接獲公平值乃以股份公平值為基準。

內涵價值

為加深投資者對我們的經濟價值及盈利能力的理解，我們在下文披露了有關我們內涵價值的資料。該等措施乃以通用精算方法按折現現金流量估值釐定。隨著相對近期的發展，另類其他估值方法及方向相繼出現。然而，壽險公司內涵價值無論在形式、釐定或呈列方面均未有統一的標準。我們亦探討了我們新壽險業務的一年銷售價值。由於計算涉及複雜的技術，且有關估計會隨著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因此閣下應細閱以下討論及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的韜睿惠悅的精算顧問報告全文，審慎詮釋內涵價值結果，並徵求熟悉解讀內涵價值結果的專家的意見。另請參閱本招股書「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的營運業績。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涵價值法是衡量壽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的一個常用方法。內涵價值是按精算方法估計壽險保單的經濟價值，乃基於對未來經驗所作的一套特定假設，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應佔的經濟價值。此外，新業務的價值乃基於以精算方法估計過往12個月發出的新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

我們相信，報告內涵價值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因為內涵價值反映了在為業務的全部風險作出充足撥備後，股東權益在分配予業務的資產可分派盈利中所佔的價值。此外，一年內發出的新業務價值提供了有關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創造的價值的有用資料，因而反映公司日後能產生可獲利新業務的能力。精算顧問韜睿惠悅就審閱我們於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以及按我們估計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發出的新保單所涉之新業務價值編製報告。韜睿惠悅審閱報告副本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該報告並不構成對報告所用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韜睿惠悅在審閱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依賴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供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料以及廣泛的公開資料。韜睿惠悅審核報告提供了有關其使用及依賴所得數據及資料的其他資料。

鑑於與未來投資環境有關的特定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我們保單組合相關的其他未來營運不明朗因素，韜睿惠悅審閱報告中所示的價值基於一系列的假設而作出。我們建議閣下審閱韜睿惠悅審閱報告所載的各種價值，以便理解使用其他各種未來投資和營運經驗假設對此等價值產生的影響。另外，價值並無盡列可能出現的結果。

內涵價值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亦不應被如此詮釋。實際市值乃由投資者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特別是，內涵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亞太區壽險市場的前景、我們未來在該市場的地位以及未來新業務的盈利能力。

內涵價值乃於2010年5月31日呈列並基於有關未來的一系列假設作出。尤應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經驗的固有差別，實際未來結果可能有別於所示結果，且有關差異或屬重大。概不保證未來經驗會符合所作的假設。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不會收取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AIA Aurora LLC將收取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19.03港元，扣除AIA Aurora LLC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佣金及開支後，AIA Aurora LLC來自銷售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倘售股股東選擇按本招股書「承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向所有或若干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或會進一步減少。

倘AIG資本重組根據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所述原則性協議進行，則AIA Aurora LLC會將於全球發售銷售股份而應獲支付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AIA Aurora LLC所涉及或應付的所有額外開支、費用及估計稅項)以貸款方式給予AIG，用作償還FRBNY信貸協議的欠款。根據AIG資本重組，FRBNY作為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將放棄收取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的強制分派。而與所放棄權利相關的所有款項將交由FRBNY(作為AIA Aurora LLC代理)託管持有，直至AIG資本重組完成為止，屆時有關款項將按上文所述貸予AIG。倘AIG資本重組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上述放棄權利情況亦將終止及失效，而託管持有的所有款項將歸還AIA Aurora LLC以按規定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減低優先清算金的LLC協議進行分派。

倘AIG資本重組並無進行，或根據FRBNY信貸協議全面履行AIG的責任毋須動用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全球發售銷售發售股份而應付AIA Aurora LLC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根據LLC協議按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LLC協議 — AIA Aurora LLC向其股東分派」一節所述方式分派。然而，倘AIG資本重組得以進行，且優先清算金得以通過額外款項而減少，則美國財政部已同意，於AIG資本重組後，FRBNY所保留優先股單位將較其所持任何優先股單位而優先。因此，於美國財政部有權就所持優先股單位收取任何分派前，FRBNY可就所持餘下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收取分派，上限為FRBNY所持優先股單位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總額。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包括：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

ING Bank N.V.倫敦分行

Keefe, Bruyette & Woods Ltd.

Lloyds TSB Bank plc

Loop Capital Markets, LLC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Natixis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Samuel A. Ramirez and Company, Inc.

Societe Generale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The Williams Capital Group, L.P.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國際承銷商

預期國際承銷商包括：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巴克萊銀行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

ING Bank N.V.倫敦分行

Keefe, Bruyette & Woods Ltd.

Lloyds TSB Bank plc

Loop Capital Markets, LLC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xis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PNC Capital Markets LLC

RBC Dominion Securities Inc

Samuel A. Ramirez and Company, Inc.

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Societe Generale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The Williams Capital Group, L.P.

UniCredit Bank AG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0年10月15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售股股東透過 AIA Aurora LLC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買家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已向香港承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71,482,6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生效。

由於本公司在多個司法權區為受規管實體，香港承銷協議載有延遲售股股東向任何香港承銷商轉讓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責任的條文，倘轉讓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須取得監管批准(但並無延遲彼等就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付款的責任)，可延遲至取得所須監管批准時(但不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買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並即時生效：

- (a) 涉及或與以下事件有關的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出現或生效：
 - (i) 美國、英國、日本、香港、中國、韓國、泰國、新加坡或馬來西亞(「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出現任何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改變或發展，或合理預期導致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

承 銷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化)出現任何改變或發展或可能改變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全面暫停；
- (i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命令上述交易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本質上為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地震、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的爆發、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國家的緊急事故、災難或危機(無論有否投保)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對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或可能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其嚴重受損；或
 - (B) 已經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買賣或分派或股份的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宜或不可行；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或重申的任何保證及承諾屬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涉任何責任；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書披露，因而屬於重大遺漏；

承 銷

- (iv)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曾經或已經成為或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除非全球發售內文所載該等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的聲明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已及時妥善予以糾正；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述若干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狀況、業務、財務或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經營前景等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面對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AIG 及 AIA Aurora LLC 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禁售豁免（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有關 AIG 及 AIA Aurora LLC 不得出售股份的豁免」一節）外，AIG 及 AIA Aurora LLC 本身並促使由彼等控制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各自：

- (a)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書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作為擔保者除外）；及

- (b) 截止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出售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證券的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證券，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者除外)。首六個月期間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AIG 及 AIA Aurora LLC 均已不可撤回地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禁售豁免外，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在各情況下：

- (a) 倘 AIG 及 AIA Aurora LLC 任何一方或受其控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事項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 AIG 及 AIA Aurora LLC 任何一方或受其控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及所持所有間接控股公司(AIG 透過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股份(FRBNY 或美國財政部(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除外)(連同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統稱「間接股份」)於禁售期內均因禁售而不得出售，惟根據禁售豁免批准者除外。

已就(i)轉讓、交換、出售及購買部分或全部間接股份；及(ii)僅就 FRBNY 所收取的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而言，AIG 集團成員(就現時情況而言，包括現時尚未成立及上市日期後可能建立的成員公司)內部及 AIG 集團成員之間作為一方；及／或 FRBNY、美國政府(包括美國財政部)、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及／或一間或以上現時尚未成立及上市日期後可能成立的可能代表美國納稅人持有間接股份的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由一名或以上其他 AIG 股東全資擁有)(統稱「AIG 股權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取消部分及全部優先權益(「重組轉讓」)獲禁售豁免授出有關第10.07條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禁售豁免須以下列條件為限：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AIG 集團成員公司向AIG股權持有人進行重組轉讓前，AIG 股權持有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的剩餘時間不會出售根據重組轉讓購入的任何間接股份；
- (ii) 禁售期內，AIG 集團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權；及
- (iii) 除重組轉讓外，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AIG 集團及 AIG 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本公司任何股權。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並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承諾），而 AIG 亦已同意促使（並預期與國際承銷商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同類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同類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作以下行動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建議或同意作出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行為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6個月內進行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令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

AIG 同意及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預期亦會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本節「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最後一段所載例外情況另有規定者外，且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或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而作以下行動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 AIA Aurora LLC）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候，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

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建議或同意作出上文(a)或(b)所述任何行為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其後，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倘上述交易會導致AIG集團持有的股份少於其緊隨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有))截止後所持股份的50%，則不會訂立上文(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文(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

上述 AIG 對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如適用))的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得限制或阻止AIG 或 AIA Aurora LLC (a)訂立及執行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所述及AIG於2010年9月30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8-K表格所述的AIG資本重組以及根據禁售豁免作出的任何重組轉讓；或(b)訂立及展開有關股份的任何私人或策略交易，惟各股份承讓人須根據以上交易同意截至招股日期起計十八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遵守於本節「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第(i)段所載限制。謹此說明，任何以上交易毋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如適用)的事先書面同意。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代表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所分別提呈發售的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會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售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15%的股份，即1,054,334,400股額外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878,612,000股額外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國際配售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1.75%作為總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售股股東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予有關國際承銷商（但並非香港承銷商）。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向所有或若干承銷商成員支付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0.25%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每股19.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8.38港元至19.6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上一段所述的酌情獎勵費）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389.5百萬港元（308.0百萬美元）。銷售發售股份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承銷費）將由 AIG 集團全權承擔，惟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開支除外，如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開支被認為屬 AIA Group 的持續利益而須由 AIG 集團及 AIA Group 平均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均已各自同意彌償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責任、我們或售股股東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以及（如適用）借股安排的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擁有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國際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僅於本節統稱為「花旗集團」）作為全球金融

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時與 AIA Group 及 AIG 集團(彼等均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銷售、買賣、諮詢及日常借貸交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其聯屬公司(僅於本節統稱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時與 AIA Group 及 AIG 集團(彼等均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銷售、買賣、顧問及日常借貸交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僅於本節統稱為「高盛集團」)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時與 AIA Group 及 AIG 集團(彼等均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銷售、買賣、諮詢及日常借貸交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僅於本節統稱為「摩根士丹利集團」)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時與 AIA Group 及 AIG 集團(彼等均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銷售、買賣、諮詢及日常借貸交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向 FRBNY 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關於 FRBNY 參與 AIG 及持有 AIG 權益。有關 FRBNY 參與 AIG 及持有 AIG 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任何香港、日本或馬來西亞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於亦不構成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85,741,6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
- (ii) 本節下文「— 代理優先發售」所述向合資格代理提呈代理優先發售20,384,000股股份。代理預留股份會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 (iii) 本節下文「— 僱員優先發售」所述向合資格僱員提呈僱員優先發售7,324,000股股份。僱員預留股份會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及
- (iv) 分別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於日本以非上市公開發售方式將發售的發售股份)提呈(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國際配售合共5,243,964,2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即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減去代理預留股份總數及減去僱員預留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而國際配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會從國際配售股份中分別提呈發售)。國際配售於本節下文「— 國際配售」論述。

根據行使本節「— 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可提呈發售最多1,171,482,600股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行使本節「—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可提呈發售最多1,054,334,400股額外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此外：

- 身為合資格代理的投資者可進一步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及
-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投資者可進一步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7.1%。

全球發售安排

本招股書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有關(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85,74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

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進行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292,870,800股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包括292,8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有售出，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並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292,8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各組初步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應根據上市規則調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按下列基準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878,612,4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171,482,8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464,353,6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15%、20%及25%(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將不受上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規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表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申請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9.68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為每手交易股數200股的總額3,975.68港元。倘發售價(如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9.6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地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代理優先發售

為確保我們的合資格代理僅以分配形式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代理獲邀根據本招股書、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

全球發售安排

及條件於代理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20,384,000股代理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3%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約0.2%)及按下文所述可能自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最多合共27,708,000股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在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載的回撥機制、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限。

於2010年8月31日，合共有7,567名合資格代理可根據代理優先發售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其中一級代理為2,625名，二級代理為4,942名。

合資格代理可根據代理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但以**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申請多於27,708,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加可能自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獲受理。倘代理申請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等同合資格代理的保證代理配額，當中的有效申請將悉數獲接納(須符合本招股書、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代理所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所享有的保證代理配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其保證代理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的超額部分僅會在其他合資格代理因合資格僱員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僱員配額而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代理配額及僱員預留股份，繼而留存足夠代理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該等餘下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足夠，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按從合資格代理所收到尚未接納的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有關申請人，倘該等餘下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部分合資格代理獲分配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代理預留股份的其他合資格代理。

申請大量代理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代理在分配上不會獲優待。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所獲代理預留股份的分配，將基於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的分配指引而非合資格代理的工作表現而進行。然而，一級代理將按彼等的資歷及服務年限而較二級代理獲得更多保證代理配額。請參閱本招股書「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一節。代理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代理認購的任何代理預留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配售。

除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外，合資格代理亦可：

- 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合資格代理於進一步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惠。

全球發售安排

合資格代理就代理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代理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僱員優先發售

為確保我們的合資格僱員僅以分配形式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僱員獲邀根據本招股書、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僱員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7,32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1%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約0.1%)。僱員預留股份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回撥機制、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限。

於2010年8月31日，合共有1,831名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倘申請超過保證僱員配額，則僅有關保證僱員配額數目的申請方會獲接納。申請超過7,32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僱員優先發售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不獲受理。倘僱員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等同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當中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須符合本招股書、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的有效申請，將獲接納，惟超過保證僱員配額的股份將不會分配。

申請大量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在分配上不會獲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所獲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將基於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的分配指引而非合資格僱員的資歷或服務年限或工作表現而進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可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分配予合資格代理，而未獲合資格代理認購的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配售。

除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可：

- 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合資格僱員於進一步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待。

全球發售安排

合資格僱員就僱員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僱員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向海外代理提呈發售代理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海外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亦不會向有關人士寄發申請表格。海外代理或海外僱員或代表海外代理或海外僱員利益的人士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243,964,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9.5%。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條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發售股份(包括於日本將以非上市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亦包括在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所作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上述分配的基準旨在透過本公司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轉換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先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所包括的尚未售出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隨後發售量調整權即告失效。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售出不超過合共1,171,482,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任何數目股份。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將進行分配，以便在啟動本節「一 重新分配」所述回撥安排後保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的比率。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限制。發售量調整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由於發售量調整權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所有發售的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故投資者的潛在股權不會遭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亦不會籌得任何額外所得款項。

本公司會於配股結果公佈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範圍，或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倘截至定價日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15%的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以下各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出售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8.8%(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3%(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另行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

全球發售安排

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規例)。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售價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有關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本公司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時間或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0年11月20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本公司股份市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安排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約於2010年10月22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AIA Aurora LLC 借入最多1,054,334,4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 AIG 及 AIA Aurora LLC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唯一目的是就國際配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淡倉進行平倉。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內交還 AIA Aurora LLC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向 AIG 及 AIA Aurora LLC 支付任何款項。

發售量

下表概述在一系列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總數，視乎(i)是否出現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三項可能情況而根據回撥安排進行重新分配；及(ii)是否行使或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定。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述方式釐定。國際配售與香港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將首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重新分配調整。請參閱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後，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會額外發行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基於回撥後的比例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的比例。倘定價日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請參閱本節「— 發售量調整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增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額(經上段所述回撥調整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的15%。請參閱本節「—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安排

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涉及任何回撥重新分配、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

	並無回撥 重新分配	15%回撥 重新分配	20%回撥 重新分配	25%回撥 重新分配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之前的 發售股份總數	585,741,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878,612,4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71,482,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64,353,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5,271,672,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4,978,801,4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4,685,931,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4,393,060,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的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702,89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054,334,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05,779,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757,224,4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6,326,006,4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974,561,6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623,116,8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271,672,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 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585,741,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878,612,4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71,482,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64,353,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6,150,284,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857,413,4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564,543,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271,672,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與 超額配股權後的 發售股份總數	702,89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054,334,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05,779,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757,224,4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7,380,340,8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7,028,896,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6,677,451,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6,326,006,4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0月22日或該日前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68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3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9.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股股份交易股數合共為3,975.6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而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後決定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一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書所載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前，應注意即使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9.03港元，AIA Aurora LLC 在全球發售銷售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任何其他付予承銷商的獎勵或表現費除外)，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

最終發售價、參與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中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安排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及承銷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在本招股書中「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新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0月29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之間截至2010年10月27日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本身以外的各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

全球發售安排

退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此前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299。

代理優先發售

為使本集團合資格代理僅就分配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代理獲邀根據本招股書、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保證代理配額(合共20,384,000股發售股份)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及按「全球發售安排 — 代理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可能自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最多合共27,708,000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代理獲准申請數目超過、少於或等於其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

每位一級代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的簽約代理，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為簽約代理，而本身為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香港居民，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已有10年或以上服務年期、或擔任地區主管、地區高級主管或地區執行主管，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代理配額為4,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2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78,7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每位二級代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的簽約代理，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為簽約代理，而本身為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非一級代理的香港居民，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代理配額為2,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1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39,3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超過27,708,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代理優先發售獲分配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加或自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獲受理。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等於合資格代理保證代理配額2,000股代理預留股份(一級代理)或4,000股代理預留股份(二級代理)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本招股書、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代理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其保證代理配額，其將根據以上所述獲全數分配保證代理配額，惟僅當因合資格僱員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僱員配額所引致其他合資格代理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代理配額及僱員預留股份而出現足夠剩餘代理預留股份時，上述申請中超出配額部分的代理預留股份方會獲全部或部分分配。

倘閣下為合資格代理，除可根據代理優先發售使用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 (www.eipo.com.hk) 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外，閣下亦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代理不會就進一步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有關代理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代理預留股份分配及合資格代理申請代理預留股份的步驟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僱員優先發售

為使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僅就分配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僱員獲邀根據本招股書、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保證僱員配額(合共7,324,000股發售股份)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獲准申請數目少於或等於其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倘申請超過保證僱員配額，則僅有關保證僱員配額數目的申請方會獲接納。

每位合資格僱員(截至為2010年8月31日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然受僱並以香港作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非試用期全職僱員的香港居民，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僱員配額為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2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78,7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超過7,32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僱員優先發售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不獲受理。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等於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本招股書、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的有效申請，將獲接納，惟超過保證僱員配額的股份將不會分配。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 (www.eipo.com.hk) 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閣下亦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合資格僱員不會就進一步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及合資格僱員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步驟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可通過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單獨或共同）。

此外，閣下亦可：

- 若閣下為合資格代理，則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等於或大於閣下代理預留股份的保證代理配額。

每位一級代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的簽約代理，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為簽約代理，而本身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香港居民，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已有10年或以上服務年期，或擔任地區主管、地區高級主管或地區執行主管、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代理配額為4,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2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78,7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每位二級代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的簽約代理，且截至招股書日期仍為簽約代理，而本身並非一級代理的香港居民，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代理配額為2,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1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39,3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

- 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等於閣下僱員預留股份的保證僱員配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每位合資格僱員(截至2010年8月31日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然受僱並以香港作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非試用期全職僱員的香港居民，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僱員配額為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2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78,7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若閣下為合資格代理或合資格僱員且符合上述條件，閣下亦可申請對應的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可供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若閣下為合資格代理並擬根據代理優先發售申請代理預留股份，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代理可按保證基準申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該配額將在其**藍色**申請表格中列明。合資格代理亦可申請數目超過其**藍色**申請表格所列明的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代理預留股份。

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合資格僱員可按保證基準申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該配額將在其**粉紅色**申請表格中列明。

除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1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7及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4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01-105號越興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99-701號番發大廈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6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7號

(3)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 地下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彌敦道238號分行 紅磡分行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新界：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高層地下1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 地下1024-1028及1030-103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ii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五五六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v)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旺角分行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尖沙咀分行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
	元朗豐年路分行	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
	將軍澳分行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v)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旺角分行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紅磡分行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德民街2-34E號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代理寄發**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招股書的印刷本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上述香港承銷商及收款銀行分行供索取。替代**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亦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僱員寄發**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招股書的印刷本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上述香港承銷商及收款銀行分行供索取。替代**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亦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若閣下未有嚴格遵從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務請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以及為促使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安排生效，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承諾為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而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倘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書(倘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則為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倘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則為白表 eIPO 服務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書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x)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名代理提出申請的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在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時，閣下及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條例)，或是S條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xv)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的代理預留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的僱員預留股份，並已在相關申請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按照本節「一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述的方式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將按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及遵守其對本公司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xi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因應本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是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方式填妥申請表格，並在**黃色**申請表格第一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有關合資格代理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若閣下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為合資格代理。

有關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若閣下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為合資格僱員。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轉讓至閣下名下。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授權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eIPO 服務供應商可就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作出任何申請前，須細閱、瞭解及同意全部相關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就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無法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 eIPO 服務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股款，或者被疑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以合資格代理身份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進一步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或以合資格僱員身份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進一步申請僱員預留股份除外)，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受理。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就閣下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則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將款項退還予閣下。請參閱 eIPO 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之外，因本節「一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任何理由而應退還的申請股款將退還予閣下。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警告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遇到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在指定網站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完成支付後，則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不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需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有關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書的複本，以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之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依賴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選擇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此外，閣下可以：

- 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代理預留股份(如閣下為合資格代理)。每名合資格代理僅可就代理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合資格代理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或

- 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就僱員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

作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為申請認購代理預留股份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提交申請或填妥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即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閣下為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交申請或填妥及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即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92,870,8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9.6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200股股份支付3,975.68港元。**白色**、**黃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2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星期五)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9. 申請日期及地點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ai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i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可經由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 超連結至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至20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至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本節「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如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本招股書、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及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電子認購指示(就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而言)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經由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地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繼續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按已增補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本節「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中所述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超過27,708,000股代理預留股份或7,32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發售價每股19.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在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申請的小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代理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及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以**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
 - (a)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或
 - (b)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發送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成功申請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就所有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
 - (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全部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的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代理預留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在閣下的**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有關申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領取／發送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少於1,000,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少於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代理預留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但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v)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本節「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白表 eIPO 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使用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代理預留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代理預留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會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本節「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我們預期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我們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此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和2010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2009年11月30日和2010年5月31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入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收錄於貴公司於2010年10月18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一第I至IV節。

貴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2009年11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5及43所載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並無上市。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按與貴公司訂立的獨立業務約定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招股書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書附錄一所載下文第I至III節的末段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入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招股書而言，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附註	百萬美元				
收益						
營業額						
保費及收費收入.....		9,573	10,674	10,433	4,879	5,339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 保費.....		(833)	(392)	(331)	(143)	(226)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8,740	10,282	10,102	4,736	5,113
投資回報.....	8	6,409	(6,998)	8,843	4,414	2,053
其他營運收益.....	8	77	526	71	26	37
總收益		15,226	3,810	19,016	9,176	7,203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11,016	1,457	13,814	6,582	4,677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653)	(248)	(251)	(115)	(163)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10,363	1,209	13,563	6,467	4,514
佣金及其他保單						
獲得開支.....		947	1,563	1,648	731	660
營運開支.....		962	1,089	981	467	525
重組及分拆費用.....		—	10	89	25	18
投資管理開支.....		92	103	89	41	48
財務費用.....		203	159	50	32	4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80	(319)	164	132	(12)
總開支	9	12,647	3,814	16,584	7,895	5,757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前溢利/(虧損)...		2,579	(4)	2,432	1,281	1,4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8)	(21)	(13)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9	(32)	2,411	1,268	1,438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						
所得稅(開支)/抵免..		(70)	90	(137)	(46)	(70)
股東溢利應佔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509	58	2,274	1,222	1,368
稅項(開支)/抵免.....	10	(651)	445	(654)	(305)	(376)
減：保單持有人回報 應佔稅項.....		70	(90)	137	46	70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 (開支)/抵免.....		(581)	355	(517)	(259)	(306)
純利		1,928	413	1,757	963	1,062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的 股東.....						
		1,914	408	1,754	966	1,057
非控股權益.....						
		14	5	3	(3)	5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及攤薄.....	12	0.16	0.03	0.15	0.08	0.09

2.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純利	1,928	413	1,757	963	1,0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截至 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 181百萬美元；截至 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 (22)百萬美元；截至 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 (139)百萬美元；截至 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98)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5月31日 止六個月：(210)百萬美元) .	(1,233)	(4,801)	2,915	1,090	619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及 減值(已扣除稅項：截至 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 無；截至2008年11月30日 止年度：10百萬美元；截至 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 6百萬美元；截至 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1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5月31日 止六個月：無)	(1)	222	223	43	(53)
外幣換算調整	344	(796)	764	424	18
其他全面收入	(890)	(5,375)	3,902	1,557	584
全面收入總額	1,038	(4,962)	5,659	2,520	1,6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 股東	1,021	(4,922)	5,611	2,487	1,640
非控股權益	17	(40)	48	33	6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07年 11月30日	2008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2010年 5月31日
	附註	百萬美元			
資產					
無形資產.....	14	200	232	233	2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63	47	53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2	332	326	303
投資物業.....	17, 18	190	217	244	247
再保險資產.....	19	2,668	147	284	458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20	10,044	10,047	10,976	11,227
金融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65	4,002	4,648	4,564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30,955	29,934	37,722	40,853
股本證券 — AIG的股份..		2,520	87	62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3,449	12,389	14,479	14,981
股本證券.....		17,619	8,660	16,116	17,317
衍生金融工具.....	22	422	252	453	521
		70,630	55,324	73,480	78,313
其他資產.....	24	1,462	1,499	1,600	1,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583	4,164	3,405	3,222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1	—	—	58	—
總資產		88,192	72,009	90,659	95,738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6	57,161	52,158	63,255	65,781
投資合約負債.....	27	6,505	4,898	7,780	8,012
借貸.....	29	1,461	661	688	682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0	5,395	2,718	284	670
衍生金融工具.....	22	47	138	71	40
撥備.....	32	142	166	280	188
遞延稅項負債.....	10	1,427	547	1,087	1,373
當期稅項負債.....		269	218	185	302
其他負債.....	33	2,294	1,587	2,012	2,083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1	—	—	58	—
總負債		74,701	63,091	75,700	79,1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及尚未發行股份.....	34	12,000	12,000	12,044	12,044
股份溢價.....	34	1,914	1,914	1,914	1,914
其他準備金.....		(13,215)	(12,480)	(12,110)	(12,111)
保留盈利.....		9,431	9,494	11,223	12,280
公平值準備金.....		2,969	(1,565)	1,528	2,092
外幣換算準備金.....		341	(455)	309	328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3,310	(2,020)	1,837	2,420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13,440	8,908	14,908	16,547
非控股權益.....	35	51	10	51	60
總權益		13,491	8,918	14,959	16,607
總負債及權益		88,192	72,009	90,659	95,738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尚未 發行股份 及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公平值準備 金	外幣 換算準備金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其他準備金						
百萬美元								
於2006年12月1日								
的結餘.....		13,914	(13,376)	7,810	4,194	—	77	12,619
純利.....		—	—	1,914	—	—	14	1,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	—	—	(1,236)	—	3	(1,233)
於出售時轉撥至 收入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及 減值.....		—	—	—	(1)	—	—	(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344	—	344
出資.....		—	164	—	—	—	—	164
股息.....	13	—	—	(259)	—	—	(2)	(2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4)	12	(3)	(41)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		—	(3)	—	—	—	—	(3)
於2007年11月30日		13,914	(13,215)	9,431	2,969	341	51	13,491
的結餘.....		—	—	408	—	—	5	413
純利.....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	—	—	(4,756)	—	(45)	(4,801)
於出售時轉撥至 收入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及 減值.....		—	—	—	222	—	—	22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796)	—	(796)
出資.....		—	731	—	—	—	—	731
股息.....	13	—	—	(345)	—	—	(1)	(346)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		—	4	—	—	—	—	4
於2008年11月30日		13,914	(12,480)	9,494	(1,565)	(455)	10	8,918
的結餘.....		—	—	1,754	—	—	3	1,757
純利.....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	—	—	2,870	—	45	2,915
於出售時轉撥至 收入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及 減值.....		—	—	—	223	—	—	22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764	—	764
出資.....		44	364	—	—	—	—	408
股息.....	13	—	—	(25)	—	—	—	(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4	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1)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		—	6	—	—	—	—	6
於2009年11月30日		13,958	(12,110)	11,223	1,528	309	51	14,959
的結餘.....								

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已發行 股本、尚未 發行股份 及股份溢價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公平值準備 金 百萬元	外幣 換算準備金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截至2009年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2月1日								
的結餘.....		13,914	(12,480)	9,494	(1,565)	(455)	10	8,918
純利.....		—	—	966	—	—	(3)	9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	—	—	1,054	—	36	1,090
於出售時轉撥至 收入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及 減值.....		—	—	—	43	—	—	4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424	—	424
出資.....		—	49	—	—	—	—	49
股息.....	13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	3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		—	5	—	—	—	—	5
於2009年5月31日 的結餘.....		<u>13,914</u>	<u>(12,426)</u>	<u>10,460</u>	<u>(468)</u>	<u>(31)</u>	<u>46</u>	<u>11,495</u>
於2009年12月1日 的結餘.....		<u>13,958</u>	<u>(12,110)</u>	<u>11,223</u>	<u>1,528</u>	<u>309</u>	<u>51</u>	<u>14,959</u>
純利.....		—	—	1,057	—	—	5	1,0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	—	—	617	—	2	619
於出售時轉撥至 收入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及 減值.....		—	—	—	(53)	—	—	(5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9	(1)	18
股息.....	13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	3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		—	(1)	—	—	—	—	(1)
於2010年5月31日 的結餘.....		<u>13,958</u>	<u>(12,111)</u>	<u>12,280</u>	<u>2,092</u>	<u>328</u>	<u>60</u>	<u>16,607</u>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表呈列的現金流量涵蓋貴集團所有業務(包括來自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現金流量)及股東活動。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附註	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2,579	(32)	2,411	1,268	1,438
再保險回撥收益.....		—	(447)	—	—	—
金融工具.....	21	(11,934)	10,054	(11,044)	(5,286)	(4,07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6	9,572	(2,974)	10,132	4,772	2,522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的債項.....	30	1,609	(3,162)	(2,505)	(324)	382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 包括投資收入.....		(2,190)	(3,709)	(2,619)	(1,128)	(1,807)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利息.....		2,462	2,933	2,798	1,351	1,489
已收股息.....		185	201	147	70	114
已付利息.....		(203)	(159)	(50)	(4)	(4)
已付稅項.....		(446)	(418)	(371)	(173)	(177)
經營活動提供/(使用) 的現金淨額.....		1,634	2,287	(1,101)	546	(11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15	(8)	(48)	(24)	(17)	(1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	15	217	17	1	—	—
收購附屬公司， 已扣除所得現金.....	4	(207)	—	(28)	—	(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已扣除售出現金.....		—	—	(2)	—	—
投資物業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付款.....	16,17	(61)	(114)	(39)	(34)	(20)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15	8	5	—
無形資產付款.....	14	(22)	(38)	(36)	(5)	(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22	19	—
投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淨額.....		(72)	(168)	(98)	(32)	(58)
來自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						
年內已付股息.....	13	(261)	(346)	(25)	—	—
借貸所得款項.....	29	101	50	21	6	62
償還借貸.....	29	—	(849)	(49)	(11)	(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66)	—	—	—	—
出資.....		164	731	401	49	—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 的現金淨額.....		(62)	(414)	348	44	(7)
所持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1,500	1,705	(851)	558	(180)
財政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35	2,583	4,164	4,164	3,405
匯率變化對現金的影響..		48	(124)	92	63	(3)
財政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5	2,583	4,164	3,405	4,785	3,22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IA Group」或「貴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太區15個司法權區。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整個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退休金以及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AIA Group 乃依循美國國際集團(「AIG」)在亞太區的壽險業務重組的多個步驟後成立，其中包括由AIG、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AIRCO」)(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直屬母公司及AIG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紐約聯邦準備金銀行(「FRBNY」)於2009年6月25日所訂立購買協議(「FRBNY 協議」)下的必要重組步驟，據此，AIG同意將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的股本注入一家特殊目的公司AIA Aurora LLC，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4「直接及最終控股方」。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於2009年2月19日，AIA與 AIRCO 訂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B」)、AIA Australia Limited(前稱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及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包括截至交易日期其所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投資)予AIA。該等交易於2009年2月28日完成；
- 於2009年6月1日，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ALICO」)(AIG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AIA-B轉讓其台灣分公司連同該分公司的壽險業務及相關業務；
- 於2009年8月13日，AIA-B與AIG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予AIG。此項交易於2009年11月25日完成；
- 於2009年8月24日，AIA與AIG及 ALICO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Philam」)(包括於收購日期其所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投資)予AIA。Philam 的股份轉讓予AIA，以換取AIA發行本金額為586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AIA承兌票據」)。AIG及 ALICO 已轉讓AIA承兌票據予AIA的當時直屬母公司 AIRCO，而 AIRCO 向AIA注入AIA承兌票據以換取AIA的股份，而AIA承兌票據隨即失效。此項交易於2009年11月3日完成；
- 於2009年8月24日，AIA Aurora LLC 根據 FRBNY 協議的條款成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09年9月23日，AIA的全資附屬公司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與 AIRCO 訂立協議，以收購AIG多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擁有權權益。該等實體於泰國提供服務及持有物業。該等交易於2009年10月15日完成；

- 於2009年11月27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與AIG及 AIRCO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AIA(包括截至交易日期止其所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投資)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該協議已於2009年11月30日完成。AIRCO 轉讓AIA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換取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964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AIG集團承兌票據」)。AIRCO 轉讓AIA Group 承兌票據予AIA Aurora LLC，而AIA Aurora LLC 則將票據注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換取股份(包括已發行股本12,000百萬美元及股份溢價1,914百萬美元)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另一張50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於收取該承兌票據後，首張AIA Group 承兌票據失效。

集團重組及透過轉讓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內一直受AIG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以猶如集團重組及業務合併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發生入賬。所收購實體的權益組成部分加入合併權益內的相同組成部分，惟所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確認為其他準備金的一部分。

因此，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經營業績，猶如其自2006年12月1日起至今一直存在。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實體，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就AIA Group 的申報目的而採用11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乃令貴集團可同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引用，應視為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並無影響財務資料的會計慣例差別。

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貴集團已自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起貫徹應用於2009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惟下列除外：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貴集團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生效，已自2009年12月1日起採納，並無重列先前完成的交易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於貴集團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生效，已自2009年12月1日起就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預早採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涉及貴集團的其他變更僅限於呈列及披露事宜，已追溯反映於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並無採納下列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並無應用以下對貴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下列對準則的修訂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關連方披露：經修訂的關連方界定*；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披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的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與清算時產生的責任*；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見附註2.6.4)*；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未確認資產的開支分類*；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租約：土地及樓宇租約的分類*；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會計單位*；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前發生的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過渡規定、非控股權益的計量、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澄清披露*；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澄清權益變動表*；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的修訂之過渡規定*；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訂，*客戶忠誠計劃，獎勵積分之公平值*。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百萬美元呈列。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2 營運溢利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意即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衡量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貴集團界定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為分別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溢利：

- 投資經驗(當中包括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見附註2.3)有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化，以及因上述項目產生的綜合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變化；
- 保單持有人應佔與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化有關稅項；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雖然該等被剔除的非營運項目為貴集團溢利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貴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貴集團認為，在剔除該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便按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3 主要會計政策及使用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貴集團選用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合併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主要報表及財務資料附註申報的項目。貴集團認為其主要會計政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採用多種會計處理方法的政策，並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

產品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保險公司承保的合約須按保險風險水平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

險風險的合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稱為分紅業務，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花紅。貴集團確認及計量因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時，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原則。

因此，貴集團所實行的產品分類涵蓋其合約組合，以確定將合約分類至該等類別。產品分類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貴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貴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則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及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份，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貴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該等合約。

於確定保險風險水平(視為對產品分類重要)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的數額。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採用廣泛的會計處理方法以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負債。貴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該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該方法使用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訂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該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並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貴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賬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貴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貴集團亦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分紅業務(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是由於貴集團可酌情決定所宣派給付的金額或時間。在部分地區市場，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有別於營運單位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從該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作出的給付分配，須遵守適用法規設定的最少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有關保單持有人分紅的程度會隨時間而改變。

貴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將根據相關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確立該等負債須作出重要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貴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數額。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取得新造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該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該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該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可收回機會。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保單獲得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該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獲得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

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預期將於按合約年期或按直線基準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估計毛利計入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產生的預期金額，扣除超過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費用及記賬利息。用於計算預期毛利的估計現值的利率乃根據貴集團對所持有以應付該等負債的資產的投資表現所作估計。對毛利的估計會定期修訂。實際業績與估計經驗的偏差乃於盈利反映。將收購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保單獲得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獲得成本，包括佣金及與簽發每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遞增開支，乃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遞延及攤銷。該等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回收機會測試。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獲得成本則計入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則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攤銷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負債充足性乃根據貴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貴集團於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以及按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毛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數額不足，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未攤銷結餘及按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按不足程度撇減。倘就特定合約組合撇減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至零後仍有不足數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數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數額不足，則撇減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作出重要判斷。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佣金與其他保單獲得開支、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與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劃分金融資產(適用於消除或減少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之間的會計錯配情況)，或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基準積極管理。以下情況適用：

- 持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及由分紅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及
- 內含原應進行分離計賬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乃用於相關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情況。該等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持有的AIG股份及貴集團的債務證券組合(不包括用於擔保分紅基金負債及投資連結式合約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化(不包括貨幣項目的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總權益內記賬於個別公平值準備金，直至該等證券售出為止。

不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劃分決定公平值的變動反映於合併收入表還是合併全面收入表。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資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的市場可觀察價格以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貴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保險負債乃按假設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將根據現行地方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持作擔保貴集團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定期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評估要求作出重要判斷。倘金融投資的賬面值超出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有客觀的投資減值憑證時，即出現減值。

運用估計

所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有可能會很大。

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

項目	會計政策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5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2.5
負債充足性測試	2.5.1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減值	2.6.3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2.6.2

有關金融工具估值及減值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分別詳載於附註23及31。對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金額所作的估計分別詳載於附註26、27、28及20。

2.4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取經濟利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貴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公司間交易予以撇銷。

自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起，貴集團須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重組受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見附註1）。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應付代價、已發行股份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見下文2.11）。收購方於附屬公司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合併收入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結算日的賬目）。

投資基金

貴集團在多個國家投資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該等投資主要為股票、債務證券及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貴集團於該等基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按貴集團及第三方的參與情況而經常波動。倘貴集團視為控制該等基金（控制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的指引分析釐定），則該等基金會合併入賬，而貴集團以外各方的權益則分類為負債，皆因發行人有合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上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內呈列為「第三方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倘貴集團對投資基金的擁有權下跌至稍低於50%，且基於歷史分析及未來預期，擁有權的下跌預期將屬暫時性，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該等基金繼續合併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同樣地，於投資基金的擁有權升至稍高於50%，並預期將為暫時性，則不予合併入賬處理。倘貴集團並無控制該等基金，則該等基金不會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反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投資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透過少數股東權益於可沽售負債（例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所產生者除外，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於合併實體的淨資產。

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間的交易，惟按可沽售負債的少數股東權益計算除外。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售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增加或減少。

集團重組及業務合併

集團重組及業務合併於所有呈列期間內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轉讓權益而產生，並以猶如該等轉讓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最早期間初期已經出現而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按先前於AIG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量，並根據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轉換(倘適用)。所收購實體的權益組成部分乃增加至權益內的相同組成部分，惟所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乃確認為其他準備金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營企業乃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註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貴集團攤分收購後於該實體所佔權益變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貴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而其所攤分收購後於權益中的變動則於權益確認。當貴集團不再對該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倘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攤分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權益，則額外虧損僅於貴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貴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公司的投資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成本列賬，惟出現減值除外。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該等減值。貴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權益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5 保險及投資合約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已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起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容許，貴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就若干保險及投資合約修訂過往的會計政策(主要透過採納貫徹統一的會計基準)，以便與以往採納的會計政策比較，令財務資料更為相關，而對使用者的經濟決策可靠度並無降低。

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而毋須遞延處理保單獲得成本。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該等合約亦可能轉移財務風險。重大保險風險被界定為於發生保險事故情況下而須支付的金額較於不發生保險事故情況下而須支付的金額顯著提高的可能性。計及的情況為具有商業理據的情況。

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一項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該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貴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該等給付。當出現以下情況，客戶可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紅利：

- 額外給付或紅利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紅利金額或時間由貴集團全權以合約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紅利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履行特定合約組別或一項特定合約類型；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貴集團應用與處理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貴集團稱該等合約為分紅業務。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因而與該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不同。自該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分配給付，須受規例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限。該保單的分紅程度或會隨着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 持有人的分紅
新加坡	90%
馬來西亞	90%
中國	70%
澳洲	80%
汶萊	8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別基金承保，而貴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貴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 具備酌情 分紅特點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總額按某個特定的資產及負債基金的表現而定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或分紅的時間或金額，視乎投資經驗等因素而定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	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萬能壽險	給付乃按賬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費率存入利息，及客戶可更改的身故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不適用，因該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投資連結式	該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亦會入賬	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財務資料附註中，投資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5.1及2.5.2詳述。

2.5.1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的保費，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該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投資連結式合約）以保費收取的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與其有關的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遞延收益負債

因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於合併收入表以遞延及解除方式處理。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獲得新業務的成本包括佣金、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隨新業務的開展變更及主要與其有關，有關成本乃遞延處理。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須於保單簽發時接受可收回性測試，並於其後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於評估可收回性時，亦會計及未來投資收入。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在合約年期內或按直線基準變現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記賬利息。估計毛利乃定期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與實質上屬於合約修訂的內部重置合約有關的未經攤銷保單獲得成本繼續予以遞延及攤銷。與實質上屬於新合約的內部重置合約有關的任何餘下未經攤銷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結餘乃列作開支。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紅利、持續紅利及提升抵補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保單獲得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各期間的預期持續抵補利率為高。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組成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組成部分)；及
-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分離計賬

由於貴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合約已自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年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年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減少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費用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該等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該方法使用於訂立保單日期定出的最佳估計假設，就死亡率、傷病率、預計投資收益率、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離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並於其後繼續使用該等假設，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產生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利率假設會因國家、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假設乃按地域範圍的實際經驗作出，並會予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更。退保假設乃按地域範圍的實際經驗作出，並會予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更。

就具有明確賬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的扣減。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該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賬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貴集團就分紅基金內的分紅保單入賬的方式為透過就保證給付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一項負債。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貴集團就其他分紅業務入賬的方式為透過就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業務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一項負債。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測試乃根據貴集團的收購、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評估而作出。各地區市場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以及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毛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數額，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就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特定合約組合撇減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數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數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數額，則撇減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該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產生時確認。

2.5.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一項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有關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賬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該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有關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遞延及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賬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該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實際收益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务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收購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並無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收購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惟該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則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賬戶結餘。

分類為投資合約的貴集團大部分合約為投資連結式合約。該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該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該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該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及於收入表確認的變動而釐定。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賬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投資連結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步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相等於初始金額的貼現現金款項。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以低於退保應付金額的金額入賬，並將於適用時就金錢的時間值貼現計算。

2.5.3 保險及投資合約

再保險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金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期內，採用與將該等保單入賬的假設貫徹一致的假設入賬。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相對於保險風險)，則該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保費存款資產或負債按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確認。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貴集團相應扣減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初次確認再保險資產後發生一項事件，致使貴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而對貴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收購業務價值(「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而言的收購業務價值(「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該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影子會計

當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影子會計乃應用於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投資合約的合約負債，以計及於權益確認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如同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該等資產或負債乃以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相應收費或抵免作出調整，以作為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

其他評稅及徵費

貴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時設定。該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2.6 金融工具

2.6.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包括兩個類別：

-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衍生資產及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基準以活躍方式管理，則管理層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包括貴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不包括其所持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AIG股份)及貴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該等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投資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及貴集團持有的AIG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記入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經攤銷成本之差額釐定。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貴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仍保留資產控制權的轉移，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貴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僅在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經確認金額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該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21「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按面值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於購入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就證券借出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投資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面值列賬。

2.6.2. 非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負債而將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轉移在貴集團可參與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3所述的公平值等級法計量。

用作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可觀察定價水平相關。可觀察定價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2.6.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及存在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步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方才出現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

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貴集團就以下事件留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包括市價）顯示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以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減少，包括：
 - 發行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 與已增加違約風險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而言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貴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減值憑證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值下降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貴集團通常認為，倘公平值遠低於成本或長期低於成本，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出現減值憑證。倘該等資產視為將出現減值，則從股東權益移除及於當期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該資產先前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該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於損益所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貴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撥備乃根據各個貸款類別或應收款項而採用分析法釐定。有關方法通常根據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並就金融資產類別或個別賬戶的趨勢而調整。

2.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步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相當於其成本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列作產生首日虧損。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從市場報價取得的公平值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貴集團按風險管理框架訂立衍生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目前並無就該等交易應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該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將會過度繁苛。因此，該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貴集團的組成部分，該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貴集團的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定期審閱。

2.8 外幣換算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該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允許，累計換算差額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視為零。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猶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一般為：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樓宇	20至40年
其他資產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合併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香港的所有土地及允許按照租賃協議加以使用。倘該租賃的成本為已知，或可於訂立租賃日期可靠確定，則貴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該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賃年期攤銷(見2.19)。

2.10 投資物業

並非由貴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倘並非由貴集團佔用並持有作長期出租用途，則位於持作營運租賃的土地上的樓宇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土地成本為已知，或可於訂立租賃日期可靠確定，則貴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見2.19)。該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期內攤銷。持作投資物業的樓宇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內攤銷。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貴集團使用，則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訂立融資租賃時，該等部分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內分別入賬。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18。貴集團的政策是每年聘請外界人士對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不相關事件對物業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2.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於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收購的商譽乃按該日期的賬面值(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扣除其後產生的任何減值。自該日期起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乃計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內。自2009年12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當日起，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合約關係，例如存取分銷網絡，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倘貴集團內部生產可識別及獨有軟件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在超出一年的期間內超過直接有關的成本，則該等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或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購買電腦軟件許可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一般不超過三至十五年。

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營運開支」。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任何時候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類為於貴集團經營分部層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報告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擁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情況時進行審閱。

2.13 證券借出(包括回購協議)

貴集團一直是多項證券借出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證券乃短期借出予第三方。借出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因此彼等將繼續於適當的投資分類內確認。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貴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資產則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返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購置的資產

貴集團根據返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進行資產購買事項。逆向回購協議乃初步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貸款及應收款項」入賬。倘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則貴集團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抵押品

貴集團就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該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貴集團分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惟貴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重新質押該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集團分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2.15 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包括就以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乃分配至稅前溢利或虧損，有關金額於權益扣除或計入(視情況而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差額自以下基準產生：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以分派為計算基準的相關地方稅務制度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訂立或具體訂立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以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於過往存在稅務虧損的國家，倘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予以確認。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就課稅目的而不可扣減攤銷的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金額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步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除就股東溢利支付稅項外，貴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2.16 收益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實際收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年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年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年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分出再保險的佣金及來自出售互惠基金股份的佣金收益。應收再保險佣金以等同保單獲得成本的相同方法遞延處理。所有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7 僱員福利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後福利責任

貴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退休後僱員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筆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提供退休金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成本於合併收入表扣除，將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虧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對各項計劃而言，倘於前一報告期間末的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超過以下較高者，則 AIA Group 於收入或開支中確認部分精算收益及虧損：

- 於該日期的預計福利責任的10%；或
- 於該日期的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

超過該兩個價值較高者的任何已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一般會於僱員參與計劃的預期餘下平均服務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因2006年12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允許，累計精算收益及虧損視為零。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貴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支付責任。貴集團的供款乃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

股票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貴集團有多項由AIG資助的股票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貴集團根據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計劃，採用以公平值為基準的會計法（「公平值法」）入賬購股權及獎勵，直至購股權及獎勵完全歸屬為止。

根據AIG的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從AIG扣回的任何明確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金額與於權益入賬的金額抵銷。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保費收入增長目標）乃計入有關預期將發行或可以行使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間結算日，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發行或可以行使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本估計的影響（如有），並相應調整權益。然而，於歸屬日期後不會對總權益作出其後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獎勵分階段歸屬，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獎勵，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由於AIG用於其僱員計劃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無法與市場上現有購股權比較，因此，貴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估計公平值。此模式要求的參數包括股價、行使價、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的購股權年期。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根據AIG的現金結算報酬計劃，僱員為換取獲授現金結算獎勵而提供的服務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相關變動計入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任何未結算獎勵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而開支會相關調整。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該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就繁苛合約確認撥備：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

倘數額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2.19 租約

倘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身份保留，則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以該等租約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至其餘值。來自該等租約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期間內計入合併收入表。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根據營運租約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期間內自合併收入表扣除。貴集團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約預付款項。

香港並無永久業權土地權益。因此，香港的所有土地均視為根據營運租約持有。貴集團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乃計入「其他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計算以撇銷土地成本，租期一般介乎19至886年。

2.20 股本

已發行股本乃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加上發行股本所收取的任何股份溢價。

股份發行成本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乃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

普通股的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2.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乃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種處理方式要求出售組別必須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及其出售必須極有可能發生。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必須致力落實計劃出售組別出售，及出售須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於隨後出現的任何增加乃確認為收益，但金額不得超過先前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

2.22 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貴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貴集團較長期使用。

2.2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入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盈利亦以未計入調整項目(已扣除稅項後)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計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數字提供更佳的營運表現指標。

對於每股攤薄盈利，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例如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淨盈利，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2.24 受信活動

倘貴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該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財務資料中剔除。

2.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乃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給付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乃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2.26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雙方協定及有關安排訂約方交易的金額入賬。

3. 匯率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太區。該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香港	7.80	7.79	7.75	7.75	7.77
泰國	34.69	33.21	34.47	35.19	32.76
新加坡	1.52	1.42	1.46	1.50	1.40
馬來西亞	3.46	3.31	3.53	3.59	3.33
中國	7.65	6.99	6.83	6.84	6.83
韓國	929.37	1,047.12	1,287.00	1,362.40	1,146.79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07年 11月30日	於2008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香港	7.79	7.75	7.75	7.79
泰國	33.85	35.52	33.24	32.56
新加坡	1.45	1.51	1.38	1.40
馬來西亞	3.36	3.62	3.39	3.30
中國	7.39	6.83	6.83	6.83
韓國	920.81	1,468.43	1,162.79	1,194.74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4. 集團成員變動

此附註提供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已進行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連同持作出售的業務詳情。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43。

收購

於2009年11月27日，貴集團收購於菲律賓經營壽險業務的公司 Ayala Life Assurance Incorporated (隨後易名為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BPLAC」)) 的51%股本，並與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 訂立分銷協議，以分銷 BPLAC 的產品，代價為50百萬美元，包括於2010年5月完成及結算的購買價調整以及收購成本。

BPLAC於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並無貢獻顯著的稅後溢利，乃因有關交易於貴集團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假設收購於2008年12月1日發生，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對 AIA Group 並無重大影響。

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暫定公平值及所產生商譽的詳情已於2010年5月31日更新以反映完成的購買價調整及計量期間可得的額外資料如下：

	賬面值	2009年 11月30日 所呈報 暫定公平值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的調整 ⁽¹⁾	2010年 5月31日 的經修訂 暫定公平值
		百萬美元		
BPLAC				
無形資產.....	—	15	9	24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已收購的業務價值)...	—	31	—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	—	8
投資物業.....	13	13	1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	67	—	67
投資證券.....	246	246	(1)	245
其他資產.....	5	5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2	—	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81)	(281)	—	(28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	(17)	(3)	(20)
其他負債.....	(6)	(6)	—	(6)
已收購淨資產總值.....	56	83	6	89
減：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44)		(46)
已收購淨資產.....		39		43
購買代價公平值.....		46		49
保單獲得成本.....		1		1
總購買代價.....		47		50
收購產生的商譽.....		8		7
購買代價公平值.....		47		50
減：遞延代價.....		(17)		(5)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		(2)
淨現金流出.....		28		43

附註：(1)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調整因更新計量期間的公平值資料及基於 BPLAC 於收購當日的淨值完成購買價調整的影響而產生。

於2007年11月30日，貴集團再收購 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Grand Design」)的50%股本，現金代價為233百萬美元。Grand Design 乃一家控股公司，擁有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Bayshore」)的90%股本權益，後者則擁有一項香港物業。於收購此項權益前，貴集團持有 Grand Design 的50%權益。於該項收購後，貴集團持有 Grand Design 的全部權益。於2007年11月30日前，貴集團將所持 Grand Design 的股本及股東貸款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由於再收購 Grand Design 的50%權益，貴集團將 Grand Design 及 Bayshore 合併入賬。

同樣於2007年11月30日，Bayshore 取得銀行再融資539百萬美元以償還若干股東貸款(包括應計利息)。貴集團就應佔該等股東貸款而獲得204百萬美元，超過貴集團所佔 Grand Design 的賬面值191百萬美元。由於此項再融資與貴集團進一步收購 Grand Design

的50%股本同時發生，貴集團並無就此償還款項確認收益，並視其為就 Grand Design 的另外50%權益而應付的購買代價減少。於2008年，貴集團收取最終購買價調整1百萬美元。

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所產生商譽的詳情如下：

	公平值	賬面值
	百萬美元	
Grand Design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7
投資物業	89	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3	7
其他資產	639	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6
借貸	(544)	(544)
遞延稅項負債	(2)	—
其他負債	(11)	(11)
已收購淨資產	219	(44)
償還股東貸款	14	
購買代價公平值	233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淨現金流出	207	

於2008年，貴集團再收購 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的50%股本。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及購買代價視為微不足道。於收購此項權益前，貴集團持有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的50%權益。於該項收購後，貴集團持有 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權益。

出售

2010年1月27日，貴集團以總代價1美元向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LICO」)出售 AIA Bermuda Services Inc. 並完成以業務轉讓方式轉讓一批壽險保單。截至2009年11月30日，出售該等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虧損並不重大。

於2009年10月，貴集團以65百萬美元出售所持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60%權益。稅前的出售虧損為29百萬美元。貴集團繼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T. AIA Financial 於印尼經營。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營運溢利.....	7	1,692	1,869	1,781	923	1,134
非營運投資回報：						
投資經驗.....		3,640	(10,222)	5,716	2,889	304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 相關的投資收入...		63	80	68	29	31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 相關的投資管理 開支.....		(9)	(10)	(16)	(8)	(7)
保險及投資連結式 合約的投資合約 負債的相應變動...		(2,469)	5,919	(4,166)	(2,237)	44
分紅基金的保險合約 負債的相應變動...		(308)	1,502	(773)	(196)	(119)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 權益的相應變動...		(80)	319	(164)	(132)	12
非營運投資回報.....		837	(2,412)	665	345	265
其他非營運項目：						
有關保單持有人營運 溢利稅項的保險及 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50	74	54	25	57
自前母公司回撥 再保險的收益.....		—	447	—	—	—
重組及分拆費用.....		—	(10)	(89)	(25)	(18)
非營運項目.....		887	(1,901)	630	345	3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9	(32)	2,411	1,268	1,438
營運溢利稅.....		(411)	(274)	(338)	(175)	(230)
非營運項目稅項.....		(190)	518	(262)	(105)	(89)
其他非營運稅項：						
保單持有人營運 溢利稅項.....		(50)	(74)	(54)	(25)	(57)
解除預扣稅撥備.....		—	275	—	—	—
稅項(開支)／抵免.....		(651)	445	(654)	(305)	(376)
純利.....		1,928	413	1,757	963	1,062
營運溢利.....		1,692	1,869	1,781	923	1,134
營運溢利稅.....		(411)	(274)	(338)	(175)	(230)
稅後營運溢利.....		1,281	1,595	1,443	748	904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 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1,270	1,588	1,438	747	899
非控股權益.....		11	7	5	1	5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非營運項目包括重組及分拆費用18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百萬美元)。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分拆費用指有關貴集團從AIG分拆的該等重大及可識別成本。

於2008年內，貴集團向當時的直屬母公司 AIRCO 支付190百萬美元，作為回撥再保險風險組合的全面及最終清償及相關金融資產組合的轉讓。所收取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超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及本收費，帶來447百萬美元的回撥收益。2008年視為非營運性質的其他項目由10百萬美元的重組與分拆費用及預扣稅撥備解除組成。由於稅務條約在2008年間釐清，令就匯往香港的溢利的預扣稅的稅務負債275百萬美元得以解除。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決策及進行內部表現管理時，貴集團以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期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而貴集團以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兩種計量標準均不扣除分出再保險的總額呈報。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組成，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保費存款的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進行而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的指標。

年化新保費於2009年推行，作為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包括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續保保費，而首年保費按年化基準呈報。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加權保費收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	2,845	2,916	2,861	1,285	1,340
泰國	2,164	2,351	2,373	1,072	1,222
新加坡	1,514	1,641	1,524	717	796
馬來西亞	667	727	707	342	390
中國	806	934	1,018	469	519
韓國	2,178	2,268	1,759	827	989
其他市場	1,184	1,366	1,390	618	766
總計	11,358	12,203	11,632	5,330	6,022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香港	482	414	357	117	155
泰國	301	326	337	143	168
新加坡	115	139	111	49	62
馬來西亞	78	91	93	47	57
中國	161	160	166	72	86
韓國	683	664	322	165	155
其他市場	296	325	358	153	146
總計	2,116	2,119	1,744	746	829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加權保費收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香港	893	475	175	70	43
泰國	99	158	121	67	72
新加坡	1,187	952	400	59	144
馬來西亞	107	93	32	6	15
中國	380	193	166	90	64
韓國	740	457	77	21	83
其他市場	273	247	119	57	66
總計	3,679	2,575	1,090	370	487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香港	2,274	2,455	2,487	1,161	1,181
泰國	1,853	2,009	2,024	922	1,047
新加坡	1,280	1,407	1,373	662	720
馬來西亞	578	627	611	294	331
中國	607	755	835	388	427
韓國	1,421	1,559	1,429	660	826
其他市場	861	1,015	1,020	460	613
總計	8,874	9,827	9,779	4,547	5,145
年化新保費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					
香港		387	130		165
泰國		372	156		181
新加坡		162	60		82
馬來西亞		108	54		61
中國		188	79		92
韓國		340	146		146
其他市場 ⁽¹⁾		321	148		160
總計		1,878	773		887

附註：(1) 其他市場的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於2009年10月出售的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7. 分部資料

根據貴集團行政委員會收到的報告，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為貴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企業及其他」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退休金、意外及醫療產品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須分開披露的報告分部為香港、泰國、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其他市場和企業及其他。貴集團的香港報告分部包括澳門。貴集團的新加坡報告分部包括汶萊。其他市場主要包括貴集團在菲律賓、印尼、越南、印度、澳洲、新西蘭及台灣的業務。企業及其他分部活動包括 AIA Group 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由於除企業及其他分部以外的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自2009年起)；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收入(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收入)；
- 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見附註5)；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營運溢利(見上文)計量並以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及
- 分配分部權益的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表示(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並經由集團內部次級債項作出調整)。

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為：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分派股息及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對貴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指股東所注入資本的淨額減所分派股息的數額。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主要市場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百 萬 美 元	韓國	其他市場	及其他	
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2,845	2,164	1,514	667	806	2,178	1,184	—	11,358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1,401	2,206	1,464	610	723	1,506	912	(5)	8,817
投資收入 ⁽¹⁾	607	557	538	200	147	233	352	72	2,706
總收益	2,008	2,763	2,002	810	870	1,739	1,264	67	11,523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²⁾	1,124	1,928	1,456	580	551	1,165	831	1	7,636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198	293	76	75	68	165	70	2	947
營運開支	133	114	95	52	127	136	157	148	962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³⁾	153	26	49	6	2	4	30	16	286
總開支	1,608	2,361	1,676	713	748	1,470	1,088	167	9,831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8	(1)	—	—	—	—	(8)	1	—
營運溢利/(虧損)	408	401	326	97	122	269	168	(99)	1,692
營運溢利稅項	(40)	(126)	(46)	(12)	(11)	(77)	(52)	(47)	(411)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368	275	280	85	111	192	116	(146)	1,281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68	275	280	85	111	192	105	(146)	1,270
非控股權益	—	—	—	—	—	—	11	—	11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4.7%	5.3%	6.3%	7.8%	15.8%	6.2%	13.3%	—	8.5%
營運溢利率	14.3%	18.5%	21.5%	14.5%	15.1%	12.4%	14.2%	—	14.9%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5.5%	11.0%	25.9%	24.3%	26.9%	23.8%	11.1%	—	13.7%
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141	—	42	2	1	—	—	17	203
折舊及攤銷	6	8	8	4	7	8	6	5	52
策略性獎勵支出	—	—	—	—	—	—	—	—	—

附註：(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附註：(2) 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附註：(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營運溢利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百萬元							
2007年11月30日								
營運溢利／(虧損)	408	401	326	97	122	269	1,692	
非營運項目	203	341	90	81	63	36	887	
稅前溢利／(虧損)	611	742	416	178	185	305	2,579	
營運溢利稅項	(40)	(126)	(46)	(12)	(11)	(77)	(411)	
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稅項	—	—	(22)	(26)	—	—	(50)	
非營運項目稅項	—	(103)	(36)	(28)	(12)	(11)	(190)	
稅項開支	(40)	(229)	(104)	(66)	(23)	(88)	(651)	
淨溢利／(虧損)	571	513	312	112	162	217	1,928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71	513	312	112	162	217	1,914	
非控股權益	—	—	—	—	—	—	14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百萬元							
2007年11月30日								
未扣除聯營公司投資的資產	23,623	13,730	20,535	5,790	4,544	7,763	88,1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	17	—	—	—	63	
總資產	23,623	13,734	20,552	5,790	4,544	7,763	88,192	
總負債	20,873	10,715	19,331	5,365	4,142	6,893	74,701	
總權益	2,750	3,019	1,221	425	402	870	13,491	
非控股權益	—	—	—	—	—	—	51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104	141	70	17	(108)	(85)	2,969	
外幣換算準備金	—	142	75	29	16	8	341	
分配權益	2,646	2,736	1,076	379	494	947	10,130	
淨資金流(出)／入	(7)	(61)	(319)	(51)	—	60	(94)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與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的相關變動		合併 投資基金 第三方 權益	其他 非營運 項目	合併 收入表	總收益
			投資收入	管理支出	投資 連結式 合約	分紅基金	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百萬美元				
2007年11月30日												
總收益	11,523	3,640	63	—	—	—	—	—	—	—	15,226	總收益
其中：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 及其他營運 收益	8,817	—	—	—	—	—	—	—	—	—	8,817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收入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2,706	3,640	63	—	—	—	—	—	—	—	6,409	投資回報
總支出	9,831	—	—	9	2,469	308	80	(50)	12,647		總支出	
其中：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7,636	—	—	—	2,469	308	—	(50)	10,363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286	—	—	9	—	—	—	—	295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 費用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 變動	—	—	—	—	—	—	80	—	80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 方權益的變動
營運溢利	1,692	3,640	63	(9)	(2,469)	(308)	(80)	50	2,579			稅前溢利／(虧損)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百 萬 美 元	韓國	其他市場	及其他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									
總授權保費收入	2,916	2,351	1,641	727	934	2,268	1,366	—	12,203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2,023	2,403	1,658	706	847	1,698	1,032	(6)	10,361
投資收入 ⁽¹⁾	767	657	616	230	184	248	397	45	3,144
總收益	2,790	3,060	2,274	936	1,031	1,946	1,429	39	13,50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²⁾	1,540	2,101	1,618	669	692	1,222	861	1	8,704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336	381	238	80	76	307	148	(3)	1,563
營運開支	183	132	129	64	172	132	173	104	1,089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³⁾	141	23	24	5	6	4	31	18	252
總開支	2,200	2,637	2,009	818	946	1,665	1,213	120	11,608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	1	1	(1)	—	—	(29)	—	(28)
營運溢利/(虧損)	590	424	266	117	85	281	187	(81)	1,869
營運溢利/(虧損)稅項	(21)	(121)	(33)	(5)	3	(63)	(28)	(6)	(274)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569	303	233	112	88	218	159	(87)	1,595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68	303	233	112	88	218	153	(87)	1,588
非控股權益	1	—	—	—	—	—	6	—	7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6.3%	5.6%	7.9%	8.8%	18.4%	5.8%	12.7%	—	8.9%
營運溢利率	20.2%	18.0%	16.2%	16.1%	9.1%	12.4%	13.7%	—	15.3%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8.3%	11.7%	22.7%	27.5%	16.8%	20.2%	13.7%	—	15.1%
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122	2	21	1	1	—	2	10	159
折舊及攤銷	1	13	9	7	14	9	6	5	64
策略性獎勵支出	4	2	9	1	—	—	1	8	25

附註：(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附註：(2) 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相關變動

附註：(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營運溢利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2008年11月30日					百萬元			
營運溢利／(虧損)	590	424	266	117	85	281	187	1,869
非營運項目	(326)	(738)	(412)	(68)	(50)	(83)	(101)	(1,901)
稅前溢利／(虧損)	264	(314)	(146)	49	35	198	86	(204)
營運溢利稅項	(21)	(121)	(33)	(5)	3	(63)	(28)	(6)
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稅項	—	—	(67)	(6)	—	—	(1)	—
非營運項目稅項	—	221	193	48	15	29	9	3
其他非營運稅項目	—	—	—	—	—	—	—	275
稅項(支出)／抵免	(21)	100	93	37	18	(34)	(20)	272
淨溢利／(虧損)	243	(214)	(53)	86	53	164	66	68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43	(214)	(53)	86	53	164	62	67
非控股權益	—	—	—	—	—	—	4	1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2008年11月30日					百萬元			
未扣除聯營公司投資的資產	19,252	13,938	15,883	5,534	5,636	5,055	5,656	71,962
投資於聯營公司	—	2	7	2	—	—	36	47
總資產	19,252	13,940	15,890	5,536	5,636	5,055	5,692	72,009
總負債 ⁽⁴⁾	17,416	11,030	15,003	5,075	4,953	4,424	4,716	63,091
總權益	1,836	2,910	887	461	683	631	976	8,918
非控股權益	—	—	—	—	—	—	10	—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1,737)	457	(112)	27	76	(175)	(118)	17
外幣換算準備金	—	5	21	(3)	53	(410)	(120)	(1)
分配權益	3,573	2,448	978	437	554	1,216	1,204	518
淨資金流入／(出)	684	(74)	(45)	(28)	7	105	118	(377)

附註：(4) 企業及其他市場經提供予其他市場的68百萬美元後債集團內部債項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相關 投資 收入	與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相關 投資 支出	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的相關變動	合併 投資基金 第三方 權益	其他 非營運 項目	合併 收入表	總收益
2008年11月30日									
總收益	13,505	(10,222)	80	—	—	—	447	3,810	總收益
其中：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 及其他營運 收益	10,361	—	—	—	—	—	447	10,808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3,144	(10,222)	80	—	—	—	—	(6,998)	投資回報
總支出	11,608	—	—	10	(5,919)	(319)	(64)	3,814	總支出
其中：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8,704	—	—	—	(5,919)	—	(74)	1,209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 付
重組及分拆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	—	—	—	—	—	10	10	重組及分拆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 費用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 變動	252	—	—	10	—	—	—	26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319)	—	(319)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 權益的變動
營運溢利	(28)	—	—	—	—	—	—	(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營運溢利	1,869	(10,222)	80	(10)	5,919	319	511	(32)	稅前溢利/(虧損)

2008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來自回撥再保險契約的447百萬美元收益及10百萬美元的重組費用(見附註5)。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百萬美元	韓國	其他市場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387	372	162	108	188	340	321	—	1,878
總加權保費收入	2,861	2,373	1,524	707	1,018	1,759	1,390	—	11,63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2,232	2,374	1,506	656	999	1,367	1,055	(16)	10,173
投資收入 ⁽¹⁾	779	640	609	223	201	217	400	(10)	3,059
總收益	3,011	3,014	2,115	879	1,200	1,584	1,455	(26)	13,232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²⁾	1,700	2,107	1,535	609	872	1,027	845	(17)	8,678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398	391	160	70	55	371	204	(1)	1,648
營運開支	163	135	91	58	181	101	170	82	981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³⁾	52	23	13	5	3	4	25	(2)	123
總開支	2,313	2,656	1,799	742	1,111	1,503	1,244	62	11,430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	—	—	1	—	—	(22)	—	(21)
營運溢利/(虧損)	698	358	316	138	89	81	189	(88)	1,781
營運溢利稅	(43)	(111)	(52)	(32)	(21)	(16)	(45)	(18)	(338)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655	247	264	106	68	65	144	(106)	1,443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53	251	264	106	68	65	137	(106)	1,438
非控股權益	2	(4)	—	—	—	—	7	—	5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5.7%	5.7%	6.0%	8.2%	17.8%	5.7%	12.2%	—	8.4%
營運溢利率	24.4%	15.1%	20.7%	19.5%	8.7%	4.6%	13.6%	—	15.3%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6.9%	9.4%	21.1%	22.5%	11.2%	5.3%	10.9%	—	12.0%
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43	2	6	2	—	—	3	(6)	50
折舊及攤銷	4	8	8	8	13	10	9	6	66
策略性獎勵支出	10	6	14	2	3	—	9	18	62

附註：(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附註：(2) 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相關變動

附註：(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營運溢利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2009年11月30日					百萬元			
營運溢利／(虧損)	698	358	316	138	89	81	189	1,781
非營運項目	(32)	563	179	47	30	(80)	(38)	630
稅前溢利／(虧損)	666	921	495	185	119	1	151	2,411
營運溢利稅項	(43)	(111)	(52)	(32)	(21)	(16)	(45)	(338)
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稅項	—	—	(40)	(12)	—	—	(2)	(54)
非營運項目稅項	—	(168)	(75)	(20)	(8)	15	(3)	(262)
稅項開支	(43)	(279)	(167)	(64)	(29)	(1)	(50)	(654)
淨溢利／(虧損)	623	642	328	121	90	—	101	1,757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21	646	328	121	90	—	94	1,754
非控股權益	2	(4)	—	—	—	—	7	3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2009年11月30日					百萬元			
未扣除聯營公司投資的資產	23,761	16,530	20,690	6,337	6,510	7,498	7,829	90,606
投資於聯營公司	—	2	7	4	—	—	40	53
總資產	23,761	16,532	20,697	6,341	6,510	7,498	7,869	90,659
總負債 ⁽⁴⁾	19,023	12,955	18,914	5,787	5,828	6,378	6,090	75,700
總權益	4,738	3,577	1,783	554	682	1,120	1,779	14,959
非控股權益	2	—	—	—	—	—	48	51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572	463	108	24	(32)	49	375	1,528
外幣換算準備金	—	195	149	26	54	(156)	40	309
分配權益	4,164	2,919	1,526	504	660	1,227	1,316	13,071
淨資金流(出)／入	(30)	(175)	220	(54)	16	11	18	389

附註：(4) 企業及其他和其他市場經提供予其他市場的63百萬元後償集團內部債項調整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百萬元	韓國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年化新保費	130	156	60	54	79	146	148	—	773
總加權保費收入	1,285	1,072	717	342	469	827	618	—	5,330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1,066	1,078	719	307	458	648	488	(2)	4,762
投資收入 ⁽¹⁾	387	320	305	105	99	99	191	(10)	1,496
總收益	1,453	1,398	1,024	412	557	747	679	(12)	6,258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²⁾	780	954	769	281	388	478	408	1	4,059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189	185	70	36	24	145	83	(1)	731
營運開支	81	64	44	27	82	51	72	46	467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³⁾	36	11	6	1	1	2	13	(5)	65
總開支	1,086	1,214	889	345	495	676	576	41	5,32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13)	—	(13)
營運溢利/(虧損)	367	184	135	67	62	71	90	(53)	923
營運溢利稅項	(20)	(59)	(22)	(26)	(12)	(11)	(18)	(7)	(175)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347	125	113	41	50	60	72	(60)	748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46	128	113	41	50	60	68	(59)	747
非控股權益	1	(3)	—	—	—	—	4	(1)	1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6.3%	6.0%	6.1%	7.9%	17.5%	6.2%	11.7%	—	8.8%
營運溢利率	28.6%	17.2%	18.8%	19.6%	13.2%	8.6%	14.6%	—	17.3%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⁴⁾	18.4%	9.9%	19.7%	19.3%	17.0%	9.8%	10.7%	—	13.1%
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28	1	4	—	—	—	2	(3)	32
折舊及攤銷	3	5	4	9	5	4	1	8	39
策略性獎勵支出	4	2	5	1	—	—	3	6	21

附註：(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附註：(2) 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相關變動

附註：(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附註：(4)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按年化計算，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營運溢利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2009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百萬元		
營運溢利／(虧損)	367	184	135	67	62	71	923
非營運項目	9	291	48	17	22	(42)	345
稅前溢利／(虧損)	376	475	183	84	84	29	1,268
營運溢利稅項	(20)	(59)	(22)	(26)	(12)	(11)	(175)
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稅項	—	—	(19)	(6)	—	—	(25)
非營運項目稅項	—	(86)	(14)	(6)	(6)	6	(105)
稅項開支	(20)	(145)	(55)	(38)	(18)	(5)	(305)
淨溢利／(虧損)	356	330	128	46	66	24	963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55	333	128	46	66	24	966
非控股權益	1	(3)	—	—	—	—	(3)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2009年11月30日					百萬元		
未扣除聯營公司投資的資產	23,761	16,530	20,690	6,337	6,510	7,498	90,606
投資於聯營公司	—	2	7	4	—	—	53
總資產	23,761	16,532	20,697	6,341	6,510	7,498	90,659
總負債⁽⁵⁾	19,023	12,955	18,914	5,787	5,828	6,378	75,700
總權益	4,738	3,577	1,783	554	682	1,120	14,959
非控股權益	2	—	—	—	—	—	51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572	463	108	24	(32)	49	1,528
外幣換算準備金	—	195	149	26	54	(156)	309
分配權益	4,164	2,919	1,526	504	660	1,227	13,071
淨資金流(出)／入	(30)	(175)	220	(54)	16	11	389

附註：(5) 企業及其他和其他市場經提供予其他市場的63百萬美元後償集團內部債項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投資收入	與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投資 管理支出	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的相關變動	合併 投資基金 第三方 權益	其他 非營運 項目	合併 收入表
2009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總收益	6,258	2,889	29	—	—	—	—	9,176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 及其他營運 收益	4,762	—	—	—	—	—	—	4,762
投資收入	1,496	2,889	29	—	—	—	—	4,414
總支出	5,322	—	—	8	2,237	196	—	7,895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4,059	—	—	—	2,237	196	(25)	6,467
重組及分拆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	—	—	—	—	—	25	25
合併投資基金 變動的	65	—	—	8	—	—	—	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	—	—	—	—	—	132
營運溢利	923	2,889	29	(8)	(2,237)	(196)	—	1,268
						(132)		(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非營運項目(未經審核)包括25百萬美元的重組費用(見附註5)。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百萬元	韓國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									
年化新保費	165	181	82	61	92	146	160	—	887
總加權保費收入	1,340	1,222	796	390	519	989	766	—	6,02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999	1,230	804	353	503	735	541	(15)	5,150
投資收入 ⁽¹⁾	421	367	327	120	130	138	218	(3)	1,718
總收益	1,420	1,597	1,131	473	633	873	759	(18)	6,868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²⁾	808	1,079	786	333	459	611	424	(4)	4,496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100	192	81	42	33	109	103	—	660
營運開支	83	71	56	28	82	61	98	46	525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³⁾	6	12	8	2	3	1	11	2	45
總開支	997	1,354	931	405	577	782	636	44	5,726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	—	—	1	—	—	(9)	—	(8)
營運溢利/(虧損)	423	243	200	69	56	91	114	(62)	1,134
營運溢利稅項	(23)	(73)	(41)	(17)	(17)	(22)	(25)	(12)	(230)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400	170	159	52	39	69	89	(74)	904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99	170	159	52	39	69	87	(76)	899
非控股權益	1	—	—	—	—	—	2	2	5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6.2%	5.8%	7.0%	7.2%	15.8%	6.2%	12.8%	—	8.7%
營運溢利率	31.6%	19.9%	25.1%	17.7%	10.8%	9.2%	14.9%	—	18.8%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⁴⁾	18.3%	11.1%	19.6%	21.3%	11.6%	10.9%	13.2%	—	13.2%
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2	1	3	—	—	—	1	(3)	4
折舊及攤銷	1	5	5	3	18	7	6	—	45
策略性獎勵支出	6	2	5	1	1	2	5	12	34

附註：(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附註：(2) 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相關變動

附註：(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附註：(4)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按年化計算，以便與過往期間比較

營運溢利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2010年5月31日					百萬元			
營運溢利／(虧損)	423	243	200	69	56	91	1,134	
非營運項目	12	247	103	20	(54)	8	304	
稅前溢利／(虧損)	435	490	303	89	2	99	1,438	
營運溢利稅項	(23)	(73)	(41)	(17)	(17)	(22)	(230)	
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稅項	—	—	(49)	(6)	—	—	(57)	
非營運項目稅項	—	(74)	(18)	(6)	14	(2)	(89)	
稅項開支	(23)	(147)	(108)	(29)	(3)	(24)	(376)	
淨溢利／(虧損)	412	343	195	60	(1)	75	1,062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411	343	195	60	(1)	75	1,057	
非控股權益	1	—	—	—	—	—	5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主要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2010年5月31日					百萬元			
未扣除聯營公司投資的資產	24,783	18,329	21,021	6,699	6,970	7,888	95,675	
投資於聯營公司	—	2	7	5	—	—	63	
總資產	24,783	18,331	21,028	6,704	6,970	7,888	95,738	
總負債 ⁽⁴⁾	19,630	14,009	19,041	6,161	6,188	6,687	79,131	
總權益	5,153	4,322	1,987	543	782	1,201	16,607	
非控股權益	4	—	—	—	—	—	2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572	828	142	26	44	87	2,092	
外幣換算準備金	(1)	261	124	44	53	(188)	328	
分配權益	4,578	3,233	1,721	473	685	1,302	14,127	
淨資金流入／(出)	3	(29)	—	(91)	26	—	(1)	

附註：(4) 企業及其他和其他市場經提供予其他市場的33百萬元後償集團內部債項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投資收入	與投資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投資 管理支出	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的相關變動	合併 投資基金 第三方 權益	其他 非營運 項目	合併 收入表
2010年5月31日								
總收益	6,868	304	31	—	—	—	—	7,203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 及其他營運 收益	5,150	—	—	—	—	—	—	5,150
投資回報	1,718	304	31	—	—	—	—	2,053
總支出	5,726	—	—	7	(44)	119	(39)	5,757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4,496	—	—	—	(44)	119	(57)	4,514
重組及分拆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	—	—	—	—	—	18	18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 變動	45	—	—	7	—	—	—	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營運溢利	(8)	—	—	—	—	—	—	(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	—	—	—	—	—	—	(8)
營運溢利	1,134	304	31	(7)	44	(119)	39	1,438
稅前溢利/(虧損)								

百萬元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總分部支出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重組及分拆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
費用

合併投資基金
權益的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

2010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18百萬美元的重組及分拆費用(見附註5)。

8. 收益

投資回報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2,560	2,958	2,913	1,418	1,586
股息收入.....	184	203	147	71	129
租金收入.....	25	63	67	36	34
投資收入.....	2,769	3,224	3,127	1,525	1,749
可供出售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1	(90)	(162)	(13)	54
債務證券減值.....	—	(142)	(67)	(31)	(1)
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虧損).....	1	(232)	(229)	(44)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的淨(虧損)／收益 ..	(227)	(1,117)	635	88	210
股本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	4,030	(8,968)	5,506	2,953	(3)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100	(247)	273	120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淨收益／(虧損).....	3,903	(10,332)	6,414	3,161	304
匯兌淨(虧損)／收益.....	(262)	300	(426)	(226)	(51)
其他已變現(虧損)／收益	(2)	42	(43)	(2)	(2)
投資經驗.....	3,640	(10,222)	5,716	2,889	304
投資回報.....	6,409	(6,998)	8,843	4,414	2,053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其他已變現(虧損)／收益包括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9百萬美元減值虧損(其他資料見附註11)及與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相關的29百萬美元稅前虧損。

下列(虧損)／收益所引致的外匯變動在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匯兌(虧損)／收益.....	(225)	227	(140)	(100)	(53)

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自前母公司回撥再保險 的收益(見附註5).....	—	447	—	—	—
其他收益.....	77	79	71	26	37
總計	77	526	71	26	37

其他營運收益的餘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

9. 支出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給付.....	4,555	5,402	5,375	2,626	2,820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5,233	(1,898)	6,275	2,952	1,973
投資合約給付.....	1,228	(2,047)	2,164	1,004	(116)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1,016	1,457	13,814	6,582	4,677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653)	(248)	(251)	(115)	(163)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					
分出再保險.....	10,363	1,209	13,563	6,467	4,514
佣金及其他已發生保單獲得					
開支.....	2,282	2,269	1,855	798	933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335)	(706)	(207)	(67)	(273)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947	1,563	1,648	731	660
僱員福利支出.....	585	639	610	280	337
折舊.....	45	61	57	36	40
攤銷.....	7	3	9	3	5
經營租約租金.....	81	94	90	49	43
其他營運開支.....	244	292	215	99	100
營運開支.....	962	1,089	981	467	525
重組費用.....	—	8	11	7	1
分拆費用.....	—	2	78	18	17
重組及分拆費用.....	—	10	89	25	18
投資管理開支.....	92	103	89	41	48
財務費用.....	203	159	50	32	4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					
變動.....	80	(319)	164	132	(12)
總計.....	12,647	3,814	16,584	7,895	5,757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4百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8百萬美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8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8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4百萬美元)。營運開支包括34百萬美元的策略性獎勵支出(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零美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25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62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0百萬美元)。策略性獎勵支出包括為了提高行銷能力和營運效率的開支，並已獲得貴集團策略性獎勵總監批准。

投資管理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投資管理開支，包括支付予 關連方的費用.....	88	101	87	40	48
投資物業折舊.....	4	2	2	1	—
總計	92	103	89	41	48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詳情見附註30).....	193	134	44	28	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	18	5	3	2
關連方借貸(見附註41).....	9	7	1	1	—
總計	203	159	50	32	4

利息開支包括2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10百萬美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25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5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百萬美元)可在五年內清償的銀行貸款、透支及關連方貸款。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工資及薪金.....	464	497	477	221	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	19	8	4	5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20	27	30	15	16
退休金費用—界定福利計劃..	12	12	14	5	7
其他僱員福利支出.....	78	84	81	35	27
總計	585	639	610	280	337

	截至 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所得稅對賬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79	(32)	2,411	1,268	1,438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 (虧損)的當地稅率計算 的稅項	610	5	549	292	333
下列各項的應付稅項的減少：					
解除預扣稅撥備	—	(275) ⁽²⁾	—	—	—
壽險稅 ⁽¹⁾	—	(108)	—	—	(15)
豁免投資收入	(17)	(33)	(38)	(7)	(25)
稅率及法例變更	(24)	(44)	—	—	(2)
解除未確定稅務狀況 撥備	—	(10)	—	—	—
過去數年超額撥備的 金額	(10)	(3)	(4)	(2)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2)	(37)
其他	—	(4)	—	—	—
	(51)	(477)	(42)	(11)	(79)
下列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壽險稅 ⁽¹⁾	19	—	70	6	—
預扣稅	37	—	12	4	18
不獲免稅支出	3	20	43	6	11
稅率及法例變更	—	—	—	—	32
過去數年撥備不足的 金額	—	—	—	—	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7	4	—	—
未確定稅務狀況撥備	3	—	3	—	42
其他	17	—	15	8	13
	92	27	147	24	122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計	651	(445)	654	305	376

附註：(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永久差額，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2) 經闡明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契約後解除預扣稅撥備275百萬美元。

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扣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於期/ 年末的
	資產/ (負債)	(扣自)/ 計入收入表	公平值準備 金	外匯	淨遞延 稅項資產/ (負債)
	百萬美元				
2007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434)	(55)	181	(26)	(334)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484)	(98)	—	(38)	(1,620)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742	342	—	132	1,216
預扣稅.....	(256)	(34)	—	(14)	(304)
支出撥備.....	150	(42)	—	(16)	92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					
虧損.....	68	(45)	—	(17)	6
壽險盈餘 ⁽¹⁾	(35)	(285)	—	(110)	(430)
其他.....	(94)	30	—	11	(53)
總計.....	(1,343)	(187)	181⁽²⁾	(78)	(1,427)
2008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334)	389	(12)	34	77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620)	346	—	30	(1,244)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216	(352)	—	(31)	833
預扣稅.....	(304)	261	—	(5)	(48)
支出撥備.....	92	(22)	—	(2)	68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					
虧損.....	6	(2)	—	—	4
壽險盈餘 ⁽¹⁾	(430)	161	—	14	(255)
其他.....	(53)	65	—	6	18
總計.....	(1,427)	846	(12)⁽²⁾	46	(547)

	於12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扣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於期/ 年末的 淨遞延 稅項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扣自)/ 計入收入表	公平值準備 金	外匯	稅項資產/ (負債)
	百萬美元				
2009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77	(185)	(133)	(41)	(28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244)	(187)	—	(41)	(1,47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833	170	—	38	1,041
預扣稅.....	(48)	(12)	—	(3)	(63)
支出撥備.....	68	(7)	—	(2)	59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 虧損.....	4	—	—	—	4
壽險盈餘 ⁽¹⁾	(255)	(118)	—	(26)	(399)
其他.....	18	6	—	1	25
總計	(547)	(333)	(133)⁽²⁾	(74)	(1,087)
2010年5月31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282)	(127)	(210)	7	(61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472)	(49)	—	3	(1,518)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041	246	—	(13)	1,274
預扣稅.....	(63)	(7)	—	—	(70)
支出撥備.....	59	(99)	—	5	(35)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 虧損.....	4	(4)	—	—	—
壽險盈餘 ⁽¹⁾	(399)	(17)	—	1	(415)
其他.....	25	(23)	—	1	3
總計	(1,087)	(80)	(210)⁽²⁾	4	(1,373)

附註：(1) 壽險盈餘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差額相關。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2) 公平值準備金遞延稅項支出於2010年為210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133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12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181)百萬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210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139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22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181)百萬美元)，而與轉移到收入作出售及減值項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零美元(2009年11月30日：(6)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10)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零美元)。

倘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變現，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且有充分憑證會動用未來溢利，故貴集團尚未就因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暫時差額為：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144	148	148	154	7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17	89	52	93	62
總計	261	237	200	247	134

由於貴集團並不認為有關部分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故貴集團並無就一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47.7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47.7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3.7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29.7百萬美元)，而有關盈利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

貴集團在香港、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台灣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台灣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12年(越南)、2013年(印尼、菲律賓)及2019年(台灣)止期間到期。貴集團過往在中國有所得稅虧損，該等虧損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悉數動用。

1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09年8月28日，AIA-B 同意以總代價1美元向 ALICO 出售 AIA (Bermuda) Services Inc. 並以業務轉讓方式轉讓一批承銷的壽險保單。

因此，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11月30日呈列為持作出售。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8。

下表顯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2009年11月30日
	百萬美元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50
其他資產.....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總資產	58
保險合約負債.....	57
其他負債.....	1
總負債	58

出售組別於2010年1月27日完成出售。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	1,914	408	1,754	966	1,057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目(百萬)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4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	16	3	15	8	9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2009年11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潛在攤薄工具為附註34所述將發行的股份。貴集團現時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	1,914	408	1,754	966	1,05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百萬)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44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16	3	15	8	9

每股營運溢利

每股營運溢利(見附註5)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稅後營運溢利除以該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2009年11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潛在攤薄工具為附註34所述將發行的股份。貴集團現時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基本及悉數攤薄(美仙/股) ..	14	16	15	8	9

13. 股息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期內宣派及自權益扣除的 普通股股息.....	261	346	25	—	—

宣派及自權益扣除的股息指貴集團附屬公司向其前母公司宣派的股息。

14.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件	分派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萬美元			
成本				
於2006年12月1日.....	144	81	5	230
增加.....	—	22	—	22
外匯變動.....	1	—	—	1
於2007年11月30日.....	145	103	5	253
增加.....	—	20	18	38
出售.....	—	(8)	—	(8)
外匯變動.....	(1)	(5)	—	(6)
於2008年12月1日.....	144	110	23	277
增加.....	8	23	5	36
收購附屬公司.....	—	—	15	15
出售.....	—	(4)	(18)	(22)
出售附屬公司.....	(23)	(1)	—	(24)
外匯變動.....	—	8	(1)	7
於2009年11月30日.....	129	136	24	289
增加.....	—	7	2	9
收購附屬公司.....	—	—	9	9
出售.....	—	(3)	—	(3)
外匯變動.....	(2)	(1)	1	(2)
於2010年5月31日.....	127	139	36	302
累計攤銷				
於2006年12月1日.....	(6)	(39)	—	(45)
年內攤銷費用.....	—	(7)	—	(7)
外匯變動.....	—	(1)	—	(1)
於2007年11月30日.....	(6)	(47)	—	(53)
年內攤銷費用.....	—	(3)	—	(3)
出售.....	—	8	—	8
外幣匯率變動.....	—	3	—	3
於2008年12月1日.....	(6)	(39)	—	(45)
年內攤銷費用.....	—	(8)	(1)	(9)
出售附屬公司.....	—	1	—	1
外幣匯率變動.....	—	(3)	—	(3)
於2009年11月30日.....	(6)	(49)	(1)	(56)
年內攤銷費用.....	—	(5)	—	(5)
出售附屬公司.....	—	2	—	2
外幣匯率變動.....	—	(1)	—	(1)
於2010年5月31日.....	(6)	(53)	(1)	(60)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1月30日.....	139	56	5	200
於2008年11月30日.....	138	71	23	232
於2009年11月30日.....	123	87	23	233
於2010年5月31日.....	121	86	35	242

上述其中233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191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210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224百萬美元)預期會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後收回。

商譽主要來自貴集團的保險業務。比較商譽的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新業務現值的倍數以測試減值。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貴集團				
於財政期初.....	267	63	47	53
現金分派(詳情見附註4).....	(190)	—	—	—
增加.....	8	48	24	14
出售.....	(27)	(17)	(1)	—
分佔淨(虧損)/溢利.....	—	(28)	(21)	(8)
其他.....	—	—	—	4
外匯變動.....	5	(19)	4	—
於財政期末.....	63	47	53	63

貴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主要活動	所持權益百分比			
				於2007年 11月30日	於2008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信用卡 業務	39%	39%	—	—
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普通股	諮詢服務	50%	—	—	—
美國國際信用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信用卡 業務	50%	—	—	—
Beacon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物業管理	40%	40%	40%	40%
Chelshir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50%	50%	50%	50%
Chelvill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50%	50%	50%	50%
Deepthro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50%	50%	50%	50%
Grange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發展	23.25%	—	—	—
ICCP Holdings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投資控股	20%	20%	20%	20%
Manila Exposition Complex,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酒店	10%	10%	10%	10%
NaiLert Park Hotel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物業管理	20%	20%	20%	20%
Panareno Sendrian Berhad	馬來西亞	普通股及 優先股	物業管理	35%	35%	35%	35%
Philam Realty	菲律賓	普通股	物業管理	40%	40%	40%	40%
Science Park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普通股	物業管理	17%	17%	17%	17%
Tata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	普通股	保險	26%	26%	26%	26%
Winfam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50%	50%	50%	50%
Winwav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50%	50%	50%	50%

於2008年，中國的 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成為附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並無上市。

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止六 個月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六 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分佔收入.....	142	65	146	111	49
分佔開支.....	(142)	(93)	(167)	(124)	(57)
分佔虧損.....	—	(28)	(21)	(13)	(8)
	於2007年 11月30日	於2008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分佔流動資產.....	265	221	425		410
分佔長期資產.....	161	195	186		312
分佔流動負債.....	(239)	(73)	(30)		(22)
分佔長期負債.....	(124)	(296)	(528)		(637)
分佔淨資產.....	63	47	53		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旨在為貴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後變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使用的物業	裝置和設備	電腦硬件	總計
	百萬美元			
成本				
於2006年12月1日	339	194	133	666
增加.....	3	27	28	58
出售.....	—	(7)	(7)	(14)
轉自投資物業.....	19	—	—	19
外匯變動.....	24	—	(1)	23
於2007年11月30日	385	214	153	752
增加.....	4	45	18	67
出售.....	(10)	(8)	(6)	(24)
轉自投資物業.....	4	—	—	4
外匯變動.....	(19)	(19)	(12)	(50)
於2008年11月30日	364	232	153	749
增加.....	2	15	20	37
出售.....	—	(19)	(16)	(35)
轉至投資物業.....	(10)	—	—	(10)
收購附屬公司.....	7	—	1	8
出售附屬公司.....	(1)	(3)	(1)	(5)
外匯變動.....	23	15	9	47
於2009年11月30日	385	240	166	791
增加.....	1	14	5	20
出售.....	(8)	(12)	(2)	(22)
轉至投資物業.....	(1)	—	—	(1)
外匯變動.....	—	1	1	2
於2010年5月31日	377	243	170	790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2月1日	(118)	(135)	(104)	(357)
折舊支出.....	(11)	(18)	(16)	(45)
出售.....	—	4	4	8
外匯變動.....	(7)	—	1	(6)
於2007年11月30日	(136)	(149)	(115)	(400)
折舊支出.....	(13)	(26)	(22)	(61)
出售.....	5	4	5	14
轉自投資物業.....	(1)	—	—	(1)
外匯變動.....	8	12	11	31
於2008年11月30日	(137)	(159)	(121)	(417)
折舊支出.....	(11)	(23)	(23)	(57)
出售.....	—	14	15	29
轉至投資物業.....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3	1	4
外匯變動.....	(9)	(9)	(7)	(25)
於2009年11月30日	(156)	(174)	(135)	(465)
折舊支出.....	(6)	(25)	(9)	(40)
出售.....	8	9	2	19
外匯變動.....	—	(1)	—	(1)
於2010年5月31日	(154)	(191)	(142)	(487)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1月30日	249	65	38	352
於2008年11月30日	227	73	32	332
於2009年11月30日	229	66	31	326
於2010年5月31日	223	52	28	303

貴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方式在香港境外持有72百萬美元的永久產權土地(2007年11月30日：71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68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73百萬美元)。

貴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數額相若。

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成本	
於2006年12月1日	136
增加	11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外匯變動	13
於2007年11月30日	241
增加	47
出售	(1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外匯變動	(11)
於2008年12月1日	263
增加	2
出售	(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收購附屬公司	13
外匯變動	8
於2009年11月30日	294
增加	—
出售	(1)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外匯變動	4
於2010年5月31日	298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2月1日	(41)
年內支出	(4)
外匯變動	(6)
於2007年11月30日	(51)
年內支出	(2)
出售	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外匯變動	2
於2008年12月1日	(46)
年內支出	(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外匯變動	(1)
於2009年11月30日	(50)
期內支出	—
出售	1
外匯變動	(2)
於2010年5月31日	(51)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1月30日	190
於2008年11月30日	217
於2009年11月30日	244
於2010年5月31日	247

貴集團長期持有投資物業，因此年度攤銷支出與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預期收回的數額相若。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二至十二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兩年協商一次。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34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25百萬美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63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68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36百萬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5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22百萬美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25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12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8百萬美元)。

貴集團在香港境外以永久產權土地持有57百萬美元的投資物業(2007年11月30日：10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47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50百萬美元)。貴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產權土地。

貴集團預料可於未來時期收取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的未來最低經營租約租金收入的分析如下：

	於2007年 11月30日	於2008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			
租賃投資物業				
一年內到期.....	42	47	56	49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00	95	104	80
五年或以後到期.....	23	21	12	5
總計	165	163	172	134

18. 投資物業及持作使用物業的公平值

	於2007年 11月30日	於2008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			
賬面值⁽¹⁾				
投資物業.....	190	217	244	247
持作使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	249	227	229	223
租賃土地(分類為其他資產的預付款項)...	693	686	690	687
總計	1,132	1,130	1,163	1,157
公平值⁽¹⁾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	1,445	1,407	1,593	1,587
持作使用物業(包括土地).....	827	748	870	865
總計	2,272	2,155	2,463	2,452

附註：(1) 賬面值及公平值按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的數額呈列，而以分紅基金持有的資產則按未計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前的數額呈列。

19. 再保險資產

	於2007年 11月30日	於2008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			
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	87	19	29	42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581	128	255	416
總計	2,668	147	284	458

20.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於2007年 11月30日	於2008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			
賬面值				
保險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9,188	9,082	10,123	10,379
投資合約的遞延保單啟動成本	856	965	853	848
總計	10,044	10,047	10,976	11,227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期間
期內變動				
於財政期初	8,135	10,044	10,047	10,976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249	695	308	256
外匯變動	336	(1,150)	827	3
再保險契約回撥(見附註5)	—	505	—	—
假設變動的影響	86	11	(101)	17
收購附屬公司	—	—	31	—
出售附屬公司	—	—	(70)	—
其他變動	238	(58)	(66)	(25)
於財政期末	10,044	10,047	10,976	11,227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貴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21.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 AIA Group 的金融投資。AIA Group 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投資連結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投資連結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概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度稅前溢利。此外，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貴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度稅前溢利並不受投資連結投資影響，但由於 AIA Group 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投資連結投資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

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該等金融工具的投資回報計入 AIA Group 的年度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投資連結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貴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由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的分紅基金所持有的金融投資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股息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故貴集團選擇個別分析該等金融投資。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會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股息而就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一部分入賬保險負債。因此，貴集團的年度稅前純利受將分配予前句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數額(如有)，故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投資連結投資及分紅基金不同。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本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貴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由於該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或是分配予分紅合約或是隨最佳估值改變，故會影響貴集團的稅前溢利。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

編製該等表格時，使用適用的外界評級。無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已採用下列慣例以配合各項評級。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	穆迪		
AAA	Aaa	+1/-1	AAA
AA+至AA-	Aa1至Aa3	+2/-2	AA
A+至A-	A1至A3	+3/-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4/-4	BBB
BB+或以下	Ba1或以下	+5或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07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374	—	472	1,846	51	1,897
泰國	A	—	—	5,826	5,826	—	5,826
菲律賓	BB	—	—	1,200	1,200	30	1,230
馬來西亞	A	1,154	—	220	1,374	1	1,375
中國	A	220	—	675	895	30	925
印尼	BB	—	—	514	514	86	600
韓國	A	—	—	1,399	1,399	16	1,415
其他 ⁽¹⁾		36	33	244	313	—	313
小計		2,784	33	10,550	13,367	214	13,581
政府債券 — 外幣							
墨西哥	BBB	1	15	152	168	—	168
南非	BBB	—	2	101	103	1	104
菲律賓	BB	4	22	606	632	39	671
馬來西亞	A	115	—	192	307	1	308
印尼	BB	63	9	288	360	17	377
韓國	A	101	—	264	365	1	366
中國	A	9	—	44	53	1	54
其他 ⁽¹⁾		86	173	197	456	12	468
小計		379	221	1,844	2,444	72	2,516
政府機構債券⁽²⁾							
AAA		898	—	438	1,336	31	1,367
AA		45	—	245	290	35	325
A		437	—	2,728	3,165	63	3,228
BBB		533	—	1,351	1,884	16	1,900
投資級別以下		7	2	76	85	3	88
未獲評級		—	—	102	102	16	118
小計		1,920	2	4,940	6,862	164	7,026
公司債券							
AAA		72	—	229	301	59	360
AA		1,773	66	1,657	3,496	281	3,777
A		2,034	175	5,887	8,096	292	8,388
BBB		1,091	108	3,865	5,064	200	5,264
投資級別以下		319	227	625	1,171	151	1,322
未獲評級		—	53	29	82	37	119
小計		5,289	629	12,292	18,210	1,020	19,230

附註：(1) 於2007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70%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21%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附註：(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有企業、省級和市級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總計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07年11月30日							
結構證券⁽³⁾							
AAA	32	79	887	998	—	998	
AA	115	120	33	268	—	268	
A	122	41	277	440	—	440	
BBB	133	—	87	220	3	223	
投資級別以下	22	14	35	71	15	86	
未獲評級	17	9	10	36	—	36	
小計	441	263	1,329	2,033	18	2,051	
總計	10,813	1,148	30,955	42,916	1,488	44,404	

附註：(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總計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08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166	—	547	1,713	69	1,782	
泰國	A	—	—	6,377	6,377	—	6,377	
菲律賓	BB	—	—	862	862	12	874	
馬來西亞	A	1,192	—	290	1,482	3	1,485	
中國	A	244	—	723	967	70	1,037	
印尼	BB	—	—	315	315	59	374	
韓國	A	—	—	857	857	6	863	
其他 ⁽¹⁾		11	2	231	244	—	244	
小計		2,613	2	10,202	12,817	219	13,036	
政府債券 — 外幣								
墨西哥	BBB	15	11	141	167	3	170	
南非	BBB	—	1	115	116	2	118	
菲律賓	BB	1	12	452	465	18	483	
馬來西亞	A	80	—	186	266	2	268	
印尼	BB	39	7	206	252	5	257	
韓國	A	—	—	67	67	2	69	
中國	A	10	—	49	59	2	61	
其他 ⁽¹⁾		49	95	310	454	8	462	
小計		194	126	1,526	1,846	42	1,888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政府機構債券⁽²⁾						
AAA.....	654	—	536	1,190	15	1,205
AA.....	17	—	378	395	65	460
A.....	610	—	2,459	3,069	100	3,169
BBB.....	509	—	1,868	2,377	6	2,383
投資級別以下.....	1	2	261	264	1	265
未獲評級.....	—	—	—	—	33	33
小計.....	1,791	2	5,502	7,295	220	7,515
公司債券						
AAA.....	47	—	178	225	78	303
AA.....	1,630	55	1,586	3,271	298	3,569
A.....	2,113	150	5,718	7,981	292	8,273
BBB.....	1,227	132	4,038	5,397	211	5,608
投資級別以下.....	199	250	548	997	45	1,042
未獲評級.....	19	65	1	85	47	132
小計.....	5,235	652	12,069	17,956	971	18,927

附註：(1) 於2008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3%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16%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附註：(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有企業、省級和市級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08年11月30日						
結構證券⁽³⁾						
AAA.....	15	30	434	479	—	479
AA.....	35	37	—	72	—	72
A.....	22	2	54	78	—	78
BBB.....	141	—	77	218	1	219
投資級別以下.....	24	1	70	95	14	109
小計.....	237	70	635	942	15	957
總計.....	10,070	852	29,934	40,856	1,467	42,323

附註：(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09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496	—	759	2,255	70	2,325
泰國	A	—	—	7,374	7,374	—	7,374
菲律賓	BB	—	—	1,309	1,309	22	1,331
馬來西亞	A	953	—	196	1,149	1	1,150
中國	A	271	—	836	1,107	3	1,110
印尼	BB	—	—	494	494	115	609
韓國	A	—	—	1,539	1,539	4	1,543
其他 ⁽¹⁾		1	4	312	317	—	317
小計		2,721	4	12,819	15,544	215	15,759
政府債券 — 外幣							
墨西哥	BBB	9	15	135	159	2	161
南非	BBB	—	2	164	166	2	168
菲律賓	BB	2	10	749	761	46	807
馬來西亞	A	11	—	77	88	1	89
印尼	BB	48	10	210	268	—	268
韓國	A	16	1	205	222	2	224
中國	A	—	—	46	46	2	48
其他 ⁽¹⁾		53	92	291	436	10	446
小計		139	130	1,877	2,146	65	2,211
政府機構債券⁽²⁾							
AAA		542	—	694	1,236	64	1,300
AA		1	—	194	195	64	259
A		611	—	2,797	3,408	116	3,524
BBB		873	—	1,583	2,456	4	2,460
投資級別以下		—	—	346	346	—	346
未獲評級		—	—	—	—	8	8
小計		2,027	—	5,614	7,641	256	7,897
公司債券							
AAA		237	—	296	533	34	567
AA		1,397	79	1,757	3,233	253	3,486
A		2,960	188	8,149	11,297	454	11,751
BBB		1,656	348	5,726	7,730	198	7,928
投資級別以下		198	32	876	1,106	41	1,147
未獲評級		127	70	51	248	190	438
小計		6,575	717	16,855	24,147	1,170	25,317

附註：(1) 於2009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5%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14%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附註：(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有企業、省級和市級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09年11月30日							
結構證券 ⁽³⁾							
AAA.....	7	22	—	29	—	29	
AA.....	—	—	—	—	—	—	
A.....	39	—	424	463	—	463	
BBB.....	247	20	90	357	5	362	
投資級別以下.....	51	51	41	143	15	158	
未獲評級.....	3	—	2	5	—	5	
小計.....	347	93	557	997	20	1,017	
總計.....	11,809	944	37,722	50,475	1,726	52,201	

附註：(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10年5月31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474	—	831	2,305	77	2,382
泰國.....	A	—	—	8,714	8,714	—	8,714
菲律賓.....	BB	—	—	1,551	1,551	26	1,577
馬來西亞.....	A	1,002	—	197	1,199	6	1,205
中國.....	A	279	—	884	1,163	8	1,171
印尼.....	BB	—	—	571	571	121	692
韓國.....	A	—	—	1,873	1,873	6	1,879
其他 ⁽¹⁾		—	2	283	285	—	285
小計.....		2,755	2	14,904	17,661	244	17,905
政府債券 — 外幣							
墨西哥.....	BBB	9	19	134	162	2	164
南非.....	BBB	1	2	194	197	2	199
菲律賓.....	BB	2	12	563	577	51	628
馬來西亞.....	A	11	—	75	86	1	87
印尼.....	BB	50	9	217	276	2	278
韓國.....	A	17	1	239	257	4	261
中國.....	A	—	—	31	31	2	33
其他 ⁽¹⁾		62	94	339	495	10	505
小計.....		152	137	1,792	2,081	74	2,155
政府機構債券 ⁽²⁾							
AAA.....		531	—	708	1,239	56	1,295
AA.....		—	—	186	186	65	251
A.....		637	—	2,876	3,513	123	3,636
BBB.....		937	—	1,862	2,799	9	2,808
投資級別以下.....		—	—	195	195	—	195
未獲評級.....		—	—	—	—	16	16
小計.....		2,105	—	5,827	7,932	269	8,201

附註：(1) 於2010年5月31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8%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12%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附註：(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有企業、省級和市級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FVTPL	AFS		FVTPL	
百萬元						
2010年5月31日						
公司債券						
AAA.....	372	—	540	912	41	953
AA.....	1,294	66	1,774	3,134	282	3,416
A.....	2,925	202	8,667	11,794	501	12,295
BBB.....	1,884	340	5,819	8,043	236	8,279
投資級別以下.....	287	31	936	1,254	50	1,304
未獲評級.....	21	70	15	106	135	241
小計	6,783	709	17,751	25,243	1,245	26,488
結構證券⁽³⁾						
AAA.....	8	16	7	31	—	31
AA.....	—	—	—	—	—	—
A.....	15	—	427	442	—	442
BBB.....	262	6	89	357	6	363
投資級別以下.....	88	84	52	224	15	239
未獲評級.....	6	—	4	10	—	10
小計	379	106	579	1,064	21	1,085
總計	12,174	954	40,853	53,981	1,853	55,834

附註：(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股本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本證券如下：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FVTPL	AFS		FVTPL	
百萬元						
2007年11月30日						
普通股.....	1,629	2,817	—	4,446	2,268	6,714
AIG管理的合併互惠基金所持有的證券 投資基金的權益	107	1,047	—	1,154	1,558	2,712
由AIA管理.....	—	3	—	3	65	68
由AIG管理.....	364	349	—	713	1,315	2,028
第三方.....	221	42	—	263	5,834	6,097
	585	394	—	979	7,214	8,193
AIG的股份.....	—	—	2,520	2,520	—	2,520
總計	2,321	4,258	2,520	9,099	11,040	20,139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08年11月30日							
普通股	705	1,000	—	1,705	1,211	2,916	
AIG管理的合併互惠基金所持有的 證券	109	619	—	728	805	1,533	
投資基金的權益							
由AIA管理	—	6	—	6	131	137	
由AIG管理	158	191	—	349	720	1,069	
第三方	151	39	—	190	2,815	3,005	
	309	236	—	545	3,666	4,211	
AIG的股份	—	—	87	87	—	87	
總計	1,123	1,855	87	3,065	5,682	8,747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09年11月30日							
普通股	1,685	2,008	—	3,693	2,738	6,431	
AIG管理的合併互惠基金所持有的 證券	167	494	—	661	1,333	1,994	
投資基金的權益							
由AIA管理	—	4	—	4	144	148	
由AIG管理	116	128	—	244	1,088	1,332	
第三方	241	193	—	434	5,777	6,211	
	357	325	—	682	7,009	7,691	
AIG的股份	—	—	62	62	—	62	
總計	2,209	2,827	62	5,098	11,080	16,178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投資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FVTPL	AFS				
	百萬美元						
2010年5月31日							
普通股	1,940	2,477	—	4,417	2,914	7,331	
合併互惠基金所持有的證券	161	530	—	691	1,238	1,929	
投資基金的權益							
由AIA管理	—	7	—	7	155	162	
第三方	392	705	—	1,097	6,798	7,895	
	392	712	—	1,104	6,953	8,057	
AIG的股份	—	—	77	77	—	77	
總計	2,493	3,719	77	6,289	11,105	17,394	

	於2007年11月30日	於2008年11月30日	於2009年11月30日	於2010年5月31日
	百萬元			
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377	421	394	442
海外.....	25,344	20,010	30,663	32,298
	25,721	20,431	31,057	32,740
非上市	18,683	21,892	21,144	23,094
總計	44,404	42,323	52,201	55,834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238	47	399	416
海外.....	12,675	3,093	6,606	7,539
	12,913	3,140	7,005	7,955
非上市	7,226	5,607	9,173	9,439
總計	20,139	8,747	16,178	17,3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2007年11月30日	於2008年11月30日	於2009年11月30日	於2010年5月31日
	百萬元			
保單貸款.....	1,327	1,437	1,644	1,670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609	587	527	476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112	105	48	49
向AIG同系附屬公司借出的集團內				
公司間貸款(見附註41).....	1,589	29	87	—
其他貸款.....	182	242	446	554
貸款虧損撥備.....	(15)	(7)	(12)	(24)
貸款	3,804	2,393	2,740	2,725
應收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款項.....	471	536	546	451
應收代理、經紀及中介人的款項.....	9	13	39	49
保險應收款項.....	480	549	585	500
關連方應收款項.....	95	33	1	4
銷售投資的應收款項.....	329	86	34	53
其他應收款項.....	362	285	396	450
應收款項.....	1,266	953	1,016	1,007
定期保費存款.....	595	656	892	832
總計⁽¹⁾	5,665	4,002	4,648	4,564

附註：(1) 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中，28百萬美元的定期保費存款(2007年11月30日：38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48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33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的其他貸款(2007年11月30日：62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60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75百萬美元)為持作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抵押。其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款項。其中，1,144百萬美元與分紅基金相關(2007年11月30日：1,136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986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942百萬美元)。

存於金融機構的若干定期保費存款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保費存款分類中持有的受限制餘額為保費107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128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141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104百萬美元)。

所有保險應收款項預料會於一年內收回。因此，並無提供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貴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該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償還時，註冊證券的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貴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於2010年5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38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67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54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69百萬美元)。

2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非對沖衍生工具如下：

	名義金額	公平值	
		(1)(2)資產 百萬美元	(1)負債
2007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遠期.....	17	—	—
交叉貨幣掉期.....	6,492	415	(37)
外匯合約總計.....	6,509	415	(37)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978	4	(10)
其他			
商品指數掉期.....	2	3	—
總計.....	7,489	422	(47)
2008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遠期.....	333	—	(4)
交叉貨幣掉期.....	7,423	228	(131)
外匯合約總計.....	7,756	228	(135)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086	24	—
其他			
商品指數掉期.....	20	—	(3)
總計.....	8,862	252	(138)
2009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遠期.....	222	1	—
交叉貨幣掉期.....	8,390	439	(69)
外匯合約總計.....	8,612	440	(69)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092	13	—
其他			
商品指數掉期.....	20	—	(2)
總計.....	9,724	453	(71)

	名義金額	公平值	
		(1)(2)資產	(1)負債
		百萬美元	
2010年5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30	—	(1)
交叉貨幣掉期.....	8,249	501	(39)
外匯合約總計.....	8,279	501	(40)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093	19	—
其他			
認股權證.....	1	1	—
總計.....	9,373	521	(40)

附註：(1) 由於衍生資產及負債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於衍生資產中，220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247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87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240百萬美元)持作擔保分紅基金。衍生資產的餘額指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款項。

(3) 關連方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零美元(2007年11月30日：43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58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58百萬美元)。

就掉期交易而言，交易的兩種工具均已於「名義金額」一欄披露。

貴集團僅持有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包括遠期及掉期。衍生工具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與相關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相若。

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貴集團的衍生工具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於附註37。儘管貴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經濟上對沖其他風險的效益，惟貴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該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交易的整體規模。

外匯合約

遠期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最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兩種掉期合約的損益風險在該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的交換。

	附註	計入損益	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的公平值	攤銷成本		
百萬元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7	6,669	1,111	7,780	7,780
借貸	29	—	688	688	688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的債項	30	—	284	284	284
衍生金融工具	22	71	—	71	71
其他負債及當期稅項負債 ⁽¹⁾		—	1,800	1,800	1,800
金融負債		6,740	3,883	10,623	10,623

附註：(1) 不包括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附註	公平值		成本／攤銷 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可供出售			
百萬元						
2010年5月31日						
金融投資：	21					
貸款及應收 款項		—	—	4,564	4,564	4,605
債務證券		14,981	40,853	—	55,834	55,834
股本證券		17,317	77	—	17,394	17,394
衍生金融工具	22	521	—	—	521	521
再保險應收款項	19	—	—	42	42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5	—	—	3,222	3,222	3,222
金融資產		32,819	40,930	7,828	81,577	81,618

	附註	計入損益	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的公平值	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7	6,809	1,203	8,012	8,012
借貸	29	—	682	682	682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的債項	30	—	670	670	670
衍生金融工具	22	40	—	40	40
其他負債及當期稅項負債 ⁽¹⁾		—	1,945	1,945	1,945
金融負債		6,849	4,500	11,349	11,349

附註：(1) 不包括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包括外幣衍生持倉的名義淨額)載列於關於貴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經計及估值撥備(倘適用))不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經常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銷售證券組合、衍生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按經常基準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將於計量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並使用估值模式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按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非現時價格、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交易獨有的特色及一般市況。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指公平值的合理估計。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以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計算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該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賬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包括向定價模式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式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式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式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貴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式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式需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比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該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期貨、掉期及期權等，模式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式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再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證券借出投資抵押品及證券借出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證券借出抵押品按公平值入賬。證券借出應付款項的合約價值與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責任屬短期性質。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按根據採用提供予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

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該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貴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因此於附註26內披露。由於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及保險合約公平值的協定定義，故該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在欠缺任何協定方法的情況下，並不可能提供包括公平值在內的估算範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預期將於其保險合約項目的第二階段處理此事項。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該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於2007年12月1日起，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該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貴集團截至計量日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上市股份。貴集團視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

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合約、私人股本證券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證券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該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貴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貴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所獨有的因素。

按根據公平值等級釐定的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百萬美元			
2008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29,665	269	29,934
股本證券—最終母公司的股份..	87	—	—	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9,835	235	10,070
投資連結式.....	—	1,467	—	1,467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682	170	852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895	97	131	1,123
投資連結式.....	5,158	506	18	5,68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1,541	165	149	1,855
衍生金融資產.....	—	238	14	252
總計.....	7,681	42,655	986	51,322
<i>總百分比.....</i>	<i>15.0</i>	<i>83.1</i>	<i>1.9</i>	<i>100.0</i>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4,226	4,226
衍生金融工具.....	—	132	6	138
總計.....	—	132	4,232	4,364
<i>總百分比.....</i>	<i>—</i>	<i>3.0</i>	<i>97.0</i>	<i>100.0</i>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百萬美元			
2009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21	37,533	168	37,722
股本證券—最終母公司的股份..	62	—	—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1,605	204	11,809
投資連結式.....	—	1,726	—	1,726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1	665	278	944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2,088	15	106	2,209
投資連結式.....	10,384	696	—	11,080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2,607	91	129	2,827
衍生金融資產.....	—	453	—	453
總計	15,163	52,784	885	68,832
總百分比	22.0	76.7	1.3	100.0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6,669	6,669
衍生金融工具.....	—	69	2	71
總計	—	69	6,671	6,740
總百分比	—	1.0	99.0	100.0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百萬美元			
2010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40,639	214	40,853
股本證券—最終母公司的股份..	77	—	—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1,969	205	12,174
投資連結式.....	—	1,767	86	1,853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670	284	954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2,351	35	106	2,492
投資連結式.....	10,438	667	—	11,105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3,464	93	163	3,720
衍生金融資產.....	—	521	—	521
總計	16,330	56,361	1,058	73,749
總百分比	22.1	76.5	1.4	100.0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8,012	8,012
衍生金融工具.....	—	37	3	40
總計	—	37	8,015	8,052
總百分比	—	0.5	99.5	100.0

以下各表載列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概要。以下各表分別反映截至2008年11月30日、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分類為第三級別的金屬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以下各表並無呈列於2007年12月1日前已出售或從第三級別轉出的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百萬美元				
於2007年12月1日.....	1,364	131	4	(12)	(5,926)
已變現收益／(虧損).....	(61)	(7)	5	14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1,700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工具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319)	(21)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174)	—	—	—	—
購買、發行及結算.....	121	149	(1)	—	—
轉入／(轉出)第三級別.....	(257)	46	6	(8)	—
於2008年11月30日.....	<u>674</u>	<u>298</u>	<u>14</u>	<u>(6)</u>	<u>(4,226)</u>
於2008年12月1日.....	674	298	14	(6)	(4,226)
已變現收益／(虧損).....	(134)	(33)	(4)	(2)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2,443)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工具 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73	(23)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245	—	—	—	—
購買、發行及結算.....	(84)	5	—	—	—
轉入／(轉出)第三級別.....	(124)	(12)	(10)	6	—
於2009年11月30日.....	<u>650</u>	<u>235</u>	<u>—</u>	<u>(2)</u>	<u>(6,669)</u>
於2009年12月1日.....	650	235	—	(2)	(6,669)
已變現收益／(虧損).....	(13)	2	—	(1)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1,343)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工具 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42	12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5)	—	—	—	—
購買、發行及結算.....	(26)	1	—	—	—
轉入／(轉出)第三級別.....	141	19	—	—	—
於2010年5月31日.....	<u>789</u>	<u>269</u>	<u>—</u>	<u>(3)</u>	<u>(8,012)</u>

出售貴集團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收入表。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對銷資產的相關組合變動抵銷。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由於所採納模式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差別。

若干私人股本證券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按成本值計量。該等投資的結餘為零美元(2007年11月30日：1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零美元；2009年11月30日：零美元)。

24. 其他資產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的經營租約	693	686	690	687
其他	44	44	51	47
應計投資收入	725	766	854	923
退休金計劃資產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附註38) ..	—	3	5	6
總計	1,462	1,499	1,600	1,663

除租賃土地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收回。土地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預期於下文所示的租約期內收回。

「其他資產」包括以下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所涉及的款項，其作為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入賬。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於香港持有的土地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641	636	635	63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	—	—	—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	—	—
於香港境外持有的土地				
永久業權	—	—	—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50	48	53	5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	2	2	2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	—	—
總計	693	686	690	687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存款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現金	586	802	1,217	869
現金等值項目	1,997	3,362	2,188	2,353
總計⁽¹⁾	2,583	4,164	3,405	3,222

附註：(1) 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635百萬美元乃持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2007年11月30日：614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1,116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764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該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變現。

26. 保險合約負債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於財政期初	46,960	57,161	52,158	63,255
估值保費	8,758	9,676	8,522	4,485
就身故或其他終止及相關 開支解除的負債	(4,161)	(6,180)	(4,639)	(2,643)
從賬戶結餘扣除的費用	(229)	(320)	(542)	(199)
利息增加	1,871	1,948	2,080	1,176
外匯變動	2,171	(4,165)	4,005	5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值變動	1,264	(3,762)	2,082	15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的 出售組別的負債	—	—	(57)	—
收購附屬公司	—	—	281	—
出售附屬公司	—	—	(657)	—
其他變動	527	(2,200)	22	(455)
於財政期末	57,161	52,158	63,255	65,781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所涉及的款項6,930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7,118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3,95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7,031百萬美元)。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索償的給付及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	主要可呈報分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分紅基金 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股息而增加，股息總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優秀基金的表現釐定。宣派股息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定保單持有人於已宣派股息分紅的最低比例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新加坡、 中國、 馬來西亞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股息而增加，股息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香港、 泰國、 其他市場
傳統非分紅壽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全部 ⁽¹⁾
意外及醫療	此等產品提供發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全部 ⁽¹⁾
投資連結式	投資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及身故給付的價值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全部 ⁽¹⁾
萬能壽險	客戶根據賬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賬戶結餘入賬	給付乃按賬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抵補利率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全部 ⁽¹⁾

附註：(1) 貴集團的公司及其他分部除外

方法及假設

期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該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同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例如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收入)影響，惟貴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該等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合約種類	市場及信貸風險			
	直接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間接風險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股息變得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股息的影響 死亡率
其他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股息的影響 死亡率
傳統非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持續率 傷病率
意外及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虧損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款經驗 傷病率 持續率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率
投資連結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率 死亡率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抵補利率之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持續率 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向非分紅型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的情況下面對費用風險。貴集團精算估值模式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估值利率

截至2010年5月31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隨地域、保險及產品的年期而變化）如下：

香港	3.50%–7.50%
泰國	2.60%–9.00%
新加坡	2.00%–10.00%
馬來西亞	3.70%–8.90%
中國	2.75%–7.00%
韓國	3.33%–6.50%
菲律賓	4.40%–9.20%
印度尼西亞	3.37%–10.80%
越南	5.07%–12.25%
澳洲	3.83%–7.11%
新西蘭	3.83%–5.75%
台灣	1.75%–6.50%

27. 投資合約負債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於財政期初	3,482	6,505	4,898	7,780
匯兌影響	20	(33)	102	(17)
投資合約給付	1,228	(2,047)	2,164	(117)
已收取費用	(222)	(174)	(326)	(116)
存款／(提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1,997	647	942	482
於財政期末	<u>6,505</u>	<u>4,898</u>	<u>7,780</u>	<u>8,012</u>

投資合約負債包括投資連結式負債款項6,810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5,926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4,226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6,669百萬美元)。

28.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該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負債、權益及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利率加0.5厘	7	7	4	5
利率減0.5厘	(8)	(7)	(4)	(5)
費用加10%	(1)	(3)	(2)	(1)
死亡率加10%	(5)	(8)	(10)	(11)
失效率加5%	(19)	(21)	(12)	(18)

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購入保單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價方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期間，假設及估計變動對貴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投資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包括對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抵補利率作出假設。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增加7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17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11)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86)百萬美元)。

29. 借貸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546	548	549	495
銀行透支	71	88	85	133
AIG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812	20	50	50
其他貸款	32	5	4	4
總計	1,461	661	688	682

於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值為757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755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751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758百萬美元)及於2010年5月31日的公平值為1,309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1,101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1,107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1,315百萬美元)的物業及賬面值為54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26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41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7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作為上文所披露金額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貸款利息反映市場利率，惟不包括若干須按要求償還的關連方借貸。借貸的利息費用於附註9載列。有關利率及借貸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7呈列。

30.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貴集團已訂立多項證券借出協議，據此，證券乃貸予多名第三方及一名關連方。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多項回購協議，據此，證券乃出售予多名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日期購回證券。

該等協議涉及的證券並不會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解除確認，惟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下表詳列於各期末根據證券借出或回購協議而計入金融投資內的金額：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回購協議.....	1,620	831	315	1,019
證券借出				
關連方.....	1,231	578	—	—
其他.....	2,446	1,691	—	—
總計	5,297	3,100	315	1,019

抵押品

一般而言，貴集團從所有借貸人收取超過已貸出證券公平值100%數額的抵押品，一般包括現金或債務證券。於2009年及2008年，借貸人並無提供相等於已貸出證券公平值100%的抵押品；然而，貴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以便為有關安排提供全面抵押。

根據證券借出收取的抵押品或就回購協議收取的代價一般包括現金或債務證券。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無與貴集團分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的負債以供其償還。

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惟貴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重新質押該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

從證券借出協議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公平值及貴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可出售或再質押的各項金額乃於下表披露：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關連方.....	—	390	—	—
其他.....	—	—	—	—
總計	—	390	—	—
可供質押／出售的抵押品	—	—	—	—

於所有期間內在並無違約情況下實際出售或再質押的抵押品價值為零。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證券借出				
關連方.....	1,291	657	—	—
其他.....	2,523	1,306	—	—
回購協議.....	1,581	755	284	670
總計	5,395	2,718	284	670

於2008年11月10日，貴集團與AIG Funding, Inc. (「AIGF」) 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可從AIGF 借入以退回現金抵押品予證券借貸人，而有關現金抵押品乃涉及AIG Securities Lending (Ireland) Ltd (「AIGSL」) 為代理人的證券貸款組合。

貴集團只可於代表貴集團置存的抵押品投資賬戶於當時並無足夠現金以履行貴集團向第三方借貸人還款的責任時才可根據此項額度借款。

根據此協議的條款，尚未償還借貸應計的利息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英國銀行公會加年息1厘累計。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預先發出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貴集團並未於任何時間按此協議支取款項。於2009年11月30日起，貴集團終止 AIGSL 代表貴集團提供額外貸款的能力。由於在計劃下並無尚未償還貸款，貴集團再無能力根據此協議支取款項。AIA及AIA-B分別於2010年3月5日及2010年4月26日終止此協議。

31.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閱。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已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確認減值虧損1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無；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142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67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31百萬美元)。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值為66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95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81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零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政策貸款及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金融投資」)。貴集團於政策貸款的信貸風險有所減少，乃因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成為無效。貴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值為30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32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30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30百萬美元)。

貴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該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則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補貼(連同可收回補貼)。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倘並無收到代價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倘並無收到代價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32. 撥備

	僱員利益	其他	總計
		百萬美元	
於2006年12月1日	50	85	135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1	4	15
匯兌差額	1	1	2
於年內動用	(7)	(3)	(10)
於2007年11月30日	55	87	142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1	31	42
匯兌差額	(10)	(3)	(13)
於年內動用	(3)	(2)	(5)
於2008年11月30日	53	113	166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¹⁾	16	131	147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30	30
匯兌差額	3	9	12
供款	(2)	—	(2)
於年內動用	—	(73)	(73)
於2009年11月30日	70	210	280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¹⁾	7	28	35
匯兌差額	1	(1)	—
於期內解除	—	(18)	(18)
於期內動用	(5)	(104)	(109)
於2010年5月31日	73	115	188

附註：(1)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於合併收入表扣除作「其他」的撥備中，18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89百萬美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10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百萬美元)與關於重組及分拆費用的撥備有關。

有關僱員退休後福利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8。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組及重置作出的撥備。鑑於作出撥備的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貴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33. 其他負債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9	1,082	1,162	1,054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720	398	397	440
購買投資產生的應付款項	84	72	396	510
再保險應付款項	101	35	57	79
總計	2,294	1,587	2,012	2,083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貴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支付。變現於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34. 股本及準備金

股本

	於2007年11月30日		於2008年11月30日		於2009年11月30日		於2010年5月31日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於期內發行的股份	—	—	—	—	—	—	44	44
於報告期末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44	12,044
尚未發行股份	—	—	—	—	44	44	—	—
股份溢價		1,914		1,914		1,914		1,914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承諾購買、出售或贖回貴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1,914百萬美元乃指貴公司於收購時的貴集團賬面淨值13,958百萬美元與已發行股本面值12,044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

準備金*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包括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及股票報酬進行合併會計處理的影響。

於2010年5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準備金。

35. 非控股權益

	於2007年11 月30日	於2008年11 月30日	於2009年11 月30日	於2010年5 月31日
		百萬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6	6	51	52
分佔收益.....	35	25	—	6
分佔其他準備金.....	10	(21)	—	2
總計	51	10	51	60

36. 集團資本結構*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及支持其信貸評級目標。貴集團理解所動用股本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適當平衡。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貴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 — 負債管理風險、資產 — 負債建議及策略資產配置的決定。資本管理功能亦從事持續的主動資本及償付能力管理，包括與貴集團的監管者及評級機構維持積極對話及關係。貴集團亦將資本管理框架加入其預算編製過程內，確保資本及股息政策及計劃乃按照貴集團載列的指引實施。

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遵守監管者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貴集團於AIA及AIA-B層面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該機構規定AIA及AIA-B遵守香港保險公司

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定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以便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香港保監處規定AIA及AIA-B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不少於所需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作為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金額可釐定為及可視為該金額的100%。香港保監處規定,AIA及AIA-B所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的差額不得低於該金額的150%。

貴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受到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監督貴集團的多個監管機構主動監察貴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AIA及AIA-B根據年度經審核賬目,每年向香港保監處呈交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的檔案,而貴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每年向各自的當地監管機構進行類似的存檔工作。

貴公司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視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監督貴集團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該等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AIA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分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付款乃受到適用保險、外匯及稅項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條例所管制。若干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金額及時間需要監管批准。尤其,由AIA向貴公司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須由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監察。此外,盈餘資本不得匯出泰國,更不得在未經泰國保監處同意的情況下匯出泰國,包括AIA泰國分公司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出的盈餘資本。較普遍的情況是,倘監管機構認為足以對相關保單持有人或合約持有人的權益有不利影響時,可能禁止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

為貴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附註44所述的AIG事件發生後,貴集團的若干監管機構對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相關監管機構可酌情修訂或撤銷該等規定及限制。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規定及限制概述如下。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AIG事件後,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7日分別向AIA及AIA-B發出函件(「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規定AIA及AIA-B(包括彼等所有分公司)均須進行以下事項(倘合適):

- (1) 確保與任何「特定人士」進行的所有保險業務及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 確保AIA或AIA-B在未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特定人士」處存置存款或向其轉讓資產(正常保險交易除外)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
- (3) 當發生可能危及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權益的任何情況時盡快知會保險業監管局。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中所指的「特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分公司、董事、控權人、股東及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其中包括)限制 AIA 及 AIA-B 與特定人士進行資本相關交易的能力。因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會限制 AIA 及 AIA-B 向母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限制彼等與特定人士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例如支付公司間服務費的能力。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8日向 AIA 及 AIA-B 發出的其他函件(「第35條控權人指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AIA 及 AIA-B 或彼等母公司的股東大會不得委任新的控權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彼等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及以上投票權)。

保險業監管局致函貴公司,表示考慮到下述承諾,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撤銷,而保險業監管局會修改第35條控權人指令,以使任何人士透過收購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成為AIA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而毋須保險業監管局事先認可。

AIG 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自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撤銷當日起在 AIG 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 AIG 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除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外,AIG 確保:

- (i) 由 AIG 控制的持有 AIG 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的任何 AIG 集團持有人不會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投票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的事宜投票;及
- (ii) AIG 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 AIG 控制的 AIG 集團成員:(a)接受 AIA Group 任何成員的任何存款;(b)接受 AIA Group 成員轉讓的任何資產,惟(x)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及(y)經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除外;或(c)接受 AIA Group 任何成員的任何財務資助(即授出信貸、借款、為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AIA 及 AIA-B 將一直單獨及共同維持償付能力比率不少於150%;(b)不會自 AIA 或 AIA-B 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 AIA 或 AIA-B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150%,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 AIA 或 AIA-B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15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接受的方式將償付能力比率恢復至至少150%;
- (ii) 確保在 AIG 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 AIG 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AIA 及 AIA-B 不會於未

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a)將存款存置於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b)向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轉讓任何資產，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則除外；或(c)向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 (i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時，盡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v) 遵守保險業監管局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指引，AIA Group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勝任擔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該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向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規管保險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控股公司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明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控股公司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及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營運；及
- (v) 履行以上(iv)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附註。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自2008年10月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已向AIA新加坡分公司(「AIA新加坡」)發出若干指引，指定其須遵守提高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此外，該等指引規定，進行若干交易(包括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土地或建築物))以及融資及擔保安排，須徵求新加坡金管局的事先同意。該等指引亦對AIA新加坡實施若干額外申報規定。AIA作為受監管公司，已與新加坡金管局多次協商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取消上述指引。鑒於新加坡管理局進一步支持AIA新加坡於近期成為AIA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故協商結果對AIA有利。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2010年8月2日，百慕達金管局與AIA-B訂立協議書。於協議書中，AIA-B同意：

- (1) 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付款交易(就單一交易或事項付款或轉換AIA-B的資產，包括總額等於或超過15,000,000美元的一筆過付款或多筆相連付款)前，徵求百慕達金管局事先批准；
- (2) 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金額少於15,000,000美元的付款交易前，知會百慕達金管局(百慕達金管局可要求額外資料並在接收額外資料72小時內提出書面反對)；及
- (3) 每日向百慕達金管局報告下列事項：(i) AIA-B向資金來源地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就每項交易轉移超過1,000,000美元或每日轉移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包括AIA-B或AIA-B分支間進行的司法權區內轉移)；(ii)收取或支付超過15,000,000美元的交易(iii)對AIA-B總法定資本及盈餘10%或以上之限制有影響的所有重大事項。

倘AIA-B的大部分所有權出售、轉讓或指讓予第三方買家，則該協議書所規定AIA-B的責任即告終止。貴集團正與百慕達金管局商討就貴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解除AIA-B根據協議書須承擔的責任。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發出通知，指示AIA上海分公司、廣東分公司、江蘇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蘇州中央分支公司、東莞分支公司及江門分支公司：

- (1) 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註銷，避免流動資金風險及每日監控流動資金；及
- (2) 透過以下方式提升資本的穩定性：(a)不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按揭、擔保或信用狀或產生任何債項；(b)不將任何資產或資金轉出中國；及(c)在與AIG進行任何聯屬交易(包括再保險交易)前先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以防止資本及資產流出中國)。

貴集團正與中國保監會磋商盡快解除該等法令的時間表。

其他法令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及台灣、汶萊及越南的監管機構亦已向貴集團發出通知。根據通知，須向監管機構定期提交最新資料，而於轉移資產或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前須經若干監管機構同意。

貴集團資本狀況

貴集團界定「資本」為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計算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貴集團界定可用資本總額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的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並界定「規定資本」為按

照保險公司條例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規定資本的比率。於2008年及2009年進行的多項交易已加強貴集團的償付能力狀況。由2009年2月28日起，AIA-B及AIA澳洲等公司成為AIA的附屬公司，另於2009年11月3日，貴集團收購 Philam。

於2009年1月，香港保監處因應史無前例的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及低息環境，對所有香港受規管長期及綜合保險公司推行暫時紓困措施。該等措施適用於2008至2010財政年度，其後將進行檢討。

貴集團內兩家主要營運公司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的資本狀況於下表說明：

	2007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31日		
	可用 資本總額	規定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可用 資本總額	規定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可用 資本總額	規定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可用 資本總額	規定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百萬美元											
AIA	2,551	1,357	188%	2,751	1,316	209%	4,811	1,547	311%	5,185	1,664	312%
AIA-B.....	2,519	648	389%	1,469	684	215%	2,742	911	301%	3,120	923	338%

37.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受控制的風險接受程度對貴集團的保險業務模式至關重要。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尋求有效控制而非消除貴集團面對的風險。

貴集團的中央風險管理框架規定所有業務訂立過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組織面對的主要風險。此項風險管理框架於近年來一直演變，現時包括有清晰監察及分配責任的既定風險管治架構，以監管及管理策略、經營及財務風險。

所承擔的保險及財務風險

作為保險集團，貴集團面對不同類型的保險及財務風險。貴集團貫徹運用風險管理哲學，並將其融入管理過程及控制內，藉此審視及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

下節概述貴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貴集團用作管理所承擔該等風險的主要政策及過程。

保險風險

貴集團認為保險風險為下列成分風險的組合：

- 不足或不當的產品設計；
- 不當的核保或保單定價；
- 失效風險；及
- 賠款經驗的分別。

經驗顯示，由類似保險合約組成的組合規模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分別越小。貴集團已制訂保險核保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型，以及達到足夠規模的風險數量以減少預期結果的分別。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產品設計及定價的潛在缺點。貴集團透過完成推出產品前檢討，及由當地及貴集團功能部門(例如精算及核保)批准，藉此管理產品設計風險。該等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形成自有專業知識以識別產品設計的潛在缺陷。

貴集團極其專注於主動管理精算監控循環的每個部分，以便盡量減少有效保單及承接新業務的風險。貴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主要部分屬於分紅性質，其中貴集團有能力調整股息以反映市場情況，從而減少貴集團因環境變化所受影響，尤其於長期保單的有效期內所產生對投資回報的影響。

定價及核保風險

定價及核保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可能不足以支持從該等合約產生的未來責任。

貴集團透過依循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核保指引而管理定價及核保風險。每個營運單位均聘用專業核保員，負責審閱及篩選符合貴集團核保策略的風險。就複雜及大型保險風險而進行的第二重核保審閱則於貴集團層面進行。任何例外情況均需要特定批准及可能須進行獨立的風險管理行動。

當發展全新的業務系列、產品或業務地域時，貴集團運用(於若干情況下)再保險以取得產品定價專業知識。再保險亦會用於(於有限情況下)管理保險風險的集中問題。然而，貴集團的業務地區覆蓋廣闊，產品組合形成自然風險分散效應，減少保險風險集中的情況出現。

賠款風險

賠款風險指從保險合約所產生賠款的頻密或嚴重程度可能超過核保時預計的水平。就身故及診斷危疾為承保風險的保險合約而言，可能增加索賠整體頻密程度的最重要因素為流行病(例如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症)或生活模式廣泛變化導致提前或超出預期的賠款。影響賠款的頻密及嚴重程度的其他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傷病合約的保險風險乃視乎經濟情況而定。經濟衰退及失業導致提出傷病保障給付保額的賠款次數增加及傷病康復速度放緩；
- 住院合約的保險風險乃視乎醫療成本及醫療技術而定；及
- 意外合約的保險風險較為隨機及視乎職業而定。

貴集團尋求定期檢討死亡率及傷病率記錄，並考慮該等因素對再保險的需要及產品設計及定價的影響，藉此減低賠款風險。該等檢討連同其他經驗研究、結果及經濟展望數據，加入新產品設計及有效保單管理，說明貴集團於實現貫徹的保險風險管理策略方面具備規模、歷史及經驗優勢。

超過各自保留限制的死亡率及傷病率風險乃分出以減少貴集團於賠款經驗的波動情況。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由於提早終止合約而可能引致的財務損失，其中已產生的保單獲得成本未必能夠從未來收益中收回。

貴集團對持續經驗進行定期研究。結果會融入全新及有效保單業務的管理。構成產品定價控制一部分的目標回本期可用作監察貴集團承受的失效風險。若干產品包括退保手續費，讓貴公司有權對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收取額外費用，從而減少所承受的失效風險。

保險風險集中

保險風險集中指貴集團組合的風險不分散(不論為地域上或產品類型)而可能產生重大財務損失。若干事件(例如病毒性流行病)可能引致較高水平的死亡率或傷病率及呈現地域集中情況。

貴集團的業務遍及亞洲各地，其業績並非明顯依賴這些個別市場中的任何一個市場。業務地域分佈廣泛為保險業務的地域集中情況及其他風險(例如政治風險)提供天然的風險分散。然而，鑑於貴集團在亞洲的業務參與程度，相對於業務遍及全世界的保險集團，貴集團可能較受集中於亞洲發生的流行病所影響。

雖然長期保險及投資業務乃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但貴集團擁有一系列產品以供發售，例如定期壽險、意外及醫療、分紅、年金及投資連結式產品，有關產品的風險額度及性質各有分別，從而減少死亡率或傷病率風險的集中情況。例如，若干年金產品的承保風險是領年金人士存活，但定期壽險產品的承保風險卻是保單持有人死亡。

由於貴集團的歷史及規模，過往一直累積的大量經驗數據可協助評估保險風險及作出定價。貴集團的資本狀況結合其具備盈利能力的產品組合及分散的地理位置，乃管理層決定保留(而非再保險)其高比例承保保險風險的因素。

風險集中乃透過監察產品銷售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有效保單規模而於各個市場內管理。另會進行精算分析以計算死亡率及傷病率變化的影響，以供財務報告、定價及貴集團的再保險需要評估之用。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借貸人及交易對手違約而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及由於信貸質素下降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損失。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主要領域包括以下各項的償還風險：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債務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費)；及
- 再保險應收款項。

貴集團政府債券的地域集中情況於附註21披露。

貴集團已制訂涵蓋廣泛因素的信貸分析過程，有關因素包括市場情況、行業特定情況、公司現金流量及抵押品質素。貴集團亦制訂監察計劃，據此，貴集團的信貸分析團隊定期審閱責任人的狀況以預示任何信貸事宜。

跨國投資風險乃透過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指派個別國家交易對手風險限額而控制。

貴集團監察其承受任何單一無關連外界再保險公司或集團的信貸風險。

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由於主要變量(包括利率、股票市場價格及外幣匯率)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化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

貴集團管理其投資價值基於市場波動的風險以及面臨市場風險的負債。

貴集團採用多種量化措施(包括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基於的市場因素變動水平乃根據經濟預測及該等因素變化的過往經驗而確定。

貴集團就固定收入組合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計利率變動風險。貴集團的固定收入敏感度分析主要為以存續期為基礎的分析方法。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因貴集團的長期定息債務證券投資受利率波動影響而產生。

利率風險亦因貴集團的保證及定期保險及投資合約(包括於到期日可供行使的結算期權)而產生，有關合約帶有來自擔保負債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資本贖回，不足以為受到利率升降影響而應付保證給付提供資金的風險。對於其他產品而言，包括擁有分紅或投資連結式特點的產品，利率風險會由於額外保單持有人給付的非保證性質而顯著減少。

貴集團透過一般投資於與其負債同一貨幣的固定收益資產，以及投資於年期大致與負債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而管理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考慮於其整體產品策略中利率風險的影響。若干產品(例如投資連結式、萬能壽險及分紅業務)有較低的既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其設計為抵補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紅利計算提供了靈活性。

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負債的合約及估計到期日載列如下。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百萬美元			
2007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09	1,543	2,113	5,665
債務證券.....	4,578	39,826	—	44,404
股本證券.....	—	—	20,139	20,139
衍生金融工具.....	—	—	422	42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87	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29	—	54	2,583
金融資產總值.....	9,116	41,369	22,815	73,300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	—	54,580	54,580
投資合約負債.....	—	—	6,505	6,505
借貸.....	543	846	72	1,461
證券借出協議的債項.....	5,395	—	—	5,395
衍生金融負債.....	—	—	47	47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	785	1,058	1,843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總計.....	5,938	1,631	62,262	69,831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淨額.....	3,178	39,738	(39,447)	3,469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百萬美元			
2008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23	1,563	1,016	4,002
債務證券	3,723	38,600	—	42,323
股本證券	—	—	8,747	8,747
衍生金融工具	—	—	252	25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19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6	—	48	4,164
金融資產總值	9,262	40,163	10,082	59,507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	—	52,030	52,030
投資合約負債	—	—	4,898	4,898
借貸	546	26	89	661
證券借出協議的債項	2,718	—	—	2,718
衍生金融負債	—	—	138	138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	—	1,407	1,407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總計	3,264	26	58,562	61,852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淨額	5,998	40,137	(48,480)	(2,345)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百萬美元			
2009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904	2,825	919	4,648
債務證券	4,715	47,486	—	52,201
股本證券	—	—	16,178	16,178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29	29
衍生金融工具	—	—	453	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4	—	261	3,405
金融資產總值	8,763	50,311	17,840	76,914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	—	63,000	63,000
投資合約負債	—	—	7,780	7,780
借貸	603	—	85	688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84	—	—	284
衍生金融負債	—	—	71	71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	—	1,800	1,800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總計	887	—	72,736	73,623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淨額	7,876	50,311	(54,896)	3,291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百萬美元			
2010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987	2,684	893	4,564
債務證券	4,973	50,861	—	55,834
股本證券	—	—	17,394	17,394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42	42
衍生金融工具	—	—	521	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5	—	147	3,222
金融資產總值	9,035	53,545	18,997	81,577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	—	65,365	65,365
投資合約負債	—	—	8,012	8,012
借貸	549	—	133	682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670	—	—	670
衍生金融負債	—	—	40	40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	—	1,945	1,945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總計	1,219	—	75,495	76,714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淨額	7,816	53,545	(56,498)	4,863

外幣匯率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乃因貴集團於亞太區的多個司法權區營運而產生。以不同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風險導致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收益及虧損。換算以非美元功能貨幣計值的營運資產淨值的外幣匯率風險導致於總權益直接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一般投資於與其負債相配合的貨幣計值的資產，以避免貨幣錯配。然而，就增加收益及分散風險目的而言，貴集團的業務單位亦投資(於若干例子)於與原有負債有別的功能貨幣的工具。該等活動令貴集團面對外幣匯率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貴集團的業務單位監察外幣匯率風險，而倘出現並不符合貴集團的風險偏好時，可能會進行平倉或購買對沖工具。

貴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淨額及外幣匯率變化的估計影響，經計入貨幣風險的經濟對沖影響後於下表載列。倘提供經濟對沖而減少貴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淨額，則對沖會計並不適用。風險淨額並不顯著的外幣從以下分析中剔除。於編製下表時，原有貨幣升值5%的影響乃相對於貴集團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而呈列。美元升值5%的影響亦相對於功能貨幣而呈列。貨幣風險反映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及按貨幣劃分的淨權益。

淨風險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百萬美元	馬元	中國 人民幣	韓圓
2007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1,387	(15)	2,141	(2,370)	318	355	831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2,818)	—	686	2,728	—	—	—
貨幣風險.....	8,569	(15)	2,827	358	318	355	831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28	(41)	(14)	8	2	8	8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128)	(9)	(141)	(16)	(15)	(14)	(35)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百萬美元	馬元	中國 人民幣	韓圓
2008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7,085	(502)	2,113	(1,887)	482	628	598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3,316)	—	1,039	2,776	—	—	(96)
貨幣風險.....	3,769	(502)	3,152	889	482	628	502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31	(66)	1	6	—	7	1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31)	(5)	(156)	(42)	(24)	(28)	(25)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百萬美元	馬元	中國 人民幣	韓圓
2009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1,824	(410)	2,448	(1,922)	563	704	924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3,845)	—	1,256	3,031	—	—	100
貨幣風險.....	7,979	(410)	3,704	1,109	563	704	1,024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03	(63)	1	11	1	9	2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103)	(9)	(184)	(54)	(28)	(30)	(50)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百萬美元	馬元	中國 人民幣	韓圓
2010年5月31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1,845	(260)	3,185	(1,747)	546	777	1,214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3,723)	—	1,277	2,964	—	—	—
貨幣風險.....	8,122	(260)	4,462	1,217	546	777	1,214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89	(59)	—	12	—	8	2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89)	(12)	(223)	(60)	(27)	(34)	(59)

股票市場價格風險

股票市場價格風險來自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市場價值變化。除貴集團持有的AIG股份外，貴集團的大部分股本工具乃持有以配對投資連結式合約，其投資風險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或就分紅業務而言，投資風險由貴集團與其保單持有人分擔。股本證券佔貴集團整體非連繫式投資組合（包括分紅基金）的比例較低。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8。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化的敏感度時，貴集團已就負債的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持有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相關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資料旨在說明計入稅項的影響前，單一變數變化對溢利及權益的估計影響。

就說明溢利及總權益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化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點，故並無理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於經濟受壓時期可能出現減值的影響。由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簽發時的利率假設，及貴集團的假設加入不利偏離的條文，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確認虧損，因此對負債並無相應影響。

	2007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31日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基點	(45)	(1,130)	(53)	(1,096)	(64)	(1,492)	(73)	(1,643)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基點	45	1,130	53	1,096	64	1,492	73	1,643
股本風險								
股本價格上升10%	464	716	204	214	308	314	402	409
股本價格下跌10%	(464)	(716)	(204)	(214)	(308)	(314)	(402)	(409)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無法到期履行對交易對手所負責任的可能性，可能產生於內部資金不足以滿足現金外流責任，及貴集團無法按市場利率取得資金或按公平值變賣資產而導致被迫接受壓價格變賣資產時。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允許退保、提取或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其他形式提早終止以取得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及投資保單。

貴集團根據監管及內部規定連同期滿差距分析而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保留最大靈活性以調整合約定價或抵補利率。貴集團亦尋求將(以可能及適當情況為限)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已發出的保單存續期對應。

下表呈列的到期分析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的估計到期情況。保險及投資合約的估計到期日與按該日期有效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產生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賬面值成比例。貴集團已作出重要假設，以確定保險給付及賠款以及投資合約給付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就死亡率、傷病率、未來失效率、費用、投資回報及抵補利率的假設，並由預期未來存款及有效保單的保費所抵銷。貴集團借貸的期滿情況以貴集團將繼續履行貸款契諾的假設而呈列，惟倘違反有關契諾，將引致有關借貸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及呈列的每段期間遵守有關契諾。鑑於所使用假設的重要性，下文呈列的期滿情況可能與實際支付情況有重大分別。

由於保單持有人可以行使退保選擇權，故根據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的期滿分析中，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於表中呈列為最早的期間到期。投資合約負債以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自的合約到期日呈列。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萬美元					
2007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65	204	4,165	392	427	477
債務證券	44,404	—	1,925	8,983	15,168	18,328
股本證券	20,139	20,13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22	—	14	107	301	—
再保險應收款項	87	—	8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3	—	2,583	—	—	—
總計	73,300	20,343	8,774	9,482	15,896	18,805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及投資合約(已扣除再保險)	61,085	43	(1,316)	(929)	4,699	58,588
借貸	1,461	4	911	546 ⁽¹⁾	—	—
於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5,395	—	5,395	—	—	—
衍生金融工具	47	—	1	12	34	—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1,843	—	1,843	—	—	—
總計	69,831	47	6,834	(371)	4,733	58,588

附註：(1) 包括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488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546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54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542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萬美元					
2008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02	232	2,220	736	637	177
債務證券	42,323	—	1,842	9,568	13,661	17,252
股本證券	8,747	8,74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2	—	2	160	90	—
再保險應收款項	19	—	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4	—	4,164	—	—	—
總計	59,507	8,979	8,247	10,464	14,388	17,429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及投資合約(已扣除再保險)	56,928	46	(1,304)	(1,824)	3,114	56,896
借貸	661	4	108	549 ⁽¹⁾	—	—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718	—	2,718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8	—	19	53	58	8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1,407	—	1,407	—	—	—
總計	61,852	50	2,948	(1,222)	3,172	56,904

附註：(1) 包括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488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546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54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542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萬美元					
2009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48	1,814	1,508	209	626	491
債務證券	52,201	—	1,624	11,825	14,806	23,946
股本證券	16,178	16,17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53	—	12	308	133	—
再保險應收款項	29	—	2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5	—	3,405	—	—	—
總計	76,914	17,992	6,578	12,342	15,565	24,437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及投資合約(已扣除再保險)	70,780	—	(687)	922	6,628	63,917
借貸	688	139	7	542 ⁽¹⁾	—	—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84	—	284	—	—	—
衍生金融工具	71	—	10	46	14	1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1,800	—	1,800	—	—	—
總計	73,623	139	1,414	1,510	6,642	63,918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萬美元					
2010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564	2,078	1,217	390	393	486
債務證券	55,834	—	1,930	11,969	15,987	25,948
股本證券	17,394	17,39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521	—	12	359	149	1
再保險應收款項	42	—	4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2	—	3,222	—	—	—
總計	81,577	19,472	6,423	12,718	16,529	26,435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及投資合約(已扣除再保險)	73,377	—	(532)	1,110	7,264	65,535
借貸	682	187	7	488 ⁽¹⁾	—	—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670	—	670	—	—	—
衍生金融工具	40	—	1	9	30	—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1,945	—	1,945	—	—	—
總計	76,714	187	2,091	1,607	7,294	65,535

附註：(1) 包括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488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546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54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542百萬美元)

38. 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			
非供款責任現值	40	64	58	67
供款責任現值	61	37	52	52
責任總現值	101	101	110	119
計劃資產公平值	(56)	(50)	(53)	(60)
淨責任現值	45	51	57	59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	10	—	9	9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給付	—	(1)	(1)	(1)
已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55	50	65	67
已確認界定福利赤字	55	53	70	73
已確認界定福利盈餘	—	(3)	(5)	(6)

貴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生活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終止後的一筆過利益。該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菲律賓及韓國。

計劃資產包括：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			
股本證券.....	3	2	1	2
債務證券.....	1	—	1	1
房地產.....	40	38	39	38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出的投資合約.....	10	9	12	12
銀行存款.....	2	1	—	7
總計	56	50	53	60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於財政期初.....	86	101	101	110
計劃支付福利.....	(3)	(6)	(6)	—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見下頁).....	15	17	19	8
精算虧損/(收益).....	(3)	2	(11)	—
計劃結算、縮減或修訂.....	—	1	(1)	1
匯兌變動.....	6	(14)	8	—
於財政期末	101	101	110	119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於財政期初.....	37	56	50	53
支付計劃供款.....	6	7	4	5
計劃支付福利.....	(3)	(6)	(7)	—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	5	5	2
精算收益/(虧損).....	7	(2)	(2)	—
匯兌變動.....	6	(10)	4	—
結算時分配的資產.....	—	—	(1)	—
於財政期末	56	50	53	60

假設醫護成本趨勢比率影響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假設醫護成本趨勢比率出現1%變動將有以下影響(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增加1%				減少1%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對總服務及利息成本的影響 ..	—	—	1	1	—	(1)	(1)	(1)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1	7	4	4	(1)	(5)	(3)	(3)

過往資料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1	101	110	119
計劃資產公平值	(56)	(50)	(53)	(60)
計劃赤字	45	51	57	59
計劃負債的經驗收益/(虧損)	(2)	(14)	(7)	(7)
計劃資產的經驗收益/(虧損)	6	(2)	(2)	(2)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預期不會有重大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實施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本期間，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16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20百萬美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27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30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15百萬美元)。

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未償還負債為1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零美元；2008年11月30日：1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1百萬美元)。

39. 股份報酬

股票報酬計劃

貴集團僱員參與AIG的七項股票報酬安排：經修訂AIG 1999年購股權計劃(「1999年計劃」)、經修訂AIG 1996年僱員購股計劃(「1996年計劃」)、經修訂2002年及2007年AIG股份獎勵計劃(統稱「AIG股份獎勵計劃」)、多項勝達國際計劃、遞延報酬溢利參與計劃(「DCPPP」)及合作夥伴計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份報酬按於授出日期計量的獲授股本工具公平值確定及計量。貴集團須按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持續確認股份報酬的相關支出。

於2009年6月30日，AIG完成一換二十的反向股份分拆。比較資料已呈列反映反向分拆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反向股份分拆並無導致股份獎勵的相關條款或價值出現任何變動。

1999年計劃

根據1999年計劃，購買若干AIG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作價不低於授出日期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大數目合共為2,250,000份，而於任何單一年度可向任何僱員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5,000股。根據該計劃，於授出後每隔四年的授出日期週年可行使25%的購股權，並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失效。就確認歸屬期間的開支而言，每批歸屬列賬為獨立授出。

	截至2007年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5月31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於財政期初尚未行使	47,622	\$1,222.63	46,769	\$1,240.01	47,539	\$1,232.40	41,519	\$1,232.47
已授出	3,800	\$1,413.45	3,750	\$1,132.66	—	—	—	—
撥入	6,795	\$1,221.91	2,325	\$1,237.60	1,264	\$1,237.04	1,304	\$1,214.86
已行使	(1,047)	\$1,126.07	—	—	—	—	—	—
撥出	(8,695)	\$1,221.67	(3,451)	\$1,235.41	(2,411)	\$1,224.94	(1,468)	\$1,230.24
收回或失效	(1,706)	\$1,238.86	(1,854)	\$1,223.14	(4,873)	\$1,139.50	(1,281)	\$1,311.35
於財政期末尚未行使	46,769	\$1,239.78	47,539	\$1,232.42	41,519	\$1,232.47	40,074	\$1,229.81
於財政期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27,459	\$1,194.24	33,678	\$1,216.39	35,742	\$1,226.56	39,736	\$1,229.67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值		\$468.93		\$415.81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各報告期期末，貴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行使價範圍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份數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尚未行使份數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2007年11月30日						
行使價範圍：						
少於或相等於1,000美元.....	5,663	5.25	940.00	5,663	5.25	940.00
1,000.01美元至1,100.00美元.....	12	4.67	1,058.00	12	4.67	1,058.00
1,100.01美元至1,200.00美元.....	7,104	7.83	1,186.98	3,589	7.83	1,186.97
1,200.01美元至1,300.00美元.....	21,301	6.19	1,268.20	15,522	5.97	1,261.51
1,300.01美元至1,400.00美元.....	8,780	8.16	1,322.67	2,164	8.08	1,319.80
高於1,400.01美元.....	3,909	8.59	1,429.55	509	5.74	1,492.73
總計	46,769	6.90	1,239.78	27,459	6.22	1,194.24
2008年11月30日						
行使價範圍：						
少於或相等於1,000美元.....	5,411	4.25	940.00	5,411	4.25	940.00
1,000.01美元至1,100.00美元.....	237	8.96	1,029.96	12	3.67	1,058.00
1,100.01美元至1,200.00美元.....	9,789	7.59	1,171.48	4,821	6.83	1,186.97
1,200.01美元至1,300.00美元.....	19,938	5.18	1,268.01	17,954	5.09	1,265.70
1,300.01美元至1,400.00美元.....	8,255	7.17	1,322.85	4,046	7.13	1,321.36
高於1,400.01美元.....	3,909	7.59	1,429.55	1,434	6.74	1,446.05
總計	47,539	6.13	1,232.42	33,678	5.52	1,216.39
2009年11月30日						
行使價範圍：						
少於或相等於1,000美元.....	4,728	3.25	940.00	4,728	3.25	940.00
1,000.01美元至1,100.00美元.....	224	8.25	1,028.39	56	8.25	1,028.39
1,100.01美元至1,200.00美元.....	8,921	6.65	1,169.69	6,628	6.15	1,179.59
1,200.01美元至1,300.00美元.....	16,838	4.17	1,267.57	16,838	4.17	1,267.57
1,300.01美元至1,400.00美元.....	6,902	6.19	1,323.43	5,111	6.15	1,322.24
高於1,400.01美元.....	3,906	6.59	1,429.49	2,381	6.28	1,435.57
總計	41,519	5.18	1,232.47	35,742	4.85	1,226.56
2010年5月31日						
行使價範圍：						
少於或相等於1,000美元.....	4,574	2.75	940.00	4,574	2.75	940.00
1,000.01美元至1,100.00美元.....	224	7.75	1,028.39	112	7.75	1,028.39
1,100.01美元至1,200.00美元.....	8,793	6.16	1,169.44	8,768	6.16	1,169.52
1,200.01美元至1,300.00美元.....	16,455	3.68	1,267.77	16,455	3.68	1,267.77
1,300.01美元至1,400.00美元.....	6,659	5.69	1,323.56	6,471	5.65	1,321.99
高於1,400.01美元.....	3,369	6.48	1,423.53	3,356	6.48	1,423.54
總計	40,074	4.71	1,229.81	39,736	4.69	1,229.67

1996年計劃

根據1996年計劃，於售股時已受僱工作一年或以上的AIG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合資格購買AIG普通股，作價為授出該購股權利當日公平市值的85%。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利按季度授出，並僅限於可按相等於基本年薪10%的金額購買的全部股數(不計年終分紅)至

12個月分期付款的最多10,000美元，且可於開始後但於最後供款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註銷，並收取直至當日的全數供款回報。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貴公司僱員共購買零股股份（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購買2,244股，價格介於1,142.80美元至1,190.60美元）。188股認購股份已於2007年註銷。於2007年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值為222.80美元。

認購於2007年10月起根據AIG普通股的市場價值註銷。

AIG股份獎勵計劃

該等計劃向AIG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提供股本或股本相關獎勵。

於2008年3月前，幾乎所有按時歸屬的受限股票單位定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歸屬。自2008年3月起，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授出之獎勵的歸屬已加速至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歸屬。

一名僱員於2010年3月獲授2009年度獎勵，其中部分於授出時全數歸屬，其餘部分則於授出日期滿九個月時歸屬，可自授出一週年起按三年等額分期轉讓。

勝達國際計劃

勝達國際有限公司（「勝達國際」）向若干貴集團僱員提供報酬參與計劃（「勝達國際計劃」）。勝達國際計劃於1975年成立，而勝達國際（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AIG普通股）的擁有投票權股東及董事會決定將勝達國際部分資本值用於向所有AIG集團旗下公司的當時及繼任管理層提供獎勵計劃。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參與勝達國際計劃。過往，勝達國際的董事會可選擇向參與者支付現金替代AIG普通股。於2005年12月9日，勝達國際通知參與者，表示絕大部分後續分派均以股份而非現金支付。

DCPPP

AIG自2005年9月21日起採納DCPPP，向集團旗下公司的主要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股本報酬。DCPPP是由勝達國際計劃發展而來的計劃。

DCPPP僅於2005年及2006年AIG累計經調整每股盈利超過2003年及2004年的金額時，向各參與者分派固定數目的股份。該目標已達成。於業績期末時，普通股僅為偶然分派。服務期間及相關歸屬包括退休前三期及65歲最終退休時最後一期。由於2008年3月的修訂，歸屬期已縮短至三個分期，最後歸屬期為2012年1月。

合作夥伴計劃

於2006年6月26日，AIG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合作夥伴計劃批准兩項授出。首次授出的表現期為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第二次授出的表現期為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一項授出，表現期為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首季批准該授出的表現指標。首次及第二次授出於相關表現期首天的第四及第六週年歸屬50%。第三次授出於表現期首天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50%。

就確認歸屬期開支而言，每批歸屬列賬為獨立授出，與購股權計劃類似。

所有授出已於2008年3月修訂。於2007年及2008年，由於並未達成該等獎勵的表現指標，故並無確認報酬成本，結果於2006年確認的報酬成本被撥回。

估值法

貴公司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算AIG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下為估值法的詳情。

下列加權平均假設乃用於下列期間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	1.39%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	32.82%	53.2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4.08%	4.43%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年期.....	7年	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收益於授出日期釐定。預期波幅為過往波幅平均數(按七年間每日股價變動計算)及AIG股份的活躍交易購股權的隱含波幅，而用於估值模型的利率曲線為美國國庫券 STRIP 利率，年期為三個月至十年。於2008年，預計年期為四年，基於估值模型所得的平均行使時間得出。於2007年及2006年，購股權的約定期限通常為十年，預計年期為七年，基於分析過往僱員行使狀況及僱員流動率(於歸屬終止後)計算得出。提前行使利率為自授出後逾時失效的函數。過往15年的數據乃用於估計提前行使利率。

根據1996年、1999年及AIG股份獎勵計劃、DCPPP、合作夥伴計劃及勝達國際計劃授出的各類獎勵公平值，已按要求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授出日期前最終母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根據AIG股份獎勵計劃、勝達國際計劃、DCPPP及合作夥伴計劃授予貴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未歸屬且尚未行使獎勵相關的股份概要呈列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美元)			
	AIG股份 獎勵計劃	勝達 國際計劃	DCPPP	合作 夥伴計劃	AIG股份 獎勵計劃	勝達 國際計劃	DCPPP	合作 夥伴計劃
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								
於12月1日.....	5,614	10,388	13,100	13,409	1,256.03	1,241.63	1,103.68	1,138.25
已授出.....	7,779	—	1,288	838	1,387.28	—	1,122.44	1,295.85
撥入.....	1,741	—	—	2,210	1,280.74	—	—	1,127.80
已發行/已行使.....	(282)	(1,775)	—	—	1,233.02	1,291.07	—	—
撥出.....	(645)	(2,361)	(1,901)	(2,865)	1,324.91	1,230.00	1,089.60	1,128.41
收回.....	(1,272)	(150)	(180)	(428)	1,315.55	1,209.00	1,093.80	1,126.12
於11月30日.....	12,935	6,102	12,307	13,164	1,329.51	1,259.98	1,148.09	1,149.65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								
於12月1日.....	12,935	6,102	12,307	13,164	1,329.51	1,259.98	1,148.09	1,149.65
已授出.....	13,654	—	—	10,532	1,082.54	—	—	1,085.36
撥入.....	1,039	1,648	1,030	1,054	1,315.40	1,217.33	1,154.07	1,138.48
已發行/已行使.....	(390)	(1,325)	—	—	1,286.67	1,294.40	—	—
撥出.....	(1,084)	(345)	(360)	(878)	1,321.62	1,198.53	1,152.27	1,108.50
收回.....	(3,378)	(520)	(760)	(2,624)	1,215.81	1,193.07	1,151.25	1,113.34
於11月30日.....	22,776	5,560	12,217	21,248	1,198.77	1,248.82	1,173.52	1,125.62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								
於12月1日.....	22,776	5,560	12,217	21,248	1,198.77	1,248.82	1,173.52	1,125.62
已授出.....	—	—	2,851	—	—	—	1,131.95	—
撥入.....	1,705	220	448	1,010	1,193.62	1,175.27	1,147.78	1,097.40
已發行/已行使.....	(4,054)	(750)	(8,310)	(395)	1,252.97	1,277.28	1,157.70	1,132.78
撥出.....	(1,948)	(400)	(647)	(1,645)	1,206.05	1,235.13	1,159.08	1,101.89
收回.....	(3,520)	(1,240)	(1,779)	(9,134)	1,243.14	1,189.50	1,146.87	1,129.60
於11月30日.....	14,959	3,390	4,780	11,084	1,182.33	1,208.53	1,142.31	1,107.19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於12月1日.....	14,959	3,390	4,780	11,084	1,182.33	1,208.53	1,142.31	1,107.19
已授出.....	118,605	—	—	—	34.45	—	—	—
撥入.....	343	80	200	225	1,126.78	1,192.02	1,142.32	1,083.85
已發行/已行使.....	(55,683)	—	(2,515)	(2,519)	156.80	—	1,147.60	1,131.60
撥出.....	(500)	(180)	(260)	(455)	1,143.05	1,228.65	1,137.53	1,087.15
收回.....	(882)	—	—	(7,178)	1,117.68	—	—	1,069.51
於5月31日.....	76,842	3,290	2,205	1,157	154.19	1,207.03	1,136.84	1,131.60

已確認報酬成本

與根據1999年計劃、AIG股份獎勵計劃、DCPPP、合作夥伴計劃及勝達國際計劃授出的股票報酬獎勵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計(扣除預計收回)如下：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1999年計劃	3	2	1	—	—
AIG股份獎勵計劃	4	10	7	4	5
DCPPP	3	3	—	—	—
合作夥伴計劃	—	4	—	—	—
勝達國際計劃	1	—	—	—	—
總計	11	19	8	4	5

未確認報酬成本

與根據1999年計劃及AIG股份獎勵計劃、DCPPP、合作夥伴計劃及勝達國際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票報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報酬成本總計(扣除預計收回)如下：

	於2010年 5月31日的餘下 加權平均歸屬期	於2010年 5月31日的 未確認報酬成本 百萬美元
1999年計劃	一年內	—
AIG股份獎勵計劃	一年內	5
DCPPP	一年內	1
合作夥伴計劃	一年內	—
AIG計劃總計		6
勝達國際計劃	5年	2
總計		8

負債獎勵

AIG事件後，Office of Special Master for TARP Executive Compensation(「Special Master」)須審批AIG總裁、財務總監、三大最高薪行政人員及AIG集團(包括AIA Group)20名次高薪僱員(「前25名最高薪人士」)的AIG薪酬。此外，Special Master亦須審批AIG集團(包括AIA Group)接下來75名最高薪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結構(加上前25名最高薪人士統稱「前100名最高薪人士」)。

AIG已向薪酬最高的前100名僱員及主要行政人員發出多種以股份為基礎並以現金結算的報酬(包括受限制單位)。以現金結算的獎勵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悉數支付或該獎勵被以股份結算的獎勵替代。於各報告期末，任何未結算的獎勵或未歸屬的受限制單位會基於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負債及開支予以相應調整。

美國國際集團長期表現單位計劃

長期表現單位年薪

根據AIG長期表現單位計劃，AIG每年按特定年度金額比率給予經挑選的僱員長期表現單位定期補助(長期表現單位年薪)。所授有關長期表現單位年薪的長期表現單位立即歸屬，惟直至僱員獎勵的指定日期(一般自授出起一至三年)方結算。於2010年5月發出的長期表現單位年薪獎勵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就自2010年1月1日起產生的長期表現單位年薪首次授出長期表現單位。隨後每半個月授出一次。

長期表現單位為基於一籃子AIG普通股及債務證券且指定作為AIG長期價值代表的單位。授出時，各長期表現單位指AIG 8.175%的A-6系列次級後償債券與AIG普通股按80/20的比例構成的組合。長期表現單位將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相關證券的適當價值以現金結算。債務證券按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的 Trade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系統所呈報的後續十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估值，普通股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估值。

長期表現單位獎勵

根據AIG的2010年獎勵報酬，經挑選的僱員有資格基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表現期間的客觀表現指標達成情況獲得AIG長期表現單位計劃的長期表現單位獎勵。AIG預期於2011年第一季度對大多數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補助將即時歸屬並將於授出日期起滿三年時以現金結算。

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指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 AIA Group 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鈎。所呈列與AIG計劃相關的股份及購股權獎勵，已於附註39說明。

下表載列於2009年11月30日的貴集團個別人士(貴公司董事)於2007年至2009年的年度酬金。於2009年8月24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11月30日期間,並無其他貴公司董事。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2007年11月30日									
<i>執行董事</i>									
Mark Wilson.....	—	1,009,373	300,000	27,480	5,412	126,035	—	—	1,468,300
Steve Roder ⁽¹⁾	—	417,335	840,000	18,381	4,274	—	—	—	1,279,990
總計.....	—	1,426,708	1,140,000	45,861	9,686	126,035	—	—	2,748,290

附註：(1) Roder 先生於2007年5月1日加入貴集團，所呈列的款項與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間有關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2008年11月30日									
<i>執行董事</i>									
Mark Wilson.....	—	867,792	275,000	28,580	5,526	510,932	—	—	1,687,830
Steve Roder.....	—	548,115	200,000	31,500	7,481	181,242	—	—	968,338
總計.....	—	1,415,907	475,000	60,080	13,007	692,174	—	—	2,656,168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2009年11月30日									
<i>執行董事</i>									
Mark Wilson.....	—	1,647,180	1,594,000	28,680	5,665	489,569	—	—	3,765,094
Steve Roder.....	—	998,949	800,779	31,500	7,669	197,645	—	—	2,036,542
總計.....	—	2,646,129	2,394,779	60,180	13,334	687,214	—	—	5,801,636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2009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Mark Wilson.....	—	1,255,600	—	14,340	2,832	252,424	—	—	1,525,196
Steve Roder.....	—	712,582	—	15,750	3,834	98,859	—	—	831,025
總計.....	—	1,968,182	—	30,090	6,666	351,283	—	—	2,356,221

附註：(1) 上文並無呈列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應計花紅。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³⁾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美元				
2010年5月31日									
執行董事									
Mark Wilson.....	—	1,752,226	2,916,517	14,340	2,876	230,603	—	—	4,916,562
Steve Roder ⁽¹⁾	—	907,546	—	15,524	—	(378,820)	—	1,313,333	1,857,583
David Herzog ⁽²⁾	—	—	—	—	—	—	—	—	—
總計	—	2,659,772	2,916,517	29,864	2,876	(148,217)	—	1,313,333	6,774,145

附註：(1) Steve Roder 先生於2010年4月22日辭任。

(2) AIG的僱員 David Herzog 先生於2010年4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彼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視為佔用其少量時間，故彼並無就有關服務另行獲得酬金。故此，並無呈列酬金。

(3) 上文並無呈列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應計花紅。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僱傭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美元			
2010年5月31日.....	5,091,451	3,913,267	111,686	3,514	(82,068)	—	2,280,000	11,317,850
2009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4,566,187	—	101,756	9,805	706,324	—	—	5,384,072
2009年11月30日.....	6,321,054	3,982,357	181,385	19,609	1,323,818	—	—	11,828,223
2008年11月30日.....	5,429,952	1,047,409	283,843	5,835	5,653,093	—	—	12,420,132
2007年11月30日.....	5,230,631	6,820,925	209,162	10,172	2,088,216	—	—	14,359,106

附註：(1) 上文並無呈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應計花紅。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6,000,001至6,500,000	—	—	—	1	—
6,500,001至7,000,000	—	—	—	1	—
7,000,001至7,500,000	—	—	—	1	—
8,000,001至8,500,000	1	—	—	—	—
9,000,001至9,500,000	1	—	—	1	—
9,500,001至10,000,000	1	—	—	—	1
11,000,001至11,500,000	1	1	—	—	—
11,500,001至12,000,000	—	1	—	1	—
12,000,001至12,500,000	—	1	—	—	1
12,500,001至13,000,000	—	—	1	—	—
13,000,001至13,500,000	—	1	—	—	—
13,500,001至14,000,000	—	—	—	—	1
14,000,001至14,500,000	—	—	—	—	1
14,500,001至15,000,000	—	—	1	—	—
15,500,001至16,000,000	—	—	1	—	—
19,000,001至19,500,000	—	—	1	—	—
29,000,001至29,500,000	—	—	1	—	—
35,000,001至40,000,000	—	—	—	—	1
48,000,001至48,500,000	—	1	—	—	—
72,500,001至73,000,000	1	—	—	—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確定為AIA Group的行政人員及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於貴集團於2009年11月30日成立(見附註II.1)，故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披露已反映該等人士為AIA Group行政人員及貴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11月30日，該等人士於各呈列期間的酬金已予載列。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美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¹⁾	7,108,733	7,793,734	14,900,774	7,146,777	7,856,498
終止僱傭福利	—	—	—	—	2,280,000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	277,866	372,026	315,858	146,676	279,234
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	10,676	12,511	29,517	12,467	17,051
離職後福利 — 醫療及生活津貼	30,100	38,981	40,159	20,079	14,405
其他長期利益	—	—	2,586,969	—	6,082,14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	626,551	1,993,218	1,418,414	728,637	(8,885)
總計	8,053,926	10,210,470	19,291,691	8,054,636	16,520,444

附註：(1) 上文並無計入截至2010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應計花紅。

(2) AIG的僱員 David Herzog 先生於2010年4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彼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視為佔用其少量時間，故彼並無就有關服務另行獲得酬金。故此，並無呈列酬金。

41.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再保險關連方(收入)/費用					
分入保費.....	(9)	(64)	(63)	(47)	(3)
分出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607	171	21	9	19
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賠款.....	(324)	(75)	(5)	(2)	(3)
於自行承保再保險支付的					
賠款.....	—	35	48	35	—
回撥費用(見附註5).....	—	190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1)	(13)	—	—	(2)
	233	244	1	(5)	11
非保險關連方收入					
利息收入.....	(36)	(30)	(3)	(2)	—
提供服務的收入.....	(45)	(46)	(39)	(16)	(19)
	(81)	(76)	(42)	(18)	(19)
非保險關連方費用					
利息開支.....	9	7	1	1	—
購買服務.....	57	68	34	23	15
企業服務費用.....	29	33	23	13	8
	95	108	58	37	23
總計	247	276	17	14	15
存放於關連方的定期存款.....	47	78	—	—	—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期間
應收關連方金額					
應收保險關連金額.....		83	9	1	1
應收貸款.....		1,589	29	87	—
其他應收金額.....		95	33	1	2
總計		1,767	71	89	3
應付關連方金額					
應付保險關連金額.....		76	7	3	10
應付貸款.....		812	20	50	50
其他應付金額.....		12	29	51	16
總計		900	56	104	76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與AIG的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惟不包括從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入的保費零美元(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度：1百萬美元；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年度：1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零美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零美元)。若干集團公司代表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款項及代表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計入其他應收／應付金額。有關貴集團重組的交易，請參閱附註1。

於2008年的回撥費用190百萬美元指貴集團支付予其當時直屬母公司 AIRCO 的款項，用作全數及最終支付再保險公司分佔所分出的若干風險的回撥。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5。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的上述款項均為與AIG的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應收／付關連方的保險相關及其他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結餘，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貴集團已與多名關連方訂立證券借出協議。於2009年，貴集團出售若干債務證券予多名關連方，所得款項864百萬美元，結果確認已變現虧損91百萬美元。該等債務證券乃以證券借出計劃所收取的抵押品購買。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3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40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於附註22披露。

2010年10月8日，貴集團償還應付AIG貸款50百萬美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營運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於以下年期屆滿的物業及其他項目				
不超過一年.....	64	69	76	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	136	102	138
超過五年.....	117	101	94	102
總計	302	306	272	329

貴集團乃以營運租約持有的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始期間為一至七年，並可選擇於再磋商所有條款後續訂租約。租金通常於租期結束時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並無租約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承擔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不超過一年.....	—	107	90	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	51	36	12
超過五年.....	—	131	138	104
總計	143	289	264	250

投資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的承擔。

或有事項

貴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各地區市場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對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之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貴集團認為該等事項已於財務資料充分載列。

貴集團面對因其活動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而產生者)。貴集團認為該等事項已於財務資料充分載列。

貴集團乃一項為澳洲住宅按揭提供保障的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的再保險公司。由於法律改變，根據此項合約的進一步分保於2008年7月終止。此項再保險全數退回由AIG的一家附屬公司分保。倘轉分保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貴集團面對損失風險。於2010年5月31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2,977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4,507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3,147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3,588百萬美元)。自該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15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31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3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24百萬美元)，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以總額反映及呈列。貴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結算日未償還的金額。倘任何一方出現控制權變動，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轉分保保障，而貴集團可選擇按逐步或一次過終止。

貴集團為主要於1970年代及1980年代核保的一般保險業務提供再保險及轉分保。鑑於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並無任何已申報的重大賠款，貴集團預期不會產生其他重大負債。於AIA-B根據重組轉讓予AIA Group時，AIA-B的前擁有人AIRCO就2009年2月28日前AIA-B百慕達辦事處的核保業務所導致2010年11月1日前提出索賠而引致的損失向AIA提供無上限彌償保證。

2010年5月31日，貴集團已向擁有累計價值約1,282百萬美元(2007年11月30日：1,272百萬美元；2008年11月30日：1,232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1,260百萬美元)的退休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約1.8百萬美元的資本保證及債務保證以及介乎0%至5%的最低保證回報率。貴集團可於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批准後降低保證回報率。

AIA Group 的執照狀況由貴集團的監管機構按多項因素(包括貴集團法律架構)不時檢討。

43. 附屬公司

對貴集團淨收入有重要貢獻或持有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的權益%				核數師	核數年度
				截至2007年 11月30日	截至2008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截至2010年 5月31日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¹⁾ (「AIA」)	香港	保險	805,902,610股， 每股面值5美元	100%	100%	100%	100%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至2010年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 有限公司 (「AIA-B」)	百慕達	保險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2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至2010年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保險	1,972,800股， 每股面值1澳元及 95,500股可贖回 優先股	100%	100%	100%	100%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至2010年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受託人業務	1,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至2010年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erhad	馬來西亞	保險	241,706,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1馬元	—	100%	100%	100%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8年至2010年
PT. AIA Financial (前稱PT AIG Life)	印尼	保險	477,711,032股， 每股面值1,000盧比	100%	100%	100%	100%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 2008年至2010年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²⁾	印尼	保險	450股，每股面值 10百萬盧比	60%	60%	—	—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 2008年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菲律賓	保險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披索	99.78%	99.78%	99.78%	99.78%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2008年 2009年、2010年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前稱AIG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保險	實繳資本 1,028,210,591,693 越南盾	100%	100%	100%	100%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至2010年
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 2008年至2010年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	90%	90%	90%	90%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7年 2008年至2010年
BPI – 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前稱Ayala Life Assurance Inc.)	菲律賓	保險	749,993,979股， 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	—	—	51%	51%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2009年至2010年

附註：(1)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2) 於2009年內出售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4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09年11月30日前，AIA的直接控股方為百慕達公司 AIRCO，AIRCO 的最終母公司為AIG，而AIG是美國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

於2008年9月，AIG與FRBNY訂立一項850億美元的循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以及一項保證及質押協議。連同信貸協議，AIG同意發行一系列可換股分紅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予一個就全權代表美國財政部利益而成立的信託（「AIG信貸額度信託」）。C系列優先股於2009年3月4日發行予AIG信貸額度信託。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就所有事項以AIG普通股參與投票，如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所持投票權佔有權投票的AIG股東的總投票權約79.8%。AIG信貸額度信託有三名獨立受託人。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受託人對優先股擁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控制權（惟受信託協議的條款所限），並可行使AIG股東的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

AIA的直接股東並無因上述行動而改變。然而，在AIA的最終母公司AIG的層面上出現控制權變動。透過其擁有的C系列優先股，信託擁有AIG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所有本土及國際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因而成為AIG的最終控股方。

於2009年3月2日，AIG及FRBNY宣佈彼等有意訂立若干交易，其中包括將減少AIG於上述信貸協議的債項。因此，FRBNY協議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根據FRBNY協議，以下交易生效：

- 於2009年8月11日，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AIG Life」）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AIA Aurora LLC；
- 於2009年8月24日，AIA Aurora LLC成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09年10月8日，AIG Life向AIRCO轉讓AIA Aurora LLC；
- 於2009年11月30日，AIRCO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轉讓AIA；
- 於2009年12月1日，AIRCO向FRBNY轉讓AIA Aurora LLC的一項擁有160億美元優先清算的優先股權益；
- 截至2009年12月1日，AIG保留AIA Aurora LLC的100%普通股權益（1%直接權益及99%間接權益透過AIRCO持有）；及
- 作為FRBNY收取AIA Aurora LLC的優先股權益的代價，AIG根據信貸協議結欠的尚未償還結餘減少160億美元。

因此，於AIA的前直屬母公司AIRCO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轉讓AIA後，自2009年11月30日起，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成為AIA的直接控股方。

2010年6月18日，AIRCO通過實物股息的方式向其直接股東AIG Life分派AIA Aurora LLC 99%的普通股權益。同日，AIG Life將該等權益分派予AIG。分派後，AIRCO不再持有AIA

Aurora LLC的任何普通股權益。該等分派導致AIG直接持有AIA Aurora LLC的全部普通股權益，而不再是持有1%直接權益及透過 AIRCO 持有99%間接權益。FRBNY保留AIA Aurora LLC的優先股權益。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0年8月20日，貴集團以約81百萬美元向AIG出售所持AIG股份，導致已變現收益約73百萬美元。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31日
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	13,994	13,9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44	14
總資產		14,038	14,009
負債			
借貸.....	4	50	50
撥備.....	5	30	1
總負債		80	51
權益			
已發行股本及尚未發行股份.....	6	12,044	12,044
股份溢價.....	6	1,914	1,914
保留盈利.....		—	—
總權益		13,958	13,958
總負債及權益		14,038	14,009

附註：(1) 貴公司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就初始成立日2009年8月24日至2009年11月30日止期間呈列。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貴公司於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的純利為零美元。

貴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會計政策

於適用情況下，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載於第9至38頁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2.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於成立時.....	—
於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期間收購.....	13,994
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	<u>13,994</u>

有關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3。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現金14百萬美元(2009年11月30日：44百萬美元)及現金等值項目零美元(2009年11月30日：零美元)。

4. 借貸

借貸指自AIG取得的貸款。有關結餘不計息且無固定到期日。

5. 撥備

對於貴公司收購AIA，已確認預期轉讓成本撥備。

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情呈列於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4。

7. 風險管理

有關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討論載於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7。

貴公司的業務乃管理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的投資。其風險視為與合併集團所述的風險相同。根據會計政策2.4，該等投資由貴公司按成本持有。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貴公司結欠的金融負債包括自AIG取得的借貸。

8.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利息收入，並向該等附屬公司支付利息及費用。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0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0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0月18日

1. 概覽

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i)合併營運溢利，(ii)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營運溢利及(iii)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以下詞語在本附錄二中有以下含義：

「投資經驗」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入賬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盈虧

「非營運投資回報」包括：

- (i) 投資經驗；
- (ii)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 (iii)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
- (iv) 投資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
- (v) 分紅基金的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及
- (vi) 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的相應變動

「合併營運溢利」指稅前溢利，不包括以下非營運項目：

- (i) 投資經驗；
- (ii)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 (iii)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
- (iv) 投資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
- (v) 分紅基金的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
- (vi) 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的相應變動；
- (vii) 投保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稅項；及
- (viii) 本集團認為屬非營運收入及開支下的項目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營運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所佔數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所佔數額。

「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他投保人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及本集團應佔分紅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

「資本增值率」指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市場中(i)本集團於2010年5月31日股本證券投資及(ii)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預期股本證券投資兩者平均的公平值預期平均增減的百分率。

2.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i)合併營運溢利；(ii)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營運溢利及(iii)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剩下六個月本集團業績預測編製。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亦基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估計資本增值率編製。

雖然並不包括的非營運項目為本集團合併純利重要成分，但本集團認為列出合併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前合併營運溢利可有助了解及比較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本集團認為扣除非營運項目(大多取決於市場因素)波動的影響，可更清楚分辨變化趨勢。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預測乃根據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按以下假設編製：

- (i)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營商環境及人口情況自2010年6月1日起六個月內並無不利轉變；
- (ii) 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當地貨幣兌美元的匯率與2010年7月31日的匯率比較並無重大波動，且港元自2010年6月1日起六個月內仍與美元掛鈎；及
- (iii)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保持穩定，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更。尤其是，本公司假設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於整個預測期保持不變。

3. 敏感度分析

溢利預測是前瞻性，因此會視乎市場狀況而改變。以下分析顯示上述假設如何影響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營運溢利、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前合併營運溢利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

外匯變動

下表列出外匯變動的分析，尤其是美元兌本集團經營所在地貨幣的匯率。編製溢利預測時，本集團衡量美元兌各地貨幣變動(相對於2010年7月31日的匯率)對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預測業績的影響。

<u>百萬美元</u>	<u>對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年度 合併營運溢利 (預測)的影響</u>
美元兌各地貨幣貶值5%	38
美元兌各地貨幣升值5%	(38)
美元兌各地貨幣貶值10%	75
美元兌各地貨幣升值10%	(75)

預測新投入債券資金利息收益率變動

債券是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投資。下表列出2010年6月1日起六個月預測期間預測新投入債券資金(假設佔90%)的利息收益率變動將會對本集團合併營運溢利的影響。

<u>百萬美元</u>	<u>對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年度 合併營運溢利 (預測)的影響</u>
利率上升0.5%	8
利率下降0.5%	(8)

本集團營運溢利實際稅率變動

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合併營運溢利的實際稅率預期介乎16%至24%。本集團2009年合併營運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9%。對於溢利預測，本集團假設2010年的合併營運溢利實際稅率約為20%。下表列出本集團實際稅率變動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營運溢利的影響。

<u>百萬美元</u>	<u>對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 營運溢利 (預測)的影響</u>
本集團實際稅率減至16%	31
本集團實際稅率增至24%	(38)

以下特定項目或會影響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預測稅務開支：

- 中國的法定準備金改變，可能影響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及
- 營運溢利及非營運投資回報有關來源的預測變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非營運投資回報

非營運投資回報預測反映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市場中(i)本集團於2010年5月31日股本證券投資及(ii)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預期股本證券投資資本增值率的假設增減。

2009財政年度，非營運投資回報的增減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化的結果。本集團認為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波動仍會是非營運投資回報的主要貢獻來源，因此僅估計股本證券投資的資本增值率的增減。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非營運投資回報為265百萬美元。下表列出預測非營運投資回報對預期2010年資本增值率變化的敏感度及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的相應影響：

<u>資本增值率(%)</u>	<u>(10%)</u>	<u>(5%)</u>	<u>5%</u>	<u>10%</u>	<u>15%</u>
非營運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172)	46	484	702	921
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合併純利的影響 (百萬美元)	(168)	(3)	349	521	693

以上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目的在於顯示本集團自2010年6月1日起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股本市場投資在不同市況的可能結果。實際的變化可能超逾以上所列資本增值率的範圍。以上敏感度分析，(i)並非全面，且(ii)並非最佳及最差的情況。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有關時段的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可能大幅超逾上述假設的範圍，且取決於市況及其他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因素。

4.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預測合併營運溢利

— 預期不少於 2,000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預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營運溢利

— 預期不少於 1,600百萬美元

加：

資本增值率(%)	<u>(10%)</u>	<u>(5%)</u>	<u>5%</u>	<u>10%</u>	<u>15%</u>
非營運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172)	46	484	702	921
其他非營運項目 (百萬美元)	(27)	(27)	(27)	(27)	(27)
非營運項目稅項(開支)／ 進賬(百萬美元)	4	(43)	(135)	(181)	(228)
全年合併純利(百萬美元)	1,405	1,576	1,922	2,094	2,266

全年合併純利屬於：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百萬美元)	1,405	1,576	1,922	2,094	2,266
—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	—	—	—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基於以上準則及假設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

- 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併營運溢利預期不少於2,000百萬美元；
- 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營運溢利預期不少於1,600百萬美元；及
- 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期介乎1,400百萬美元與2,300百萬美元之間。

5.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貴公司(i)合併營運溢利；(ii)貴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營運溢利及(iii)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範圍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貴公司董事對預測負全責。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書第II-1至II-4頁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第II節附註2所載貴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0月18日

6.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溢利預測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花旗環球金融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謹請參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 —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i)合併營運溢利；(ii)貴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營運溢利及(iii)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範圍預測(「預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二第2段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出而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信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0月18日向閣下及吾等所發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預測所載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
亞洲有限公司

Edward Lam
董事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William Nichol
董事總經理

楊凱蒂
董事總經理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Alex Schrantz
董事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Terence Keyes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0年10月18日



中國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106-8室
電話 +852 2593 4588
towerswatson.com

機密文件

敬啟者：

精算顧問報告

1. 緒言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AIA Group」、「閣下」或「貴公司」)已編製 AIA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內涵價值」)、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六個月期間、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12個月期間及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三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連同若干敏感度測試。貴公司亦編製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 (以 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或「我們」)名義經營)獲 AIA Group 及美國國際集團共同委聘，就 AIA Group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而對結果進行若干審閱工作及就若干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報告為載入本文件(「招股書」)而編製，載列我們獲委託執行的工作範圍及審閱結果概要。本報告亦概述 AIA Group 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假設及貴公司計算的結果。

本報告須與招股書一併參閱，招股書提供更多有關貴公司各項業務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說明。請讀者參閱本報告第9節有關使用本報告的若干依賴及限制。

韜睿惠悅僅為 AIA Group、美國國際集團而並非為參與貴公司股份上市的其他人士行事。本報告並非為任何第三方編製，任何第三方亦不應依賴本報告作任何用途。

2. 工作範圍

2.1 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如下：

- 審閱貴公司計算於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於2010年5月31日前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並就此作出報告；

- 審閱貴公司編製的下列結果(合稱「內涵價值結果」)及就此作出報告：
 - AIA Group 於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
 - 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12個月期間與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6個月期間以及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三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
 - AIA Group 自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 於2010年5月31日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改變的敏感度測試。

我們對結果的審閱旨在確認內涵價值結果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報告所載方法及假設編製。

2.2 我們審閱中包括的實體

AIA Group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B」，AIA的附屬公司)。此外，AIA在汶萊、中國、新加坡及泰國設有分公司，而 AIA-B 在香港、韓國、澳門、新西蘭及台灣設有分公司。

我們審閱的範圍包括AIA、AIA與 AIA-B 的分公司以及彼等在澳洲、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的保險附屬公司所承保的業務。

以下是我們審閱中包括的實體的完整名單，顯示本報告中「業務單位」所對應的實體。

- AIA澳洲指AIA的附屬公司 AIA Australia Limited；
- AIA中國指AIA的中國分公司；
- AIA香港指以下三間實體的合稱：
 - AIA-B 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承保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及
 - AIA的附屬公司 AIA Pension &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AIA印尼指 AIA-B 的附屬公司 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 AIA-B 的韓國分公司；
- AIA馬來西亞指AIA的附屬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 AIA新西蘭指 AIA-B 的新西蘭分公司；

- Philamlife 指AIA的附屬公司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 AIA新加坡指AIA的新加坡及汶萊分公司；
- AIA台灣指AIA-B的台灣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的泰國分公司；及
- AIA越南指 AIA-B的附屬公司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此外，我們注意到，在本報告中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法會計基準呈列的貴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中，包括 AIA-B 擁有26%權益的實體 Tata AI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本報告附錄A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 AIA Group 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業績。該分部業績包括 AIA Group 企業功能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的現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由貴公司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除外的無形資產價值計算。

3. 內涵價值方法

3.1 緒言

內涵價值為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

AIA Group 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

3.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傳統的精算價值評估從以下元素計算出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

- 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
- 新業務價值。

首兩個元素的總和在本報告中稱為集團內涵價值（「集團內涵價值」）。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貴集團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測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支持 AIA Group 的保單準備金及壽險(及類似)業務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活動(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並非 AIA Group 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 AIA Group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估值日的公平值。AIA Group 根據政策每年聘請外界人士對物業估值，惟倘中期發生嚴重影響物業公平值的個別事件則除外。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按根據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測的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減支持有效保單業務而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所需資本成本」)計算。所需資本成本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當所需資本可由保單持有人資產(例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彌補時，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將不包括任何資本相關成本。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AIA Group 按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為1百萬美元。

已從集團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已扣除未來除稅後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現值，未來除稅後集團開支指集團員工部門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集團辦事處開支已分配至保單獲得及維護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我們注意到，就處於發展階段的業務單位而言，或在期內新業務額低於以往年度的情況下，新業務價值乃使用預期未來保單獲得開支假設而非估值期間內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而釐定。期內實際保單獲得開支(包括佣金)較期內保單獲得開支撥備多出的金額，並無從本報告呈列的新業務價值中扣除。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保單獲得開支較新業務價值所包括就 AIA Group 所作撥備多出的金額，在本報告第5.5節列示。

AIA Group 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用方法的若干元素概述於報告本節其餘部分。貴公司計算預測未來現金流所使用的假設在本報告第5節中說明。

3.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現有合約增加而有關變動不可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每年續保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現有計劃所支付較上年度保費高出125%的保費。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企業退休金業務而言，僅有期內設立的新計劃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相當於新發出經常性保費合約的年化期繳保費的100%，加上所收取整付保費的10%。新業務銷售額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銷售。

3.4 香港分公司的綜合計算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AIA及 AIA-B 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按上文所述，AIA Group 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因此，該等分公司承保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AIA及 AIA-B 的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就該等分公司而言，第4節及附錄A所示的合併 AIA Group 內涵價值結果反映香港及分公司層面更為嚴謹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最終從AIA及 AIA-B 分派溢利予 AIA Group 股東將視乎香港及當地兩者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定。於2010年5月底，AIA及 AIA-B 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有關影響乃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作出集團層面的調整。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反映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第3.6節論述。

3.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的價值，故預測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在傳統內涵價值架構內，有多個可接受的方式可就不同業務類別釐定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價值。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測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已考慮到存在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種類，而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再者，現時對於AIA及 AIA-B 的分公司而言更為嚴謹的香港監管準備金要求，已降低該等業務單位的任何未來預測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第5節所述的中間假設及考慮到AIA及 AIA-B 分公司的香港法定準備金及資本需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支持 AIA Group 所需資本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

3.6 所需資本

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此乃基於包括符合監管資本要求在內的多個理由。

AIA Group 各業務單位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載於下表。此外，已計算 AIA Group 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有關結果反映了AIA及 AIA-B 在香港及分公司當地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日漸嚴格。

表3.1

業務單位所需資本

業務單位	所需資本
AIA澳洲.....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AIA中國.....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AIA香港.....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¹⁾
AIA印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標準基準)
AIA韓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AIA馬來西亞.....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AIA新西蘭.....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²⁾
Philamlife.....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 汶萊業務.....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00%
AIA台灣.....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00%
AIA泰國.....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AIA越南.....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1) 計算 AIA Group 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時，AIA香港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亦用於 AIA 及 AIA-B 的分公司

(2) 當地監管標準視為由新西蘭精算學會的專業標準所界定

4. 結果

4.1 內涵價值

報告本節概述由貴公司計算的內涵價值。

於2010年5月31日的集團內涵價值詳列於下表。內涵價值乃根據三種不同風險貼現率情況(列為「低」、「中」及「高」)而呈列。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列於本報告表5.3。

表4.1

AIA Group 於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
(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的組成部分	風險貼現率		
	低	中	高
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地方法定基準).....	13,598	13,598	13,598
調整經調整資產淨值以符合 香港準備金要求 ⁽¹⁾	(5,542)	(5,542)	(5,542)
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要求).....	8,056	8,056	8,056
除稅後及計算所需資本成本前的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地方法定基準).....	14,578	12,124	10,402
減：所需資本成本(地方法定基準)...	(861)	(1,289)	(1,579)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有效保單業務 價值(地方法定基準).....	13,716	10,835	8,823
調整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以符合 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¹⁾	4,162	3,631	3,207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631)	(544)	(479)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已扣除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以及集團辦事處開支)....	17,247	13,922	11,551
集團內涵價值.....	25,303	21,978	19,606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1) 就AIA及AIA-B的分公司對集團內涵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3.4節說明

本報告附錄A內表A.1、A.2及A.3提供根據三種風險貼現率情況所計算的AIA Group內涵價值結果的詳細資料。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在我們審閱範圍內的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

下表載列於2010年5月31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的概況。

表4.2

AIA Group 於2010年5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AIA Group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16,547
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資產	(11,22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括的實體而言)	6,889	(4,338)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 經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1,162
撤銷無形資產		(243)
確認上述變動的遞延稅項影響		529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61)
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地方法定基準)		13,598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經扣除稅項		(5,542)
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已計及香港準備金要求)		8,056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下表顯示 AIA Group 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所需資本(本報告第3.6節所定義者)與自由盈餘(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的分析。

表4.3

AIA Group 於2010年5月31日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百萬美元)

	地方法定基準	AIA及 AIA-B 的分公司 的香港基準
自由盈餘	10,653	4,070
所需資本	2,944	3,986
經調整資產淨值	13,598	8,056

表4.4顯示預測未來年度支持 AIA Group 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除稅後可分派盈利的方式。預計價值基於本報告第5節所述的中間假設，並符合AIA及 AIA-B 的分公司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而貼現價值按各業務單位的中間風險貼現率計算。除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17,909百萬美元等於表4.1所示按中間風險貼現率計算的貴集團內涵價值21,978百萬美元減去表4.3所示自由盈餘4,070百萬美元。

表4.4

AIA Group 的預計除稅後可分派盈利概況(百萬美元)

財政年度	未貼現	貼現
2010年-2015年.....	10,892	8,784
2016年-2020年.....	7,953	3,904
2021年-2025年.....	7,218	2,344
2026年-2030年.....	5,783	1,233
2030年以後.....	23,427	1,643
總計	55,273	17,909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4.2 新業務價值

報告的本節概述貴公司所計算的新業務價值。

AIA Group 由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的新業務價值在下表概述。新業務價值乃根據三種不同風險貼現率情況(列為「低」、「中」及「高」)而呈列。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載於本報告表5.3，與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使用者相同。

下表亦顯示 AIA Group 新業務利潤率。新業務利潤率界定為銷售點的預計除稅後法定溢利現值減所需資本成本(即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為符合年化新保費的定義，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入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表4.5

AIA Group 由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的新業務價值
(百萬美元)

新業務價值的組成部分	風險貼現率		
	低	中	高
除稅後及未計所需資本成本的			
新業務價值(地方法定基準).....	1,007	809	661
減：所需資本成本(地方法定基準)...	(68)	(100)	(119)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新業務價值			
(地方法定基準).....	939	709	542
調整新業務價值以符合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 ⁽¹⁾	(26)	(49)	(70)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新業務價值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913	660	472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49)	(43)	(40)
新業務價值(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以及集團辦事處開支).....	865	617	432
新業務(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價值..	854	608	426
年化新保費 ⁽²⁾	1,992	1,992	1,992
新業務利潤率.....	43%	31%	21%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1) 就AIA及AIA-B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3.4節說明

(2) 年化新保費 = 按全年計算的新保費 = 按全年計算的期繳保費加上新業務的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AIA Group的企業退休金業務中的新業務。

本報告附錄A內表A.4、A.5及A.6詳列根據三種風險貼現率情況所計算的各業務單位的新業務價值。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在我們審閱範圍內的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

附錄A中表A.7顯示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AIA Group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分析。表A.8顯示AIA Group於各季的新業務利潤率。為方便比較，表A.7及A.8亦顯示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及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各3個月期間的各季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

表A.9顯示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及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利潤率。六大業務單位的新業務利潤率單獨顯示，而審閱範圍包括的其餘業務單元的新業務利潤率共同計入「其他市場」類別。

表A.10顯示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間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六大業務單位的業績單獨列示，而審閱範圍包括的其餘業務單位的業績共同計入「其他市場」類別。

4.3 變動分析

表4.6顯示貴公司按中間風險貼現率計算的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的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表4.6

AIA Group 自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美元)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 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7,765	13,201	20,965
新業務價值	(300)	603	303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1,246	(311)	935
營運經驗差異	(80)	31	(49)
營運假設變動	(82)	102	20
內涵價值溢利	784	426	1,209
投資回報差異	(417)	287	(130)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29)	(29)
其他非營運差異	(160)	68	(92)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206	751	958
資本／股息變動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	(29)	55
期末內涵價值	8,056	13,922	21,978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4.6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為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六個月期間銷售成交點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營運經驗差異所反映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超逾單位成本假設的部分。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運用最佳估計假設預測期初的內涵價值及銷售點至2010年5月31日的新業務價值所導致的內涵價值預期變動。

營運經驗差異反映期間實際經驗與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主要的營運差異(已除稅)為：

- 包括期間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超逾單位成本假設的開支差異(69)百萬美元；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58百萬美元；
- 續保率差異(26)百萬美元；及
- 其他差異(12)百萬美元。

營運假設變動指有關期初與期末的預期未來營運經驗的假設變動，包括 AIA Group 的監管準備金基準所用營運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

內涵價值溢利指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預期回報、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來自期間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包括 AIA Group 的監管準備金基準所用經濟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投資回報差異的最主要因素是泰國及中國的實際政府債券收益率低於貴公司的假設，引致AIA分公司的香港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增加，因而內涵價值減少。

其他非營運差異指以下內容：

- 期間的法律(如稅法)變動，導致內涵價值增加48百萬美元；
- 匯款稅減免變更而扣減預期就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應付的匯款稅現值，導致內涵價值減少60百萬美元；
- 就若干保單持有人選擇權及投資保證按香港規管基準計算法定準備金的方法變動，導致內涵價值減少41百萬美元；及
- 於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內作出的其他精算模型優化處理，導致內涵價值減少40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溢利指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指期間匯率變動的相關盈虧。

5. 假設

5.1 緒言

本節概述貴公司釐定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2009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與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亦概述釐定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六個月期間與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三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時所用的假設基礎。

5.2 投資回報

AIA Group 已就定息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 AIA Group 經考慮歷史回報、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於釐定定息資產的回報時，貴公司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定息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因而嚴重影響價值，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回報乃假設在現有定息資產的估計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從當前市場收益率攤分至長期回報。

此外，AIA泰國方面，於估值日期2010年5月31日當地市場收益率大幅低於長期假設，須再調整投資回報假設，以便現有定息資產整個投資期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一致，與保單負債資產的評估相符。

AIA Group 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地區改變的權益風險利差的內部評估，並以最高權益風險溢價600基點為限。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投資相連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投資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投資相連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實際基金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表5.1概述2010年5月31日各業務單位的主要資產類別的假設長期投資回報。所顯示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所列示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回報假設乃就所有定息資產所作假設的加權平均數(按假設資產組合計算加權值)。大部分定息資產為政府及企業發行債券。

表5.1

按2010年5月31日之業務單位劃分的長期投資回報假設(%)

業務單位	10年期政府債券	定息	當地股票
AIA澳洲	5.75	5.97	8.15
AIA中國	3.74	4.15	9.74
AIA香港 ⁽¹⁾	3.83	5.48	8.48
AIA印尼(以盧比計值的業務)	8.94	9.37	12.86
AIA韓國	5.16	5.29	8.58
AIA馬來西亞	4.46	4.68	8.34
AIA新西蘭	6.30	6.16 ⁽²⁾	不適用 ⁽³⁾
Philamlife(以披索計值的業務)	7.47	7.88	11.16
AIA新加坡—汶萊業務	2.93	4.24	8.00
AIA新加坡—新加坡業務	2.93	3.67	8.00
AIA台灣	1.73	2.81	6.87
AIA泰國	4.16	4.86	10.16
AIA越南	9.25	9.22 ⁽²⁾	不適用 ⁽³⁾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就美元計值債券作出。

(2) 該等業務單位的定息回報低於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反映短期定息資產類別的較低投資回報假設。

(3) 假設的資產分配不包括有關業務單位的股票。

就大多數業務單位而言，表5.1所示長期投資回報假設亦用於計算2009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表5.2顯示於2009年11月30日之主要資產類別的長期投資回報假設，而該等假設與於2010年5月31日所假設者不同。

表5.2

按2009年11月30日之業務單位劃分的長期投資回報假設(%)

業務單位	10年期政府債券	定息	當地股票
AIA印尼(以盧比計值的業務)	11.00	11.30	13.48
AIA韓國	5.16	5.29	9.08
AIA台灣	1.73	2.62	6.87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業務價值運用2009年11月30日的投資回報假設釐定。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新業務價值運用2010年5月31日的投資回報假設釐定。

5.3 風險貼現率

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計及業務風險組合在內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

AIA Group 一般將中等風險貼現率設定為與 AIA Group 內各業務單位的權益資本的估計成本相同。權益資本的成本乃使用估計長期無風險利率、權益風險溢價及市場風險因素計算得出。若干情況下，貴公司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地區或業務單位的特別因素。

敏感度乃按風險貼現率水平顯示。高風險貼現率及低風險貼現率分別為中等風險貼現率上下浮動2%。按另類風險貼現率計算價值時，所有其他假設(包括有關投資回報的假設)維持不變。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AIA Group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風險貼現率在下表列示。貴公司就本報告顯示的所有結果使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

表5.3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風險貼現率

業務單位	低	中	高
AIA澳洲	6.75%	8.75%	10.75%
AIA中國	8.00%	10.00%	12.00%
AIA香港	6.00%	8.00%	10.00%
AIA印尼(以美元計值的業務)	10.50%	12.50%	14.50%
AIA印尼(以盧比計值的業務)	15.00%	17.00%	19.00%
AIA韓國	9.00%	11.00%	13.00%
AIA馬來西亞	7.00%	9.00%	11.00%
AIA新西蘭	7.00%	9.00%	11.00%
Philamlife	12.00%	14.00%	16.00%
AIA新加坡	5.75%	7.75%	9.75%
AIA台灣	6.00%	8.00%	10.00%
AIA泰國	8.00%	10.00%	12.00%
AIA越南	14.00%	16.00%	18.00%

就AIA及AIA-B的分公司而言，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合併AIA Group內涵價值結果乃使用表5.3所示風險貼現率而計算。

5.4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對退休金產品的部分提取及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最近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費率各有不同)而有所不同。

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乃用作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5.5 開支

就已有的業務單位而言，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保單獲得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保單獲得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保單獲得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所擔保金額及各項保單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產生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節省。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維持開支

就仍處於發展階段的AIA中國及AIA越南而言，開支假設基於假定長期水平的單位成本而設定。因此，就該等業務單位而言，估計未來維持開支超出預測未來開支撥備(基於長期預計單位成本計算)。貴公司已於2010年5月31日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未來維持開支超支的除稅後淨現值。維持開支超支乃透過預測未來每年產生的維持開支，計及預期未來新業務額，並將有關費用與估計未來維持開支作比較而計算。

就出現維持開支超支的單位而言，估計未來維持開支超支金額(除稅前)列於下表。

表5.4

按財政年度呈列的 AIA Group 超出假設長期水平的預測維持開支(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下半年				
AIA中國.....	12	9	—	—	—
AIA越南.....	2	4	3	3	1

保單獲得開支

就處於發展階段或估值期間新業務額低於以往年度的業務單位而言，新業務價值乃使用預期未來保單獲得開支假設而非估值期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而計算。就處於發展階段的業務單位而言，保單獲得開支假設已設定為相等於預期長期水平。就新業務額大幅低於歷史水平的業務單位而言，預期保單獲得開支假設乃使用2009年之前期間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及新業務額而計算得出。實際保單獲得開支(包括佣金)超出單位成本假設的任何數額並無自本報告呈列的新業務價值扣除。

雖然保單獲得開支超出單位成本假設的預測超額並無計入貴集團的內涵價值或新業務價值，惟過往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超出單位成本假設的部分已從資產數額扣減，因而已扣減貴集團內涵價值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部分。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超出 AIA Group 的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保單獲得開支的除稅前數額在下表列示。

表5.5

保單獲得開支超出新業務價值所反映保單獲得開支的數額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處於發展階段的業務單位	
AIA中國.....	33
AIA越南.....	5
小計.....	38
其他業務單位	
AIA香港.....	34
AIA韓國.....	—
AIA馬來西亞.....	—
AIA新加坡 ⁽¹⁾	26
AIA泰國.....	—
不包括AIA越南的其他市場.....	3
小計.....	63
合計.....	101

(1) 此數額包括分紅基金應佔的6百萬美元

集團辦事處開支

集團辦事處開支假設(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乃基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及2010年的實際和預算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辦事處保單獲得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測未來集團辦事處維持開支的現價已包括在集團內涵價值內。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辦事處開支的分配。

5.6 開支通脹

假設開支通脹率乃基於對長期消費價格與薪金通脹的預期而釐定。開支通脹假設在下表列示。

表5.6

按業務單位劃分於2010年5月31日的開支通脹假設(%)

業務單位	開支通脹
AIA澳洲	3.25
AIA汶萊	2.0
AIA中國	2.0
AIA香港	2.0
AIA印尼	6.0
AIA韓國	3.5
AIA馬來西亞	3.0
AIA新西蘭	2.0
Philamlife	4.5
AIA新加坡	2.0
AIA台灣	1.0
AIA泰國	2.0
AIA越南	2010年為6.0， 以後為5.0

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增加。

5.7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已制定出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當歷史經驗不可靠時，已參考定價假設，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或(如經驗足可信賴)按貴公司內部所設定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5.8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

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5.9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保單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5.10 保單持有人紅利、溢利分享及記賬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測保單持有人紅利、溢利分享及記賬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符合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投資回報假設)。

已假設任何分紅基金盈餘透過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間結束時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間結束時無剩餘資產。

5.11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價值相關的可分派溢利預測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及企業稅率而釐定的企業稅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測稅款計及(如適用)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利益。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稅率列於下表。

表5.7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稅率(%)

業務單位	適用稅率
AIA澳洲	30.0
AIA中國	25.0
AIA香港 — 香港業務	16.5
AIA香港 — 澳門業務	12.0
AIA印尼	2009年為28.0；以後為25.0
AIA韓國	直至2012年3月31日結束時為24.2；以後為22.0
AIA馬來西亞	25.0
AIA新西蘭	直至2010年結束時30.0；以後為28.0
Philamlife	30.0
AIA新加坡 — 汶萊業務	23.5
AIA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17.0
AIA台灣	直至2010年結束時為25.0；以後為17.0
AIA泰國	30.0
AIA越南	25.0

估值運用的稅務假設符合上表所列當地企業稅率。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測投資回報中反映。

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12月頒佈保險合約新會計準則。對AIA中國而言，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及截至2010年8月

31日止三個月的新業務價值已根據新會計準則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稅項處理方式。2009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新業務價值已按先前釐定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計算。我們注意到，目前仍無法確定中國保險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會否基於過往基準或新會計準則計算。該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載入第4.3節所示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內的其他非營運差異。

AIA Group 於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乃扣除就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分派而應付的任何匯出稅項計算。

在設有可扣抵稅額制地區(例如澳洲)，並無在本報告列示的結果內就可扣抵稅額作出計算。

5.12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受規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基準將繼續適用。

5.13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保持當前水平。

5.14 外匯

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年化新保費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所用匯率於附錄B列示。

6. 敏感度測試

於2010年5月31日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已由貴公司重新計算，以闡述有關結果對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所測試敏感度如下：

- 投資回報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0.5個百分點。
- 投資回報較中間假設每年低0.5個百分點。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低於中間個案10% (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
- 開支通脹定為0%。

就投資回報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測分紅利率的改變與敏感度測試的投資回報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與法定估值基準不變。就餘下各項敏感度測試而言，雖然所有其他假設及法定估值基準均不變，但倘若分紅利率按分紅基金所產生盈餘的固定部分設定，則預測分紅利率會隨敏感測試假設變動。

就有效保單業務所作上述敏感度測試的結果在附錄A表A.11列示，而有關新業務的結果在附錄A表A.12列示。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的界限，相反，闡述若干其他的假設如何影響有關結果。

7. 韜睿惠悅的審閱

本報告本節說明我們對貴公司的價值進行審閱時採納的基準及方法。

7.1 估值方法

貴公司已使用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進行估值。該方法與AIA Group 制定的內涵價值指引及架構一致。已透過使用各業務單位的不同風險調整貼現率及對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的明確撥備，而就有關風險作出撥備。我們審閱 AIA Group 內涵價值指引及架構所載列的方法，並審查各業務單位是否符合 AIA Group 的方法。

審閱 AIA Group 所選擇風險貼現率時，我們考慮到業務的風險特性、當時經濟狀況、所採納的其他估值假設、所需資本(包括AIA及 AIA-B 分公司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需求)水平、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以亞洲為基地的公司的內涵價值公佈及其他傳統內涵價值估值、整體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及該等結果與其他已公佈結果的比較)，以及就整體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而言各項個別業務單位結果的重要性。

謹請注意，評估壽險公司的總值時，未來銷售應佔價值可釐定為一年內新業務價值與反映未來銷售增長及按假設溢利率達到未來銷售的相關風險的一個倍數相乘後的積數。我們的工作不包括就用以評估壽險公司總值的事項(如新業務倍數)提供意見。

7.2 估值假設

有關業務單位乃考慮到過往、現時及預期的未來營運經驗，而選擇用以釐定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前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的營運假設。經濟假設乃考

慮到估值日期當日的經濟狀況而設定。我們的審閱涉及遵照 AIA Group 制定的指引所載假設而對各業務單位的評估，以及基於相關經驗調查結果及因應未來前景與根據 AIA Group 整體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中各業務單位結果的重要性而評估所選擇營運假設是否合理。儘管我們注意到用作計算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的經濟及營運假設與釐定截至2009年1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相同，然而，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審閱釐定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六個月期間及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三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假設。

雖然業務單位已在各地區設定對「最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驗的財務預測，但必須知道，實際未來結果與預測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建議本報告的讀者檢視所提供的敏感度測試結果，以評估各項假設的重要性及使用替代假設對價值造成的潛在影響。

7.3 對結果的審閱

我們已對照 AIA Group 所釐定的方法及假設，審閱內涵價值結果。我們的審閱旨在確認內涵價值結果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計算。我們的審閱包括對從 AIA Group 的估值模型得出的預測總收益賬輸出作多項合理的核對、查核估值模型對會計數字的有效性，以及對從模型所得多項結果作整合以達到最終結果的整合過程作合理檢查。此外，我們亦就 AIA Group 業務的重大業務板塊，對計算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所涉及的模型及程序作檢查。

8. 意見

基於我們對 AIA Group 計算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審閱，韜睿惠悅最後認為：

- 所使用方法在基於預測除稅後確定性現金流的貼現價值所計算的傳統內涵價值方面，與香港上市公司的近期行業慣例一致。該方法已透過使用按業務單位而定的風險貼現率及合併風險邊際率而計及有關風險，並就所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的明確撥備對 AIA Group 的風險作整體撥備；
- 經濟假設內部一致，並考慮到現時經濟狀況而設定；及
- 營運假設乃適當考慮以往、現時及預期未來經驗，並計及各業務單位所進行業務的性質而設定。

基於我們對7.3節所述結果的審閱，我們信納本報告第4節及附錄A所示內涵價值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本報告所述方法及假設而編製。

本意見受限於下文所載依賴及限制。

9. 依賴及限制

我們履行工作時，倚賴貴公司或代表貴公司給予我們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的資料，以及來自多個公開來源的資料。

特別是，我們倚賴：

- 涉及已發出及有效的保單的數目及種類(包括保單詳情)、有效保單的保費水平及所承保新業務數量的保單數據；
- AIA Group 於2008年12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間的新業務數據及年化新保費；
- 保費率、基礎佣金率、佣金津貼及向代理及其他分銷商支付的其他報酬；
- 產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退保及現金價值；
- 有關再保險安排及條款及條件的資料；
- 有關貴公司現時及歷史營運經驗的統計數據及經驗調查；
- 有關 AIA Group 及各業務單位於2010年及較早年度所產生開支的資料；
- 有關預測未來開支水平及新業務額的資料；
- 各業務單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編製的法定報表及相關估值資料；
- 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的資產值(賬面值及市值)；
- 有關現時及未來投資策略的資料；
- 有關貴公司釐定分紅率及記賬利率慣例的資料；
- 於2008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間的若干外界經濟及匯率數據；
- 各業務單位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的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分部資料；
- 有關非控股權益及須對該等權益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作調整的資料；
- AIA Group、AIA、AIA-B 及彼等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的法定負債價值；
- 有關資產市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價值之間的淨稅務差額及經調整資產淨值衍生而作出的其他稅項調整的資料；及
- 有關 AIA Group 及其業務單位的稅基與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對若干投資收入作稅務處理的資料。

我們已審閱所獲提供的若干資料，以確定我們對貴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認識是否合理

一致。務請注意，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獨立查證或審核所獲提供的保單數據及其他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

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審閱 AIA Group 屬下各公司的資產組合價值或質素，亦不包括審閱資產負債表撥備是否充足。

本報告所示結果僅考慮保單持有人根據所獲發保單的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索償。我們並無嘗試釐定 AIA Group 屬下各公司所作或遭受的任何其他賠款對有關結果的影響。本報告所示結果僅考慮第3.6節所述的資本要求。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無意包含釐定市值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由於獨立審閱單一章節或若干章節未必可獲足夠資料以達致合適結論，故務請研究整份報告及招股書其他部分後方對本報告的內容作判斷。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將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故韜睿惠悅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0. 披露及同意

韜睿惠悅先前獲 AIA Group 委聘，以就 AIA Group 股份的發售提供有關多項精算事項的意見及協助。韜睿惠悅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招股書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招股書轉載本報告及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韜睿惠悅並無授權或安排本招股書的刊發，對本報告以外的內容並不承擔責任。

此致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

Mark Saunders
董事總經理
亞太區風險諮詢及軟件服務主管

James Creedon
董事

謹啟

2010年10月18日

附錄A — 結果

表A.1、A.2及A.3提供根據低、中及高風險貼現率情況而計算的 AIA Group 內涵價值詳情。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結果分開列示，而較小業務單位的結果則歸納於「其他市場」類別下集體列示。

我們注意到，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A.1

於2010年5月31日按業務單位劃分的 AIA Group 內涵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低風險貼現率

業務單位	經調整 資產淨值	除稅後及未計 所需資本 成本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除稅及計算 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AIA香港	4,372	6,752	50	6,702	11,074
AIA泰國	3,462	1,795	159	1,636	5,098
AIA新加坡	1,583	2,320	248	2,072	3,655
AIA馬來西亞	489	625	81	544	1,033
AIA中國	364	1,218	65	1,153	1,517
AIA韓國	737	1,029	135	894	1,631
其他市場	1,460	907	122	784	2,244
企業及其他	1,130	(69)	—	(69)	1,061
小計	13,598	14,578	861	13,716	27,314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所作調整	(5,542)	4,290	128	4,162	(1,380)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	(631)	—	(631)	(631)
集團內涵價值	8,056	18,236	989	17,247	25,303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A.2

於2010年5月31日按業務單位劃分的 AIA Group 內涵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中間風險貼現率

業務單位	經調整 資產淨值	除稅後及未計 所需資本 成本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除稅及計算 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AIA香港	4,372	5,404	231	5,173	9,545
AIA泰國	3,462	1,554	198	1,357	4,819
AIA新加坡	1,583	1,928	353	1,575	3,159
AIA馬來西亞	489	530	115	416	905
AIA中國	364	1,038	73	965	1,328
AIA韓國	737	904	162	742	1,480
其他市場	1,460	827	158	669	2,129
企業及其他	1,130	(62)	—	(62)	1,069
小計	13,598	12,124	1,289	10,835	24,433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所作調整	(5,542)	3,872	241	3,631	(1,911)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	(544)	—	(544)	(544)
集團內涵價值	8,056	15,452	1,530	13,922	21,978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A.3

於2010年5月31日按業務單位劃分的 AIA Group 內涵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高風險貼現率

業務單位	經調整 資產淨值	除稅後及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的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除稅及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AIA香港	4,372	4,507	349	4,158	8,530
AIA泰國	3,462	1,370	225	1,145	4,607
AIA新加坡	1,583	1,652	423	1,229	2,813
AIA馬來西亞	489	460	139	321	810
AIA中國	364	902	77	825	1,188
AIA韓國	737	805	180	625	1,362
其他市場	1,460	761	186	575	2,035
企業及其他	1,130	(55)	—	(55)	1,075
小計	13,598	10,402	1,579	8,823	22,421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5,542)	3,538	332	3,207	(2,335)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 除稅後價值	—	(479)	—	(479)	(479)
集團內涵價值	8,056	13,461	1,910	11,551	19,606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A.4、A.5及A.6詳列根據低、中及高風險貼現率情況計算的各業務單位的新業務價值。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結果獨立列示，而較小業務單位的結果則歸納至「其他市場」類別集體列示。

表A.4

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低風險貼現率

業務單位	未計 所需資本 成本的 新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計算 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企業 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 新保費 ⁽¹⁾	新業務 利潤率 ⁽²⁾
AIA香港	272	4	268	258	423	61%
AIA泰國	196	12	184	184	397	46%
AIA新加坡	150	12	138	138	184	75%
AIA馬來西亞	50	6	44	44	114	39%
AIA中國	98	14	84	84	200	42%
AIA韓國	115	9	106	106	340	31%
其他市場	126	11	115	115	334	34%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1,007	68	939	928	1,992	47%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16)	9	(26)	(25)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990	77	913	903	1,992	45%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49)	—	(49)	(49)		
合計	942	77	865	854	1,992	43%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1)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 AIA Group 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

(2) 新業務利潤率為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為符合年化新保費的定義，該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及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表A.5

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中間風險貼現率

業務單位	未計 所需資本 成本的 新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計算 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企業 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 新保費 ⁽¹⁾	新業務 利潤率 ⁽²⁾
AIA香港.....	228	18	210	202	423	48%
AIA泰國.....	149	13	135	135	397	34%
AIA新加坡.....	117	17	100	100	184	54%
AIA馬來西亞.....	42	8	34	34	114	29%
AIA中國.....	75	16	59	59	200	30%
AIA韓國.....	93	11	82	82	340	24%
其他市場.....	105	16	89	89	334	27%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809	100	709	701	1,992	35%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28)	21	(49)	(49)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781	121	660	652	1,992	33%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43)	—	(43)	(43)		
合計	738	121	617	608	1,992	31%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 (1)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 AIA Group 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
- (2) 新業務利潤率為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為符合年化新保費的定義，該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及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表A.6

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高風險貼現率

業務單位	未計 所需資本 成本的新 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計算 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企業 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 新保費 ⁽¹⁾	新業務 利潤率 ⁽²⁾
AIA香港.....	194	26	168	161	423	38%
AIA泰國.....	113	14	99	99	397	25%
AIA新加坡.....	94	20	74	74	184	40%
AIA馬來西亞.....	36	10	26	26	114	23%
AIA中國.....	59	17	41	41	200	21%
AIA韓國.....	76	12	64	64	340	19%
其他市場.....	89	20	69	69	334	21%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661	119	542	535	1,992	27%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38)	31	(70)	(70)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623	151	472	465	1,992	23%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40)	—	(40)	(40)		
合計	583	151	432	426	1,992	21%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 (1)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 AIA Group 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
- (2) 新業務利潤率為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為符合年化新保費的定義，該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及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表A.7顯示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年度 AIA Group 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分析，及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度等量新業務價值。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新業務價值使用貴公司對未來營運經驗所作最佳估計經參考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過往經驗分析計算。

表A.7

AIA Group 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季度	計算所需資本成本後按風險貼現率計算的新業務價值		
	低	中	高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209	144	95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241	170	118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204	151	111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211	152	109

上年度價值

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141	95	63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194	136	95

表A.8顯示 AIA Group 按季度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利潤率。新業務利潤率指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表A.8

AIA Group 按季度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季度	按風險貼現率計算的新業務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¹⁾	低	中	高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552	37%	26%	17%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553	43%	30%	21%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437	46%	34%	25%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450	46%	34%	24%
上年度價值				
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355	38%	25%	16%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418	45%	31%	22%

(1) 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表A.9顯示 AIA Group 截至2009年5月31日、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5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按中等風險貼現率計算的新業務利潤率。

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業績獨立列示，較小業務單位的業績集體列至「其他市場」類別。所示各業務單位的價值乃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AIA Group 的價值包括香港法定準備金、資本要求及集團辦事處開支的影響。

表A.9

各六個月期間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利潤率概要

中間風險貼現率	截至2009年	截至2009年	截至2010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11月30日止 六個月	5月31日止 六個月
AIA香港	62%	43%	55%
AIA泰國	34%	32%	37%
AIA新加坡	76%	50%	59%
AIA馬來西亞	24%	28%	30%
AIA中國	24%	27%	33%
AIA韓國	12%	22%	27%
其他市場	23%	25%	29%
AIA Group 新業務利潤率	29%	28%	34%

表A.7、A.8及A.9所示期間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的變動主要指期內新業務量、業務及產品組合以及匯率的變動。

表A.10顯示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三個月期間年化新保費及按中間風險貼現率釐定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業務價值使用貴公司對未來營運經驗所作最佳估計經參考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過往經驗分析計算。

表A.10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3個月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利潤率(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不包括企業 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¹⁾	新業務 利潤率 ⁽²⁾
AIA香港	45	44	100	44%
AIA泰國	48	48	107	45%
AIA新加坡	25	25	72	35%
AIA馬來西亞	10	10	29	36%
AIA中國	18	18	49	36%
AIA韓國	12	12	63	19%
其他市場	24	24	83	28%
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182	181	503	36%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12)	(12)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10)	(10)		
合計	160	159	503	32%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 (1)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AIA Group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
- (2) 新業務利潤率為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為符合年化新保費的定義，該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及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表A.11載列本報告第6節所述就 AIA Group 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作敏感度測試的結果。

表A.11

於2010年5月31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情況	低風險貼現率			中間風險貼現率			高風險貼現率		
	除稅後及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除稅及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除稅後及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除稅及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除稅後及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除稅及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18,236	989	17,247	15,452	1,530	13,922	13,461	1,910
投資回報增加0.5%	20,057	787	19,271	16,918	1,358	15,560	14,684	1,761	12,922
投資回報減少0.5%	16,420	1,194	15,227	13,985	1,704	12,282	12,234	2,062	10,172
失效／終止率上升10%	17,787	954	16,833	15,157	1,479	13,678	13,263	1,852	11,412
失效／終止率下降10%	18,747	1,027	17,721	15,787	1,584	14,203	13,686	1,973	11,713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17,367	989	16,377	14,269	1,529	12,739	12,845	1,910	10,935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19,125	990	18,135	16,650	1,532	15,119	14,089	1,912	12,177
維持開支減少10%	18,581	988	17,593	15,753	1,528	14,225	13,729	1,908	11,821
開支通脹定為0%	18,557	989	17,568	15,698	1,529	14,169	13,656	1,910	11,746

表A.12載列本報告第6節所述對 AIA Group 新業務價值所作敏感度測試的結果。

表A.12

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情況	低風險貼現率		中間風險貼現率		高風險貼現率	
	未計所需資本成本的新業務價值	計算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未計所需資本成本的新業務價值	計算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未計所需資本成本的新業務價值	計算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942	865	738	617	583	432
投資回報增加0.5%.....	1,033	973	808	702	640	502
投資回報減少0.5%.....	843	750	663	529	522	361
失效率上升10%.....	863	792	676	564	534	393
失效率下降10%.....	1,028	947	803	675	634	476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770	694	589	469	450	301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1,111	1,036	884	765	712	564
維持開支減少10%.....	979	903	770	650	612	466
開支通脹定為0%.....	968	892	757	637	598	449

附錄B — 匯率

表B.1

美元匯率

貨幣	新業務價值平均匯率							內涵價值匯率	
	2008年 12月1日至 2009年 2月28日的 平均值	2009年 3月1日至 2009年 5月31日的 平均值	2009年 6月1日至 2009年 8月31日的 平均值	2009年 9月1日至 2009年 11月30日的 平均值	2009年 12月1日至 2010年 2月28日的 平均值	2010年 3月1日至 2010年 5月31日的 平均值	2010年 6月1日至 2010年 8月31日 平均值	2009年 11月30日	2010年 5月31日
	澳元	1.526	1.413	1.226	1.108	1.109	1.111	1.135	1.094
汶萊元	1.496	1.496	1.447	1.400	1.402	1.393	1.373	1.385	1.404
中國人民幣	6.844	6.832	6.834	6.829	6.829	6.827	6.794	6.828	6.832
港元	7.753	7.751	7.751	7.750	7.759	7.767	7.778	7.750	7.786
印尼盾	11,544	11,093	10,102	9,569	9,358	9,120	9,091	9,434	9,259
韓圓	1,387	1,343	1,254	1,184	1,154	1,137	1,199	1,163	1,195
馬元	3.585	3.602	3.527	3.426	3.400	3.265	3.209	3.392	3.297
新西蘭元	1.845	1.753	1.531	1.381	1.402	1.421	1.415	1.400	1.471
菲律賓披索	47.63	48.09	48.08	47.29	46.21	45.35	45.998	47.21	46.20
新加坡元	1.496	1.496	1.447	1.400	1.401	1.393	1.365	1.385	1.404
新台幣	33.59	33.72	32.86	32.41	32.08	31.77	32.14	32.17	32.17
泰銖	35.13	35.22	34.07	33.47	33.14	32.41	32.18	33.24	32.56
越南盾	17,334	17,779	17,857	17,857	18,614	18,868	19,131	18,519	18,868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8月31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澳洲、汶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0年8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而言，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達成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吾等亦已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得益或受累。

就第一類至第七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按現況以現有租約或交吉出售。比較乃按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相若物業的出價進行。相若面積、特性及地點的同類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缺點，達致公平值比較。吾等亦採用資本化法對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參考物業權益的現有租值及租約復歸的可能。

就貴集團於澳洲、汶萊、中國、香港、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所分別租賃的第八類至第二十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主要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及／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此吾等認為該等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對貴集團於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意見」）、印尼法律顧問 Soewito Suhardiman Eddymurthy Kardono（「印尼法律意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Skrine Advocates & Solicitors（「馬來西亞法律意見」）、菲律賓法律顧問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菲律賓法律意見」）及泰國法律顧問 Linklaters (Thailand) Ltd（「泰國法律意見」）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有否任何並無顯示於所獲副本的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

吾等相當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規劃批文、發展計劃、未付建築成本、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約及樓面面積（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面積、可銷售面積及可出租面積等）。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於檢查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的重要估值資料是否真實準確。貴集團亦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就是次估值範圍檢查有關物業。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發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匯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實地考察，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方面是否適宜任何日後開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可能出現而影響銷售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全部金額以美元（「美元」）列值。吾等為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匯率大約為1馬元（「馬元」）兌0.3185美元、1港元（「港元」）兌0.1286美元、1泰銖（「泰銖」）兌0.032美元、1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兌0.7381美元、1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披索」）兌0.022美元、人民幣（「人民幣」）1元兌0.1469美元及1印尼盾（「印尼盾」）兌0.00011美元，乃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高級董事總經理

余錦雄先生 FRICS FHKIS RPS(GP)
謹啟

2010年10月18日

附件

附註：

余錦雄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26年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區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至第七類 —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1. 於中國的各项自置物業	10,880,000美元	100%	10,880,000美元
2. 於香港的各项自置物業	1,997,600,000美元	92.49%	1,847,600,000美元
3. 於印尼的各项自置物業	1,121,000美元	100%	1,121,000美元
4. 於馬來西亞的各项自置物業	90,525,000美元	100%	90,525,000美元
5. 於菲律賓的各项自置物業	217,974,520美元	58.11%	126,665,500美元
6. 於新加坡的各项自置物業	366,900,000美元	100%	366,900,000美元
7. 於泰國的各项自置物業	190,647,000美元	100%	190,647,000美元

第八類 — 貴集團於澳洲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8. 貴集團於澳洲的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九類 — 貴集團於汶萊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應 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9. 貴集團於汶萊的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0. 貴集團於中國的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1. 貴集團於香港的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二類 — 貴集團於印尼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2. 貴集團於印尼的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三類 — 貴集團於韓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3. 貴集團於韓國的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4. 貴集團於澳門的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五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5.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 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六類 — 貴集團於新西蘭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6. 貴集團於新西蘭的 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七類 — 貴集團於菲律賓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7. 貴集團於菲律賓的 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八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8. 貴集團於新加坡的 各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十九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19. 貴集團於台灣的各项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二十類 — 貴集團於泰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20. 貴集團於泰國的各项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二十一類 — 貴集團於越南租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 應佔權益</u>	<u>於2010年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u>
21. 貴集團於越南的各项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在中國的各項 自置物業 (「物業群組」)	物業群組包括2幢已落成樓宇， 總樓面面積約為3,429.00平方米 (36,909.76平方呎)；以及1項尚 待完成的在建工程，地盤面積為 35,000.00平方米(376,740.00平 方呎)，地面最大建築面積約為 138,070.00平方米(1,486,185.48 平方呎)。	物業群組目 前由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 室或培訓中 心。	10,880,000美元 (人民幣74,05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10,880,000美元)

附註：

- a) 貴集團為該物業群組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已獲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群組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群組3項物業中的1項，且為該物業群組3項物業中2項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於香港的各项 自置物業 （「物業群組」）	物業群組包括4幢已落成樓宇， 總樓面面積約為69,733.12平方米 （750,607.30平方呎）。	物業群組目 前由貴集團 佔用或出租 予多個租戶 作辦公室或 住宅。	1,997,600,000美元 (15,538,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92.49% 權益： 1,847,600,000美元)

附註：

- a) 貴集團為物業群組的註冊擁有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於印尼的各項 自置物業	物業群組包括2幢已落成樓宇， 總樓面面積約為2,164.00平方米 （「物業群組」）（23,293.30平方呎）。	物業群組目 前由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 室。	1,121,000美元 (10,192,000,000印尼盾)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1,121,000美元)

附註：

- a) 貴集團為物業群組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就物業群組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貴集團擁有物業群組2項物業中2項的妥善及有價業權，並為物業群組2項物業中2項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ii) 概無可影響物業群組2項物業中2項的責任及權利。
 - iii) 概無可影響物業群組2項物業中2項的抵押及其他財務負擔。
 - iv) 概無就物業群組的重新發展潛力或重新發展物業群組的任何限制作出查詢。如需要任何有關意見，應委聘合適的專業顧問進行所需調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於馬來西亞的各項自置物業（「物業群組」）	物業群組包括20幢已落成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53,545.75平方米（576,366.45平方呎）；以及1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6,897.00平方米（74,239.31平方呎）。	物業群組目前由貴集團佔用或出租予多個租戶作辦公室或商業用途。	<p>90,525,000美元 (284,240,000馬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90,525,000美元）</p>

附註：

- a) 貴集團為物業群組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已獲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貴集團擁有物業群組21項物業中21項的妥善及有價業權，並為物業群組21項物業中21項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ii) 有關物業群組21項物業中21項的業權契據由貴集團持有；
 - iii) 業權契據載有影響該物業群組21項物業中11項的特殊責任或權利；
 - iv) 業權契據並無載有物業群組21項物業中21項的任何現有按揭、抵押或財務負擔；
 - v) 概無查究物業的重新發展潛力或重新發展物業的任何限制。如需要任何有關意見，應委聘合適的專業顧問進行所需調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於菲律賓的各項自置物業(「物業群組」)	物業群組包括63幢已落成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73,711.94平方米(1,869,835.32平方呎)；以及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85,644.43平方米(1,998,276.64平方呎)。	物業群組目前由貴集團佔用或出租予多個租戶作辦公室、倉庫、商業或住宅用途。	217,974,520美元 (9,896,200,700 菲律賓披索) (貴集團應佔58.11% 權益： 126,665,500美元)

附註：

- a) 貴集團為物業群組的註冊擁有人。
- b) 已收到及可收取4項物業的出售意向書。
- c) 吾等已獲貴集團的菲律賓法律顧問提供就89項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貴集團擁有物業群組89項物業中87項的妥善及有價業權，且為其合法實益擁有人。
 - ii) 概無可影響物業群組89項物業中69項的責任及權利。
 - iii) 物業群組89項物業中的39項並無抵押及其他財務負擔。
 - iv) 租戶概無就入夥文件提出查詢，亦不知悉已披露的入夥文件所載資料是否正確，甚至不知悉有否任何未披露(不論是蓄意、不慎或其他原因)的入夥文件。如物業群組有用戶以外的用戶，則該等用戶可能是非法佔用物業群組或可能擁有物業群組的權益，如屬後者，貴公司所持物業群組的業權或會受影響。
 - v) 概無查究或釐定物業根據土地使用條款的許可用途，亦無提述特定的許可用途。然而，如物業群組的現有用途並非許可用途，則貴公司所持物業群組的業權雖不會作廢，但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可能被處罰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將物業群組的用途恢復至許可用途。
 - vi) 吾等於查閱業權契據時，並無發現物業群組有未經許可構築物或改動。如有未經許可構築物或改動，雖不會使物業群組的業權欠妥，但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可能被處罰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移除或拆毀未經許可構築物或改動。樓宇檢驗應委託合適的專業顧問進行，以檢查物業群組有否任何非法／未經許可構築物／改動及物業群組的實際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條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於新加坡的各項自置物業（「物業群組」）	物業群組包括5幢已落成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58,392.13平方米（628,532.89平方呎）。	物業群組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366,900,000美元 (496,500,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366,900,000美元）

附註：

- a) 貴集團為物業群組的註冊擁有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於泰國的各項 自置物業 (「物業群組」)	物業群組包括7幢已落成樓宇， 總樓面面積約為83,675.49平方米 (900,682.97平方呎)；以及2幅土 地，地盤面積約為22,456平方米 (241,716.38平方呎)。	物業群組目 前由貴集團 佔用或出租 予多個租戶 作辦公室、 商業或培訓 中心用途。	190,647,000美元 (5,959,100,000泰銖)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190,647,000美元)

附註：

- a) 貴集團為物業群組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已獲貴集團的泰國法律顧問提供就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物業群組9項物業中9項以貴集團名義在當地註冊處註冊，而貴集團擁有物業群組土地部分的妥善業權。貴集團為物業群組9項物業中9項的土地部分的合法擁有人。
 - ii. 物業群組有權使用及出售物業群組9項物業中的9項。
 - iii. 已披露的入夥文件並無載有任何性質不尋常的條款。租戶概無就入夥文件提出查詢，亦不知悉已披露的入夥文件所載資料是否正確，甚至不知悉有否任何未披露(不論是蓄意、不慎或其他原因)的入夥文件。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於澳洲的各項租賃物業	<p data-bbox="448 400 863 512">該等物業包括5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5,321.16平方米(57,276.91平方呎)。</p> <p data-bbox="448 559 863 668">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128,285.76澳元。</p>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所有出租人均為相應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於汶萊的各項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1,085.93平方米（11,689.00平方呎）。</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18,600.00汶萊元。</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出租人並無向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於中國的各项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57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151,333.85平方米(1,628,957.56平方呎)。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人民幣14,428,124.97元。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吾等已獲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就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現時訂有向第三方租賃總面積151,333.85平方米物業的157項租約，包括總面積149,824.35平方米商用物業的152項租約及總面積1,509.48平方米住宅物業的五項租約，其中：
- 1) 對於總面積113,502.94平方米的商用物業的118項租約，業主並未提供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業主有權向承租人租賃有關物業的文件；該等租約合法且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2) 對於總面積903.27平方米的住宅物業的三項租約，業主並未提供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業主有權向承租人租賃有關物業的文件；該等租約合法且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3) 對於總面積36,321.43平方米的商用物業的34項租約，「業主」並未提供物業房屋所有權證和其他足以證明「業主」有權向承租人租賃有關物業的文件；
 - 4) 對於總面積606.21平方米的住宅物業的兩項租約，「業主」並未提供物業房屋所有權證和其他足以證明「業主」有權向承租人租賃有關物業的文件；
 - 5) 總面積44,853.08平方米的43項租賃物業有租賃登記文件或證照；及
 - 6) 對於位於廣東的總面積1,233.38平方米的兩項租約，有關業主根據租賃合同同意的用途與租賃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上所列者不符。
- (ii) 根據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業主」並非租賃物業的擁有人或「業主」並無向租賃物業擁有人就「業主」租賃物業取得授權或同意，則「業主」無權向承租人租賃有關物業。在該等情況下，倘發生與承租人租賃有關物業有關的第三方糾紛，則物業承租人繼續使用及／或佔用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影響或終止，惟承租人可能根據所簽訂的租賃合同就租賃終止產生的損失獲得「業主」補償。
- (iii)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簽訂的租賃合同須向地方房屋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然而，根據中國合同法的最高法院司法解釋，租賃合同未有登記不會影響其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具有的權利；惟地方房屋登記管理機關仍可能要求有關各方完成登記手續。並無普遍適用於中國不同城市的有關未登記租約的處罰規定。然而，若干城市可能有租賃管理地方法規，且該等地方規通常授權地方租賃管理機關要求未登記租約的訂約方糾正未登記情況，而倘並無糾正，則會對業主(有時是房地產經紀或承租人)實施經濟處罰。經濟處罰的數額視乎相關地方法規而定；但同樣的，該等經濟處罰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合法及可執行性。

- (iv) 按照最近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法院對適用於租約糾紛的法律的詮釋，倘若業主就同一物業與不同租戶簽立超過一份租約，而所有租約均為有效租約，則法院將按以下次序決定誰是租戶：(a)已佔用租賃物業的一方；(b)已完成租賃登記程序的一方；(c)首份簽立的租約。吾等概無實地視察租賃物業，而貴集團亦無提供有關現時佔用情況的資料；但假設租戶已佔用租賃物業，倘若能證明有關的租約屬有效，則即使現行租約尚未登記，業主就同一物業與另一方訂立租約亦不大可能會影響該租戶繼續佔用有關物業。
- (v) 根據所獲資料，部分租賃於有關租約訂立當日仍有按揭。倘若就租賃物業所進行的按揭於訂立有關租約前已存在，則租戶根據租約擁有的權利將受承按人根據現有按揭擁有的權利所限。在該等情況下，倘若承按人執行其根據按揭擁有的權利，則可能會影響或終止租戶繼續使用及／或佔用有關物業。
- (vi) 對於業主於相關租賃合約中協定的用途與該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所示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而言，倘政府機構要求規範該租賃物業的用途且有關用途須與所有權證所示用途一致，則儘管承租人根據所簽訂的租賃合約仍能從業主處得到終止賠償，但向承租人租賃相關物業、承租人持續使用及／或佔用該物業或會受影響或終止。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於香港的各项 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76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82,654.31平方米（889,690.99平方呎）。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19,775,071.68港元。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所有業主均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於印尼的各項 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6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28,616.68平方米(308,029.90平方呎)。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1,170,496,097.28印尼盾。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出租人並無向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於韓國的各項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70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91,585.02平方米（985,812.14平方呎）。</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905,786,027.00韓圓。</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所有出租人均為相應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於澳門的各項 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6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6,001.12平方米（64,596.02平方呎）。</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954,577.00港元。</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於馬來西亞的 各項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0項物業租約， 總樓面面積約為7,715.00平方米 (83,044.26平方呎)。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 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 287,937.00馬元。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出租人並無向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於新西蘭的 各項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7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1,752.65平方米（18,865.52平方呎）。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34,774.86新西蘭元。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所有出租人均為相應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於菲律賓的 各項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64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9,908.09平方米（106,650.68平方呎）。</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2,458,918.53菲律賓披索。</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出租人並無向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8. 於新加坡的 各項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0項物業租約， 總樓面面積約為4,292.00平方米 (46,199.80平方呎)。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 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 236,383.55新加坡元。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所有出租人均為相應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b)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9. 於台灣的各项 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6,417.79平方米(69,081.09平方呎)，位於台平及高雄。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3,015,608.00新台幣。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於泰國的各項 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55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80,676.16平方米（868,398.19平方呎）。</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13,656,150.28泰銖。</p>	<p>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出租人並無向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1. 於越南的各項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6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約為15,299.65平方米（164,685.41平方呎）。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向多個業主按不同租期租用，總月租為246,485.00美元。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獲悉，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出租人並無向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本附錄載有香港稅法對投資於股份預計將造成的若干稅務影響的摘要。有關論述並不涉及投資於股份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尤其是，有關論述並不涉及國家、地方及其他（如非香港地區）稅法產生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須就投資於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於本招股書刊發當日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依歸，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有可能出現變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財產所得源自或產生自香港有關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按利得稅率16.5%繳稅，而個人按最高累進稅率17%或標準稅率15%（以較低者為準）繳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轉讓在香港以外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於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以概要形式載列，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按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副本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根據2010年10月1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i)並非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ii)倘若透過投標購買，則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樣有權參與投標。惟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有效的相關法規。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並根據決議案規定將所增加金額分為指定金額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或分拆所有或任何一部分的股本為股份，使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現有股份數目；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 (i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iv) 將全部或任何現有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規定數額的股份，惟已拆細股份的已繳及未繳（如有）股本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的股份相同；及
- (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並附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股份溢價賬。

權利修訂

除非發行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任何時間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經由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撤銷。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恰當修改後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轉讓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並須親筆簽署，方可有效。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相關名冊前，轉讓人仍須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辦理註冊。

董事會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9條隨時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而毋須出示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較高數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 (vi)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人不得多於四名；及
- (vii)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股份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該年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釐定的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的期間，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書面授權的較長期間)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應要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6C條，股東週年大會及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明確指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需要處理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儘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公司章程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通告期召開，但倘若(a)就所召開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及(b)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具投票權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該股東大會仍視為正式召開。

意外遺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委任代表文據發給有權收取該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結算所的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權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的每位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

屬認可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東，可授權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會議的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授權多於一位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上述認可結算所，彼等所擁有的權力等同於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而每名人士在舉手表決時有權單獨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就個別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股東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c) 任何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持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資格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董事的資格。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及發行企業債券、債股、債券、擔保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的抵押擔保)。該等企業債券、債股、債券、擔保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權期而轉讓，亦可以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金中收取董事服務費，數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惟不得超出年度總額。年度總額不包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應付金額，且除經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須按照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情況下，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亦有權就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一切合理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得到償付，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費用。

任何董事如身為執行董事或擔任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工作或須特別處理本公司業務或擔任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的工作，可獲得以薪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決定其他方式的額外酬報。

董事的權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則董事須於其可披露該等權益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中聲明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性質。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且董事本身及其作本身所屬的事務所可以其專業資格為本公司服務，任期及條款（薪酬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釐定。董事亦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或其事務所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的事務所或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倘董事知悉其擁有合約或安排的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所持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其持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已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所投的票亦不會被計算。本禁止規定不適用於：

- (i) 向(a)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或(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而董事或

- 其聯繫人透過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抵押品就該等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務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務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彼等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者，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總實際權益少於該公司(或彼等獲得利益所透過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者除外；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的特權或好處；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可以受惠而涉及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可獲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條件權利的僱員獎勵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亦可受惠者；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借款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董事或其聯繫人已獨自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者)向第三方提供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股息

除以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分派準備金支付股息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本公司不會支付股息的利息。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分配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此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的權利。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

於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花紅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花紅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花紅，並將該等股息或花紅歸還本公司。

清盤

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正式清盤)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按決議案的規定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或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交付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該決議案可訂明及批准將任何特定資產按股東現有權利以外的方式分派予不同類別股東，惟在該情況下每名股東將享有猶如該決議案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反對權利及其他附屬權利。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個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香港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

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所有以公司章程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該等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據悉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到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存在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中文)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轉讓文據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轉讓文據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所持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款項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款項將存入獨立開立的賬戶。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或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作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A. AIA Group 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2. AIA Group 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AIA Aurora LLC。下文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更情況：

- (a) 於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 AIA Aurora LLC 發行12,0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所發行13,963,972,653美元承兌票據的責任其中部分代價；及
- (b)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AIA Aurora LLC 發行44,000,000股股份而收取現金。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曾有下列變更：

AIA Australia Limited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將 AIA Austral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972,800股每股面值1.00澳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將 AIA Austral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a) 27,200股每股面值500澳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及(b) 68,300股每股面值1,000澳元的可贖回優先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AIA (Bermuda) Services, Inc.

於2010年1月27日，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將 AIA (Bermuda) Services, Inc. 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

於2010年9月16日，Silk Nominees Limited 按面值轉讓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 以對價99美元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A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AIA Financial Services Network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IA Financial Services Network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友邦慈善基金

友邦慈善基金為一家有限擔保慈善公司，其股東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友邦創新資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友邦創新資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友邦資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友邦資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按面值將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8日，Gregory Robert Crichton 按面值將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 Peter Joseph Cashin。

於2010年8月18日，Peter Joseph Cashin 按面值將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朱泰和。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於2009年6月2日，將許福成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一股面值1,000

馬元的普通股(認購人股份)轉回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00馬元。

於2009年6月2日，將 Veronica Selvanayagy A/P Mudiappu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一股面值1,000馬元的普通股(認購人股份)轉回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00馬元。

於2009年7月9日，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398股每股面值1,000馬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3,398,000馬元。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於2010年9月17日，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向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元的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馬元。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2月分別向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注資3,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於2010年3月30日，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0,000越南盾增至1,035,000,000,000越南盾。

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於2009年4月15日，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轉讓 AIG Private Bank AG 所持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2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250,000美元。

2009年12月5日，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增設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5,500,000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4,100,000美元。

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Ambadevi Mauritius Holding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mbadevi Mauritius Holding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將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2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於2009年1月9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增設824,000,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4,150,000,000美元(分為83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獲配發及發行176,660,785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5月12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獲配發及發行488,071,825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0月7日，將謝仕榮以信託方式代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持有的2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轉回實益擁有人，代價為零。

於2009年11月3日、26日及30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向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發行合共135,920,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2月3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將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05,902,61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於2010年10月5日，將 Equitable Investment Co. (Hong Kong) Ltd.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53,333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已經轉讓予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代價為零。

於2010年10月5日，將 Equitable Investment Co. (Hong Kong) Ltd.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106,667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已經轉讓予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代價為零。

於2010年10月5日，將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53,333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已經轉讓予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代價為零。

於2010年10月5日，將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106,667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已經轉讓予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代價為零。

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

於2010年3月19日，Chartis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將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代價為400,000港元。

於2010年9月24日，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港元(分為2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9月24日，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6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36,500,000港元。

Asian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sian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Deeptro Pte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Deeptro Pte Ltd.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Dejo Property Limited

於2009年11月27日，Equitable Investment Co. (Hong Kong) Ltd. 以零代價將9,8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Foshan Main Forum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於2009年11月3日及2010年2月8日，集揚國際有限公司先後向 Foshan Main Forum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再注資5,800,000美元及26,028,571美元。

Golden Liberty Investment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Golden Liberty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Horizon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於2009年2月16日，Horizon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向 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認購人股份。

於2009年4月1日，Horizon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向 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配發149,998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49,998新加坡元。

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於2009年1月20日，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認購人股份，總代價為2.00新加坡元。

於2009年3月13日，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

InsightPlus Innovator Company, Limited

於2008年10月22日，InsightPlus Innovator Company, Limited 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60,4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302,000,000韓圓。

Intaco Service Co., Ltd

於2009年10月15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將4,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 Intaco Service Co., Ltd B類普通股轉讓予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1.00美元。

2009年11月27日，Gregory Robert Scott Crichton 以總代價100泰銖轉讓所持一股A類普通股予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Kapatiran Realty Corporation

於2009年7月21日，將 Lorenza B Caranda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rleen May S. Guevara，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該股份。

於2010年2月19日，將 Anthony B. Sotelo 先生以信託方式代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Perf Realty Corporation，其後再於2010年3月26日由 Gerard Raymond Cariaso 先生以信託方式代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持有該股份。

LC Ventura (Tampines) Pte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LC Ventura (Tampines) Pte Lt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集揚國際有限公司

於2009年11月5日，集揚國際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4,9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44,950,000港元。

於2010年2月8日，集揚國際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01,721,42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01,721,425港元。

Metropolitan Land Company, Limited

於2009年9月8日，將 Ada Koon Hang Tse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B股轉讓予 Stephen Bernard Roder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

於2009年9月3日，將 Mark Andrew Wilson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B股轉讓予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

於2010年5月7日，將 Stephen Bernard Roder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B股轉讓予鍾傑鴻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於2009年1月15日，Perf Realty Corporation 增設6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增至80,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於2009年2月10日，Perf Realty Corporation 向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配發及發行66,982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於2009年2月10日，Perf Realty Corporation 向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SPSP 的受託人 BPI 配發及發行104,768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於2009年7月21日，將 Lorenza B Caranda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rleen May S. Guevara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2月11日，將 Anthony B. Sotelo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 的受託人 BPI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BPI，其後於2010年3月26日轉讓予 Gerard Raymond Cariaso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SPSP 的受託人 BPI 持有該股份。

於2010年7月7日，向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發行156,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作為於2009年12月22日宣派的股息。同日，向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SPSP 的受託人 BPI 發行244,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作為於2009年12月22日宣派的股息。

Philam Asset Management, Inc.

於2009年7月15日，將 Jose Lampe Cuisia, Jr.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revor Bull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11月24日，將 Sammi Ch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1月25日轉讓予 Andrew Leu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11月24日，將 Ravi Mehrotra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1月25日轉讓予 Ling-Chi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4月15日，將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Edgardo A. Grau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4月15日，將 Amelita Intalan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Ma. Fe R. Velasco，由其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該股份。

Philam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Company, Inc.

於2009年2月4日，將 Michel Khalaf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Ramon S. Fernandez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7月29日，將 Stephen Clark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revor Bull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7月29日，將 Jose Lampe Cuisia, Jr.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於2009年9月19日，將 Ramon S. Fernandez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Jose Roel V. Teves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10月29日，將 Jose L. Cuisia, Jr.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後者。

於2010年4月20日，Jesus A. Jacinto 以信託方式代 Banco De Oro/Equitable PCI Bank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Banco De Oro/Equitable PCI Bank。

Philam Foundation, Inc.

Philam Foundation, Inc. 為一家非股份制、非盈利且無股本的機構。

Philam Insurance Agency and Call Center Services, Inc.

於2009年1月8日，將 Michel Abbas Khalaf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Elizabeth Anne Uychac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4月16日，將 Elizabeth Anne Uychac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Ramon Santos Fernandez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7月1日，將 Jose Lampe Cuisia, Jr. 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revor Bull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9月18日，將 Ramon Santos Fernandez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4月8日轉讓予 Philip Michael Hayman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該股份。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於2009年11月24日，將 Ong Sze Ann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3月26日轉讓予 Lee Yiu Cheu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該股份。

Philam Tower Condominium Corporation

Philam Tower Condominium Corporation 為一家非股份制、非盈利且無股本的機構。

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於2008年10月28日，將 Nazario S. Cabuquit Jr.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Victorio F. Balais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

於2008年11月28日，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以零代價向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配發及發行221,533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於2008年11月28日，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向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配發及發行26,343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代價為26,343.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28日，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向 Kapatiran Realty Corporation 配發及發行18,762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代價為18,762.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28日，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向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配發及發行201,765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代價為201,76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4月14日，Mariano Pablo S. Tolentino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Edgar B. Solilapsi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

於2009年11月24日，將 Ong Sze Ann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4月13日轉讓予 Lee Yiu Cheu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4月13日，將 Ma. Fe R. Velasc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doracion R. G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5月28日，將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1,193,305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可贖回股份轉讓予BPI(作為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 的受託人)，而上述123,467股可贖回股份則由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Philam Tower Realty Corporation

於2008年10月28日，將 Nazario S Cabuquit Jr.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In-Trust-For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Victorino F. Balais。

於2009年4月14日，將 Ma. Luz C Generoso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Mariano Pablo S. Tolentino，由其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 持有該股份。

於2010年4月13日，將 Ma Fe R. Velasco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doracion R. Go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持有。

P.C. AIA Co.,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P.C. AIA Co., Lt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PT. AIA FINANCIAL

於2009年1月30日，PT. AIA FINANCIAL 向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轉讓已發行股本其中25,239,969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的普通股(庫存股)，總代價為110,953,970,192印尼盾。

於2009年1月30日，PT. AIA FINANCIAL 向 PT Asta Indah Abadi 轉讓已發行股本其中6,309,992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的普通股(庫存股)，總代價為27,738,491,449印尼盾。

PT Asta Indah Abadi

於2010年6月29日，將 Stephen Bernard Roder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5,000股每股面值9,155印尼盾的普通股轉讓予 Asian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Reg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09年10月15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向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轉讓49,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

2009年11月27日，Gregory Robert Scott Crichton 以總代價50泰銖轉讓所持一股A類優先股予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於2009年10月15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向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轉讓16,665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

2009年11月27日，Gregory Robert Scott Crichton 以總代價100泰銖轉讓所持一股B類普通股予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09年12月17日，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0年8月23日，友邦資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與AIA同意分別向周劍平轉讓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7%及24%，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何權益。

Specialit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09年10月15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向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轉讓4,900股每股面值10泰銖的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於2009年3月12日，將 Michel Khalaf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於2009年6月5日，將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revor Bull 以信託方式代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Tower Club, Inc.

於2008年11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Philippine Transmarine Carriers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RL Gold Phils.,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Andreas Thomas Biehler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Florentino M. Herrera III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2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William Michael Johnson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Edmund O. Mapua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yrna Bacanto Pineda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 Antonia Yulo-Loyzaga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Gregorio T. Alvior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amon R. Atayde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ichelle J. Bautista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Dinah Imelda R4. Dominguez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enjamin E. Dychangco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Hasan H.H. Fard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ichael Alan Hamlin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rk Anthony C. Jose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Jose Ma. K. Lim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Ferdinand Z. Morales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Gregorio B. Pastorfide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Theophil Philipp Seiler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Lorenzo V. Tan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nuel B. Villar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Avanza,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elremond Trading,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Ecoline Systems Corporation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5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9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Danielita C. Tiangco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3月4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渣打銀行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3月4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William Ng Chua Co Kiong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5月20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ayer Philippines,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6月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enato M. Limjoco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2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1月9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TVI Resource Development Phils.,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4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Negros Navigation Company,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oberto S. Cuenca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lou N. Babilonia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obin R. Bernabe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Yu Ming Chin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ryant D. Cragun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eynaldo A. Pazcoguin III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JJ Samuel A. Soriano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ichael S. Whiting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Exxonmobil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hilippines B.V.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iningquest,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AMCAR,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ronzeoak Philippines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edical Services Marketing & Development Corp.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STEAG State Power,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cario S. Fojas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Dioniso DT Garciano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6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SM Philippines Asset Servicing Corporation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2月16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Chartis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Philippines) (前稱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Corp.)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

於2010年4月2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ogelio C. Peyuan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6月3日，將 Planter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持有的兩股每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轉換為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而該兩股會所B股份退回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6月2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PNB Life Insurance,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500,000菲律賓披索。

2010年7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以總代價1,000菲律賓披索向 James Henry Gundry 指讓1股C組股份。

於2010年7月2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Social Security System 出讓四股每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由於 Social Security System 以總代價2,500,000菲律賓披索購買五股會所A股份，但僅有一股於2004年發行，故該等會所A股份本應於2004年7月7日發行。

Winfame Investment Pte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Winfame Investment Pte Lt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Winwave Investment Pte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Winwave Investment Pte Lt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18/F Holdings, Inc.

緊隨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18/F Holdings, Inc.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45/F Holdings, Inc.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45/F Holdings, Inc.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惟以 Frigate Holding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名義發行的12,000股普通股股票分為兩份各為9,998股及2,002股的獨立股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案

根據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唯一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爵士、許仕仁先生、秦曉博士、Jeffrey Hurd 先生及Jay Wintrob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
- (b) 在(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已正式協定發售價；(i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的情況下：
 - (1) 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調整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獲批准，董事及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有關或附帶於全球發售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於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時進行修改或修訂(如有)以及酌情認為合適時批准轉讓全球發售的股份相關數目；

- (2) 建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批准，董事及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進行上市；
- (3)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i)購股權(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就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及(ii)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4)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ii)董事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的相關股份；及(iii)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下文所定義者)就最多301,100,000股新股份(佔上市日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約2.5%)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的相關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呈發售或協議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因供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涉及者除外)，惟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確認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股份，並根據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7) 擴大上文第(5)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上文第(6)段所述自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起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上文第(4)(iii)、(5)及(6)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期間」)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AIA Group 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書內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

於2010年9月28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所上市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是項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除以現金或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外，我們不得以其他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用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e)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資本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12,044,000,0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時的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204,400,00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且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會導致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涉及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以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IG Global Services – Malaysia 與AIA於2009年1月8日訂立的臨時服務協議（已按2009年6月1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AIG Global Services – Malaysia 同意向AIA提供若干有關團體及信用保險、熱線中心及保單持有人服務的共享服務，先試行六個月，再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續期至2009年8月31日。AIA同意於服務提供期間補償AIG Global Services – Malaysia提供上述服務的實際開支共享服務；
- (b)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Westpa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t. George Bank Limited 及 St. George Life Limited 於2009年4月9日訂立的終止及解除責任契據，據此契據各方取消並終止約於2008年7月31日所訂立有關若干財務保險及再保險服務的聯盟協議；
- (c) AIA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於2009年2月28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AIA同意就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營運資金不足之差額向其作出不超過30,000,000澳元的彌償保證責任；
- (d)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與 Asian Islam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SDN BHD 於2009年4月21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 Asian Islam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SDN BHD 承諾為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的利益擔任投資經理；
- (e) AIG Global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於2009年8月1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承擔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原有的責任向 AIG Global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提供無償共享服務；
- (f) AIA、ALICO 及AIG於2009年8月2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AIA向ALICO收購 Philamlife 的199,560,522股普通股(相當於 Philamlife 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總代價為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
- (g) AIA與ALICO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完全出售契據，據此ALICO向AIA出售Philamlife的199,560,522股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相當於Philamlife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總代價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
- (h) AIA於2009年11月3日以簽訂契約方式向ALICO發出本金為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的承兌票據，作為上文(g)段所述AIA向ALICO收購 Philamlife 199,560,522股普通股(相當於 Philamlife 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的代價；

- (i) AIA與ALICO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表決權信託協議，據此ALICO同意向AIA無償授出其作為 Philamlife 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包括投票權）。該協議根據上文(g)段的完全出售契據訂立，ALICO同意向AIA出售及轉讓其所有權及權益及所持 Philamlife 199,560,522股股份（相當於Philamlife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
- (j) AIA與AIG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AIG向AIA轉讓Philamlife 199,560,522股普通股（相當於Philamlife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所附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AIA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股協議付款的代價；
- (k) ALICO與AIG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AIA於2009年11月3日向ALICO所發出一張本金額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的承兌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均無償出讓予AIG；
- (l) AIG與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AIG於2009年11月3日將一張本金額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的承兌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無價轉讓予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 (m)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與AIRCO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於2009年11月3日將一張本金額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的承兌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無償轉讓予AIRCO；
- (n) AIRCO與AIA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解除責任契據，據此AIA於2009年11月3日獲解除及免除所發行予ALICO本金額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承兌票據（作為向AIRCO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AIA普通股的代價）的一切負債及責任；
- (o) AIA與 Cesar A. Buenaventura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Caesar A, Buenaventura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p) AIA與 Reynaldo C. Centeno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Reynaldo C. Centeno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q) AIA與 Omar T. Cruz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Omar T. Cruz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r) AIA與 Jose L. Cuisa, Jr.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Jose L. Cuisa, Jr.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s) AIA與 Francis G. Estrada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Francis G. Estrada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t) AIA與 Ricardo J. Romulo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Ricardo J. Romulo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u) AIA與 Washington Z. Sycip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Washington Z. Sycip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v) AIA與謝仕榮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謝仕榮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w) AIA與 Mark Wilson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Mark Wilson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x) AIA與 Trevor Bull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Trevor Bull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y) AIG、AIRCO及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IRCO收購AIA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963,972,653美元，以下文(z)段所述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z)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向AIRCO發出本金額13,963,972,653美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本公司上文(y)段所述收購AIA的代價，而此承兌票據已根據下文(bb)段所述於其後取消；
- (aa) AIA Aurora LLC 與AIRCO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票據轉讓予 AIA Aurora LLC；
- (bb) AIA Aurora LLC 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解除責任契據，據此，本公司獲解除及免除有關上文(z)段所述的承兌票據所涉的一切負債及責任，以清償該承兌票據，作為根據下文(cc)段所述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和根據下文(dd)段所述發行承兌票據的代價；
- (cc) AIA Aurora LLC 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 AIA Aurora LLC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向 AIA Aurora LLC 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0股股份；
- (dd)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向 AIA Aurora LLC 發出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於2010年10月8日，本集團償還該承兌票據的未付本金額50,000,000美元以清償該承兌票據；

- (ee) AIG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分立書，據此雙方協定AIG與 AIA Group 之間的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安排須基於公平合理的條款；
- (ff) AIG與AIA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商標及域名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就無償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及域名達成協議；
- (gg) AIG與AIA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據此AIG同意無償許可 AIA Group 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而AIA同意無償許可AIG及其聯繫人使用若干知識產權；
- (hh) AIG與AIA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商標及企業名稱許可協議，據此AIG免費授予AIA Group 使用若干AIG商標的過渡許可權；
- (ii) AIG與AIA於2010年8月18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據此 AIA Group 獲免費許可使用AIG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
- (jj)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同意以388,000,000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kk) Guoco Management Co. Ltd.、GuoLine Capital Limited及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uoco Management Co. Ltd.、GuoLine Capital Limited及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同意分別以25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ll) 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同意以2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mm) 科威特投資局、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科威特投資局同意以1,0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 (nn) Lorita Investments Limited、吳光正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Lorita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2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oo)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同意以388,000,000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pp) W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W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5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及

(qq)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15日的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整體業務的主要商標如下：

新AIA標誌；

POWER OF WE 標誌；

友邦的中文字樣；及

Philam Life 標誌。

我們在現時營運所在相關國家就有關 AIA Group、the Power of We、友邦及／或 Philam Life 名稱，及／或其各自的標誌及／或 AIA Group 的其他名稱及／或標誌約有350項商標申請或註冊。該等商標以 AIA Group 屬下公司的名義已經或申請註冊，或已獲AIG集團轉讓予 AIA Group。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備案下列新AIA標誌的商標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備案日期
 	16、35及36	澳洲	1333744、1333747	2009年11月27日
		中國	8060731-8060736	2010年2月8日
		香港	301710189	2010年9月8日
		印度	1896663	2009年12月16日
		印尼	D00-2010-005778、 J00-2010-005762、 J00-2010-005770、 D00-2010-005775、 J00-2010-005761、 J00-2010-005767	2010年2月15日
		韓國	45-2009-4429、 45-2009-4430	2009年12月1日
		澳門	N/046544-N/46549	2009年12月2日
		馬來西亞	09021058-09021060	2009年11月30日
		新西蘭	816403	2009年11月27日
		菲律賓	4-2009-012227、 4-2009-012214	2009年11月27日
		新加坡	T0913653H	2009年11月25日
		台灣	098053450- 098053451	2009年11月30日
		泰國	758461-758466	2010年2月10日
		越南	4201003057- 4201003058	2010年2月1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IA Group 的重要域名註冊如下：

www.aia.com

www.agentsaia.com

www.philamlife.com

www.ephilam.com

www.aiafhc.com

www.aiafinancialhealthcheck.com

www.aiaProvidentFunds.com

www.mpf-aiajf.com

www.simplylifedirect.com

www.aia.com.au

www.aia.com.cn

www.aia.com.hk

www.aia-pt.com.hk

www.aia-financial.co.id

www.aiaDirect.co.kr

www.aia.co.kr

www.aia.com.my

www.aia.co.nz

www.aia.com.sg

www.aiaco.com.tw

www.aia.co.th

www.aia.com.vn

我們亦在全球不同國家有超過300個註冊域名，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國家。

C.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詳細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Jeffrey Joy Hurd	AIG	實益擁有人	1,749股普通股(L) ⁽²⁾	<0.01%
Jeffrey Joy Hurd	AIG	實益擁有人	45,44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L) ⁽³⁾	<0.01%
Jeffrey Joy Hurd	AIG	實益擁有人	7,982股長期表現單位(L) ⁽⁴⁾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實益擁有人	111,617股普通股(L) ⁽⁵⁾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信託受益人	88,560股普通股(L) ⁽⁶⁾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18歲以下子女權益	200股普通股(L) ⁽⁷⁾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受控法團權益	1,969股普通股(L)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實益擁有人	56,46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L) ⁽⁸⁾	<0.01%
Jay Steven Wintrob		實益擁有人	56,102股長期表現單位(L) ⁽⁹⁾	<0.01%
謝仕榮先生	AIG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950股普通股(L) ⁽¹⁰⁾	<0.01%
謝仕榮先生	AIG	受控法團權益	58,942股普通股(L) ⁽¹¹⁾	<0.01%
謝仕榮先生	Philamlif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0.01%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證券中，556股以普通股形式持有及1,193股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
- (3) 該等證券中，525股為普通受限制股份單位、15,127股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以現金支付、21,231股將作為2009年股份薪酬以現金支付（按結算日AIG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而8,563股問題資產救助計劃無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二週年歸屬，並須按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之日或其後首個交易日的AIG股份價格以現金支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首25%而言，AIG已清償其根據問題資產救助計劃所獲財務資助總額（「問題資產資助」）至少25%，而就餘下各25%財務資助而言，AIG已額外支付25%的問題資產資助。
- (4) 長期表現單位相關證券之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長期表現單位中，1,224股將作為2010年股份薪酬以現金支付，而6,758股須按相關證券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的價值支付。
- (5) 該等證券中，1,677股以普通股形式持有、87,697股將作為2009年股份薪酬以現金支付（按結算日AIG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而22,243股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
- (6) 該等證券以多重信託方式以Wintrob先生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的名義持有。
- (7) 該等證券以信託方式以Wintrob先生兩名兒子的名義持有。
- (8) 該等證券中，912股為普通受限制股份單位、55,555股為問題資產救助計劃無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歸屬，且須按AIG股份於首日的價格支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首25%而言，AIG已清償問題資產資助至少25%，而就餘下各25%財務資助而言，AIG已額外支付25%的問題資產資助。

- (9) 長期表現單位相關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10) 該等證券由謝仕榮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 (11) 該等證券由謝仕榮先生擁有控制權的 Tri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或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IA Aurora LLC*	AIG ⁽¹⁾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²⁾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6,186,586,201*	6,186,586,201*	6,186,586,20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51.4%	51.4%	51.4%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5,015,103,601*	5,015,103,601*	5,015,103,60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41.6%	41.6%	41.6%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5,307,974,201*	5,307,974,201*	5,307,974,20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44.1%	44.1%	44.1%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已悉數行使)	3,960,769,201*	3,960,769,201*	3,960,769,20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已悉數行使)	32.9%	32.9%	32.9%

(1) AIG持有AIA Aurora LLC全部普通股單位。AIG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2) 於本招股書日期，一項由三名獨立信託人監督而僅為美國財政部利益持有所有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信託。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AIA Aurora LLC於股份的權益性質將為法定及實益權益。

+ AIG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於股份的權益性質將來自其各自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

AIG 及我們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31日生效，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終止而毋須提前通知，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享有的賠償受美國財政部頒佈的相關法規(包括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及復甦法案相關條文規限。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所享賠償的服務協議重大條款已獲特別監察長根據復甦法案批准。

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年薪900,000美元以及年度酌情分紅獎勵，分紅數額將由AIG的薪酬及管理資源委員會參考各年獎勵目標金額根據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基於表現評估(對比將由特別監察長審閱的合理客觀表現標準)釐定。

我們的執行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目標為6.1百萬美元(按比例於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服務期間完成)。獎金(如有)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2011年3月以現金支付13%；
- (b) 2011年12月31日以現金支付13%；及
- (c) 74%以獲委任專業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支付，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i) 在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受僱於本公司的條件下，股份將分別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批歸屬18.5%、18.5%及37%；及
 - (ii) 股份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首兩批歸屬37%的情況下)及第四週年(第三批歸屬37%的情況下)方成為可轉讓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不會用來支付我們執行董事的該部分分紅獎勵。

我們的執行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目標為6.1百萬美元。獎金(如有)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13%；

- (b) 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悉數歸屬獲委任專業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將於2013年3月成為可轉讓股份)支付13%；及
- (c) 74%以獲委任專業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支付，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i) 在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受僱於本公司的條件下，股份將分別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批歸屬18.5%、18.5%及37%；及
 - (ii) 股份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首兩批歸屬37%的情況下)及第四週年(第三批歸屬37%的情況下)方成為可轉讓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不會用來支付我們執行董事的該部分分紅獎勵。

然而，倘 AIG 於2011年底仍然持有 AIA 大部分權益，則考慮到2012年我們的執行董事可能受到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因而可能加快先前的歸屬進度表。

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2年成為 AIG 的25位最高薪人士之一並因而受到更嚴格的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則根據現時適用的問題資產救助計劃規定及裁定備忘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25位最高薪人士之一則亦包括該年度)其獎勵目標(按部分服務年期比例計算)將為1.75百萬美元，而所得金額均會以 AIG 長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歸屬)方式支付，並須遵守當時問題資產救助計劃有關轉讓及付款的限制。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成為 AIG 的25位最高薪人士之一的各年度，每年可收取根據 AIG 長期表現單位計劃所發行價值4.35百萬美元長期表現單位的無條件獎勵(須受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自授出之日起計一週年起分三期每年等額結算。

為遵守相關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倘若有關付款乃基於重大失確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重大失確表現標準，或賺取獎勵補償期間因失當行為而終止聘用，則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獎勵補償均可收回。根據適用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我們的執行董事可享受福利及報銷合理業務開支。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於2007、2008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分別約為9,345,080美元、6,226,352美元、1,041,620美元及174,602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2010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股份及非現金利益估計約為3,200,960美元。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AIG 及 AIA 與謝仕榮先生訂有服務協議，AIG 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數額支付合理交易或完成紅利，惟或會基於 AIG 的紅利支付能力限制而調整。任何該等交易或完成紅利的付款責任在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仍然有效。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 AIA Group 發行或出售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時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 AIA Group 的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概無董事與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以上的權益，亦無擁有 AIA Group 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g)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內，AIA Group 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10年9月28日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價值的目標。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訂明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獲配發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已於2010年9月28日通過)；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生效，直至本公司唯一股東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歸屬。

5. 授予及接納**(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及／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該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須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發出接納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以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發出要約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將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倘獲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或
- (v) 由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vi)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相關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下文第6(b)段所述情況外，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等值股份」))最高數目超逾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合共301,1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更新批准日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未行使、註銷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

勵，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就歸屬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數目。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是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上一財政年度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公平值分析或公平值參考值以及相關的僱員成本。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屬於同一類別，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日期與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

(b)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擬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該受託人須認購新股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受託人認購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

(c)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證明，確認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作為繳足的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上文第10(c)(i)段所載股份等值現金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有根據歸屬通知簽立必要的文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e)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時間段未行使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之日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股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B)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C)倘僱傭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基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如適用，按年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股參與者的權益。

14.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關的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是否須提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股份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17. 回撥及「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

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的條款未獲遵守，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支付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倘董事會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基於嚴重失實的財務報表而授出或歸屬，在尚未歸屬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遭沒收，或倘其已經歸屬，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均須遵守美國財政部發佈且不時有效的相關規例，並須遵守AIG與美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或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之間的協議而產生且不時有效的適用規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惟有符合該等規例及規定，方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補償。

18. 一般事項

申請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0年9月28日獲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做出貢獻，從而實現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價值的目標。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職員為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購股權計劃現況

(a)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通過)相關的股份；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期限

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生效且自唯一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但其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計劃期間」)。計劃期間滿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獎勵，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於計劃期間屆滿前行使並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授予函」)形式向董事會甄選的合資格人士(「獲選人」)發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授予函將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認購價以及行使標準及條件，並要求獲選人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該購股權並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獲選人須按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交回接納通知(「接納通知」)，以接納獲授的購股權。獲選人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一經接納，購股權將於向獲選人發出要約之日(「授出日」)授出。獲選人接納購股權後將成為「參與者」。倘獲選人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交回接納通知，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獲選人任何購股權：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決定；
- (iii) 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自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價格敏感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價格敏感事項尚待決定期間，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刊發有關價格敏感資料的公佈為止；
- (v) 由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截止期間內；或
- (vi) 授出購股權獎勵會導致違反購股權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須事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f) 授予主要股東

倘於截至提議購股權授出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擬授予獲選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ii) 總值(按授出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在向該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向參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提議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按4(f)段所述，於批准提議授出購股權或變更先前所授購股權條款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修訂有關購股權條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倘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彼等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發佈的通函中載明彼等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5. 認購價

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票價格(「認購價」，或會根據下文第13段詳述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調整)為授予函所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日前一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票面值。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購股權計劃上限

在下文6(b)段、6(c)段及6(d)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相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以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合共301,1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為限(「購股權計劃上限」)。

(b) 購股權計劃更新上限

在下文6(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惟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先前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根據相關規則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為徵求6(b)段所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現時，該等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需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需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惟僅可向徵求批准前已個別識別的獲選人士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為徵求6(c)段所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現時，該等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指定可獲授購股權的獲選人士的基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切合聲明目的的說明以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需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需免責聲明的通函。

(d)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倘超逾該限額，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該5%的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e) 參與者的持股權上限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該購股權獲悉數接納及行使，則可能導致截至提議授出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予獲選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逾提議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

上市規則的現有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獲選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先前授予獲選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需資料。上市規則亦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獲選人士及其聯繫人則不得投票。

7. 購股權所附權利

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調整，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無權就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規定，並須於配發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登記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組成單一類別。因此，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獲取登記日期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紀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直至參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9. 出讓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參與者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須於授予函中知會獲選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期限，惟購股權期限延長至不得超逾自授出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此外，接納通知日期與購股權開始日期之間的時間須不得少於六個月。

待參與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董事會可要求其行使購股權。表現目標的性質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b) 現金或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向本公司寄發行使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股份（惟本公司須獲得有關股份的規定認購價）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獲行使日或前後股份認購價與市值差額的等值現金。

(c)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認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有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參與者有權於本公司發出全面要約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在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倘以股份方式支付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全部匯款後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有其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d)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有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本公司須知會參與者而參與者將有權於不遲於紀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出席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通知，連同(倘以股份方式支付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匯款後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有其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參與者可於有關決議案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已於緊接相關決議案通過前獲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概不會向參與者配發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現金選擇，惟參與者與股東享有平等權益，可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其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假如其於決議案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有其他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自動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參與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B)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C)倘僱傭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 (ii) 購股權期限屆滿；或
- (iii) 參與者違反有關禁止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或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對沖購股權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的規定。

倘參與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董事職務或職位因下述原因而終止：

- (1) 參與者身故、退休、傷殘或其受僱或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無故而非自願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

(3) 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購股權可予行使，則彼等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有關事件發生後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之較早者之前行使購股權。

倘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則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會減少(倘必要)，所減少股份數目為(A)有關事件發生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的期間與(B)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整個期間的相應比例的股份數目，惟於事件發生日期(如適用按年計)已完全達成授予函所載表現標準(倘可予達成)。所有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並符合有關註銷的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與參與者可能協定的條款註銷參與者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不時更新的購股權計劃上限中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則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變動，則會對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已授出但未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者為限)作出以下一項或以上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
- (iii)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惟有關調整已達成以下兩個標準：

- (1)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於有關調整後賦予參與者權利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調整前賦予參與者權利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2) 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乃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該確認函後28日內知會參與者有關變更及(倘使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建議對變更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下文第17段所載條文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具體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變動均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須更改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則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對已授出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亦須獲得參與者的同意。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6. 管理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管理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權利及／或職權。此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可選擇於授出、管理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期間委聘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會不時向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款項。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購股權計劃(彼自身參與者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持有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參與者就(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等值現金、認購價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均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17. 回撥及「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

倘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或授予函的條款並未得到滿足，

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支付而參與者須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於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倘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乃基於嚴重失實的財務報表而授出或行使，在該購股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的情況下，該購股權會遭沒收，或倘其已行使，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於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遵守美國財政部所頒佈且不時有效的適用規例，並須遵守AIG與美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或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之間的協議而產生且不時有效的適用規定。參與者惟有遵守該等規例及規定，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補償。

18. 一般事項

申請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IA Group 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AIA Group 各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認可機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機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韜睿惠悅	獨立精算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韜睿惠悅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質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止，而該委任可根據雙方協議續期。

8. 財務顧問

我們及AIG已委聘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就全球發售向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財務顧問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以及就市場定位、估值及與全球發售的市場推介有關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並非依賴我們的財務顧問有關全球發售所做的工作。

9.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獨立刊發。

10.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擬配發或擬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AIA Group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招股書內容規定。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持有2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14,997平方米），於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持有103項已落成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44,651平方米），以及於中國擁有一項在建工程（地盤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而地面最大總建築面積約為138,070平方米）。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亦於澳洲、汶萊、中國、香港、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租賃約54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2,660平方米。由於涉及眾多物業，我們已分別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所載若干估值報告規定，理由是倘採用傳統格式，則世邦魏理仕估計估值報告的英文全文將超過300頁，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本招股書內以傳統格式列出所有物業及逐一列示其概況及價值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
- (b) 就壽險業務（如本公司所經營者）而言，於本招股書內載入過多此性質的物業相關詳情與有意投資者無關，且對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而言亦不重要。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亦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書載有估值師函件、估值師證書及基於估值報告全文的AIA Group所有物業權益估值概要，其形式及方式與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者相同；
- (ii) 全面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根據「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有關住址披露的豁免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授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6段有關披露 Mark Tucker 先生、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住址的規定，理由是披露該等資料會令彼等涉入可能的安全風險並可能嚴重擾亂其個人生活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根據具體情況，我們披露 Mark Tucker 先生、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的辦公地址而非住址。

H.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將合共出售5,857,413,8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的股東的詳情如下：

於1967年6月9日在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AIG(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0 Pine Street, New York, N.Y. 102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售股股東，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IA Aurora LLC 發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發售股份。於2009年8月11日在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IA Aurora LLC(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0 Pine Street, New York, N.Y. 102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是AIG的全資附屬公司。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另行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承銷商佣金除外)；
- (f)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我們的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藍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
- (c)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載有售股股東姓名、地址、概況的說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書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書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各自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 (e) 韜睿惠悅發出的精算顧問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f)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g)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h)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l) 載有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概況的說明。

